

銓敘軍鑑

鈕永建



ㄅ ㄆ ㄇ ㄏ ㄏ (Gwoin)
國音字母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ㄏ F 佛 ㄏ V 覆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ㄎ NG 顧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ㄑ GN 園 ㄒ SH 希
 ㄓ J 知 ㄔ CH 痴 ㄒ SH 詩 ㄓ R 日
 ㄗ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 ㄜ E 額 ㄝ E 園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ㄢ AN 安 ㄣ EN 恩 ㄤ ANG 昂 ㄥ ENG 噲
 ㄌ EL 兒 (直行作一) ㄍ U 烏 ㄐ IU 迂

(ㄗ ㄒ ㄓ ㄔ ㄘ ㄚ ㄛ ㄜ ㄝ ㄞ ㄟ ㄠ ㄡ ㄢ ㄣ ㄤ ㄥ 用第二式時，加 Y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ㄅ ㄆ ㄇ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韻；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志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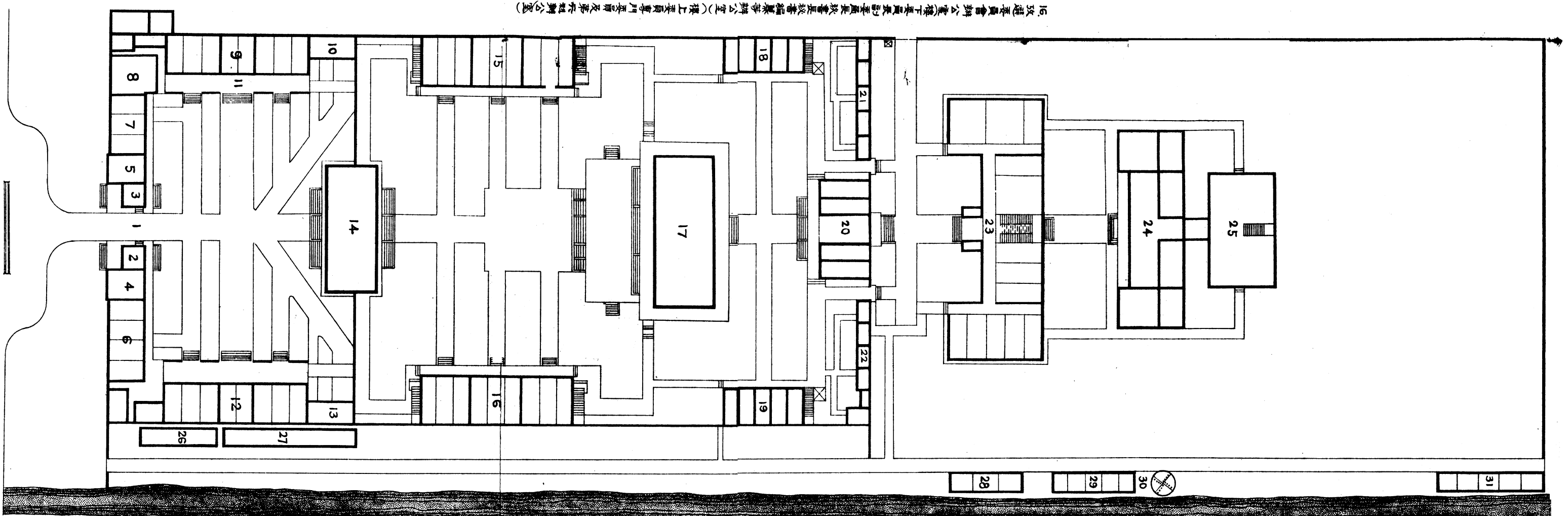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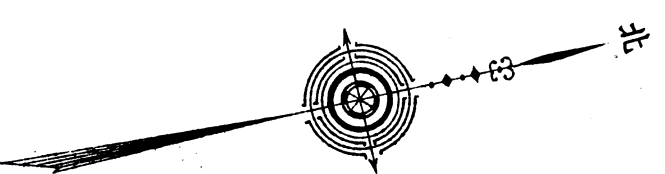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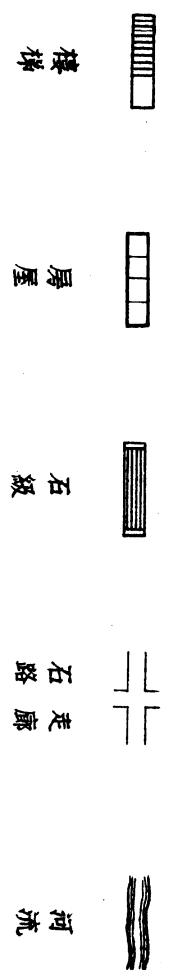
考院平面圖



- 16 政選委員會辦公室(樓下是政選委員會辦公室及政選委員會辦公室)
- 17 大禮堂
- 18 政選部辦公室(樓下是政選部辦公室)
- 19 政選委員會辦公室(中央)
- 20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原上層)
- 21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2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3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4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5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6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7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8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29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30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31 政選部技術材料檢核室

- 1. 政選大門
- 2. 政選院禮堂
- 3. 政選主席廳
- 4. 政選委員會議室
- 5. 政選委員會議室
- 6. 政選委員會議室
- 7. 政選委員會議室
- 8. 政選部三連房
- 9. 政選部會計及機要及收發房檢核室
- 10. 政選部庶務房
- 11. 政選部食堂
- 12. 政選委員會議室
- 13. 政選委員會議室
- 14. 政選部會議室
- 15. 政選部辦公室(樓下是政選部辦公室)

例 圖



片

銓敍制度，初始於堯典之三載考績，周公定制，以之統於天官，隋唐以降，設立六部居首，厥後政治進化，相需益殷，適用之範圍乃益廣，包括之科目亦益多，其地位代中央政府組織中之主要部份，蓋人材之品藻，職官之黜陟，關係治道之隆污，謀國者非於加意焉不可。

民國肇造，建設未遑，益以軍閥僭竊之餘，百度凌替，尤以仕途龐雜，賢路梗塞，尸位素餐與作奸犯科者乃至難於爬梳，俊逸有爲之士，登用既難，建樹更感不易，幸免咎戾，則亦已矣，究其癥結，則以制度未立，政出多門，人人有僥倖之心，人人竭機使之巧，政府既不能甄別於未用之前，復不能督察於既用之後，乃以官牟利，以官酬庸，故任免獎懲，不能一出於公明，而政治社會之秩序，遂紊亂而不可收拾，國與民且交困矣，中間袁氏當國，曾有銓敍局之設置，但其系統，係直屬於國務總理之下，大總統個人之意旨，得隨時左右一切，此當日行政首長總攬政權所應有之現象，以視君主時代之吏部，且不及遠甚，其組織不過敍官典試恩卹榮典勛章庶務六科，其職務不過薦任以上官吏之銓敍，高等考試之舉行，及獎卹榮典之核給，銓敍適用之範圍既甚狹小，欲於澄清吏治之中，收澈上澈下之果，勢有所難能，而全國大多之幹部官吏，乃不得不置之不聞不問之列，况任官課吏，與改造思想，促進教育，安定社會，均息息相關，如何審時度宜，集思廣益，以成此偉大之事功，實爲主持銓敍機關應有之努力，此組織所以必須力求完備，倘規模簡陋，豈惟不足以示隆重，駢公平哉。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鑒於過去政制之失當，思有以完成有能政府之建設，於是遵總理遺教，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中委全體會議決議創立五院政府，又以用人爲治本所關，欲求人盡其材，材盡其用，遂設置銓敘部於考試院之下，中央深維遠大，求賢若渴，望治甚殷，其薪待於本部者，有若是之勤且篤也，蓋僅就事實言之，現制，凡中央與地方簡薦委等官，均在銓敘之列，而以社會需要之故，官署日益增加，官吏之員額，遂亦倍於過去，中央各院部會及其關於局部行政專設者固無論矣，其關於普通行政如省市縣政府以下，近所添設之廳處局所，多從前所未有，所有職員，向之視爲掾屬幕僚者，今則分科設股，在法律上各已取得官吏之身分，其數又何止百十倍於疇昔，銓敘職權既已擴充，則事務益繁，責任益重，分工愈須縝密，組織即愈須完備，况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除政務官外，均屬銓敘主管範圍，若機關配置不得其宜，則體制所關，更何足以利推行而資節制，此設部所以更爲必要也。

本部成立，三年於茲，一切殊少因沿，草創所得，規模略具，惟以迭受時局之影響，又因財政困窘，原定經費，較之中央各部會特少，致職員不敷支配，凡所計劃，多未能依次進行，即初期工作中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亦延至最近始告一段落，其他如現任公務員之登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縣長任用資格之考查，俸給卹案之審核，各種銓敘法規之編訂，其詳已於本編，以最少數之職員，於左支右絀之環境中，互相慰勉，乃得此僅有之結果，知國人之望，然實亦無如何也。

此外有足爲國人告者，即本部已在進行或已在計議者並不止此，但其困難，則較，請分述之，我國官署人事管理制度，廢弛已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

雖稍有規定，而未能顧及於全般之事實，故缺乏長遠之規模，茲關於銓敘部份急待釐定者，如官等方面，現行官等所定，分爲特簡薦委四等，而實際上特任之外，尙有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是，此種選任官，理論上，系統上，其地位均應在特任之上，而事實上其待遇反與特任無分，體制所關，將來官等上應有明白之規定，或卽定爲選特簡薦委五等亦無不可，此其一，各官署簡薦缺額，有推廣範圍之必要，地方官吏，有責任繁重異於尋常，非能力資望足以領袖羣倫不能勝任愉快者，常以官等所限，不能得適當之人材，或竟得之，而亦無從激發其志氣，如各省繁缺縣長，及薦委不分之全省公路處長，全省水利局長，全省警務處長，全省土地局長，或土地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是，此種官吏，其地位之高下，待遇之優劣，實大有關於人材之網羅，與辦事之威信，又中央機關及地方高級機關之薦任官，應不限於秘書科長技正等極少數職缺，股長主任等其全部或一部，宜列爲薦任，各省繁缺縣份所屬各局長，全省公路處，水利局，警務處，土地局等機關祕書科長及課長等亦然，此於官吏效能之增進，考績制度之實施，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均有諸多便利，此其二，如官職方面，官與職應否分立，爲官制上一大問題，現武官官制已分官職兩種，卽將校尉爲官，師旅團營等長爲職，而文官官制，則仍屬混同，北政府時代，曾分參事僉事主事等爲官，司長科長祕書主任科員等爲職，蓋官職分立，則在同一機關，遇有職務上之轉調，可以長官命令行之，展轉呈請之重複手續，可予以減省，况量才任使，爲用人之大經，倘有才能經驗不適此職位，縱加轉調，職異而官實同，在官吏本身，亦免除轉職等於降官之誤會，反可藉適當職務之轉任，因歷練而經驗及智識與日以俱臻，此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尤有必要，固不僅便利一般初任人員也，至於

國營或公營事業人員，論其性質固應爲職，而以官職不分之故，授以職卽不啻同時授以官，揆之理論與體制，亦均有未合，又如官俸方面，現行俸給根據，以民國十六年制定之官俸表及十八年頒布之文官俸給條例二者並行，在制度上既感紛歧，而尤以缺乏伸縮性，致適用上常多滯礙，蓋所規定之等級過少，其間差額亦過鉅，且未能與各地方機關相適合，致公家財力，與官吏之升降獎罰，在在感覺困難，依吾人觀察所及，現行官俸表中，特任官俸似應分爲二種，其一爲選任官俸，其一爲特任官俸，至簡薦委官俸三項，並應增加等級，（現制簡任四級或五級，薦任五級或六級，委任七級或九級，）又最低級薦任官俸，不必高於最高級委任官俸。良以委任官服務日久積有勞績者，其待遇自應優於在職未久成績未著或初入仕途之薦任官，又各機關簡薦委三者，應各附以待遇或年功加俸之辦法，遇有因勞績應升之員，如官職缺額有限，不能卽予補授時，則予以待遇或年功加俸，誠如是，則考績議敘均可便利施行，而官吏本身，亦不至常懷缺望，國家與地方財政之支出，更不致因改定官俸而特有增加，此官制官規急待解決各問題，本部均曾有精密之考慮與計劃，因與各方面職掌有關，非本部所能單獨從事，然亦當於最短期內，蘄有相當之成就，以慰我喁喁望治之國人，官制官規整理就緒，一代之典章，卽已確立其軌範，用人行政，自能井井有條，同時，如考績問題，其實施程序及表式一經核定公布，則全國官吏之優劣勤惰，均可瞭如指掌，賞罰分明，百爾有司，自能力加鞭策，又念官吏一行入仕，高深教育卽無法問津，政治思想既隨時代而變遷，非施以補習教育，以提高並改造其智識程度，則落伍之份子，將成爲政治演化之障礙，本部現正擬訂章則，倘各方面更予以同情之協助，則此事必可順利施行，又獎勵制度，爲獎勵學術技藝及有大貢獻或勳勞於國家社會

之人之一種良好方法，並可免除以官廂庸之陋習，如何規劃，亦不可或緩之圖，尤以現任公務員甄別結束在邇，公務員任用法瞬屆施行，敍官敍級，及連帶發生各事，在在均須以整個之力量赴之，爲避免壅塞，便利監督，將依交通地理及需要情形，分區設置銓敍分機關，辦理各省委任官吏之銓敍，組織久經議就，秩序稍定，即可着手籌備，本部最近所努力及所計議其大者重者略述如上，深慮智力有限，稍疏顧慮，貽誤將來，此本部同人所常自警惕與淬勵者也。惟是一制度之建設，其威信決非短時期所能樹立，其效用亦非短時期所能獲得，當開國之後，此非常之建設，倘非有堅定之志向，遠大之眼光，其威信與效用，更將永無達到圓滿目的之一日，吾人僅知當前之困難爲可慮，而不知此建設之機會一失，將來之困難爲更可慮也，往昔太平有道之世，皆其先正慘澹經營於數百年之前，收效愈遠，則其效益大，吾人雖不敢謂此區區之貢獻，即可立致太平，庶幾今後長治久安之局面，由此導乎先路，發刊伊始，謹述其崖略及願望如此，俾共勉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鈕永建謹序於銓敍部。

我國銓敍機關沿革

銓敍部職司官吏人事行政，與昔之吏部性質相同，茲略述吏部之沿革，於此以見吾國歷代銓敍機關組織職掌之梗概，及在中央行政上所處地位之重要，昇關心今日中央政治者有所參考。

西漢成帝時，置常侍，二千石，三公，民，客，五曹。常侍曹掌公卿事。二千石曹掌郡國守牧事。後代吏部即濫觴於此。東漢置六曹尚書。以三公曹掌諸郡考課。改常侍曹爲吏曹。掌選舉及祠祀。旋改吏曹爲選部。魏置五曹尚書。改選部爲吏部。吏部之名昉此。

晉置六曹，而吏部尚書仍魏之舊。宋以吏部尚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事。四曹各置郎官，分掌曹務。而銓選官吏則由吏部曹掌理。齊梁陳三朝制度相因。殊少改革。惟以吏部統轄百官之進退黜陟。故其地位與權力於列曹中特爲重要。晉宋以降。吏部尚書之秩。較各曹尚書常高一位。部曹置郎官。秦漢已有是制。後魏於吏部尚書下設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吏部曹掌選授。考功曹掌考查治績。主爵曹掌頒賜爵祿。北齊因之。隋以吏部尚書統轄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以侍郎貳尚書。部曹之以侍郎爲貳卿，自此始。

唐承隋制而稍加損益。於吏部尚書侍郎之下，分設吏部，司勳，考功四曹。吏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三曹各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凡官吏之選授考績封爵諸事。屬文職者歸吏部掌管。屬武職者歸兵部掌管。當時分六部尚書爲三行。以吏兵二部爲最要。謂之前行。戶刑二部爲中行。禮工二部爲後行。開元以後。居宰相之職者。常兼領吏兵二部尚書。實際部務則由侍郎攝理。宋則舉文武職官之選敍，併歸吏部掌管。初以審官東院流內銓掌文選。以

審官西院三班院掌武選。元豐中釐定官制。裁去審官等院。以其職務悉歸吏部尙書統理。於其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曹置郎中，員外郎，都事，主事，等官。分掌其事。而以吏部尙書總其成。元世祖中統初，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設尙書侍郎及諸屬官。後屢有更改。至至元七年設六部。吏部居其一。尋又定部曹官制。吏部置尙書侍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文武官之調補封爵考課殿最。文武兩途之任免黜陟，均歸吏部統管。爲宋元兩代一貫之制度。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吏部尤要。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吏部得人。則所用皆正人。（京內如六部堂官，京外如巡撫，均由吏部推用，）趙翼嘗剴切言之。其組織則置尙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部內分設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其職務之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班秩陞遷改調。（二）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廢褒贈。（三）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四）考功清吏司。掌考課黜陟。凡各司所掌事務。以屬文職者爲限。其屬武職者。則歸兵部掌管。與隋唐以上吏兵二部分掌文武人事行政同。而與宋元兩代異。亦各有其政治的需要耳。清制概因明舊。故吏部組織及職掌。與明初無二致。清吏部置滿漢尙書各一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是爲堂官。（至清末更定官制，設立內閣時，改爲一尙書，二侍郎，並不分滿漢，），部內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各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司務。是爲司官。光緒二十一年於尙書之上，加置管理部務大臣一員。統理部務。至四清吏司之職務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文職官之品級，開列，考授，揀選，升調，月選。（二）考功清吏司。掌文職官之處分，議敘，京察，大計。（三）稽勳清吏司。掌

文職官之守制，終養，出繼，入籍，更名，復姓。(四)驗封清吏司。掌世爵，土官之嗣職，文官之封卹，文武官之恩廕。關於胥吏者亦屬之。此外並設稽俸廳。以稽勳司司員兼充。掌滿漢文職京官之俸給。吏部之職權，既爲綜理文官之任免，黜陟，賞罰，獎懲等事項。故無論京內，京外，外藩，屬部，駐劄各官。均歸其管轄。茲更就其職掌概要分述如下。(一)職官之任用。內外文職官員之任用。三四品以上。由吏部開列名單。題請簡放。四五品以下。銓衡資序，循例選授。故開列與銓選，實爲部務之最要者。惟大學士，尙書，侍郎，左都御史，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按察，等官。均不俟開列具題。卽奉特旨補放。謂之特授或特簡。其有旨令部開列者。則仍一體照例辦理。運使及一部份道府，由軍機處進單特授者。謂之請旨缺。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部院堂主事，翰林院，詹事府，坊官等。由本衙門揀選引見。或交部引見。謂之揀授。(外官道府以下，亦有揀授者。)戶工二部各庫庫員，道府廳州縣缺內，有由本部或本省以應調之員保題。得旨補授者。謂之調授或題調。司官，小京官定爲題缺者。及道府以下選缺內，有准堂官或督撫具題留補，不送吏部選補者。謂之留授。滿蒙漢軍中書，學官，筆帖式等必需繙譯之員內有考試取用者。謂之考授。此皆不屬吏部開列銓選之範圍。然內外揀缺內有由部具題或帶領引見者。考授缺內有由部奏派大臣考選者。要之開列銓選揀選考授等，均由文選司專司其事。(二)職官之賞罰。官職有功者議敘。議敘者。賞其功也。有過者處分。處分者罰其過也。議敘之法有二。曰紀錄。曰加級。處分之法有三。曰罰俸。曰降級。(或降調)曰革職。(或革職留任)其甚者曰永不敘用。革職仍有餘罪。則交刑部依律辦理。凡交部議處者。或由特旨。或由奏參。或由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

處。再重曰嚴加議處。事已准行嗣後更正者，寬議減免。曰檢舉。每三年一次考職官之治績。以定黜陟。京內曰京察。京外曰大計。尙書，侍郎，左都御史，左副都御史，內閣學士，總管內務府大臣，總督，巡撫等官。由吏部繕列履歷清單具題候旨定奪。三品以下京堂。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內務府三院卿等官。由吏部引見。翰詹科道，司官，小京官，中書，筆帖式等官，由本衙門註考後。再由吏部會同大學士，都察院吏科，京畿道，核定等第。黃冊具題。布政按察二司。由督撫出具考語，咨部彙核具題。運使道員以下，由督撫河督具題後。再由吏部會同都察院吏科京畿道覆核具題。京察分三等。曰稱職。曰勤職。曰供職。大計上考曰卓異。稱職卓異者皆曰舉。曰不謹。曰罷輒無爲。(以上均革職)曰浮躁。曰才力不及。(以上均降級調用)曰年老。曰有疾。(以上皆令休致)是爲六法。入六法者皆劾。其貪者酷者，則特加參處。不入於六法。由考功司專司其事。(二)封贈與襲廢。功臣授世爵者，由兵部咨行吏部，具題請封。其承襲與革除，亦由部查核辦理。覃恩給予文官封階，則由吏部開列氏名存故，具題請旨。贈銜予廢亦如之。土官嗣職及敍處封卹。由督撫具題下部定議。內外各衙門胥吏之政令，亦歸部綜管。由驗封司專司其事。(四)守制終養改籍更名。文職丁憂，守制，終養祖父母父母，有回籍及起復之法。出繼，歸宗。取其宗圖冊結。改籍，復籍。考其父祖寄籍之歲月。或辨其本籍之廬墓。皆達於吏部以定議。更名，復姓。由本衙門或本旗咨部准行。由稽劾司專司其事。光緒三十二年改定官制。設立內閣。仍存吏部。至辛亥再定內閣官制。始裁併吏部。於內閣之下設敍官局。以繼承其職務。民國成立後。於政事堂設銓敍局。規模略仿清末內閣之敍官局。其組織及職掌已見序文。茲不贅述。

馬洪煥輯錄

凡例

一 本部成立以來，所有各種關係法規，向未搜集編成專冊，是以處務咸感不便；而銓敍制度又屬創立，視疇昔大相懸殊；外間對於銓敍行政，尤其關於此次甄別審查，多不明悉，致函電詢探，無月無之。本部有鑒於此，特將各種重要法規及與處務有參考必要之法令，截至十九年度止，搜求編輯，並將銓敍制度之沿革，現今組織及本部成立迄今之行政概況，分類摘要，務求簡明。至於與銓敍制度有密切關係之各種考試法規，甄別審查合格人名及核准卹金人名等，殿以附錄，俾系統整齊，易於查考。

一 本年鑑凡分八類：一約法，二官制，三官規，四銓敍法規，五銓敍組織，六銓敍方案，七銓敍行政，八附錄；更就法令性質，行政類別，再分細目。

一 官規一類，係自國民政府成立起；銓敍法規，銓敍行政以及其他附錄所載者，係自本部成立之日起。除本部職員錄，甄別合格人員錄（算至本年十月止），及次列追加部分外，大率以十九年度（即三十年六月）爲止，但官規處務之重要者，如預算決算等法令，則酌加輯入。追加部分之重要者，爲第一屆高試考取人員之任用與分發事項；其次在登記者，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樣式；在甄別者，有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及教育人員警察隊人員之甄別辦法，因其性質關於本部主管事項，至爲重要，因特補入，俾資參考。至考取人員分發一項，在本年鑑編就之時，其手續尚未全部告竣，故辦理分發之經過，因時間關係，不及敘入，合併說明。

- 一 每類中排列順序，乃以性質爲準，其無性質可以分別者，則以該法令公布年月之先後爲序。
- 一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合格人員錄，係依照本部甄核司每月呈報考試院備查公文及參考甄核司發表審查合格人員通知各機關文卷編列，其次序，則以中央，地方，司法機關之區別而分別列之。至財政部各省市直屬各級機關，均附列於財政部及各該省市主管機關之後。
- 一 關於核准官吏卹金案件，根據本部每月呈報考試院公報內發表之案件數額爲準，而以合於卹金同條例者爲類別，不以請卹時間先後爲次序。
- 一 本年鑑所輯各種命令，統依發表命令機關之語氣，摘要抄錄，以省篇幅，如國民政府訓令，無論係國府自動發布者，抑由其他轉請發布者，統以國府之意旨所發表而摘錄之。
- 一 銓敘行政，係根據重要公牘，每月工作報告，及各種會議議決要旨，惟收到甄別表數，有因手續未完退還而又再送者，甄別員數，有因其他關係尙未發表者，本書祇就實收表數及經正式發表之員數編之，以昭覈實。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上旬 編者識

銓敍部年鑑目錄

(十九年度)

第一類約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二類官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考試院組織法

三 銓敍部組織法

四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五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三類官規

第一部 處務

一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 規定集會恭讀總理遺囑範圍令

三 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總理遺囑時先讀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令

四 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令

五 規定黨國旗懸掛之位置令

六 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七 改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令

| | | |
|----|------------------------------------|-----|
| 八 |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 七 |
| 九 |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七 |
| 一〇 | 各機關須切實進行黨義研究會之組織並加緊研究令 | 八 |
| 一一 | 重頒革命紀念日令 | 八 |
| 一二 | 嗣後舊清明植樹節應改為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令 | 八 |
| 一三 | 公文程式條例 | 八 |
| 一四 | 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紙式樣令 | 八 |
| 一五 | 各機關行文於自稱時一律于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 | 九 |
| 一六 | 銓敘部對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辦法 | 九 |
| 一七 | 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 | 九 |
| 一八 |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 二一 |
| 一九 | 通飭徵解所得捐令 | 二九 |
| 二〇 | 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令 | 二九 |
| 二一 | 頒行部會每月工作報告式樣令 | 二九 |
| 二二 | 嚴令各機關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按月編造令 附錄編送工作行政報告辦法 | 三十 |
| 二三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 五十 |
| 二四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附件) | 五十六 |
| 二五 | 二十年預算須遵照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項令 | 五十八 |
| 二六 | 促成二十年預算辦法四項令 | 五十九 |
| 二七 | 各機關二十年預算應遵主計處所擬辦法依限造送令 | 五十九 |
| 二八 | 二十年預算未成立時應依暫行救濟辦法辦理令 | 六一 |
| 二九 | 二十年中央地方各類概算應依限分別送達主計處令 | 六二 |

| | | |
|----|-------------------------------------|----|
| 三〇 | 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應依審計法辦理令 | 六二 |
| 三一 | 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開支令 | 六二 |
| 三二 | 各機關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編送預算書令 | 六二 |
| 三三 | 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填備考並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等費令 | 六二 |
| 三四 | 各機關編送各月份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令 | 六三 |
| 三五 | 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毋得隱蔽令 | 六三 |
| 三六 | 規定各機關會計書表簿據保存處置辦法令 | 六三 |
| 三七 | 各機關如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開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令 | 六三 |
| 三八 | 二十年度預算限期編造令 | 六四 |
| 三九 | 頒發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令 | 六四 |
| 四〇 | 釐定計算書表格式令 | 六四 |
| 四一 | 修訂審計書表令 | 六四 |
| 四二 | 檢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令 | 六四 |
| 四三 |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 六七 |
| 四四 | 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 六八 |
| 四五 | 預算章程 | 六九 |
| 四六 |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 七六 |
| 四七 | 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概算應注意各點 | 七九 |
| 四八 | 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概算書編送展期令 | 八一 |
| 四九 | 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 八一 |
| 五〇 | 黨政軍各機關證章方式辦法 | 八一 |
| 五一 |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令 | 八二 |

| | | |
|----|----------------------------|-----|
| 五二 | 公務員調驗規則 | 八三 |
| 五三 | 中央訓練部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 | 八四 |
| 五四 | 厲行會計統一令 | 八五 |
| 五五 | 飭製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核令 | 八五 |
| 五六 | 各機關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進行狀況應隨時具報令 | 八五 |
| 五七 | 考試院務會議規程 | 八五 |
| 五八 | 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 | 八六 |
| 五九 |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 八七 |
| 六〇 | 銓敘部處務規程 | 八七 |
| 六一 | 銓敘部部務會議細則 | 九一 |
| 六二 | 銓敘部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 九二 |
| 六三 | 銓敘部秘書處辦事細則 | 九二 |
| 六四 |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 九八 |
| 六五 | 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 一〇〇 |
| 六六 | 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 一〇二 |
| 六七 | 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 | 一〇三 |
| 六八 | 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細則 | 一〇四 |
| 六九 | 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辦事細則 | 一〇五 |
| 七〇 | 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值星幹事辦事細則 | 一〇五 |
| 七一 | 銓敘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 一〇六 |
| 七二 | 銓敘部會計委員會簡章 | 一〇六 |
| 七三 | 銓敘部行文標準 | 一〇七 |

| | | |
|----|---|-----|
| 七四 | 訂定選銓事項批答辦法 | 一〇七 |
| 七五 |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等分呈上級機關審核令 | 一〇七 |
| 七六 | 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分送銓敘部審查令 | 一〇八 |
| 七七 | 規定各機關每季應行填送銓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令 | 一一一 |
| 七八 | 各機關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 | 一一二 |
| 七九 | 厲行節約運動令 | 一一二 |
| 八〇 | 飭遵中央緊縮政策汰冗員令 | 一一三 |
| 八一 | 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令 | 一一三 |
| 八二 | 提倡國產木料令 | 一一三 |
| 八三 | 凡屬通緝之公務員姓名等項應由各機關限期列冊送銓敘部備查 | 一一三 |
| 八四 | 解釋造報通緝公務員之範圍 | 一一四 |
| 八五 | 通飭各機關對於主管首都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查令 | 一一四 |
| 八六 | 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令 | 一一四 |
| 八七 | 現任公務員應試本屆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者以因公請假照支原薪保留原職令 | 一一四 |

第二部 服務

| | | |
|---|------------------------------------|-----|
| 一 | 宣誓令 | 一一五 |
| 二 | 宣誓條例 | 一一五 |
| 三 | 官吏服務規程 | 一一六 |
| 四 | 軍政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黨員在犯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令 | 一一七 |
| 五 | 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秘密令 | 一一七 |
| 六 | 保薦簡薦人員必將年齡履歷呈報兼聽之省委就職前須來京報到接受任命令 | 一一七 |

| | | |
|----|---------------------|----|
| 七 | 兼職條例 | 一八 |
| 八 | 限制官吏兼職令 | 一八 |
| 九 | 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 一九 |
| 一〇 | 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 一九 |
| 一一 |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 一九 |
| 一二 | 限制事務官兼職令 | 一九 |
| 一三 |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 一九 |
| 一四 | 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 二〇 |
| 一五 | 銓敘部職員請假規則 | 二〇 |
| 一六 | 各機關服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令 | 二一 |
| 一七 | 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不得離京令 | 二一 |
| 一八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 二一 |
| 一九 | 考試院旅費規則 | 二四 |
| 二〇 | 祛除積習整肅官常令 | 二五 |
| 二一 | 各機關務尊系統切實負責令 | 二五 |
| 二二 | 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各團體捐款令 | 二六 |
| 二三 | 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吸食鴉片令 | 二六 |
| 二四 | 通飭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令 | 二六 |
| 二五 | 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令 | 二六 |
| 二六 | 申禁各級官吏兼營商業令 | 二六 |
| 二七 | 嚴行取締以私人名義推薦人員令 | 二六 |
| 二八 | 各主管長官須負責檢舉所屬人員令 | 二六 |

| | | |
|----|-------------------------------|----|
| 二九 | 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令 | 二六 |
| 三〇 | 各機關學校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作因公請假令 | 二七 |
| 三一 | 機關職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令 | 二七 |
| 三二 | 嚴禁各機關學校夫役人等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令 | 二七 |
| 三三 | 政軍警各機關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令 | 二七 |
| 三四 | 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令 | 二七 |
| 三五 | 軍政警學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令 | 二七 |
| 三六 | 各機關及其服務人員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令 | 二七 |
| 三七 | 依法保障佛寺僧產令 | 二八 |
| 三八 | 建築黨部與職員所得捐均應照原支薪額扣征令 | 二八 |
| 三九 | 建築黨部捐款辦法 | 二八 |
| 四〇 | 各機關一律停止非切要建築令 | 二八 |
| 四一 | 各機關人員應節省無益費以濟水災令 | 二八 |
| 四二 | 職員捐俸振災辦法 | 二八 |
| 四三 | 建築黨部捐款移借振災令 | 二九 |
| 四四 | 職員未經核准離職曠職之懲處辦法令 | 二九 |
| 四五 | 公務員對於時事意見不得任意對外發表令 | 二九 |
| 四六 | 公務員一律不准請假令 | 二九 |
| 四七 | 公務員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令 | 二九 |
| 四八 | 國內森林礦產及各項企業凡私與外人訂立契約者無效令 | 二九 |
| 四九 | 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 | 三〇 |
| 五〇 | 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須以本國文字爲主令 | 三〇 |

五一 公務員交代條例……………一三〇

五二 銓敘部值勤規則……………一三一

第四類 銓敘法規

第一部 任用

一 公務員任用法……………一

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二

三 政務官適用之範圍令……………三

四 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三

五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三

六 任用縣長辦法令……………四

七 省市督學規程……………四

八 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六

九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六

一〇 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七

一一 江蘇省各縣局所場處主任人員任用辦法……………八

一二 江蘇行政人員甄用章程……………八

一三 嗣後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令……………九

一四 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令……………一〇

一五 因成績不及格而免職人員之任用辦法……………一〇

| | | |
|----|----------------------------------|----|
| 一六 |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 一〇 |
| 一七 | 各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令 | 一一 |
| 一八 | 政府用人不以黨籍爲限令 | 一二 |
| 一九 |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用裁人先儘非黨員裁 | 一三 |
| 二〇 |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令 | 一三 |
| 二一 | 文武官吏犯案應分別押解來京訊辦或撤職審究如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令 | 一三 |
| 二二 | 交代未清及貪污昭著者不得任爲公務人員令 | 一三 |
| 二三 |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須另定任用規程 | 一三 |
| 二四 | 規定邊遠各省任用荐任官之正式程序辦理期間令 | 一四 |
| 二五 | 一屆高考及格人員應儘先授補充令 | 一四 |
| 二六 | 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四」「八」條之解釋 | 一四 |

第二部 分發

| | | |
|---|--------------------|----|
| 一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 一四 |
| 二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格式 | 一五 |
| 三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格式 | 一七 |
| 四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程期表 | 一八 |
| 五 |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 一九 |

第三部 甄別

| | | |
|---|-------------|----|
| 一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 二〇 |
|---|-------------|----|

| | |
|--------------------------------------|----|
| 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施行期間三次展延令 | 二一 |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二一 |
| 附各種書式格式及說明 | 二三 |
|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 三〇 |
| 各省區隸屬國民政府統治日期表 | 三四 |
| 填表注意事項 | 三七 |
| 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 三七 |
| 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檢送冊格式 | 三七 |
| 公務員證明文書須繳驗原件 | 四〇 |
| 現任公務員年資計算辦法令 | 四〇 |
| 增訂年資計算辦法令 | 四〇 |
| 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方予甄別令 | 四〇 |
| 荐任委任現任公務員之甄別中央以須經過法定任用者爲限地方酌予變通辦理令 | 四〇 |
| 地方未經荐任手續之現任荐任人員准作證明人 | 四〇 |
| 凡官階改變之已審公務員應重行送審令 | 四一 |
| 凡屬簡荐委官吏須在組織法上明白規定者始予甄別 | 四一 |
| 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所屬職員應由各該官署長官考覈 | 四一 |
| 待時審查之公務員如遇有因事開缺時應隨時通知以便辦理 | 四一 |
| 委任官甄別依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辦理而不必拘泥于俸給數目令 | 四二 |
|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祕書以荐任官甄別 | 四二 |
| 事務員如無法規依據不能認爲委任官 | 四二 |
| 規程明定爲委任官者不問官俸如何仍認爲委任官 | 四二 |

| | | |
|----|--|----|
| 二二 | 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以委任官甄別令 | 四二 |
| 二三 | 電務員譯電員書記三項甄別辦法 | 四二 |
| | 附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 四三 |
| 二四 | 僱員錄事毋庸甄別 | 四三 |
| 二五 | 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審查辦法 | 四三 |
| 二六 | 各官署遇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照條例辦理令 | 四四 |
| 二七 | 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令 | 四四 |
| 二八 | 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令 | 四四 |
| 二九 | 調用人員應就原職甄別學習人員應不予甄別 | 四四 |
| 三〇 | 公務員兼任職務祇就本職甄別本職係政務官或軍政人員不在甄別之列者兼職亦毋庸甄別 | 四四 |
| 三一 | 陸海空軍官佐不歸本部甄別審查 | 四五 |
| 三二 | 軍事機關之文職官佐毋庸甄別 | 四五 |
| 三三 | 簡派公務員毋庸甄別 | 四五 |
| 三四 | 聘任選任人員不予甄別 | 四五 |
| 三五 | 省立學校教職員等毋庸適用公務員甄審條例甄別俟教育人員任用法制定後再行辦理令 | 四五 |
| 三六 | 保安隊官佐目前毋庸甄別令 | 四五 |
| 三七 | 警士教練所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甄別 | 四六 |
| 三八 | 各縣警察隊援照首都警察廳及各省保安警察隊成例暫不甄別俟特種甄別辦法決定後再行辦理 | 四六 |
| 三九 | 代理與學習人員不予甄別 | 四六 |
| 四〇 | 包辦稅務人員無庸甄別 | 四六 |
| 四一 | 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暫不甄別令 | 四六 |
| 四二 | 臨時設置機關不予甄別 | 四六 |

| | | |
|----|-------------------------|----|
| 四三 | 郵電路政各項技術人員及辦理教育人員之甄別辦法令 | 四七 |
| 四四 | 蒙藏委員會蒙藏人員甄別辦法 | 四七 |
| 四五 | 原表未填事後補提者不予重行甄別 | 四七 |
| 四六 | 文校出身現任軍職人員之甄別法規仍須經立法程序 | 四七 |
| 四七 | 留辦交代人員不予甄別 | 四七 |
| 四八 | 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時之甄別辦法 | 四七 |
| 四九 | 清鄉人員不予甄別 | 四八 |

第四部 登記

| | | |
|---|----------------------|----|
| 一 | 登記司現任公務員登記辦法 | 四八 |
| 二 | 已經審查合格人員有調動免職時須通知登記令 | 五二 |
| 三 | 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式樣 | 五二 |
| 四 | 實業部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 | 五三 |

第五部 考績

| | | |
|---|---------------------------|----|
| 一 | 考績法 | 五四 |
| 二 | 內政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 五四 |
| 三 | 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令 | 五六 |
| 四 | 內政教育兩部會擬之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 五六 |
| 五 | 銓敘部職員臨時考成辦法 | 五七 |
| 六 | 銓敘部職員考成辦法說明 | 五八 |
| 七 | 縣長升敘手續 | 五八 |

第六部 獎罰

- 一 公務員懲戒法……………五九
- 二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六一
- 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六三
- 四 官吏懲戒事件暫由國府辦理令……………六四
- 五 勦匪期內行政人員獎懲條例……………六四
- 六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六六
- 七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六七

第七部 俸給

- 一 修正文官俸給表……………六九
- 二 各部官等表……………七〇
- 三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七〇
- 四 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令……………七二
- 五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各省市市政府不能適用……………七二
- 六 簡任秘書俸給審查辦法令……………七二
- 七 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七二
- 八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七五
- 九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七七
- 一〇 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七七
- 一一 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七九

| | | |
|----|----------------------------|-----|
| 一二 | 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 | 八一 |
| 一三 | 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 八二 |
| 一四 | 修正財政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 八二 |
| 一五 | 關稅署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八四 |
| 一六 | 各省鹽運使連副權運局暨緝私局分等組織一覽表 | 九〇 |
| 一七 | 財政部賦稅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九二 |
| 一八 | 財政部公債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九三 |
| 一九 | 財政部菸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九三 |
| 二〇 |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 九四 |
| 二一 | 財政部禁烟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九四 |
| 二二 | 財政部煤油特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 九六 |
| 二三 |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下經費薪工表 | 九七 |
| | 附說明 | 九九 |
| 二四 | 廣州政治分會所屬文官官俸暫行條例 | 九九 |
| 二五 | 廣州政治分會所屬文官官等暫行條例 | 一〇〇 |
| 二六 | 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關於俸給者 | 一〇一 |
| 二七 | 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關於俸給者 | 一〇一 |
| 二八 | 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 一〇一 |
| 二九 | 國有鐵路局局員月薪分級暫行章程 | 一〇二 |
| 三〇 |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 一〇四 |
| 三一 |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 一〇五 |
| 三二 |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職員薪級表 | 一〇六 |

| | | |
|----|-------------------------|-----|
| 三三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職員薪給表 | 一〇七 |
| 三四 | 俸給審查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之法令或規定爲標準 | 一〇八 |
| 三五 | 未能依照文官俸級表支俸之公務員等級得由長官核定 | 一〇八 |

第八部 撫卹

| | | |
|----|-----------------|-----|
| 一 | 官吏卹金條例 | 一〇八 |
| 二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 一一一 |
| 三 | 官吏請卹事實表 | 一一三 |
| 四 | 官吏遺族請卹事實表 | 一一五 |
| 五 |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 一一七 |
| 六 | 官吏一次卹金證書 | 一一七 |
| 七 | 官吏終身卹金三聯證書 | 一一九 |
| 八 |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 一二一 |
| 九 | 遺族卹金證書 | 一二三 |
| 一〇 | 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二五 |
| 一一 | 審核卹金辦法 | 一二六 |
| 一二 | 鐵道部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 一二六 |
| 一三 |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格式 | 一二六 |
| 一四 |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暨證書說明 | 一二四 |
| 一五 | 汎日職務應比照警察辦理 | 一二五 |
| 一六 | 聘任人員不得給卹 | 一二五 |
| 一七 | 官吏尙未退職不能遽請終身卹金 | 一二五 |

一八 離職後亡故者不能給卹.....一三五

一九 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不能給卹.....一三五

二〇 因公毀敗視官而未退職者不予給卹.....一三五

二一 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于國府統治之下.....一三五

第五類 銓敘組織

一 本部之權限及組織.....一

二 本部成立之經過.....三

第六類 銓敘方案

一 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一

二 銓敘部進行計劃書.....五

第七類 銓敘行政

第一部 會議紀要

一 部務會議.....一

二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二五

第二部 主管事項

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事項.....六七

二 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事項.....七〇

| | | |
|---|-------------|----|
| 三 | 現任公務員登記事項 | 七二 |
| 四 | 各部處被裁人員分發事項 | 七二 |
| 五 | 公務員卹金審查事項 | 七三 |

第三部 總務事項

| | | |
|---|--------|-----|
| 一 | 關於文書事項 | 八〇 |
| 二 | 關於檔案事項 | 八三 |
| 三 | 關於會計事項 | 八五 |
| 四 | 關於庶務事項 | 八七 |
| 五 | 關於人事事項 | 八七 |
| 六 | 關於調查事項 | 一一一 |
| 七 | 關於編製事項 | 一一三 |
| 八 | 關於統計事項 | 一二三 |

第四部 其他事項

| | | |
|---|----------|-----|
| 一 | 關於黨義研究事項 | 一一四 |
| 二 | 關於書報事項 | 一二五 |
| 三 | 關於公役訓育事項 | 一二六 |

第八類 附錄

第一部 考試法規

| | | |
|---|-----|---|
| 一 | 考試法 | 一 |
|---|-----|---|

| | | |
|----|----------------------|----|
| 二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 二 |
| 三 |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 二 |
| 四 | 考試法施行細則 | 四 |
| 五 | 監試法 | 六 |
| 六 | 襄試法 | 六 |
| 七 | 考試復核條例 | 七 |
| 八 | 檢定考試規程 | 九 |
| 九 | 典試規程 | 〇 |
| 一〇 | 飭各省停止各項考試令 | 二 |
| 一一 | 規定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日期令 | 二 |
| 一二 | 規定第一屆高等考試之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 | 二 |
| 一三 | 普通考試分區舉行辦法及本年舉行日期令 | 二 |
| 一四 |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 三 |
| 一五 | 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附表 | 三 |
| 一六 |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令 | 四 |
| 一七 |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 七 |
| 一八 |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七 |
| 一九 |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七 |
| 二〇 |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八 |
| 二一 |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 八 |
| 二二 |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〇 |
| 二三 |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二 |
| 二四 | 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二四 |

| | | |
|----|-----------------|----|
| 二四 |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 二六 |
| 二五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二八 |
| 二六 |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 二九 |
| 二七 |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 三〇 |
| 二八 |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一 |
| 二九 | 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 三二 |
| 三〇 | 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 三三 |
| 三一 |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五 |
| 三二 | 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七 |
| 三三 | 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七 |
| 三四 | 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三九 |
| 三五 | 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 四〇 |
| 三六 |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 四〇 |
| 三七 |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 四一 |
| 三八 | 特種考試法 | 四二 |
| 三九 | 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 四二 |
| 四〇 | 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 四三 |
| 四一 | 河海航行政員考試條例 | 四四 |
| 四二 | 引水人考試條例 | 四四 |
| 四三 |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 四八 |
| 四四 | 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 四九 |
| 四五 | 普通考試展期令 | 五〇 |

第二部 甄別合格人員錄

人員名單……………

五〇

第三部

各部處被裁分發人員表

一一六

第四部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一一八

第五部

准領卹金名額表

一三八

第六部

本部職員錄

一二三

第一類

約

法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于訓政時期，允宜公布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于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于國民全體。
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

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

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徵用

或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爲，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建國大綱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依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

第三十一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四章 國民生計

第三十三條

爲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爲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

一 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民水利；

二 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合作事業；

三 設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

四 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厲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

五 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國家應興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國家應創辦國營航業，並對於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第三十五條

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

第三十七條

獎勵及保護。

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爲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爲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爲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爲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三民主義，爲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七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八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二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第五十三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五條

全國公私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六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七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六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 五 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
 -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制度

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之。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年鑑第一類約法

第二類

官

制

一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八條 國民政府以左列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

一 行政院

二 立法院

三 司法院

四 考試院

五 監察院

銓敘年鑑 第二類 官制

第九條

前項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各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不得兼其他官職。國民政府主席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但於憲法頒布時應依法改選之。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所有命令處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之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關係院長長部長副署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十五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各自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章 國民政府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七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四章 行政院

第十九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

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會議時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院會議議決：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媾和案；

五 薦任以上行政司法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行政院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所有命令及處分，其關於一般行政者，須經全體部部長之副署，其關於局部行政者，須經各關係部部長之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十六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立法院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會議時，各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長得列席說明。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五十人至一百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前項委員之半數，由法定人民團體選舉，其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但得連任。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其他官職。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以立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司法院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審判機關。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提請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設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院長兼任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院副院長兼任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院長對於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審判認爲有必要時，得出庭審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一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依法行使考試銓敘之職權。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五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監察院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彈劾審計之職權。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命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爲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不能兼任其他公職。

第五十二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考試院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考試院組織法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祕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祕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祕書長一人，簡任；

二 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法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銓敘部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第二條 銓敘部設部長一人，特任，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副部長一人，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條 銓敘部置左列各處，司及委員會：

- 一 祕書處；
- 二 登記司；
- 三 甄核司；

四 育才司；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四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撰擬事項；
- 三 關於部令公布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 關於本部職員之進退紀錄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第五條 登記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六條 甄核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審查之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第七條 育才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俸給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年金及卹獎之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關於第六條所列各款及第七條第一第二兩款之復核事項。

第九條 銓敘部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司長三人，簡任；科長科員若干人，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

第十一條 銓敘部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十九年三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條 考選委員會掌理全國考選事宜。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簡任。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經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專門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計劃一切考選設施，襄理各項專門考試事宜，由考試院聘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編纂十二人至二

第十四人，襄助專門委員辦理編譯事宜。

第六條 考選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科長四人至六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祕書長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務。

第八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直隸銓敘部，辦理邊遠或有特殊情形各省薦任及薦任以下公務員甄別初審事宜。

第二條 前項甄別期間，自甄別初審委員會成立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第三條 應設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省，由考試院呈請國民政府決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直隸之市區，在前項省區域內者，其公務員之甄別初審，由該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兼理之。

第五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銓敘部呈准考試院

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其他委員，得就該省省政府之簡任官中簡派之。

第四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主席。

第五條

常務委員，除指導各該省甄別上一切事宜外，並監督所屬職員，綜理會務。

第六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薦派，科員若干人，委派。
前項祕書科員，得於所在地省政府或所屬各機關職員中調派之。

第七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應依據公務員所繳之證件，審查其資格，加具意見，詳細記載於審查書，連同甄別審查表，彙送銓敘部決定。

第九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之經費，由銓敘部擬具概算書，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條

甄別初審委員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辦事細則由甄別初審委員會自定，呈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
敘
年
鑑
第
二
類
官
制

第三類

官

規

第一部 處務

一·總理紀念週條例

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議決公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修正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會爲永久紀念 總理，且使同志皆受 總理爲全民奮圖而犧牲之精神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召，以繼續努力，貫徹主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月耀（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爲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爲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 一 全體肅立；
- 二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三 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體同時循聲宣讀；

- 四 向 總理遺像俯首默念三分鐘；
- 五 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 六 禮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黨證式樣，頒發手摺，上印 總理遺像，遺囑，格言及本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或長官撤差外，仍另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并不得無故連續缺席至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處罪。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二·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令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九號

近查各地遊藝娛樂場所及人民舉行婚喪，往往有恭讀

總理遺囑事，未免涉於輕褻濫用。除紀念週外，特規定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之範圍：爲（一）凡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民衆團體一切正式集會行之。（二）凡由本黨各級黨部所召集各種正式集會行之。

三·各機關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

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

令

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各機關各團體集會恭讀 總理遺囑時，應先讀 總理遺囑四字，始得接讀本文。不得將 總理遺囑四字遺漏，并不得有所更改。

四·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

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七號

凡全國機關學校等於舉行集會時，務須遵照民權初步實行，以資訓練而收實效。

五·規定黨國旗懸掛之位置令

十八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五號

黨國旗懸掛之位置，向不統一，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仰遵照辦理。

六·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

(一)青地圓形；(二)白日；(三)白光芒十二道；(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第二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位置及尺度比例如左：

(一)青地圓形之圓心為白日體之圓心；(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青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一；(五)每道白光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六)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與二之比。

第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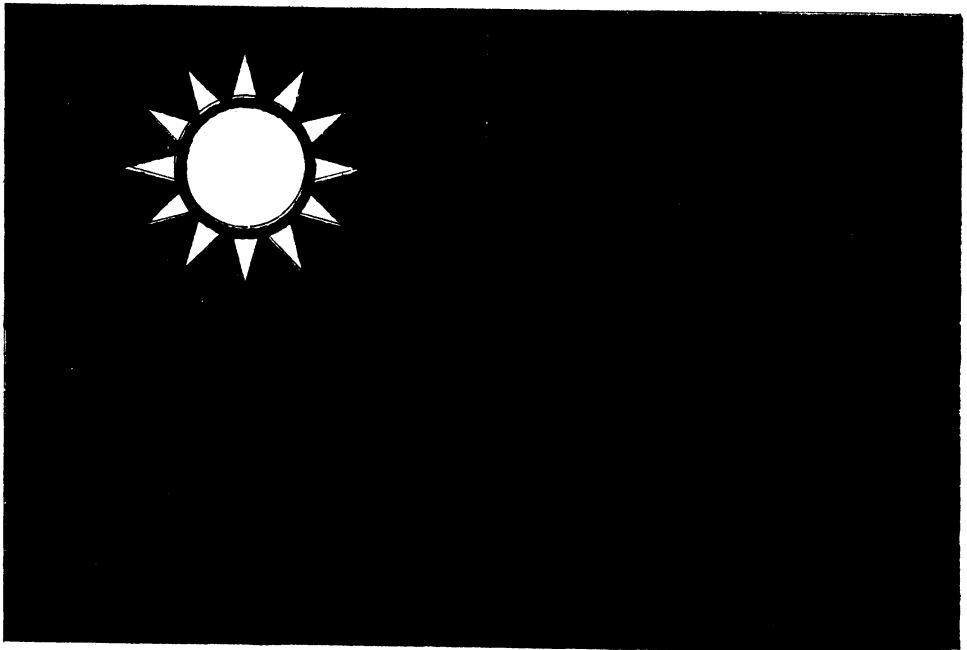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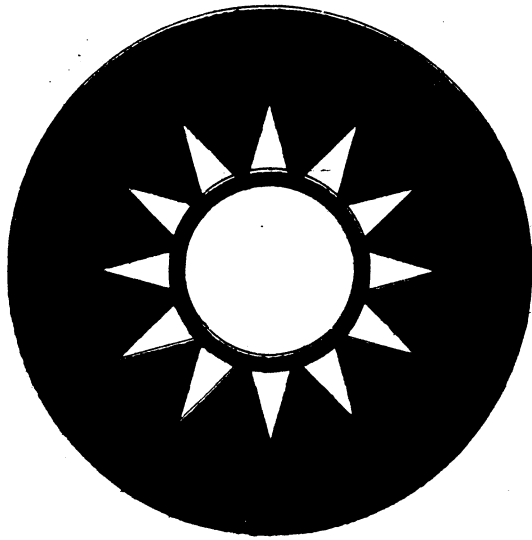
旗桿上方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等於紅地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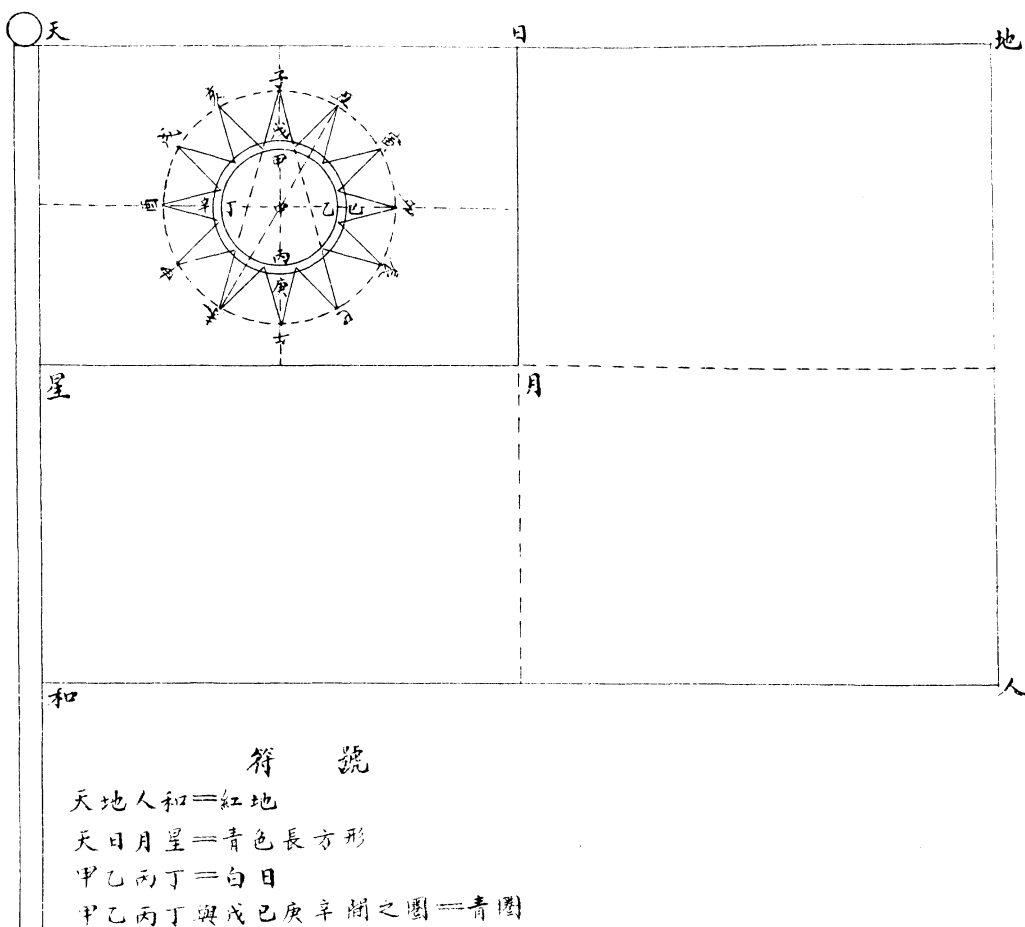
青色長方形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圓心。白日體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八之比。

第六條 青圈與十二道白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第七條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國旗圖案



符號

天地人和=紅地

天日月星=青色長方形

甲乙丙丁=白日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開之圖=青圈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中=白日體之圓心

中甲=白日體半徑

尺度比例

(第三條)天地：天和=3:2

(第四條)天日 = $\frac{\text{天地}}{2}$
天星 = $\frac{\text{天和}}{2}$

(第五條第三項)中甲：天日=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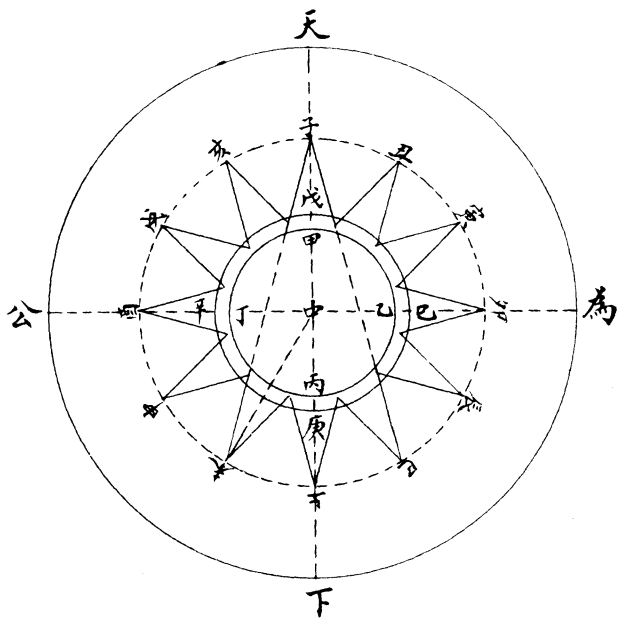
(第五條第四項)準用下列諸條款

(第二條第三款)中子：中甲=2:1

(第二條第四款)甲戌 = $\frac{\text{甲}}{8}$

(第二條第五款)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30度十二角=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子角向北午角向南卯角向東酉角向西



三國徽圖案

符 號

天下為公 = 青地圓形

甲乙丙丁 = 白日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 十二道白光芒之頂角

甲乙丙丁與戊己庚辛間之青圈 = 白日與十二道白光芒間之青圈

中 = 白日體之圓心

中甲 = 白日體半徑

中天 = 青地圓形半徑

尺 度 比 例

(第二條第二款) 中甲 : 中天 = 1 : 3

(第二條第三款) 中子 : 中甲 = 2 : 1

(第二條第四款) 甲戌 = 豐

(第二條第五款)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角每角 = 30度都為360度

(第二條第六款) 子角向北午角向南卯角向東酉角向西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由和點作水平線和人作垂線和天使和人與和天之長度為三與二之比
由人點作人地線使與和天線平行由天點作天地線使與和人線平行即
得天地人和紅地
- 二 平分和天線於星點平分天地線於日點作直角長方形天日月星即得青
色長方形
- 三 垂直平分天星線及天日線得兩平分線之交點中點在天日線之平分線
上取中甲其長度等天日線之八分之一以中點為圓心中甲為半徑作甲
乙丙丁即得白日
- 四 青圓及十二道白光芒之幾何畫說明詳見國徽幾何畫說明

幾何畫法說明

- 一 作中子直線以中點爲圓心中甲爲半徑作甲乙丙丁圓即得
白日
- 二 在中子綫上取甲戊其長度等於甲丙之右以中點爲圓心中戊爲半徑作戊己庚辛圓形此圓與甲乙丙丁間之圈即爲青圈
- 三 延長中子線至丙午兩點以中點爲圓心中子爲半徑作一圓將該圓之子午弧均分爲六等分得丑寅卯辰巳五點將丑寅卯辰巳五點各與圓心相連且各延長之使與未經均分之子午弧相交於未申酉戌亥五點
- 四 在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圓上將每隔四點之兩隣點連接即爲十二道光芒頂角每角爲三十度十二角之和爲三

百六十度

- 五 延長中子綫於天點使中天與中甲爲三與一之比以中點爲圓心中天爲半徑作一圓將子午卯酉二綫延長至外圓周天下爲公四點成天下爲公圓即得青地圓形

七·改正黨旗各號尺度表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查關於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會通過，並通飭施行有案。茲查該項辦法所附黨旗各號尺度表中之數字，頗多訛誤，合行抄發更正表，令仰遵照。

附更正黨旗各號尺度表

黨 旗 各 號 尺 度 表

| 旗號 | 尺 別 | 子丑:子寅 | 庚乙:辰巳 | 乙丙:丁未 | 丁丙:辰巳 | 辛壬:午未 | 戊巳:午未 |
|-----|------|-----------|----------|-------|-------|----------|-----------|
| 一號 | 標準用尺 | 16: 24 | 6: 16 | 3 | 4 | 12: 16 | 12: 24 |
| 二號 | 標準用尺 | 48: 72 | 18: 48 | 9 | 1.2 | 36: 48 | 36: 72 |
| 三號 | 標準用尺 | 24: 36 | 9: 24 | 4.5 | 6 | 18: 24 | 18: 36 |
| 四號 | 標準用尺 | 72: 108 | 27: 72 | 13.5 | 1.8 | 54: 72 | 54: 108 |
| 五號 | 標準用尺 | 32: 48 | 12: 32 | 6 | 8 | 24: 32 | 24: 48 |
| 六號 | 標準用尺 | 96: 144 | 36: 96 | 18 | 2.4 | 72: 96 | 72: 144 |
| 七號 | 標準用尺 | 48: 72 | 18: 48 | 9 | 1.2 | 36: 48 | 32: 72 |
| 八號 | 標準用尺 | 144: 216 | 54: 144 | 27 | 3.6 | 108: 144 | 96: 216 |
| 九號 | 標準用尺 | 64: 96 | 24: 64 | 12 | 1.6 | 48: 64 | 48: 96 |
| 十號 | 標準用尺 | 192: 288 | 72: 192 | 36 | 4.8 | 144: 192 | 144: 288 |
| 十一號 | 標準用尺 | 96: 144 | 36: 96 | 18 | 2.4 | 72: 96 | 92: 144 |
| 十二號 | 標準用尺 | 288: 432 | 108: 288 | 54 | 7.2 | 216: 288 | 216: 432 |
| 十三號 | 標準用尺 | 128: 192 | 48: 128 | 24 | 3.2 | 96: 128 | 96: 192 |
| 十四號 | 標準用尺 | 364: 576 | 144: 384 | 72 | 9.6 | 288: 384 | 288: 576 |
| 十五號 | 標準用尺 | 160: 240 | 60: 160 | 30 | 4 | 120: 160 | 120: 240 |
| 十六號 | 標準用尺 | 480: 720 | 180: 480 | 90 | 12 | 360: 480 | 360: 720 |
| 十七號 | 標準用尺 | 192: 288 | 72: 192 | 36 | 4.8 | 144: 192 | 144: 288 |
| 十八號 | 標準用尺 | 576: 864 | 216: 576 | 108 | 14.4 | 432: 576 | 432: 864 |
| 十九號 | 標準用尺 | 240: 360 | 90: 240 | 45 | 6 | 180: 240 | 180: 360 |
| 二十號 | 標準用尺 | 270: 1080 | 270: 720 | 135 | 18 | 540: 720 | 540: 1080 |

1. 本尺度以公分及市分爲單位其所用尺別概以工商部呈請國民政府議決公布之中華民國權度量標準方案爲準以公尺(即米突尺)爲標準尺以一分爲市用尺之一爲市用尺之二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
2. 每號約大其前一號之三分之一其縱度橫度數目皆爲八之

注 意

八·國民政府會議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會議事項，除在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 第三條 國民政府常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 第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副院長爲國民政府當然委員。
- 第五條 國民政府會議，分常會及全體會議兩種。
- 第六條 國民政府常會，以國民政府當然委員及政治會議所指定之國民政府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爲出席人。
- 第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公出時，常會主席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八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或常會之決議召集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民政府常會。
- 第十條 國民政府全體會議，以在京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人數。
-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開常會時，委員皆得出席。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會議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九·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第一條 本黨爲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於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備考查；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二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并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四發行刊物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期間，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

第五條

。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十、各機關須切實進行黨義研究會之組織並加緊研究令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三號

尙未着手研究黨義之機關，應從速遵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切實進行。其他各機關已有黨義研究會之組織者，并須加緊研究。

十一、重頒革命紀念日令

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常會通過重訂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各一種，令仰各機關遵照辦理。

附革命紀念日簡明表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繫綵，提燈誌慶，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慶祝，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并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成之烈士，並舉行紀念大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或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並作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廿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均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附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

|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 | 日期 | 紀念日名稱 | 史 | 略 | 宣傳要點 |
|-----------|---------|------|-----------|--|---|--|
| | | 一月一日 |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 民國紀元前一年（即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武昌首義，清室敗亡；各省代表，先集會於武昌，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於當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之；旋決定設臨時政府於南京，於十二月二十九日，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正式選舉會，到會代表凡十七省，選舉本黨總理為臨時大總統，於公歷一九一二年元旦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 |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 二、總理就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 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 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
| | | 十月十日 | 國慶紀念日 | 民國紀元前一年（公歷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熊秉坤蔡濟民等奉總理命，在武漢首義，討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月即光復十餘省，推翻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 | 一、國慶日之意義。 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十節紀念。 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
| 五月五日 | 革命政府紀念日 | | | 民國十年（公歷一九二一年），直系軍閥，勾結帝國主義及南方反動份子，欲撲滅本黨總理所領導之革命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國的聲 | | 一、講述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說明總理就職總統之原因及 |

| | | | |
|--------|-------------------|--|--|
| | | <p>浪甚高，民國基礎動搖；於是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理為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鬥，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日。</p> | <p>其護法之精神。 三、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p> |
| 十一月十二日 | <p>總理誕辰紀念日</p> | <p>民國紀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曆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黨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鄉，父諱道川，母楊氏，其時正值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去太平天國之亡，纔三年。</p> | <p>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略。 二、演講總理學說。 三、演講三民主義。</p> |
| 七月九日 | <p>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p> | <p>民國十五年（公曆一九二六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在粵誓師，出師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等省，旋即致力於剷除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進，於六月間克北復北平，統一全國。</p> | <p>一、講述國民革命軍成立之歷史及其使命。 二、講述本黨此次北伐經過及其重要意義。 三、說明本黨歷次出師北伐宣言重要意義。</p> |
| 三月十二日 | <p>總理逝世紀念日</p> | <p>民國十三年冬，奉直構釁，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曹吳倒，北方同志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總理即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對時局宣言，十三日由粵北上與北方將領商國是，肝疾發，仍扶病入北平，為國民利益而奮鬥，致</p> | <p>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 二、講述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p> |

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即（公歷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總理領道革命，凡數十年；革命先烈之開風興起以身殉難者踵相接，如民元前十七年（公歷一八九五年）第一次廣州起義失敗殉難之陸皓東等，民元前十二年（公歷一九〇〇年）第二次起義失敗殉難之史堅如等，總理謂其死節之烈，浩氣英風，是為後死者之模範。同盟會成立，革命思潮，更瀰漫全國；慕義之士，殺身成仁，不一而足，如吳樾之刺五大臣，而殉難於北平車站，徐錫麟之死難於安慶，秋瑾之死義於浙江等是。民國紀元前二年本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興，趙聲等又集合各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重行舉事，焚攻督署，事敗戰死被害，叢瘞於黃花園者七十二人，稱黃花園七十二烈士。此乃略舉其有紀載可攷之先烈；至因籌確實記載而軼其姓名之先烈，更不知凡幾。

三、講詞 總理逝世後本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
- 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
- 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殊精神。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三年冬，當袁賊醞釀帝制之時，日本派兵佔我青島，進迫濟南，並於翌年（民國四年公曆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二十一條；其中侵略南滿，東蒙，山東，福建權利甚巨；同年五月七日，提出最後通牒，以威脅賣國殘民之北京政府。時袁賊帝制萬心，爲其屈服，卒於九日簽字；但我全國民衆，永誓否認。自此以後，日本及各帝國主義侵略我國尤急，民國十四年五月卅日之上海慘案，民國六二三之沙基慘案及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之濟南慘案，皆我全國同胞之奇恥深仇。凡此皆不平等條約爲之厲階。民元前六十五年（公曆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因鴉片戰爭失敗而訂立之南京和約，割香港，開廣州等五口通商，賠款二百萬兩，實爲帝國主義者與我中華民族訂立不平等條約之第一次；民元前十一年（公曆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訂立之辛丑條約，賠款五百四十兆兩，以北平東交民巷爲使館區域，樊大沽一帶築砲台，並強行駐兵平津。此爲不平等條約之最厲害者；是皆爲我全民族臥薪嘗胆永誓不忘之國恥。

一、講述「五九」「八二九」「九七」國恥及「五三」「五卅」「六一三」慘案之始末。

二、講述訂立各種不平等條約之經過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三、講述帝國主義者對華之野心。
四、解釋本黨對外政綱，並闡明其意義。

| 第二類 本黨紀念日 | | 日期 | 紀念日名稱 | 史 | 略 | 宣 | 傳 | 要 | 點 |
|-----------|--------------|---|--|---|---|---|---|---|---|
| 三月十八日 |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 民國十五年（即公曆一九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日本兵艦用砲轟大沽口；十六日，英美法日義荷西北八國公使，又藉口辛丑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京羣衆，異常憤憤，深慮軍閥政府喪權辱國，故羣起謀應付，於十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并赴執政府請願，竟被槍擊，當場殉難五十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十人，輕傷者無數。 | 一、日本帝國主義勾結軍閥摧殘中國之情形與辛丑條約所與吾人之恥辱。 二、三一八慘案之經過詳情。 三、民元以後軍閥賣國殘民之罪惡。 | | | | | | |
| 四月十二日 | 清黨紀念日 | 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願遵本黨主義政綱，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意其竟以寄生政策，陰謀反動，誘惑社會，屠殺民衆，危害本黨，破壞三民主義。本黨乃於十六年（即公曆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二日，在各地同時將其清除，不數日，共禍即熄。 | 一、本黨十三年改組後容共之意義。 二、共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剷共清黨之經過情形。 四、闡明以三民主義打倒共產主義之意義。 | | | | | | |
| 五月十八日 | 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 | 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元前三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七六年）；遊學日本時，加入同盟會，隨總理革命。辛亥 | 一、英士先生之革命歷史。 二、英士先生在上海殉國之原因及其情形。 | | | | | | |

| | | |
|--------------|---|--|
| | <p>起義，先生光復上海；其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袁氏稱帝，先生在上海運動獨立，故袁氏恨之甚，乃買兇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曆一九一四年）五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年四十。</p> | <p>三、闡揚英士先生之革命精神。</p> |
| <p>六月十六日</p> | <p>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p> <p>民國十一年（即公曆一九二二年），總理由廣西移師北伐，因陳炯明與吳佩孚等勾結，阻擾後方，故於四月親返廣州。陳逃往惠州，嗾其部屬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遂登永豐艦，率海軍戡亂，與陳逆相持於廣州河面約月餘，并電入贛之師，回粵平亂，不利，乃於八月九日離粵赴滬。</p> | <p>一、講述關於陳逆炯明謀反一切經過情形。</p> <p>二、講述總理蒙難一切情況。</p> <p>三、說明總理大無畏之革命精神，為吾人所宜矜式。</p> |
| <p>八月二十日</p> | <p>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p> <p>廖仲愷先生，廣東惠陽人，生於美洲，年十七歸國，後遊學日本。入同盟會，謀革命；民元回粵財政；民二渡日，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民七在滬著書宣傳；民十重回粵；民十二復贊助總理組織本黨；民十四計劃討伐陳楊劉等逆；國民政府成立後，復長財政，并努力黨務；竟遭反革命者之忌，於民國十四年（即公曆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在粵中央黨部門前，被刺殉國。時年四十九。</p> | <p>一、仲愷先生之革命事略。</p> <p>二、仲愷先生殉國之前因後果及其精神。</p> <p>三、說明仲愷先生之人格及其為黨為國之革命精神。</p> |

| | | | |
|---------------|-------------------|---|--|
| <p>九月九日</p> | <p>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p> | <p>總理於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秋，舉義於廣州，不克。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總理偕鄧士良走日本，此為總理第一次之起義。</p> | <p>一・講述本黨革命之起源。 二・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之政治環境及當時革命勢力。 三・講述陸皓東烈士之事略。</p> |
| <p>九月二十一日</p> | <p>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p> | <p>執信先生，番禺人。好學能文，弱冠遊學日本，加入同盟會。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舉義，先生親與其役，力戰受傷；廣州光復，先生之功最多。民二以後，翼贊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討袁護法，尤盡勞瘁。民國九年，（公曆一九二〇年）奉總理命入粵，聯絡粵軍將領，會討莫榮新，於佔領虎門砲台後，為桂逆所害。時九月二十一日也。年三十六歲。生平所為主義宣傳之文字，足為後進之楷模。</p> | <p>一・執信先生革命事略。 二・執信先生殉國情形。 三・執信先生之人格，及其革命精神。</p> |
| <p>十月十一日</p> | <p>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p> | <p>民國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公曆一八九五年）總理在廣州舉義失敗後赴日本，翌年（民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公曆一八九六年）周遊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清駐英公使龔照瑛等誘禁使館，並擬密送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康德黎亦竭力</p> | <p>一・說明總理初次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當時革命的勢力。 二・講述總理在倫敦蒙難記之經過。 三・講述總理倫敦蒙難記之要</p> |

| | | | |
|--|--------|-----------|--|
| | 十二月五日 |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 <p>，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凡十有二日。</p> <p>點。</p> |
| | 十二月念五日 | 雲南起義紀念日 | <p>民國四年冬，袁世凱積極籌備帝制，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討袁。十一月間，王曉峯，王明山同志殺袁逆爪牙鄭汝成於滬。袁逆聞訊怖甚，大行增兵。英士先生遂乘袁軍布置未定之際，突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艦，發難討袁，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不料袁軍擁來，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又遭逆艦應瑞，通濟轟擊，同志死傷極多，遂致失敗。</p> <p>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袁世凱下令稱帝。雲南同志督促唐繼堯表示反對，乃於二十三日致電袁氏，限時答復。袁氏不答，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布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湘黔桂等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p> <p>一．述雲南起義情形。 二．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p> |

十二· 嗣後舊曆清明植樹節應改為 總理 逝世紀念植樹式令

十七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嗣後舊曆清明植樹節，應改為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清明節各機關照常辦公。

十三·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名。

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及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 狀 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述時用之。

八 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十四· 劃一公文紙說明及公文紙式樣令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形式至不齊一，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辦理。

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由紙之用，並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二行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由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列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並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壳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檔案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一五、各機關行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七號

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本」字，如本院，本部，本府，本署之類。

一六、銓敘部對各部會及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辦法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指令第六四號

銓敘部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對各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來文，應一律用呈。

一七、所得捐徵收條例

十七年四月中央常會議決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三號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祕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產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〇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〇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〇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〇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常會修正

-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 三 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 四 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

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匯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或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

十三 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四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五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六 凡經收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七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八 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施行。

六·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十八年五月十六日中央常會修正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一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

第一聯存查

| |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度月份 | | | |
| 金額 | | | |
| 額 | | | |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備查

字第

號

第二聯報查

| |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 | | |
| | 年 | 月 | 日 |
| 年度月份 | | | |
| 金額 | | | |
| 額 | | | |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省執行委員會會計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送省會計查備

字第

號

第三聯報核

| | |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 | 年度月份 | 金 | 額 |
|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 察核此致 省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 | | | |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省監察委員會查存

字第

號

第四聯報告

| | |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中華民國 | 年度月份 | 金 | 額 |
|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 察核此致 省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 | | | |

此聯由徵收機關送省財務委員會查存

字第

號

| 第五聯存根 | | 繳款機關名稱 | 年度月份 | 金額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 | |
|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 | | | |

說明

- 一 此收據係適用於縣市黨部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省黨部會計查核第三聯寄省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省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收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規定手續者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縣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備查

| 第一聯存查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年度月份 | 金額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
| 右款已如數收訖此致 | | |
|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
|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 | |
| | | 額 |

此聯由繳款機關存查

| 第二聯報查 | | |
|---------------------------------|------|----|
| 繳款機關名稱 | 年度月份 | 金額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
|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另具收據分別呈報外特此通知即希 察核此致 | | |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科 | | |
|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 | |
| 中華民國 | 年 月 | |
| (徵收機關簽字蓋章) | | |
| | | 額 |

此聯由繳款機關直接送中央秘書處會計科存

字第

號

字第

號

核 報 聯 三 第

| | | |
|----------------------------|---|-----|
|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會計科查照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監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 |
| | 年 度 月 份 | 金 額 |

此 由 收 關 送 中 央 監 察 委 員 會 存 查

字 第

號

告 報 聯 四 第

| | | |
|----------------------------|--|-----|
|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 右款已如數收訖除通知中央監察委員會中央會計科備案外特此報告即希 察核此致 中央財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 |
| | 年 度 月 份 | 金 額 |

此 由 收 關 送 中 央 財 務 委 員 會 存 查

字 第

號

| | | |
|---------------------|--|-------------------------------|
| 第 五 聯 存 根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右款已由 如數繳來收訖無誤 (徵收機關 簽字蓋章) | 繳 款 機 關 名 稱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

說 明

- 一 此收據適用於省黨部及特別市黨部其餘縣市黨部另為規定
- 二 此收據係規定五聯第一二聯由徵收機關交繳款機關繳款機關收到後以第一聯留存備查第二聯直寄中央會計科查核第三聯由徵收機關直寄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四聯寄中央財務委員會第五聯存根
- 三 此收據除第一二聯於各機關繳款時交訖外其餘各聯均限於收款後五日內連同捐款一併分別寄出
- 四 此收據規定各項均須填寫清楚並加蓋黨部印章及經手人名章以昭慎重凡違上項手續之收據概為無效
- 五 此收據除由中央規定格式外由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自行印發

此聯由繳款機關截存備查

十九·通飭徵解所得捐令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號

各機關對於經徵全國各機關職員所得捐，其欠繳捐款者，應即從早補解，永未繳納者，務必迅速徵繳。

二十·規定行政年度起訖日期令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規定是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爲是年之一箇行政年度。

二十一·頒行部會每月工作報告式樣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考試院訓令第三八〇號

嗣後各部會每月工作報告，須依現頒式樣辦理，檢發報告式樣，轉飭遵照辦理。

附工作報告式樣

(機關名稱)口口年口月份工作報告式樣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

(乙)國民政府交件

(丙)主管院交件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

(乙).....

.....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六、附表

各部會工作報告編印說明

一、報告書目次，應排印於封面之背。並於每條目次之下，註明本文載在第幾頁。

一、報告書須依照規定之目次依次彙編，不得先後凌亂。如對於某項事件無具體事實足供報告者，得從略。而所缺略各事項，須於目次本項之下註明(缺)或(略)或(無)等字樣。

一、報告書之各事項，每一事項之首，均須另頁編印。第一事項之末，不得與第二事項之首編印於同一頁紙上。

一、報告書要目所列各事項，除規定用表式者外，一律用條舉說明體。

一、報告書之各種附表，其式樣由各編製機關自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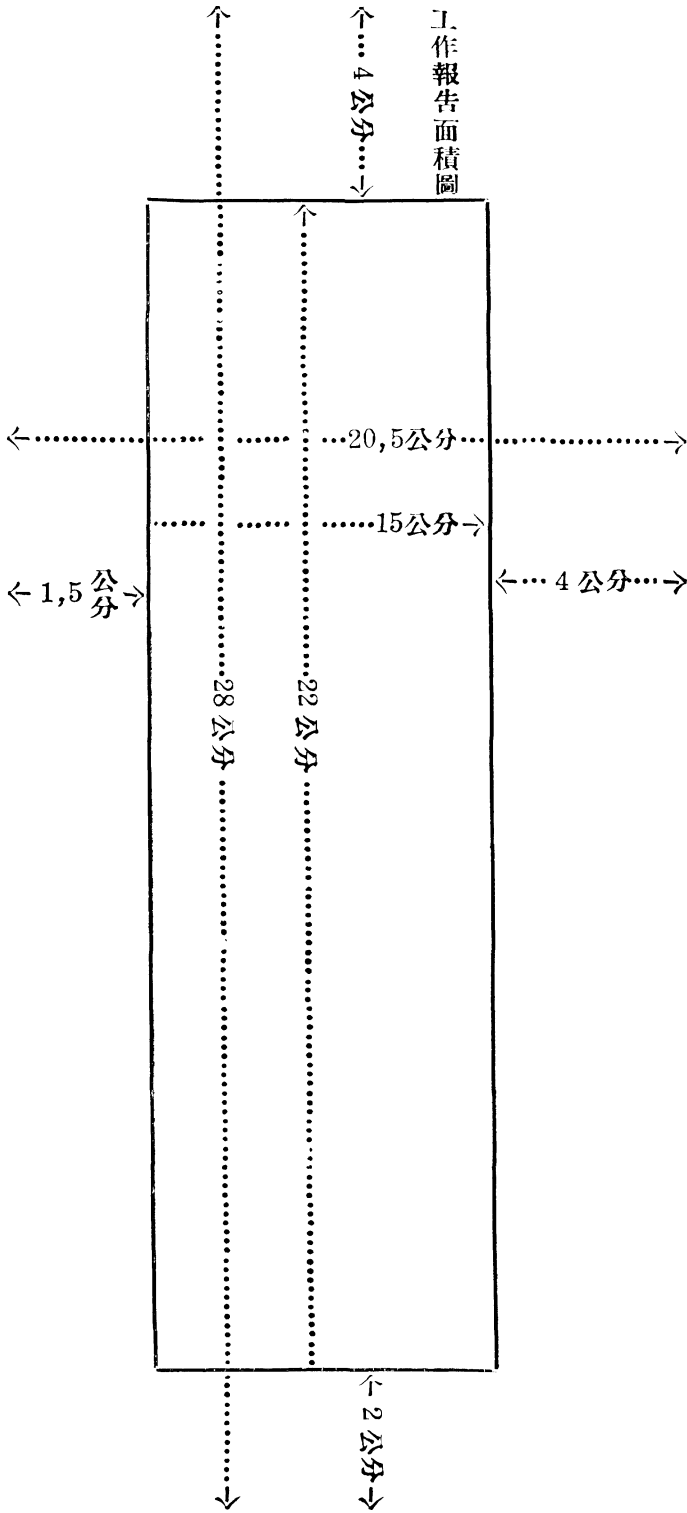
一、凡例行細微事件無關宏旨者，不得列入報告書內。

一、報告書須用潔白堅厚之毛邊紙鉛印。不得用洋紙油印或

石印，以省篇幅。

一、報告書每頁紙張之面積，以長二十八公分闊二十公分五公厘為度。(如附圖)

一、報告書排印文字或表格之面積，以長二十二公分闊十五公分為度。(如附圖)



工作報告面積圖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第一項丙類適用此表)

| 法規名稱 | 聲請機關 | 核准日期 | | 法規要旨 | 備考 |
|-----------------|-------------|------|-----|-----------------|-----------------|
| | | 月 | 日 | | |
| ↑.....6公分.....↓ | ↑...3公分...↓ | | | | |
| | | 1公分 | | | |
| | | | 1公分 | | |
| | | | | ↑.....6公分.....↓ | |
| | | | | | ↑.....5公分.....↓ |

←.....15公分.....→

↑.....22公分.....↓

銓
敘
年
鑑
第
三
類
官
規

| |
|--|
| |
| |
| |
| |
| |

明 說

一、法令奉行以後，如有窒礙或其他意見，均得於備考欄內填註，若有某項法令係由該機關提請核定公布者，並摘敘其要旨。

二、表內每直行寬度不拘，惟橫線距離須照規定。

| |
|--|
| |
| |
| |
| |

明 說

- 一、法規要旨欄內，須摘敘該項法規之內容及其需要。
- 二、各項單行法規，須隨時彙訂成帙，連同各該月份工作報告併送審核，並於備考欄內註明。
- 三、表內各直行寬度不拘，惟橫線距離須依照規定。

| |
|--|
| |
| |
| |
| |
| |

明 說

- 一、原聲請機關所擬草案，如經審核，加以增刪修正始行核准者，須將其增刪修正之理由於備考欄內，摘要敘入。
- 二、未經核准之單行法規，除核准日期一欄外，仍應依式填註，並於備考欄內敘明其不予核准之理由。
- 三、餘依本類乙項表式各款說明辦理。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項

(1)甲事件之經過.....

總述.....

進行經過.....

結論.....

(2)乙事件之經過.....

總述.....

進行經過.....

結論.....

(乙).....事項

(1).....

(2).....

(3).....

(4).....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劃事項

(1).....

(2).....

(3)

(4)

(5)

(五)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

(1)

(2)

(3)

(4)

說明

(一)甲、……事項乙、……事項，例如內政部主管範圍之土地事項或警察事項，財政部主管範圍之關稅事項或鹽務賦稅等事項是。以下再就辦理各該事項內之各種情形，分爲總述，進行經過，結論三項，詳細列入；其情形簡單者，祇敘進行經過已足，不必有總述結論。但從前工作報告所採方式，如就各該部會所屬各司廳處局職掌範圍爲報告分類標準，而其所列工作類別下之事由及辦法兩欄，亦僅作尋常公文之摘由式，略綴三數公牘用語，以致各該工作內容，始終無從明瞭者，此後均不得復行沿用。

(二)工作較繁複或不使用敘述體，或僅用敘述體尙不易臻明瞭者，得附入圖表，其圖表式樣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三)如該月份報告，對於某事項或某日無具體事實足供報告者從略。

(四)例行輕微事件，無關宏旨者，如所屬職員請假及核閱或收發文件若干件，均不得列入報告之內。

(五)各種重要材料，或世界各國新發明之事項，足供採用資效法者，均列入第五項與主管事務有關事項欄內。

(六)附表

(說明)各種附表由各部會就其主管事務分別造報。例如內政部之全國戶口統計表社會病態統計表等，工商部之物價指數表進出口貿易統計表等，財政部之國庫收支概況表等，農礦部之國營鑛產營業概況表全國鑛業調查表等，司法行政部之監所人犯統計表各級法院受理案件統計表等均是。惟須力求簡明。如遇表式簡單時，排印時得於每頁分爲上下兩欄。

內政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關於釐定區域事項

甲案編特種行政區域表

一、總述 案現行地方制度，依建國大綱之規定，應採用省縣兩級制，其邊徼地方，自應逐漸改設縣治，庶行政系統

，得以劃一，現在各邊徼地方，因有各種特殊情形，尙保留各項特種行政區劃，及其一切組織，如內外蒙古地方之盟部旗牧，西南各省之土縣土州，以及西藏地方之各宗各營名目，均與現制不符，亟須設法釐正，使全國境內各民族之地位，一律平等，惟驟加改革，恐多窒礙，擬先詳細考查其現狀，彙編特種行政區劃表，然後分別緩急，實行釐正。

二、進行經過 本部前於某月某日通令邊省各地地方官署，調查各該地特種行政區劃情形，尅期呈報，現在已有某某等處，呈報到部，俟報齊後，卽行彙編成表，附列於全國行政區劃表之後，以資稽考。

三、結論 此項特種行政區劃表，編定之後，對於各該地方特殊情形，可以一目了然，將來著手改設縣治，可免隔閡之虞。

外交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關於訂立專約及協定事項

甲、訂立威海衛專約及協定之經過

一、總述 威海衛爲山東半島北面之一港灣清光緒間闢爲軍港稱北洋重鎮甲午之役爲日軍佔領及一八九八年七月日兵既退英國乃以我國租讓旅大於俄國爲藉口強迫清廷訂立中英威海衛租借專條租期爲二十五年扣至一九二三年期滿經我國政府疊向英國交涉直至本年四月間英國始允我國收回威海衛並於本月十八日由雙方全權代表將中英交威海衛專約及協定正式簽字

二、進行之經過 查中英租借威海衛專條租期雖爲二十五年然該條尙有『與俄國駐守旅順之期相同』一語俄借旅順限期雖亦爲二十五年但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俄國卽已讓旅大於日本根據上項解釋英國自應於此時將威海衛交還中國而當時清廷則不知作如此主張坐失時機至堪惋惜及一九二一年我國提出請求退還租借地案於華府會議山東問題已得解決英代表乃宣言『在適當條件之下……：英政府提議退還威海衛於中國』北方政府遂先後派梁如浩顧維鈞向英方交涉此事卒無結果十八年六月外交部復向英使提出交涉至本年二月十三日始將中英交收威海衛

專約及協定草案議妥同日即簽定草約並經提出中央政治會議外交組通過四月十八日雙方全權代表正式簽字於南京並定於本年十月一日或在該日以前雙方互換批准文件自互換批准文件之日起該專約及協定發生效力茲錄專約及協定如下

（一）中英交收威海衛專約

附件一

（二）中英交收威海衛協定

三、結論 威海衛廣袤凡二百八十餘方哩人民十五萬餘爲英帝國主義者所劫持者垂三十年此次專約成立接收在即舉凡該地種種設施似應益求美備使之成爲華北重鎮其關於軍港建設尤屬要圖蓋其地南瞰膠州北接烟台與旅順爲犄角扼勃海咽喉形勢天成似於國防上所關綦鉅此不能不請中央分飭各主管機關深切注意者也

財政部工作報告舉例

（一）關於關務事項

甲、海關進口稅改用金本位徵收

一、總述 近來金價暴漲銀價跌落我國金融大受影響而償付關稅担保之外債賠款所受損失尤鉅本部爲根本解決計乃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海關進口稅改用金本位徵收以值60、1866公厘純金爲單位作標準計算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實行

二、進行情形 本部於上項辦法經中央核定國民政府令飭照辦後即令關務署總稅務司通令各海關一律遵照辦理嗣據呈復各關大概均已照辦惟大連關因……關係未能即行遵辦已商請外交部與日本公使交涉訂立中日關稅協定自○月後即可照金本位徵收又雲南蒙自關因……關係……改用……辦法自本年○月起實行

三、結論 一月以來金價復大漲幸關稅已改用金單位徵收不受金漲影響所有應由關稅項下撥還之外債及賠款不致短少無需另籌彌補虧款項於國家財政裨益實非淺鮮也。

三、嚴令各機關工作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按月編造令

式按月編造令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規定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

附錄編送工作報告辦法；

1. 本京各部會，限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到。
2. 附近各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限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3. 較遠各省（山西，廣西，陝西，遼甯，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限每月後之四十日內一律送到。
4. 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青海，甯夏），限於每月後之五十日內，一律送到。

5. 屬於行政院各市，除南京市應照本京各部會限期辦理外，餘限於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6. 已送而中途停止，或愆期尚未送到，或間斷未能銜接者，應由行政院查明，分別令飭補送。
7. 以前完全未送者，應由行政院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造送，以前未送之件，如無特殊窒礙，亦應陸續補送。

三、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十九年度預算，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十九年會計年度，以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預算，按照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分為

國家及地方兩部分（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另附）。

第四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每種各分若干類（分類方法詳收支標準）。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歲入歲出，再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均各別編製。

第六條

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其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七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預算，爲第一級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預算編成之各分類預算及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彙合第一級地方預算編成之各該省市預算，均爲第二級預算；財政部彙合第二級預算編成之國家總預算及地方總預算，均爲第三級預算。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預算臨時門。

第九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預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規定之收支科目細則辦理（收支科目細則另附）。但附屬分機關之規模狹小者，其預算科目，得酌量減少之。特種機關或特種事業，其收支科目不能適用本章程所附收支科目細則者，得由各主管機關酌量變更或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預算應與歲出預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臨時預算應與經常預算同時編送。

第十二條

各級預算書之編製，均按規定之格式尺度及各該說明書辦理（書式及說明另附）。

第三節 計算

第十三條

歲入歲出預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四條

歲入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 二 屬於通過性質之稅收，如關稅，郵包稅等，以本管區域內貨物流通之狀況估計之。

-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收，如田賦，房租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榮枯估計之。
 - 五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產物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計算之。
 - 九 各項稅收，有一定比額者，以比額計算之。
 - 十 各項稅收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第十五條 歲出預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 三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四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上年度開始之月原有員額爲標準，但因事務之繁簡，須臨時僱用者，得以前年度平均人數爲標準。
 - 五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六 算定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之規定估計之。
 - 七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 八 凡計算各項經費，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數目互相抵消。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十八條 遞財政部。
財政部審核第二級預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限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十六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主管系統詳支出標準）；本條所稱各機關係指本機關及其附屬分機關而言，其附屬分機關，如各院部會之駐滬駐平辦事處，保管處，專門委員會等，稅局之分局分所等，海常關之分關分卡分所等，均應先期編製預算，送由各該機關審核，逐一編列該機關預算之後，或因事實上之便利，由本機關代為編列。

第十九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預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分別通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並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送審計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接到前條核定通知後，分行所屬各機關，其核定概數與原報預算不符，或其款目變更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並限於一個月內，按照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書各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轉財政部及審計部備案。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數，即行編成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十七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

第二十二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徵收機關應各照案執行，負責徵足，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歲入預算核定後，各級征收機關應各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二十四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各級支付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二十五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以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一部分或某項之全部歲出預算。

第二十六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各該預算內之預備金不敷應用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第二十七條 歲出預算核定總額超過歲入總額，或預算內收入短少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以舉辦新稅，或加徵舊稅，或募集公債，或以縮減預算之餘額抵補，均按法定程序，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二十八條 前兩條預算外之支出，仍須編具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追認之。

第二十九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預算依期編送，而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上年度核定案執行之，其上年度預算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

第三十條

度核定案執行之。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之。

第三十一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編送者，新設機關或事業，其本年度歲出預算未經核定者，均不得領支經費。

第六節 預備金

第三十二條

第一級歲出預算，於各項必要支出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一預備金；各該機關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原列各項經費不敷應用時，得經主管機關（主管院部會）核准動支，報由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三條

第二級歲出預算，於所彙第一級預算歲出額之外，應酌列預備費為第二預備金；本類內如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主編各該分類預算之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預算送由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一二兩級預算內之預備金，應按該預算之性質及財政狀況，在原預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範圍內酌定之。

第三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時，收支比較

如有餘額，儘數列爲總預備金；本年度內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由國民政府發交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之。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七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三十六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各該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一級）各三份，限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

第三十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特別市財政局，審核前項第一級預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各三份，連同第一級預算書各二份，限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三十八條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以第二級預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預算書各一份，於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三十九條 財政部審定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書，簽註意見，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將原送第二級預算書各一份，分批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十九年五月卅一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行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

第四十一條

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有重行支配之必要者，應按核定範圍，重編正確預算，送由該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二條

財政部按照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省市預算，於兩個月內彙編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節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三條

歲出預算核定後，在本年度內有縮減之必要時，以各該省市政務會議之議決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

第四十四條

預算外之支出及其抵補辦法，應由省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行之。

第四十五條

其他關於預算之執行辦法，參照本章程第五節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節 預備金

第四十六條

各省市地方第一第二級歲出預算，得參照本章程第六節各條之規定酌列預備金。

第四十七條 第一預備金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報請各該

省財政廳或特別市財政局備案。

第四十八條 第二預備金，得由財政廳或財政局呈請各該省

市政府核准動支，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內規定之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

關之期限，其距離遠者，應酌量提前遞送。

第五十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

慣例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四、中華民國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

附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

甲 國家收入：

一 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關稅，

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

收入均屬之。

四 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捲菸稅，

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各種通過稅，

凡郵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釐金統捐，統稅，貨

物稅等收入均屬之。

七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八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

屬之。

九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口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 鑛稅，

凡鑛區稅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三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四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八 協款收入，

凡各省各特別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十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十一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出標準甲款之規定辦理。

乙 地方收入：

一 田賦，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牙稅，

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當稅，

凡典當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屠宰稅，

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內地漁業稅，

凡沿江內河之漁業稅收入均屬之。

七 船捐，

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 八 房租，凡都市城鎮之房租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 營業稅，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 十 市地稅，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十一 地方財產收入，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二 地方事業收入，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十三 地方行政收入，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十四 補助款收入，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五 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 十六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 十七 地方營業收入，

凡地方經營之各種官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三、二十年度預算須遵照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辦理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六號

各機關關於辦理二十年度預算，須遵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項辦理。

附錄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

- 一 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以下簡稱試辦章程）第七條所定第一第二各級預算，應依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各項規定，改稱第一二級概算；其編送程序，除機關已經裁併，隸屬已經變更者，應分別改正外，其分類，主管，審核，彙編，均適用試辦章程之規定。
- 二 試辦章程第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執行之。
- 三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編成之總概算書，限於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類

總概數，不適用試辦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四 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立法院核定議決，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三、促成二十年度預算辦法四項令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爲促成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起見，特規定辦法四項，業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通過，仰遵照辦理。其辦法如下：

- (一) 責成財政當局及管有收入之院部會，根據最近年度收入實況，編二十年度國家總收入預算書送核，無許闕略。
- (二) 責成軍事當局，根據現有兵額，採儘量縮小單位編制，造具二十年度軍費經常預算，另將現在剿匪費用及裁遣軍事高級機關費用，編造臨時預算。
- (三) 嚴定編造預算違誤限罰則，逾限者免官，其應造預算，由上級照舊案代編，無論文武大小機關，一律厲行，不許寬假。
- (四) 厲行審計制度，嚴定各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解除責任期限，自二十年度起，凡經管冊報逾六個月未能領得解除責任證書者，現有職務無論已否升轉，概予停職，卸職

者停止敘用。

三七、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應遵主計處所擬辦法依限造送令

二十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編製二十年度預算，應遵照主計處擬具二十年度國家預算與地方預算編送程序，暨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一) 二十年度國家預算編送程序

- 一 凡中央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主管機關代爲編造。
- 二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預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 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書，分類簽註意見，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編成總概算書，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 四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第二級概算書內所列各個單位之概數，於三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前，交由國民政府發還主計處。
- 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 六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總預算書議決，呈送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審計部。

(二)二十年度地方預算編送程序

- 一 省市各機關編送各該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 二 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代為編送。
- 三 各省市財政廳或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三份，限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 四 各省市政府議定或審定各該省市第二級概算書，編成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及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十年四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 五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

- 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各該省市擬定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提交立法院核議。
- 七 立法院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並由國民政府令知各該省市政府及財政部，審計部。

(三)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概算書格式，即用原定預算書格式，惟標題預算書之「預」字及本年度預算數欄內之「預」字，均改為「概」字，其餘悉仍其舊。
- 二 第一級歲入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直接徵收之款為限；其由他機關徵收報解及撥付者，均不應列入。
- 三 第一級歲出概算內所列者，應以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支機關所用經費為限；其撥付他機關或補助公私團體之經費，均不應列入。
- 四 第一級概算書之由主管機關代編者，即於編製機關項下，填代編機關之名稱，以存其真，並由代編機關長官署

名蓋章。

五 原書式前年度決算數欄內，應填十八年度決算數；其因科目不同，無法分列者，僅列每款之總數。

六 上年度預算數欄內，應列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十九年度預算數；未經核定者列主管機關初審擬定數；未經主管機關初審擬定者，列原報數；新設機關及新辦事業，無上年度預算數者從缺。

七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甲款第五項捲菸稅應改爲統稅，凡捲菸，麥粉，棉沙，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第六項通過稅應行剔除；第七項特稅與第八項消費稅應合併稱爲特稅，列爲第六項，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釐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八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甲款第九第十兩項，應合併改稱實業費，列爲第九項，以實業部爲主管機關。第十一項衛生費，應歸併第四項內務費內，以內政部爲主管機關。以下各項目次遞推改正。

三．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應依暫行救濟辦法辦理

濟辦法辦理令

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八號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四條，業經中央政

治會議決議照辦，抄發辦法，令仰各機關遵照辦理。

二十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於二十年度開始後預算未公布以前，適用之。

第二條 國家各機關歲出，依左列辦法執：

一 各機關每月經費，按照最近年度核定案領支；但向無核定案者，應按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

二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少者，應照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列數領支。

三 各機關經費在二十年度第二級概算內列數較最近年度核定數爲多，而又急切需用無可延緩者，由主管機關聲敘理由，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四 凡改組之機關，其改組後應需經費，應由主機關擬定月支實數，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五 凡新增機關或事業，無急於成立或舉辦之必要者，暫緩成立或舉辦；但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或亟應舉辦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

定，呈請國民政府，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六 軍務費按照最近年度支付成案辦理，但二十年度新增機關或事業，經最高軍事長官認為必須辦理者，除應另行請款者照第五款辦理外，應在額撥經費內，伸縮開支。

七 特殊應急之經費，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條 各省市於二十年度開始後，其預算尙未經核定公布者，其歲出之執行，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上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二十年度中央地方各類概算應依限

分別送達主計處令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九號

茲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七三次會議議決：二十年度中央各類概算，限本年六月十日以前，各省市地方概算，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分別送達主計處，仰遵照辦理。

三、各機關之支付命令應依審計法辦理

令

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各機關應遵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三、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令

十七年十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四號

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按照審計法規處理。

三、各機關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編送預算書令

十七年十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二號

各機關應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按期編造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轉送審計院，以憑審核。

三、各機關須遵限編製預算書詳填備考並嚴禁支出類似兼薪之津貼夫馬等

費令

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號

各機關，(一)應遵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二)編製預算，於款項目節之下，列有備考一欄，凡職員之人數，俸給之等差，以及辦公費之郵電幾何，文具幾何，均須詳細註明，不得略而不敘。(三)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

三、各機關編送各月份計算書應將各項收入編入收入計算書並註明來源及劃撥情形令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四號

各機關，自本年度始，編造各月份計算書類時，應將行政收入，正稅收入，附稅收入，營業收入，以及其他臨時雜項收入，一律編入收入計算書，並注明來源及其劃撥情形，以昭翔實。

三、各機關所有收入均須按月列報毋得蒙蔽令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三號

嗣後各機關所有收入，無論屬於普通會計或特別會計，一律按月列報；倘有蒙蔽匿報截留情事，其長官應從嚴查辦。

三、規定各機關會計書表簿據保存處置辦法令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四號

關於會計書類保存，茲訂定辦法如下：

第一類 永久保存者，國庫金出納計算書表，政府有價證券收付計算書表，關於會計之統計表，預決算書表，契約等。

第二類 保存二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計算書表，會計調查書，會計報告書，審計院審核證明書，核准狀，賬簿等。

第三類 保存十年者，歲入歲出現金物品財產等證明單據，以及存根，審計院審核通知書等。

其保存年限，自下一會計年度起算，但第二第三兩類書件性性上有延長保存年限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其他未經列入以上三類書據，得按其性質準，照前三類保存年限辦理。

三、各機關如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開

支出納官吏應負賠償責任令

十九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各機關，其有未經核准超出定額之一切開支，無論其款項來源，係屬於本機關收入項下或存儲項下，均非正當；依審計法及會計則例，出納官應負賠償責任。

三、二十年度預算限期編造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二號

各機關，二十年度預算，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

三、頒發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令

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

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茲製定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令仰各機關遵照，依式編造。

計檢發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各一份（格式從略）

四、釐定計算書表格式令

十八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四號

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審計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內。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格式紛歧，無憑稽核。茲特厘定格式三種：（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惟丙種係限於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敘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令仰各機關查照辦理。

計檢發書表格式各一份（從略）

四、修訂審計書表令

十九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曾製定甲乙丙三種書表樣本，令仰各機關查照辦理。查其中屬於普通機關用之甲種書表，內有貸借對照表物品出納計算書兩種，各普通機關均未能遵照編送，其財產目錄一種，亦未能每月編送。乃由審計院詳加考核，特就普通機關使用之各項書表，查核其中之窒礙難行者酌加修訂，並增定收入預算書及現金出納計算書，又補定承轉機關專用之現金出納計算書一種，仰各機關遵照辦理。

計檢發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及承轉機關用現金出納計算書橫式直式各一份（格式從略）

四、檢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

行辦法令

二十年五月廿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八號

茲訂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二十條，附以報告格式，科目表及編製實例，仰各機關查照辦理。計檢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收支報告暫行辦法一份

附暫行辦法（報告格式科目表及編製實例從略）

- 第一條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在民國二十年度編製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者，應於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收支報告。
-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經臨各費之收支，應按旬編製甲種收支報告。
-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有收入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收入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 第四條 各機關之經理收支款項，或經理領轉經費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關於經理款之收支，應按旬編製乙種收支報告。
- 第五條 前項各機關之兼有收入者，其經理款之報告，得與收入款之報告合編之。
- 第六條 各機關之辦理國有營業者，除編製甲種收支報告外，應編製關於營業之會計報告；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各機關之有附屬分支機關（即歲入歲出併入各該機關第一級概算者）者，關於附屬分支機關之收支，應編入本機關收支報告之內。
- 第八條 各機關之收支繁多者，其乙種收支報告，應按日編製。
- 第九條 各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期後兩日內編就送出。國民政府各院部會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一份逕送主計處會計局；其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編製二份送由該主管機關核轉。
- 第十條 主管機關收到所屬機關之收支報告，應於五日內加以審核，隨將一份轉送主計處會計局。
- 第十一條 各機關遞送收支報告，應用規定之遞送報告單，毋庸備文。（報告單格式另附）
- 第十二條 收支報告應整旬（每月分爲三旬：一日至十日爲上旬，十一日至二十日爲中旬，二十一日至月底爲下旬。）編製；旬內如遇長官更迭，該旬之收支報告，由接任者編製之。
- 第十三條 收支報告應依照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
- 第十四條 收支報告爲單頁式，無論一頁或數頁，均無庸裝訂成冊；其紙張須堅厚耐用。
-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填列之科目，各機關應視其收支性質，

於規定之科目表中擇用之，不得變更，但需要科目爲表內所未備者，得由各機關酌量增添之。（科目表另附）

第十五條

收支報告所列收方付方各數，應根據一句內（或一日內）賬簿所列各項收支及現金結存各數填列。

第十六條

收支報告所列金額，應以國幣銀元爲單位，小數以分爲止，分以下以四捨五入法略去之。

他種貨幣應按市率折合銀元填列。

第十七條

收支報告內數字應用阿拉伯字。（1 2 3 4 5 …）

第十八條

甲種收支報告填法如左：

一 「機關名稱」之上，填編製機關完全名稱。

二 「中華民國△年△月△日至 △日」項內，填報告起訖日期。

三 「第△頁」項內，填報告紙張之頁數；如報告僅有一百者填「全」字。

四 「科目及摘要」欄內，填科目之名稱及其詳細說明；科目名稱下，應加劃黑線或虛線；

關於領經臨各費，應將發放經費機關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逐筆註明。

五 「月份」欄內，填收支各款所屬之月份。

六 「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

第十九條

收支各數及上句結存本句結存總計各數。

七 「存款地點及金額」欄內，填每句末日結存現金之存放處所名稱及金額。

八 「機關長官」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長官署名蓋章。

九 「會計長或主任」項下，由編製機關之最高會計負責人員署名蓋章。

十 如報告有數頁者，應將第一頁收付兩方各數結轉次頁；第一頁未行註「過次頁」字樣，次頁第一行註「承前頁」字樣。

十一 「付方金額」欄之右方各欄，造報機關無庸填寫。

十二 背面填編製機關之完全名稱及編送日期，並加蓋印信。

乙種收支報告填發，除左列各項外，與甲種收支報告相同。

一 「科目」欄內，填科目之名稱。

二 「摘要」欄內，填關於科目之說明，凡收入之款，按種類分別填列；其由本機關直接收入者，並註明「本機關」字樣；其由附屬分支機關收入者，註明收入機關之名稱。

三 「領，受，解，發，機關名稱及付款號數」

欄內。

附註 各機關於每年度開始起，應依付款順序編列號數；凡解撥款項或發放經費時，將付款號數，同時通知受款或領款機關，以便雙方列入收支報告「付款號數」欄內；但國庫直放款項已有直字支付命令號數者，即以支付命令號數為付款號，毋庸另行編號。

1 凡收受其他機關解撥之款，非指定充經費者，填解款或撥款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

2 凡領到轉發之經費，填發放經費機關之名稱及該機關通知之付款號數，或支付命令號數。

3 凡解繳金庫或撥交其他機關之款，填受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4 凡發放其他機關經費，填領款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5 凡發放本機關經費，填本機關之名稱及本機關之付款號數。

6 凡本機關（包括其所屬分支機關）直接收入之款，此欄毋庸填列。

四 「收方金額」「付方金額」欄內，分別填列收

支各數及上期結存本期結存總計各數。（凡領，受，解，發，各款應逐筆填列）

五 「備考」項下填其他必要之說明。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四三·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一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於請運公用物料時，應由各該機關先行將物品名稱，數量及經由各路起訖站名，詳細函知鐵道部，以便填發憑單，交由請運機關持赴起運站報運。

二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辦公物品非營業用者，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鐵道部填發憑單，按照普通運費，半價現款收費。

三 中央及地方官營社會公用業務，如電燈，電話，自來水等所用物料，得依照第一項辦法，由鐵道部填發憑單，按普通運費七五折現款收費。

四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經營一切普通營業，除第三項外，如造紙及革呢絨等所用物料，應照普通運費全價現款收費。

五 以上各條文內所載之中央及地方機關，係指

國民政府，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所轄各機關而言。

六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請運公用物料，如遇緊急時，得先用電報依照第一條所規定報部請運，以便飭辦，惟該機關應隨後即行補送公函，以符手續。

四·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機關編製國家地方之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國家地方普通會計營業會計之分類，悉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爲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國家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國家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應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限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送達各該省或各該市財政廳或財政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國家各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七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彙核第五條各項決算報告書，按照同年度預算辦法，編製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經各該省市政府審核後，連同第五條原報告書二份，限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部。

第八條 各項營業會計決算報告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序及其送達日期，亦依第四至第七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財政部彙核第六條國家各分類決算，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一份，連同各該原報告書一份，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審核。

第十條 財政部彙集省市總決算營業會計決算，加具按語，限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送達審計部備查。

第三章 編製方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綱要

第十一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

第十二條 各機關編製本機關及所屬各分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一號說明辦理。

第十三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該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除債款收支及補助費營業會計三種決算報告書表等格式另由各該主管機關酌定外，其餘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二號說明辦理。

第十四條 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編製各該省市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各按規定書式，尺度及第三號說明辦理。

第十五條 財政部編製國家歲入歲出總決算書，應照規定書式，尺度及第四號說明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說明見國民政府公報第八七一號茲從略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預算案以前，稱爲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爲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五條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七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爲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四、預算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爲歲入，一切支出爲歲出，均應編入預算；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消。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政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能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算

第十四條

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施計畫及圖樣估單。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之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門概算同時編送。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第十七條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為本位。

一 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 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 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

- 四 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 五 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 六 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 七 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估計之。
 - 八 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 九 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成本估計之。
 - 十 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爲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 歲出概要之計算方法如左：
- 一 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爲單位，按

- 一 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 二 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爲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估計之。
- 三 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爲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爲標準。
- 四 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件爲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 五 估計一件應需之價值有規定之價格者，以規定之價格爲標準；無規定之價格者，以當時當地之市價估計之。
- 六 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爲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爲標準。
- 七 計算償還債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
- 八 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爲標準。
- 九 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第二十條

十 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

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

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

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

第二十五條

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爲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

得爲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減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算，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爲必須成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需之經費，得由主

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府議定概算

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列預備費：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數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各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事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編概算書，由省市

政府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按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改。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甲) 國家收入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 一 鹽稅，
- 二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三 關稅，
- 四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 五 菸酒稅，
- 六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七 印花稅，
- 八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九 統稅，
- 十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均屬之。
- 十一 礦稅，
- 十二 凡礦區稅，鑛產稅等收入均屬之。
- 十三 交易所稅，
- 十四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五 所得稅，
- 十六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 十七 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 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均屬之。

十一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十三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十四 國有營業純益，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五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十六 債款收入，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

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丑) 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 路政收入，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 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 郵政收入，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農業收入，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礦業收入，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

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

(乙) 國家支出

(子) 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黨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院，衛生署，禁烟委員會，賑務委員會，首

五

外交費，

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

財務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

教育文化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八

司法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

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 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 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 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 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他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三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

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 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 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四、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總

概算應飭注意各點

二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六號

(甲) 關於歲入者：

(一) (二) (三) 均略。

(四) 國有財產收入，列數甚微，實際當不止此，應即切實清理。除實在公用產業外，凡不能生利之產業應掃數變價，將價款儘量撥作國營事業基金，毋得長任保管，至滋侵蝕；至從前官民合辦事業之股本，尤應認真勾稽，分別處理。由各主管部分別負責遵辦，編入下年度概算。

(五) 國有事業收入及國家行政收入兩類，列數均屬有限，主管各機關或預慮收不足額，或預留行政敏捷地步，難免不故意少列；而根據法令應行徵收費用者，亦尚多闕漏，如國立各醫院之診金藥費，全未列收，國立各學校之學費僅

列數校，其尤著者也。凡此均應由主計處查明法令，分別指出，責成主管部切實徵解。下年度編製概算，應悉數增補，毋任短闕。

(六)本總概算所列各種收入，均應由主管部切實清查整理，各徵收機關尤應遵照會計通則，隨時將款直接解交國庫之銀行，但將數目冊報主管部，不得仍前自爲風氣，各自保管支用；非有特別情形，經財政部核准坐支之款，有以支款通知抵解國庫或代理國庫之銀行，應拒絕轉賬，以厚庫儲而齊計政。

(七)國債收入所列，係爲彌補普通歲出不敷而設，查普通歲出所列，本年度各種債款，還本數約二萬五千餘萬元；兩相抵除，尙有餘款，是本年度並不增加國庫將來負擔。而此項債款之擔保財源，騰出充用，不致影響債信。至此項債款之募集方法或以新換舊，或將舊債展緩，此數額內之債券或以擔保品性質命名，或簡稱某某庫券，均由財政部酌量辦理，不予限制。惟據立法院一部份立法委員建議：正在計劃改良之稅收，應不指作公債擔保，以免因此妨礙改革計劃。極有理由，應予注意。此外如因對內對外發生意外變故，以及現在超過核定額之軍費未能即時裁節，須發行特種公債以資抵補者，其債名應冠以軍需，國防或勦匪字樣，以明責任而昭識別。

(乙)關於歲出者：

(一)本年度支出概算，大都由主計處比照十九年度核定預算數酌擬，多數有增無減。值此國帑空虛外患日急之時，各機關在事人員，應即奮勉圖功，務使國政日躋上理，毋得虛糜俸給，其他辦公雜支，尤應撙節支用。須知愛惜一分經費，即增厚國家一分實力。

(二)本年度概算各機關，多有以人員進級爲增費理由者。殊不知人員進級爲國家經常應有之事；若因此必須增加預算，則繼長增高，伊於胡底？是在各機關長官平日慎重名器，不輕給予，遇有高級缺額新補者，先敍初級，平時務使預算有餘，庶每屆考績之期，得於預算範圍之中，酌予擇尤獎敘，以期寅僚知勉，國用不匱。

(三)本年度概算核定後，已樹有收支適合之規模，所列收入均經各主管機關自行編列，自屬可靠，即代列國債收入亦係新舊相抵有餘，並無格外責難財政當局之處；將來據此編定預算，各機關經費應由財政部按時發足，毋得剋扣；如有特別事故發生，應須減政以資彌補之時，亦應由財政部擬具體方案，提經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依法普遍折減，不得意爲輕重予奪；庶政府程督事功，各機關無可藉口。

(四)本總概算核定後，在年度內各主管機關對所屬，認爲有可裁節之處，仍得隨時執行，不必呈請變更更概算。

(五)本總概算核定後，非有異常事變發生在送概算以後，而其數額又非各級預備費所能應付者，不得率諸追加概

算。

(六)各機關對於主管事務有所改革或興辦，其經費須超過本概算或爲本概算所未列者，非有確實不能稍緩理由，均應列入下年度概算核辦，不得於年度中率行變更，以齊計政。

四、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第一級概算書編

送展期令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九號

查預算章程，各機關編造第一級概算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省市各機關則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而二十一年度概算，因預算科目細則及概算預算格式，頒行稍遲，距離較遠之機關，勢難如期辦竣；爲顧全事實起見，准予展期四十五日，統限於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

五、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

者以不經濟支出論令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民政府通令第二六六號

查審計法第十二條，有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預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

之之規定。嗣後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購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

五、規定黨政軍各機關證章方式辦法

二十年一月證章方式討論會議決訂

一 黨政軍各所屬機關，均一律用直徑三生的米達之圓形證章。

二 民衆團體，用長五生的米達，寬二生的米達之橫長方形；教育團體，用三生的米達之等邊三角形；商店及其他團體，如必需用證章時，可用長六又二分之一生的米達，寬四生的米達之方形，但僅能鐫印店名及號碼。

三 各項證章之質料及顏色，由各機關自由繪製。

四 黨政軍各機關之證章，可由印鑄局代製，以杜流弊；民衆等團體之證章，應先將色彩花紋繪圖，呈報警察廳備案，再由證章店承造。

五 凡佩帶證章者，只能佩帶本機關之證章爲限，如有事赴其他機關，得同時佩帶所赴機關之證章，但事畢後，即須將證章收藏。

六 凡至各娛樂場所，戲院，書院，遊藝場等，不得佩帶任何證章。

七、自規定各機關證章後，須由國府命令首都衛戍司令部及首都警察廳，隨時依案取締，以昭鄭重。

五· 監察院調查證及其使用規則令

二十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二號

監察院製定調查證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呈

請國民政府通令公布，經國民政府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抄發各機關知照。

一 調查證格式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月

日

騎縫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一 調查證使用規則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被調查之案件。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攜去其全部或一部。

前項攜去之部份，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詢是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證物。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證知會警察協助。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證繳銷。

五二 公務員調驗規則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一號令行

政院正修備案現行調驗公務員簡則明令廢止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烟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務員調驗，除涉及刑事範圍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嫌疑，即予調驗，其有吸食代用品，如金丹，白丸，或施打嗎啡以及其他麻醉

品者亦同。

第四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告發有前條嫌疑時，經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抗不遵驗者，應即停職，並強制執行調驗之。

第五條

公務員被發覺有本規則第三條嫌疑者，由左列各機關負責檢舉之。

一 各院部會或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各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由監察院負責檢舉。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由各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但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等機關，為便利起見，得歸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及地方自治人員，由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

四 前項稱地方政府者，在各省為省政府，在各特別市為市政府，在各市縣為市縣政府。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由各該管統轄長官負責檢舉。

第六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於未被發覺前自首遵戒者，應暫行停職，俟驗明確係戒絕，得予復職。

第七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本規則第三條之嫌疑者，經通知調驗時，各取得同級三人以上之保結，得酌量情形，免予調驗。但不得彼此互保，以免扶同徇隱。承保不實者，一經發覺，除將嫌疑人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原保人交付官吏懲戒委員會懲戒。

第九條

公務員調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各院部會或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長官及軍事最高長官或駐外公使須調驗時，由監察院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機關負責行之。
- 二 各院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公使館領事館人員須調驗時，由各院部會主管長官或駐外各公使領事，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三 地方政府各機關或中央直轄各省之機關人員以及地方自治人員須調驗時，由各地方政府委員，各市縣政府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 四 各陸海空軍機關，部隊，艦隊之軍官佐須調驗時，由各軍事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

第十條 調驗公務員，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 嚴防夾帶朦混；
- 二 嚴防賄賂徇私；
- 三 嚴防虐待敲詐。

第十一條

公務員調驗無確證者，應作成證明書送登政府公報，其曾經停職者，應立予復職。告發人或檢舉人，如係故意誣陷者，應送交法庭。依刑法各本條從重處斷，並担負前項之登報費用。

第十二條

公務員經調驗確有癮癮者，應即褫職，並送交法庭，依法從重處斷。

第十三條

各機關公務員有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嫌疑，業經檢舉調驗者，應由各該機關將檢舉調驗情形，隨時報告禁烟委員會，以備查考。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禁烟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三· 中央訓練部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

二十年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 一 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部或主管官署解

釋之。

二 凡呈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三 凡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五、厲行會計統一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六號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又查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各機關公款，應全數存交該行，以昭劃一。

五、飭製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核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三號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關於訓政時期之規定案，決議訓政時期，規定為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其訓政工作分配年表，交政治會議，根據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九月前制定之。茲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五次會議

議決：限七月底，令各院部會將訓政時期之工作，各就該管範圍內，分配年表，附具說明書，呈報國民政府，彙送政治會議審核。

五、各機關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進行狀況應隨時具報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一號

查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決議：關於訓政實施及政治建設各案，前奉陸續轉交到府，當經先後分飭遵照辦理在案。其各項工作進行狀況，應隨時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備稽考。

五、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

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院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院長，副院長；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銓敘部部长，副部长；

院會部秘書長；

本院首席參事。

第二條 院務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於每月第一及第三星期二上午八時至十時行之；必要時，得由

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有必要時，請本院參事，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部司長列席。

第五條 凡有因事缺席者，須於會議前報告主席。

第六條 會議時，如有因事退席者，須得主席許可。

第七條 會議時，由院秘書處指派秘書一人為紀錄。

第八條 議案須於會議前三日，由院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印送出席及列席人員。

第九條 凡議案有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派人員審查之。

第十條 議事程序如左：

一 宣讀上次會議錄；

二 報告；

三 討論。

第十一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年月日；

二 主席及出席者列席者之姓名；

三 報告及討論事項；

四 議決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院長核准之日實行。

五·考試院及所屬會部會報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與會部互相聯絡及便利工作之統一起見，特訂定會報辦法。

第二條 會報以下列各長員組織之：

一 院長，副院長；

二 本院祕書長，參事，各科長；

三 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四 考選委員會委員；

五 考選委員會祕書長及各科長；

六 銓敘部部長，副部長；

七 銓敘部祕書長及各司長，各科長；

八 其他院長指定或臨時指派之人員。

第三條 會報每週舉行一次，訂期每星期一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廳舉行，但得由院長改訂之。

第四條 會報以院長為主席；院長缺席時，由副院長主席

；正副院長均缺席時，由祕書長代理主席。

第五條 各部分長官，在會報時間，因事缺席時，須指定人員代其會報。

第六條 會報係將週內經辦或主管事項，分別擇要，當席

用口頭報告，於必要時，得併用書面行之。

第七條 會報係陳述事實，與提案討論之會議式不同，報告應以扼要簡明為主。

每人報告以五分鐘至十分鐘為率，除主管長官之講評指導外，不得討論。

第八條 每次會報之次序，應依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次序。院會部對於特別事項，得指定或臨時派員出席報告。

第九條 會報時，本院及會部高級長官對於會報事項，得隨時加以指導。

第十條 會報時，如出席各員，於其職務上有關係之部分，對於所報事項有疑義時，得申述原由，請報告者加以說明。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十二月第一星期起實行。

五· 考試院法案審議規則

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集思廣益及辦事迅速起見，凡本院草擬，會部呈核，及政府交議之一切法令規章案件，得由參事處依本規則召集院會部重要人員討論之。

第二條 前條所定討論之法案，其係直接本院者，請院秘書長主管秘書出席；其關係部或會者，除請院秘

書長及主管秘書出席外，並請部秘書長及主管司長，或會秘書長各主管之專門委員出席。

參事處於法案審議後，應分別將審議結果，簽呈院長鑒核。

第三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定施行。

六· 銓敘部處務規程

十八年十二月三日考試院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本部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收發文件及支配事項；
 - 二 關於保存文件及管理圖書事項；
 - 三 關於撰擬文件及管理繕校事項；
 -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管理機要事項；
 - 五 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 六 關於部務會議紀錄事項。
-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庶務處理事項；

三 關於職員進退獎懲之登記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調查各項統計之材料事項；

二 關於編製各項統計報告事項；

三 關於編輯公報事項。

登記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現任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現任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高等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普通考試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之登記事項。

甄核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

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

審查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育才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內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二 關於駐外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

二 關於獎卹之審查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

二 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第三章 權限責任

第六條 祕書長承部長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

第七條 祕書承部長之命，協助祕書長分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司長承部長之命，主管本司一切事務。

第九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科員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各科事務得分股辦理，其事務之分配，由主管長官定之。

第十二條 各股設主任科員一人，分掌各股事務。

第十三條 秘書處各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四條 秘書長司長因調查文件，得以處司名義，直接與他項公署互通函件。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外來文件，由秘書處第一科收發股折封，粘面

抽出，註明日期，編列號數，依次登入收文簿後。於來文上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并加蓋分配戳記。送秘書長閱看；重要文件，提呈部長副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十六條 處司收到文件後，應即將收到時日登記，隨送

主管長官批擬辦法；如屬重要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部長副部長核示。

第十七條 凡處司自動辦理之件，應由主管長官先行呈請

部長副部長核示。

第十八條 凡處司有互相關聯之稿件，應由主稿之處司，

送與有關聯者會核。

第十九條 擬稿人員，須於稿面蓋章，並摘由登記送稿簿

，送由主管長官審核蓋章後，呈送副部長核閱，部長核定。

第二十條 各項稿件經部長核定後，發交秘書處第一科轉發繕校繕正並校對，均鈐蓋名戳，連同摘由簿呈由秘書長查閱，送監印室用印，並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交收發股折封發。部長於判行時，批有繕後送閱者，仍須呈送部長核閱後送印。原稿及來文，應依其性質，交檔案股歸檔。

第二十一條

外來電報，由收發股立交譯電員譯出，摘由登記送秘書長，密電及重要電報，提呈部長副部長核閱後，由秘書交科或送司擬辦；普通電報，隨即發還收發股，分送處司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部一切公文，非經部長判行，不得繕發，但速件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三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歸還時將原條收回；但機密文件，非經秘書長蓋章，不得調閱。

第五章 銓敘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務員成績審查之復核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審查之復核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審查之復核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之復核事項；
 - 五 關於俸給審查之復核事項；
 - 六 關於年金及獎卹審查之復核事項。
-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秘書長，各司長，甄核司各科長，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爲委員。

- 第三十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十一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爲主席；如部長因事缺席時，以副部長爲主席。
- 第三十二條 部務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服務通則

- 第二十六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以副部長爲主席；副部長因事缺席時，以秘書長代理。
- 第二十七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部務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本部設部務會議，以部長，副部長，秘書長，秘書，司長組織之。

各司科長如因該科事務上之關係，亦得列席參加討論。

- 第二十九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二種：

- 一 部長，副部長交議者；
 - 二 秘書長，秘書，司長提議者。
-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爲

- 第三十三條 職員辦公，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三十四條 職員應按時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散。
- 第三十五條 職員到部辦公，須在考動簿上，親自簽名，上下午各一次。考動簿處司各置一冊，逐次由主管長官查閱；月終，呈送部長副部長核閱。
- 第三十六條 非辦公時間，應由處司派員輪值，其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七條 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部者，應先期請假，其請假規則另定之。
- 第三十八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 第三十九條 凡一切文件在未發出前，各職員應守秘密；其機要文件發出後，亦宜嚴守秘密。

第四十條 處司，每星期一，應將上星期工作報告表，呈

部長副部長查閱。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部處司辦事細則，由主管者擬訂，提交部務

會議決定。

第四十二條 本部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設置僱員。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

第四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二·銓敘部部務會議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部務會議以部長，副部長，秘書長，秘書，司長

組織之。

第三條 部務會議事項，有須主管科長參加，或具意見書

人出席說明者，得由主席臨時召其列席。

第四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

由副部長主席；各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就該

司科長中指定一人列席。

第五條 部務會議，每星期三下午二時舉行，如有緊要事

項，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會議時間。以二小時為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

席宣告延長之。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於每星期一編成，呈請部長

核定；各司如有提議事項，應於星期一以前，送

交秘書處。

議事日程，須於會議前一日印刷分送。

第八條 遇有緊急事項未及列入議事日程者，經主席許可

，得臨時動議。

第九條 部務會議報告事項如左：

一 報告前次會議紀錄內已辦未辦事項；

二 其他報告事項。

第十條 部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部長，副部長交談事項；

二 秘書長，秘書，司長提議事項；

三 處司互相關涉應行裁決事項；

四 本部重大之興革計劃事項；

五 本部預算決算事項；

六 本部各項法規事項。

其他各職員如有意見時，得具意見書，請由主管

長官提出會議，但以關於部務之重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討論事項，因內容繁雜，不能立時解決者，得由

主席指定若干人審查之。

第十二條 會議時，由祕書長指定專員紀錄，經整理後，呈請部長副部長核定，印送處司各科。

第十三條 會議紀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數及日期；
 - 二 主席；
 - 三 出席及缺席者之姓名；
 - 四 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 五 紀錄者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
 - 八 臨時動議事項。
- 第十四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由部長核定，交主管處司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六· 銓敘部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細則

十九年一月七日銓敘部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二十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應行審查之事項，由主管各司隨時彙列表冊，送會審查。

第三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隨時由主席召集開會。

第四條 本會以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開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表決。

第五條 本會審查事項決定後，由主席加蓋會章，仍交還原司辦理。

第六條 本會審查事項，遇有疑義時，應即簽註理由，發回原司詳核，再送會審查。

第七條 本會由主席指定專員，辦理文書紀錄保管等事。

前項紀錄，須於開會完畢時，當會宣讀，由主席簽字。

第八條 本會設簽到簿，委員出席時，應於簿上簽名。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交部務會議修正。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六三· 銓敘部祕書處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祕書長秉承部長副部長，督率本處各職員辦理主

管事務。

第三條 秘書秉承部長、副部長，協助秘書長分理審核文件，編審法規，撰擬機要稿件及其他部長、副部長交辦事項。

第四條 科長秉承秘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各股主任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五條 第一科置左列各股：

- 一 機要股 典守印信及管理秘密文電。
- 二 撰擬股 撰擬文件，公布部令，掌司會議紀錄及管理繕核事項。
- 三 收發股 收發及分配文件。
- 四 檔案股 保管案卷及圖籍。

第六條 第二科置左列各股：

- 一 會計股 掌出納現金，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收支事項。
- 二 庶務股 掌購置公用物品，保管官產官物，管理修繕工程，稽查守衛公役之勤惰及辦理全部清潔衛生事項。
- 三 人事股 掌登記職員進退獎懲事項，並編製職員錄，管理考勤簿。

第七條 第三科置左列各股：

- 一 調查股 調查各種機關於鈐鈹之法令規章及其

他統計材料事項。

- 二 編製股 編製各項統計及報告。
- 三 公報股 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

第三章 各科辦事程序

第一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機要股：

- 一 本部印信及部長官章，監印員保管并監視用印。

- 二 監印員於用印前，應將判行文稿及附件，點明件數，核對清楚，將事由錄入用印簿，監視用印，分別蓋用部長官章或名章，並監印員名戳後，將各件點交收發股封發。

- 三 本部電報密本應妥為編訂，並慎重保管；收到密電，應隨時譯送秘書長轉呈部長、副部長核閱；辦竣後，應即嚴密收藏。至機要文件，尤應妥慎保存，非奉部長、副部長條諭及秘書長蓋章調閱，不得檢送或宣布。

乙·撰擬股：

- 一 來文由主任分配擬稿，其重要事件，則商承科長擬辦。

- 二 凡通知各司科事件，應錄入秘書處通知簿通知。

- 三 本部各項會議紀錄，除另有規定外，由本股辦理。
 - 四 各司如有通知本處之件，須置專簿照錄送閱。
 - 五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次要文件，亦須於三日內辦竣；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如限辦竣時，須向主管長官聲明理由，酌予展限。
 - 六 各司科擬辦文件，經部長核判後，發繕校室照繕，繕後錄由編號，登入送印簿，經校對員詳校無訛，送呈祕書長查閱，交機要股用印。
 - 七 繕校文件，由祕書長指派科員或書記官一人為主任，督同各員辦理。
 - 八 繕校文件，應由繕校主任按各處司事務之繁簡，各指定書記若干人辦理，以專責成，并受各司長官之指揮監督，但遇必要時，得由繕校主任酌量調用。
 - 九 校對文件，由祕書長指定書記官一人辦理，並受繕校主任之指揮。
 - 十 校對員應於文尾蓋用校對員名戳。
 - 十一 書記繕就文件，須於文稿內加蓋本人名戳，送繕校主任登號註明何人所繕，送交校對員
- 一 設置收文簿，凡收到文件，隨時粘而摘要，並將附件分別登簿，分重要，次要，機要，加蓋處司戳記，送呈祕書長閱看蓋章；除機要文件，另由祕書長提呈部長副部長核閱，分別送還收發股，分送處司擬辦；如有抽提文件，應於送文簿事由上，註明已提并蓋章。
 - 二 凡來文有繳納款項或重要憑證者，應於收文簿詳細註明，隨時送由主管人員驗收給據。
 - 三 收發股收到發文後，應即按件點對，標日錄由封發，原稿交主管科送檔案股歸檔。
- 丁·檔案股：
- 一 各項檔案，應按其事項分類，編列成卷，外加卷夾，標明某事項卷一宗；其文件以年月日為順序，挨次粘連，其粘連處，蓋用部印，以昭慎重。
 - 二 各項文件，如有不備屬一事項，就其重要之點編列；其不能彙編者另編之。

第九條

第二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會計股：

- 一 應設立各種簿冊，保管一切單據。
- 二 現金出納，應由部長指定專員掌理。
- 三 凡收支各帳，登入現金出納簿，并造收支報告表，於每週末，送由秘書長轉呈部長副部長核閱。
- 四 本部一切費用，其一次支出之數，在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者，由秘書長核定；五十元以上者，由秘書長轉呈部長副部長核定。
- 五 本部人員俸給，應於月終支發，不得預支。
- 六 每屆會計年度開始前，應編製下年度新預算書，送財政部審核。

三 各項檔案，應編列字號，載於檔案摘要簿。既經編成之檔案，分別性質。以類相從，編列類目備查。

四 凡調閱卷宗，須填具調卷憑單，加蓋名章，交檔案股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五 每隔半月，應將收文發文簿分別檢查，如有未經歸檔之文件，應由主管各科查取歸檔。

六 月終，應編印檔案表，分送處司科股，以備查考。

七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之後，應編製全年度支出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送審計部查核。

八 每屆月終，應編製按月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并單據粘存簿，送審計部審查。

乙·庶務股：

一 凡購置物品及日常一切消耗用品，先期擬定物類數目，送本科科長轉請秘書長核定購置。

二 凡本部官產官物，應列簿登記，并妥為保管，如有添置，須隨時增入。

三 處司及各科陳設器具，應分別粘貼名目件數。

四 處司及各科需用物品，由領用人於領物單上載明，加蓋名章，送第二科科長核發。

五 凡零星雜費，於每星期一向會計股領款備用，其數目臨時酌定，但最多以三百元為限。

六 每日支出零星雜費，應開列細帳，由主任蓋章，於次星期一送會計股主任查閱，轉呈科長核銷。

七 凡修繕工程，應陳明科長，始得估工開價，其價額仍由科長核准；但工程較鉅，其費用在三百元以上者，須由科長陳明秘書長轉呈

部長副部长核准辦理。

八 守衛公役，如有違抗怠惰等事，由主管各員通知後，應加以懲罰或斥革。

九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應隨時嚴切監察，督令伏役料理。

丙·人事股：

一 本部職員進退及獎懲，一經公布，須隨時登記。

二 祕書處考勤簿，每日分上下午各檢查一次，如有請假及曠職者，須於簿內註明，逐次將考勤簿送由科長轉送祕書長查閱。

三 處司考勤簿，每月終呈經部長核閱發下後，應按簿查明各職員辦公，請假及曠職時間，列表呈部長副部长核閱，並存一份備查。

四 祕書處應用之兩聯請假單，由本股管理，請假單批准發下後，須與存根核對批准時日與請假時日相符，即將假單發給請假人，如有不符，須於存根內照批准時日更正。

五 本部職員錄，應分職務，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出身，經歷，住址，附記等欄，逐項填註，編輯印行；如有任免遷調，隨時修正。

第十條 第三科各股辦事程序如左：

甲·調查股：

一 應置備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所得資料，分配登記。

二 在調查進行中，應將每日進行情形，工作狀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

三 調查所得之材料，應分別性質，點送編製股公報股，或其他有關係之各科。

四 對於各機關送部之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應詳加翻閱，遇有關係參考或統計之資料，應即將資料之名稱出處，分類登入資料登記簿。

五 凡公文，公報暨其他刊物翻閱或抄錄完畢後，送還原處保管。

六 關於調查事務，有派員出外調查之必要時，由科長商祕書長會同有關係之司長辦理。

七 調查人員奉派出外調查時，須遵守外勤規則之規定。

八 凡向本股調閱資料，應填調閱憑單，加蓋私章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乙·編製股：

一 應備置各種資料登記簿，將調查股送交之文

件，詳細登記。

二 在統計工作進行中，應將每日進行情形，工作狀況，在工作程計簿上詳細填明。

三 統計完畢後，應即將各種文件送還原處。

四 應置備各種統計簿，將各種統計結果，分類登記。

五 統計結果，應製成圖表，分別刊發，並得隨時交公報股發表。

六 凡向本股調閱統計結果或統計圖表時，應填具調閱憑單，加蓋名章，交本股調取，歸還時將憑單收回。

丙 公報股：

一 公報每月發行一次，內分法規，命令，公牘，調查，統計，專載，附錄等項。

二 公報以本部及與本部有關係之事項為限；凡各司科及各省區銓敘委員會應行公表之文件材料，應於發刊前十日徵集齊全。

三 公報應指定人員分任搜集材料，編輯及校對各事項。

四 置發稿簿，將每月應行發印之稿件登入。

五 置刊物交換登記簿，將與各處交換之刊物記入。

六 置資料登記簿，將應刊而尚未刊之資料或其名稱記入。

七 應置工作程計簿，將每月日編輯狀況，詳細填明。

八 各種文件資料統計刊印後，應即分別歸還。

九 公報之印刷及發行事宜，會同庶務股辦理。本處應用各種簿冊，另表開列。

第四章 處務會議

第十二條 處務會議，以祕書長科長組織之；各股主任有關係時，亦得列席。

第十三條 處務會議，由祕書長召集之。

第十四條 處務會議，由祕書長主席；祕書長因事缺席時，指定祕書一人為主席。

第十五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一人擔任紀錄。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部務會議修正。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部長批准之日施行。

第一科：

一收文簿，二送稿簿，三送繕簿，四送印簿，五用印簿，六發文簿，七歸檔簿，八檔案表，九會議紀錄簿，十通知簿，十一部長手條粘存簿，十二譯電簿。

第二科：

一現金出納簿，二請款憑單，三逐日支出計算表，四職員薪俸表，五薪工收據簿，六預算決算書，七收支對照表，八單據粘存簿，九器具存查簿，十官產官物登記簿，十一消耗物品購入簿，十二消耗物品發出簿，十三庶務用款報告簿，十四領物憑單，十五考勤簿，十六請假簿。

第三科：

一調查資料登記簿，二統計資料登記簿，三調查工作程計簿，四統計工作程計簿，五各種統計簿，六各種統計表，七公報發印簿，八公報資料登記簿，九公報工作程計簿，十刊物交換登記簿。

銓敘部登記司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副部長，督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本科事務。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登記事項；第三股掌理選任公務員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三股：第一股掌理高等考試考取人員登記事項；第二股掌理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事項；第三股掌理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登記事項。

第八條 凡不屬於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書記官辦理。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九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

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十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科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十一條 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二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人加蓋名章，摘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部長副部长。

第十三條 凡刪改文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四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應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六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七條 各種表冊及文件，如一時未能辦竣，成須待查緩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官一人，登記保管，并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十八條 關聯他司或處之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司處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部長副部长。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有向別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調卷人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章，返還時將原證收回注銷。

第二十一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應登公報之作，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第二十三條 各科於每星期六日，應將本星期工作，填造報告表，送司長核閱，彙造總表，呈送部長副部长。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五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六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書記官擔任紀錄。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六·銓敘部甄核司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掌

- 第三條 司長兼承部長，督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 第四條 科長兼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 第五條 各股主任兼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及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第九條

凡不屬於各科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書記官辦理。

第三章 文件處理

第十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第十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第十二條

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第十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人加蓋名章，摘由登入送稿簿

，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十四條

凡刪改文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第十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六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聯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七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八條

凡緩辦及彙辦文件，由司長指定書記官保管，立簿登記，每星期一將登記簿送司長及科長檢閱一次。

第十九條

各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閱後，應即送銓敘審查委員會覆核。

前項文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覆核發還後，仍交原科辦理。

第二十條

關聯他司或處之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司處核閱蓋章，仍由本司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有向別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調卷人應填寫調卷證，加蓋

名章，返還卷宗時，將原證收回注銷。

第二十三條

各科審查事件，應分別製造表冊，由承辦員於辦結後，按項登載，以備檢查。

第二十四條

前項表冊，由司長指定書記官保管。

第二十五條

各科於每星期六應將本星期工作，填造報告表，送司長核閱，彙造總表，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及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九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三十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書記官擔任紀錄。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部長批准之日施行。

六·銓敘部育才司辦事細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銓敘部處務規程第四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司一切事務，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職務分掌

- 第三條 司長秉承部長副部長，督率本司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 第四條 科長秉承司長，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 第五條 各股主任秉承科長，率同各職員辦理本股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國內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駐外各官吏俸給之審查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年金之儲蓄及審查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獎卹之審查事項。

- 第八條 第三科分設兩股：第一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補習教育事項；第二股掌理關於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 第九條 凡不屬各股之事務，由司長指定書記官辦理。

第三章 文件處理

- 第十條 凡文件，除司長直接交辦外，由司長指定之書記官，每日將收到文件，摘由登簿編號，並註明日期，依各科之性質加蓋分科戳記，送司長批擬辦法後，分送各科。
- 第十一條 科長收到文件，應即分別重要，次要，機要各項，分交各股辦理，或自行留辦。
-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及科員收到文件，除有特定辦理期限外，關於重要者，隨收隨辦；次要者，不得逾三日；如有未能如期辦結者，應陳明理由，請准展期或緩辦。
- 第十三條 凡稿件應由擬稿員加蓋名章，錄由登入送稿簿，由股主任審核蓋章，遞送科長司長審核蓋章。呈送部長副部長。
- 第十四條 凡刪改文稿，應於刪改處加蓋名章。
- 第十五條 凡稿件有關聯兩科或兩股以上者，由主管科股

擬稿，會同關聯科股蓋章負責。

第十六條 辦稿員送稿時，附送關係文件者，應註明附件若干。

第十七條 辦稿員擬辦稿件，遇有緊急或機密者，應註明緊急或機密字樣。

第十八條 各種表冊或文件，一時未能辦竣，或須待查核辦者，各科應指定書記官一人，登記保管，並由承辦員隨時注意辦理。

第十九條 第一第二兩科審查終結文件，送司長核閱後，應即送銓敘審查委員會覆核；前項文件，經銓敘審查委員會覆核發還後，仍由原科辦理。

第二十條 關聯他司或處之文件，由本司主稿者，司長核閱蓋章後，送會辦之司處核閱蓋章，仍交本司呈送部長副部長。

第二十一條 各科承辦稿件，有向別機關行查事項，應由承辦員立簿登記，隨時注意催詢。

第二十二條 各科調閱卷宗時，調卷人應填寫調卷證，加蓋名章，返還卷宗時，將原證收回註銷。

第二十三條 各科設日記簿一本，各員每日將所辦事項分別登記。

第二十四條 各科於每星期六日，應將本星期工作，填造報告表，送司長核閱後，彙造總表，送呈部長副

部長。

第二十五條 凡應登公報之件，由科長於送稿時，加蓋抄登公報戳記。

第四章 司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科長，各股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七條 司務會議，以司長為主席；司長因事缺席時，由司長指定科長代理。

第二十八條 司務會議，每星期一次，由司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書記官擔任紀錄。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部務會議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十九年二月十三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條 本部為研究黨義，特設黨義研究會。

第二條 凡本部職員皆為本會會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部長任之；設正副主任各一人

，由副部長祕書長分任之；設幹事五人，書記二人，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值星幹事一人，由幹事輪流分任集會時各項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定於每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時，集會研究，但有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六條 本會集會，如主席因事缺席時，由主任代理；主任缺席時，由副主任代理。

第七條 本會研究範圍，以中央頒佈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所規定者為限。

第八條 本會研究方法，採取閱讀，討論，講演方式，但必要時，得由主席並徵集各會員之意見變更之。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席提出修改之。

第十條 本簡章呈由部長核准施行。

六·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研究細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簡章第五條之規定，每星期一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時為集會研究時間。

第二條 本會設簽名簿，各會員應於規定集會時間前親筆簽名，逾限作為遲到。

第三條 本會設遲到簽名簿，遲到者應將遲到原因及時間分

別填明。

第四條 本會研究方法如左：

(一) 閱讀，分下列各項方式，由主席臨時採用之：

- 一 主席指定範圍，全體閱讀；
- 二 各人閱讀時，加以圈點；
- 三 主席臨時指定會員當眾朗讀；
- 四 主席于已閱讀範圍內提出要點，指定會員解答。

(二) 討論，分下列各項方式，由主席臨時採用之：

- 一 會員對黨義有疑問時，自由提出討論；
- 二 主席提出問題，共同討論；
- 三 臨時組織小組，分別討論。

(三) 講演，每月一次，分下列二種：

- 一 由主席于會員中指定數人輪流擔任；
- 二 請黨內先進同志臨時演講。

第五條 研究之程序如左：

- 一 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 三 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 四 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五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六 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六條 會員因事必須離席或退席時，應報告主席允許。

第七條 集會時，會員負有特別任務者，免其到會。

第八條 會員如因事不能到會者，須事前請假。

第九條 會員未經請假，或未聲明相當理由，而接連三次遲到或兩次缺席者，應由主席警告之。

第十條 會員請假，應以書面送達值星幹事。

六· 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辦事細則

一 本細則依據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 本會主任辦理本會事務，副主任勤助主任辦理會務。

三 本會幹事勤助一切會務。

四 本會書記掌管本會記錄，保管油印及一切繕寫事項。

五 本會應定期開幹事會議，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值星幹事召集之。

六 本會集會研究時，由正副主任及幹事考查各會員有無遲到，告假，缺席等情。

七 本會每逢集會，由值星幹事處理一切開會事宜。

七· 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值星幹事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第四條之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值星幹事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稽查會員簽到，遲到及缺席人數事數，

二 關於集會時司儀事項；

三 關於維持會場秩序事項；

四 關於主席訓話及會員報告事項；

五 關於課程通告事項；

六 關於講演及其他通告事項；

七 關於規則變更事項；

八 關於會場設備事項；

九 關於會員用品發給及登記保管事項；

十 關於發表稿件事項；

十一 關於登記每次主講人之姓名及課程起止事項；

十二 關於重要紀錄事項。

第三條 值星幹事應佩帶證章，以資識別。

第四條 值星幹事，因事缺席時，應自請其他幹事代理。

第五條 每星期五下午五時前，本週值星幹事應報由主任通知下週值星幹事，於星期六下午五時接收移交事項。

第六條 值星幹事，於集會時，應先到後散。

第七條 值星幹事，如無故不到，玩忽職務，應由主任分別

情形，酌予懲戒。

七·銓敘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八月十日銓敘部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編審有關銓敘各種法規，設立法規編審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由部長指派本部職員兼任外，並得就富有法律學識及政治經驗者聘任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掌理會內日常事務，由部長於本會兼任委員中指定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編審單行法規之範圍如左：
(一) 考試院交部編審者；
(二) 部長或部務會議決議交會編審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編定或審定之法規，應附具意見，送呈部長核定。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爲便利編審起見，得向主管司處調閱文卷及一切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請其派員出席，陳述意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書記若干人，由部長於本部職員中指派兼充，受常務委員之指揮，辦理本會事務。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七·銓敘部會計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部爲審核預算決算及一切會計事宜，設立會計委員會。
- 第二條 會計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祕書長；
(二) 祕書（不兼科者）；
(三) 司長；
(四) 祕書處第二科科長。
- 第三條 會計委員會審查核議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年度及每月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會計規章制定之審核事項；
(三) 關於所屬經濟事業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一千元以上臨時專款支出之審核事項。
- 第四條 會計委員會會議，以祕書長爲主席；祕書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另託其他委員代理主席。
- 第五條 會計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席召集之。
- 第六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通知會計主任或庶務主任列席，并調閱簿據。
-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記錄繕寫，由主席指定本部職員担任之。

第八條 本會議決事項，呈由部長核交主管處科辦理。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七三· 銓敘部行文標準

銓敘部第八十一次部務會議通過

- 一 關於公務員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考績事項；
 - 四 關於甄別表件事項；
 - 五 關於獎卹事項；
 - 六 關於公務員俸給事項；
 - 七 關於填造院發表格事項；
 - 八 關於填發證書事項；
 - 九 關於本部統計調查事項；
 - 十 關於銓敘上之各種查詢事項。
- 以上各項概用咨，但九，十，兩項，於必要時得用函電。
- 一 與銓敘無關之各種事項。

上項用函。

附記：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 一 各機關來文用咨或用公函者，除另有規定外，仍各以咨函答覆。
- 二 其餘用呈用令事項，仍查照向例辦理。

七四· 訂定選銓事項批答辦法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考試院祕書處函

考試院對於機關，團體或個人來呈，如呈中業已聲明分呈者，則飭其靜候主管機關批示；如呈內未有分呈之聲敘者，則一律分別發交會部逕行核批；如或所呈各節涉及考選銓敘兩項者，則分行會部會核具復，再由院批示。會部對於上項批復案件，其重要者隨時報院；其餘每屆月終彙案報查。

七五·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

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
職員進退表等分呈上級機關審核令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三號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其原案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方案第六款，為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

職員薪額表填表說明

一 職別 於填明職務外，並分別其簡薦委之官等，分項列明，例如參事祕書，有簡任薦任之分，則列簡任參事為一項，薦任參事為一項，簡任祕書為一項，薦任祕書為一項之類。

二 額定俸額 須按照每月預算薪俸數原數填載。

三 比較增減 須填明增減數目，如無增減者，各於增減欄內填一無字。

四 增減理由 須將因何增減理由，詳細填明，如一欄不敷填寫，可推及於次欄。

五 表填數字，均照通常填表從單數起每三位加點方式。

六 此表係每月填具，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將該季三個月之表，連同該季職員進退表職員名額表，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七 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數張，以期劃一。

七·規定每季應行填送銓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一·三種表式(見前)

二·各機關名單

中央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在未正式成立前暫無庸送)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考選委員會 審計部 南京市政府

首都警察廳 衛生署 駐外各使館 駐外各領館 各關監督署 各鹽運使公署 各運副公署 各權運局 河南督銷局

各緝私局 揚子總棧 江浙漁業事務局 各造幣廠 浙江沙田局 各印花菸酒稅局 各區統稅局 河北兼熱河官產總處 蘆魯區麥粉特稅局 河南稻礮總局 口北蒙鹽總局 平

綏路稅捐聯合徵收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商標局 全國度量衡局 工商訪問局 張家口種畜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 北平

地質調查所 裕繁鐵鑛監督處 各商品檢驗局 度量衡製造所 北平種畜場 安徽種畜場 北平林業試驗場 開灤鑛務

督辦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各電報幹線工務處 國際電信局 各電話局 各省電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 郵匯儲金局

各郵務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工程局 東省鐵路

督辦公所 南京市政府各局

地方機關

各省政府 各廳 各市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附擬定各機關每季填送銓敘部各表手續四條

一 凡單列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

機關時，應照填一份，逕送銓敘部，以省轉折。

二 各機關第一填送銓敘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

；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列表附送，以備

查考。

三 各機關應送銓敘部之表，應一併定於每季經過五日內填

寄，不得遲延。

四 各機關填送銓敘部各表，有疑或不適合時，一經銓敘部

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復及更正之義務。

六、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所必需者應准支

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公費

交際費等概行停止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一號

嗣後各機關因執行職務時所必需，確實未能節省者，應准各
支辦公費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京內外各機關，所有一切公
費，交際費，夫馬費，津貼等項概行停止。

七、厲行節約運動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八號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所提厲行節約運動
一案，經全會決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
中央執行委員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
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並經第
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令奉行。

附厲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 屬於政府方面者：

-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位置閒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 3 中央及各省之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減縮撙節；徒供消耗之款，移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爲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敘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其負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 屬於民衆方面者：

-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嫖，烟，酒之類。
-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褥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至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八十· 飭遵中央緊縮政策裁汰冗員令

鈐 敕 年 鑑 第三類 官規

二十年四月八日考試院訓令第二一八號

准文官處函，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第二次全市代表大會決議，請國府飭各官署遵照中央緊縮政策，裁汰冗員，奉批交府一案，奉諭轉函查照辦理，轉令遵照。

八一· 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應儘先購用國貨令

貨令

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八號

各機關，凡屬公用物品，除尙無相當國貨，又爲事實所必需者，始得採購舶來品外，應一律儘先購用國貨，以示限制而資提倡。

八二· 提倡國產木料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八號

各機關，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儘用國產木料；倘國貨實不敷用，再以外貨替代。

八三· 凡屬通緝之公務員姓名等項應由各機關限期列冊送銓敍部備查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考試院指令第二〇〇號

考試院通令各省市政府，應將以前呈奉明令通緝，與其

自行令緝之各公務員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原職及犯案機關，並被緝案由與年月，於文到一月內，分別列冊送銓敘部，備資查考。如以後遇有此項案件，亦須隨時造送。

六四·解釋造報通緝公務員之範圍

二十年一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指令第二二號

江蘇省政府以公務員之範圍，依刑法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規定，有廣狹之不同，以致造報通緝人犯時發生疑義，分爲甲乙兩說，咨請銓敘部解釋。甲說：舉辦甄別，嚴防貪污漏跡，應從刑法上之廣義，俾被通緝者廣爲羅列。乙說：按甄別審查條例，既規定以簡任荐任委任各職爲限，則委任以下之公務員，既無受甄別審查之資格，即無列表呈報之必要。究以何說爲當，轉呈核示。經考試院指令第二二號解釋：所有列報被緝之公務員，自以採取甲說爲宜。惟查銓敘部係先辦甄別審查，次及任用審查。現所急需查考者，係屬乙說所稱之公務員。如江蘇省政府爲利便辦理起見，儘可先將乙說被緝公務員列報，再將甲說被緝人員報查，以便分別辦理。

六五·通飭各機關對於主管首都範圍內公

有土地處分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審

查令

二十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九六號

各機關，對於主管首都範圍內公有土地處分時，須先送首都建設委員會審查，以免與國都設計發生窒礙。

六六·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

用人民土地令

十九年九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五號

查現行土地徵收法之說明，對於各機關建築辦公房屋，自可援引前項，依法徵收土地；至建築職員宿舍，當然不能適用。各機關以後不得以建築宿舍名義，收用人民土地。

六七·現任公務員因應本屆高等考試或普

通考試者准作因公請假照支原薪保

留原職令

二十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七號

凡現在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至普通考試，事同一律，上項辦法，一併適用。

第二部 服務

一·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宣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妄費一錢，妄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

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五條

教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並遵守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六條

宣誓之儀式如左：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二 向國旗黨旗及總理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誓詞應由宣誓者簽名蓋章，於宣誓後，呈送上級機關備案；宣誓者為國民政府委員時，應送中央黨部。

第八條

舉行宣誓時，應由上級機關派員或直屬長官蒞場監誓。

第九條

公民宣誓之誓詞及監督員，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條及市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宣誓就職之文官，軍官，自治職員或教職員，應依第七條規定，補具簽名蓋章之誓詞，分別呈送備案。

未宣誓者，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補行宣誓。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職務。

第二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三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四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五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六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七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九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條 官吏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一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為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二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三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管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銓、年鑑 第三類 官規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六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七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軍政各機關人員無論是否黨員在犯

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照黨員背誓條

例擬處令

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凡在軍政各機關服務人員，雖未入黨，一律以黨員論。

共有犯黨員背誓條例所定各條之罪者，不論已發覺未發覺，在該案判決未確定以前，均照黨員背誓條例擬處。

五·各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

嚴守祕密令

十六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令

無論中央各省何項機關，服務人員，對於經辦事件，應嚴守祕密，以免洩漏而礙進行。倘有陽奉陰違，仍有洩漏人員，應由各機關長官隨時分別查明具報，依法嚴懲，並由中央各部署暨各省政府市政府分令所屬一體遵照。

六·保薦簡薦人員必將年齡履歷呈報兼

一一七

廳之省委就職前須來京報到接受任命令

(一)以後各處保薦簡任薦任人員，必須將其籍貫，年齡，履歷詳細呈報，以憑中央核定。(二)以後各省兼廳之省政府委員，必須於就職前來京，向國民政府報到，接受任命。

七.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為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八. 限制官吏兼職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一號

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送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茲經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令仰遵照辦理。

附限制官吏兼職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布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礙，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尚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為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 一 為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為限。
- 二 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 三 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 四 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 五 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九、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三號

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乙項第十款內開，規定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一節，茲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查照，合行令仰遵照。

十、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令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

二、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令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詰令：嗣後政務官即因政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亦不得兼薪，並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

三、限制事務官兼職令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六八號

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

一三、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官核閱。
-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國民政府政務官請假條例

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政務官有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依本條例請假。

第二條 請假須詳陳事由，分別呈報國民政府及本管最高長官，候核准後，始得離職。

第三條 假期已滿，而請假之事由尚未終了時，得續請給假。

第四條 在京政務官，遇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正式呈報時，得先函電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第五條 各省市最高政務官請假，應電呈國民政府候核；其他之政務官，得呈由本管最高長官核奪，仍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五·銓敘部職員請假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職員非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請假者須將事由填入請假單，呈請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疾病或特別事故不及請假時，得託人代行請假。

第四條 科員以下職員，請假在三月以內者，經由該管長

官請祕書長或司長核准；三月以上者，須轉請部長核准。

科長以上職員請假，分別經由該管長官轉請或逕請部長核准。

第五條 凡請假職員，須將經營事件委託同事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請假人員，於假期滿時，須續假者，應申敘事由，呈經部長核准。

第七條 凡請病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附呈醫士證明書。婚假准給兩星期，喪假以父母及配偶為限，准給三星期，視路程遠近，得酌給程假。

第八條 婉假准給五星期。

第九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回部服務者，以曠職論。

第十條 請假事件，由人事股於年終統計；凡職員於一年中請假甚少，或請假多者，須分別開單呈請部長核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部務會議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各機關服務人員不得擅離職守令

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二六四號

各機關，自令到之日起，所有各機關服務人員，概不准擅離職守。違者分別嚴懲不貸。

一七·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不得離京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四號

現在外交嚴重之際，關係各院部會之事務甚繁；所有各院部會長官人員，非經請假允准，雖休假期日，不得離京。萬勿有違！

一八·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第二條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右列概例，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舟車費各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費，據實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內，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

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一九、考試院旅費規則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考試院核定

第一條

本院職員奉院令或批准委派出差時，依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項旅費，均按出差人員職別，依表支給。

第三條

因公電報費，實支實報。

第四條

出差人員，預算路程日期，先行估計，其領旅費；差竣，應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各單據及日記簿呈候核銷後，分別補領或繳還。

第五條

因公隨帶公役，應於支出計算書內註明；公役舟車費，准給三等；膳宿各費，每日共不得過一元。

第六條

出差人員，如攜帶重大公物者，准其另支運費及搬卸脚力。

第七條

支出計算書及旅費日記簿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院職員有特別規定公費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奉核准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出差旅費表

| 職別 | 名稱 | | 簡任 | 薦任 | 委任 | 僱員 | 附記 |
|----|----|----|----|----|------|----|---|
| | 火車 | 輪船 | | | | | |
| | 頭等 | 頭等 | 八元 | 六元 | 四元 | 二元 | 交通不便地點，須雇用車馬船隻時，依各經過地方時價支給，另行開報；但上下火車輪船及在駐留地所用之車力，均由雜費內開支，不另支給。 |
| | 二等 | 二等 | 六元 | 四元 | 二元 | | |
| | 三等 | 三等 | 四元 | 二元 | 一元 | | |
| | 頭等 | 頭等 | 三元 | 二元 | 一元 | | |
| | 二等 | 二等 | 二元 | 一元 | 五角 | | |
| | 三等 | 三等 | 一元 | 五角 | 二角五分 | | |

二十．祛除積習整肅官常令

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為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二曰崇廉潔，三曰親民衆，四曰矢慎勤，五曰尚節儉，六曰絕嗜好，七曰嚴獎懲，八曰督功過。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

，允宜遵守。

三．各機關務尊系統切實負責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嗣後全國政軍各關機，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

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

三· 官吏不得以個人名義認各團體捐款 令

十八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七號

嗣後各團體募捐，除關於全國者，應由國民政府，關於地方者，應各由省市政府酌撥公款以資協助外，各官吏概不得以個人名義認捐。違者予以減俸處分。

三· 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吸食鴉片 片令

十七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

各機關在職人員不得挾妓，賭博，酗酒，吸食鴉片。特申禁令，以尚吏治而敦官方。

三· 通飭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 令

十七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各行政機關人員應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頹風。

三· 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 令

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五號

嗣後各地黨部及政府服務人員，與各當地外界酬酢，除於公務上有必要者外，應一律避免，恪守儉以養廉之精神，以身作則，為社會表率。

三· 申禁各級官吏兼營商業 令

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

三· 嚴行取締以私人名義推薦人員 令

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籍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

三· 各主管長官須負責檢舉所屬人員 令

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九號

現厲行調驗公務員，着由各主管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呈報國民政府彙案核辦。

三· 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 實

行令

十九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一號

此後各行政機關，所有行政工作人員研究黨義，務須認真實行，以期深切了解。

三· 各機關學校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准作因公請假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一號

各機關學校，對於在學校或機關服務之黨員，因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作因公請假。

三· 機關職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二號

現在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由該管長官督促研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

三· 嚴禁各機關學校夫役人等着軍服及類似軍服之裝束令

二十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二號

嗣後各機關學校，所有隨從夫役人等，一律禁着軍服，

銓敘年鑑 第三類 官規

及類似軍服之裝束。

三· 政軍警各機關人員一律限用國產制服令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一五號

凡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

三· 嚴飭所屬在職人員一律服用國貨令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各公署在職人員，自奉令之日起，須一律服用國貨，並由各該公署主管長官督率實行。

三· 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應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〇號

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應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提倡國貨，藉挽利權。

三· 各機關及其服務人員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五〇號

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爲原

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如無國貨可資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

三七· 依法保障佛寺僧產令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〇號

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

三八· 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照原

支薪額扣征令

二十年八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四〇六號

各機關對於建築黨部捐與職員所得捐，均應照原支薪額扣征，不能於扣過所得捐以後，方以實得數扣征建築捐，亦不能於扣過建築捐後，再以實得數扣征所得捐。

三九· 建築黨部捐款辦法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九號

查建築中央黨部捐款辦法，凡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經規定三個月繳足，以八月底為截止日期。各機關六月以前到差人員，自應照捐全數。至七八兩月份到差人員，即就本月計算，應捐之數，不必于九月後補繳。

四十· 各機關須一律停止非切要建築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此次各省水災，人民受害最鉅；政府當此財政艱窘，自應移緩就急。嗣後全國各機關非切要之建築，一律停止；此項節省經費，均移借作救災之用。

四一· 各機關人員應節省無益費以濟水災

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此次水災區域，人民慘痛何極！凡屬機關人員，尤當共體時艱，深加儆惕，力捐無益之費，以為利物之資；所有一切宴會，均應特行節省，以濟災黎。

四二· 職員捐俸振災辦法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茲規定：凡屬全國官吏及國營企業職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立教育機關職員暨黨部工作同志，其月薪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五，二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四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十五，六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二十，並應於本年九月，十一三個月內儘先扣繳。

四三．建築黨部捐款移借振災令

二十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號

關於募集建築中央黨部捐款，決移備振災之用，各機關將已扣收之捐款掃數解繳，以應急需。其截至八月底止尙未扣清者，可俟水災捐款收清後，再行繼續扣繳。

四四．職員未經核准離職曠職之懲處辦法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五號

現在各省水災情形嚴重，所有京內外各機關職員，其有非因公出差或疾病大故，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至一個月以上，或無正当理由，繼續曠職至兩個月以上者，均即先行停職另補；情節較重者，並着各主管長官查明具報，分別撤職，嚴予懲處，用肅紀綱。

四五．公務員對於時事意見不得任意對外發表令

二十年十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〇號

瀋陽事件發生以後，中央與政府已決定應付方針。凡屬機關人員自應遵照中央及政府意旨，齊一步驟，對於時事如有意見，應呈由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建議政府，不得任意對外

發表言論。

四六．公務員不准請假令

二十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七號

現當國家多故，凡屬官吏，自應勉勉從公，以重職責；在此期內，一律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即以棄職潛逃論，嚴加懲處；並責成各該長官隨時切實稽查，毋稍寬假！

四七．公務員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令

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〇號

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

四八．國內森林鑛產及各項企業凡私與外人訂立契約者無效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查國內森林，鑛產，荒地，漁場，鐵道及各項企業，無論為地方政府公私法團或私人所有，均與國家主權有關，亦為國民生計所繫。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

租售，或類似租售之契約者，一概無效。

四、公務員出差不得向地方需索旅費令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三號

各機關公務員因公出差，例可按照出差旅費規則，向本機關支取旅費，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以重廉潔。

五、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須以本國文字爲主令

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〇號

查一國之文字語言，爲民族精神所寄。嗣後各機關於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一律須以本國文字爲主；其有必須用外國文者，應同時預備中文文件，不得省略，外來文件之譯本，文義務須正確。

五、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受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

，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接收人員以記過或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予以任用。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銓敘部值勤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銓敘部核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於非辦公時間內設值勤員。

第三條 值勤員以本部全體科員書記官輪值，由秘書處分派。

第四條 本部值勤分左列二項：

(一) 值夜；

(二) 值日。

第五條 值夜時間，每日下午五時起至十時止。

第六條 值日以例假日行之，分日夜二班。

第七條 值勤員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外來文件之收受保管；

(二) 關於內務秩序之維持；

(三) 關於臨時發生事件之處理。

事屬緊急者，應按事務之性質，隨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八條 值勤員如有特別事故，非呈准請人代理者，不得擅離職守。

第九條 值勤室應設左列各表簿：

(一) 事務記載簿；

- (二) 輸值通知簿；
- (三) 輸值姓名表。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務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第四類

銓

敘

法

規

第一部 任用

一·公務員任用法

立法院通過本向未經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
-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

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勤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之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規定外，應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爲序。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爲試署，并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級。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爲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定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荐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爲一年；學習期滿，各該機關長官考成績認爲優良者，以初級荐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審查合格者，荐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荐任初級俸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荐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荐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務，給以荐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依分發人員之名次為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荐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荐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並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政務官適用之範圍令

(一) 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政務官應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之解釋辦理。

(二) 十九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六三號

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中央政治會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

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例，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十九年三月四日修正「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中央政治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二四次会议，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為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為最終之審核；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為政務官，）不必更改；復經中央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四·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令

十七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嗣後事務官不應隨政務官而更易。

五·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暫行章程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謂外交官，指使館隨員以上人員而言；所謂領事官，指領館隨習領事以上人員而言。

第二條 外交官領事官之任用，應就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中遴選任用。

第三條 在考試制度未確定以前，具有下列資格，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得任用為外交官領事官：

甲 現任外交部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

乙 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或使館主事任職已滿三年者；

丙 曾任外交部（舊外交部在內）荐任以上職，或高級委任職超過三年者；

丁 曾任使館隨員以上職，或領館隨習領事以上職超過三年者。

第四條 凡使領館人員，以三年為任滿，非俟任滿不得提升；但有特別勞績，確有證明，經外交官領事官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大使公使之任用，不受上項條文拘束。

第六條 外交官領事官任用手續，在官制未頒布以前，除大使公使外，暫由外交部以部令派署。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六·任用縣長辦法令

二十年二月廿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四號

各省政府關於荐任以上官吏之任免，如各縣縣長等，須一律慎選合格人員充任，依法呈薦。嗣後每月月終，須將現任縣長依期呈報；其臨時撤換者，亦應立即呈請任免，以重縣治。

附辦法三點

(一) 資格：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暫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由民政廳慎加選擇，按照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提出二人至三人，請省政府遴委；各該民政廳不得自行任用。

(二) 任免：各省任用縣長，應即開具履歷，檢同憑證，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再由內政部呈請荐任；其不合格者，依法駁回。至於縣長荐任以後，遇有應行調任或免職時，省政府應詳敘事由，咨請內政部呈行政院轉請任免，並由內政部咨銓敘部備案。

(三) 呈報：各省民政廳，每月應將現任各縣長及更調或免職之縣長，造表四份，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呈報行政院轉送國民政府分別備案；其月報表式，由內政部定之。

七·省市督學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教育部公布

第一條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荐任，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荐任或委任，承主管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管區域內教育事宜。

第二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督學：

- 一 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二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 高等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督學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二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 四 關於學校教育事項；
- 五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六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 八 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第四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

第五條

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督學在定期視察出發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具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

第六條

督學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七條

督學得隨時至各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

第八條

督學爲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

第九條

督學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

第十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召集當地現辦教育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進行方法。

第十一條

督學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

第十二條

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並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

第十三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

第十四條

督學視察區域及時間與其在務之分配，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施行。

第十五條 督學辦事細則及俸給旅費，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訂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六條 各省市主管教育行政長官，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

關於第六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專門視察員皆適用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八·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例

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退伍軍官佐，經攷試及格及訓練完成

後，分發各省，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

職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退伍軍官佐，須曾在軍事學校畢業及有相當學識，

由原直屬最高長官之保薦者，方得應試。

第三條 攷試由考試院定期舉行；其規程及科目，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攷試院呈報政府備案，并册送內政部備查。

第五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內政部設訓練所，加以訓練，訓練期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規程科目，由內政部定之。

第六條 訓練完畢後，由內政部詳定等次，呈准政府，分發各省，儘先以縣長，警官及縣政府佐治人員等職任用。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九·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有下列資格，經本院之銓衡者，得任科員：

一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黨部或政府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有勞績者。

二 在國內外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在實業或各種公益機關服務有成績者。

三 本院書記官經銓敘升任者。

第二條 科員分三等。

第三條 科員俸給分九級，每級十元：

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七十元；

三級，一百六十元；

四級，一百五十元；

五級，一百四十元；

六級，一百三十元；

七級，一百二十元；

八級，一百一十元；

九級，一百元。

第四條 各等科員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科員，一級至二級；

二等科員，三級至五級；

三等科員，六級至九級。

第五條 初級之科員，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第六條 科員之任用，分下列三種：

一 見習；

二 試用；

三 實任。

第七條 合第一條資格，而經驗尙未充實之人員，須先經見

習程序，然後試用；見習滿三個月後，經銓衡合格

者，得爲試用科員；試用分三期，每期三個月，在

每期終了時，由主管科長，祕書長審查工作成績，

呈報院長評核；其勤慎幹練者，得補授科員。

關於本院人員之銓敘，須經參事審查。

第八條 本規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十．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有下列之資格，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經

本院之銓衡者，得任書記官：

一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書記官以上之職務者；

三 有特別技能者；

四 本院僱員辦事有成績者。

第二條 書記官分三等。

第三條 書記官俸給分七級，每級十元：

一級，一百元；

二級，九十元；

三級，八十元；

四級，七十元；

五級，六十元；

六級，五十元；

七級，四十元。

第四條 各等書記官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書記官，三級至一級；

二等書記官，五級至三級；

三等書記官，七級至五級。

第五條 初級之書記官，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第六條 書記官之任用，分下列三種：

一 見習；

二 試用；

三 實任。

第七條 合第一條資格，而經驗尙未充實之人員，須先經見

習程序，然後試用；見習滿三個月後，經銓銜合格者，得爲試用書記官；試用分三期，每期三個月，在每期終了時，由主管科長，祕書長審查工作成績，呈報院長評核；其勤慎幹練者，得補授書記官。

第八條 關於本院人員之銓敘，必經參事審查。本規則由院長核准施行。

二、江蘇省各縣局所場處人員任用辦法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三號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爲任用地方行政人員，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凡縣長，縣政府各局長暨各所，各場，各處主任人員之任用，除別有規定外，須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在國民政府未舉行考試前，省政府爲公開任用起見，設地方行政人員甄用委員會。

第四條 甄用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甄用合格人員，由省政府存記並公佈之。

第六條 縣長，縣政府各局長暨各所，各場，各處主任人員出缺時，由主管廳在甄用合格人員中遴選二人，呈請省政府選任。

第七條 遇有新設機關臨時任用主任人員時，由主管廳保送相當人員，送交甄用委員會甄審後，始得任用。

第八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施行，并呈報考試院備案。

三、江蘇省行政人員甄用章程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五九號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江蘇省地方行政人員任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甄用委員會由省政府全體委員組織之；開會時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

第三條 甄用方法依審查及考詢行之；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受甄爲縣長及各縣局長暨省縣立各項場，處，局所主任委員，須備其履歷及證明文件，經由省政府委員一人，另具保薦書，送甄用委員會彙集審查。

第五條 甄用委員會對於受甄人員之決定，以會議行之。

前項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審查及考詢某人員時，並須兼任該項主管機關之委員出席。甄用合格人員，經決定後，彙案函送省政府存記公布。

第六條 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縣長之甄用：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

，經濟，社會，文，哲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并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四 中國國民黨員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

二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有荐任之資格者；

第九條 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所稱之國內各級學校，以曾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為限。

三 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最高級委任之資格，經中央甄審合格，得有證書者；

第十條 受甄人員如偽造資格，一經發覺，依法究辦。

四 中國國民黨員，具有政治學識，經驗及與荐任相當之資格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備資格，不得甄用：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專科修習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明書者；

一 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 辦理該項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及有與委任相當之資格者；

二 黨籍被開除，或在停止黨權期內者；

三 中國國民黨員具有該項專門學識經驗者。非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受省縣立各項場所，局，所主任人員之甄用：

三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第七條

第八條

三、嗣後任用官吏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

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〇號

嗣後任用官吏，凡簡任官應由國民政府任命，荐任官應由主管機關荐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應由主管機關委任，

均須依照正式程序辦理，不得仍舊任意變通，以重銓政。

一四· 任用人員得用試著辦法

十七年四月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各院，部，會，嗣後任用人員，凡荐任以下得先以試著時期為試驗期。

一五· 因成績不及格而免職人員之任用辦法

法

二十年十月一日銓敘部第九十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成績了等，因才能不勝而免職之公務員，須經過一年，始能任用。

一六·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

按該項規程由行政院咨轉考試院經由銓敘部審查于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考試院咨復行政院查照

月二十三日由考試院咨復行政院查照

第一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之任用及獎懲，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人員，分左列三種：

- 一 等檢定員；
- 二 等檢定員；
- 三 等檢定員。

第三條

一等檢定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理科或工科畢業，辦理度量衡製造或檢定事務，著有成績，並曾在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教授主要科目者。

第四條

二等檢定員之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經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後，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五條

三等檢定員之資格，為初級中學畢業，曾在中央或各省市檢定機關受相當訓練，測驗合格者。

第六條

二等檢定員得升任一等檢定員，三等檢定員得升任二等檢定員，但須支最高級俸二年後，經考驗認為確有同等學識者。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檢定科長，中央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八條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以二等檢定員充任；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得以一等檢定員充任。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設置一，二等檢定員。

中央製造所及各省市檢定所或製造所，得設置一，二，三等各檢定員。

各縣市檢定分所，得設置二，三等檢定員，但兩縣市以上聯合設立時，並得設一等檢定員。

第十條

檢定人員委派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工商部委派之。

(二)全國度量衡局及中央度量衡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全國度量衡局委派，呈請工商部備案。

第十一條

檢定人員，非依本規程，不得停止進級，降級或免職。

(三)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所長，由省或市政府委派，並咨請工商部加委。

(四)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一，二等檢定員及各縣市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或一等檢定員，由主管工商事業之廳局，遴

請省或市政府委派，轉請工商部備案。

(五)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檢定所或製造所三等檢定員，由省或市檢定所遴請主管廳局委派，轉請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 級別 | 俸額 |
|----|-----|
| 1 | 370 |
| 2 | 340 |
| 3 | 310 |
| 4 | 280 |
| 5 | 250 |
| 6 | 220 |
| 7 | 200 |
| 8 | 180 |
| 9 | 160 |
| 10 | 140 |
| 11 | 120 |
| 12 | 110 |
| 13 | 100 |
| 14 | 90 |
| 15 | 80 |
| 16 | 75 |
| 17 | 70 |
| 18 | 65 |
| 19 | 60 |
| 20 | 55 |
| 21 | 50 |
| 22 | 45 |
| 23 | 40 |
| 24 | 35 |
| 25 | 30 |

第十二條

檢定員之俸給，依左列俸給表之規定。

一等檢定員俸，自第十五級至第一級；二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級至第六級，三等檢定員俸，自第二十五級至第十一級。初任時應視地方度量衡行政繁簡情形，呈准自最低級起三級內酌支。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其檢定所長俸，得由各該省

第十三條

市政府就第六級至第一級中酌敘之。檢定人員服務滿一年後，成績卓著者，得予進級。

第十四條

檢定人員進至本職最高級後，每滿二年，得酌給本俸百分之五至十之年功加俸。

第十五條

檢定人員之懲戒，分左列四種，除告誡外須呈准

工商部：

(一) 告誡；(二) 停止進級；(三) 降級；(四) 免職。

第十六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告誡：

(一) 因過失致檢定錯誤；(二) 因疏忽違犯規則；(三) 曠職三日以上；(四) 不受上級人員指揮；(五) 廢弛工作。

第十七條

告誡至二次以上者，停止進級；停止進級至二次以上者降級；受停止進級處分者，非滿二年，不得進級；受降級者，非滿一年，不得復級。

第十八條

檢定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私兼他處職務；(二) 規避調遣；(三) 降級至二次以上；(四) 曠職至半月以上；(五) 侵吞公物；(六) 舞弊取賄；(七) 吸食鴉片；(八) 受刑事處分；有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之情事者並送法庭治罪。

第十九條

因公受傷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照官吏卹金條例，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抄銓敘部復議

關於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人員及教育，路，電各項人員之

甄別審查，曾經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令行各主管機關，就其所屬，先定任用方法，一面分呈考試院及行政院會擬特種甄別法規。關於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是否可行，應視該項檢定人員是否官吏以為斷。如非官吏，則該項規程，自可根據前案，作為任用方法之一種。至是否官吏，應由工商部自行認定，較為明顯，並經銓敘部呈由考試院咨復行政院轉行工商部知照各在案。茲據工商部呈復行政院原文：有度量衡檢定，本為專門技術，是項檢定人員，當然為技術人員，等語。查度量衡檢定人員，既屬技術人員，則該項規程，應作為任用方法之一種，任其施行，以符前案。至關於卹金，獎勵，俸給諸規定，除卹金一項，已由工商部改定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毋庸審議外，獎勵一項，在獎勵條例未製定以前，無從劃一；俸給一項，與任用方法有密切關係，似不必與一般官吏俸給強同；且其規定內容，均經詳細審查，尚屬妥適。

一七·各機關用人須注重革命歷史令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六號

各機關用人，須專任一事，不得身兼數職，並須首先注重其在黨內之歷史。曾效忠黨國，未嘗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為標準。

一八·政府用人不以黨籍為限令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十四號

政府用人，在不妨礙黨權範圍以內，不拘有無黨籍，選擇錄用，俾所學所用，各効其長，則人無棄才，政可具舉。

一· 各機關用人先儘黨員用裁人先儘非黨員裁

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函

各機關嗣後用人，如遇黨員與非黨員能力相等時，用人先儘黨員任用，裁員先儘非黨員裁減。

二·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令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各機關務須遵照定章，尊重預算，不得於法定之外，多添一員，妄費一款，以裕庫藏而整吏治。

三· 文武官吏犯案應分別押解來京訊辦或撤職審究如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令

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七號

各機關嗣後如有文武官吏，貪贓枉法，或奉令不力，情虛蒙蔽，案情重大者，應由各該高級長官押送來京訊辦，或由該管長官撤職審究；如於某省犯案未了，他處不許復用，並不得祇撤差委，使其逍遙法外；必如此，方能做官邪。成法治也。

三· 交代未清及貪污照著者不得任爲公務人員令

十九年三月三日考試院訓令第五六號

凡交代未清，其人在職時，有無違法舞弊情事，尙難斷定，貿然予以任用，不免失於過濫。嗣後對於此項人員及貪污劣跡昭著者，均不得任爲公務人員。

三· 國營事業機關人員之任用須另定任用規程令

十九年四月七日考試院指令第四二號

查國營事業，係公營事業之一種。此項人員之任用，自當另訂法規。惟究應如何訂定，自應由銓敘部先將是項機關任用人員之標準，詳細調查，悉心參酌，再行議擬。

二四·規定邊遠各省任用荐任官之正式程序辦理期間令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一號

查任用官吏，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業於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經國民政府第六百號訓令遵照在案。是在國府六百號訓令以後，各地方荐任官之任用，應依照一定程序呈荐。不應再予通融。惟邊遠及具有特殊情形各省，似應酌量，予以變通。茲擬以十九年十一月國府訓令發出之時為標準，酌量變通狀況及地方情形，並參考考試院所定京內外各官署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期限，分別規定期間：即遼甯·吉林·黑龍江·綏遠·察哈爾·熱河·陝西七省，以二十年一月一日為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期間；甯夏·甘肅·青海·四川·貴州·雲南六省，以二十年三月一日為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期間；山西·廣西兩省，因軍事初定，西康一省，尙與藏軍相持，應特予延長，與新疆省同以二十年五月一日為應依正式程序辦理時間，俾符事實而重功令。

三五·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儘先授補令

各機關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四號

三六·關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第

「四二八」條之解釋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批

任用規程第四條

查任用規程所定年資，自以國府統治之官吏為限。至曾任教育機關主辦人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自可視與曾任委任以公務員有相當之資格。 考試院批第六九號

在教育部認可或國立公立之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任職滿一年者，與積有相當年資之黨務工作人員同。 考試院批第六六號

任用規程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為現任公務員，其願留原機關服務與否，可任本人之選擇。 考試院批第六九號

第二部 分發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 (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 (二) 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 一 填寫志願書；
 -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 (三)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 (四)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敘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依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部決定之。

(五) 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 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敘部核辦。

(七) 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敘部核准者。

(八) 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敘部備查。

(九) 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止其銓補或學習。

(十) 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十一)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志願書格式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人格發願書 高第字號

銓敘年鑑 第四額 銓敘法規

| | | | | | | | | | | |
|------|------|------|--------|------|----|----|----|-------|----|----|
| 黏貼相片 | 本人志願 | | 考取種類 | 准考資格 | 黨籍 | 經歷 | 學歷 | 現在通信處 | 年齡 | 姓名 |
| | 第一志願 | 第二志願 | | | | | | | 籍貫 | 別號 |
| 證明文件 | 備考 | | 取錄等第名次 | | | | | 永久通信處 | | 性別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具(蓋章)

填寫須知

- 一 准考資格欄，依高等考試襄試處所發表之准考資格填寫。
 - 二 學歷欄，須依考試法第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所規定者填寫。
 - 三 經歷欄所填寫之經歷，須提出任職卸職公文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原官署正式公文書證明其服務年月。
 - 四 黨籍欄，如屬黨員，須注明最後登記之年月及黨證號數。
 - 五 本人志願欄，除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一律向外交部分發填寫時只填外交部外，其他種類考試及格人員，即應填明在中央某機關或在地方某機關，並以與考試種類有關者為限（例如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只能填中央或各省區教育機關）。
 - 六 考試種類欄，應填寫所錄取之考試種類。
 - 七 取錄等第名次欄，應填寫榜示之等第名次。
- ### 三·第一屆高等攷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格式

第一屆高等攷試及格人員分發憑照

為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首都應第一屆高等考試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
官 限自給憑之次日起
內到達分發機關投文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除給予憑照
外合行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存查
字第 號

分發憑照

為發給分發憑照事照得
於本年 月 日
在首都應第一屆高等考試
考試及格經本部
依照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分發
官 限自給憑之次日起 日內到
達分發地點前赴分發機關投文報到並呈繳分發憑照須至憑照
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鈐發部部長 日給

| | | | | | | | | | | |
|---|----|----|----|----|----|----|----|----|----|----|
| 黔 | 八〇 | 八五 | 八〇 | 八五 | 六〇 | 五〇 | 九〇 | 九五 | 五〇 | 五〇 |
| 滇 | 八〇 | 八五 | 八〇 | 八〇 | 八〇 | 八五 | 九〇 | 八〇 | 六〇 | |
| 桂 | 六〇 | 六五 | 六五 | 六五 | 六五 | 五〇 | 五〇 | 二五 | | |
| 粵 | 三〇 | 三五 | 三五 | 三五 | 二五 | 四〇 | 四〇 | 二〇 | | |
| 閩 | 二五 | 三五 | 三五 | 二〇 | 三五 | 四〇 | | | | |
| 湘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三〇 | 二〇 | | | | |
| 鄂 | 二五 | 二五 | 二〇 | 二〇 | 二五 | | | | | |
| 浙 | 一〇 | 二〇 | 二五 | | | | | | | |
| 皖 | 三〇 | 二〇 | 二〇 | | | | | | | |
| 贛 | 二〇 | 二〇 | | | | | | | | |
| 蘇 | 一五 | | | | | | | | | |
| 京 | 一〇 | | | | | | | | | |

五、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考試院訓令第五八三號

查此次高等考試，久已竣事；所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及分發規程，早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亟應將分發事宜，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以免考取人員久候。其有少數未及報到或報到而手續未齊全者，經已訂定辦法如左，以資遵守：

銓敍年鑑 第四類 銓敍法規

- 一 未填志願或志願不明者。
（辦法）未填志願者，依其考取及格後在考試院傳見時所填志願分發之。
- 二 未繳像片者。
（辦法）仍予分發，俟其赴部領憑證時，再行補繳。
- 三 未呈驗及格證書及證件者。

(辦法)未呈驗及格證書者，依襄試處名冊分發；未繳經歷證件者，暫以無經歷論，一律分發學習。

曾任職務年資不明者。

(辦法)未繳任卸年月證明者，或繳而未齊，年資不明者，一律暫以學習分發；在分發之後，能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由銓敘部審查相合者，得由銓敘部隨時按分發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與以調分，或改分，或咨行各該機關改為試署。

五 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校長教職員之資格。

(辦法)一律認為與委任以上職務有相當之資格。

六 荐任職未滿一年者。

(辦法)曾任荐任職者亦須滿一年，不足一年者仍須學習。

七 考試及格人員請求不能提出曾任證件者，可否按甄審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用荐任職二人證明？

(辦法)不能提出合法證件，或提出而不完備者，於第四項辦法中已准一律先予學習，俟將來提出合法證件審查屬實後，再行改分，調分或改試署。

八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辦法)一律分發外交部。

第三部 甄別

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敘部。銓敘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敘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

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荐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由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

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

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三次

展延令

一、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

二、二十年七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展至民國二十年十月底截止。

三、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着再展長三個月。

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政務官，指須經政治會議議決

任命之官吏。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各該長官，分官署長官及主管長官二種。各官署職員，由各官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各官署長官，由各主管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

第三條

各該長官記載公務員平時成績，須就任職三個月以上者，先行填表彙送，其未滿三個月者，俟滿三個月時填送。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特殊勤勞，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十年以上，第六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七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致力革命五年以上，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書；

一 中央黨部或中央執監委員二人以上之證明書；

第七條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八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所稱高等考試，指各地方縣長考試及其他專門人員之考試，以荐任官用者；第七第四款所稱普通考試，指各地方佐治員考試及其他與佐治員相當之考試，以委任官用者。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第六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二款所規定各級學校畢業之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校之證明；

第九條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證明；

三 公報，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專門之研究，指有專門著作，或入研究院研究，實習場所實習至一年以上者。

第十條

前項研究或實習，須提出研究院或實習場所之證明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五條第三款，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之資格，須提出任命狀或委任令，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職員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刊物；

四 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荐任官以上二人之證明書。

第十五條

書各員繳納證書費，並兩寸半身相片二張，彙送銓敘部。
銓敘部依照本條例第九條給予各種證書，送由各官署轉發。

前項第四款證明人為虛偽之證明時，適用本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交付懲戒。

第十六條

銓敘部發給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並依左列種類徵收證書費：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學校之聘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八條之規定。

甲 簡任官 二十元；

乙 荐任官 一十元；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四款，第七條第四款之資格，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如不能提出時，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第十各條之證明書，其格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結果，除依本條例第九條辦理外，並登公報公布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各官署接到銓敘部審查結果後，應即轉飭應領證

附各種書表格式及說明

子、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式

| | | | | | |
|-----|-----|---------|--|-----|------|
| 官 署 | | 姓 名 | | 年 齡 | 何種獎罰 |
| 別 號 | 性 別 | 曾 否 受 過 | | | |

現 任

公 務 員 甄 別 審 查

| 經 | 資 歷 學 | | 黨 證 號 碼 | 最 後 登 記 年 月 | 入 黨 年 月 | 兼 職 | 現 支 月 俸 | 任 職 年 月 | 担 任 事 務 | 現 職 及 等 級 | 址 | | 籍 貫 |
|--------|--------|---------|------------------|----------------------------|------------------|--------|------------------|------------------|------------------|-----------------------|--------|--------|--------|
| | | | | | | | | | | | 永 久 | 現 在 | |
| | | | | | | | | | | | | | |
| 等 別 | 考 語 | 績 成 時 平 | | | | | | | | | 體 格 | 性 行 | |
| | | | | | | | | | | | | | |

銓敘年鑑 第四類 銓敘法規

號 第 字 表

| | | | |
|---------|-----------|---------|-----|
| 片相貼黏 | 件文明證 | 格 | |
| | | 著述 | 歷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致 備 | 中 華 民 國 | 致 職 |
| 年 | | 年 | 銜 |
| 月 | | 月 | 簽 |
| 日 審 定 | | 日 評 定 | 名 蓋 |
| | 定 審 部 銜 銓 | | 印 |

丑、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

一 官 署 即公務員現在服務之官署，如現充江西民政

廳科員，即填江西民政廳是。

二 籍 貫 填省及縣名，惟特別市不填市所在之省名，

如上海市上不填江蘇省是。

三 現職及等級 現職即現在所任官職，如科長科員局長之類

；等級即簡任、委任、薦任、考任、特任等類。

四 擔任事務 即現所掌管之事，如司長，科長，科員等須

載明所掌事務，又如推事須載明辦理民事刑事，書記官須載明辦理何科事務；惟如縣長

局長等，其職務有明白規定者，可不填註。
五 入黨年月 如未經入黨，只填未字。

六 學 歷 如在某學校畢業或歷經幾種學校畢業。

七 經 歷 即填載前此之經歷；如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某職，須註明到差及卸職年月；如曾任國立大學教授，須註明教授之期間；又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某地方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亦歸本欄填載。

八 著 述 須註明已未出版；已出版者，並註明出版之年月日。

九 證明文件 如畢業證書，委狀，著作書類等，須一一填入，並總記文件件數；如有因故不能繳驗者，應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十 相 片 應粘貼二寸半身相片，如無照相地方，得聲明隨後補繳。

十一 獎 罰 記明種類外，並須詳載次數。

十二 性行體格 性行須註明性質行為如何；體格須註明健康

十三 平時成績

程度及有無痼疾。

按公務員平時之工作，予以記載，如司法官辦結案件，科長科員等處理文書事務之多少當否；又縣長對於地方教育，建設，自治及剿匪禁煙各政務進行如何；財政官吏徵收款額比較如何；餘以此類推。

十四 考 語

須就平時成績欄所舉之事實及平時之觀察，加以切實評斷，不得以才具優長心思縝密等籠統之詞，含糊記載。

十五 等 別

考覈長官須就被考覈人員平時成績及就平時之觀察，擬定甲，乙，丙，丁四等，填載此欄。

〔注意〕

〔一〕本表自官署欄至證明文件欄，由本人填寫，自會否受過何種獎罰欄至考覈長官欄，由長官填寫。

〔二〕填載本表，字須端楷；如字多格少，須縮小字體，儘格填入，不得另紙填載。

寅、證明書格式三種

甲種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黨部

| | |
|--|--|
| 證 明 書 | |
| 請求證明人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經本黨部開會審查屬實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一條第 所規定 之資格特此證明此致 鈐支部 |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一條第 款 (某某黨部)常務委員 (蓋用黨部印信) (署名蓋章)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所規定之證明人

| | |
|--|--|
| 證 明 書 | |
| 請求證明人 現任職務 茲據右開請求人開具事實請求證明查核所開事實均屬實在確合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 所規定 之資格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鈐敝部 |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一條第 款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丙種 適用於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人

證 明 書

請求證明人
現任職務

年

歲籍貫

服務機關

茲據右開請求人以曾在
等確知請求證明人曾任前項職務其在職年月均屬實在如有虛偽證明人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致
銓敘部

任

職務共

年

月因

將

遺失請求證明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證明人(官職)
(官職)

(署名蓋章)
(署名蓋章)

日

卯·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書式

| 資 格 條 款 | 官 署 及 現 職 | 姓 名 |
|---------|-----------|-------|
| | | |
| 主 任 | 科 員 | 書 記 官 |

書 查 審 別 甄 員 務

銓敘年鑑 第四類 銓敘法規

| 中 華 民 國 | 銓敘委員會決定 | 中 華 民 國 | 審查意見 | 證明文件 | 成績等第 |
|------------------|---------|------------------|------|------|------|
| 年 | | 年 | | | |
| 月 | | 月 | | 司 | 科 |
| 日 | | 日 | | 長 | 長 |

甄別證書式

原證書尺度：長三六公分寬五二·三公分

甄別證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職及等級

右公務員經本部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審查認為合

除登記外合行發給證書以資證明

銓敘部部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三·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

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

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次常務

會議通過十月二十二日第一六六次常會及十一月五日第

一六八次常會修正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為整理黨務，調劑人才起見，舉行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

第二條

支部委員工作人員甄別審查。甄別審查，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現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中，推定七人至十一人，組織甄別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甄別審查範圍，以本條例施行前所任用之中央黨部工作人員，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現未退職者為限。

第四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成績二項，其表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製定，分發中央各部處會及省黨部，特別

市黨部，海外總支部。
中央各部處會，及各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接到甄別審查表，應即轉發所屬工作人員，按表列資歷項下填寫；次由各該管長員，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員平時成績，加以致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交甄別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六條

現任中央黨部祕書及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書記一年以上或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任委員或書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荐任官二年以上者；
 - 五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或書記，有左列資格之一

第七條

銓敘法規

第八條

，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三 曾在中央黨部任科主任，總幹事一年以上者，或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任書記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荐任官一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 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或錄事，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丁等者不及格。
-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 三 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幹事，助理二年以上，錄事二年以上者；
 -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 五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未規定之現任黨部工作人員，依各黨部組織法規，或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與第六，第七，第八各條規定有同等職位者，得比照各該條，予以甄別審查。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所規定現任黨務工作人員，其成績在乙等以上而資格不合者，降等審查，但經核與降等之資格仍不合者，以丁等論。

第十一條

甄別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除用文書查詢外，得召本人到會面詢。

第十二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除以原職任用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發給證明書，並將審查結果，連同甄別審查表，送國民政府，發交政試院銓敘部，照左列規定分別登記，並發給證書；

- 一 合於第六條者，照簡任官辦理；
 - 二 合於第七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 三 合於第八條者，照委任官辦理。
- 但中央黨部幹事，服務在二年以上，曾在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得照委任官辦理。

第十三條

現在黨務工作人員，曾經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或國民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任用，而其資格高於現在所任職務等級者，以其較高之資格，為甄別審查之標準。

第十四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本條例；
- 一 有特殊情形者；
- 二 曾任高級官吏不在銓敘之列者。

第十五條

甄別審查降等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通知原部，處，會或黨部，以應降等級改任，並檢同原件送國民政府轉發考試院銓敘部，照應降官等登記，並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甄別審查不及格者，由中央黨部免職或通知原黨部免職。

第十七條

現任黨部職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主管長員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交付懲戒。

第十八條

銓敘部登記時，如對於甄別審查表發生疑義，得聲敘理由，請求更為審查。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現

| | | | | | |
|---|---|---|---|------|------|
| 黨 | 名 | 別 | 號 | 會否受過 | 何種獎罰 |
| 姓 | 名 | 性 | 別 | | |

任 黨 工 務 人 員 甄 別 審

| 經 | 資 歷 學 | | 黨 證 號 數 | 最 後 登 記 年 月 | 入 黨 年 月 | 兼 職 | 現 支 生 活 費 | 任 職 年 月 | 担 任 事 務 | 現 職 及 等 級 | 址 永 久 | 住 現 在 | 籍 貫 | 年 齡 |
|---|-------|-----|---------|-------------|---------|-----|-----------|---------|---------|-----------|-------|-------|-----|-----|
| | 等 別 | 語 考 | 績 成 時 平 | | | | | | | | | | 體 格 | 性 行 |
| | | | | | | | | | | | | | | |

銓 敘 年 鑑 第 四 類 銓 敘 法 規

| | | |
|----|------------|----------------------------------|
| 山東 | 十七年五月一日 | |
| 浙江 |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 |
| 安徽 | 十六年三月五日 | |
| 河南 | 十六年六月一日 | |
| 湖南 | 十五年七月十一日 | |
| 甘肅 |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
| 廣西 | 十四年九月 | |
| 雲南 |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 |
| 湖北 | 十五年十月十日 | |
| 廣東 | 十四年七月 | |
| 陝西 | 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新疆 | 十七年七月一日 | |
| 山西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十六年六月二日懸青天白日旗十二月初 次奉到國民政府青日通電 |
| 四川 | 十六年一月一日 | 二十四軍軍長於是日在成都就軍長職 |
| 貴州 | 十六年三月一日 | |

| | | | |
|-----|----|----------|--|
| 河北 | 北平 | 十七年六月八日 | |
| | 天津 | 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 |
| | 保定 | 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 完縣唐縣安國望都滿城定縣束鹿等七縣 係五月二十八日以前由國民革命軍佔領 徐水高陽定興博野蠡縣安新二城雄縣容 城等九縣係六月二日佔領 |
| | 萬全 | 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 |
| | 大名 | 十七年五月一日 | |
| 遼甯 |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黑龍江 |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吉林 |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熱河 | | 十七年十月十日 | |
| 綏遠 |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同山西 |
| 甯夏 |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同山西 |
| 察哈爾 | | 十六年六月三日 | 同山西 |
| 西康 | | 十六年一月一日 | 同四川 |
| 青海 | | 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 同甘肅 |

五、填表注意事項

填表手續，除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說明書各規定外，尙有應請注意者數項，開列如次：

- 一 凡應列入甄別表之資格，應一併列入（如經本部審查不及格後不得在原表所列資格範圍外補提資格證件請求覆審）。
- 二 凡非國民政府統治下所任職務，不必列入。
- 三 現職及等級，應填明簡任，薦任，委任何等何級。
- 四 任職年月欄，應填明現職，由何年何月起，如任職在先，委任令後發者，則應提出合法文件證明。
- 五 現支月俸應填實數，其暫支者，應註明暫支字樣。
- 六 已入黨未登記者，或已登記遺失黨證者，均須填明。
- 七 曾任職務，應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 八 姓名欄就現職任命狀內姓名填寫，如以前證件與現名不符，提出確切證明。

六、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文件須知

- 一 各官署檢送所屬公務員證明文件，須造一清冊。（冊式

見後）

- 二 凡公務員證明文件，須照年月次序每人各訂一冊。（長一英尺寬八英寸）
- 三 凡所任職務，非屬於國民政府統治之下者，其任命狀，或委任狀，無庸檢送。
- 四 凡畢業證書，亦須裝入冊內，不得用圓筒等另裝附送；惟甄別審查表，家庭狀況表及證明書三種，則另用信封分別盛之，夾在冊內，以便收存。
- 五 證明文件之封面，須照後列封面格式填載；其號數須與清冊中所編號數相符，無證明文件者，亦須填一空封面，隨繳以便檢查。
- 六 如提出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款所規定之證明書時，證明人，係何年何月經國府任命，應由本人查明，於證明書內附註。
- 七 應繳現職任命狀。
- 八 應繳原件，不得以照片代替。

七、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明文件檢送冊格式

某 官 署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證文明件

| | | | | | | | | |
|--------|--|--|--|--|--|--|------------------|--------|
| 統 計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現 職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 件 數 | |

第 號

八·公務員證明文書須繳驗原件

十九年八月六日本部第五十二次部務會議議決

公務員證明文書，須繳驗原件，惟使減少送審困難，因對於此項文件，決定兩項辦法：（一）凡送來證明文件，須從速審查，早日發還；（二）凡合於甄別條例所列資格任何一者，祇須將該項文件送審；其他均可勿送，藉以減少數量。

九·現任公務員年資計算辦法令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五〇號

現任公務員年資計算辦法，應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終點；惟隸屬戰區各省，現在尙未舉行公務員甄別審查者，將來自應另訂期限。

十·增訂年資計算辦法令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考試院指令第八一號

凡十九年內曾經送發審查表各機關，其現任公務員，如任用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者，其年資計算，仍照原案以十九年十二月底為止，其任用二十年一月一日以後者，則以任用後三個月為止，至其他省市，因有特殊情形，或曾隸戰區，上年未能送表備填者，統以二十年六月底為年資計算終點。

二·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方予甄別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指令第二一九號

簡任人員，無論中央地方，其職務較為重要，若未經合法任用，殊與國家簡授之意，未盡符合。茲以簡任人員，不分中央地方，一律以經過法定任用手續任用，方予甄別，以重銓政。

三·薦任委任現任公務員之甄別中央以須經過法定任用者為限，地方酌予變通辦理令

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考試院指令第八八號

甄敘現任公務員，分別中央地方各辦法，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甄別，以經過法定任用者為限，地方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甄別，酌予變通辦理。

附註：法定手續——薦任官由主管機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委任官由主管機關委任。

三·地方未經薦任手續之現任薦任人員准作證明人

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考試院覆貴州省政府電

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四條之證明人，該省（貴州）一時既難覓相當人員，自應准由該省（貴州）現任薦任職者負責證明，以示通融。但以該機關組織章程規定為薦任官者為限。

一四·凡官階改變之已審公務員應重行送

審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三〇號

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之由委任升為薦任，及薦任升為簡任者，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仍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法，一律重行填表，檢同證件，送交銓敘部審查，不得視為尋常升級，報請登記，俾符法令，而重銓政。

一五·凡屬簡薦委官吏須在組織法上明白

規定者始予甄別

十九年六月六日考試院咨行政院第十六號

任甲官吏，凡屬簡薦委各職，應為組織法上所明定。依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關於各組總副幹事及事務員，既無此項規定，此時加以比照解釋，不特於各員之地位職務，未能適當，而事關改定官制，非敢擅擬。

一六·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所屬職員應由

各該官署長官考覈

二十年二月十七日日本部復湖南高等法院電甄字第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彙送所屬機關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均由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與規定手續不符，且恐於事實上轉多滯礙，嗣後凡高等分院暨地方法院所屬職員，應由各該官署長官考核，以符定章。

一七·待時審查之公務員如遇有因事開缺

時應隨時通知以便辦理

十九年十月九日日本部公函甄字第一六六號

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所規定，公務員資格，除學校畢業及由各地地方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外，其餘資格，均以年限為標準。現任公務員任用條例，業奉國民政府公布，自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此項年資計算，自應以本年底為終點，以期一貫，案經考試院備案。近查各機關所送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關於適用該項資格，其年資計算，有須待至本年十一月或十二月始合法定年限，其甄別審查表，自應留至屆期辦理。惟當此留辦期內，各員難保無因事開缺，或其他事故，不能繼續任職。本部若於期間達到時，仍以為繼續在職一併辦理，不特事實不符，並與定章有違。茲為慎重審

查起見，各機關於彙送所屬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後，未接本部審查完竣通知前，如遇此種情事發生，應請隨時通知本部，以便分別辦理。

一八· 委任官甄別依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辦理而不必拘泥於俸給數目

令

十九年八月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一九號

現在各省官俸，多未照中央頒定文官俸給表辦理。此次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自當依據各該機關之組織條例或規程，分別簡，薦，委各項資格，而定其應否受甄別，固不必拘泥於俸薪數目也。

一九·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第二次會議議決

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國府委員隨從秘書，以薦任官甄別。

二〇· 事務員如無法規依據不能認為委任官

十九年十月六日日本部覆福建民政廳公函甄字第一五一號

現在官制尚未釐定劃一，各官署委任事務員一職，應依

據組織法或規程辦理；如無法規依據，即不能認為委任官。

二一· 規程明定為委任官者不問官俸如何仍認為委任官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日本部指令湖南教育廳甄字第一〇號

本部甄別審查，均以各官署組織法規為根據，並不絕對以俸給為甄核標準。各縣教育局規程內，既經明定局長，督學，課長，課員等為委任職，雖現支俸額，不及文官俸給表最低級之委任官，亦不失為委任官之資格。至因各縣市經費不同，待遇亦異一節，其等級可就應敘等級填載；惟現支月俸欄內，須敘明額支幾何。再課員等職，由局長委任，根據規程，亦為合法任用。

二二· 各省印花稅局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以委任官甄別令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考試院指令第二〇三號

各省印花稅局組織章程，既有秘書課長，均由局長遴派，呈請財政部加委之規定，又菸酒事務局組織章程，對於秘書科長任用，亦無呈薦字樣，所有各省印花稅局及菸酒事務局秘書課長兩職，自應以委任官甄別。

二三· 電務員譯電員書記三項甄別辦法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電務員譯電員甄別，俟特種甄別法規妥定後，另行辦理，以符原則。至書記一項，為各機關常設人員，應認其具有公務上相當之資格，同受法律上之銓定，應根據第八十三次國務會議指令標準，另訂特別規程專為甄別，審查此項書記錄事之用。

附

十九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四二〇號

書記官辦事員事務員書記之甄別審查，照文官處簽註辦理，其簽註辦法，謂應依據各機關公布之條例規程或比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名稱為斷。

附文官處簽註

謹按區分待遇等級，不盡繫乎名稱，如民國十年總統府秘書處之書記官，即司繕寫，別無所謂書記或僱員，又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將秘書處科員，改稱辦事員，其階級則一等為薦任，二等為委任，現在官制尙未能釐定劃一，各機關用人名稱，自不免稍有參差，惟查十八年八月令發行政院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係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案；在立法院官俸法規未制定之前，銓敘部似可比照為審查之標準。又無論書記，辦事員，事務員，其任用之初，是否認為委任，應由各機關長官依據公布之條例或規程負責審定，再行填表送部。即如文官處所

銓敘年鑑 第四類 銓敘法規

任書記及電報員生，係依據十七年十一月九日日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案，經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文官處規程第十三第十四兩條由局長酌用，（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號）俸給均在五十元以上，當然應予委任官一律甄別。所議應依據各該機關曾經公布之條例或規程，或比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為審查標準，不以該員名稱為斷之處，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議。

二四·僱員錄事毋庸甄別

十九年十月六日日本部覆福建民政廳公函甄字第一五一號

僱員錄事，係屬僱用性質，毋庸甄別。

二五·各官署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甄別

審查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考試院訓令第五八九號

一 各官署之僱員，書記，辦事員，事務員等，經各該官署根據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并比照十八年八月公布之文官俸給表受委任官俸者，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之委任官甄別之。

二 僱用公務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給予委任官合格證書，其不合格者，仍由原機關依原定僱員辦法辦理之。

三·各官署遇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照條例辦理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一號

各級官署，如遇所屬有經審定應降應免人員，務須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

三·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令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凡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

三·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人員不得任意更調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〇號

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撤換，此為注重銓衡，杜絕倖進起見，其各機關如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為去留之標準。

三·調用人員應就原職甄別學習人員應

不予甄別

二十年三月八日司法部咨送所屬浙江高等法院現任公務員甄別

案准司法部咨送所屬浙江高等法院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暨附件到部，查有高維濬一員，據繳部令，係永嘉地方法院推事，未到差前，經該省高等法院調在龍泉縣縣法院辦事，依法應就部派原職任事滿三個月送表。劉承誥一員，係部派杭縣地方法院紹興分院檢察處書記官，由該省高等法院調臨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未經呈部加委，其部派原缺已否任職，又未敘明，如已任職三個月以上，應就原職填表由原官署長官考覈送審。又壽振夏一員，係部派永嘉地方法院麗水分院學習檢察官，並未到差，留在金華地方法院辦事，以係學習人員，非任實職，縱任原職滿三月，亦應不予甄別。

三·公務員兼任職務祇就本職甄別本職者兼職亦無庸甄別

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司法部咨禁烟委員會甄字第二七號

公務員，凡有兼任職務者，祇就本職甄別，即由各本職所屬機關填送表件，其兼職機關即無庸填送。至本職係政務官或軍政人員，不在甄別之列者，其兼職亦無庸填送也。

三、陸海空軍官佐不歸本部甄別審查

十九年九月十九日本部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公函甄字第124號

本部係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所有現任陸海空軍官佐，不在主管範圍，自不歸本部甄別。

三、軍事機關之文職官佐毋庸甄別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七號

銓敘部職權，現時祇掌理文職之銓敘，故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文之適用範圍，亦祇以文職為限。至各軍事機關之軍官佐銓敘事項，應仍歸各該軍事機關查照向章辦理。

三、簡派公務員毋庸甄別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

國務會議議決，簡派公務員，毋庸甄別。

三、聘任選任人員不予甄別

十九年六月四日本部第四〇次部務會議議決及十九年六月六日考試院咨

行政院第十六號

大學校長，由國府任命，應比照簡任官同受甄別。至教職員屬聘任，自非官吏，當不在甄別之列。又選任人員，核

銓敘年鑑 第四類 銓敘法規

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為現任公務員不同，自應不在甄別之列。

三、省立學校教職員等毋庸適用公務員

甄審條例甄別俟教育人員任用法制定後再行辦理令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考試院指令第一〇九號

查省立各學校校長及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民衆)教育館館長(民衆)體育場場長，實驗劇院院長，圖書館館長等項人員，在各省中雖多由省府或主管官署委用，惟此項人員之任用方法，尚未經法律明文規定，且奉頒文官官等官俸等表，亦並未將該項人員列在其內，若遽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在實際上頗多困難。應俟將來各種教育人員任用法制定後，另定辦法。此外各省省立學校教職員，各市縣立學校校長教職員，亦多有由主管官署委用者，此項人員性質，與上項相同，現在亦應毋庸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

三、保安隊官佐目前無庸甄別令

十九年七月四日考試院指令第九八號

查保安隊各團，原為維持地方治安而設，雖屬軍事機關，實隸屬民政範圍，與警察性質，本無區別。惟現在各省此項隊伍，名目紛歧，組織各異，一切教育，訓練，編制，監

督，指揮等，均尙未有統一法規，可資依據。對於該項人員，目前自無庸一律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

三· 警士教練所不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審條例甄別

二十年一月六日日本部咨覆內政部甄字第九號

首都警察廳所屬警士教練所，類似學校性質，其職員多校尉階級，顯與簡薦委官吏有別；至保安警察隊，特務大隊，消防隊，係採陸軍編制，均未便適用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予以甄別，應俟中央規定辦法後，再行辦理。

三六· 各縣警察隊按照首都警察廳及各省

保安警察隊成例暫不甄別俟特種甄

別辦法決定後再行辦理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第一三三三次銓敘審查委員會通過

各縣警察隊，應援照首都警察廳及各省保安警察隊成例，暫不甄別。惟該項警察隊確係公務人員，應咨請內政部擬定該項人員之特種甄別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後，再行辦理。

三九· 代理與學習人員不予甄別

十九年八月二十日日本部致最高法院函甄字第三八號
代理與學習人員，不能以現任公務員論，不在甄別之列。

四一· 包辦稅務人員無庸甄別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致財政部公函第六三號

包辦稅務人員，形同市僧，不能併入公務員之列；若予一律甄別，實失政府慎重登庸之意。

四二· 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暫不甄別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考試院指令第一七四號

各海常關所屬收稅人員之任用考成，向由總稅務司辦理，既有特殊情形，自應暫不甄別。

四三· 臨時設置機關不予甄別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指令第一六一號

各省賑務會，其組織章程之規定，係被災省分臨時設置，並非常定機關；其委員由省政府委員，省黨部委員及民衆團體中聘任。各組主任，由委員推任，皆爲名譽職，顯非簡任官或薦任；事務員與書記，係臨時酌用，亦不能以委任官論。此項人員，既無明定之官制，足資依據，自不在甄別審查之列。

三、郵電路政各項技術及辦理教育人員之甄別辦法

十九年九月十三日考試院訓令第三八六號

關於郵，電，路政，教育及各項技術人員之甄別審查，決定先由主管機關擬定任用方法，再行依據會擬特種甄別法規。

四、蒙藏委員會蒙藏人員甄別辦法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八三號

蒙藏委員會蒙藏人員甄別表所開學歷經歷，與法定資格未盡適合，准由該會自定任用方法，另行核定特種甄別法規，再行依據辦理。

四、原表未填事後補提者不予重行甄別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日本部批甄字第三十號

若原表並無填載致力革命事實，事後補提，於例不合；不能重行甄審。

四、文校出身現任軍職人員之甄別法規仍須經立法程序

二十年十月十三日國府文官處公函第八三七三號

現任公務員甄別條例，係經過立法程序。若文校出身現任軍職之人員，由各軍事機關自訂辦法，匪特易涉紛歧，且在法律上亦無根據；仍交立法院另定甄別法規，以資遵守，而昭劃一。

四、留辦交代人員不予甄別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考試院指令第三四二號

查機關裁撤，其留辦交代者，係屬卸職人員，不具有現任公務員資格；且官署不存在，去職之長官不能執行考覈職務；此項期間，更無從計算，應不予甄別

四、簡任官不能提出簡任狀時之辦法

二十年九月十四日國府指令第二七七六號

據核議財政部請將吳隆銓等通融甄別案

簡任手續，應受國府正式任命，方屬合法。查地方荐任官因有特殊情形，未經荐請任命，而酌予通融者。自奉國民政府第六〇〇號訓令，其任用在十九年十一月以後者。仍分別情形，應以奉有正式任命，方予甄別；其已經呈奉因機關臨時裁併或更變致未奉任命者，亦予依例甄別。該吳隆銓等係屬簡任官，未經正式任命，在前例既非荐任人員，難于比擬，於後者又非適在呈簡期間，機關臨時裁併，並無援案可言。至甄審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係指已受簡

命因故不能提出者而言，并非未經任命人員得以適用。經議決：該員等依法不予甄別。

四九· 清鄉局人員不予甄別

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日本部批青字第九十二號

查清鄉局，無論省縣，均非永久機關；其所任用人員，均屬臨時差委，應不予甄別。

第四部 登記

一· 登記司現在公務員登記辦法

凡現公務員經甄別審查認為合格之書表到司，登記司即依據原審查書及表所列各項，摘登底冊，由司長科長審核，彙呈部長核定發下後，依照底冊所列，贖入正冊，再加核對，將正底兩種登記冊紙，送印還司，然後分別編號，歸類，以正冊裝本存司保管，以底冊送檔案股歸卷。登記手續，於是完成；而各該公務員之資格，從此取得法定註冊之保障。惟是我國幅員廣大，機關衆多，日後訓政進行，自治舉辦，則公務員名額之多，無慮百數十萬。辦理登記，苟非有條不紊，不但錯落堪虞，而調查統計，亦不克靈活而正確。故登記司於登記方法，求善求精，不時改良，初非不憚煩勞也。其現在辦理登記手續分述如左：

甲 登記種類

乙

登記冊籍

- 一 初次登記 凡公務員經本部甄別審查合格交司爲第一次之登記者，是爲初次登記。
- 二 動態登記 凡公務員經初次登記後，其職務等有變動時，如升降轉調死亡廢懲等項文報到部。（有國府公報可依據者即據公報登記）而爲之登記者，是爲動態登記。
- 一 底冊——式樣另附：等於公文之底稿，首由科員等依據甄別表及審查書所列事實，逐項摘錄此底冊內（動態登記則依據來文或公報經審定後填入底冊），送科長覆核，再送司長覆核後，彙呈部長決定。
- 二 正冊——式樣另附：凡冊經部長核定後發司轉科，由股主任監督書記，取正冊紙，依照底冊核定各項，逐一贖正，并爲左之規定：
 1. 書記繕正冊時，須用鋼筆蘸墨水，寫正楷，自左而右。
 2. 正冊繕正後，將正底兩冊，詳加核對無誤，然後由收發員摘由登簿，送祕書處用印。
 3. 正冊蓋印還司後，即用亞刺伯鉛字編號，並用地名或機關分類之字印於數字前，同時在底冊及卡片上蓋印此號碼，以便查對。
 4. 彙集正冊冊葉，按機關分類，訂成活葉書本。

丙 登記保管

由司保藏，其底冊則送檔案股收存。

關於保管及庫藏登記正冊，有如下之規定：

- 一 照所定分類系統辦法，將中央與地方分爲兩大系。凡中央各機關及中央直轄之外交，司法，財政等機關公務員冊籍，分櫃置之一處；凡各省市地方機關公務員冊籍，另置一處。
- 二 在中央地方兩大系統之下，再以機關爲分類單位，將每一機關之公務員冊紙，裝成活葉本一冊或數冊，或數機關合成一冊；在冊面上標出機關編號，名稱及卷數，順序安置各櫃中。
- 三 每一冊之壳紙內面，粘一紙簽，註明本冊公務員人數及冊紙正副張若干葉，有加減時，隨時更正。
- 四 公務員遇有調動時，經登記後，保管員則按所調往之機關，將其冊葉改裝該冊最後一頁，并改編號碼。
- 五 公務員調往他機關移置冊葉後，倘復調回原機關，則其冊葉歸入原機關冊籍最後一頁，仍須另編號碼。
- 六 登記冊與卡片（卡片辦法詳後）所用號碼，因公務員增加或移動改編時，以最後之一號碼爲準數。
- 七 正冊各欄因填註動態已滿時，則另用副張，但須在

丁

登記卡片式樣另附

- 一 爲調查登記冊之便利，另置卡片，將公務員姓名編定號碼；姓依五筆姓氏速檢法，名依四角號碼法，填在卡片左方上端；依姓名以檢卡片，按卡片以查冊葉，不難一索即得也。
- 二 卡片內容粘有本人相片，并載明姓氏籍貫及登記年月等；其所印號碼與登記冊號碼相符，登記冊號碼，有添改時，卡片同時添改。
- 三 藏置卡片，以姓之號碼分類，分置各櫃中。
- 四 另備動態登記卡片（式樣號附），凡公務員未經初次登記而其動態有見於各機關來文或公報者，暫爲登記，以備日後補登。

戊 附記

- 一 登記人員原有三種：（一）現任公務員，（二）考取人員，（三）候選公務員。

(三) 登記卡片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別號 | | 年齡 | | 性別 | | 籍貫 | | 備考 | |
| 貼 相 片 處 | | | | | | | | | | | |
| 任 用 案 由 | 民國 年 月 日 甄別審查條例第 條 相符認為合格 原官等給予 第 證書 | | | | | | 登 記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

二、已經審查合格人員有調動免職時須
通知登記令

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考試院指令第一六二號

現任公務員甄別取得資格者，依公務員任用條例第十
一條規定，於退職之法定期限，至有關係。現在公務員任用
條例施行期間，尙未到達；此時已經審查合格之公務員，各

(四) 動態登記卡片

| | | | | | |
|---------------------------------|--|----|--|-----------------------|--|
| 姓名 | | 機關 | | 職務 | |
| 動 態 登 記 事 由 | | | | | |
| 動 態 登 記 錄 頁 數 | | | | 登 記 冊 字 號 | |

官署有予以調動免職，非由銓敘部分別登記，將來於各該員
此次甄別登記之名冊，不免發生歧異，即審查退職年限，亦
恐無從計算。故凡已經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
升調降免，應即時分別通知該部，予以登記，藉資查考。

三、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式樣

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

字第

號

| 姓名 | 籍貫 | 黨籍 | 學歷 | 經歷 | 著述 | 准考資格 | 考試地點 | 考取年月 | 考取種類 | 考取等第 | 證書號數 |
|------|-------|--------|-------------|-----------|----|------|------|------|-------------|------|------|
| | | | | | | | | | | | |
| 別號 | 性別 | 年齡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發 | | 分發後之情況 | | | 審查 | | 敘用 | | | 備考 | |
| 區域及 | 機關 | 序次 | 酌派職務 學習及 | 變分發之 更 | 其他 | 送審年月 | 決定 | 機關 | 及等級 類別職務 | 月 | 日 |
| | | | | | | | | | | | |
| 憑照號數 | 給照年月日 | 繳照年月日 | | | | | | | | | |
| (相片) | | | | | | | | | | | |

四·實業部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

二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向實業部聲請登記為技副：

一 在國內外中等職業學校及其同等學校，修習農工礦專科三年畢業，並有五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者；

二 辦理農工礦技術事項，負有專責，在八年以上，確著成績，得有證明者。

第二條 技副之種別及科目，準用技師登記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備具聲請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並分別呈驗左列各書件：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經驗證明書。

第四條 凡聲請登記者，應附繳登記費五元，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但審查不合格者，證書費印花費須發還之。

第五條 技副資格之審查，由實業部技師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六條 審查書件發生疑問時，得通知聲請人補呈文件，

或命其到會考詢。

第七條 凡審查合格者，由實業部填發技副證書，得在所在地設立技副事務所，受人委託，執行業務，但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呈報左列事項：

一 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出身；
三 經歷；

四 證書號數及發給證書日期；
五 事務所之地址。

第八條 技副登記後，實業部應刊登公報，並彙呈行政院轉送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凡經登記之技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登記：

一 登記後發現有偽造證明文件，或頂冒情事者；

二 因業務玩忽，或技術不良，致他人受損害，經審判確定者。

第十條 證書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須繳補發證書費五元，印花費一元，相片三張。

第十一條 凡未經登記而執行業務者，一經告發或被查出，除由實業部予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停業處分外，並令補行登記。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部 考績

一、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敘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內政部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

行政院咨轉考試院交由銓敘部議復在未舉行考績及獎罰條例未公布前可暫據爲主管長官特別考成辦法由考試院於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第一條 公務員辦理統計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應受考成之公務員如左：

一 各縣縣長；

二 各級公安局局長；

三 各區區長；

第四條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

第三條 考成之方法如左：
一 獎勵；
二 懲戒。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嘉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確能切實奉行，達到精確完備之目的，且能恪遵限期，依照定式填報無訛者，應予嘉獎。

二 記功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嘉獎三次者，應予記功一次。

三 進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能完成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條件，繼續記功三次者，應予進級一次。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誡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延宕，未能依限呈送者，應予申誡。

二 記過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不依定式填報者，應予記過。

三 降級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無故遺漏，填報不全者，應予降級。

四 褫職 凡辦理統計調查事項，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經查覺告發有據者，應予褫職。

第六條 考核獎懲，於每次調查完竣時舉行之。

第七條 獎懲程序，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 縣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由該管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二 各縣市公安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各該管轄機關分別呈請省政府民政廳核辦；但褫職處分，應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辦，並轉報內政部備案。省會公安局長所受褫職處分，應由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其直隸行政院各市公安局長，具有應行獎懲事項時，應由該管市政府直接核辦；但褫職處分，應咨請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三 區長具有應獎應懲事項時，應由該管縣政府呈請民政廳酌量獎懲，但不適用第四條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

四 其他承辦統計調查人員之獎懲，視其職務官階，參照前三項程序適宜處理之。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之獎懲，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九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之俸給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二次令

二十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查考績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進級二三次，似亦未合。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

四·內政教育兩部會擬之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

第一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教育廳及民政廳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考成。

第三條 考成以獎勵或懲戒行之。

第四條 獎勵以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狀。

第五條 懲戒處分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減俸；

五 停職。

第六條 考成之事項如左：

一 籌劃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成績；

二 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三 辦理社會教育之成績；

四 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減；

五 學校內容之優劣。

第七條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同頒發。

第八條 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九條 應予以停職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敘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減俸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敍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記功或記過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

第十三條 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教育部內政部會同公布施行。

五·銓敍部職員臨時考成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銓敍部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未依考績法舉行考績前，對於本部職員任職滿一年者適用之。

第二條 考成事項以另表定之。

第三條 本部職員之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進等；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嘉獎。

第四條 本部職員平素服務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依前條之

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對於職務有勞績者；
 - 二 平日辦事勤敏者；
 - 三 對於本部行政有特殊之貢獻者；
 - 四 一年內請假未逾兩星期者。
- 本部職員之處罰，依左列各款行之：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罰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六條 本部職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依前條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 一 才力不勝者；
- 二 廢弛職務者；
- 三 洩漏機密者；
- 四 無故曠職者。

第七條 考成，就各職員工作情形定之；但科長以上，除本身工作外，得就所管範圍內之工作併記之。

第八條 各處司所屬科長以下職員之考成，由各該主管科長填具考績表，加具考語，呈各處司長官復核，遞呈副部長部長核定之。

各處司所屬祕書科長之考成，由各該處司長官填具考績表，加具考語，遞呈副部長部長核定之。
各處司長官之考成，由部長直接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部長核定之日施行。

六、銓敘部職員考成辦法說明列左

- 1 進等，如科員或書記官，係由三等進至二等或二等進至一等之謂；其一等科員一時無等可進者，照第八條辦理。
- 2 進級，應按本部辦法，科員每二十元為一級；其本等無級可進者應進等。
- 3 加俸，係指每年給予一次之加俸，其額數為其一個月俸給，或其一個月俸給之三分二或半數。
- 4 有四款相合者進等或進級，有三款相合者進級或加俸，有兩款相合者加俸或記功，有一款相合者記功或嘉獎。以上列為甲等，包括考成辦法「一三三四」四款之獎勵。
- 5 平日服務無考成辦法第四條規定之事實而僅任事稱職者，不在獎勵之列。
- 6 以上列為乙等。
- 6 職員平日服務有考成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事實，應按其情節，分別依照第五條規定懲戒；其次序為中誠，記過，罰俸，降級，免職。

以上列為丙等，包括五種懲戒。

7 書記之考成進等，應指升充書記官，進級係指四十元者進為五十元；加俸每年一次，數額為其本人一月薪給之全數（但書記進等應以有委任資格者為限）。

8 委任最高級人員無等級可進者，除以薦任待遇存記，備將來擇尤予以薦任待遇外，並得適用前項加俸，記功或嘉獎之辦法。

9 調轉服務人員之考成，由現在服務之處司調查已往成績，合併辦理。

10 為便于考成起見，獎罰均酌予分等並包括級數；與考成辦法第四條第六條所稱「有左列事實之一」一語，並無出入，合併聲明。

11 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兩星期，應以十四天計算。

12 請假日數，應以該員就職之日起扣滿一年計算；婚假兩星期，喪假三星期，娩假五星期，不算在內。

七、縣長升敘手續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日本部公函第一五四號

在公務員獎罰條例尚未制定，縣長獎懲條例又未再度修訂之先，按縣長獎懲條例應予以升敘之獎勵者，須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部 獎罰

一·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一 違法；
-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銓敘年鑑 第四類 銓敘法規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改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荐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 被彈劾人爲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二 被彈劾人爲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爲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爲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荐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

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爲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爲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俸給。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職中所爲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逕送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告。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為，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為，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為，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為，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為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 一 違背職務；
- 二 廢弛職務；
-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為；
-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 一 免職；
- 二 降等；
- 三 停職；
- 四 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敘。
受停職處分者，停止二月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 一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 二 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委員，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由出席者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中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二十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荐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 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 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等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五條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荐任職公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爲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荐任，以一人爲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

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官吏懲戒事件暫由國府辦理令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三號

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

五·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懲條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剿匪期內，各地方負有監督或辦理清剿赤匪土匪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除有特別法令規定外，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土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政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 一 指揮團隊擊破匪巢，或俘虜大股赤匪土匪，或圍繳匪械滿五十枝以上者；
- 二 擒獲赤匪土匪之重要首領者；
- 三 大股赤匪土匪嘯聚防守區內，設法剿滅者；
- 四 大股赤匪土匪竄入轄區，立即擊潰，轄區未

受損害者；

五 擒獲著名赤匪或土匪訊明懲辦者；

六 擒獲赤匪土匪滿五十名以上者；

七 破獲赤匪之偽重要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八 轄境原屬匪區，經清剿淨盡，六個月內無赤匪土匪發生者；

九 隣境皆係匪區，能防堵周密，不使波及，繼續至六個月以上者；

十 擊破隣封地方大股赤匪土匪者。

各級行政人員對於清剿赤匪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其獎勵由省府核辦：

第三條

一 赤匪土匪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當場追擊破獲者；

二 清查赤匪土匪辦理迅速，確已肅清者；

三 破獲赤匪之偽下級黨部並搜獲證據者；

四 擒獲赤匪黨徒或赤匪至五人以上者；

五 報告赤匪土匪潛伏或隱匿之地點，因而擒獲者；

六 協助隣封地方剿滅股匪者；

七 境內發現赤匪土匪，立即剿滅者；

八 收繳匪械在十枝以上者；

九 設法防範使匪勢消滅，或努力宣傳誘導消息

未形者；

十 對於剿匪防匪確具成績者。

第四條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府咨經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辦：

一 聞警逃遁，致失城池者；

二 任股匪竄入，不設法防堵，致地方糜爛者；

三 轄境本無匪患，而任其潛長暴發，致地方橫被蹂躪者；

四 隣境均無匪患，該區忽發現股匪，致不可收拾者；

五 任赤匪暗中活動，明知故縱者；

六 轄境內發現赤匪土匪，隱匿不報，或清查不力，妄報肅清者；

七 縱匪脫逃或疏脫著名匪首者。

各級行政人員在剿匪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省府核辦：

一 圍剿匪巢及追擊股匪不力者；

二 匪徒搶劫暴動，或秘密結合，事前失于覺察，事後又不能設法消滅者；

三 平時清查不力，致釀成匪患者；

四 濫行逮捕者；

五 疏脫匪犯者；

第五條

第六條 對於剿匪防匪素極忽略者。

甲 獎勵：

- 一 升用；
- 二 進級；
- 三 加俸；
- 四 記功；
- 五 褒獎。

乙 懲戒：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第七條 負有地方責任之各級行政人員，其轄境內赤匪土匪尚未清剿淨盡者，不得升用。

第八條 各級行政人員，因本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情事而受處分者，該管長官應負連帶責任，按其監督情形，酌予處分。

第九條 各級行政人員有應受刑事之處分者，除適用本條例第六條乙項規定外，應呈請最高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勵辦法，其升用，進級，加俸應送銓敘部銓敘；其懲戒處分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與記功之獎勵，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二條 各級行政人員，關於清剿匪赤情形，應由該管長官隨時呈報上級機關備案；各省政府應于每月月終咨經內政部彙呈行政院一次。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其著有成績者，依本條例之規定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八項：

- 一 明令褒獎；
- 二 升敘；
- 三 進級；
- 四 加俸；
- 五 記功；
- 六 給予振務委員會金質褒章；

七 給予振務委員會銀質褒章；

八 嘉獎。

第三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照前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 一 遇非常鉅災，統籌綜劃，轉危爲安者；
- 一 負有地方治安，水利，河防，衛生，交通，救濟各責任人員，克盡厥職，先事籌防，消滅鉅災者；

一 盡心設法救濟，特著成效者；

一 查覆嚴明，散放週密，異常出力者；

一 奔走呼籲，募集鉅款者；

一 立身刻苦，辦事敏捷，特著勤勞者；

一 辦理振務在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應受獎勵者，須由主管機關開具詳細事實，依左列

各項規定辦理：

一 政務官之獎勵，由政務委員會及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 荐任以上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一 荐任以下公務員之獎勵，由各該主管長官行之。並通知內政部銓敘部。

第五條 曾犯辦振人員懲罰條例第五條各款經受處分者，於應受本條例獎勵時，得按照輕重，分別抵銷之。

第六條 因辦振受傷以致殘廢或死亡者，應由主管長官開具

事實，呈請依例給卹。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七·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

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辦振人員之懲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辦振人員，係指負有辦理振務之公務員及其他人員或法團。

第二章 罰則

第三條 辦理振務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該主管長官或所屬社團詳具事實，移送法院，按情節輕重，分別依照刑法本刑加重三分之一處斷：

一 捲逃振款者；

二 購買振糧振物，浮報價目者；

三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購振糧振物等費，扣取折扣者；

四 意圖侵吞振款振物，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目者；

第四條

- 五 意圖冒領所經管振款振物，浮報災民名額者；
- 六 經放振物人員以劣品抵換振物者；
- 七 負有辦振任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購買販運物品，漏稅漁利者。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上條各款犯行之一者，俟刑事判決後，仍應移付懲戒機關，依照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懲罰之。

第五條

辦理振務之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法懲戒：

- 一 未呈經中央核准，擅自挪用振款，變更其性質者；
- 二 負有地方治安，振濟，水利，河防，衛生責任人員，荒廢職務，未能先事籌防，致釀成鉅災者；
- 三 負有地方責任之人員，於所屬發生災歉，事前之拯救，事後之振濟，未盡其權能之所能至者；
- 四 負有地方責任之官吏，犯勸災條例第十三條各款者；
- 五 負有辦振責任人員，于其職務荒怠，疏忽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 六 調查災况不實者；

七 呈報稽遲者；

八 負有救濟災民之衛生人員，辦理艸率遲延者；

九 交通機關人員，非因特要事故，而於賑物之運輸，漠視稽延，以致貽誤振濟者；

十 管理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振款管理規則辦理者；

十一 出納振款，不依照振務委員會所定各省振務會及縣市會分會會計規程辦理者；

十二 所屬人員犯上列各條，失於覺察者。

十三 辦理振務公務員之懲戒，其程序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辦理振災之社團，有本條例第五條第十、十一兩款情事之一者，所在地方官廳應依照慈善團體監督法處緝之。

第三章 監察

第八條 監察員得隨時派員監察及調閱各振務機關及辦振團體之單據賬目，其違法或失職者，依法彈劾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各部官等表

按此表係由財政部奉國府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年批准
十七年一月施行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秘書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參事司長 簡任四級至三級。

處長局長 薦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科長 薦任四級至一級。(由各部自定)

巡視員 薦任五級至二級。

視察員 委任一級。

一等科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二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書記官 委任七級至五級。

三·文官俸給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暫准該院轉飭所屬

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

一·各機關官俸之支給，均依照本條例及附表之規定辦理。

一·特任官俸一級八百元；簡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四十元；薦任官俸共分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委任官俸

共分十二級，前六級每級相差二十元，後六級每級相差

十元。

一·各機關職員，應由銓敘部按照其工作成績，在職久暫，

分別敘級。

一·各機關職員，初任職者，自初級敘起，俟著有勞績時，

按級進敘，敘至最高級為止。

一·各機關職員，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以簡任第

三級為最高級。

一·薦任者，得由六級至薦任第一級。

一·凡在職滿一年有勞績者，得酌予進級。

一·各機關職員已至最高級後，經一年尚未升遷者，得存記

遇缺先補。

| 職別 | 薪級 | 級 |
|--------------|----|-------|
| 特任 部長委員會委員長 | 一 | 級 800 |
| 簡 次長副委員長 | 一 | 級 600 |
| 技 監 | 三 | 級 560 |
| 秘書長 署長 | 三 | 級 520 |
| 司長局長廳長參事秘書技正 | 四 | 級 480 |
| 任 薦 | 五 | 級 440 |
| | 六 | 級 400 |
| | 一 | 級 370 |
| | 二 | 級 340 |
| | 三 | 級 310 |
| | 四 | 級 280 |
| | 五 | 級 250 |
| 任 秘書科長技正技士 | 六 | 級 220 |
| 委 | 一 | 級 200 |
| | 二 | 級 180 |
| 一等科員 | 三 | 級 160 |
| | 四 | 級 140 |
| | 五 | 級 120 |
| 二等科員 技佐 | 六 | 級 100 |
| | 七 | 級 90 |
| | 八 | 級 80 |
| 三等科員 | 九 | 級 70 |
| | 十 | 級 60 |
| | 十一 | 級 50 |
| 任 書記官辦事員書記 | 十二 | 級 40 |

附中央政治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 一 由國府暫准行政院轉飭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
- 二 將全案交立法院制定官俸法規。

四·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

辦理令

二十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見(考績法)規定進級辦法令)

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級。現經銓敘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竟有敘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績法規：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亦屬未合。以後公務員敘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

五·文官俸給暫行條例各省市府不能適用

二十年四月三日行政院公函第一六七二號

查十八年八月間國府令發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係限於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於不牽動各該機關預算範圍內依照辦理，各省市府自屬不能適用。

六·簡任祕書俸給審查辦法令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

簡任祕書俸給審查，經第二十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均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

七·司法官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司法官各職之官俸如左：

(1) 最高法院

院長 特任月俸八百元；

首席檢察官 簡任五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荐任推事 荐任六級至一級俸；

荐任檢察官 荐任六級至一級俸。

(2) 最高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推事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簡任檢察官 簡任七級至四級俸；

推事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推任檢察官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3) 高等法院

院長 簡任七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六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八級至一級俸；

推事 簡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簡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4) 高等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推事 簡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檢察官 簡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5) 地方法院

院長 簡任八級至一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九級至一級俸；

庭長 簡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推事 簡任十二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簡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6) 地方法院分院

院長 簡任十一級至三級俸；

首席檢察官 簡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庭長 簡任十三級至六級俸；

推事 簡任十四級至六級俸；

檢察官 簡任十五級至六級俸。

第三條 司法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

庭長推事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

報司法部。

第四條 司法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

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

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司法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

勞績者，簡任官得給以六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荐

任官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司法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

庭長推事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

報司法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司法官俸給表

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發給；其受有與最低

級相當之俸給者，即為其現敘之職；但其俸額如有

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
 另行核敘。

第八條 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由司法部長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司法官俸級表

| 級別 | 職別 | 簡 | 任薦 | 任 |
|----|----|------|------|---|
| 一 | | 六七五元 | 四〇〇元 | |
| 二 | | 六三五 | 三八〇 | |
| 三 | | 五九五 | 三六〇 | |
| 四 | | 五五五 | 三四〇 | |
| 五 | | 五一五 | 三二〇 | |
| 六 | | 四七五 | 三〇〇 | |
| 七 | | 四三五 | 二八〇 | |
| 八 | | | 二六〇 | |
| 九 | | | 二四〇 | |
| 十 | | | 二二〇 | |
| 十一 | | | 二〇〇 | |

| | |
|----|-----|
| 十二 | 一八〇 |
| 十三 | 一六〇 |

八· 法院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長呈准公布

第一條 法院書記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法院書記官各級之官俸如左：

(1) 最高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八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薦任，九級至二級俸；

薦任書記官 薦任，十一級至各級俸；

委任書記官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2) 最高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3) 高等法院

書記官長 薦任，十一級至四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八級至一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4) 高等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5) 地方法院

書記官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級至二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6) 地方法院分院

書記官長 委任，十二級至一級俸；

檢察處主任書記官 委任，十二級至四級俸；

書記官 委任，十三級至四級俸。

第三條

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敘級進級由最高法院院長行之，仍咨報司法部。

第四條

書記官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書記官受至各該官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事務熟練，成績卓著者，薦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

第六條

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五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但最高法院書記官之年功加俸，由最高法院院長定之，仍咨報司法部。

司法部。

第七條

各級法院繙譯官，適用委任書記官之官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額不及本條例書記官俸給表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發支；其受有與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其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

第九條
書記官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附法院書記官俸給表

| 級別 | 職別 | 薦 | 任委 | 任 |
|----|----|------|------|---|
| 一 | | 四〇〇元 | 一八〇元 | |
| 二 | | 三八〇 | 一七〇 | |
| 三 | | 三六〇 | 一六〇 | |
| 四 | | 三四〇 | 一五〇 | |
| 五 | | 三二〇 | 一四〇 | |
| 六 | | 三〇〇 | 一三〇 | |
| 七 | | 二八〇 | 一二〇 | |

九·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四月六日司法部長呈准公布

| | | |
|----|-----|-----|
| 十三 | | 六〇 |
| 十二 | | 七〇 |
| 十一 | 二〇〇 | 八〇 |
| 十 | 二二〇 | 九〇 |
| 九 | 二四〇 | 一〇〇 |
| 八 | 二六〇 | 一一〇 |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級級進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之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薦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六條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最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甲種新監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科看守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低級俸額者，應以最低級俸額絀支；其受有與俸給表最低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俸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其現支俸額已超過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

附監所職員俸給表

| 級別 | 職別 | 薦 | 任委 | 任 |
|----|----|------|------|---|
| 一 | | 四〇〇元 | 一八〇元 | |
| 二 | | 三八〇 | 一七〇 | |
| 三 | | 三六〇 | 一六〇 | |
| 四 | | 三四〇 | 一五〇 | |
| 五 | | 三二〇 | 一四〇 | |
| 六 | | 三〇〇 | 一三〇 | |
| 七 | | 二八〇 | 一二〇 | |
| 八 | | 二六〇 | 一一〇 | |
| 九 | | 二四〇 | 一〇〇 | |
| 十 | | 二二〇 | 九〇 | |

另行核敘。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 | | |
|----|------|----|
| 十一 | 1100 | 八〇 |
| 十二 | | 七〇 |
| 十三 | | 六〇 |

十．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

第一條 警察官官等依本條例所定官等表；第一等第二等簡

任，第三等第四等薦任，第五等至第七等委任。

第二條 薦任以上警察官之級等，由內政部經由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行之；委任警察官之級等，由各該管民政廳行之，並呈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之級等，在特別市公安局，由特別市政府分別行之，並報內政部審議備案。

第三條 初任官者應敘官等表中所定各該官最低之等級；陞

任者同；轉任者如其前官之等級高於其轉官最低等級時，從其前官相當之等級，但其前官之等級高於轉官最高等級時，須從轉官之等級。

第四條 曾任警察官二年以上，解職再任時，得依前官等級

，但曾受降等以上之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特務警察官之等級，得由各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及

第六條 表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一．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俸給依本條例所定支給之。

第二條 警察官各級之官俸如左：

特別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一級至簡任三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 薦任五級至薦任三級俸

；

分局長 委任一級至薦任四級俸；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四級至委任二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五級俸；

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省會公安局及普通市公安局

局長 薦任四級至薦任二級俸；

督察長技術官祕書科長分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官詳擬應銜等級及應支俸給，報由內政部核准，始能開支。

督察員技術員科員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分局局員 委任六級至委任級俸五級俸；

縣公安局

第四條

同一官等之警察官，其俸額有數級者，由各該管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執務之勤惰定之，仍須報由內政部備核，但任職未滿一年者不得進級。

局長 委任三級至委任一級俸；

科長分局長 委任五級至委任四級俸；

科員分局局員巡官 委任七級至委任六級俸。

特務警察官吏之俸給，由主管長官比照酌擬，報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警察官受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俸，繼續任職三年以上，確有功績者；簡任官得給以三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薦任官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官得給以一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公安機關如有前案條例所舉以外職員，由主管長官

第六條

各公安機關從前自行擬定警官俸給，無論已呈准有案，自本條例施行後，均廢止之。

警察官俸給表

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級別 | 任別 | 簡 | 任 | 薦 | 委 | 任 |
|-----|-----|------|---|------|------|---|
| 第一級 | 第一級 | 五八〇元 | | 三四〇元 | 一五〇元 | |
| 第二級 | 第二級 | 五二〇 | | 三〇〇 | 一三〇 | |
| 第三級 | 第三級 | 四六〇 | | 二六〇 | 一一〇 | |
| 第四級 | 第四級 | 四〇〇 | | 二二〇 | 九〇 | |

三、財政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支取領俸給，悉依本章程及俸給表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就事務上之繁簡，分列等級如左：

- 一 特派員運使為三等；
- 二 關監督運副分為二等；
- 三 局長副局長分為七等；

四 棧長總場長分為三等；
 五 分局長，所長，鹽場知事分為八等。
 第三條 課長俸給，應視該長官之等級而定；凡該長官非簡任職者不得設置薦任職課長。

第四條 部派會計主任及視察員，均照課長俸給支領。

第五條 各機關職員名額及等級，另以各機關組織專章規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十六年下半年度施行。

四、修正財政部管轄各征收機關官俸等級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財政部公布

| 名稱 | 機關等級 | 一 等 | 二 等 | 三 等 | 四 等 | 五 等 | 六 等 | 七 等 | 八 等 |
|-----|------|-----|-----|-----|-----|-----|-----|-----|-----|
| 特派員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 | | | |
| 運使 | | 六〇〇 | 五二五 | 四五〇 | | | | | |
| 關監督 | | 五二五 | 四五〇 | | | | | | |
| 運副 | | 五二五 | 四五〇 | | | | | | |
| 局長 | | 五二五 | 四五〇 | 四〇〇 | 三五〇 | 三〇〇 | 二五〇 | 二〇〇 | |

| 司 僱 | 辦 事 | 課 員 | 課 長 | 祕 書 | 所 分 局 | 鹽 總 棧 | 副 局 長 |
|-----------------------|------------------|-----------------------|---------------------------------|-------------|-------------|-------------|-------------|
| 事 員 | 員 | 員 | 長 | 書 長 | 長 長 | 場 知 事 長 長 | 長 |
| 五 四 三 二 一 | 四 三 二 一 | 五 四 三 二 一 |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 | | 一 |
| 三 三 〇 五 | 六 八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五 | 二 五 〇 | 三 〇 〇 | 三 〇 〇 | 四 〇 〇 |
| 同 | 六 八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〇 | 二 〇 〇 | 二 五 〇 | 二 五 〇 | 三 五 〇 |
| 同 | 六 八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八 〇 〇 | | 二 〇 〇 | 二 〇 〇 | 三 〇 〇 |
| 同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〇 二 四 六 〇 〇 〇 | | 一 八 〇 | | 二 五 〇 |
| 同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 | 一 六 〇 | | 二 〇 〇 |
| 同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 | 一 四 〇 | | 一 八 〇 |
| 同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 | 一 二 〇 | | 一 六 〇 |
| 同 | 六 七 〇 〇 | 六 八 〇 〇 | | | 一 〇 〇 | | |

說明 一 簡任官薦任官俸給，照國府所定之官俸表支給，委任官俸給則酌量變更。
 二 科長科員悉改爲課長課員，以示與中央區別，股長即以課員充之。
 三 前稱處者，均改稱局，以照劃一。

五 關稅署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機 關 | 分 等 | 官 職 | | | 附 記 |
|---------|--------|--------|--------|---------------------|--------------------|
| | | 員 數 | 俸 給 | 員 數 | |
| 江海關監督署 | 一等 | 監督一員 | 簡任三級 | 秘書長 二員 課員至多不得逾四員 | 原係一等海關 |
| 粵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一等海關 |
| 崇文門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一等 |
| 揚由關監督署 | 二等 | 同 | 簡任三級 | 秘書長 二員 課員至多不得逾六員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二等 |
| 鳳陽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二等 |
| 江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原係二等海關 |
| 新堤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二等 |
| 閩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原係二等海關 |

| | | | | | | | | |
|---------|----|---|---|------|---|------------------|---|--------------------|
| 東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原係二等海關 |
| 津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原係二等海關 |
| 塞北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二等 |
| 張虎多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二等 |
| 山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原係二等海關 |
| 大連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海關向未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二等 |
| 鎮江關監督署 | 三等 | 同 | 右 | 簡任四級 | 同 |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十二員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蕪湖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浙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九江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荆沙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海常兩關綜核收數應列 三等 |
| 長岳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潮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瓊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廈門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慶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夔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成都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膠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濱江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安東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淮安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甌海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辰州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太平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潼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臨清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三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金陵關監督署 | 四等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四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蘇州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四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杭州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原係四等海關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

| | | | | | | | | |
|--------|-----|---|---|---|---|---|---|-------------------------|
| 贛州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四等 |
| 宜昌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原係三等海關現核其收 數應列四等 |
| 武昌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四等 |
| 梧州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原係四等海關 |
| 南甯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原係四等海關 |
| 潯州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常關不列等核其收數應 列四等 |
| 蒙自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原係四等海關 |
| 淮安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四等 |
| 甯遠關監督署 | 同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同 | 右 | 常關向不列等核其收數 應列四等 |
| 奉天關監督署 | 等不列 | | | | | | | 暫未列等 |
| 寶慶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 常關收數甚微應照從前 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
| 龍州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 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
| 延吉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 暫未列等 |
| 愛珥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 暫未列等 |
| 思茅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 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

| | | | | | | | |
|---------|----|---------------|--------------|-----------------|----------------------|---|---------------------|
| 騰越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原係不列等海關應照從前預算數目開支經費 |
| 嘉谷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暫未列等 |
| 伊犁關監督署 | 同右 | | | | | | 暫未列等 |
| 江海口內地稅局 | 一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三級 薦任二級 |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三員 | 委任五級至薦任四級 委任七級至三級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粵海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揚由口內地稅局 | 二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四級 薦任二級 |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二員 | 委任五級至薦任五級 委任七級至四級 | 右 | 與該口常關同等 |
| 鳳陽口內地稅局 | 司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常關同等 |
| 江漢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新堤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常關同等 |
| 閩海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鎮江口內地稅局 | 三等 | 局長一員 | 薦任一級 |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二員 | 委任五級至一級 委任七級至三級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蕪湖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浙海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九江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右 | 同 右 | 同 | 同 | 右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 | | | | | | | | | | | | | |
|---------|---------|---------|---------|---------|-----------------|---------|---------|---------|---------|---------|---------|---------|---------|---------|
| 梧州口內地稅局 | 宜昌口內地稅局 | 贛州口內地稅局 | 杭州口內地稅局 | 蘇州口內地稅局 | 金陵口內地稅局 | 太平口內地稅局 | 辰州口內地稅局 | 甌海口內地稅局 | 淮安口內地稅局 | 廈門口內地稅局 | 瓊海口內地稅局 | 潮海口內地稅局 | 長岳口內地稅局 | 荆沙口內地稅局 |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四等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同右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局長一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荐任二級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八員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委員五級至二級 至六級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右 |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常關同等 | 與該口常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六、各省鹽運使運副權運局暨緝私局分等組織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分等 | 員數 | 俸給 | 職 | | 附記 |
|---------|----|------|------|-------------------|-----------|------------------|
| | | | | 員數 | 俸給 | |
| 南甯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漳州口內地稅局 | 同右 | 同 | 右同 | 右同 | 右同 | 與該口海關同等 |
| 兩淮運使 | 一等 | 運使一員 | 簡任二級 | 課長書一員 課員至多二十四員 | 委任一級至荐任四級 | |
| 廣東運使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
| 兩浙運使 | 二等 | 同 | 簡任三級 | 課長書一員 課員至多十八員 | 委任五級至荐任五級 | |
| 福建運使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
| 淮北運副 | 一等 | 運副一員 | 同 | 課長書一員 課員至多十八員 | 委任二級至荐任五級 | 運副原係荐任職今所支係簡任三級俸 |
| 松江運副 | 二等 | 同 | 簡任四級 | 課長書一員 課員至多二十員 | 委任二級至荐任三級 | 運副原係荐任職今所支係簡任四級俸 |
| 鄂岸權運局 | 一等 | 局長一員 | 同 | 課長書一員 課員至多九員 | 委任二級至荐任三級 | 局長原係荐任職今所支係簡任四級俸 |
| 湘岸權運局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
| 西岸權運局 | 同右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一七· 財政部賦稅司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局別 | 分等 | 局長 | | 員數 | 職 | 附記 | |
|--------------|----|--|--------------|--|--|--|---------------------------------|
| | | 員數 | 給俸 | | | 給 | 員 |
| 津浦鐵路 貨捐總局 | 一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二員 | 簡任三級 荐任一級 | 秘書二員 一等三員 二等三員 三等三員 四等三員 五等八員 雇員工役若干 | 秘書二員 課長三員 課長三員 二等三員 三等三員 四等三員 五等三員 雇員工役若干 | 秘書支委任五級俸 支委任二級俸 支委任一級至七級俸 支委任七級至三級俸 | 雇員十八元至三十元 工役兵共二十人 十六元至十元止 |
| 江浙漁業 事務局 | 二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四級 荐任一級 | 秘書一員 課長三員 一等三員 二等三員 三等十員 雇員工役若干 | 秘書支委任五級俸 支委任二級俸 支委任一級至七級俸 支委任七級至三級俸 | 雇員九人 五十元至三十元 工役十二人 十四元至十元止 | |
| 沙田局 | 三等 | 局長一員 | 荐任一級 | 課長三員 課員一等四員 二等八員 雇員工役若干 | 課長支委任四級俸 支委任二級至七級俸 支委任七級至三級俸 | 雇員六人 四十五元至三十元 工役八人 十四元至十元止 | |
| 沙田局 | 四等 | 局長一員 | 荐任二級 | 課長二員 課員一等四員 二等六員 雇員工役若干 | 課長支委任四級俸 支委任二級至七級俸 支委任七級至三級俸 | 雇員六人 四十五元至三十元 工役八人 十四元至十元止 | |
| 沙田局 | 五等 | 局長一員 | 荐任三級 | 課長二員 課員一等三員 二等五員 雇員工役若干 | 課長支委任五級俸 支委任二級至七級俸 支委任七級至三級俸 | 雇員五人 四十五元至三十元 工役七人 十四元至十元止 | |
| 官產局 | 六等 | 局長一員 | 荐任四級 | 課長二員 課員一等二員 二等四員 雇員工役若干 | 課長支委任五級俸 支委任二級至七級俸 支委任七級至三級俸 | 雇員四人 四十五元至三十元 工役六人 十四元至十元止 | |
| 說 | 一 |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辦公費五百三十五元（文具一百五十元郵電一百元購置八十五元雜支二百元） | | | | | |
| | 一 | 江浙漁業事務局辦公費四百六十七元（文具一百元郵電八十元購置八十元雜支二百元） | | | | | |

| | |
|---|--|
| 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三等沙田局辦公費三百四十元（文具八十元郵電五十元購置六十元雜支一百五十元） 一 四等沙田局辦公費二百六十元（文具六十元郵電四十元購置四十元雜支一百二十元） 一 五等沙田局辦公費二百二十元（文具五十元郵電四十元購置四十元雜支一百元） 一 官產局辦公費一百五十元（文具三十元郵電二十元購置二十元雜支八十元） |
|---|--|

一八・財政部公債司主管機關組織表

| 局別 | 分等 | 局長 | | | 職員 | | | 附記 |
|-------|----|---------------|--------------|---------------|----------------------------------|-------------------------|----|----------------------------|
| | | 員數 | 俸給 | 員數 | 俸給 | 員數 | 俸給 | |
| 有獎公債局 | 三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二員 | 荐任一級 荐任三級 | 課長二員 課員十二員 | 每員一百六十元 一百二十元 四員一百元 二員八 | 十一員 十二員 六十元 四員 | 八員 | 雇員因事務之繁簡另酌定本局因事務之必要故設副局長二員 |

一九・烟酒稅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組織別 | 等別 | 局長 | | | 職員 | | | 附記 |
|-----|----|---------------|--------------|-------------------|------------------------|----|----|----|
| | | 員數 | 俸給 | 員數 | 俸給 | 員數 | 俸給 | |
| 說明 | 一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三級 荐任一級 |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二十四員 | 委任五級至荐任四級 委任七級至荐任三級 | 三員 | 三員 | |
| | 二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四級 荐任二級 | 課長 課員至多不得逾二十員 | 委任五級至荐任四級 委任七級至荐任四級 | 三員 | 三員 | |

三十 財政部印花稅處主管各機關分等組織一覽表

| 等別 | 局 | 和織別 | | 局 | 員數 | 俸給 | 員數 | 俸給 | 附記 |
|-----|---|------|------------------|---------------------|---------------------|----------|-----------------|---------------------------------------|----|
| | | 員數 | 俸給 | | | | | | |
| 一等局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三級 | 得逾二十四員 | 秘書二員 課長二員 課員不 | 秘書二員 課長二員 課員不 | 任自七級至二級 | 秘書任五級 課長以下委 | 一、年比額六十萬以上者為一等局 二、年比額七十萬以上者課長得呈請荐任 | |
| 二等局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四級 | 得逾二十員 | 秘書一員 課長二員 課員不 | 得逾二十員 | 任自七級至三級 | 秘書荐任五級 課長以下委 | 年比額五十萬以上六十萬以下者為二等局 | |
| 三等局 | 局長一員 | 簡任四級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二員 | 委任自七級至三級 | 委任自七級至三級 | 年比額四十萬以上六十萬以下者為三等局 | |
| 四等局 | 局長一員 | 簡任四級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員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員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員 | 委任自七級至六級 | 委任自七級至六級 | 年比額三十萬以上四十萬以下者為四等局 | |
| 五等局 | 局長一員 | 簡任四級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員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員 | 課長二員 課員不得逾十員 | 委任自七級至六級 | 委任自七級至六級 | 年比額三十萬以下者為五等局 | |
| 說明 | <p>一 各省局按徵收實數十分之一範圍以內編製預算，所有人員辦公等費均包括在內。</p> <p>二 倘若經費不足者，均應降級支給，或核減員額。</p> | | | | | | | | |

三 財政部禁烟處主管各機關組織表

| 局別 | 分等 | 局 | | 員數 | 俸給 | 員數 | 俸給 | 附記 |
|----|----|---------------|--------------|--|--|--|--|----|
| | | 員數 | 俸給 | | | | | |
| 江蘇 | 一等 | 局長一員 副局長一員 | 簡任三級 荐任一級 | 秘書一員 課長三員 課員十一員 執法官一員 稽查主事五員 稽查主任二員 稽查主任 | 秘書一員 課長三員 課員十一員 執法官一員 稽查主事五員 稽查主任二員 稽查主任 | 秘書一員 課長三員 課員十一員 執法官一員 稽查主事五員 稽查主任二員 稽查主任 | 秘書一員 課長三員 課員十一員 執法官一員 稽查主事五員 稽查主任二員 稽查主任 | |

| 明 說 | 二 等 局 | 一 等 局 | 組 織 別 | | 局 員 數 | 俸 級 | 局 員 數 | 俸 級 | 局 員 數 | 俸 級 | 附 記 |
|-------|-------|-------|-------|-----|-------|-----|-------|-----|-------|-----|-----|
| | | | 局 員 | 局 員 | | | | | | | |
| 一 等 局 | 江 蘇 | 浙 江 | 湖 北 | 湖 南 | 福 建 | 安 徽 | 湖 南 | 福 建 | 湖 北 | 湖 南 | 福 建 |
| 二 等 局 | 安 徽 | 湖 南 | 福 建 | 湖 南 | 福 建 | 湖 南 | 福 建 | 湖 南 | 福 建 | 湖 南 | 福 建 |

三· 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

| 職 別 | 一 等 局 | | 二 等 局 | | 三 等 局 | | 一 等 分局 | | 二 等 分局 | | 分 局 | | 卡 |
|---------|-------|-------|-------|-------|-------|-------|--------|-------|--------|-------|-----|-------|-----|
| | 名 額 | 薪 資 額 | 名 額 | 薪 資 額 | 名 額 | 薪 資 額 | 名 額 | 薪 資 額 | 名 額 | 薪 資 額 | 名 額 | 薪 資 額 | |
| 局 長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 副 局 長 | 一 任 | 二 級 | 一 任 | 二 級 | 一 任 | 三 級 | 一 任 | 二 級 | 一 任 | 三 級 | 一 任 | 二 級 | 一 任 |
| 總 務 課 長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五 級 | 一 任 | 一 級 | 一 任 | 二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 祕 書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五 級 | 一 任 | 五 級 | 一 任 | 五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六 級 | 一 任 |
| 洋 文 課 員 | 一 任 | 二 級 | 一 任 | 三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四 級 | 一 任 | 五 級 | 一 任 | 七 級 | 一 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等課員 | 二等課員 | 三等課員 | 稅務課員 | 一等課員 | 二等課員 | 三等課員 | 檢查員 | 僱員 | 傳達 | 雜役 | 辦公費 | 局長 | 交際費 | 各處 | 合計 | |
| 二委 三級 | 一委 五級 | 三委 六級 | 一薦 四級 | 二委 三級 | 一委 五級 | 二委 七級 | 六 五 一 人 | 四 二 二 人 | 二 一 一 人 | 一 五 一 人 | 一 五 四 人 | 一 五 四 人 | 一 五 四 人 | 一 五 四 人 | 一 五 四 人 | 一 五 四 人 |
| 一四 二 | 一〇 一 | 六〇 二 | 二五 一 | 一四 三 | 一〇 一 | 六〇 二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一五 三 | 一〇 〇 | 一〇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 任委 四級 | 任委 五級 | 任委 六級 | 任委 五級 | 任委 四級 | 任委 五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 三〇 二 | 一〇 一 | 六〇 二 | 一〇 一 | 三〇 二 | 一〇 一 | 六〇 二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一五 三 | 一〇 〇 | 一〇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 任委 五級 | 任委 六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一級 | 任委 五級 | 任委 六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 一〇 又 | 八 又 | 六 | 一〇 股 | 一〇 股 | 八 又 | 六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一五 三 | 一〇 〇 | 一〇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 任委 六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四級 | 任委 六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 八 又 | 六 | 六 | 一〇 股 | 八 又 | 六 | 六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一五 三 | 一〇 〇 | 一〇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六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任委 七級 |
| 六 | 六 | 六 | 八 | 六 | 六 | 六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三〇 四 四 三 一 人 | 一五 三 | 一〇 〇 | 一〇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一五 〇 |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一四 〇 |

附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經費薪工表說明。
一 本表所列各局等級，以每省全年稅收多寡而定；年收二百萬元以上者爲一等局，七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爲二等局，不及七十萬元者爲三等局，全年收入不及二十五萬元者爲二等分局。

二 本表所定薪資等級，係遵照國府最近頒布之表而定。
三 本表所列辦公費，係包括房租，購置，消耗及一切雜費在內，不得超過，如有臨時開支，須經本部核准，方得動支。

四 各局卡開辦經費，分別規定如下：(1)一等省局，至多得支二千元；(2)二等省局一千五百元；(3)三等省局一千元；(4)分局每六百元；(5)分卡每一百五十元。
以上各款，均須切實開支，連同單據呈報本部核銷。

五 各省總局開辦經費，由局長報明稅收等級，照上列數目，分別請領；分局卡由總局長呈經本部核准，得由該省總局在稅收項下支發，准其抵解，仍須將單據報部。

六 各局長交際費，均須按月連同單據列冊核核。
七 本表自公布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各局長或核定之經費預算，一律廢止，自後均應依照本表所規定辦理。

二四·廣州政治分會所屬文官官俸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在廣州政治分會所轄區域內所有各等級之文官官俸，應依本條例附表之規定。

第二條 自本條例施行後，從前各官署自行擬定之職員薪俸等級，無論已否呈准有案，均屬無效。

第三條 以後新設官署，應由該管長官查照文官官等暫行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將各職員應銜等級及應領俸額，詳細擬定，呈請政治分會核定，始能開支。

第四條 凡同一官等之官，其俸額有數級者，應自最低級級起；但該管長官視爲職務較繁或資格學識俱優者，不在此限。既銜級後，非服務半年以上者不得進一級。

第五條 簡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等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每年得給以七百元以內之加俸。荐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每年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加俸。委任官進至各該官最高之等受至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功績者，每年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加俸。

第六條 凡在官者於一年之內，因私事請假逾三十日者，應按照其超過日數扣薪，但因病及服喪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俸給發給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官署雇員薪給，依本條例雇員薪給附表之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文官官俸表

| 簡 | | 任 | | 荐 | | 任 | | 委 | |
|--------|--------|-----|--------|--------|-----|--------|--------|-----|--|
| 一 等 | 一 級 | 六〇〇 | 一 等 | 一 級 | 四〇〇 | 一 等 | 一 級 | 一八〇 | |
| 二 等 | 一 級 | 五五〇 | | 二 級 | 三六〇 | | 二 級 | 一六〇 | |
| | 二 級 | 五〇〇 | | 三 級 | 三二〇 | | 三 級 | 一四〇 | |
| | 三 級 | 四五〇 | 二 等 | 一 級 | 二七〇 | 二 等 | 一 級 | 一二〇 | |
| | | | | 二 級 | 二四五 | | 二 級 | 一一〇 | |
| | | | | 三 級 | 二二〇 | | 三 級 | 一〇〇 | |
| | | | | | | 三 等 | 一 級 | 八五 | |
| | | | | | | | 二 級 | 八〇 | |
| | | | | | | | 三 級 | 七五 | |

附僱員薪給表

| | | |
|--------|--------|----|
| 一 等 | 一 級 | 五〇 |
| 二 等 | 二 級 | 四五 |
| | 三 級 | 四〇 |
| | 一 級 | 三五 |
| | 二 級 | 三〇 |

以上各官署書記適用之

三五·廣州政治分會所屬文官官等暫行條例

三級 二五 以上各官署錄事適用之

第一條 在廣州政治分會所轄區域內所有文官之等級，均依

本條例附表之規定。

自本條例施行後，各官署人員從前之等級，無論會否呈准有案，均屬無效。

第二條 各官署人員有爲本條例所未列入者及以後新設官署之人員，均應由該管長官查照本條例附表之規定，將應敘等級，呈請政治分會核定。

第三條 簡任以上官署，內部編制，得分爲科及股；荐任及委任官署只能分股，但有特別情形呈請政治分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荐任及委任官署，得按其任務之繁簡，別爲三等。各官署職員之名稱，應依本例附表之規定，凡科之主管官均稱科長，其官等在科長以下之人員通稱科員；科員得分爲三等。

第六條 各縣縣公署，市政廳職員及司法官之等級另定之。

三、考試院科員暫行任用規則關於俸給者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摘錄)

第二條 科員分三等。

第三條 科員俸給分九級，每級十元。

- 一級一百八十元；
- 二級一百七十元；
- 三級一百六十元；
- 四級一百五十元；
- 五級一百四十元；
- 六級一百三十元；

銓敘年鑑 第四類 銓敘法規

七級一百二十元；

八級一百一十元；

九級一百元。

等四條 各等科員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科員一級至二級；

二等科員三級至五級，

三等科員六級至九級。

第五條 初敘之科員，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三、考試院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關於俸給者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摘錄)

第二條 書記官分三等。

第三條 書記官俸給分七級，每級十元。

一級一百元；二級九十元；三級八十元；四級七十元；五級六十元；六級五十元；七級四十元。

第四條 各等書記官俸給等級，列如下表：

一等書記官三級至一級；二等書記官五級至三級；三等書記官七級至五級。

第五條 初敘之書記官，不得支各等之最高級俸。

二、國有鐵路管理局分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交通部公布

| | |
|------|------|
| 第一級 | 六〇〇元 |
| 第二級 | 五五〇元 |
| 第三級 | 五〇〇元 |
| 第四級 | 四七五元 |
| 第五級 | 四五〇元 |
| 第六級 | 四二五元 |
| 第七級 | 四〇〇元 |
| 第八級 | 三八〇元 |
| 第九級 | 三六〇元 |
| 第十級 | 三四〇元 |
| 第十一級 | 三二〇元 |
| 第十二級 | 三〇〇元 |
| 第十三級 | 二八五元 |
| 第十四級 | 二七〇元 |
| 第十五級 | 二五五元 |

銓級年鑑 第四類 銓級法規

| | |
|-------|------|
| 第十六級 | 二四〇元 |
| 第十七級 | 二三〇元 |
| 第十八級 | 二二〇元 |
| 第十九級 | 二一〇元 |
| 第二十級 | 二〇〇元 |
| 第二十一級 | 一九〇元 |
| 第二十二級 | 一八〇元 |
| 第二十三級 | 一七〇元 |
| 第二十四級 | 一六〇元 |
| 第二十五級 | 一五〇元 |
| 第二十六級 | 一四〇元 |
| 第二十七級 | 一三〇元 |
| 第二十八級 | 一二〇元 |
| 第二十九級 | 一一〇元 |
| 第三十級 | 一〇〇元 |

一〇三

三十 國有鐵路薪級對照表

| | |
|------|-----|
| 第三一級 | 九五元 |
| 第三二級 | 九〇元 |
| 第三三級 | 八五元 |
| 第三四級 | 八〇元 |

| | |
|------|-----|
| 第三五級 | 七五元 |
| 第三六級 | 七〇元 |
| 第三七級 | 六五元 |
| 第三八級 | 六〇元 |

| 職別 | 第一號 | 第二號 | 第三號 | 第四號 |
|-----|------------|------------|------------|------------|
| 局長 | 自一級至三級 | 自四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級 | 自七級至十級 |
| 副局長 | 自五級至七級 | 自七級至十級 | 自十級至十四級 | 自十級至十四級 |
| 處長 | 自八級至十二級 | 自十二級至十六級 |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 自十六級至二十級 |
| 祕書長 | 自十二級至十九級 | 自十六級至二十二級 | 自二十級至二十四級 | 自二十級至二十四級 |
| 課員 |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段長 | 自十二級至三十一級 | 自十六級至三十二級 | 自十九級至三十三級 | 自十九級至三十三級 |
| 分段長 |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站長 | 自二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六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九級至三十八級 |
| 副站長 |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 | | |
|-----|--|------------|------------|
| 車隊長 | 自三十二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四級至三十八級 | 自三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工程師 | 自十二級至二十六級 | 自十六級至二十八級 | 自十九級至二十九級 |
| 工務員 | 自二十一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三級至三十八級 | 自二十五級至三十八級 |
| 備考 | 各該局事務繁要及專門技術之所廠主任，其薪級與課長，段長，工程師同，換言之即以課長，段長，工程師之資格，派充該項所廠主任。 | | |

三·國民政府交通部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任用及等級薪給章程

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交通部公布

第一條 凡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

- 一 電學專門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 曾任電報電話無線電局局長在二年以上，員司在五年以上，有成績而無過失者；
- 三 電政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生技術員在三年以上，歷列上考者；
- 四 有行政經驗才能，熟悉電政事務，或品行端正，學識優長者。

第二條 電報局局長分為五等十級：

銓敘年鑑 第四類 銓敘法規

- 一 各省電政管理局局長；
- 二 特等電報局局長；
- 三 一等電報局局長；
- 四 二等電報局局長；
- 五 三等電報局局長。

第三條 各省省會電報局局長為電政管理局局長。

第四條 北京，天津，上海，漢口，四局及其他經本部特定者，為特等電報局局長。

第五條 一，二，三等局長，視報務之繁簡，分別核定之；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暫照舊有等級。

第六條 凡報務清簡之局，電報員生不滿三人，原為領班管理鄰近局長節制者，一律改為電報支局主任，由本部指定鄰近局長節制，不再沿用領班名稱。

| | | | | | | | | |
|--------|-------|-----------|-----|-----|-----|-----|-----|----|
| 備 考 | 副工程師 | 二十級至十五級 | 七級 | 三六〇 | 二十級 | 一四〇 | 卅二級 | 六五 |
| | 事務員 | 三十三級至十六級 | 八級 | 三四〇 | 廿一級 | 一三〇 | 卅三級 | 六〇 |
| | 技師 | 二十五級至二十級 | 九級 | 三二〇 | 廿二級 | 一二〇 | 卅四級 | 五五 |
| | 助理員 | 三十三級至二十六級 | 十級 | 三〇〇 | 廿三級 | 一一〇 | 卅五級 | 五〇 |
| | 練習工程師 | 三十三級至二十六級 | 十一級 | 二八〇 | 廿四級 | 一〇五 | 卅六級 | 四五 |
| | 僱員 | 三十七級至三十三級 | 十二級 | 二六〇 | 廿五級 | 一〇〇 | 卅七級 | 四〇 |
| | | | 十三級 | 二四〇 | | | | |

委員長薪俸雖規定敘第一級，事實上因係次長兼任，故不支取。本會依照章程第十條之規定，於必要時，得設顧問一職，其薪水數目，由委員長臨時核定致送。

三、總理陵園金埋委員會職員薪給表

國府令發

| | | | | | |
|----|-----|----|-----|----------------------|--|
| 簡 | | 委 | | | |
| 一級 | 六〇〇 | 一級 | 一四〇 | 處長簡任； | |
| 二級 | 五五〇 | 二級 | 一二〇 | 總，課，股主任，警衛隊長，工程師，技術員 | |
| 荐 | | 三級 | 一〇〇 | 荐任； | |
| 四級 | 二六〇 | 四級 | 九〇 | 其他職員委任。 | |

| | | | | | | | | | |
|---|--|--|--|--|-----|-----|-----|-----|----|
| 任 | | | | | 三級 | | | 五〇〇 | |
| | | | | | 四級 | | 四五〇 | 四〇〇 | |
| 任 | | | | | 五級 | | | 二四〇 | |
| | | | | | 六級 | | 二二〇 | 七級 | |
| 任 | | | | | 八級 | | 一八〇 | 九級 | |
| | | | |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一六〇 | 九級 |
| 任 | | | | | 五級 | | | 八〇 | |
| | | | | | 六級 | | 七〇 | 七級 | |
| 任 | | | | | 八級 | | 五〇 | 九級 | |
| | | | |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四〇 | 九級 |

三四· 俸級審查暫依各機關所應根據之法 令或規定為標準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四八號

甄別審查，所以核定公務員資格。而俸給與資格有密切之關係，俸給審查，似應與甄別審查，同時辦理，以期核實。惟查各機關現行俸給，辦法極不一致，有遵照十六年修正文官俸給表者，有因特別情形，由各機關自行規定辦法者，而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自十八年奉國民政府令，以不牽動各機關預算範圍以內，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以來，遵照辦理者，僅外交，農礦，交通三部，及蒙藏，建設兩委員會；其餘各部會，因預算關係，仍照十六年文官俸給表辦理。似此辦法紛歧，審查無從依據。現定在整齊劃一之新官俸法未制定以前，暫依各該機關所應依據之法令辦理；其因特別情形

自有規定者，即暫依其規定審查。

三五· 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俸之公務員 等級得由長官核定

十九年十月六日本部覆福建民政廳公函甄字第一五一號

文官官等條例未奉頒布以前，公務員填報現職等級，暫查照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文官俸給表，以月薪分級；若各省有因財政情形不同，公務員薪俸未能依照文官俸給表支給者，其應填等級，得由各長官分別核定。至月俸欄內，則仍照實支數目填報。

第八部 撫恤

一·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給卹

事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 一 終身卹金；
- 二 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身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金：

- 一 被褫奪公權；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身卹金：

-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遂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妻；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子女；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父母；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

第十一條

時，其本身祖父母。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 其孫或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銓敍部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文官，司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令任用者，方得依本條例請卹。
- 第二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七條之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或一次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敍部。
- 第三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應改受終身卹金者，須填具官吏請卹事實表，連同醫生診斷書，呈由退職時該管長官，轉達銓敍部。
- 第四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或遺族一次卹金者，須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呈由原籍地，或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轉達於該故官吏死亡或退職時該管長官，再轉銓敍部。
- 第五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之規定，應改受遺族卹金者，除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外，應提出該死亡官吏之終身卹金證書。
- 前項改受遺族卹金，經核准後，其終身卹金證書，由銓敍部註銷之。
- 第六條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第二順序以下之遺族，請求遺族卹金時，須提出其前位遺族之失權，或死亡聲明書。
- 第七條 各官署長官接到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款不符，或手續不合，證據不足者，應批駁或限其另造補送，再行彙轉。
- 第八條 銓敍部審查卹金，核與條例適合時，應即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發給卹金證書，經由原轉請官署送達該請求人。
- 卹金證書，分為存根證書及備查三聯，第一聯存根，留銓敍部；第二聯證書，交付卹金請求人；第三聯備查，由銓敍部咨送財政部。
- 第九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財政部接到銓敍部咨送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隨即轉送卹金領受人所在省之財政特派員，於登記後，將卹金證書備查一聯，轉送該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由省政府轉發給卹金受領人現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由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
- 財政特派員接到一次卹金證書備查一聯時，即將應發金額，一併送交於原轉請官署發給。
- 終身卹金或遺族卹金，財政特派員應於每年一月

，四月，七月，十月，查照卹金額數，將三個月應發卹金，撥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縣市政府或財政局。

卹金受領人，應按期提出卹金證書於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經與備查一聯核對後，將卹金發交卹金受領人。

卹金受領人移住他處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若逾期始行報告者，該期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發給。

第十一條

卹金受領人原住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接到前項呈報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並通知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前項呈報者移住地之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應通知該地之財政特派員，呈報財政部備案。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停止卹金者，由左列各款所定各官署，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停發卹金：

一 因刑法之宣告褫奪公權者，由宣告確定判決

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通知；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由內政部通知；

三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受終身恤金後再任官職者，由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

財政特派員接受前項停止恤金命令後，應即函達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令停發；並由該恤金受領人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將恤金證書追繳，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送銓敘部註銷。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停止終身卹金者，應由宣告確定判決之法院，經由司法行政部或再任官者之該管長官，通知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

受終身卹金者死亡時，應由其遺族呈報於發給卹金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併將卹金證書，繳由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轉送銓敘部註銷。

有停止原因或死亡時，發給卹金機關應隨時調查，於發給卹金時分別審核報告於主管官署。

受領遺族卹金之遺族死亡，或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其遺族人權利銷滅時，應由發給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三·官吏請恤事實表

第十六條 遺族卹金之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財政局，呈報該管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知財政特派員，並追繳遺族卹金證書，轉送銓敍部註銷。

終身卹金證書或遺族卹金證書，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呈經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

第十七條

財政局，呈由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請銓敍部補發或換給。

本細則所規定之各種事實表及聲明書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官吏請卹事實表

| 歷任職務 | 姓名 | | | 官署官職 | 起訖年月日 |
|------|-----|----|----|------|-------|
| | 現住所 | 籍貫 | 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 考 | 依 據 條 款 | 傷 病 之 原 因 及 其 現 狀 | 退 職 時 之 年 月 日 | 退 職 時 之 事 由 | 退 職 時 之 月 俸 | 退 職 時 之 官 職 | 及 合 計 年 數 | |
|--------|------------------|---|---------------------------------|----------------------------|----------------------------|----------------------------|-----------------------|--|
| | | | | | | | 合 計 年 數 | |
| | | | | | | | | |

四·官吏遺族請恤事實表

官吏遺族請恤事實表

| 請 求 者 姓 名 | 年 齡 | 籍 貫 | 現 住 所 | 與死亡官 吏之關係 | 死 亡 官 吏 姓 名 | 死 亡 時 之 年 齡 | 死 亡 時 之 官 職 | 死 亡 時 之 月 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及第七條均適用之。
2. 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均須繳送正式診斷書。
3. 如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八條，因傷病增劇而改受終身恤金者，應於「傷病之原因及現狀」之後，添「前依官吏恤金條例某條款請求一次恤金」及「傷病增劇之現狀」二欄。
4. 有無第十五條情事者，應填載於備考欄內。
5.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6. 本表應填具五份。

意

| 備 考 | 依 據 條 款 | 死 亡 原 因 或 勤 勞 事 實 之 說 明 | 及 合 計 年 數 | | | | | 官 職 官 署 起 訖 年 月 日 | 死 亡 前 退 職 者 退 職 日 之 年 月 日 | 死 亡 之 年 月 日 |
|--------|------------------|--|-----------------------|--|--|--|--|---|---|----------------------------|
| | | | 合 計 年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表式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請恤者均適用之。

注

意

- 二 亡故者遺族領受恤金之順序：(1)妻，(2)子女，(3)孫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如領受恤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恤金受領人聲明書。
- 三 女性官吏亡故者遺族領受恤金之順序：(1)子女，(2)孫及孫女，(3)夫之父母，(4)夫之祖父母，(5)本身父母，(6)本身祖父母。
- 四 如領受恤金者為(2)項以下各遺族，應填具遺族恤金受領人聲明書。
- 五 二人以上有權領受恤金時，所有各人之姓名年齡，均應逐一填入表內，切勿遺漏。
- 六 在職合計年數，應將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詳細填明。
- 六 本表應填具五份。

五·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為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恤金領受人僅有某項遺族其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

吏恤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恤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六·官吏一次卹金證書

茲有 係 市 省 縣 人 年 歲 住 圓整除發給證書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一次卹金
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存 根

字第

號

官吏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年 歲住

一次卹金

係 省 縣 人
依官吏恤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備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年 歲住

一次卹金

係 省 縣 人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受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

圓整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七·官吏終身恤金三聯證書

| | | | | | | | |
|----------|---|----------------------|----------------------------|---|---|---|---|
| 茲有 | 係 | 省 | 市 | 縣 | 年 | 歲 | 住 |
|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 條 | 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 | | | | |
| 第一次自 | 年 | 月起算 |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 | |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填發員 | | | | |
| | | | | | | | 日 |

| | | |
|-----------------|-------------------------|-------------------|
| 官吏終身卹金證書 | 字第 | 號 |
| 銓敍部為發給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 係 | 省 |
| 年 | 歲 | 住 |
| 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金 |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 條 |
| 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 圓整 | 第一次自 |
| | 年起算 |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 |
| |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其領勿誤此證 | |
|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 | | 日發 |
| | | 發款官署 |
| | | 銓敍部填發員 |

銓敍年鑑 第四類 銓敍法規

八·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備查

銓敍部為發給官吏終身卹金證書事茲有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 第條規定應受終身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終身卹
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銓敍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存根

茲有 遺族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字第

號

銓敍年鑑 第四類 銓敍法規

一二一

遺族一次卹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例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年 歲住
 市 縣 年 歲住
 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并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
 書交 收執領款時即將證書繳銷此證

遺族 係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備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例一次卹金證書事茲有
 省 縣 年 歲住
 市 縣 年 歲住
 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圓整除發給證書并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
 交由發款官署收存

遺族 係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卹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九、遺族卹金證書

根 存

茲有 遺族 係 省市 縣人 歲住 圓整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發給遺族卹金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外合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遺 族 卹 金 證 書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係 省市 縣人

年 歲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每年

發給遺族卹金 圓整 第一次自 年起算 除將備查一聯發交發款官署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

發給證書交 收執遵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各條屆時具領勿誤此證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

字第

號

備查

銓敘部為發給官吏遺族卹金證書事茲有
遺族
依官吏卹金條例第
條規定應受遺族卹金業經核准
年
歲住
年
圓整
第一次自
月起算
除發給證書並由本部存根外合將備查一聯交由發
款官署收存並查照後列卹金受領人須知辦理

銓敘部填發員
發款官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十. 卹金受領人須知

- 一 官吏終身卹金，遺族卹金，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均係三聯式；第一聯留存銓敘部，第二聯由發款官署交應受卹金者收執，第三聯存發款官署備查。
- 二 受領人領取卹金證書時，須取其領狀。
- 三 前項領狀，由發款官署彙繳銓敘部備查。
- 四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由財政部轉令卹金受領人所在省市之財政特派員，每年分一，四，七，十四個月，按季撥交省政府，轉發所屬縣市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轉發所屬之財政局發給。
- 五 退職官吏之一次卹金及死亡官吏之遺族一次卹金，於本人受領卹金證書後一月以內，由財政部轉令財政特派員，撥交於原請之官署發給。
- 六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發訖字樣，由發款官署簽名蓋章；其備查一聯，列載有某年某月某日領訖字樣，由領款人簽名蓋章，以資證明。
- 七 卹金受領人移住時，須於屆發卹金之期三十日以前，呈報原住所在地官署，以便通知於移住地之官署，屆期就近發給；如逾期始行呈報者，該期內之卹金，仍由原住所在地官署發給之。
- 八 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證書，列載領款及發款次數，均係四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以上，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呈明原發卹金證書官署，轉請銓敘部換發新

證書。

九 卹金證書，如有遺失及遭意外事故毀壞者，准由領款人聲明理由，並出具證明書，呈請原發卹金證書官署核明，轉請銓敘部補發。

十 終身卹金，如卹金受領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被褫奪公權終身，或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乙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丙 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者。

十一 遺族卹金，如卹金領受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給予：

甲 其子女已達成年；

乙 其妻亡故或改醮；

丙 其孫及孫女或弟妹達於成年；

丁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其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二 凡停止卹金者，如有朦混領取，將冒領之款追繳；其係他人冒領者，加倍罰繳。

十三 卹金證書不得抵押典賣，違者將證書註銷繳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

為聲明事。亡故者某之遺族卹金受領人，僅有某項遺族，其

第一項遺族至第幾項遺族，俱已不在（或向無各該項遺族），依官吏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序及某受領。特此聲明。謹呈

銓敘部

遺族卹金受領人簽名蓋章

十二、審核卹金辦法

一 關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一二兩款及第七條者，須檢

送正式診斷書，並須確已退職。

一 關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者，須與公務有直接因果關係者方能適用。

一 關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者，須檢送歷任各職委狀及診斷書。

一 關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者，須檢送歷任各職委狀，如經該管長官確切證明者亦可。

一 關於遺族有疑問時，須先查明再辦。

一 關於官職有疑問時，須先查明組織法及有無正式委狀。（但警察官吏例外）

十三、鐵道部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按該項通則准行政院咨轉到考試院即經交由銓敘部議復暫時施行將來修正官吏卹金條例定有統一辦法時再

第一條

行廢止呈由考試院於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咨復行政院查照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夫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約辦理。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第二條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一等 致死者；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三等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第三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任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次之左列撫卹費：

服務二年未滿者，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二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三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十四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十五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十六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十七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十八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十九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二十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二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二十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二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二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二十四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爲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奮勇救護，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卹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得由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卹，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卹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列之半數。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卹外，並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領撫卹費時，一併發給。

第五條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就撫卹喪葬各費內核給，指定人員代營喪葬。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爲棺殮，餘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卹辦法，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卹。

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養數額。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故，因蹈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

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卹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

第四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卹一次：

-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一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一個半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二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二個月半平均薪資；
-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三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三個月半平均薪資；
-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四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四個月半平均薪資；
-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五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五個月半平均薪資；
-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六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六個月半平均薪資；
-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七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七個月半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八個月平均薪資

- ；
-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八個月半平均薪資；
- ；
-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九個月平均薪資
- ；
- ；
- 服務二十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者，九個月半平均薪資；
- ；
- 服務二十一年以上二十二年未滿者，十個月平均薪資；
- ；
- 服務二十二年以上二十三年未滿者，十個月半平均薪資；
- ；
- 服務二十三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者，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 ；
- 服務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者，十一個月半平均薪資；
- ；
- 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十二個月平均薪資。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 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

局詳具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特許酌給卹金。

第九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為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八條給卹；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其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一年，二十年以上者，得展為二年。

第十一條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卹費之計算法：

甲 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 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該路核給；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二 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卹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

而再由他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三 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以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乙 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 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為起算額；

二 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三 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為一個月薪資；

四 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

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為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為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為應給之平均薪資。

第十二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

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其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醮出嫁之限制同前。）。

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

聲明有無或失權死亡之事實。

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共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遺族受領撫卹費，如死亡者生前有遺囑時，依其遺囑之所定。

第十三條

聲明撫卹，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聲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長長核發。

前項六個月之期間，確因故障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

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局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第十四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填具卹金證書。

第十五條

前項證書及第十三條之聲請書，另以附表定之。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三．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格式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一號

| | |
|-------|-------|
| 保 證 人 | |
| 保 舖 主 | 舖 字 號 |
| | |

聲 請 人 (具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呈

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二號

| | | | | | |
|---------|---------------------|------------|-------------------------|-------|-----|
| 根 存 | 茲有職業 | 姓名係 | 省 市 | 縣 人 年 | 歲 住 |
| 一計國幣 | 元整至身故日止除發給證書外合留存根備查 |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 條規定應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資二分之 | 填發員 | |
| 中 華 民 國 | 年 月 日 | | | | |

字第

號

| | |
|--|--|
| 郵 金 證 書 | |
| 鐵道部 鐵道部 中華民國 右給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局長 年 月 日給 收執 號 |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為發給卹金證書事茲有 姓名 係 省市 縣人年 歲住 條規定 應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領薪資二分之一計國幣 元整至身故日止除留存根備查外合行發給證書 收執遵照具領此證 依修正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簽名 蓋章 字第 號 |

十四．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暨證書說明

- 一 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聲請書，按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
- 二 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加以指導，據實填載。
- 三 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聲請。
- 四 遺族請卹，應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
- 五 實欄內填明。
- 六 因公致成殘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七 特殊原因欄，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聲請撫卹費欄，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數額，請領喪葬費者並於該欄填列。
- 八 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

本人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證明文件，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後病故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紙。

九 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歲，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舖保應填明字號，舖主姓名，年籍，住址；但已有保證人負責證明者，得免具舖保。

五、汎目職務應比照警察辦理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日本部咨覆河南省政府育字第二九號

查汎目汎兵，負防守河隄之責，職務尙屬重要，應比照撫卹警察條例辦理，以示激勵。

六、聘任人員不得給卹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日本部覆行政院公函育字第二九號

查聘任人員，原非官吏，未便議卹，且計算卹金，以官吏最後在職時之月俸爲率。該故員係外交部聘任人員，既未支領薪俸，更屬無從核算，依照事實，實未便適用官吏卹金條例議卹。

七、官吏尙未退職不能遽請終身卹金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日本部指令浙江民政廳育字第三一號

查官吏終身卹金，須於退職後給予。該警現尙在職，所請核與條例不合，未便遽准，應先行退職另具事實表填明退職年月，呈候核辦。

六、離職後亡故者不能給卹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部咨復司法行政部育字第三一四號

查離職後亡故者，核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所稱在職亡故者不符，未便給卹。

五、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不能給卹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咨復財政部育字第三一三號

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及第十四條，均係指在職亡故者而言。至於離職留資之公務員亡故後，自難適用，且離職年數與在職年數併算，亦屬不合。

三、因公毀敗視官而未退職者不予卹給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日本部批育字第二〇六號

查因公受傷，以致毀敗視官，但現尙繼續服務，並未退職，核與官吏卹金條例不符，未便轉呈請卹。

三、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之下

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日本部批育字第三十八號

查官吏請卹，其在職年月不限於國府統治下，在十六年前所任各職，並須呈繳委狀，另造事實表，以憑核辦。

銓
敘
年
鑑

第
四
類

銓
敘
法

·

第五類

銓

紋

組

織

一、本部之權限及組織

本部屬於國民政府考試院，與考選委員會並列其職權：

- 一 掌理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其他公務員及考取人員之銓敘事項；
- 二 就所管事務，對於地方長官得發訓令及指令；
- 三 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及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六條，得依法發布命令；
- 四 依國民政府會議規程第九條，得列席於國府常會；
- 五 依考試院院務會議規程第一條，部長及副部長均爲該會議組織人員，得出席院務會議。

至其組織，設有秘書處，登記甄核育才三司及銓敘審查委員會，臚列於次：

- 一 秘書處內設三科。第一科下分四股：（一）機要股，典守印信管理秘密文電；（二）撰擬股，撰擬文件，公布部分，掌掌會議紀錄及繕校；（三）收發股，收發及分送文件；（四）檔案股，編存檔案，管理案卷。
- 第二科下分三股：（一）會計股，掌管出納現金，編製預算決算及其他收支事項；（二）庶務股，購辦公用物品，保管官產官物，修繕工程，辦理衛生事宜及稽查守備公役之勤惰；（三）人事股，登記職員之進退及其獎懲。
- 第三科下分三股：（一）調查股，調

查關於銓敘之法令規章及統計材料；（二）編製股，編造報告及統計；（三）公報股，編輯公報及其他刊物。

- 二 登記司內設兩科。第一科下分三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登記；第二股掌管地方各機關公務員登記；第三股掌理選任公務員登記。第二科下分三股：第一股掌理高等考試考取人員登記；第二股掌理普通考試考取人員登記；第三股掌理考取候選公務員及其他特種委託考取人員登記。

- 三 甄核司內設三科。第一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第二股掌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成績之審查。第二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第二股掌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第三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第二股掌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資格之審查。

- 四 育才司內設三科。第一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國內各官吏俸給之審查；第二股掌理駐外各官吏俸給之審查。第二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公務員年金之儲蓄及審查；第二股掌理公務員獎卹之審查。第三科下分二股：第一股掌理公務員之補習教育，第二股掌理公務員之公益事項。

五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副部長祕書長司長及有關係之各科長組織之。內不置科，僅由主席指定專員及書記，掌理會務及紀錄。

此外，因發給甄別證書事項，現於祕書處設一臨時股；並擬添設一法規編審委員會，研究或草訂各種法規。至於現在人員，則部長一，特任；副部長一，簡任；祕書長一，簡任；祕書六，中簡任二，薦任四；司長三，均簡任；科長十

一，均薦任；惟祕書處三科科長，現由祕書兼任；股主任二十三，科員四十，書記官二十一，均委任。連同書記，計凡一百三十六員，分配於處司會，各有專責；而部長則總其成，副部長則襄助部長處理一切，祕書長則秉承正副部長之命，督率祕書處各員辦理主管事務焉。

附院會部組織系統表

二·本部成立之經過

本部爲新設機關；其成立視司法行政兩院所屬之各部爲後。其故實緣本部組織法，國府十七年十二月始行公布；其時主管院方在籌備，雖一再奉令組織，而院會部官舍之修築，延至十八年五月始告落成。且以長官人選問題，府院間幾經審度。至十八年十一月五日，本部簡任以上人員，如部長，副部長，祕書長，祕書及各司長，始相繼見諸任命；並於同月八日由考試院轉發銓敘部銅質大印一顆，象牙小印一顆，遂於十一日開始籌備，過日就開部務臨時會議，共策進行。其時部舍雖與考選委員會分庭，而事務正萬端待理。其首要者：一以部屬創設，絕無成規之可循，因就亟亟於處務規程，處司辦事細則及其他各種章則之擬訂，劃清權責，俾各

專司。一以荐任以下人員，亟宜慎重，當即由院部組織一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並由孫副院長任主席，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及公務員任用條例，參以考試院所訂之科員書記官暫行任用規則及實施要領六條，將各方面推荐及自行投效之一千餘人，各按其學歷經歷，分別審查，以爲用舍之標準。最後核定百餘員；而雇員——書記亦於此時舉行考試，取得正取十二名。至是荐任祕書及各科科長之人選始定，一面由部籌備處分函通知，一面由院長呈請任命。遂於十九年一月六日與院會同時正式成立，部長宣誓就職，啓用印信焉。惟經費預算問題，遲遲不能解決；故科員與書記官之委任，多延至三月中旬，始行發表。至是規模粗具，系統井然，始得準照其職掌，分工合作。

銓敘年鑑
第五類
銓敘組織

第六類

鈕紋方案

一·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

考試進行程序，分爲三期：

自十八年起，以四年完成。

一 籌備時期，

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即十八年至十九年；

二 實施時期，

自第二年至第三年，即十九年至二十年；

三 完成時期，

自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一·籌備時期——自第一年至第二年，即十八年至十九年。

初步籌備

甲·屬於機關者：

一 設立考試院籌備處；

二 設立秘書處；

三 設立參事處；

四 設立編譯局；

五 設立建築委員會。

乙·屬於事務者：

一 制定內部處務規程；

二 建築臨時院址；

銓敘年鑑 第六類 銓敘方案

三 調查各國考試制度；

四 蒐集本國歷代考試制度及各省現行考試規程；

五 舉行內部職員甄別考試；

六 編譯關於考試行政各種書籍；

七 起草關於考試銓敘諸法規；

八 調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官吏；

九 徵集中央各機關及各省關於考績問題之意見或資料，以定考績標準。

二步籌備

甲·屬於機關者：

一 考試院成立；

二 成立考選委員會；

三 成立銓敘部。

乙·屬於事務者：

一 擬定關於考選諸規程；

二 擬定關於銓敘諸規程；

三 舉行考試院及所屬部會進用人員考試；

四 籌設各省區銓敘委員會；

五 暫行劃定考試區域；

六 籌定考試地址。

二·實施時期——自第二年至第三年，即十九年至二十

年。

初步實施

甲·關於考選者：

- 一 頒發考選諸法規；
- 二 依暫定考試區域，籌備各種官吏考試及候選公務員考試諸事宜；
- 三 擬定委托考試之種類及辦法。

乙·關於銓敘者：

- 一 頒發銓敘諸法規；
 - 二 辦理中央現任公務員登記；
 - 三 舉行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
 - 四 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
 - 五 成立各省區銓敘委員會；
 - 六 籌設中央公務員補習教育；
 - 七 釐定官等官俸；
 - 八 制定公務員考績表；
 - 九 擬定獎罰規程；
 - 十 擬定公務員退休金儲蓄辦法；
 - 十一 擬定公務員卹金辦法。
- 二步實施
- 甲·關於考選者：
- 一 依指定省區，舉行第一次普通考試；

乙·關於銓敘者：

- 一 依暫定考試區域，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
 - 二 呈請任命主考官；
 - 三 組織典試委員會；
 - 四 依內政部籌備縣區鄉鎮間鄰自治程序，舉行第一次候選公務員考試；
 - 五 縣參議候選人
 1. 區長候選人
 2. 區長候選人
 3. 區監委候選人
 4. 鄉長副鄉長候選人
 5. 鎮長副鎮長候選人
 6. 鄉監委候選人
 7. 鎮監委候選人
 8. 閭長候選人
 9. 鄰長候選人
 - 六 調查全國專門技術人才；
 - 七 行使委託考試暨特種考試。
- 甲·關於考選者：
- 一 辦理現任各省區地方公務員登記；
 - 二 舉行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甄別；
 - 三 辦理第一次考取人員登記；
 - 四 辦理第一次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 五 分發第一次考取人員；

六 按縣通知考取候選公務員；

1. 該縣高等普通考試考取人員；

2. 該縣候選公務員考試考取人員；

七 籌設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

八 實行儲蓄公務員退休金；

九 實行公務員初次考績。

三·完成時期——自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

甲·關於考選者：

一 確定全國考試區域；

二 按全國考試區域，舉行各種官吏考試；

三 呈請按區特派或簡任主考官；

四 按區組織典試委員會；

五 依內政部辦理各級選舉程序，舉行各級候選公務員考試；

1. 實施時期內第二步關於考選第六項所列舉之候選公務員

2. 國民代表候選人

3. 縣長候選人

4. 市長候選人

統計全國官吏考試人員；

統計全國官吏考取人員；

七 統計全國官吏考取人員；

乙·關於銓敘者：

八 統計全國考試候選公務員；

九 統計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

十 完成各種考試。

一 辦理全國官吏考取人員登記；

二 辦理全國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三 分發全國高等考試及各省區內普通考試考取人員；

四 籌定中央與省區及省區相互間人才調劑辦法；

五 統計全國候補人員；

六 統計全國在任官吏；

七 統計全國選舉公務員；

八 調查全國官吏俸薪等差；

九 舉行全國各級公務員總考績；

十 完成全國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機關；

十一 普及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

十二 普及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

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說明書

國家之施政，在乎人才；而人才之登進，繫乎考試。故

考試之施行，宜在各種行政之先，而後庶政修明，乃能舉正

本清源之實。此考試進行程序，自不能不與各種行政計劃相

銜，而且須在其前完成其事務者也。年來大局之擾擾，原因

固多，而考選不行，不能使人才各得相當之出路，橫決四出，鼓煽政潮，未始不爲其重要原因之一。今軍政時期告終，而訓政時期開始，正賴考試，有以疏通民氣，安輯人心，杜倖進之門，絕夤緣之路，立政治之紀綱，建國家之基礎，皆賴乎此。其必須刻期完成，又了無疑義。

今定進行方案，因劃考試爲三期，自十八年起，以四年完成。一曰籌備時期：於此期中，分籌備爲兩步，分機關事務爲兩大綱，綱下分目。計初步籌備中，機關綱下，分目爲五，事務綱下，分目爲九；二步籌備中，機關綱下，分目爲三，事務綱下，分目爲六。凡此綱目所列，均須於此期內籌備完成；其年限以第一年至第二年（即十八年至十九年）爲止。

二曰實施時期：於此期中，亦分實施爲二步，分考選銓敘爲兩大綱：初步實施中，考選綱下，分目爲三，銓敘綱下，分目爲十一；二步實施中，考選綱下，分目爲七，銓敘綱下，分目爲九。凡此綱目所列，均須於此期內實施終了；其年限以第二年至第三年（即十九年至二十年）爲止。

三曰完成時期：於此期中，在完成一切考試制度之實施，無初步二步之分，但列考選銓敘爲兩大綱以統括之。其考

選綱下分目爲十，銓敘綱下分目爲十一。凡在綱目所列，均須於此期內，一律完成；其年限以第三年至第四年（即二十年至二十一年）爲止。

右列考試進行方案，其所以定爲四年，而於第二年即須實施，第四年即須完成者，以考試須與選舉期限相銜接。查內政部所定分年進行表，其第七綱內載：第三期須遴選區長，選任鄉長，鎮長，鄉鎮監察委員及閭長，鄰長。第十四綱內載：第六期開市民大會，選舉國民代表，實行縣長民選云云。係依本年第二次中央執監會議決定六年訓政期間，就其主管事務分爲六期，自十八年起，至二十三年止。以一年爲一期，則第七綱內所云第三期，即第三年；第十四，第十五兩綱所云第六期，即第六年。內政部於第三年第六年舉行各級選舉，則考試院即須於前一年或二年舉行各種考試，爲之預備候選公務人員，方符辦法。此分年施行考試，定爲四年完成者，其理由在此。又本方案內，每一時期之工作，輒由前一年推移至後一年；此種規定，實以時方多故，地方事變，發生莫測，偶然停頓，勢所難免。留此餘地，以便回旋，非得已也。

二、銓敍部進行計劃書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五次部務會議通過

網
目
限
期

十 九 年 一 月 至 六 月
十 九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

擬 定 銓 敍 諸 規 程 類 發 銓 敍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銓敍部處務規程 2.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3. 現任公務員及各種考試考取人員登記規程 4. 高等及普通考試考取人員分發條例草案 5. 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6. 考績法施行細則 7. 公務員獎罰條例草案 8. 公務員轉調規程草案 9. 文官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10. 法官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11. 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條例草案 12. 公務員卹金條例草案 13. 邊省特區官等官俸條例草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2. 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3. 考績法施行細則 4. 公務員獎罰條例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等及普通考試考取人員分發條例 2. 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條例 3. 邊省特區官等官俸條例 | |

| | | | |
|--|---|--|---|
| <p>諸規程</p> | <p>籌設各省銓敘委員會</p> | <p>舉行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p> | <p>辦理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p> |
| <p>5. 公務員轉調規程 6. 文官官等官俸條例 7. 法官官等官俸條例 8. 公務員卹金條例</p> | <p>1. 擬定各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2. 擬定各省區銓敘委員會預算書 3. 頒發各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條例</p> | <p>1. 調查各機關公務員特別任用條例 2. 擬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3. 擬定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各項書冊 4. 調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所舉行之高等及普通 致試及格人員 5. 分送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6. 審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7. 發給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證書</p> | <p>1. 調查中央現設之各官署局所及其組織 2. 調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之員額等級 3. 擬定現任公務員登記冊 4. 擬定關於登記之各證書</p> |
| | | <p>1. 繼續審查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 2. 發給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證書</p> | <p>1. 登記各省市屬於中央機關之現任公務員 2. 登記駐外現任公務員 3. 發給中央公務員登記證</p> |

| | | |
|-----------------------|---|---|
| <p>務員登記</p> | <p>5. 登記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 6. 發給中央公務員登記證</p> | |
| <p>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表冊</p> | <p>1. 製定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表冊 2. 調查各省區地方現設之官署局所及其組織 3. 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之員額等級 4. 調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之家庭及經濟狀況</p> | <p>1. 繼續辦理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調查事項</p> |
| <p>成立各省區銓敘委員會</p> | <p>1. 成立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等省區銓敘委員會 2. 成立湖北湖南廣東廣西等省區銓敘委員會 3. 成立河南山東河北山西等省區銓敘委員會 4. 成立遼甯吉林黑龍江等省區銓敘委員會</p> | <p>1. 成立四川西康雲南貴州等省區銓敘委員會 2. 成立陝西甘肅新疆青海等省區銓敘委員會 3. 成立熱河察哈爾綏遠甯夏等省區銓敘委員會</p> |
| <p>籌設中央公務員補習教育</p> | <p>1. 調查中央各機關現有之公務員補習教育事項 2. 調查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 3. 擬定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規程 4. 擬定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視察規程 5. 頒發中央公務員補習教育諸規程 6. 促辦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p> | <p>1. 繼續辦理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p> |
| <p>釐定官等官俸</p> | <p>1. 調查全國各機關公務員之俸給現狀 2. 調查全國各地方財政狀況及生活程度 3. 審查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俸給</p> | <p>1. 審查各省區地方公務員俸給 2. 審查駐外公務員俸給 3. 釐定各機關公務員官等官俸</p> |

| | | | | |
|--|--|-----------------------|---|-----------------------------|
| <p>擬定公務員考績表</p> | <p>擬定獎罰規程</p> | <p>擬定公務員退休儲蓄辦法</p> | <p>擬定公務員郵金辦法</p> | <p>舉行</p> |
| <p>1. 調查各國關於公務員考績之法令表冊 2. 調查全國各機關之考績方法及其規程表冊 3. 擬定公務員考績表 4. 擬定公務員考績次序表</p> | <p>1. 調查各國關於公務員之獎罰法令 2. 調查最近文官法官外交官之獎罰法令 3. 擬定官吏獎罰諸規程</p> | <p>1. 調查各國關於年金之法令</p> | <p>1. 調查各國關於郵金之法令及辦法 2. 調查最近關於公務員郵金之法令及辦法 3. 擬定公務員郵金條例施行細則 4. 擬定公務員郵金支給規程 5. 擬定郵金請求書 6. 擬定郵金審查表冊 7. 審查公務員郵金</p> | <p>1. 分送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p> |
| <p>1. 頒發官吏獎罰諸規程 2. 擬定審查獎罰表冊 3. 審查公務員獎罰事項</p> | <p>1. 擬定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條例施行細則 2. 擬定公務員退休金支給規程 3. 擬定公務員退休金儲蓄機關章程 4. 擬定公務員儲金監理委員會章程</p> | <p>1. 繼續審查公務員郵金</p> | <p>1. 審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p> | <p>1. 審查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p> |

| 辦 理 第 | 分發第一次考 員取次第 | 辦理第一次考 記員取次第 | 辦理各省區現 登務任區各辦 記員公現省理 | 各省區地方 甄務方區各 別員公地省 |
|---|--------------------------------------|--|--|-------------------------|
| 1. 製定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冊 2. 製定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證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 1. 製定考取人員分發條例施行細則 2. 製定分發人員表冊 | 1. 製定各種考試考取人員登記冊 2. 製定考取人員登記證 | | |
| 1. 繼續辦理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 1. 分發高等考試第一次考取人員 2. 分發普通考試第一次考取人員 | 1. 登記高等考試第一次考取人員 2. 登記普通考試第一次考取人員 3. 登記委託考試暨特種考試考取人員 4. 發給考取人員登記證 | 1. 登記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 2. 登記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 3. 發給各省區公務員登記證 | 2. 發給各省區地方現任公務員證書 |

| 籌設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 | 按縣知事考取候選公務員 | 第一次考取候選公務員登記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規程 2. 擬定各省區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視察規程 3. 頒發關於地方公務員補習教育諸規程 4. 促辦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定考取候選公務員通知書 2. 通知各縣高等普通考試考取人員 3. 通知各縣候選公務員考試考取人員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登記第一次考取縣參議候選人 4. 登記第一次考取區長候選人 5. 登記第一次考取區監委候選人 6. 登記第一次考取鄉長副鄉長候選人 7. 登記第一次考取鎮長副鎮長候選人 8. 登記第一次考取鄉監委候選人 9. 登記第一次考取鎮監委候選人 10. 登記第一次考取閭長候選人 11. 登記第一次考取鄰長候選人 12. 發給考取候選人員登記證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辦理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通知考取候選公務員 | |

| 辦理全國考 取人員登記 | 辦理全國考 取人員登記 | 實 行 公 務 員 初 次 考 績 | 實 行 儲 蓄 金 退 休 員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全國考取縣參議候選人 2. 登記全國考取區區長候選人 3. 登記全國考取區區監委候選人 4. 登記全國考取鄉長副鄉長候選人 5. 登記全國考取鎮長副鎮長候選人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全國高等考試考取人員 2. 登記全國普通考試考取人員 3. 登記全國特種考試委託考試考取人員 4. 發給考取人員登記證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十 一 年 一 月 至 六 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頒發關於公務員退休金各種規程 2. 創辦中央儲蓄機關 3. 組織中央公務員儲金監理委員會 4. 實行儲蓄中央公務員退休金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記全國考取國民代表候選人 2. 登記全國考取縣長候選人 3. 登記全國考取市長候選人 4. 發給考取候選人登記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辦理全國考取人員登記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十 一 年 七 月 至 十 二 月</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辦各省區地方公務員儲金機關 2. 組織各省區地方公務員儲金監理委員會 3. 實行儲蓄各省區地方公務員退休金 |

| | | | |
|--|--|---|--|
| <p>候全統 補國計</p> | <p>法劑才問相省區與中籌 辦調人 區及省央定</p> | <p>員取試通及考高全分 人考考普試等國發</p> | <p>記登員務公選</p> |
| <p>1. 統計全國簡任官候補人員 2. 統計全國荐任官候補人員</p> | <p>1. 調查中央及各省區考取分發人員任用情況 2. 調查中央及各省區甄別合格人員任用情況 3. 調查各省區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人員</p> | <p>1. 分發全國高等考試考取人員 2. 分發各省區普通考試考取人員</p> | <p>6. 登記全國考取鄉監委候選人 7. 登記全國考取鎮監委候選人 8. 登記全國考取閭長候選人 9. 登記全國考取閭長候選人 10. 發給考取候選人員登記證</p> |
| <p>1. 繼續統計各項候補人員</p> | <p>1. 擬定中央及各省區人才調劑規程 2. 實施中央及各省區人才調劑辦法</p> | <p>1. 繼續分發全國考取人員</p> | |

| | | | |
|--|---|---|-----------------------|
| <p>調查全國官吏薪俸</p> | <p>統計全國候選公務員</p> | <p>統計全國在任官吏</p> | <p>人員</p> |
| <p>1. 調查中央文官薪俸等差 2. 調查地方文官薪俸等差 3. 調查全國法官薪俸等差</p> | <p>1. 統計縣參議候選人 2. 統計區長候選人 3. 統計區監委候選人 4. 統計鄉長副鄉長候選人 5. 統計鎮長副鎮長候選人 6. 統計鄉監委候選人 7. 統計鎮監委候選人 8. 統計閩長候選人 9. 統計鄰長候選人 10. 統計國民代表候選人 11. 統計縣長候選人 12. 統計市長候選人</p> | <p>1. 統計中央各機關現任公務員 2. 統計各省市現任公務員 3. 統計各地方現任選任公務員 4. 統計駐外公務員</p> | <p>3. 統計全國委任官候補人員</p> |
| <p>1. 調查邊省特區官吏薪俸等差</p> | <p>1. 繼續統計各項候選人</p> | <p>1. 繼續統計各機關現任公務員</p> | |

| 等差 | 舉全國公務員考績總表 | 完成全國公務員退休儲蓄機關 | 普及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 |
|----------------------|---|---|--|
| <p>4. 調查駐外官吏薪俸等差</p> | <p>1. 分送全國公務員考績表</p> | <p>1. 考察全國公務員儲金機關之情形 2. 督促各地方未設立儲金機關者一律設立</p> | <p>1. 考察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之情形 2. 督促各地方未實施公務員補習教育者一律實施</p> |
| | <p>1. 審查全國公務員考績表 2. 製定全國公務員成績比較表 3. 公布全國公務員成績統計</p> | <p>1. 指導全國公務員儲金機關應行改進之事項</p> | <p>1. 指導全國公務員補習教育應行改進之事項</p> |

第七類

銓

敘

行

政

第一部 會議紀要

一 部務會議

部務會議，由部長副部長秘書長秘書及司長等十二員組織，定於每星期三日舉行。若有要案發生，另由部長召集臨時會議，以資解決，至其討論事項，有由部長副部長交議者，有由秘書長秘書司長提議者，計自成立至今，部務會議凡八十八次，臨時會議凡六次；所有議案，大抵以關於主管法規者為多。茲將歷次討論事項及議決要旨，編為部務會議一覽表，列之如左：

| 次 數 | 會議日期 | | 出席 人數 | 缺席 人數 | 討 論 事 項 | 議 決 要 旨 |
|------|------|----|----------|----------|---|--|
| | 月 | 日 | | | | |
| 第一 次 | 一 | 九 | 十一 | 一 | 適用公務員任用條例有應行先決各點案。 | 將各項意見歸納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呈院核定。 |
| 第二 次 | 一 | 十 | 十 | 二 | 1. 公務員之免職升降轉調等項應分別制定法規以資依據案。 2. 司法官外交官徵收員是否適用公務員任用條例案。 | 請院參事處起草。 照原案請院參事處分別起草。 |
| 第三 次 | 一 | 十一 | 十 | 二 | 1.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式樣案。 2. 委託考試應否舉行登記案。 | 交登記甄核兩司會同秘書處第三科另編。 原案與院委託考試不同，不必登記，惟在國府統治下各地方考試及格人員，應行調查。 |

| | | | | | | |
|------|---|----|----|---|---------------------------------------|--|
| 第四次 | 一 | 十五 | 九 | 三 | 1. 對於考績法第四條疑問案。 2. 關於解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案， | 由甄核司詳細研究辦法，再行討論。由育才司詳細研究。 |
| 第五次 | 一 | 廿二 | 十 | 二 | 1. 銓敘部外勤規則案。 2. 本部支出經費應交付審查案。 | 修正通過。 由三司各派一員共同審查。 |
| 第六次 | 一 | 廿九 | 十 | 二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交付修改。 |
| 第七次 | 二 | 四 | 十 | 二 | 1. 公務員之卹金審查應於何時開始實行案。 公務員俸給審查之時期案。 | 呈請國府飭令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將審查卹金權移交本部。 呈院轉請國府核定。 |
| 第八次 | 二 | 五 | 十 | 二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及說明案。 | 表照審查通過，說明保留。 |
| 第九次 | 二 | 七 | 十一 | 一 | 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案。 | 交付修改。 |
| 第十次 | 二 | 十一 | 十 | 二 | 現任公務員家庭狀況調查表案。 | 修正通過。 |
| 第十一次 | 二 | 十二 | 九 | 三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第一條第三條通過，餘保留 |
| 第十二次 | 二 | 十三 | 九 | 三 | 審查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案。 | 照審查通過。 |

| | | | | | | |
|------|---|----|----|---|--|---------------------------------------|
| 第十三次 | 二 | 十三 | 九 | 三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交付整理，再付討論。 |
| 第十四次 | 二 | 十九 | 十 | 二 | 訓政時期進行方案實施程序關於銓敘者案。 | 交付修改。 |
| 第十五次 | 二 | 二十 | 十一 | 一 | 1. 訓政時期進行方案實施程序關於銓敘者案。 2. 擬訂本部進行計劃書呈送三中全會案。 | 修正通過。 名稱定爲「銓敘部進行計畫書。」內容統照「實施程序」編訂。 |
| 第十六次 | 二 | 二十 | 十一 | 一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交付修改。 |
| 第十七次 | 二 | 廿一 | 十一 | 一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仍付修改。 |
| 第十八次 | 二 | 廿二 | 十一 | 一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仍付修改。 |
| 第十九次 | 二 | 廿五 | 十 | 二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案。 | 交付修改。 |

| | |
|------------------------------|--|
| 第二十二次 | 第二十次 |
| 二 | 二 |
| 廿八 | 廿六 |
| 十一 | 十 |
| 一 | 二 |
| <p>1.關於公務員甄別審查之證明書格式兩種案。</p> | <p>擬用現任公務員登記冊式樣，內容標準，及登記冊正本分裝辦法，應用紙張與分類編藏方法案。</p> <p>(一)現任公務員登記冊。</p> <p>(二)登記冊擬用分置正本草兩種。</p> <p>(三)登記冊正本分裝擬採用活葉本。</p> <p>(四)登記冊正本概用外國紙，草本則用本國紙。</p> <p>(五)登記冊正本分類編藏，擬凡屬現任公務員者，按中央地方選任種類分成三大總系而以每一機關為分類單位。</p> <p>凡屬考取人員者，則以考取年度為考取種類，分成若干總系，而以每一考試區為分類單位。</p> |
| 修改通過。 | <p>(一)項交付修正。(二)項通過。(三)(四)(五)項俟登記司調查後，再會同祕書處第三科製定式樣，提付討論。</p> |

| | | | | | | |
|-------|---|----|---|---|---|--|
| 第二十二次 | 三 | 四 | 九 | 三 | <p>現任公務員及各種考試考取人員登記規程草案。</p> <p>現任公務員及各種考試考取人員登記規程草案。</p> | <p>交付修改。</p> |
| 第二十三次 | 三 | 五 | 十 | 二 | <p>現任公務員及各種考試考取人員登記規程草案。</p> | <p>推雷聶兩祕書會同起草人修正。</p> |
| 第二十四次 | 三 | 十一 | 十 | 二 | <p>省區銓敘委員會組織案。</p> | <p>採單獨制改為省區銓敘司。至司內附設銓敘委員會，意見不一，由立法院決定。</p> |
| 第二十五次 | 三 | 十四 | 十 | 二 | <p>1.建設委員會函詢國營事業機關技術事務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任用條例案。</p> <p>2.銓敘部職員出差旅費規則案。</p> | <p>應另行規定，再甄核司擬稿呈院核示。</p> <p>適用考試院所定此項規則。</p> |
| | | | | | <p>2.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案。</p> <p>3.關於國營事業各機關技術及事務人員之銓敘是否屬於本部主管範圍案。</p> <p>4.關於普通考試考取人員分發應如何辦理案。</p> | <p>通過。</p> <p>保留。</p> <p>由三司長及孔劉雷彭四祕書共同討論。</p> |

| | | | | | | |
|-------|---|----|---|---|---|---|
| | | | | | 3.銓敘部公役訓練簡章案。 | 修正通過。 |
| 第二十六次 | 三 | 十九 | 十 | 二 | 改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案。 | 照改訂案通過。 |
| 第二十七次 | 三 | 廿六 | 九 | 三 | 改訂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說明案。 | 照改訂案通過。 |
| 第二十八次 | 四 | 二 | 九 | 三 |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 將提出各項意見交育才司彙編後，再付討論。 |
| 第二十九次 | 四 | 九 | 十 | 二 | 公務員登記冊式樣內容及裝印編藏方法案。 | 出席各員本各項提出意見，先將大體討論，再行提出。 |
| 第三十次 | 四 | 十六 | 八 | 四 | 甄別審查進行手續案。 | 一面將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暨說明書分送京內外各機關，一面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連同說明呈送考試分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並請轉發所屬各機關，限期填送。 |
| 第三十一次 | 四 | 廿三 | 九 | 三 | 1.現任公務員登記冊案。 2.各機關俸給審查可否根據第七次決議案呈請國府核定案。 | 照修正案通過。 一，以國府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及批准之各部官等為根據。二，行政院所屬各部依照行政院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 |

| | | | | | | |
|-------|---|----|----|---|--|---|
| 第三十二次 | 四 | 三十 | 十一 | 一 | <p>1. 曾任意義及年數如何確定案。</p> <p>2. 現任公務員是否以受有合法任用為限案。</p> <p>3. 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文官應如何解釋案。</p> | <p>者，即根據該條例予以審查。三，各機關有因經費不足，俸給較低者聽。並呈院轉呈國府備案。</p> <p>呈院轉呈國府請示</p> |
| 第三十三次 | 五 | 一一 | 十一 | 一 | <p>審查官吏卹金條例第一條所稱之文官應如何解釋案。</p> | <p>第二款「委任」下加「以上」二字，「委狀」改「憑證書類」四字，餘均通過。</p> |
| 第三十四次 | 五 | 七 | 十一 | 一 | <p>1. 銓敘部職員學術研究會簡章草案。</p> <p>2. 甄別審查合格證書式樣案。</p> <p>3. 立法院為起草官俸法，函徵本部意見案。</p> | <p>交付審查。</p> <p>交付審查。</p> <p>交祕書長三司長擬具意見以供參攷。</p> |
| 第三十五次 | 五 | 十四 | 十一 | 一 | <p>現任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大綱案，</p> | <p>交付審查。</p> |

| | | | | | | |
|-------|---|----|----|---|---|---|
| 第三十六次 | 五 | 十五 | 十一 | 一 | 審查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書式樣案。 | 修改通過。 |
| 第三十七次 | 五 | 廿一 | 十 | 二 | 考取人員分發事項究由何處辦理案。 | 由登記司辦理，惟須銓敘審查委員會復核。 |
| 第三十八次 | 五 | 廿二 | 九 | 三 | 1. 擬分登記司第一第二兩科之職掌界限案。 2. 甄別本部職員迴避辦法案。 | 照所擬辦理。 照所擬辦理，並呈院備案。 |
| 第三十九次 | 五 | 廿八 | 九 | 三 | 1. 審查銓敘部職員學術研究會簡章案。 2.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改正通過。 交付審查。 |
| 第四十次 | 六 | 四 | 十一 | 一 | 1. 郵電機關人員應如何甄別案。 2. 大學校長應否比照簡任官甄別案。 | 暫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辦理。此項人員等級，由交通部按照所任職務分別明定，以符通例。 大學校長由國府任命，應比照簡任官同受甄別。至教職員屬聘任，自非官吏，當不在甄別之列。 |
| 第四十一次 | 六 | 十一 | 十二 | | 第四十次部務會議第一案決議應加修正案。 | 甄別審查，以現任之簡任官荐任官委任官為範圍。郵電人員，凡合於簡任荐任 |

| | | | | | |
|-------|---|----|----|---|---|
| | | | | | <p>委任者應受甄別，其不合委任以上各職者，不在此限。</p> |
| 第四十二次 | 六 | 十二 | 十一 | 一 | <p>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p> |
| 第四十三次 | 六 | 十八 | 十 | 二 | <p>各部書記官辦事員書記應否以委任官甄別案。 2. 審查修正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草案。</p> |
| 第四十四次 | 六 | 廿五 | 十一 | 一 | <p>1. 擬請國府令定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案。 2. 現任公務員曾任職務之卸任日期，是否須有證明，並其計算方法案。 3. 軍官軍佐是否比照簡荐委任資格審查案。</p> |
| 第四十五次 | 六 | 廿六 | 十二 | | <p>1. 未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畢業者，可否根據其畢業證書審查案。</p> |
| | | | | | <p>請教育部將凡已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造冊送部，以資根據。</p> |
| | | | | | <p>呈院轉呈國府令定本年九月一日為該條例施行日期。 依月計算，卸職日期根據所填審查，如遇有疑問時，須令補具證明。 查明比擬根據，依照審查。</p> |
| | | | | | <p>應指出先後官等官俸各表異同之點，呈院轉請國府明令畫一辦法，以資依據。修改通過。</p> |
| | | | | | <p>修正第一條第二項，餘俟下次會議討論。</p> |

| | | | | | | |
|-------|---|----|----|---|---|--|
| | | | | | <p>2. 軍事學校畢業者，可否比照普通學校定其資格案。</p> | <p>連同軍官比附及各部所辦之學校如郵電鹽務等學校，請示考試院。</p> |
| 第四十六次 | 七 | 二 | 十 | 二 | <p>省立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應否比公務員同受甄別案。</p> | <p>呈請考試院核示。</p> |
| 第四十七次 | 七 | 十 | 十二 | | <p>修補公務員任用條例意見案。</p> | <p>另訂任免獎懲分發三種單行條例。</p> |
| 第四十八次 | 七 | 十一 | 十二 | | <p>1. 關於照片證書審查案。 2. 關於審查終結日期案。</p> | <p>須將原證送審，不得以照片代替。依據本會議兩種意見：(一)以本年六月為開始審查之期，即以是月底為計算終點，(二)根據甄別審查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以本年底為計算終點呈院核奪。</p> |
| 第四十九次 | 七 | 十六 | 十二 | | <p>甄別日期終點與任用條例施行日期案。</p> | <p>由部長請示院長決定。</p> |
| 第五十次 | 七 | 三十 | 十二 | | <p>1. 考績進行期間應否變更案。 2. 現任公務員繳驗證明文件可否變通辦理案。</p> | <p>暫付保留，惟關於攷績事項各種法令，應趕速製就備用。 將下列意見(一)派員赴各省參加審核，(二)委託查驗，(三)仍將原證繳驗，(四)只就合格文件送審，商承院長決定</p> |

| | | | | | | |
|-------|---|----|----|--|--|--------------------------------------|
| 第五十一次 | 七 | 卅一 | 十二 | | 擬訂委任官標準與運用辦法案。 | 暫照國府文官處簽註辦理，俟發生困難時，再行討論。 |
| 第五十二次 | 八 | 六 | 十二 | | 國有鐵路等特殊機關員工撫卹，是否暫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特定之通則辦理，抑或委任以上人員，須按照官吏卹金條例由本部辦理案。 | 暫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其特定之法令辦理，俟改正官吏卹金條例時，再行酌定辦理。 |
| 第五十三次 | 八 | 十三 | 十二 | | 1. 製訂考績表考績次序表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案。 2. 國營事業機關技術郵電各項人員及辦理教育人員之甄別辦法，應如何分別規定以爲審查標準案。 | 交付審查。 呈院轉呈國府令行各主管機關分別規定。 |
| 第五十四次 | 八 | 廿 | 十二 | | 1. 擬定考試及格人員登記冊式樣案。 2. 擬具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草案案。 | 此案與分發條例互相關係，應俟該條例討論後，再付討論。 交付審查。 |
| 第五十五次 | 九 | 三 | 十二 | | 1. 審查高等及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條例草案案。 2. 各省屬於中央及地方分支機關之 | 保留。 通過。 |

| | |
|---|--|
| | 第五十六次 |
| | 九 |
| | 廿五 |
| | 十二 |
| <p>甄別表擬通知由各省高級機關轉送案。</p> <p>3. 偽造變造公證書懲戒方法案。</p> <p>4. 決定年資計算案。</p> | <p>甄別進行各項意見案：</p> <p>(甲) 通知各機關已經甄別合格人員，如有更動，應告知本部。</p> <p>(乙) 通知財政部及各省府，凡招商包辦之稅收機關人員，無庸送表甄別。</p> <p>(丙) 通知各機關長官送表時，應注意下列各項：</p> <p>(子) 表內填寫如有錯漏，證明文件如未繳齊，務飭更正或補繳，以免公文往復，稽延時日。</p> <p>(丑) 代理人須就本職及等級填表甄別。</p> |
| <p>將下列三種辦法交部長決定：(一) 呈請考試院指示懲戒機關，(二) 逕送法庭辦理，(三) 交原機關依法懲戒。</p> <p>以本年十二月底為計算終點。</p> | <p>(甲)(乙)二項呈請考試院通知。(丙)項(子)通過，(丙)項(丑)暫保留。(丁)項通過。</p> |

| | | | | | | |
|-------|---|----|----|---|---|--|
| 第五十七次 | 十 | 一 | 十二 | | <p>(丁)呈請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任用條例已定明年一月起施行，甄別自應以本年底爲止。除有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情形及明令特許暫緩甄別者外，均應依照辦理。</p> | <p>詳敘理由，呈院請轉國府指示辦理。由各長官分別核定等級，薪俸則填實支數目。</p> |
| 第五十八次 | 十 | 十六 | 十二 | | <p>審查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及考績表考績次序表案。</p> | <p>保留。</p> |
| 第五十九次 | 十 | 廿四 | 十 | 二 | <p>1.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應否甄別案。 2.公務員任免條例草案案。</p> | <p>暫不甄別，并呈考試院備案。 保留。</p> |
| 第六十次 | 十 | 廿九 | 九 | 三 | <p>1.各省驗契專員辦公處職員應否甄別案。 2.覆審應否設定限制案。</p> | <p>向財政部調查該項機關組織法，再行依據審查。 應否覆審，由出席人詳加研究，如應覆</p> |

| | | | | | | |
|-------|----|----|----|---|---|---|
| 第六十五次 | 十一 | 廿七 | 十一 | 一 | 審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第五第六第七條通過。 |
| 第六十四次 | 十一 | 廿六 | 十一 | 一 | 審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審查案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通過，第四條酌加修改。 |
| 第六十三次 | 十一 | 十九 | 十一 | 一 | 1. 各省印花稅局祕書課長薦委疑義案。 2. 國府委員隨從祕書如何辦理案。 3. 擬者蒙藏委員會公務員變通甄別案。 | 呈院指示辦理。 仿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辦法，由各主管機關自定任用方法，分呈行政考試兩院核擬特種甄別法規，咨送立法院審定，再行依據辦理。 |
| 第六十二次 | 十一 | 十 | 十一 | 一 | 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案。 | 交付審查。 |
| 第六十一次 | 十一 | 五 | 十二 | | 甄別審查決定降級之公務員無級可降者，其俸給應如何審定案。 | 免職並呈院核示。 |
| | | | | | 3. 甄別地方簡薦人員曾經呈准酌予變通辦理，但地方二字範圍應如何規定案。 | 審，須定限制辦法。 凡未經正式手續之地方簡薦人員暫先予甄別，俟補行正式手續後，再行發給合格證書，並將此項意見交部長決定。 |

| | | | | | | |
|-------|----|----|----|---|---|---|
| 第六十六次 | 十一 | 二八 | 十 | 二 | 審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 修正通過。 |
| 第六十七次 | 十二 | 四 | 九 | 三 | 1. 駐外使領館人員展期審查案。 2. 京內未經正式手續之簡任官可否通融予以甄別案。 | 展期兩個月。 不予通融。 |
| 第六十八次 | 十二 | 十七 | 十 | | 1. 尙未甄別或甄別未竣之省分應如何分期推行案。 2. 技術人才登記案。 3. 關於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表案。 4. 關於官等官俸法案。 5. 各省區設立銓敘分機關案。 6. 檔案庫房建築費案。 7. 特種人員甄別辦法案。 | 交甄核司擬辦呈核。 由登記司簽具意見呈核。 交甄核司準備。 催立法院早日訂定。 呈院交參事處重訂辦法。 查案備文催領。 由祕書處會商三司擬辦法並呈院請示。 |
| 第六十九次 | 一 | 七 | 十二 | | 1. 湖南陝西江西各省以所屬匪氛未靖，或年內送表不及請酌量分區展緩甄別案。 2. 擬訂待遇暫行條例或規程及保薦暫行條例案。 | 遵照國府最近明令辦理。 推雷黃兩祕書會同參事處起草。 |

| | | | | | |
|------|---|----|----|---|---|
| 第七十次 | 一 | 十四 | 十一 | <p>1. 本部主管或關聯事項法例每多未備，應否另組法規委員會辦理以專責成案。</p> <p>2. 釐定官等官俸案。</p> <p>修正卹金條例案。</p> <p>3. 擬定公務員退休金儲蓄辦法案。</p> <p>4. 擬定公務員補習教育規程及細則，並促辦中央各機關公務員補習教育案。</p> <p>5. 擬定公務員公益事項辦法大綱案。</p> <p>6. 育才司所掌之獎勵，似不屬於考績之結果，可否另訂條例案。</p> <p>7. 各部簡任官敘俸晉級案。</p> <p>8. 本部職員服務滿一年者應否考績案。</p> | <p>另組法規委員會，並推宋雷趙三秘書起草組織大綱提會。</p> <p>保留。</p> <p>保留。</p> <p>保留。</p> <p>保留。</p> <p>保留。</p> <p>(一)公務員獎罰條例草案，由甄核司審查提會；(二)育才司所掌之獎勵事項，呈院請求解釋；(三)各機關不因考績而獎罰之法規，仍舊適用，或須修改，由育才司擬辦。</p> <p>(一)呈院轉呈國府通令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符之處應予糾正。(二)查核考績法呈院轉呈國府通令遵照。</p> <p>由秘書處起草規程提會。</p> |
|------|---|----|----|---|---|

| | | |
|---|--|---|
| 第七十二次 | 第七十一次 | |
| 一 | 一 | |
| 廿四 | 廿一 | |
| 十 | 十二 | |
| | | |
| <p>1. 擬定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原則案。</p> <p>2. 擬定待遇及保薦暫行條例草案。</p> | <p>1. 遵擬銓敘部法規編審委員會章程草案。</p> <p>2. 遵擬銓敘部職員臨時考成辦法並附考成表案。</p> <p>3. 審查本部各處司原有現有及調用人員數目，並辦事有無困難各情形案。</p> <p>4. 關於書記官晉級案。</p> | <p>9. 關於書記等職審查規程案。</p> <p>10 擬由外交司法各部自行起草各該官吏任用法案。</p> <p>11 公務員任免條例內加入升降轉調辦法案。</p> <p>12 修補公務員任用條例案。</p> |
| <p>修正通過，交主管司起草辦法。</p> <p>待遇條例原則通過，交付詳細研究，再行提會；保蓄條例交秘書處擬稿，呈復考試院。</p> | <p>修正通過呈院。</p> <p>原則通過仍交原起草員整理後再呈核辦理。</p> <p>先考取書記十四名，分等辦理；其需要科員書記官之處，先儘部內人員通融支配，不足時再呈院商調。</p> <p>候考成時彙辦。</p> | <p>由秘書處聲敘理由，提出院務會議。</p> <p>連下二案合併討論，各司處對於公務員任用之意見，由甄核司整理彙送立法院參考。</p> |

| | | | | | | |
|-------|---|----|----|--|---|--|
| | | | | | <p>3. 覆審處司會擬甄別審查表件處理手續案。</p> | <p>依原有手續辦理。</p> |
| 第七十三次 | 一 | 廿八 | 十 | | <p>1. 現任公務員年資應否延長案。</p> | <p>應行延長，由甄核司詳擬辦，提會討論。</p> |
| 第七十四次 | 二 | 十一 | 十一 | | <p>1. 對各省廳行文方式案。 2. 年資計算如何決定案。 3. 修正待遇暫行條例草案案。</p> | <p>由祕書處擬具辦法，呈候部長核定。呈院請示。呈院核辦。</p> |
| 第七十五次 | 二 | 十八 | 十一 | | <p>1. 省銀行職員應否甄別案。 2. 各省府廳所屬局長處長館長所長等公務員確定標準案。 3. 核議實業等部會擬甄斂一般辦法案。 4. 警官學校教官能否適用甄審條例案。</p> | <p>俟特種甄別條例制定後，再行辦理。簡任薦任人員應依據國府訓令第六百號辦理；其組織無簡任薦任明文者，應即修正。第一二項如擬，第三項依待遇條例及呈文意見呈復。暫不甄別。</p> |
| 第七十六次 | 二 | 廿五 | 十一 | | <p>1. 遵擬本部會計委員會簡章案。 2. 審查法規彙編目錄案。 3. 改擬公務員俸給待遇暫行條例案</p> | <p>修正通過。 交三司長及祕書處第一二兩科長審查。修正通過。</p> |

| | | | | | |
|-------|---|----|----|--|--|
| 第七十七次 | 三 | 四 | 十一 | <p>1. 特種職務人員擬推認學歷案。</p> <p>2. 湖南省府函請賑救災情案。</p> | <p>原則通過。特種學校應行認定標準五項，交甄核司參攷。</p> <p>交會計委員會擬辦呈核。</p> |
| 第七十八次 | 三 | 十八 | 十一 | <p>1. 審查本部職員考成辦法標準及請獎案。</p> <p>2. 修正高等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暫行條例案。</p> <p>3. 各縣區長及助理員應否甄別案。</p> | <p>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p> <p>照修正通過，由原審查員擬具志願書式，一併呈院。</p> <p>不予甄別。</p> |
| 第七十九次 | 四 | 二 | 十 | <p>1.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案。</p> <p>2. 審查各機關每三月所送職員進退表案。</p> <p>3. 關於各省附屬機關俸給案。</p> <p>4. 簡任秘書最高級案。</p> <p>5. 審查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p> <p>6. 官吏升級致官階改變不能作為動</p> | <p>修正通過呈院。</p> <p>暫由登記司辦理。</p> <p>(一) 將從前議決案通行各機關；(二) 俸級數不合法定者，促其改正組織法，再行審查；(三) 警察官俸級照規定辦理；(四) 各省會公安局分局長科長俸給，如無特別規定，一律駁正。</p> <p>呈院轉呈國府請示。</p> <p>推王宋兩秘書會同院參事詳細審查，提出院務會議。</p> <p>呈院請示。</p> |

| | | | | | | |
|-------|---|----|----|--|--|---|
| 第八十次 | 四 | 廿三 | 十一 | | <p>態登記者請明定辦法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府參軍應否甄別案。 2. 覆議關於推認學歷案。 3. 關於蒙藏特殊官吏撫卹事項應另行規定以資依據案。 4. 關於本部行文劃一辦法案。 5. 關於立法院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案案。 | <p>據提案意見答復。 由甄核司擬文呈院核辦。 通過 照辦。 交付整理後送立法院參攷。</p> |
| 第八十一次 | 四 | 廿九 | 十一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部暫行會計規則案。 2. 甄別合格公務員因無故停職免職聲請救濟辦法案。 3. 公務員在甄別期中經人指摘，應否先行調查手續案。 4. 復議經呈薦人員因機關裁併或變更而未奉任狀之甄別辦法案。 5. 擬具邊遠省分通融任官手續期限案。 6. 擬呈行文適用函咨劃一辦法案。 | <p>大體修正通過，交宋王兩祕書整理條文，預備試辦。 應擬訂公務員升調轉降各條例為審查根據，再擬辦法。 甄別與考績本為二事，如不在考績期中，該項指摘應毋庸議。 呈院轉請國府核示。 呈院備案。 修正通過。</p> |

| | |
|---|---|
| <p>第八十二次</p> <p>五</p> <p>十三</p> <p>八</p> | <p>1. 福建財政廳整理土地討論會及安徽等省管理教育經費機關人員應否甄別案。</p> <p>2. 關於文稿歸檔辦法案。</p> <p>不予甄別。</p> <p>照辦。</p> |
| <p>第八十三次</p> <p>五</p> <p>廿</p> <p>十</p> | <p>1. 擬具因機關裁撤未曾錄用人員遵令分發案。</p> <p>2. 奉院令議銜內政教育兩部會擬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攷成規程請查照備案案。</p> <p>交秘書處登記司會同辦理。</p> <p>照前議復內政部辦理統計暫行攷成規則成案呈復，在未經舉行考績及獎罰條例未公布以前，可暫依各主管官署特別攷成辦法辦理。</p> |
| <p>第八十四次</p> <p>五</p> <p>廿七</p> <p>十一</p> | <p>1. 河南省府設置之預算決算法令編審及禁烟各委員會之職員應否甄別案。</p> <p>2. 地方公務員無級可降發生疑問案</p> <p>3. 公務員甄別限期本年六月，轉瞬即屆，應如何變通案。</p> <p>4. 邊遠各省甄別應否另設辦法案。</p> <p>5. 各省驗契辦公處職員應否甄別案。</p> <p>暫緩甄別。</p> <p>依照地方情形辦理。</p> <p>詳擬辦法呈院核示。</p> <p>派員前往各省督理。</p> <p>不予甄別。</p> |

| | | | | | | |
|-------|---|----|----|--|--|---|
| | | | | | <p>6. 審查國府及各院參事之俸給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案。</p> | <p>呈院請示。</p> |
| 第八十五次 | 六 | 十八 | 九 | | <p>1. 邊遠各省甄別審查初審委員會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及特派員規程案。 2. 陸軍速成學校畢業能否推定資格案。 3. 增設證照股以專責成而利進行案。 4. 奉諭簽復甄別合格公務員保障辦法案。 5. 農礦衛生等三部缺餘人員奉令分發應否給予執照案。 6. 專案分別咨令內政部各省市府及民廳提前辦送各縣市長甄別審查表案。 7. 調查本部甄核司辦理甄別表件情形案。</p> | <p>推王宋兩祕書劉司長會同饒參事起草。 准予比照中學同等之資格。 祕書處第一科設臨時股以專辦證書事宜。 交法規編審查會研究救濟辦法。 不用執照，祇用咨文，仍呈院轉呈國府備案。 交甄核司辦理。</p> |
| 第八十六次 | 六 | 廿四 | 十一 | | <p>1. 擬具審查各機關季報辦法及組織案。</p> | <p>擬定六項辦法，推黃雷兩祕書羅汪彭三科長調查，提出下屆會議報告。 如擬辦理，並指定羅科長為審查主任。</p> |

| | | | | | | |
|-------|---|----|----|--|---|--|
| | 六 | 廿七 | 十二 | | <p>2. 建設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服務人員應否甄別案。</p> <p>3. 關於臨時股處理證書暫行辦法案。</p> | <p>應催主管部迅予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以資依據；至建委會所屬灌溉管理局人員，特許甄別。</p> <p>原則通過，交付整理條文，呈候核行。</p> |
| 第八十七次 | | | | | <p>修正銓敘部組織法草案案。</p> | <p>照修正通過。</p> |
| 第八十八次 | 七 | 廿三 | 十一 | | <p>1. 關於教育人員甄別標準案。</p> <p>2. 擬具前農礦等部處被裁人員分發案。</p> <p>3. 關於規定縣長俸給案。</p> <p>4.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草案案。</p> | <p>交宋祕書整理呈核，</p> <p>(一)七項分發辦法，修正通過；(二)龍徽祖等四十員，除證明文件或手續未全許令補具者十五員外，均經擬定分發機關，呈院核辦；(三)方叔章一員須有正式學校之證明，方可核辦。</p> <p>在中央未經決定辦法以前，暫准各省酌量辦理。</p> <p>大體通過。其修正各條，由法規委員會整理送核。</p> |

附 臨 時 會 議

銓 敘 年 鑑 第 七 類 銓 敘 行 政

二 四

| 月 | 日 | 出席 人數 | 缺席 人數 | 討 論 事 項 | 議 決 要 旨 |
|---|----|----------|----------|--|---|
| 二 | 廿一 | 十一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具公務員分發條例草案案。 2. 復議公務員保薦暫行條例及簡薦待遇暫行條例草案各修正點案。 | <p>呈院轉請國府公布。 由宋黃王三秘書暨王科長復加審查。</p> |
| 三 | 十三 | 九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查修正官吏服務條例案。 2. 丑科員機等請給獎金案 3. 關於製定考績各表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現擬推土宋兩秘書召集，並加推金科長補充審查案。 4. 部長提議部務會議時間改為星期三上午九時案。 5. 會計委員會請審核第一次會議各案經過案 | <p>通過呈院。 連同考績辦法交王秘書三司長審查。 通過。 通過。 通過。 如議辦理。</p> |
| 三 | 廿八 | 十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績年度應否變更案。 2. 各省續送縣長甄別表應否通融案。 | <p>交兩秘書三司長審查。 不應再予通融；惟邊遠省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甄核司酌定區域時期，暫予通融辦理。</p> |

| | | | | | |
|---|----|----|--|---|---|
| | | | | <p>3. 擬定省銓敘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p> <p>4. 審查考績法及考績法施行細則草案案。</p> | <p>交三司長王宋趙三祕書審查。</p> <p>(一) 施行細則暫緩擬辦；(二) 表呈院，並請徵集意見或參加資料，酌量擬補。</p> |
| 六 | 五 | 十八 | | <p>討論派員前往邊遠各省辦理甄別事宜詳細辦法案。</p> | <p>(一) 邊遠各省共分九區，除新疆委託辦理外，各派甄別專員一人，隨同科員或書記官一人；(二) 甄別專員辦事規程，推黃祕書羅金雷三科長起草；(三) 推馬司長王宋兩祕書擬具專員用費核算表；(四) 擬文呈院轉呈國府備案。</p> |
| 六 | 八 | 十七 | | <p>1. 擬具甄別專員辦事規程案。</p> <p>2. 擬具甄別專員經費預算書案。</p> | <p>修正通過。</p> <p>再付審查。</p> |
| 六 | 廿九 | 十一 | | <p>1. 修正銓敘部組織法草案案。</p> <p>2. 甄別初審委員會臨時支付預算案。</p> | <p>修正通過，仍附說明呈院。</p> <p>通過呈院。</p> |

二· 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

銓敘審查委員會，以本部副部長祕書長各司長甄核司各科長及育才司一二兩科科長等十員為委員，其職權亦即專司

復核甄核司及育才司一二兩科之掌理事項。查任免游懲法尚未頒布，考績尚未實行，故此十九年度中，雖會議已至一百一十一次，而復核案件，多關於現任公務員甄別俸給及官吏遺族卹金之審查。茲將審核事項及決定要旨表列於左：

| 次數 | 會議日期 | | 出席人數 | 審核事項 | 決定要旨 |
|-----|------|----|------|--|--|
| | 月 | 日 | | | |
| 第一次 | 四 | 五 | 十 | <p>1. 本會開會副部長祕書長若均因事缺席，其主席應如何推定案。</p> <p>2. 本會紀錄可否於散會前即時宣讀案。</p> <p>3. 審核官吏卹金審查表二種案。</p> <p>甲、官吏終身及一次卹金審查表。</p> <p>乙、官吏遺族及遺族一次卹金審查表。</p> | <p>由出席各司長臨時推定。</p> <p>認為必要時，可即時宣讀。</p> <p>(一) 甲表「退職時之官職及月俸」與乙表「死亡年月及在職年數」各分列二項。</p> <p>(二) 甲表「退職時之年月及在職年數」與乙表「死亡年月及在職年數」各分列二項。</p> <p>(三) 覆核欄應加「銓敘審查委員會」十字，餘照原案通過。</p> |
| 第二次 | 五 | 三 | 九 | <p>1 審查內政部等函為孫毓棠等請卹十五案。</p> | <p>十案准予給卹，二案查明再審，一案可就地方公款給卹，二案未便照准。</p> |
| 此三次 | 五 | 十七 | 六 | <p>審查熱河省政府等咨為王得勝等請卹十八案。</p> | <p>內十三案照審查通過，准予給卹，五案照審查不准。</p> |
| 第四次 | 五 | 廿四 | 七 | <p>1.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書格式案。照原案通過。</p> | <p>照原案通過。</p> |

| | | | | | |
|--|--|--|--|--|---|
| | | | | <p>第五 次 六 九 六</p> <p>2. 審查河北省政府等咨為盧東德等請卹七案。 3. 財政部函詢：(一)卹金條例施行細則未頒布以前，各省政府據條例所填之證書，應否由國稅項下處撥，(二)北政府時代卹案有至今繼續給卹者，應如何分別停止或繼續給卹。 4. 內政部函據首都警察廳呈為楊紹堅請卹案。</p> | <p>內三案照審查通過，准予給卹，二案查明再審，二案核與條例不符，未便照准。 (一)經國民政府核准者應由國庫撥發。 (二)應遵照國府第一八五〇號指令。一律取消。 原呈根據國府命令請卹，不屬本部審核範圍。</p> |
| | | | | <p>第六 次 六 十二 七</p> <p>1. 覆審楊忠厚卹案。 2. 審查內政部函為孔憲樓等請卹十五案。</p> | <p>該巡士楊忠厚受傷將近一載，有無別項情節，應請江蘇民廳查明再審。 內十案照審查通過，一案應令申明致病原因，再行審核，二案照審查駁復，至吉林省府咨為張文魁及王化周一案，張文魁請卹一節應駁復，王化周請卹一節應准予給卹。</p> |
| | | | | <p>第七 次 六 二十 五</p> <p>審查內政部等函為胡宗棣等請卹十四案。</p> | <p>內十案准予給卹，一案應由地方公款酌予撫卹，一案應咨回司法行政部，五案核與條例不符，照審查駁復。 內十一案照審查准予給卹，一案查明再審，</p> |

| | | | | | |
|------|---|----|---|---|---|
| | | | | 案。 | 二案照審查駁復。 |
| 第八次 | 六 | 廿四 | 七 | 審查吉林省府等咨為高慶林等請卹十八案。 | 內十一案照審查通過，一案查明再審，五案照審查駁復。至荊州清理公產分處故員胡向離王子俊陳挽瀾一案，胡向離一名准予給卹，餘二名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另行議卹。 |
| 第九次 | 六 | 三十 | 六 | 1. 復議宋樹芬遺族請卹案。 2. 審查農礦部等咨為趙亞曾等請卹二十四案。 | 該故員官職係填助理員，在現行省組織法上，無此助理員名稱，未便依據官吏卹金條例議卹。如果認為有應予撫卹理由，可由財廳提出省府會議，酌量辦理。 十八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二案保留，二案以組織法上無此辦事員名目，未便照准，二案駁復。 |
| 第十次 | 七 | 八 | 九 | 1. 審查財政部等函為余翰芳等請卹七案。 2. 覆審第四次查明再審之李明朝卹案。 | 五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一案駁復，一案李玉山一節，照審查意見辦理，李成順一節，照審查駁復。 照審查通過准予給卹。 |
| 第十一次 | 七 | 十八 | 八 | 1. 覆議經本會第三次議決保留之楊忠 | 照審查通過，惟須退職後方能給卹。 |

| | | | | | | | |
|--|--|------|---|----|---|---|--|
| | | 第十二次 | 七 | 廿五 | 五 | <p>厚卹案。</p> <p>2. 審查內政部等函為趙長清等請卹十案。</p> | <p>六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四案保留。</p> |
| | | 第十三次 | 八 | 一 | 七 | <p>1. 審查浙江民政廳等呈為魏震等請卹十八案。</p> <p>2. 覆議經本會第九次及第十一次保留之吳大庾等六卹案。</p> | <p>十七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惟郭金藻一案，須繳憑證候核。</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p>四十七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二案保留，二案應予駁覆，三案應令補送委狀再核。</p> |
| | | 第十四次 | 八 | 二 | 九 | <p>1. 關於甄別審查表，本部審定欄填寫之用語，應如何類別案。</p> <p>2. 關於甄別審查書，本會決定欄填寫之方式應如何規定案。</p> <p>3. 著作一項可否託教育部或學術研究院審查案。</p> | <p>分為(一)資格不合，(二)合格，(三)不及格，(四)降等。(五)降級。</p> <p>(一)對於原審查之意見如無變更者，分別填寫照審查意見認為合格，不及格，降等，降級，或資格不合。(二)因某種手續不完者候補完後再審；但表內文字須更改者，該項甄別表即須發還，另行填寫，即於本欄內敘明。</p> <p>先就本部職員中遴託審查，或送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審查。</p> |

| | | | | | |
|------|---|---|---|---|--|
| | | | | <p>4. 各省直屬中央各機關，如鹽務印花菸酒等，其中荐任委任之公務員，未經荐請任命或主管機關委任者，可否予以變通辦理案。</p> <p>5. 審查本部現任公務員案。</p> | <p>不予變通。</p> <p>簡任合格者六人；荐任合格者十二人。</p> |
| 第十五次 | 八 | 五 | 十 | <p>1. 審查北平公安局巡警岳文喜等六卹金案。</p> <p>2. 覆核烈山煤礦局前局長彭象賢遺族請卹案。</p> <p>3. 審查考試院等現任公務員三案。</p> | <p>照給遺族一次卹金。</p> <p>簡任合格者二十六員，荐任合格者七員。</p> |
| 第十六次 | 八 | 七 | 十 | <p>審查最高法院現任公務員案。</p> <p>審查最高法院現任公務員案。</p> | <p>荐任合格者九員；未填本職交司再審者五員。</p> <p>委任合格者二十五員，保留者二員，應補繳證件者一員，證明人是否現任荐任官，候查明再審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一員。</p> |
| 第十七次 | 八 | 八 | 九 | <p>1. 續審最高法院及檢察署現任公務員二案。</p> <p>2. 覆核第十七次保留之最高法院現任公務員二名案。</p> | <p>簡任合格者八員，暫予保留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三員，委任合格者十四員，不予甄別者九員。</p> <p>不予甄別。</p> |
| 第十八次 | 八 | 九 | 十 | | |

| | | | | | |
|-------|---|----|---|--|--|
| 第十九次 | 八 | 十二 | 十 | 審查本部現任公務員案。 | 委任合格者二十三員，保留者一員，查明再審者二員。 |
| 第二十次 | 八 | 十四 | 十 | <p>1. 審查江西省府等咨為龍海雲等請卹二案</p> <p>2. 湖北省府咨請補發陳施民卹金證書，是否予以承認即行補發，抑須加以審查呈准後方得發給案。</p> <p>3. 覆核第十六次交司再審之最高法院現任公務員五名及第十七次查明再審二名案。</p> <p>4. 審查本部現任公務員案。</p> |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p>由司審查後再議。</p> <p>照審查認為合格。</p> <p>委任合格者三十五員。</p> |
| 第二十一次 | 八 | 十五 | 九 | 審查教育部現任公務員案。 | <p>簡任合格者八員，荐任合格者十七員，查明再審者一員；委任合格者十七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保留者二員，查明再審者三員。</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二十二次 | 八 | 十六 | 九 | <p>1. 審查財政部等函為孫維良等請卹九案。</p> <p>2. 覆核前經本會決議保留之葉在濟遺族請卹案。</p> <p>3. 審查教育部等現任公務員二案。</p> | <p>應由浙江公路局酌量給卹。</p> <p>簡任合格者七員。荐任合格者九員；保留者</p> |

| | | | | |
|-------|---|----|---|---|
| | | | | <p>一員；委任合格者二十二員。</p> <p>委任合格者十三人，資格不合者四人，保留者二人，查明再審者三人。</p> |
| 第二十三次 | 八 | 十 | 九 | <p>審查衛生部現任公務員案。</p> |
| 第二十四次 | 八 | 廿一 | 八 | <p>1. 審查國府文官處及金陵關監督公署現任公務員二案。</p> <p>2. 各省直屬財部機關之荐任官應否酌定變通辦理案。</p> <p>簡任合格者十二員；荐任候補證件再審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七員。</p> <p>不予變通，其範圍暫擬定江蘇浙江山東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等九省。</p> |
| 第二十五次 | 八 | 廿三 | 九 | <p>1. 審查財政部等咨為土興楷等請卹七案</p> <p>2. 覆議第八次第九次決定未准之吳昌遐宋樹芬卹案。</p> <p>3. 審查江蘇印花稅局現任公務員案。</p> <p>許壽伯等三名照審查駁復，餘均照審查通過。</p> <p>呈候國府核奪。</p> <p>薦任暫不甄別者四員；委任合格者十五員，應予降級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一員，查明再審者三員，保留者二員。</p> |
| 第二十六次 | 八 | 廿六 | 九 | <p>審查國府財政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二案。</p> <p>簡任合格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一員，薦任暫不甄別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二十五員，保留者二員。</p> |
| 第二十七次 | 八 | 廿八 | 八 | <p>審查南京造幣廠等現任公務員三案。</p> <p>薦任合格者六員；委任合格者二十八員，資</p> |

| | | | | | |
|-------|---|----|---|---|---|
| | | | | | <p>不合格者二員，保留者一員，查明再審者一員，交司退還者一員。</p> |
| 第二十八次 | 八 | 廿九 | 八 | <p>1. 審查江西菸酒事務局及審計院現任公務員二案。</p> | <p>簡任合格者八員；薦任合格者二十七員，查明再審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十九員。</p> |
| 第二十九次 | 八 | 三十 | 八 | <p>1. 審查浙江民政廳等呈為黃崇衡等請卹十二案。 2. 審查審計院現任公務員案。</p> | <p>曹占魁一案照審查駁覆，餘均照審查通過。惟唐松林遺族請卹一節，候查明其子女是否成年出嫁，再行核辦。 委任合格者七十九員，資格不合者五員，查明再審者一員。</p> |
| 第三十次 | 九 | 二 | 九 | <p>1. 審查農礦部及江浙漁業事務局等現任公務員八案。 2. 表填薦任待遇者均以委任官甄別，其合格證書是否填委任一級案。 3. 監察院籌備處職員應否甄別案。 4. 各省驗契專員辦公處職員應否甄別案</p> | <p>簡任合格者四員，簡派人員毋庸甄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九員，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六十四員，查明再審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三員，不予甄別者四員。 填委任一級。 候該院正式成立後再行辦理。 該辦公處係臨時性質，應不予甄別。</p> |

| | | | | | | | |
|---|--|---|---|--|--|--|--|
| 第三十一次 | 九 | 六 | 九 | | | | |
| <p>1. 審查內政部等函為陳鏡等請卹十九案。</p> <p>2. 覆核前經本會決議駁覆之金漢民遺族請卹一案。</p> <p>3. 續審考試院農鑛部現任公務員案。</p> <p>4. 覆核經本會第二十四次議決補證再審之國府文官處薦任人員陳新燮等三名案。</p> <p>5. 覆核經本會議決應補繳證件之最高法院委任人員黃大郁案。</p> | <p>十八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蒲楙笙一案交司查明再辦。</p> <p>交司擬卹。</p> <p>簡任合格者三員；薦任合格者十二員；委任合格者三十八員。</p> <p>照審查認為合格。</p> <p>照審查認為資格不合。</p> | | | | | | |
| <p>第三十二次</p> <p>九</p> <p>十三</p> <p>六</p> <p>1. 審查內政部等函為土其森等請卹十 二案。</p> <p>2. 審查本部公務員俸給案。</p> <p>3. 關於審查俸給之問題案。</p> <p>(一) 對於某一機關公務員俸給審查 完畢，是否連同甄別審查表送 會覆核，抑或將表先行提出送 登記司登記。</p> <p>(二) 審查某機關公務員俸給是否應</p> | <p>十一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惟俞守和一 案交司研究，再行提出。</p>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p>(一) 先送登記司登記。(二) 大部分齊全付審 查。</p> | | | | | | |

| | | | | | |
|-------|---|----|---|---|--|
| | | | | <p>候該機關甄別審查表送齊後再 密，抑或隨到隨審。</p> <p>4. 審計院所送委任官甄別表內，有作 給相同而所填等級各異，現在填寫 證書，是否依照原表所寫等級，俟 將來審查俸給時再予釐正，抑須即 函該院查明辦理案。</p> <p>5. 審計院委任人員孫敬婉，前以任職 未滿二年，經本會第二十九次審查 認為資格不合。惟現年資計算終點 已定本年十二月，該員任職適達三年 ，請將原決定撤銷，保留辦理案。</p> | <p>暫照原表填寫，候審查俸給時再行辦理。</p> <p>將原決定撤銷，保留至十二月辦理。</p> |
| 第三十三次 | 九 | 二十 | 十 | <p>1. 審查浙江民政廳等呈章懷昇等請師 九案。</p> <p>2. 覆核前經本會駁復之江標請師案。</p> <p>3. 審查考試院及潮橋鹽運副使公署等 現任公務員六案</p> <p>4. 審查最高法院江蘇印花稅局等公務 員俸給六案</p> |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師。</p> <p>照審查通過。</p> <p>簡合格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一員；薦合格者十員，查明再審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三十四員，資格不合者四員。</p> <p>最高法院俸給不合各員，由司函該院查明；五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p> |

| 第三十五次 | 第三十四次 |
|--|--|
| 九 | 九 |
| 三十 | 廿七 |
| 十 | 十 |
| <p>1. 續審查審計院及江蘇省府等現任公務員八案。</p> | <p>1. 因公亡故之解釋案。 2. 廣東省振務會職員應否甄別案。 3. 江蘇省府祕書有未經國府任命或未繳薦任狀者應否准予變通案 4. 各機關警隊長應否認為委任官案。 5. 國府文官處電務員譯電員書記甄別案。 6.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所委職員，縣教育局所委縣立圖書館員，可否認為曾任資格案。 7. 部長發交本部科員王時敏等補證，攷選委員會書記官何克安補繳證明書，可否准予合併審查案。 8. 審查內政部等函為朱佩相等請卹十案。</p> |
| <p>簡合格者一員；薦任合格者八員；委任合格者九十五員，不予甄別者四員。</p> | <p>照解釋通過。 由部詳述不能甄別之理由，呈考試院轉呈國府請示。 不予變通。 曾任資格，予以承認。 提交部務會議解決。 認為曾任資格。 可合併審查。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 簡任合格者一員；薦任合格者二員；委任合格者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二員，不及格者一員。</p> |

| | | | | | |
|-------|---|----|---|--|---|
| 第三十六次 | 十 | 三 | 九 | <p>1. 審查內政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二案。</p> <p>2. 審查內政部等函爲劉萬俊等請卹四案。</p> | <p>簡任合格者十九員；薦任合格者八員，資格不合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七員；委任合格者四十二員，降級敘用者二員，補證再審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四員，不予甄別者九員。</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三十七次 | 十 | 七 | 十 | <p>1. 續審國府財政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七案。</p> | <p>簡任合格者九員，荐任合格者六員，不予甄別者六員；委任合格者一百〇五員，補繳證件再審者一員，降級者一員，降等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七員，不予甄別者二員。</p> |
| 第三十八次 | 十 | 十一 | 七 | <p>1. 審查內政部等函爲趙相忱等請卹十六案。</p> <p>2. 審查審計院公務員俸給案。</p> <p>3. 審查考選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四案。</p> | <p>均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p>照審查通過。</p>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二十七員，資格不合者二員。</p> |
| 第三十九次 | 十 | 十七 | 八 | <p>1. 被甄別人員開具事實與證明書不符，應如何辦理案。</p> <p>2. 行政院書記官應否作爲委任官甄別案。</p> | <p>形式事實均應與條例相符。</p> <p>以委任官甄別。</p> |

| | | | | | |
|-------|---|----|---|---|---|
| | | | | <p>3. 交通部國際通訊大電台籌備處人員由主任考覈送表到部，應否甄別案。</p> <p>4. 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應否甄別案。</p> <p>5. 甄別各機關現任公務員已經審查決定者，如何公布案。</p> <p>6. 審查浙江民政廳等呈為許春榮等請卹五案。</p> | <p>該處係臨時機關，應根據章程將表退還，不予甄別。</p> <p>暫不甄別，並提出報告部務會議。</p> <p>每月送考試院月報公布一次。</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四十次 | 十 | 廿一 | 九 | <p>1. 審查審計院等現任公務員五案。</p> | <p>簡任合格者四員；荐任合格者四員；委任合格者九十七員，資格不合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二員。</p> |
| 第四十一次 | 十 | 廿五 | 九 | <p>1. 審查國府文官處等現任公務員七案。</p> <p>2. 審查教育部等公務員俸給案。</p> <p>3. 審查內政部等函為梁廷楷等請卹四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薦任合格者四員；委任合格者五十六員，資格不合者四員，駁回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四十二次 | 十 | 卅一 | 十 | <p>1. 審查衛生部及行政院等現任公務員六案。</p> | <p>簡任合格者十員，無庸甄別者一員；薦任合格者十三員，資格不合者二員，不予甄別者</p> |

| | | | | | |
|-------|----|----|---|---|---|
| | | | | <p>3. 審查浙江民政廳等呈爲朱熙等請卹八案。</p> | <p>一員；委任合格者五十三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員。 五案照審查通過；江蘇印花稅局公務員俸給一案，俟該局職員鄭管滄等三員降級問題解決後，再行決定。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四十三次 | 十一 | 四 | 十 | <p>1. 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七案。</p> | <p>簡任合格者六員；聘任合格者十員，查明再審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二百〇四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五員，無庸甄別者一員。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四十四次 | 十一 | 八 | 十 | <p>1. 審查內政部等函爲楊全龍等請卹十四案 2. 審查財政委員會及工商部等現任公務員六案。 3. 覆審經本會第四十二次審查合格之山東印花稅局委任人員李松文案。</p> | <p>簡任合格者十四員；薦任合格者十九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八十二員，資格不合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二員。 查 審。</p> |
| 第四十五次 | 十一 | 十一 | 九 | <p>1. 審查禁烟委員會及津浦鐵路貨捐局</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聘任合格者二員，保留者</p> |

| | | | | | |
|-------|----|----|---|--|--|
| | | | <p>等現任公務員九案。</p> <p>2. 審查考試院等公務員俸給六案。</p> | <p>三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四十六員，查明再審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 |
| 第四十六次 | 十一 | 十五 | 八 | <p>1. 審查行政院立法院現任公務員二案。</p> <p>2. 審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等公務員俸給二案。</p> <p>3. 審查浙江民政廳呈為胡景琰北平市府咨為白光本等請卹二案。</p> | <p>簡任合格者十二員，簡任無庸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十三員，委任合格者四十九員，資格不合者二員，保留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四十七次 | 十一 | 二十 | 七 | <p>1. 審查湖北捲菸統稅局等現任公務員九案。</p> <p>2. 審查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公務員俸給六案。</p> <p>3. 審查浙江民政廳等呈或咨為鄭詠仁等請卹八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委任合格者四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五十三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六員，不予甄別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四十八次 | 十一 | 廿二 | 八 | <p>1. 審查行政院財政部現任公務員二案。</p> | <p>簡任合格者五員；薦任合格者七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二十三員，資格不合者一員。</p> |

| | | | | | |
|--|-------|----|----|---|---|
| | 第四十九次 | 十一 | 廿五 | 十 | <p>2. 審查潮橋鹽運副使公署等公務員俸給二案。</p> <p>照審查通過。</p> |
| | 第五十次 | 十一 | 廿八 | 十 | <p>1. 甄核司提議撤銷前經審查決定之揚子淮鹽總棧巡警總局局長李家蔭資格原案並退還該局各員甄別審查表案。</p> <p>2. 審查財政部現任公務員案。</p> <p>3. 審查立法院等公務員俸給五案。</p> <p>照提案意見辦理。</p> <p>簡任合格者六員；薦任合格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九十七員。</p> <p>照審查通過。</p> |
| | 第五十次 | 十一 | 廿八 | 十 | <p>1. 審查交通部現任公務員案。</p> <p>2. 審查江蘇捲菸統稅局等公務員俸給二案。</p> <p>3. 審查天津市府等函為李昌和等請卹十一案。</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 第五十一次 | 十二 | 二 | 九 | <p>1. 審查最高法院及檢察署等現任公務員七案。</p> <p>簡任合格者十六員；荐任合格者三十二員；委任合格者九十三員，資格不合者四員。</p> |
| | 第五十二次 | 十二 | 三 | 十 | <p>1. 審查國府文官處及財政部等現任公務員七案。</p> <p>簡任合格者九員；荐任合格者十三員，無庸</p> |

| | | | | | |
|--------------|-----------|-----------|----------|---|--|
| | | | | <p>務員七案。</p> | <p>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八十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三員，無庸甄別者一員。</p> |
| <p>第五十三次</p> | <p>十二</p> | <p>五</p> | <p>八</p> | <p>1. 審查考選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九案。 。 2. 審查考選委員會等公務員俸給三案。 。</p> | <p>簡任合格者四員；荐任合格者三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四十三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二員。 照審查通過。</p> |
| <p>第五十四次</p> | <p>十二</p> | <p>六</p> | <p>八</p> | <p>1. 審查本部及考試院等現任公務員十案。 。 2. 審查山東省府等咨為宋厚傑等請卹十四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二十二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十三員，資格不合者三員，無庸甄別者一員。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p>第五十五次</p> | <p>十二</p> | <p>九</p> | <p>九</p> | <p>1. 審查考選委員會審計院現任公務員及覆審經本會第三十二次決定保留及第三十四次決定不及格之該院委任人員二名等十三案。 。 2. 審查財政部等現任公務員俸給二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薦任合格者十四員，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二十四員，資格不合者三員，不予甄別者一員。 照審通。</p> |
| <p>第五十六次</p> | <p>十二</p> | <p>十六</p> | <p>九</p> | <p>1. 續審農鑛部等現任公務員十六案。 。</p> | <p>簡任合格者九員；薦任合格者八員；委任合</p> |

| | | | | | |
|-------|----|----|---|--|---|
| | | | | | <p>格者一百二十八員，資格不合者一員。</p> |
| 第五十七次 | 十二 | 二十 | 八 | <p>1. 審查江西菸酒事務局等現任公務員二十案 2. 審查江甯地方法院等公務員俸給六案。 3. 審查內政部等函或咨爲自喜廷等請卹二十五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薦任合格者七員；委任合格者二十九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二員。 照審查通過。</p> |
| 第五十八次 | 十二 | 廿四 | 九 | <p>1. 現在辦理甄別現任公務員案件，極形忙迫，原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應如何調案。</p> | <p>甄核司臨時另行組織一科，以登記司汪科長兼任，期間暫定爲三個月，科員則由祕書長與登記育才兩司司長斟酌調充，並呈報考試院備案。</p> |
| 第五十九次 | 十二 | 廿七 | 十 | <p>1. 審查安徽捲菸稅局等現任公務員十六案。 3. 審查本部教育部等公務員俸給十案。 3. 審查江西省府等咨爲揭元興等請卹四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荐任合格者二十六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一十九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三員。 照審查通過。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p> |

| | | | | |
|--|---|--|--|------|
| | | | | 第六十次 |
| | | | | 十二 |
| | | | | 三十 |
| | | | | 十 |
| <p>4. 覆議前經本會決定按照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卹之黃元鑣案。</p> <p>5. 覆議前經本會決定駁覆之葉春林卹案。</p> <p>6. 湖南民政廳電稱，各縣政府及各局所職員應否一律造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家庭狀況等表，並稱湘省匪氛未靖，一時徵集難齊，如逾所定期限，是否有效，又江西省府山東建設廳先後電稱，各屬現任公務員應填甄別審查及家庭狀況等表，勢難如期造送，請予展限案。</p> | <p>照俸給半額給卹。</p> <p>准以局員請卹。</p> <p>(一) 電復湖南民政廳，各縣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家庭狀況等表均須一律造送。</p> <p>(二) 各省凡有特別原因，電請展期填送各表一節，俟呈考試院轉呈國府核辦後分別電覆。</p> | <p>1. 續審江甯地方法院等現任公務員二十七案</p> <p>2. 覆審經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定保留之衛生部委任人員李卓案。</p> <p>3. 審查安徽郵包稅局現任公務員俸給一案。</p> | <p>簡任合格者五員；薦任合格者二十五員，不予甄別者六員；委任合格者一百〇六員，應降級敘用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三員，不予甄別者三員。</p> <p>認爲合格。</p> <p>照審查通過。</p> | |

| | | | | | | |
|--|-------|----|----|---|--|---|
| | 第六十一次 | 二十 | 十五 | 八 | <p>4. 審查江蘇民政廳等呈爲葉文奎等請卹六案。</p> <p>5. 覆審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定駁覆之張香海卹案。</p> | <p>五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一案照審查駁覆給子遺族一次卹金。</p> |
| | 第六十二次 | 一 | 十七 | 十 | <p>1. 復審山東印花稅局及湖北建設廳等現任公務員十三案</p> <p>2. 審查廣東教育廳農礦部等公務員俸給十四案。</p> <p>3. 審查浙江民政廳等呈爲畢嘉培等請卹九案。</p> | <p>簡任合格者七員；薦任合格者十二員，不予甄別者十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二十七員，保留者一員，資甄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四員。</p> <p>照審查通過。</p> <p>七案照審查通過；宛與林一案照審查駁復；江海涵一案查明再審。</p> <p>委任合格者一員，保留者一員。</p> |
| | 第六十二次 | 一 | 十七 | 十 | <p>1. 復審安徽菸酒事務局等現任公務員三案。</p> <p>2. 續審江蘇省府及福建建設廳等現任公務員十案</p> <p>3. 審查首都警察廳等公務員俸給九案。</p> <p>4. 浙江民政廳等呈爲上均等請卹二案</p> | <p>簡任合格者五員；薦任合格者二十四員，荐任不予甄別者十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十七員，保留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七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p> |

| | | | |
|--------------|-----------------------|---|---|
| | | <p>5 文官處函爲吳景濤請卹案。</p> | <p>給予遺族年卹金</p> |
| <p>第六十三次</p> | <p>一 廿二 九</p> | <p>1. 續審衛生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五案。 2. 審查湖北省府祕書處等公務員俸給二十三案。 3. 河務局汎目汎兵因公殞命應如何撫卹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荐任合格者二十九員，候呈荐任命後再行甄別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十員；委任合格者一百〇二員，保留者一員，不予甄別者十一員。 照審查通過；惟財政部俸給案內周漢光一名，多支薪額，交司研究再審。 比照警察撫卹辦理。</p> |
| <p>第六十四次</p> | <p>一 二七 九</p> | <p>1. 續審建設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十五案 2. 審查杭州關監督公署等公務員俸給八案。 3. 財政部等咨呈爲朱鼎等請卹二十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荐任合格者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八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三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八員，保留者三員，降級敘用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一員。 照審查通過。 照審查通過。</p> |
| <p>第六十五次</p> | <p>一 卅 九</p> | <p>1. 續審禁烟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十九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荐任合格者三十五員，不予甄別者九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十八員，不</p> |

| | | | | | |
|-------|---|---|---|---|---|
| | | | <p>2. 審查九江關監督公署等公務員俸給四案。</p> <p>3. 財政部等咨函爲蔣宗堯等請卹三案。</p> | <p>子甄別者二十四員，保留者四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 第六十六次 | 二 | 三 | 七 | <p>續審農墾部等現任公務員八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保留者一員；荐任合格者十九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七十六員，不予甄別者十八員，資格不合者一員，毋庸甄別者五員。</p> |
| 第六十七次 | 二 | 五 | 八 | <p>1. 續審首都建設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十案</p> <p>2. 審查浙江菸酒事務局等公務員俸給十六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不予甄別者十一員；荐任合格者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六十六員，保留者三員，降級敘用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
| 第六十八次 | 二 | 七 | 九 | <p>1. 續審首都警察廳等現任公務員八案。</p> <p>2. 審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等公務</p> | <p>荐任合格者十三員，不予甄別者十五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三十一員，不予甄別者十二員，毋庸甄別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四員。</p> <p>照審查通過。</p> |

| | | | | | |
|-------|---|----|---|--|---|
| | | | | <p>員俸給六案。 3. 江蘇民政廳等呈為趙志林等請卹二十四案。</p> | <p>十八案照審查通過，二案交司查明再審，內政部函為李海清一案以退職時俸給三分之二給卹，呂漢章一案照給一次卹金，劉祥因公殞命案交司擬辦再審，朱紹藩一案照第九條第二款給卹。</p> |
| 第六十九次 | 二 | 十 | 九 | <p>1. 續審司法院等現任公務員十四案 2. 各省財政特派員公署科長秘書應以何項官職甄別案。 3. 各機關組織法辦事細則上所未規定之辦事員應如何辦理案。 4. 各機關犯事撤職人員經通知本部者應否甄別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二十五員，保留者九員不予甄別者十三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二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九員，保留者十三員，資格不合者四員。 由司向財政部詢問確定後再行甄別。 仍依各機關組織法及辦事規程辦理。 犯事撤職者，不予甄別。其辭職免職者仍予甄別。</p> |
| 第七十次 | 十 | 十三 | 九 | <p>1. 續審廣東印花稅局等現任公務員七案。 2. 審查廣東印花稅局等公務員俸給四案。</p> | <p>荐任合格者七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八十六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九員。 照審查通過。</p> |

| | | | | | |
|-------|---|----|---|---|---|
| | | | | <p>3. 財政部等咨為葉春林等請卹四案。 4. 各縣政府所設警察隊應否甄別案。 5. 各縣公安局公安分局各職員應否甄別案。 6. 各省廳所屬各局處館所之長官及科長秘書，其組織章程規定由廳長呈請省府任命或委任者，應以何項官職甄別案。 7. 各省省銀行職員應否甄別案。</p> | <p>葉春林一案照該局局員最高俸額給卹，三案照審查通過。 應另定辦法甄別之。 應予甄別。 提交部務會議。</p> |
| 第七十一次 | 二 | 十七 | 九 | <p>1. 續審湖北建設廳等現任公務員七案。 。</p> | <p>荐任合格者十六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九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二員，保留者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二員，降級敘用者四員。</p> |
| 第七十二次 | 二 | 十九 | 八 | <p>1. 續審安徽捲菸統稅局等現任公務員十八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十員，不予甄別者一員，降級敘用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八十二員，不予甄別者四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十員，應予降級者三員。</p> |
| 第七十三次 | 二 | 二十 | 九 | <p>1. 復審禁烟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十九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五十五員，不予甄別者十五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二十九員</p> |

| | | |
|--------------|--|---|
| | | <p>，不予甄別者十六員，資格不合者三員。</p> |
| <p>第七十四次</p> | <p>二 二一 七</p> <p>1. 復審湖北捲菸統稅局等現任公務員十八案。 2. 廣東財政廳股長黃景等三員應照科員或股長甄別請公決案。 3. 審查武昌地方法院等公務員俸給四案。 4. 財政部等咨呈為方天行等請卹十案。</p> | <p>荐任合格者十七員，保留者五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五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二員，保留者七員，應予降級者二員。查該省現行省府組織法制定有股長之設，前經詢明有案，仍應以股長甄別，以免分歧。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p>第七十五次</p> | <p>二 二四 八</p> <p>1. 續審農鑛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三案。 2. 各機關組織法明定為聘任或候補學習代理等員，其審查書表不必提會以省手續案。 3. 審查各縣政府承審員其考覈長官應</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四十一員，保留者八員，不予甄別者六員，降級敘用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八十七員，不予甄別者三員，保留者十五員。通過。</p> <p>高等法院院長為承審員法定考覈長官，縣長</p> |

| | | | | | |
|-------|---|----|---|---|--|
| 第七十六次 | 二 | 二六 | 八 | 屬高等法院院長抑屬縣長案。 | 為縣政府長官，亦可為承審員考覈長官。 |
| 第七十七次 | 二 | 廿八 | 八 | <p>1. 續審國府文官處等現任公務員十四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荐任合格者二十一員；委任合格者二百五十三員，不予甄別者三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十二員。</p> |
| 第七十八次 | 三 | 三 | 八 | <p>1. 復審教育部等現任公務員十四案。</p> <p>2. 審查外交部等公務員俸給十七案。</p> <p>3. 內政部等函咨為隋紹榮等請卹三案。</p> | <p>荐任合格者五十九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七十員，不予甄別者六員，保留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三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 | | | <p>1. 續審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等現任公務員等十八案。</p> <p>2. 審查南京市政府等公務員俸給七案。</p> <p>3. 司法行政部等咨為譚鴻亮等請卹十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保留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五十員；委任合格者二百一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二員，保留者一員，不合格者三員，降級敘用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p>內七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福建省委陳乃元一案，照最後月俸十分之一給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p> |

| | | | | | |
|-------|---|----|---|---|--|
| | | | | <p>1. 復審浙江沙田局等現任公務員十七案，</p> | <p>一案給予遺族年卹金，一案給予終身年卹金。</p> |
| 第七十九次 | 三 | 五 | 八 | <p>1. 續審湖北省政府等現任公務員十三案。</p> | <p>簡任保留者一員；荐任合格者四十一員；委任合格者二百一十八員，保留者三員，不合格者二員。</p> |
| 第八十次 | 三 | 七 | 七 | <p>2. 審查安徽高等法院等公務員俸給十六案。</p> <p>3. 河南省府咨為黃明五請卹一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保留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三十四員；委任合格者二百一十七員，保留者二員，降級敘用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
| 第八十一次 | 三 | 十三 | 九 | <p>1. 續審建設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十八案</p> <p>2. 審查山東財政廳等公務員俸給十五案。</p> <p>3. 內政部等函為張在祥等請卹十案</p> | <p>照審查通過，准予給卹。</p> <p>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十三員，保留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七十四員，保留者四員，降級敘用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五員。</p> <p>內十四案通過，一案保留。</p> <p>內八案照審查通過，一案保留，一案駁復。</p> |

| | | | | | |
|-------|---|----|---|--|--|
| 第八十二次 | 三 | 十七 | 九 | <p>1. 審查蒙藏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十九案。</p> <p>2. 審查安徽菸酒事務局等公務員俸給八案。</p> <p>3. 內政部等函咨爲馮子珍等請卹十三案。</p> | <p>薦任合格者二十五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二百零二員，不予甄別者一員，保留者一員，降級敘用者二員，資格不合者四員。</p> <p>照審查通過。</p> <p>十二案照審查通過，一案查明再審。</p> |
| 第八十三次 | 三 | 十九 | 九 | <p>1. 續審安徽菸酒事務局等現任公務員二十四案。</p> <p>2. 審查廣東高等法院等公務員俸給二十二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三十五員，保留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二百零九員，不予甄別者一員，保留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三員。</p> <p>二十一案照審查通過；一案駁復。</p> |
| 第八十四次 | 三 | 廿四 | 九 | <p>1. 復審禁煙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二十三案。</p> <p>2. 審查江蘇建設廳所屬各機關等公務</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保留者十二員；荐任合格者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九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五員，保留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二員。</p> <p>照審查通過。</p> |

| | | | | |
|--|---|--|--|---------------------------------|
| | | | | <p>第八十五次 三 廿七 九</p> |
| <p>員俸給二十四案 3. 北平市政府等咨呈為孫福星等請卹十一案。 4. 撤消福建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時變功審查資格案。 5. 凡候補學習暫行代理及聘任等公務員之不予甄別者，其審查書表仍應提會，但審查時則不必調取證明文件以省手續而符定例案。</p> |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 將原案撤消，不予甄別。 照提案通過。</p> | <p>1. 續審首都警察廳等現任公務員十五案。 2. 審查江西高等法院等公務員俸給二十二案。 3. 內政部等函咨為龍道濟等請卹二十三案。</p> | <p>簡任保留者一員；荐任合格者十五員，不予甄別者四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三十三員，不予甄別者七員。保留者三員，降級敘用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十一員。 二十一案照審查通過；一案交司再審。 內十八案照審查通過，一案駁復；廖德淮一案按第十四條之規定給遺族一次卹金；劉元洪一案按第九條第一款給卹；江得標等五名一案內之饒永根給卹十八元，餘照通過；葛德奎案給予一次卹金。</p> | |

| | | | | | |
|-------|---|----|---|---|---|
| 第八十六次 | 三 | 卅一 | 九 | <p>1. 審查湖南省政府祕書處等現任公務員九案。</p> <p>2. 審查沙田官產事務局等公務員俸給四十三案。</p> <p>3. 內政部等函為李國千等請卹二案。</p> | <p>荐任合格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三十五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二十員，不予甄別者三十九員，保留者二十一員。資格不合者一員。</p> <p>四十一案照審查通過；二案關於警務人員俸給不合之處，提交部務會議；其餘部份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第八十七次 | 四 | 三 | 九 | <p>1. 續審查外交部等現任公務員十六案。</p> <p>2. 審查湖南高等法院等公務員俸給十案。</p> <p>3. 內政部等函為盧玉成等請卹四案</p> <p>4. 湖北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職員甄別疑義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二十七員，不予甄別者五十七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五十五員，不予甄別者六十員，資格不合者十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p>交司查明廣東沙田官產清理局甄別案，提會再議。</p> |
| 第八十八次 | 四 | 七 | 九 | <p>1. 續審審計院等現任公務員二十五案。</p> | <p>簡任不予甄別者七員；荐任合格者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七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九十七員，不予甄別者二十六員，保留</p> |

| | | | | | |
|--------------|----------|-----------|----------|--|--|
| | | | | <p>2. 審查司法行政部等公務員俸給八案</p> <p>3. 內政部等函為計公權等請卹五案。</p> <p>4. 奉院令為卓索圖盟長議卹案</p> <p>5. 復議湖北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職員甄別疑義案。</p> | <p>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九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p>提部務會議。</p> <p>該會係臨時性質，所有職員不應甄別，第七十九次審查會關於該會審查案，即予撤消。</p> |
| <p>第八十九次</p> | <p>四</p> | <p>十</p> | <p>九</p> | <p>1. 復審山東印花稅局等現任公務員十八案。</p> <p>2. 審查中央造幣廠等公務員俸給十五案</p> <p>3. 內政部等函為滑福成等請卹六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二十七員，不予甄別者二十三員；委任合格者八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十四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十九員。</p> <p>照審查通過。</p>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p>第九十次</p> | <p>四</p> | <p>十四</p> | <p>八</p> | <p>1. 審查荆沙關監督公署等現任公務員十三案。</p> <p>2. 審查湖北省會公安局等公務員俸給</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十一員；荐任合格者九員，資格不合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七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三十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十五員，保留者三員，資格不合者八員。</p> |

| | | | |
|-------|---|--|--|
| | | <p>二十五案。</p> <p>3. 司法行政部等咨為薛和洪等請卹八案。</p> <p>4. 復審查湖南財政廳荐任官許振崑等五人委任官段壬等二十五人案。</p> | <p>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p>將審查原表呈請部長審定。</p> |
| 第九十一次 | 四 | <p>十七</p> <p>九</p> <p>1. 續審國府文官處等現任公務員二十四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員；荐任合格者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五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一百零九員，不予甄別者十二員，保留者五員，資格不合者十八員。</p> |
| 第九十二次 | 四 | <p>廿四</p> <p>九</p> <p>1. 續審考試院等現任公務員二十三案。</p> <p>2. 審查湖南高等法院等公務員俸給十九案。</p> <p>3. 內政部等函為王明欽等請卹六案。</p> | <p>荐任合格者十六員，不予甄別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六十七員，不予甄別者十四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五員，降級敘用者二員。</p> <p>照審查通過。</p> <p>五案照審查通過；山東諸城縣公安分局平豫等五員一案內之李志超一名，給予一次卹金，餘照案通過。</p> |
| 第九十三次 | 四 | <p>三十</p> <p>十</p> <p>1. 復審潮橋運副公署等現任公務員二</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不予甄別者八員，資格不</p> |

| | | | | | |
|--------------|----------|----------|----------|---|---|
| | | | | <p>十一案。</p> <p>2. 審查漢口第三特區市政管理局等現任公務員俸給二十二案。</p> <p>3. 司法行政部等咨為張在沂等請卹十六案。</p> | <p>合者一員；荐任合格者十九員，保留者一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五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九員。</p> <p>照審查通過。</p> <p>十五案照審查通過；一案照因公亡故者給卹。</p> |
| <p>第九十四次</p> | <p>五</p> | <p>二</p> | <p>十</p> | <p>1. 審查山東鹽運使公署等現任公務員二十案。</p> <p>2. 復審建設委員會科員溫庭樑交通部科長孫秉鈞二員甄別案</p> <p>3. 復審漢口第三特區市政管理局職員朱光俸給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五員；荐任合格者三十五員，不予甄別者七員，資格不合者四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五十五員，不予甄別者九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二十五員。</p> <p>溫庭樑年資不足認為不及格；孫秉鈞所補陳事實不能認為革命功勛仍為資格不合。</p> <p>照提案准予免駁。</p> |
| <p>第九十五次</p> | <p>五</p> | <p>七</p> | <p>十</p> | <p>1. 續審行政院等現任公務員二十六案。</p> <p>2. 審查財政部等公務員俸給二案。</p> | <p>荐任合格者四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八十六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六員。</p> <p>照審查通過。</p> |

| | | |
|--------------|---|--|
| | <p>3. 最高法院等咨為金啓華等請卹九案。 4. 衛生部科員唐志青塗改文憑，經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予以不起訴處分，應如何辦理案。</p> | <p>三案照審查辦理。六案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 該員之文憑，既經檢察處確認為塗改，當然不能作為有效之證件。至有無他項資格，可合其他條款，應交司查明再辦。</p> |
| <p>第九十六次</p> | <p>五 九 十二 1. 續審江蘇農墾廳所屬各機關等現任公務員二十四案。 2. 審查鐵道部等公務員俸給十五案。 3. 江蘇民政廳等呈為陳銘等請卹四案。</p> | <p>簡任不予甄別者四員；荐任合格者十二員，不予甄別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六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三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十一員。 照審查通過。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p> |
| <p>第九十七次</p> | <p>五 十四 十一 1. 續審本部等現任公務員二十六案。 2. 審查湖南教育廳等公務員俸給十九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三十員，不予甄別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六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七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十員。 照審查通過。</p> |
| <p>第九十八次</p> | <p>五 十六 十二 1. 續審鐵道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一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不予甄別者一員；荐任合</p> |

| | | | |
|-------|---------------|--|--|
| | | <p>2. 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等公務員俸給十 二案。</p> <p>3. 內政部等函為楊紹堅等請卹九案。</p> <p>4. 審查各查省路隊可否照現行卹金條 例撫卹案。</p> | <p>格者十九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 一百七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五員，保留者六 員，資格不合者二十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p>五案照審查通過；二案照審查辦理；二案移 交下次會議。</p> <p>由該省府就該路收入範圍內酌量撫卹。</p> |
| 第九十九次 | 五 廿一 十一 | <p>1. 續審南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等現任 公務員十案。</p> <p>2. 審查湖北郵包稅局等公務員俸給十 四案。</p> <p>3. 浙江民政廳等呈為陳啓之等請卹十 二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二十三員，不 予甄別者三十員，保留者二十二員；委任合 格者一百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三十四員，資 格不合者二員，降級敘用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p>一案照因公亡故例給卹；九案照審查通過； 二案照審查意見辦理。</p> |
| 第一百次 | 五 二三 十二 | <p>1. 續審南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等現任 公務員十一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委任合格者十三員，不予 甄別者三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八十九員，不 予甄別者二十二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p> |

| | | | | | |
|--|-------|--|--|--|---|
| | 第一〇一次 | | | <p>2. 內政部等函為譚家祿等請卹三案。 3. 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公務員甄審表所填隊長艦員書記等名目，應否照現行條例甄別案。</p> | <p>者十員。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除書記外，應比照陸警組織章程辦理。</p> |
| | 五 | | | <p>1. 續審考試院等現任公務員十五案。 2. 審查蒙藏委員會等公務員俸給十六案。</p> | <p>簡任保留者二員，薦任合格者三十五員，不予甄別者十一員，保留者十九員；聘任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二十四員，不予甄別者十二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二十六員，降級絀用者一員。 照審查通過。</p> |
| | 廿六 | | | <p>3. 北平市政府等咨為主傑等請卹十三案。</p> | <p>內十一案照審查通過；一案照審查辦理；警士高春圃等一案內高春圃一名照審查辦理，餘照審查通過。</p> |
| | 二十 | | | <p>4. 審查各省市公務員俸給以十六年文官俸給表為依據，但各地方俸給規定，尚有四十五元者；若公務員月支六十元，而成績列丙等。卽審定為無級可降，似於事實不符。究</p> | <p>提部務會議。</p> |

| | | | |
|--|-------|---|---|
| | 第一〇二次 | <p>應如何辦理案。</p> <p>5. 擬派高科長擬同辦理核表以期迅速案。</p> | <p>照提案通過。</p> |
| | 五二九 | <p>1. 續審財政部等現任公務員二十八案。</p> <p>2. 審查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等公務員俸給二十案。</p> <p>3. 江蘇民政廳等呈為胡少堂等請卹十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十九員，不予甄別者五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零五員，不予甄別者九員，保留者五員，資格不合者九員，降級敘用者一員。</p> <p>照審查通過。</p> <p>七案照審查通過；龔乃瑞等一案內何淋一名照第九條第二款給卹，餘照通過；宋維楨一案按第十四條給卹；陳子元一案應補繳歷任委狀再辦。</p> |
| | 六一 | <p>1. 續審交通部等現任公務員二十七案。</p> <p>2. 審查浙江民政廳及所屬各機關等公務員俸給二十一案。</p> <p>3. 江蘇民政廳等呈為張崇友等請卹五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荐任合格者三十二員，資格不合者二員，不予甄別者六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六十九員，不予甄別者十九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七員。</p> <p>照審查通過。</p> <p>除周福田等一案內陳季偉一名照審查辦理外餘均照審查通過。</p> |
| | 四 | | |
| | 六 | | |
| | 第一〇三次 | | |

| | | | |
|--------------|-----------------------|--|---|
| | | <p>4. 江蘇財政廳呈為提高等級各員名單案。</p> | <p>關於進級問題，應另文呈請登記。</p> |
| <p>第一〇四次</p> | <p>六 六 十二</p> | <p>1. 續審南京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等現任公務員三十二案。 2. 內政部等函為李向陽等請卹十案。 3. 提議各省縣政府秘書科長及所屬局長月支俸給在六十元以下者，以委任六級審查，其次級以下人員以七級審查以歸畫一案。</p> | <p>簡任合格者三員；荐任合格者二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六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十三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二十四員。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 照提案通過。</p> |
| <p>第一〇五次</p> | <p>六 九 十</p> | <p>1. 續審建設委員會等現任公務員二十案。 2. 審查司法行政部等公務員俸給二十四案。 3. 河南省府咨為朱炳章請卹一案。 4. 各省地方委任官如未繳現職委狀者，可否斟酌變通辦理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二十七員，不予甄別者八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一十八員，不予甄別者二十七員，保留者二員，資格不合者十一員。 二十三案照審查通過；關於廣東禁烟局一案，該局已經明令裁撤，俸給表亦應註銷。 照審查通過。 照案通過。</p> |

| | | | | | | |
|--|-------|---|----|----|--|--|
| | 第一〇六次 | 六 | 十二 | 十二 | <p>5. 查各省禁烟局已由國府通令裁撤，前經審查廣東禁烟局各職員，是否應將原案撤銷，不予甄別案。</p> | <p>應予取銷。</p> |
| | 第一〇七次 | 六 | 十六 | 十二 | <p>1. 續審鐵道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七案。 2. 審查福建建設廳等公務員俸給十五案。 3. 內政部等函為張玉珍等請卹六案。</p> | <p>荐任合格者十六員，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一十八員，不予甄別者十二員，保留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七員。 照審查通過。 五案照審查通過；一案照審查辦理。</p> |
| | 第一〇七次 | 六 | 十六 | 十二 | <p>1. 續審財政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七案。 2. 審查福建印花稅局等公務員俸給二十四案。 3. 財政部等咨為鄭厚寬等請卹二案。 4. 請改正浙江民政廳視察員徐可漂資格案。 5. 江西省府秘書處科員邵冠助資格應</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九十四員，不予甄別者二十五員，保留者一員，資格不合者十四員，降級敘用者一員。 照審查通過。 照審查通過 以委任官甄別。 着該員遵甄審條例提出有力證明，方予復審</p> |

| | | | | | |
|-------|---|----|---|---|--|
| 第一〇九次 | 六 | 廿六 | 十 | <p>1. 續審農鑛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三案</p> | <p>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二十員，不予甄別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五十二員，不予甄別者九員，資格不合者十員。</p> |
| 第一〇八次 | 六 | 廿三 | 九 | <p>1. 續審財政部等現任公務員十五案。 2. 審查河北高等法院所屬各機關等公務員俸給十三案。 3. 內政部等函為趙忠有等請卹三案。 4. 司法院書記官鄒斌李鳳鳳二員應否復審查案。 5. 江西省府祕書處書記官應否甄別案。</p> | <p>照前該廳主任邵泛萍等例。一律不予甄別。 簡任合格者二員；荐任合格者十七員，資格不合者一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五十一員，不予甄別者二十五員，保留者三員，資格不合者二十員。 照審查通過。 照審查通過，分別給卹。 交司復審。 查該府組織法上既無規定。應不予甄別。</p> |
| | | | | <p>否復駁案。 6. 首都警察廳督察長吳坦安等十二員迄未照補現職荐任狀，應否准予甄別案。</p> | |

| | | | | | |
|-------|---|----|---|---|--|
| 第一一〇次 | 六 | 廿七 | 八 | <p>1. 續審司法行政部等現任公務員二十九案。</p> <p>2. 前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王壽昌請將前賑務處被裁人員變通成例概予</p> | <p>簡任合格者一員；荐任合格者十六員，不予甄別者十九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三十三員，不予甄別者五員，保留者四員，資格不合者七員。</p> <p>由甄核司依法辦理。</p> |
| | | | | <p>2. 審查江蘇沙田官產局等公務員俸給三十七案。</p> <p>3. 河南省政府等咨為李全聲等請卹十案。</p> <p>4. 復咨江蘇江陰縣縣長李冷資格應如何辦理案。</p> <p>5. 山東金鄉縣建設局事務員陳兆麟等應否甄別案。</p> <p>6. 江蘇省政府咨為吳縣縣政府外務祕書黃克家請以原職甄別，應如何辦理案。</p> <p>7. 河南省政府咨為謝光淇請終身卹金案。</p> | <p>照審查通過。</p> <p>九案照審查通過；一案由該省政府酌予撫卹。</p> <p>送請部長核定。</p> <p>照該省建設廳呈復辦法，不予甄別。</p> <p>仍以縣政府祕書甄別。</p> <p>應由該主管長官及醫生負責聲敘，出具證明書再請核辦。至解釋條文，由司擬具範圍辦理。</p> |

| | | | |
|-------|----|-----------------------|---|
| 第一一六冊 | 十二 | 甄別案。 | |
| | | 1. 續審江西省政府等現任公務員二十九案。 | |
| | | | 荐任合格者二十員，不予甄別者二員；委任合格者一百三十四員不予甄別者十七員，資格不合者九員。 |

第二部 主管事項

綜括銓敘部組織法所規定，並其他政令所頒，本部重要職掌：(一)為現任人員考取人員選任人員及黨務工作人員之登記，(二)為公務員資格，成績，任免，升降，轉調，俸給，年金，獎卹及各機關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俸等表之審查，(三)為公務員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之規劃與籌辦。職責所在，自應奉行。惟法令祇示大綱，而施行須定程序；故考試院訂有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本部更就此方案上所有關於銓敘者之各款目，訂有銓敘進行計劃書，綱凡三十三，目凡二百零六。如此編年紀月，條析縷分，原定逐漸設施，及期舉辦。獨其間因有種種關係，事實上不能見諸實行者：例如考取人員登記，本與考試相銜接；選任人員登記，又與選舉相關聯；考試與選舉尚未實行，而此項登記即無從着手。重以時方多故，在在困難。本部惟有體察情形，酌分先後，當後者有如考取人員之分發，初次考績之舉行，各機關公務

員任免升降轉調之審查，公務員補習教育及公益事項之規程，何時實現，尚未可知。然關於分發者，如各種考取人員登記規程，分發條例及分發志願書格式；關於考績者，如考績表，考績次序表及考績法施行細則；關於任免升降轉調者，如審查某機關公務員任用冊，免職冊，升職冊，降職冊，轉任冊，調任冊各式樣；關於補習教育及公益者，如公務員補習教育辦法原則，通則以及其他，均經分別草擬，有相當之準備。至於當先者：(一)為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二)為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三)為現任公務員登記，(四)為各部處被裁人員分發，(五)為公務員卹金審查，現均正在繼續辦理中，其情形分述如下：

一、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事項：

一 總述 仕途龐雜，吏治不純，自前清以迄今茲，久為舉世所詬病。國民政府圖根本之整頓，原在考試權之獨立，即選能制度之實行。惟昔在軍事時期，事實上未遑顧及；故每當一機關之組織，其人選不

由於各舉所知，則由於各方推荐。引緣奔競，習與成風。究之其人之資格如何，任用後之成績如何，自非經一度之甄別審查，而吏治將愈不堪。故十八年當訓政開始，國府就公布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十九年一月本部成立，首就擬訂該條例施行細則，各種證明書格式及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等，積極準備。至四月經國府修正公布，而此次全國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之甄別，遂決於六月舉行。

二 進行經過 查該條例施行期間，國府原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底截止，為期至迫。故本部對於甄審手續，積極進行，一面將該條例施行細則連同各種證明書格式分送京內外各機關，一面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連同說明書分發中央各院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並請轉發其所屬各機關，限期填送。而審查術語與決定方式，亦隨即規定，(一)合格，(二)不及格或資格不合，(三)降級，(四)降等，(五)不予甄別。其有因問題尙待解決，或某種手續未完者，則暫行保留。至於適用此條例之公務員，在條例第二條固有概括之規定；即關於資格與成績，其標準亦在同條例第五第六第七各條分款臚列，至為明瞭，可資依據。獨當審查伊始，發見之疑點仍多；其重要者

，有如候補見習暫代等人員，有如簡派調任聘任兼職軍用文職等人員，有如法外名額未經合法任命之人員，有如學術機關教育機關特殊機關暫時設置機關國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在條例均無明文，其適用此條例與否，殊為疑問。然此或由本部詳細研究，或由府院明白指示，其疑點均次第解決。為兼顧法律與事實，其甄別範圍：

- (一)須屬行政機關之人員，而學術，教育，軍事以及特殊機關之人員除外；
 - (二)須屬常定機關之人員，而暫時或臨時設置機關之人員除外；
 - (三)須屬行政機關常定機關永久職務之人員，而差務性質之人員除外；
 - (四)須屬行政機關常定機關之法定人員，而法外名額之人員除外；
 - (五)須屬行政機關常定機關之實缺人員，而候補見習暫代之人員除外。
- 至其審查原則：
- (一)簡任人員，不分中央與地方，一律須經過法定任用；
 - (二)荐任以下人員，中央以經過法定任用者為限，而地方則酌予變通；

(三)各機關簡荐委各職須在組織上有明白之規定；
(四)政務官兼職，無庸甄別；事務官兼職，祇就本職甄別。

准此辦理，而簡派人員，如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學術機關，如中央研究院中央暨各省市國術館等之幹事，軍用文職，如海軍參謀陸海空軍總司令等部文校出身之官佐，均不在甄別範圍；而特殊機關，如各海常關稅務司所屬人員，如蒙藏委員會之蒙藏籍人員，均暫不甄別；而教育機關，如國立省立各學校之教職員，國營事業機關，如郵電路政各項技術人員，均須俟訂定任免方法及特種甄別法規，始行甄別。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其有填表送審者，即予退還，間有尙未退還者，則與聘任，候補，見習，暫代，非法員額以及暫時或臨時設置機關，如各省賑災會及各省驗契專員辦公處人員，同在不甄別之列。在此十九年行政年度，收到京內外各機關填送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計共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五份。經審查決定者凡一千一百五十四案，內共一萬四千二百零七員。其結果：簡任合格者三百一十二員，保留者三十二員，資格不合者二員，無庸甄別者三員，不予甄別者四十八員；荐任合格者一千五百八十七員，應降級敘用者二員

，保留者九十三員，資格不合者三十六員，無庸甄別者二員，不予甄別者三百八十七員；委任合格者一萬零三百二十二員，應降等敘用者一員，應降級敘用者三十一員，保留者二百一十二員，資格不合者四百六十七員，無庸甄別者五員，不予甄別者六百六十五員。均經分別通知。並依照甄別審查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合格者按照其原官等級給予證書；降等降級者按照其應降等級，給與證書；其資格不合或降級而無級可降者，則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各該長官免職。仍恐各機關因沿積習，視同具文，去留徇私，殊非黨國厲行銓敘制度之至意；當即前後分呈考試院，轉請國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如遇所屬經審定應降應免之人員，務須查照條例辦理，勿稍徇延，以重法令；對於審定合格之人員，不得無故撤換，任意更調，其有因減縮事務或變更組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之優劣，資格之淺深，任職之久暫，以爲去留之標準，以示保障。

三
結論 以我國機關之衆，簡荐委人員之多，應受甄別之公務員，數約以十萬計。而此年度甄審僅有此數，自不免遲緩之譏。然亦自有因：一以事屬創舉，各方對於填送表件之手續多未明瞭，來表多填載不明，應送之證件亦多未備；分令補正補送，攔

置自屬難免。二以連年用兵，舉國騷動，不惟戰區為政令所不及，即戰區毗鄰省分，長官亦正忙於軍事之應付，不遑計此。甄別一再展期，職此之故。然對於全國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仍相差太遠，本部補救方法，前經訂有公務員填表注意事項及各官署檢送現任公務員甄別證明須知，分送於京內外各機關，俾各方一目了然，藉文件諮詢之往復。現更決定在邊遠各省組織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辦理薦任以下公務員之甄別事宜，分區進行，限期六個月。如此策進，預料於二十年至二十一年度內可告十結束，並預料經此甄別，保全優秀，淘汰頑劣，裨益吏治，當非淺鮮。

二、現任公務員俸給審查事項：

一 總述 俸給所以養廉，亦即所以維持公務員勤勞中之生活與其能率；其等級與俸額，各國大抵基於種種關係而規定，不能強同；然號稱法治國家，殆無不有通行之官俸法。查國府官俸法，十四年已有文官官等條例，復於十六年十月修正公布，定於十七年一月施行，並於十六年經國府批准有各部官等表以資依據。此外尚有十八年國府暫准之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在預備範圍得以適用。究竟京內外各機關俸給是否依此辦理，本部責無旁

二

貸，自應從事審查。且以官俸之等差，與官資有密切之關係，故審查俸給與審查資格，同時舉行。進行經過 查各機關俸給辦法，現甚紛歧。就中央言之，同為行政院所屬機關，在外交交通建設蒙藏等部會，則依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而內政教育等部則仍用十六年之文官俸給表；至實業部則又俸給表與暫行條例並用。再就地方言之，其辦法尤複雜；不惟粵桂各有特別規定，即滇黔等省亦各就其經濟狀況，酌量給俸，核與中央規定，絕不相符。他如財政部所屬各征收機關以及市府所屬各局，單行規定，更不勝枚舉，在新俸法未頒布以前，本部惟有暫定審查辦法：

- (一) 普通一般以十六年十月國府公布之修正文官俸給表及同年十一月國府批准之各部官等表為標準；
- (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其有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者，即以該條例為標準；
- (三) 駐外使領以二十年一月國府公布之外交官領事官官俸表為標準；
- (四) 司法官以十七年四月司法部公布之司法官俸暫行條例書記官官俸暫行條例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為標準；

(五) 財政部所屬之徵收機關，以財政部公布之財源部管轄各徵收機關官俸等級表為標準；

(六) 警政機關，以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為標準；

(七) 各機關因有特殊情形，自行另有規定者，即以其所有之規定為標準。

標準既定，本部經即一面製定俸給審查表，一面分咨各機關，請即檢同所訂法規及俸給表併案送部，如係另有規定，希即聲明理由。原定與甄別同時審查，故其機關與員數正與甄別合格之員數相若。惟其級俸核與法令相合者固多，不合者却亦不少。綜其梗概，(一)有非行政院所屬部會而依照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者，有如山東湖南江西等省府，經即按照修正文官俸給表審查，並分咨各該省府請即改正。(二)有因經費關係，實支額俸短少於法定俸額者，暫仍其舊。惟各縣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其俸給不滿六十元，比比皆是；若一律級為委任七級，殊欠平允；經即擬定各縣府秘書科長及其屬局長，均以委任六級為最低級；其餘不滿六十元者概作為委任七級。(三)有實支俸額超過於法定俸額，且間有同為一員而一年進級至二三次，俸給亦因而級至二三次者，前者核與新舊俸給條例不符，後者殊與考績

三

法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之規定不合；經即分別駁復，並呈考試院轉請國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員級俸，於新官俸法未頒布，考績法未施行以前，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進級亦每年一人不得超過一次以上，以符法律之精神。

結論 截至本年六月止，本部收到各俸給表雖未燦然具備，然於中央地方俸給辦法，參差不一，略已窺見一斑。審查既極困難，而於同等同級之公務員，亦顯有差別之待遇，本應將各種單行規定，一律廢止，統級於同一法規。惟查現行之俸給法令，均未完備；如新舊俸給條例，僅分級而未列等；且級數過少，每級額數相差稍鉅；欲使全國遵照辦理，實強各機關以所難。然長此綜錯不齊，實為行政上不良現象。故欲圖全國公務員俸給之統一，非另訂詳密整齊之新官俸法不為功。本部默察國情，於簡荐委各任下應各分等別；俸給之遞進額不妨小，而級數實不妨多。前立法院起草新官俸法時，本部曾擬具意見書，函送參考。一俟該法頒布，本部即以該法為依據，將全國公務員俸給，從新整理，以資劃一而均待遇。縱有若干省分，經濟困難，然亦可依照新法規定，減成支給。是實支數額容或不齊，

而法定等級仍不至如現在之紊亂。

三、現任公務員登記事項：

一 總述 登記所以予公務員以取得法定註冊之保障，亦所以便於公務員資格任用案由及其歷年在職狀況之檢查。依本部職掌，原有現任公務員考取人員候選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四種登記。惟在此行政年度，考試選舉與黨務工作人員甄別，均尙未行。舉行者祇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故登記亦祇此一種。

二

進行經過 公務員資格與俸給關係密切，而登記又與此二者相因；故此二者正在進行，同時亦就制定現任公務員登記冊登記卡片以及其他，先事準備。當甄別與俸給審查於十九年六月開始，登記旋亦於同年八月實行。凡經本部甄別合格及降等降級之現任公務員，就其甄別表及審查書上所列之事實，逐項而摘錄之，是爲初次登記。經初次登記之後，其職務遇有變動，如升降轉調獎罰免職死亡等事項之發生，本部就由各機關文報或根據國府公報而紀錄之，是爲動態登記。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初次登記共四千八百四十八員內簡任二百五十六員，薦任五百三十三員，委任四千零五十九員。而此四千八百四十八員中，其職務多有變動，據動態登記，計共五百十七員。內簡任晉級者十九員，轉調者三十

八員，辭職者五員，免職者八員，死亡者二員；薦任升簡職者一員，晉級者二十一員，記功者一員，轉調者五十一員，辭職者七員，免職者十二員，死亡者二員；委任升薦職者五員，薦任存記者六員，晉等者九員，晉級者一百三十七員，獎金者二十七員，記功者十五員，嘉勉者一員，取消記過處分者四員，轉調者一百七十員，辭職者四十六員，記過者二員，免職者十五員，死亡者三員。

三

結論 凡一公務員甄別審查表，本部辦理程序，先行甄別，繼以俸給審查，最後乃予以登記，幾經轉轉，故在此行政年度，登記員數，僅此區區。然現正在繼續辦理中，於甄別結束之時，不久亦即初次登記完成之日。彼時全國現任公務員之資格與成績，既均有詳密之記載。更加以動態登記，而於各機關人員之升降轉調獎罰以及其他之種種變動，復有確實之註明。是無論其人資格之優劣，經驗之淺深，經過之獎懲，服務機關之多少，皆有專欄羅列。信而有徵，不惟可供本部職掌上所有審查事項之資，即支配人才，調劑人才以及辦理公務員各項統計，直以舉手之勞，亦可竣事。

四、各部處被裁人員分發事項：

一 總述 在此十九年行政年度，分發條例雖經本部草

擬，而各種考試尙未實行，本無所謂分發，有之，惟此農礦等部處之被裁人員，緣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有工商農鑛兩部合併爲實業部衛生部裁併於內政部一案，經國府明令限於十九年十二月實行。其被裁人員，後雖經實業內政兩部酌量錄用，惟以四部合爲兩部，尙多遺棄之人，不無可惜。轉由考試院呈請國府應查各員履歷，凡經正式學校畢業甄別審查列在甲乙等者，准由各該部開具清單，送請由考試院援用公務員任用條例分發京內外各機關，量才任用。嗣經國府核准。考試院乃將各該部被裁人員清單，訓令本部核明，照案分發。而國府賑務處又於二十年一月奉令裁撤，亦由考試院交下核辦。本部以該處被裁人員事實與農鑛等部約略相同，當即併案辦理。

二 進行經過 本部奉令後，經即擬分發辦法，先行通知各該部處被裁人員，如係正式學校畢業甄別等第列在甲乙等且經審查合格者，來部填寫分發志願書，以便按其志願，予以分發；其未來部填寫志願書者，由本部按照原送名冊及上項辦法，向京內外各機關分發以符法令。轉奉考試院指令照辦，並奉國府令准備案，本部隨即轉知各該部處被裁人員上耀堃等五十三員，限於六月十五日至二十日來部填寫分

發志願書，並開擬此次分發標準：(一)京內外機關，每機關分發一員或二員；(二)依其學歷經驗籍貫酌予分發；(三)分發較近原籍或交通較便之省市；(四)志願同一機關者人數較多時，抽籤定之，其抽籤所餘人員依(二)(三)兩款之規定辦理；(五)未填志願書者，限自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補填，逾限無效；(六)甄別合格，非經正式學校畢業者不予分發；(七)畢業證書遺失，不依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證明者，不予分發。依此標準辦理，其結果，計未繳畢業證書及非正式學校畢業者有方朝桓等十三員，經決定不予分發；其資格相合及已填志願書者有龍祖徽等三十二員，應准予先行分發，其資格相合而尙未填志願書者有李棗芝等十員，經由部通告，限期補填；餘如方叔章等二員，亦經限令補繳證明文件，以憑核辦而資結束。

三 結論 查該部處被裁人員中，既不乏國內外大學專門畢業具有專門學識之士；且經甄別合格，保障又有明文，於分發條例未公布以前，特有此限制之分發辦法，不惟被裁者需保障之實惠，仍得各展其才。即國家銓敘制度所謂保障盡職人員，似亦稍見確立。

五、公務員卹金審查事項：

一 總述 公務員一生爲國服務，甚至爲國犧牲，國家即不可不保障其終身或其遺族相當之生活，以示體恤，而勵來茲。查官吏卹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府已公布於十六年。惟所有文官法官警察官吏卹案事宜，均歸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主管。迨十九年本部成立，該兩部始將此項案卷移交本部接收，而卹金案審查，自此遂爲本部之主管事務。

二 進行經過 接收此項案卷後，本部鑒於今昔情形之不同，乃將原有之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事實清冊，卹金證書及卹金受領人須知，酌加修正；並同時制定卹金審查表及遺族卹金受領人聲明書格式，呈准備案，公布施行。查官吏卹金條例細則第一條載：「本條例所稱文官法官警察官吏以服務於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又載：「文官司法官須委任以上依法任用者得依本條例請卹。」故本部慎重將事，經即一面遵照國府指令，將北京政府時代所有核准卹案，一律取消；一面通告京內外各機關，凡非委任官吏之書錄，官制所無之委任待遇，與非正式警察之等等名目，或官制雖經規定而在職年限尙未足者，均未便比附通融，統請逕予駁回，藉省文件

之往返。自十九年四月起至二十年六月底止，本部接受中央地方各機關爲公務員或其遺族請卹案，連同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移交未辦卹案，凡七百二十七起，計共九百二十員。綜其請卹事實或案由，大致或爲年老力衰，或爲被匪戕害，或爲在職或積勞病故，或爲剿匪或禦匪陣亡，或因公受傷，或爲因公殘廢或亡故，經即隨時審核，內除五十五員核與條例不符經即駁復外，計合於條例第三款第一款者二十七員，合於第三款第二款者一員，合於第三款第三款者二十二員，合於第三款第四款者七員，合於第七條者三十三員，合於第十三條者五員，合於第十四條者一百四十九員，合於第九條第一款者三員，合於第九條第二款者一百六十五員，合於第九條第三款者二員，合於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者四百五十四員，應照舊例撫卹者一員。均經分批呈報，奉到國府指令核准，隨亦即填發卹金證書。茲爲易於明瞭起見，特製請卹案件與應發卹金數額，請卹原因，退職死亡時職別，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及卹金數額比較五統計表，列之於下：

請 卹 案 件 及 應 發 卹 金 數 額 統 計 表 (一)

| 卹 別 | 卹 案 卹 金 數 額 | | 請 卹 案 件 | 應 發 卹 金 | 卹 案 | | 備 考 |
|-------------|-----------------|-----------|----------|---------|-------|--|-----|
| | 案 數 | 卹 金 數 | | | % | 卹 金 | |
| 核 准 者 | 官 吏 一 次 卹 金 | 34 | 1,990 | 2.57 | 1.59 | 一六九人，故本項統計，均以案件數為標準。 遺族一次卹金者一五一人，專領遺族卹金者 內，兼領雙方卹金者，共有四二七人，專領 一。本表官吏遺族一次卹金與官吏遺族卹金兩欄 一。本表以元為單位 | |
| | 官 吏 終 身 卹 金 | 59 | 8,561 | 4.47 | 6.87 | | |
| | 官 吏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 578 | 66,726 | 43.72 | 53.42 | | |
| 批 駁 者 | 官 吏 遺 族 年 卹 金 | 596 | 47,616.4 | 45.08 | 38.12 | | |
| | 官 吏 卹 金 | 6 | | 0.46 | | | |
| 官 吏 遺 族 卹 金 | 49 | | 3.70 | | | | |
| 合 計 | 1,322 | 124,893.4 | 100.00 | 100.00 | | | |

准領官更卹金者之請卹原因統計表 (二)

| 請卹原因 及 卹金別 | 請卹原因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被 迫 身 殉 | 以 上 病 故 | 在 職 十 年 故 | 因 公 亡 故 | 被 匪 殺 害 | 積 勞 病 故 | 剿 匪 陣 亡 | 濟 案 殉 難 | 剿 亦 被 害 | 因 公 被 刺 | 因 公 幽 死 | 禦 俄 陣 亡 | 年 老 力 衰 | | 防 俄 受 傷 | 因 公 致 疾 | 因 公 受 傷 | 剿 匪 受 傷 |
| 官更一次卹金 | | | | | | | | | | | | | | 1 | | 18 | 15 | 34 |
| 官更終身卹金 | | | | | | | | | | | | | 26 | | 9 | 10 | 59 | |
| 官更遺族一次卹金 | 1 | | | 205 | 63 | 90 | 196 | 2 | 10 | 1 | 1 | 9 | | | | | 578 | |
| 官更遺族年卹金 | 1 | 3 | 3 | 154 | 54 | 153 | 207 | 2 | 11 | 1 | 1 | 9 | | | | | 596 | |
| 合計 | 2 | 3 | 3 | 359 | 117 | 243 | 403 | 4 | 21 | 2 | 2 | 18 | 26 | 1 | 14 | 27 | 25 | 1267 |
| % | 0.15 | 0.23 | 0.30 | 27.72 | 9.30 | 19.31 | 32.30 | 0.31 | 1.67 | 0.15 | 0.15 | 1.41 | 2.04 | 0.08 | 1.10 | 2.12 | 1.36 | 100.00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領卹官吏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表 (三)

| 案件數別 職別 | 卹別 | | 官身卹金 | 官遺族 一次卹金 | 官遺族 年卹金 | 合計 | % | 備考 |
|------------|------|-----|------|-------------|------------|------|--------|----|
| | 官次卹金 | 官吏一 | | | | | | |
| 文官 | | | 6 | 121 | 89 | 216 | 17.05 | |
| 司法官 | | | 1 | 23 | 24 | 48 | 3.79 | |
| 警察官 | 4 | | 6 | 91 | 121 | 222 | 17.51 | |
| 長警 | 30 | | 46 | 343 | 362 | 781 | 61.65 | |
| 合計 | 34 | | 59 | 578 | 596 | 1267 | 100.00 | |

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統計表 (四)

| 人數 | 關係 | 領卹別 | | 官吏遺族 | 官吏遺族年卹金 | 合計 | % | 備考 |
|-----|----|-----|-----|------|---------|------|--------|--|
| | | 官 | 吏 | | | | | |
| 3 | 父 | | 3 | | 3 | 6 | 0.51 | 一、本表領卹人，領官軍遺族一次卹金並兼領官軍遺族卹金者，共有四二七人，合併註明。 |
| 2 | 祖 | | 2 | | 2 | 4 | 0.34 | |
| 52 | 母 | | 52 | | 50 | 102 | 8.69 | |
| 41 | 父 | | 41 | | 36 | 77 | 6.56 | |
| 2 | 母 | | 2 | | | 2 | 0.17 | |
| 10 | 兄 | | 10 | | 7 | 17 | 1.45 | |
| 1 | 弟 | | 1 | | 1 | 2 | 0.17 | |
| 417 | 妹 | | 417 | | 451 | 868 | 73.94 | |
| 44 | 妻 | | 44 | | 37 | 81 | 6.90 | |
| 6 | 子 | | 6 | | 8 | 14 | 1.19 | |
| | 女 | | | | 1 | 1 | 0.08 | |
| | 孫 | | | | | | | |
| 578 | 合計 | | 578 | | 596 | 1174 | 100.00 | |

卹金數額比較統計表 (五)

| 案件數 卹金數額 | 官次 | 吏卹 | 一 金 | 官身 | 吏卹 | 終 金 | 官次 | 遺族 卹 | 一 金 | 官年 | 吏 卹 | 遺 金 | 合 計 | %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11... 20 | | 1 | | | | | 2 | | | | | | 3 | 0.16 | 一、本統計官吏遺族一次卹金一欄，經由地方政府發給 者概不列入，故本表總數少三案，合併註明。 一、本表數額欄內，以元爲單位，如二—10元等等。 |
| 21... 40 | | 2 | | | | | 35 | | | | | 248 | 245 | 18.56 | |
| 41... 60 | | 19 | | | 5 | | 26 | | | | | 174 | 224 | 17.94 | |
| 61... 80 | | 8 | | | 11 | | 77 | | | | | 80 | 176 | 13.98 | |
| 81... 100 | | 2 | | | 7 | | 122 | | | | | 37 | 168 | 13.39 | |
| 101... 150 | | 1 | | | 22 | | 150 | | | | | 33 | 206 | 16.39 | |
| 151... 200 | | 1 | | | 5 | | 85 | | | | | 14 | 105 | 8.42 | |
| 201... 250 | | | | | 2 | | 18 | | | | | 20 | 40 | 3.22 | |
| 251... 300 | | | | | 3 | | 8 | | | | | 10 | 21 | 1.69 | |
| 301... 350 | | | | | | | 11 | | | | | 7 | 18 | 1.45 | |
| 351... 400 | | | | | 1 | | 9 | | | | | 5 | 15 | 1.22 | |
| 401... 450 | | | | | | | 5 | | | | | 2 | 7 | 0.56 | |
| 451... 500 | | | | | 1 | | 6 | | | | | 2 | 9 | 0.72 | |
| 501... 550 | | | | | | | 3 | | | | | | 3 | 0.25 | |
| 551... 600 | | | | | 2 | | 7 | | | | | | 9 | 0.72 | |
| 601... 700 | | | | | | | 4 | | | | | | 4 | 0.33 | |
| 701... 800 | | | | | | | 2 | | | | | | 4 | 0.33 | |
| 801... 900 | | | | | | | | | | | | | 2 | 0.17 | |
| 901... 1000 | | | | | | | | | | | | | 3 | 0.26 | |
| 1001... 1500 | | | | | | | | | | | | | 1 | 0.08 | |
| 1501... 2000 | | | | | | | | | | | | | 1 | 0.08 | |
| 2001... 3000 | | | | | | | | | | | | | 1 | 0.08 | |
| 合計 | | 34 | | | 59 | | 515 | | | | | 596 | 1264 | 100.00 | |

三 結論 就其職別言之，其中以警界人員爲最多，就其實觀之，其中以剿匪陣亡被匪殘害爲最衆；土匪赤匪之猖獗，可見一斑。就此情形，愈見清匪剿共政策之重要。至就觀察所得，本部以爲亟應注意者有三端：（一）十六年公布之卹金條例，僅適用於公務員之一部分，餘如財政交通鐵道建設方面之特殊機關，仍間有特別法令。如此各自爲政，易起公務員待遇之不平。將來修改條例時，似應將全國各機關公務員，悉行補入。（二）卹金支出，與年俱增。政府對此，事前既不能預定其若干，自不能有相當之準備，臨時彌補，有牽動預算之虞。此後應另訂撫卹基金辦法，預儲的款，庶不至影響於國家財政。（三）請卹給卹之手續，按照現行之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辦理幾經周折，殊令公務員或其遺族感領卹金之困難。將來修改條例時，其施行細則亦應連帶修改，務趨簡易。

第三部 總務事項

一、關於文書事項

本部在此一年六個月之辦理文書經過，可分爲兩期；自籌備至十九年五月爲前期，後此以迄二十年六月爲後期。前

者除處理例行文書外，多屬依照考試進行方案內關於銓敘部分，作整個或部分之進行計劃，如編訂銓敘部進行計劃者，呈擬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分咨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移交官吏警察司法官等之卹金案卷，其最著者也。後者即甄別開始以後之時期，文書往來，較前日益繁劇；其中屬於各司者不少，由於祕書處辦理者尤多；而祕書處則以第一科爲文書之重心，其職掌爲機要撰擬收發檔案，實司一切文書之管鑰。蓋在此時期內，主管事務，逐漸實施，文件往還，平均每日約達四十件。有關於卹案者，核議之結果，則有呈請核准與予以駁復之分；關於俸給者，審查之結果，則有依法核定與予以駁正之別。而於甄別事項，文件尤多，不惟來表填載不明，或附送證件不備，依法須令其補繳補正，即甄別之結果，亦須隨時分別通知，填發證書，其手續亦至爲繁複。他如解答各機關疑問，造送各月預算決算，分發農礦等部處被裁人員，辦理中央地方現任公務員登記，其文件亦不在少數；而屬府交議，考試院交議，有如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處長主任各員比照簡荐委資格，縣長人選原則，交通部附屬機關郵電人員比照委任官，工商部擬定之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規程，內政部擬定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鐵道部擬訂之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實業等部會擬之甄敘一般辦法，以及陸海空軍總司令部文校出身海軍部軍用文官參謀本部文職借補軍職之人員擬照銓敘等案之呈覆，

特其聲譽大者。連同前期計之，收文數凡八千三百餘件，發文數凡七千八百餘件；連同甄別證書登記冊及審查書表計之，經機要股蓋印，數凡三萬零七百四十四件矣。至各月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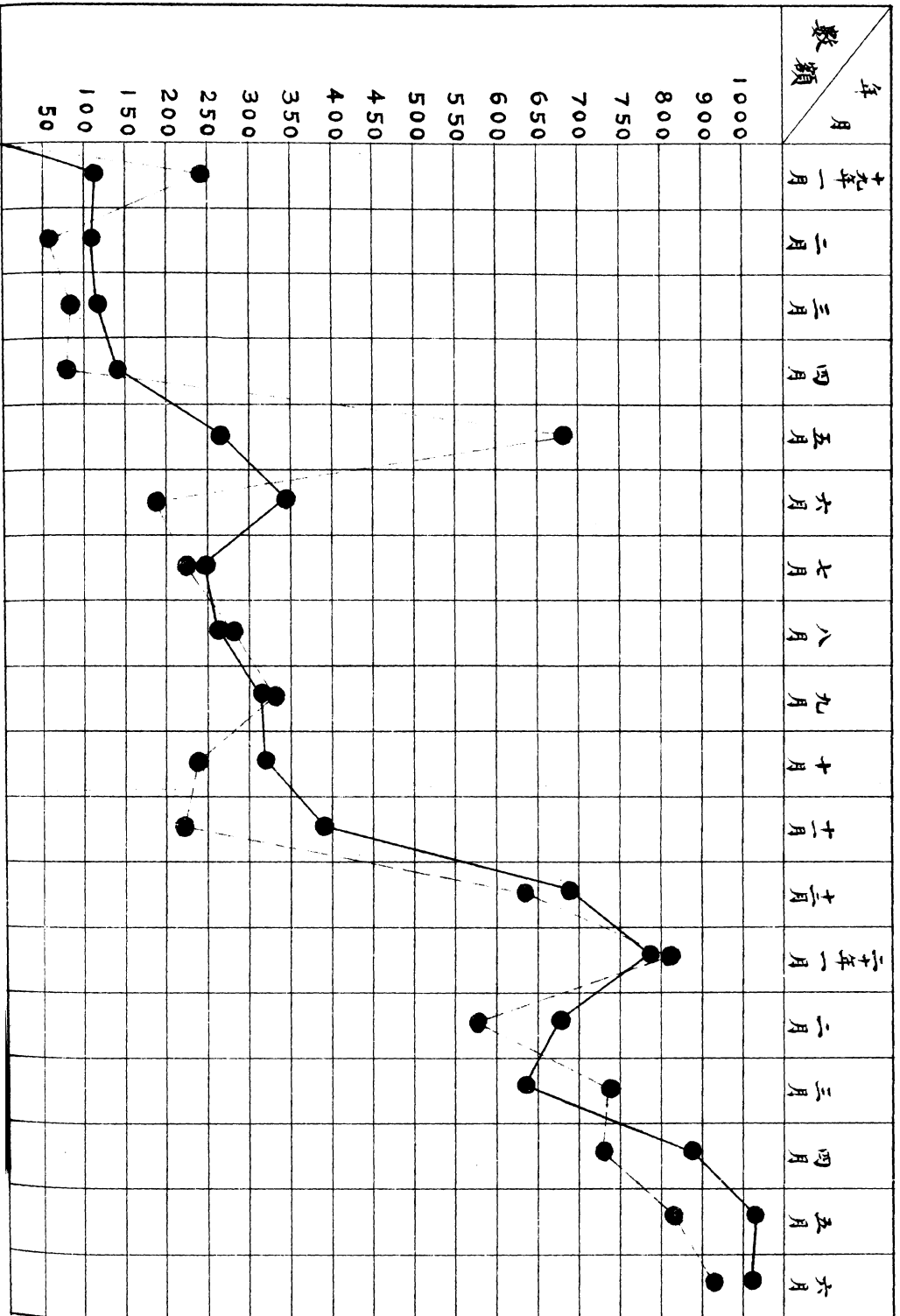
之類別及其件數，機要股之蓋印及其譯電，茲製收文統計發文統計及其比較圖表，蓋印譯電統計比較圖表，列之如左：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銓敘行政

| 件數 類別 | 月份 | 呈文 | 訓令 | 指令 | 咨文 | 公函 | 函 | 電 | 代電 | 密令 | 咨呈 | 通告 | 稟 | 雜件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一月 | 月 | 3 | 27 | 2 | 5 | 22 | 18 | 32 | 3 | | 1 | | | | 113 | 1.36 |
| 二 | 月 | | 22 | 4 | 13 | 14 | 27 | 31 | | | | | | | 111 | 1.34 |
| 三 | 月 | 2 | 30 | 3 | 7 | 7 | 16 | 44 | 3 | | | | | | 112 | 1.35 |
| 四 | 月 | 13 | 22 | 2 | 20 | 45 | 22 | 22 | 2 | | | | | | 148 | 1.78 |
| 五 | 月 | 17 | 25 | 5 | 16 | 58 | 68 | 27 | | | | | | | 216 | 2.60 |
| 六 | 月 | 40 | 20 | 14 | 42 | 144 | 64 | 20 | 3 | 1 | | | | | 348 | 4.19 |
| 七 | 月 | 39 | 15 | 7 | 27 | 93 | 53 | 7 | 1 | | | | 1 | | 243 | 2.93 |
| 八 | 月 | 67 | 27 | 11 | 22 | 93 | 36 | | 1 | | | | | | 257 | 3.08 |
| 九 | 月 | 61 | 28 | 13 | 58 | 107 | 47 | | 2 | | | | | | 316 | 3.80 |
| 十 | 月 | 62 | 13 | 12 | 57 | 100 | 70 | 1 | 2 | | | 1 | | | 318 | 3.83 |
| 十一 | 月 | 63 | 32 | 13 | 87 | 130 | 65 | | 2 | | | 1 | | | 393 | 4.73 |
| 十二 | 月 | 156 | 60 | 15 | 144 | 179 | 108 | | 10 | 1 | 1 | 4 | 2 | | 680 | 8.19 |
| 二十一年一月 | 月 | 139 | 51 | 15 | 182 | 211 | 58 | 92 | 15 | | | | | 22 | 785 | 9.45 |
| 二 | 月 | 130 | 48 | 11 | 189 | 200 | 42 | 29 | 12 | | | | | 14 | 675 | 8.12 |
| 三 | 月 | 132 | 52 | 24 | 130 | 175 | 72 | 14 | 24 | | | | | 10 | 633 | 7.62 |
| 四 | 月 | 267 | 38 | 15 | 159 | 207 | 81 | 64 | 15 | | | | | 22 | 868 | 10.45 |
| 五 | 月 | 386 | 42 | 19 | 234 | 140 | 96 | 98 | 11 | | | | | 30 | 1056 | 12.71 |
| 六 | 月 | 394 | 51 | 9 | 300 | 128 | 60 | 34 | 16 | | | | | 44 | 1036 | 12.47 |
| 合計 | | 1971 | 603 | 194 | 1692 | 2053 | 1003 | 515 | 122 | 2 | 2 | 6 | 3 | 142 | 8308 | |
| % | | 23.73 | 6.26 | 2.34 | 21.26 | 24.77 | 12.08 | 6.20 | 1.47 | .03 | .03 | .07 | .04 | 1.72 | | 100.00 |

| 類別 件數 年月 | 呈文 | 訓令 | 指令 | 咨文 | 公函 | 函 | 電 | 代電 | 批 | 布告 | 合計 | % |
|----------------|------|-------|------|-------|-------|-------|------|------|------|------|------|--------|
| | | | | | | | | | | | | |
| 十九年一月 | 14 | | | 1 | 60 | 105 | 62 | 5 | 1 | 1 | 249 | 3.17 |
| 二 月 | 9 | | 1 | 4 | 7 | 34 | | | | | 55 | 0.70 |
| 三 月 | 1 | | | 5 | 10 | 64 | | | | | 80 | 1.02 |
| 四 月 | 8 | 1 | 2 | 16 | 10 | 27 | | | 1 | | 65 | 0.83 |
| 五 月 | 15 | 2 | 8 | 52 | 498 | 99 | | | | 1 | 675 | 8.58 |
| 六 月 | 16 | 1 | 5 | 48 | 77 | 44 | 2 | 1 | 1 | | 195 | 2.48 |
| 七 月 | 13 | 5 | 5 | 16 | 110 | 68 | 1 | 1 | | 1 | 220 | 2.79 |
| 八 月 | 14 | 8 | 4 | 128 | 71 | 43 | 1 | 1 | 2 | | 273 | 3.47 |
| 九 月 | 23 | 17 | 5 | 55 | 153 | 65 | 2 | | 5 | | 325 | 4.13 |
| 十 月 | 25 | 6 | 3 | 27 | 129 | 56 | | | 2 | | 249 | 3.17 |
| 十一月 | 19 | 9 | | 33 | 131 | 38 | 2 | 1 | 3 | | 236 | 2.99 |
| 十二月 | 41 | 6 | 6 | 99 | 325 | 118 | 8 | 32 | 8 | 1 | 644 | 8.19 |
| 二十年一月 | 29 | 32 | 8 | 71 | 324 | 265 | 22 | 42 | 12 | 1 | 806 | 10.25 |
| 二 月 | 26 | 44 | 6 | 63 | 193 | 153 | 6 | 63 | 8 | | 562 | 7.14 |
| 三 月 | 24 | 108 | 27 | 173 | 199 | 166 | 1 | 29 | 10 | | 737 | 9.37 |
| 四 月 | 26 | 164 | 45 | 144 | 165 | 135 | 4 | 36 | 14 | | 733 | 9.32 |
| 五 月 | 28 | 222 | 64 | 251 | 61 | 143 | 3 | 27 | 22 | | 821 | 10.44 |
| 六 月 | 15 | 262 | 50 | 261 | 49 | 197 | 10 | 82 | 16 | | 942 | 11.96 |
| 合計 | 347 | 887 | 240 | 1507 | 2617 | 1777 | 67 | 316 | 105 | 4 | 7867 | |
| % | 4.41 | 11.28 | 3.05 | 19.15 | 33.26 | 22.59 | 0.85 | 4.02 | 1.34 | 0.05 | | 100.00 |

收發文統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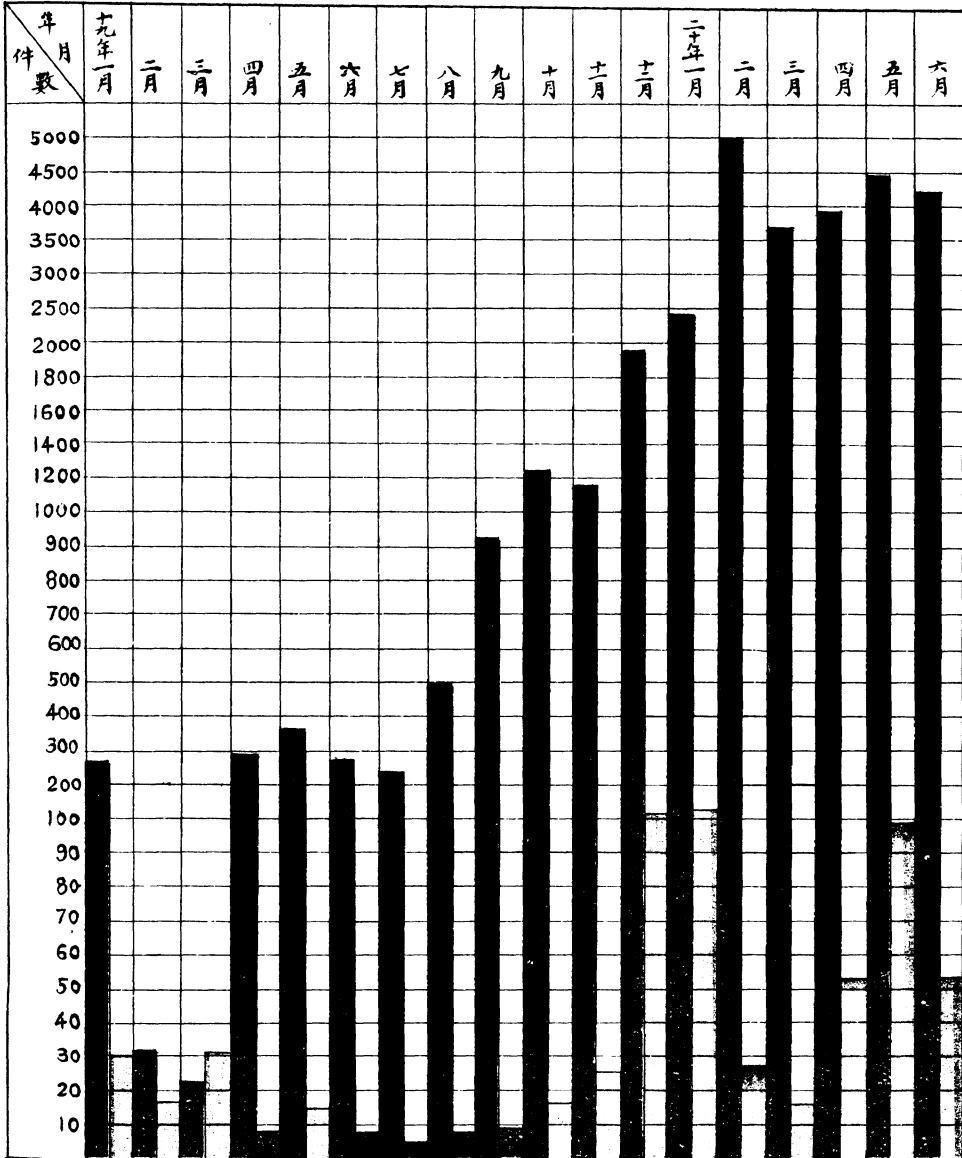
圖例 ●——●

發文

機要五作統計表

| 年 月 | 類 別 | 蓋 印 | 譯 電 | 說 明 |
|-----------|-----|-------|-----|-----|
| 十 九 年 一 月 | | 268 | 30 | |
| 二 月 | | 31 | 16 | |
| 三 月 | | 23 | 31 | |
| 四 月 | | 291 | 7 | |
| 五 月 | | 358 | 15 | |
| 六 月 | | 273 | 8 | |
| 七 月 | | 232 | 4 | |
| 八 月 | | 492 | 8 | |
| 九 月 | | 913 | 9 | |
| 十 月 | | 1217 | 16 | |
| 十 一 月 | | 1154 | 25 | |
| 十 二 月 | | 1945 | 107 | |
| 二 十 年 一 月 | | 2376 | 129 | |
| 二 月 | | 4961 | 27 | |
| 三 月 | | 3688 | 16 | |
| 四 月 | | 3897 | 52 | |
| 五 月 | | 4430 | 97 | |
| 六 月 | | 4195 | 53 | |
| 共 計 | | 30744 | 650 | |

圖表統計工作要機



圖例

■ 蓋印

□ 譯電

二·關於檔案事項

檔案可別爲新舊兩種：新者即本部成立以來所歸檔之卷宗，舊者即接收前北京銓敘局舊案整理後之存件。新檔案又分處司四部分；惟分案方法，處司各不同：秘書處因性質複雜，首分甲乙丙三門，次分爲類，類之下爲案，每一案中輒有數卷。登記司祇分爲登記與分發兩類。甄核司現有之甄別案，則以機關之性質爲標準，名稱爲單位，將來舉行考績與公務員任用法實施後，自須隨時增加。育才司則分俸給撫卹教育獎懲各類，其中以撫卹案爲多，蓋因夾有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移交之舊案也。此類案內之姓名，可用五筆減字法查檢

，故調取極爲易。至於舊檔案，則以本部十九年三月具呈考試院轉呈國府令飭文官處檢接管，五月始奉令准派員前往點收，計共五十三箱；內中文件表冊證書等類，參差混淆，亂無頭緒，乃由秘書處指派十員負責整理，專司其事，即於六月五日開始工作。其整理步驟，分爲三期：第一步爲查點各箱內容編明標明及記冊等工作；第二步將各雜亂之文件依類分開，編號訂卷；第三步將各文事由逐一摘錄油印，分別裝訂成冊，依以歸檔。總計文件有十一萬餘件，分爲六科二十七案。費時半載，始克蒞事。茲將其整理結果，統計列表如下：

銓
敘
年
鑑
第
七
類
銓
敘
行
政

舊銓敘局檔案文件統計表

| 科別 | 案件名稱 | 收文件數 | | 發文件數 | | 共計 | | 百分比 | 備考 |
|-------|--------|-------|-------|-------|--------|-------|--------|-------|-----|
| | | 件數 | 數 | 件數 | 數 | 件數 | 數 | | |
| 典試科 | 文官考選 | 4293 | | 3662 | | 7955 | | 722 | |
| | 文官試用別案 | 2063 | | 1402 | | 3465 | | 314 | |
| | 文官執別案 | 1907 | | 486 | | 2393 | | 226 | |
| | 文官別案 | 470 | | 195 | | 665 | | 0.60 | |
| | 叙官別案 | 37 | | | | 37 | | 0.03 | |
| | 證明文法 | 115 | | | | 115 | | 0.10 | |
| | 分發核案 | 15193 | | 6821 | | 23014 | | 1997 | |
| | 審核案 | 5541 | | 3253 | | 8794 | | 9.98 | |
| | 保格案 | 6302 | | 5531 | | 11833 | | 10.70 | |
| | 叙補屬調案 | 1364 | | 413 | | 1782 | | 1.62 | |
| 銓衡科 | 叙補屬調案 | 2737 | | 1092 | | 3829 | | 3.48 | |
| | 改籍吏起復案 | 296 | | 41 | | 337 | | 0.31 | |
| | 丁文官起復案 | 309 | | 1 | | 310 | | 0.28 | |
| | 文官起復案 | 118 | | 5 | | 123 | | 0.11 | |
| | 文官起復案 | 147 | | | | 147 | | 0.14 | |
| | 文官起復案 | 147 | | | | 147 | | 0.14 | |
| | 文官起復案 | 46 | | | | 46 | | 0.04 | |
| | 勳章案 | 12931 | | 11641 | | 24571 | | 2229 | |
| | 勳章案 | 2136 | | 1902 | | 4038 | | 366 | |
| | 庶務科 | 封會計案 | 1057 | | 838 | | 2345 | | 213 |
| 應職掌案 | | 82 | | | | 82 | | 0.07 | |
| 條陳案 | | 41 | | | | 41 | | 0.04 | |
| 法規章程案 | | 37 | | | | 37 | | 0.03 | |
| 各種章程案 | | 3636 | | | | 3636 | | 3.30 | |
| 分發執照 | | | | | | 2942 | | 2.65 | |
| 憑限執照 | | | | | | 4000 | | 3.62 | |
| 嘉木執照 | | | | | | 4500 | | 4.08 | |
| 勳位執照 | | | | | | 169 | | 0.15 | |
| 其他 | | | | | | | | | |
| 共計 | 61313 | | 37282 | | 110206 | | 100.00 | | |

三、關於會計事項

本部自十八年十一月成立以後，關於會計方面各項組織系統及辦事程序，均遵照國府頒行之會計暫行條例暨本部擬訂之會計法規辦理。嗣準事實上之需要，對於本部會計法規，幾經斟酌修改，以求完備。方在核辦間，忽見載報，主計處行將另訂會計統一條規。本部為尊重主管機關職權，並免除抵觸起見，遂暫行擱置。至二十年五月底，復經主計處派員到部，詳加視察會計上各種簿冊表據及辦理經過情形，除告以添增銀行分類簿及旬報各表外，餘均適用合法；且對於會計之各種統計表，尤為嘉許。至於經費方面，當開辦之初，僅領到壹萬至壹萬伍千元。後因本部工作逐漸繁劇，用人行政及事務等費，不能不隨之而增加，故自十九年三月起月支二萬五千元，與國府批准之十八年度預算相比，實僅領到六成之譜，仍難免有拮据之苦。迨及本年六月，本部全體職員，舉行考成，成績優良者，加俸進級，而對於是項經費，又無法應付，乃經院長商請財政部根據批准預算加增三千元，以維現狀，故統計自十八年十一月份成立起至二十年六月份終止，共領到財政部核發本部經費洋四十五萬三千元，連前開辦費結餘洋五角三分，共計實支經常費洋四十三萬一千六百六十八元八角整，收支兩抵，尚結存洋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元七角三分整。此外又收證書費洋三萬四千八百四十六

元整，代收印花稅洋七千五百五十六元正，至六月終又共收各銀行息金洋六百五十八元三角八分正，又收存本部應解所得捐洋六百三十八元八角三分正，故連前項經常及代收等費合併總計實收洋四十九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正。以上總數，均以六月終為止，惟開辦費因已另案報銷，故不列入，以清界限。但上述結餘各款，茲再分別列後，俾便稽考，如存入各銀行者，共計洋三萬四千八百零八元六角五分正，又付電話電燈各項押金者，共計洋三百五十五元正，又支建築費項計洋三千二百四十四元正，又預解印花稅洋四千元正，此外除應務股存留用墊各項另項洋一千五百一十七元零五分正，餘存會計股現洋三千一百零六元二角四分正。以上各項現款，連前實支經常各費，總計共洋四十九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七角四分，均屬相符無訛，此本部經費經過之概況也。至經營各項款目，均由本部秘書處第二科依照預算簽請核准施行，惟特別臨時等費，尚須有會計委員會核議後再行辦理，手續清楚，不稍混淆。關於會計上一切卷宗簿冊證據，除普通各件仍歸檔案股照常保管外，其餘重要者，概由會計主任負責保存，以昭鄭重。至於歷來按月報銷決算案，業經分別呈送，至二十年五月份為止，均得審計部查復相符，餘如六七兩月份決算，正在呈報中，其他關於會計上各項手續，均亦分別辦理清楚。惟建築費洋一萬元，尚須陸續建完竣之後，併案呈報附帶敘明。惟本部經費預算，按月應領四

萬五千六百八十一元二角五分，經由國府先後核准在案，但本部從開辦起直至現在，每月所領經費最初不及六成，最近亦僅六成稍強，祇因處處力求撙節，結果稍有積餘薪資周轉也。茲爲便於審核起見，分製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六月

份開辦費經常費收支，十九年七月份至二十年六月份經常費收支，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費收支暨證書費印花費統計五表如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份至十九年六月份開辦費經常費收支統計表

| 月 科 別 目 | 十一月份 | 十二月份 | 一月份 | 二月份 | 三月份 | 四月份 | 五月份 | 六月份 | 總 數 |
|------------------|----------|----------|----------|----------|----------|----------|----------|----------|-----------|
| 第一款總辦部經費 | 10000.00 | 10000.00 | 15000.00 | 20000.00 | 2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150000.00 |
| 第一項俸給費 | | | | | | | | | |
| 第一日俸薪 | | | | | | | | | |
| 第一節副部長俸 | 983.33 | 1475.00 | 1475.00 | 1475.00 | 1475.00 | 1475.00 | 1475.00 | 1475.00 | 11308.33 |
| 秘書長俸 | 450.00 | 675.00 | 675.00 | 675.00 | 675.00 | 675.00 | 675.00 | 675.00 | 5175.00 |
| 秘書長俸 | 766.64 | 1640.00 | 2250.00 | 2250.00 | 2250.00 | 2250.00 | 2250.00 | 1800.00 | 15456.64 |
| 司長俸 | 980.00 | 1575.00 | 1575.00 | 1575.00 | 1575.00 | 1575.00 | 1575.00 | 1575.00 | 12005.00 |
| 科長俸 | 60.00 | 1880.00 | 2100.00 | 2357.14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 2400.00 | 15997.14 |
| 第二節科員俸 | 2058.59 | 3449.33 | 3600.00 | 3500.00 | 5220.70 | 7220.00 | 7194.19 | 7180.00 | 39422.81 |
| 書記官俸 | 112.00 | 180.00 | 180.00 | 120.00 | 352.24 | 750.00 | 758.71 | 778.00 | 3230.95 |
| 第三節書記薪水 | 101.32 | 251.99 | 336.77 | 851.45 | 900.00 | 908.66 | 962.89 | 910.00 | 5223.08 |
| 第二日工餉 | | | | | | | | | |
| 第一節警衛餉額 | | | | | | | 172.00 | 172.00 | 344.00 |
| 第二節工役工資 | 246.41 | 545.78 | 715.02 | 715.58 | 753.99 | 773.87 | 837.15 | 812.53 | 5400.33 |
| 第三節車夫工資 | 4.00 | 76.49 | 84.00 | 102.78 | 138.00 | 112.00 | 138.00 | 138.00 | 793.27 |
| 第三日公費 | | | | | | | | | |
| 第一節公費 | 163.03 | 49.00 | 155.54 | 146.89 | 463.78 | 495.96 | 190.40 | 420.84 | 2085.44 |
| 第二節旅費 | 11.97 | 11.15 | 70.42 | 42.15 | 102.84 | 107.3 | 3.40 | 56.88 | 309.54 |
| 第二項辦公費 | | | | | | | | | |
| 第一日文具 | | | | | | | | | |
| 第一節紙張 | 21.64 | 551.06 | 160.51 | 196.30 | 256.60 | 287.80 | 234.53 | 304.81 | 2013.25 |
| 第二節筆墨 | 41.30 | 94.23 | 124.30 | 49.66 | 93.63 | 73.76 | 151.34 | 40.66 | 668.88 |
| 第三節印件 | 31.30 | 178.50 | 136.16 | 69.60 | 34.20 | 439.91 | 899.78 | 308.32 | 2097.77 |
| 第四節雜品 | 139.20 | 306.26 | 192.30 | 72.74 | 135.97 | 123.07 | 72.05 | 174.48 | 1216.07 |
| 第二日郵電 | | | | | | | | | |
| 第一節郵費 | 11.00 | 6.00 | 33.00 | 9.00 | 5.00 | 9.00 | 200.00 | 28.00 | 301.00 |
| 第二節電費 | 27.45 | 8.00 | 21.85 | 6.00 | 9.80 | 44.00 | 7.85 | 15.45 | 140.40 |
| 第三日購置 | | | | | | | | | |
| 第一節器具 | 603.14 | 686.42 | 715.75 | 354.83 | 577.97 | 254.71 | 804.97 | 212.48 | 4210.27 |
| 第二節書報 | 35.94 | 50.13 | 108.15 | 74.96 | 75.47 | 56.20 | 68.36 | 96.49 | 565.70 |
| 第三節服裝 | | 5.00 | | | | | 153.00 | 100.80 | 258.80 |
| 第四日修繕 | | | | | | | | | |
| 第一節房屋 | 50.00 | 79.46 | 465.70 | 738.30 | 141.30 | 354.32 | 11.20 | 701.84 | 2542.12 |
| 第二節器具 | | | 5.10 | 2.90 | 24.80 | 8.80 | 33.50 | 96.46 | 171.56 |
| 第五日消耗 | | | | | | | | | |
| 第一節燈火 | 6.02 | 16.15 | 42.30 | 37.05 | 41.30 | 45.05 | 44.95 | 28.88 | 261.70 |
| 第二節茶水 | 13.80 | 65.56 | 80.36 | 75.36 | 98.26 | 87.10 | 66.82 | 118.78 | 606.04 |
| 第三節薪炭 | | 385.23 | 374.70 | 250.40 | 288.00 | 139.90 | 133.50 | 131.50 | 1703.23 |
| 第四節油脂 | 76.95 | 56.50 | 99.03 | 107.40 | 105.20 | 236.50 | 323.50 | 83.70 | 1088.78 |
| 第六日雜支 | | | | | | | | | |
| 第一節廣告 | | | | | | | | | |
| 第二節各種費 | 77.80 | 298.57 | 180.00 | 85.49 | 82.18 | 132.45 | 78.66 | 162.68 | 1097.83 |
| 第三項特別費 | | | | | | | | | |
| 第一日特別費 | | | | | | | | | |
| 第一節特別費 | | | | | | | | | |
| 第四項預備費 | | | | | | | | | |
| 第一日預備費 | | | | | | | | | |
| 第一節預備費 | | | | | | | | | |
| 合計 | 7072.83 | 14595.81 | 15955.96 | 15940.98 | 18276.23 | 20938.79 | 21915.75 | 20998.58 | 135694.93 |

開辦費數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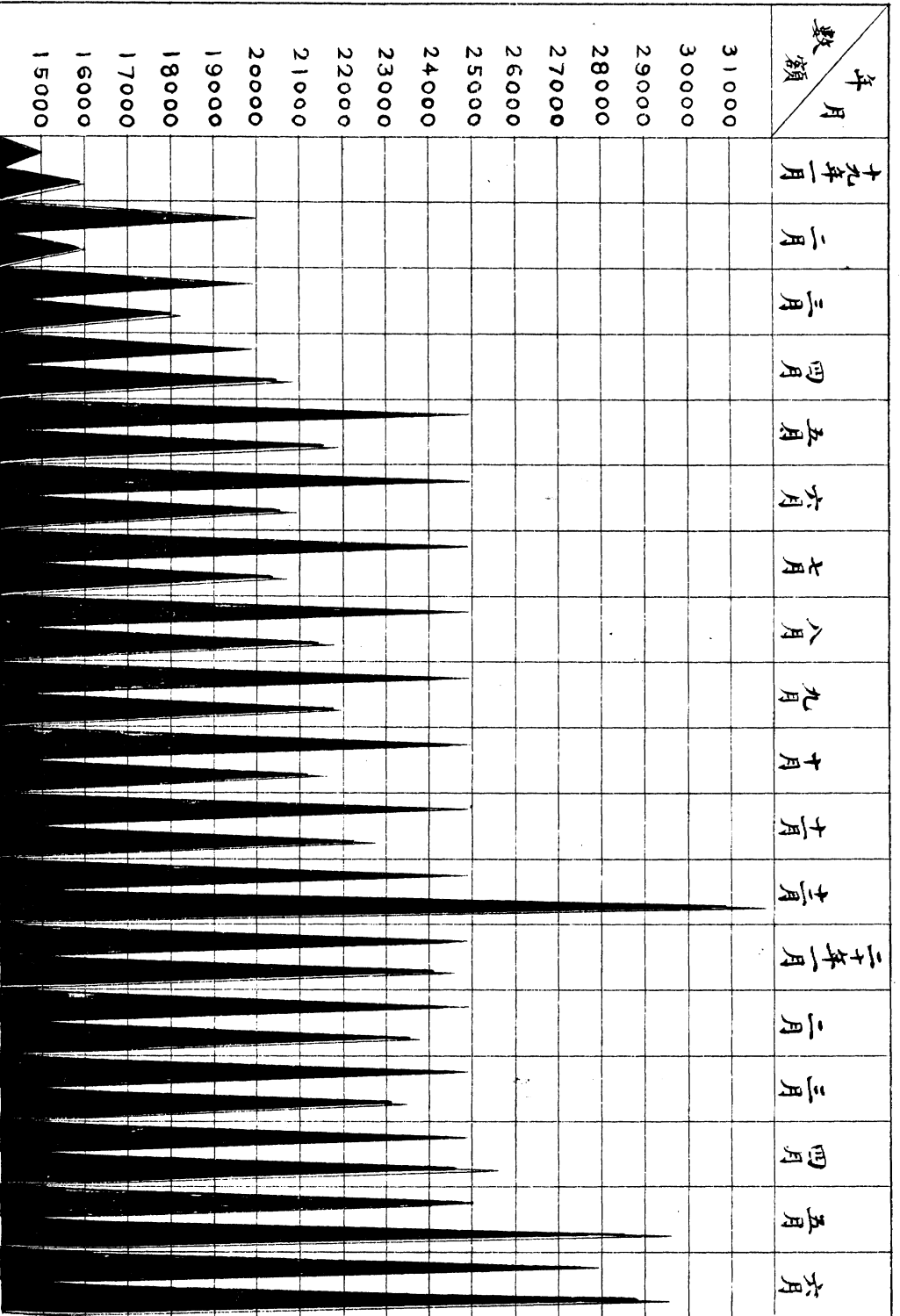
| 科 目 | 支 數 |
|----------|---------|
| 第一款總辦部經費 | |
| 第一項開辦費 | |
| 第一日文具 | |
| 第一節紙張 | 5.41 |
| 第二節筆墨 | 4.99 |
| 第三節印件 | 9.8 |
| 第四節雜品 | 15.38 |
| 第二日電郵 | |
| 第一節電費 | 6.49 |
| 第二節郵費 | 5.00 |
| 第三日購置 | |
| 第一節器具 | 8081.66 |
| 第四日修繕 | |
| 第一節房屋 | 1800.00 |
| 第五日消耗 | |
| 第一節燈火 | 5.15 |
| 第二節茶水 | 3.47 |
| 第三節薪炭 | 7.29 |
| 第四節油脂 | 22.15 |
| 第六日各種雜支 | |
| 第一節各種費 | 41.50 |
| 合計 | 9999.47 |
| 餘數 | 0.53 |

總計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費收支一覽表

| 年 月 | 收 入 數 | 支 出 數 | 備 考 |
|--------|-------------|-------------|------------------------|
| 十九年一月 | 15,000.00 | 15,955.96 | 十二月份支出數內有繳考試院圖書館建築費一萬元 |
| 二 月 | 20,000.00 | 15,940.98 | |
| 三 月 | 20,000.00 | 18,276.23 | |
| 四 月 | 20,000.00 | 20,938.79 | |
| 五 月 | 25,000.00 | 21,915.75 | |
| 六 月 | 25,000.00 | 20,998.58 | |
| 七 月 | 25,000.00 | 20,733.64 | |
| 八 月 | 25,000.00 | 21,861.60 | |
| 九 月 | 25,000.00 | 21,927.62 | |
| 十 月 | 25,000.00 | 21,441.03 | |
| 十一月 | 25,000.00 | 22,763.30 | |
| 十二月 | 25,000.00 | 31,608.05 | |
| 二十年一月 | 25,000.00 | 24,054.92 | |
| 二 月 | 25,000.00 | 23,801.19 | |
| 三 月 | 25,000.00 | 23,374.69 | |
| 四 月 | 25,000.00 | 25,652.04 | |
| 五 月 | 25,000.00 | 29,395.84 | |
| 六 月 | 28,000.00 | 29,339.95 | |
| 共 計 | 428,000.00 | 409,980.16 | |

十九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費收支統計比較圖



圖例 ▲ 收入數 ▼ 支出數

十九年八月至二十年六月證書費印花費收數表

| 費別 月份 | 證書費 | 印花費 | 合計 | 備考 |
|----------|-----------|----------|-----------|----------------|
| 八月 | 1,104.00 | 188.00 | 1,292.00 | 印花費之支出係在二十年二月份 |
| 九月 | 2,082.00 | 378.00 | 2,460.00 | |
| 十月 | 1,890.00 | 337.00 | 2,227.00 | |
| 十一月 | 3,454.00 | 703.00 | 4,157.00 | |
| 十二月 | 2,262.00 | 482.00 | 2,744.00 | |
| 一月 | 1,976.00 | 413.00 | 2,389.00 | |
| 二月 | 2,812.00 | 578.00 | 3,390.00 | |
| 三月 | 2,224.00 | 503.00 | 2,727.00 | |
| 四月 | 4,528.00 | 1,060.00 | 5,588.00 | |
| 五月 | 6,540.00 | 1,515.00 | 8,055.00 | |
| 六月 | 5,974.00 | 1,399.00 | 7,373.00 | |
| 合計 | 34,846.00 | 7,556.00 | 42,402.00 | |

四·關於庶務事項

庶務(一)如購置公用物品，(二)如保管官產官物，(三)如管理修繕工程，(四)如稽查守衛公役勤惰，(五)如辦理全部清潔衛生，設股專司，俱見於秘書處辦事細則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在此十九年度，關於庶務之處理，自不出此範圍。惟本部為新設機關，曾經籌備一階段。其時部舍雖指定，而凡百用具，均付缺如；深恐十九年一月六日正式成立之愆期，經即趕行布置一切；一方面支配部長官舍及處司科股辦公室，一方面購置器具，裝設電燈，並備汽車二輛，為部員因公外出之使用。成立而後，首感於辦公室之褊狹，遂於會計股上端之葺爾隙地，建築庶務室三間；並於院會廚房之西偏，起蓋平房三間，招商承辦廚房，藉供職員膳食之便利。此時部務尚未十分進展，庶務消耗，只祇一千餘元已耳。自入十九年度之下半期，主管事務，逐漸緊張，庶務事宜，日益繁劇；職是物品需要，隨之激增，支出的款，因而日鉅，原定之經常費，自不能應付裕如。當即稍予增加，藉資挹注。一面就原有事項，從事改良，一面就可能範圍，稍加設備與建設。屬於前者，有如庶務人員，每為各方所指摘，實緣收支秘密，不肯公開；乃飭製各月份物品款項兩種統計表及購入物品支款項等日報表，俾各方瞭然於庶務事項之真相。關於後者，於設備方面，有如裝置電扇，佈置餐堂，安置

消防滅火機，添設衛生用具；綜計現有器具，估價可值一萬九千四百餘元。於建設方面有各鋪築煤屑路，以利院部會職員之行；並以添設臨時科，乃將國府批准之建築費一萬元動支，擇本部首進之西偏，新建樓房五幢，供文件保管，公役寢室，舊檔案及日用物品儲藏等室之利用。現在部舍動敷分配，試覽考試院全部平面圖自明。他如招待外賓之參觀，參加各種紀念或慶祝大會，前後不知若干次。又如查察公役勤惰，督率公役掃除，此則自成立以來已然，無或間斷。至關於公益事項，本部以職堂所在，當為各機關定。其要者有如合作社創辦問題，職員宿舍建築問題，均經從事計劃，惟限於財力，一時固不能實現也。

五·關於人事事項

本部人員有特簡荐委及雇員五職別。特簡由國府任命，荐委先由臨時銓敘審查委員會審定資格，再由主管院呈荐，或由本部部长委充；雇員即書記，多由招考錄取者；其最初任用詳情，已見於『本部成立之經過』。自十九年一月成立以至同年十一月，各供原職，絕少更動，有之特秘書孔憲鏗等數員已耳。迨同年十二月間，張部長調主浙省，簡薦委人員隨同赴浙，約有二十餘人之多。其時部務正在緊張，經鈺部長依序補充，並酌行調用。截至二十年六月，除兼職不計外，全部凡一百三十九員，內雇員且三十二員焉。在此一年

六個月中，事務至繁劇。尤以接管前銓敘局案卷及收到各官署現任公務員甄別表件，盈千盈萬，一則亟待分別整理，一則急須分別審查，原有工作人員，實難應付。然以遵照國府緊縮政策之通令，除非萬不得已，不敢增添一員。重以舉行甄別與整理案卷均屬臨時特殊事務，本部乃採變通辦法，暫由處內派行調用，藉省公帑；故各職員每以一人而兼任數事，實不堪其忙碌也。幸各員多能守法奉公，刻苦耐勞，於職務尚無阻越。本部曾於十九年十二月發給獎金一次，計得獎

者凡十七員。並於二十年五月舉行考成一次。計薦任晉級者凡八員，委任以薦任待遇存記並加俸三分之二者凡二員，進等者凡十四員，晉級者凡二十六員，加俸全月並記大功一次者凡四員，加俸三分之二者六員，加俸半月者八員，記功一次者五員。至於各職員之升免、獎懲、學歷、請費、年齡、籍籍、請假日數及工作率等，茲特分別製成統計比較圖表，列之如左，以見本部成立以來關於人事方面之梗概。

銓敘部職員任免表 (二十年十月一日止)

| 官等 | 職別 | 姓名 | 任職日期 | 調免日期 | 備考 |
|----|-----|-----|------------|------------|------------------------------|
| 特任 | 部長 | 張難先 |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本表任職日期欄內所填各日期係以到差日期為據非任命之日期也 |
| 特任 | 部長 | 鈕永建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 簡任 | 副部長 | 仇登 |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 | |
| 簡任 | 秘書長 | 馬洪煥 |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 |
| 簡任 | 秘書 | 劉鳳翔 |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職 | |
| 簡任 | 秘書 | 孔憲鏗 |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十九年六月六日辭職 | |
| 簡任 | 秘書 | 宋澍 |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薦 | 簡 | 簡 | 簡 | 薦 | 薦 | 薦 | 薦 | 薦 | 薦 | 簡 |
| 上 | 上 | 上 | 上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 全 | 全 | 全 | 全 | 科 | 司 | 司 | 司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科 |
| 上 | 上 | 上 | 上 | 長 | 長 | 長 | 長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書 |
| 羅 | 汪 | 葉 | 楊 | 金 | 彭 | 馬 | 劉 | 彭 | 陳 | 趙 | 雷 | 黃 | 聶 | 王 |
| 益 | 遵 | 天 | 開 | 庸 | 國 | 鶴 | 通 | 漢 | 步 | 鈺 | 震 | 壽 | 國 | 維 |
| 增 | 先 | 倪 | 甲 | 庸 | 鈞 | 天 | 通 | 懷 | 蟾 | 鈺 | 震 | 慈 | 青 | 藩 |
|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 | | | 二十年二月七日調任 考試院秘書 | | | | |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調 任科長 | | | | |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辭 職 | |

| 薦任科長 | 高震勳 | 賀有年 | 嚴博球 | 朱孔文 | 王訥言 | 余雲卿 | 彭龍興 | 陳炳麟 | 歐陽瑞驊 | 丑 樾 | 汪以文 | 陳碩英 | 潘仲青 | 王瑜之 | 陳光漢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十九年二月七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十年二月九日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辭職 |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辭職 |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辭職 | | | | |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職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職 | | 十九年七月五日辭職 | | |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因久假不返免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委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任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科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員 |
| 程德耆 | 湯掬星 | 丑倫傑 | 劉國鈞 | 謝詠棠 | 張泳穆 | 周世屏 | 鈕長耀 | 虞怡祖 | 何則鳴 | 龔祖培 | 吳叔子 | 鈕祺 | 高光遠 | 章裕昆 | | |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 二十年一月十六日 | 二十年一月十日 | 未到差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 |
| | |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 二十年一月十日辭職 | | 辭職 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二十年一月十日辭職 | 二十年一月九日辭職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 任 | 科 | 員 | 趙鑿承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潘鳳騫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劉秉文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黃紹瓊 |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易道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孫劍鳴 | 二十年一月十五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土信芳 |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何永江 | 二十年三月二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陳德堃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全 | 上 | 全 | 上 | 羅維祺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全 | 上 | 全 | 上 | 張衡平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陸國鈞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謝嘉陵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張潤琛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全 | 上 | 全 | 上 | 張裕亭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委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任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科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員 |
| 金寶時 | 喻謨烈 | 王時敏 | 龍潛 | 劉忱 | 李飛鵬 | 游鳴雄 | 陳祥麟 | 高啓秀 | 許體林 | 鄧志強 | 陳人雋 | 杜子清 | 孫懷章 | 李伯豪 |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 職 | | | 十九年五月七日辭職 | | 職 | | 免職 | | | | | | | |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職 | | | |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職 | | 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 | | | | | | |

銓敘年鑑 第七類 銓敘行政

| | | | | | | | |
|---|---|---|---|-----|-----------|----|-----------|
| 委 | 任 | 科 | 員 | 侯亞雨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莊汝霖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張以寬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呂文郁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職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全 | 上 | 全 | 上 | 沈巖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職 |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辭 |
| 全 | 上 | 全 | 上 | 姚宇光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宋文瀾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馬述援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周國隆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林啓正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劉肇沛 |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 |
| 全 | 上 | 全 | 上 | 張雄潮 |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職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全 | 上 | 全 | 上 | 黃雄普 |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職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全 | 上 | 全 | 上 | 何桂 |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 辭職 | 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
| 全 | 上 | 全 | 上 | 盧雲琛 |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 職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 | | | | | |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委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任 |
| 同 | 同 | 同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科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員 |
| 陳家軫 | 陳灝 | 張履平 | 孫憲租 | 劉永昌 | 陳佐 | 劉郁周 | 趙如璋 | 陸振 | 陳曼若 | 黃光章 | 朱永傑 | 汪磊 | 朱翺若 | 楊統 | |
|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未到差 |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未到差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 十九年五月七日 | |
| | 二十年一月十日辭職 | | | 二十年一月十日辭職 | |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因久不到差開缺 | 二十年九月九日因體弱辭職 | | | |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委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委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任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任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書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科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記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員 |
| 霍 | 石 | 雷 | 楊 | 葛 | 傅 | 官 | 嚴 | 陳 | 張 | 陳 | 陸 | 陳 | 徐 | 江 |
| 銳 | 瑩 | 翔 | 育 | 斌 | 人 | 華 | 廷 | 澤 | 重 | 方 | 士 | 遂 | 城 | 海 |
| 銳 | 瑩 | 翔 | 民 | 斌 | 龍 | 華 | 華 | 普 | 重 | 梅 | 侃 | 初 | 維 | 宗 |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 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 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 未到差 |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 | 二十年四月七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 | | | 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辭職 |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職 | 十九年八月廿四日停職 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復職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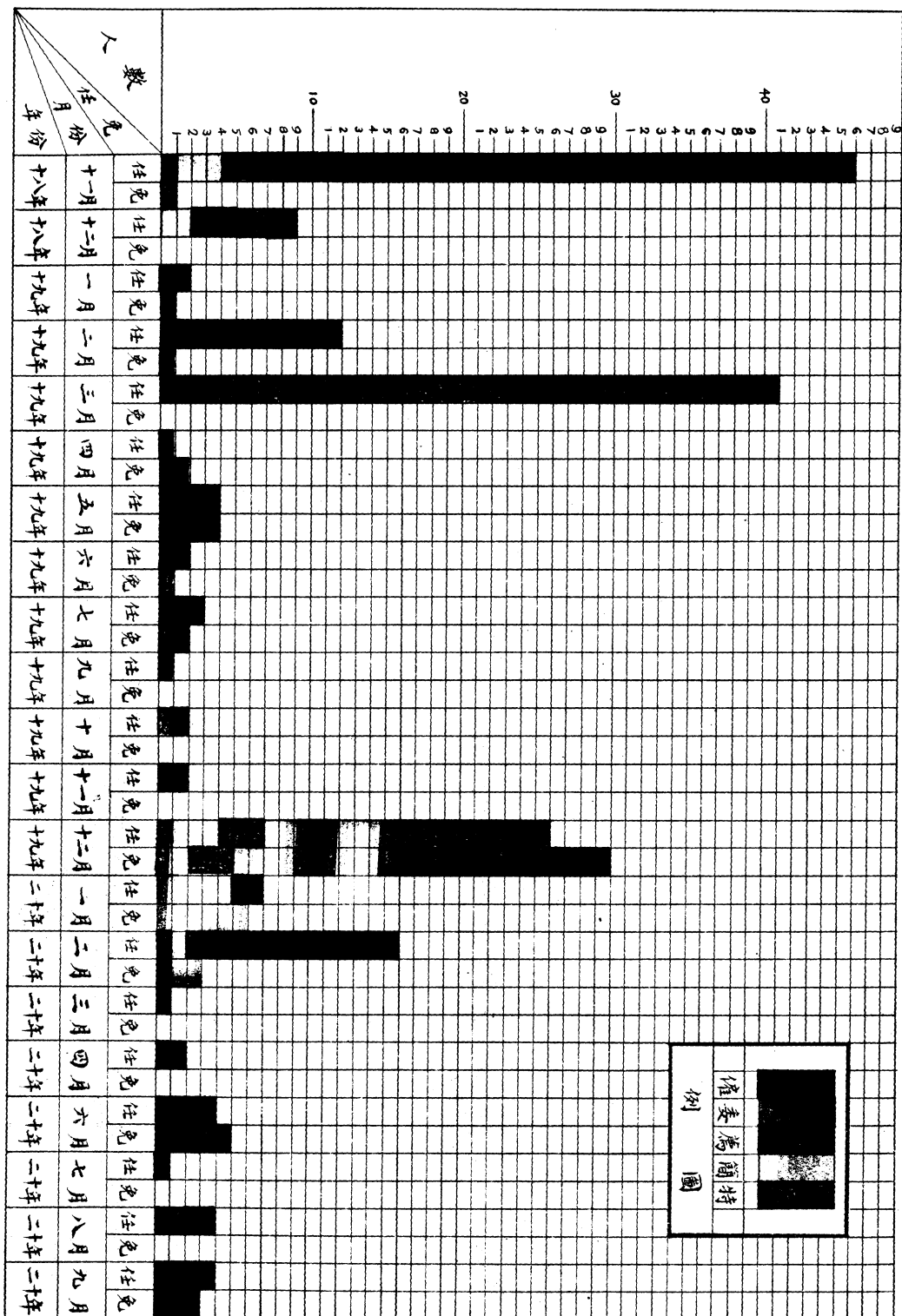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委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任 | 上 | 上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書記官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楊宗偉 | 上 | 上 |
| 張國憲 | 鈕廷楨 | 沈人杰 | 彭詠基 | 徐執中 | 吳家駿 | 丁寶珊 | 楊遠鋒 | 張鈞烈 | 劉常恂 | 黃谷泉 | 倪聞善 | 楊宗偉 | 楊景 | 朱聿藩 |
| 二十年一月十四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 未到差 | 十九年六月二日 |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 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
| | | 二十年二月九日辭職 | | | | |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因證件保管室裁撤開缺 | 職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二十年六月亡故 | | 職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辭職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 | 職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辭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僱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員 | 上 | 上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書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記 | 上 | 上 |
| 朱勳侯 | 李少谷 | 湯羣 | 劉瑞濂 | 吳文言 | 徐銳方 | 劉元瑞 | 張百東 | 羅樂昆 | 劉平聲 | 王慶雲 | 黃琢章 | 王樹槐 | 鍾楚英 | 張星願 |
| 二十年一月七日 |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 | 十九年七月一日 | 十九年五月二日 | 十九年五月二日 | 十九年四月七日 | 十九年二月五日 | 十九年二月三日 | 十九年二月三日 | 十九年二月三日 | 十九年二月三日 | 十九年二月三日 | 十九年二月三日 | 十九年二月三日 |
| | | | 職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辭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職 十九年五月十二日辭 | 職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僱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員 | 上 | 上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臨時書記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 鄧振邦 | 楊犀園 | 鄒玉宸 | 陸錦榮 | 邵自雅 | 陸雅乾 | 舒恢漢 | 羅純夫 | 張華 | 陳德安 |
|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 |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
| | | | | | | 職 | | | |
| | | | | |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去 | | | |

銓
敘
年
鑑
第
七
類
銓
敘
行
政

銓敘部職員任免每月比較圖



銓敘部職員獎懲一覽表 (二十年十月一日止)

| 官等 | 職別 | 姓名 | 獎懲事實 | 實獎懲辦法 | 日期 |
|----|----|-----|--------|-----------------|--------|
| 薦任 | 秘書 | 黃壽慈 | 考成成績優良 | 升級 | 廿年五月六日 |
| 薦任 | 秘書 | 雷震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薦任 | 科長 | 彭漢懷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薦任 | 科長 | 金庸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薦任 | 科長 | 汪遵先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薦任 | 科長 | 葉天倪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薦任 | 科長 | 羅益增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薦任 | 科長 | 高震勳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薦任 | 科長 | 王訥言 | 核稿疏忽 | 申誠 | 廿年十月一日 |
| 委任 | 科員 | 丑樾 | 考成成績優良 | 獎月俸三分之二並以薦任待遇存記 | 廿年五月六日 |
| 委任 | 科員 | 汪以文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委任 | 科員 | 余雲卿 | 全上 | 記功一次 | 全上 |
| 委任 | 科員 | 潘仲青 | 全上 | 獎月俸三分之二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委 任 科 員 | |
| 孫懷章 | 謝嘉陵 | 劉秉文 | 趙鏗承 | 高啓秀 | 丑倫傑 | 湯掬星 | 劉沈 | 潘鳳齋 | 程德耆 | 喻謨烈 | 喻謨烈 | 彭龍興 | 彭龍興 | |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考成成績優良 | 荒忽職務 | 考成成績優良 | 主管收發努力 |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 卓著 | 考成成績優良 |
| 升級 | 同上 | 升級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獎俸一月並記大功一 次 | 同上 | 獎俸一月 | 升級 | 記過一次 | 升級 | 獎俸一月 | 獎金六十元 | 記大功一次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十月一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六月廿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委任科員 |
| 謝詠棠 | 劉肇沛 | 許體林 | 陳光漢 | 馬述援 | 王瑜之 | 周國隆 | 侯亞雨 | 林啓正 | 宋文瀾 | 姚宇光 | 張以寬 | 莊汝霖 | 王時敏 | 游鳴雄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考成成績優良 |
| 獎俸半月 | 獎俸一月 | 同上 | 獎月俸三分之二 | 升級 | 獎俸半月 | 升等 | 升級 | 升級 | 升級 | 升級 | 升級 | 升級 | 升級 | 升級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年五月六日 |

| | | | | |
|------|-----|------------------|---------|----------|
| 委任科員 | 陸國鈞 | 迭誤要公 | 記大過一次 | 廿年七月二十二日 |
| 委任科員 | 陸國鈞 | 考成成績優良 | 記功一次 | 廿年五月六日 |
| 委任科員 | 羅維祺 | 工作成績優良 | 升級 | 廿年六月廿七日 |
| 委任科員 | 羅維祺 | 考成成績優良 | 獎月俸三分之二 | 廿年五月六日 |
| 委任科員 | 鄧志強 | 工作努力 | 升級 | 廿年六月廿日 |
| 委任科員 | 鄧志強 | 考成成績優良 | 獎月俸三分之二 | 廿年五月六日 |
| 委任科員 | 鄧志強 | 卓著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 | 獎金三十元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 委任科員 | 陳人雋 | 管理發文屢有錯誤 | 記大過一次 | 廿年七月一日 |
| 委任科員 | 陳人雋 | 考成成績優良 | 獎俸半月 | 廿年五月六日 |
| 委任科員 | 陳人雋 | 卓著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 | 獎金三十元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 委任科員 | 杜子清 | 考成成績優良 | 獎俸半月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 委任科員 | 杜子清 | 卓著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 | 獎金三十元 | 廿年五月六日 |
| 委任科員 | 李伯豪 | 考成成績優良 | 獎俸半月 | 廿年五月六日 |
| 委任科員 | 李伯豪 | 卓著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 | 獎金四十五元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 委任科員 | 謝詠棠 | 工作努力 | 升級 | 廿年六月廿七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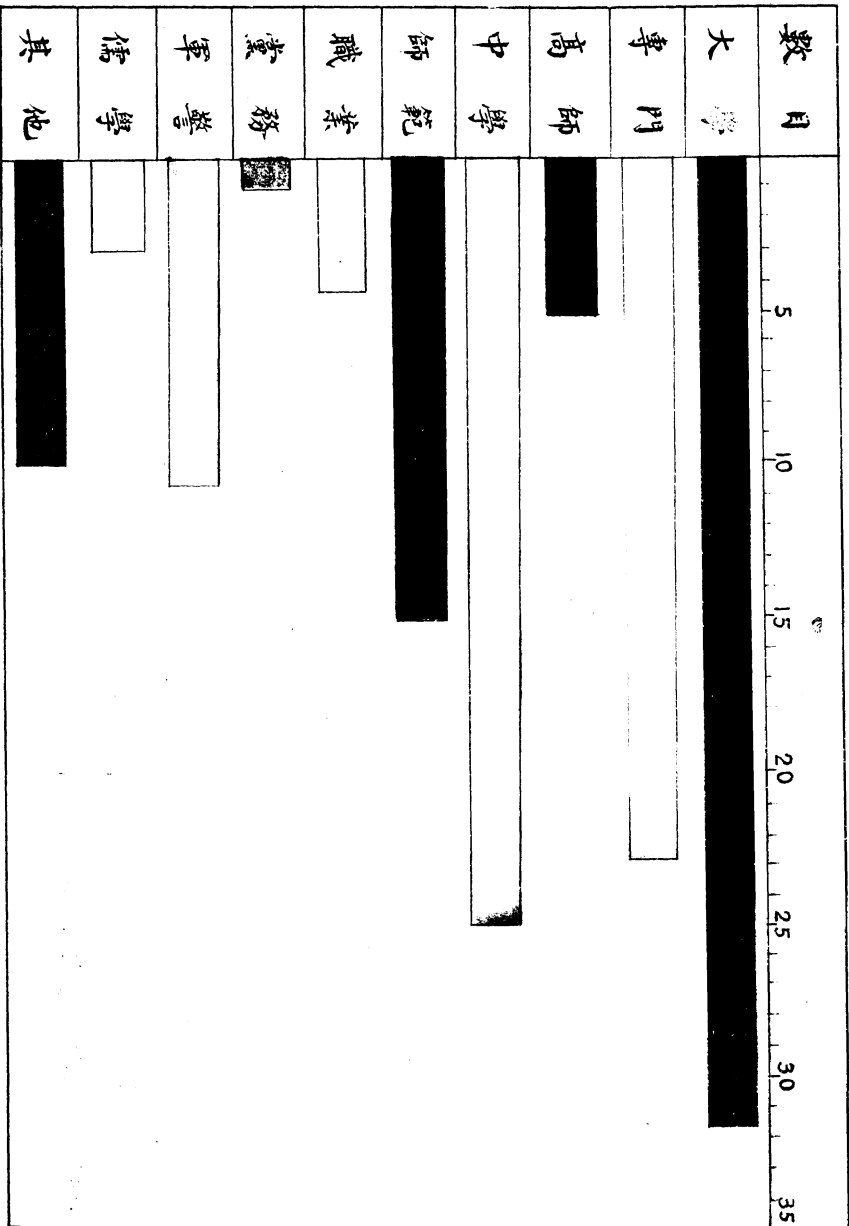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委 任 | |
| 書記官 | 書記官 | 書記官 | 書記官 | 書記官 | 書記官 | 書記官 | 書記官 | 書記官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科員 | |
| 徐執中 | 甯翔 | 嚴廷華 | 彭詠基 | 霍銳 | 丁寶珊 | 楊遠鋒 | 傅人龍 | 張鈞烈 | 孫憲祖 | 楊統 | 黃光章 | 黃光章 | 陳曼若 | 朱永傑 |
| 全上 | 全上 | 考成績優良 | 工作努力 | 學有專長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卓著 | 全上 | 全上 | 工作成績優良 | 誤填表格 | 全上 | 工作成績優良 |
| 全上 | 全上 | 升級 | 全上 | 提升科員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獎金三十元 | 全上 | 全上 | 升級 | 記大過一次 | 全上 | 升級 |
| 全上 | 全上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四月廿七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廿年七月廿三日 | 廿年七月廿一日 | 廿年六月廿六日 | 廿年一月廿七日 | 全上 | 廿年七月廿二日 |

| | | | | | | | | | | | | | | |
|--------|--------|--------|--------|---------|--------|---------|--------|--------|---------|-------|-------|-------|-------|---------|
| 僱員書記 | 僱員書記 | 僱員書記 | 僱員書記 | 僱員書記 | 僱員書記 | 僱員書記 | 僱員書記 | 委任書記官 | 委任書記官 | 委任書記官 | 委任書記官 | 委任書記官 | 委任書記官 | 委任書記官 |
| 羅樂昆 | 羅樂昆 | 王慶雲 | 王慶雲 | 方光漢 | 方光漢 | 仇九齡 | 仇九齡 | 鈕廷楨 | 葛斌 | 葛斌 | 黃谷泉 | 楊宗偉 | 石瑩 | 張國憲 |
| 工作努力 | 同上 | 考成成績優良 | 考成成績優良 | 工作努力 | 同上 | 考成成績優良 | 同上 | 工作努力 | 管理內收發不力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考成成績優良 |
| 提升書記官 | 獎月三分之一 | 獎俸全月 | 同上 | 提升書記官 | 獎俸半月 | 記功一次 | 提升書記官 | 升級 | 申斥 | 提升科員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升級 |
| 廿年六月廿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六月廿日 | 廿年六月廿三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六月廿三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七月七日 | 廿年一月廿七日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年五月六日 |

| | | | | | | | | | | | | | | |
|------|------|-----|-----|-----|---------|---------|--------------|---------|--------|----------|--------------|--------|--------|--------------|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僱員 |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書記 |
| 余贊臣 | 劉平聲 | 楊鵠秋 | 張百東 | 鍾楚英 | 張星頤 | 扶英煒 | 扶英煒 | 張玉堂 | 張玉堂 | 張玉堂 | 羅炳章 | 羅炳章 | 周智涵 | 周智涵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考成成績優良 | 考成成績優良 |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卓著 | 工作努力 | 考成成績優良 | 同上 |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卓著 | 同上 | 考成成績優良 |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卓著 |
| 獎俸半月 | 記功一次 | 升級 | 同上 | 同上 | 提升書記官 | 記功一次 | 獎金三十元 | 提升書記官 | 獎薪半月 | 同上 | 獎金三十元 | 獎俸全月 | 提升書記官 | 獎金三十元 |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二十年五月六日 | 二十年五月六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廿年九月三十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廿年五月六日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 | | | | |
|------|-----|------------------|-------|----------|
| 僱員書記 | 舒恢漢 | 全上 | 獎金三十元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王功俊 | 全上 | 獎金三十元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章海波 | 全上 | 獎金三十元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夏先遵 | 卓著 整理舊銓敘局檔案勞績 | 獎金三十元 |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 僱員書記 | 黃琢章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王樹槐 | 全上 | 獎俸半月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彭瑞勤 | 考成成績優良 | 獎俸全月 | 二十年五月六日 |
| 僱員書記 | 王欲平 | 全上 | 提升書記官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張信之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朱勳侯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僱員書記 | 李少谷 | 全上 | 全上 |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
| 僱員書記 | 湯羣 | 工作努力 | 加月薪五元 | 二十年五月四日 |
| 僱員書記 | 余贊臣 | 工作努力 | 加月薪五元 | 二十年六月廿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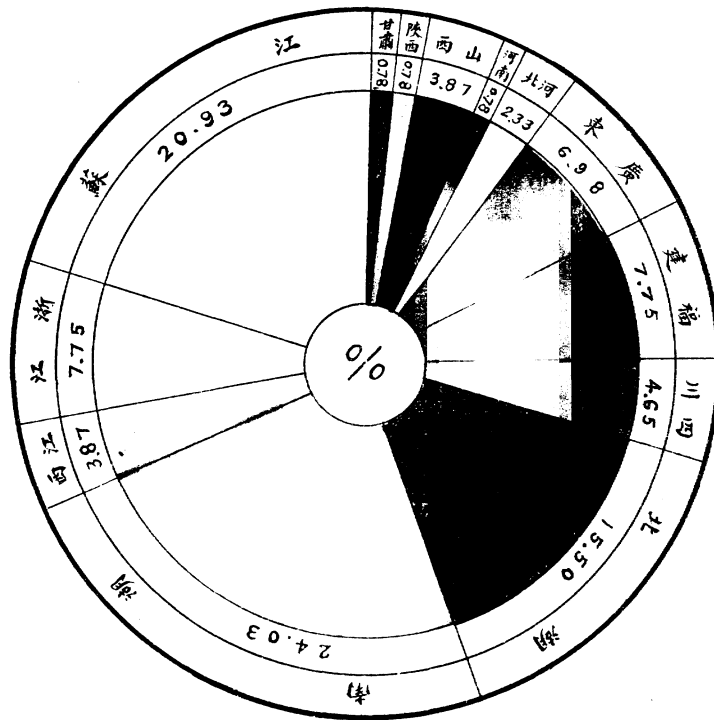
銓叙部職員學歷統計比較圖



銓敘部職員年齡統計表

| 員額 處別 | 年 齡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20—25 | 26—30 | 31—35 | 36—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 | | |
| 部 長 | | | | | | | | | | | | 1 | 1 |
| 副 部 長 | | | | | | | | | | | | 1 | 1 |
| 秘 書 長 | | | | 1 | | | | | | | | | 1 |
| 秘 書 處 | 8 | 17 | 14 | 9 | 7 | 5 | 2 | 1 | | | | | 63 |
| 登 記 司 | 2 | 1 | 5 | 3 | 2 | 1 | 1 | | | | | | 15 |
| 甄 核 司 | 3 | 8 | 7 | 6 | 1 | 2 | | | | | | | 27 |
| 育 才 司 | 1 | 3 | 4 | 2 | 3 | 3 | 1 | 1 | | | | | 18 |
| 銓敘審查委員會 | 1 | 1 | | | 1 | | | | | | | | 3 |
| 合 計 | 15 | 30 | 30 | 21 | 14 | 11 | 5 | 2 | 1 | | | 1 | 129 |
| % | 11.63 | 23.26 | 23.26 | 16.28 | 10.84 | 8.53 | 3.87 | 1.55 | 0.78 | | | |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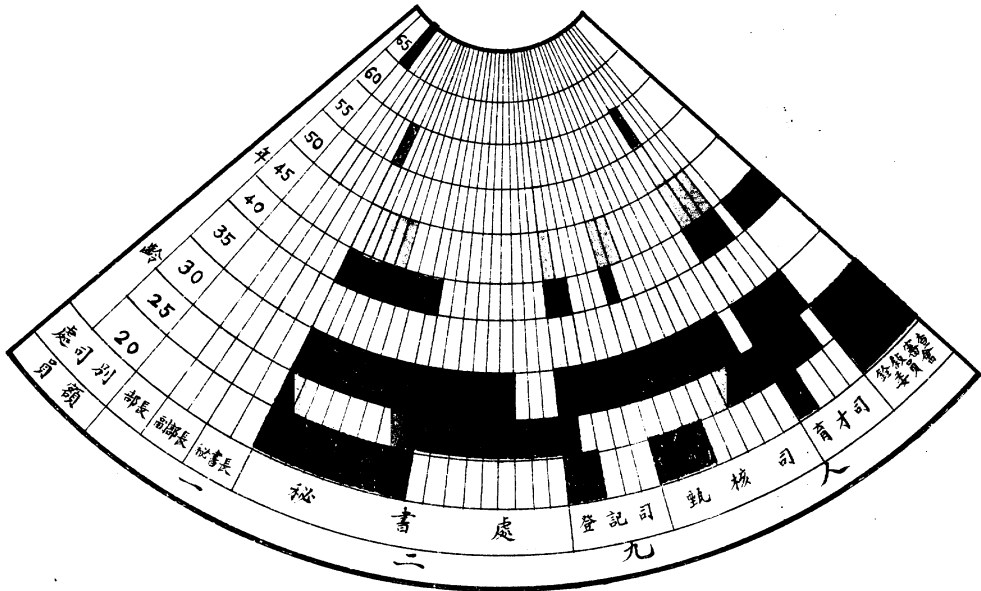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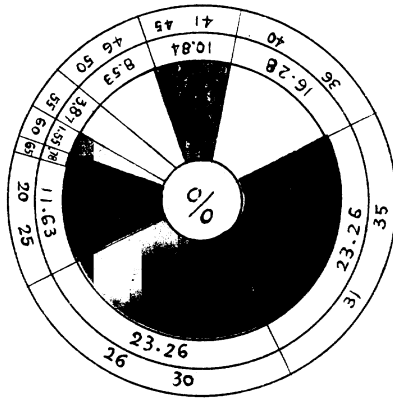
銓敘部職員籍貫比較圖



銓敘部職員年齡統計表

| 員額 處別 | 年 齡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20—25 | 26—30 | 31—35 | 36—40 | 41—45 | 46—50 | 51—55 | 56—60 | 61—65 | | | | |
| 部 長 | | | | | | | | | | | | 1 | 1 |
| 副 部 長 | | | | | | | | | | | | 1 | 1 |
| 秘 書 長 | | | | 1 | | | | | | | | | 1 |
| 秘 書 處 | 8 | 17 | 14 | 9 | 7 | 5 | 2 | 1 | | | | | 63 |
| 登 記 司 | 2 | 1 | 5 | 3 | 2 | 1 | 1 | | | | | | 15 |
| 甄 核 司 | 3 | 8 | 7 | 6 | 1 | 2 | | | | | | | 27 |
| 育 才 司 | 1 | 3 | 4 | 2 | 3 | 3 | 1 | 1 | | | | | 18 |
| 銓敘審查委員會 | 1 | 1 | | | 1 | | | | | | | | 3 |
| 合 計 | 15 | 30 | 30 | 21 | 14 | 11 | 5 | 2 | 1 | | | 1 | 129 |
| % | 11.63 | 23.26 | 23.26 | 16.28 | 10.84 | 8.53 | 3.87 | 1.55 | 0.78 | | | | 100.00 |

銓敘部職員年齡比較圖



銓敘部職員黨籍統計表

| 黨籍 | 員額 官階 | 處司別 | 部 | 副部 | 秘書長 | 秘書處 | 登記司 | 甄核司 | 育才司 | 銓敘審查委員會 | 合計 | % |
|-----|----------|-----|---|----|-----|-----|-----|-----|-----|---------|-----|--------|
| | | | 長 | 長 | 長 | 處 | 司 | 司 | 司 | 會 | | |
| 黨 | 特任 | | 1 | | | | | | | | 1 | 0.78 |
| | 簡任 | | | 1 | 1 | 2 | 1 | 1 | 1 | | 7 | 5.43 |
| | 薦任 | | | | | 3 | 2 | 2 | | | 7 | 5.43 |
| | 委任 | | | | | 14 | 4 | 6 | 3 | | 27 | 20.91 |
| | 雇員 | | | | | | 1 | | | | 1 | 0.78 |
| 非黨員 | 簡任 | | | | | | | | | | | |
| | 薦任 | | | | 1 | | | 1 | 3 | | 5 | 3.88 |
| | 委任 | | | | | | 5 | 14 | 8 | 2 | 56 | 43.41 |
| | 雇員 | | | | | 15 | 3 | 3 | 3 | 1 | 25 | 19.38 |
| 合計 | | | 1 | 1 | 1 | 63 | 15 | 27 | 18 | 3 | 129 | 100.00 |

銓叙部職員黨籍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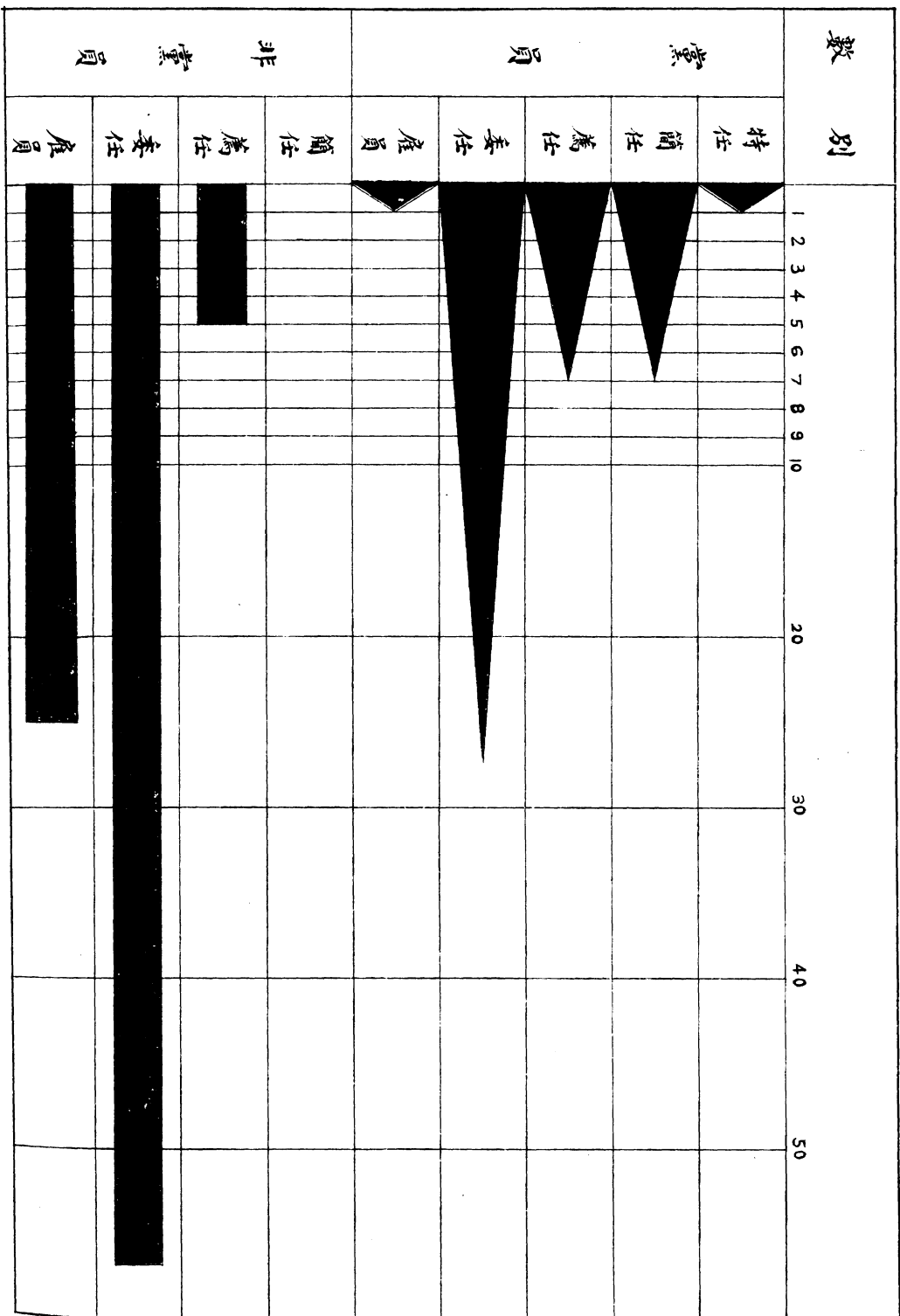


圖 例



黨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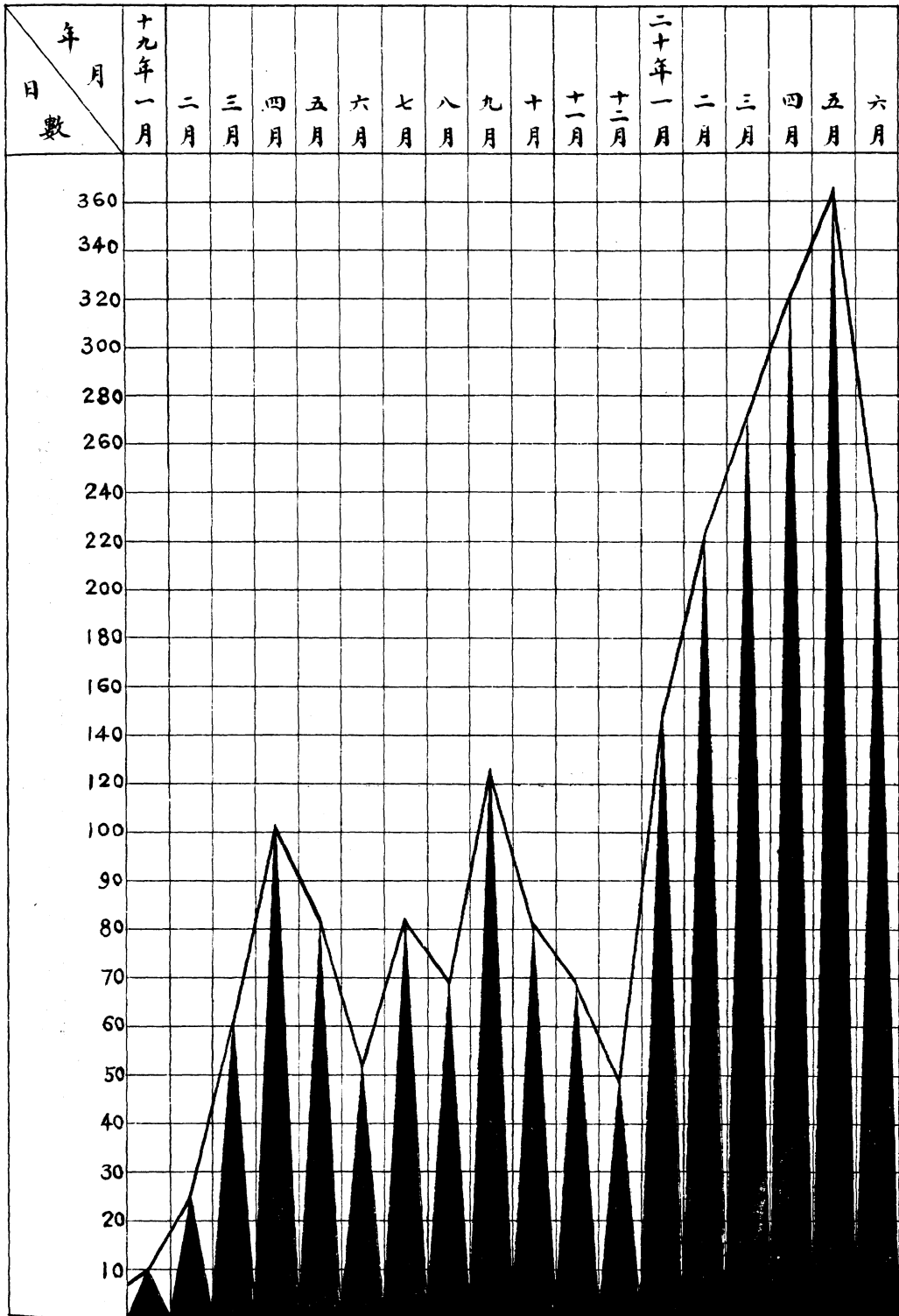


非 黨 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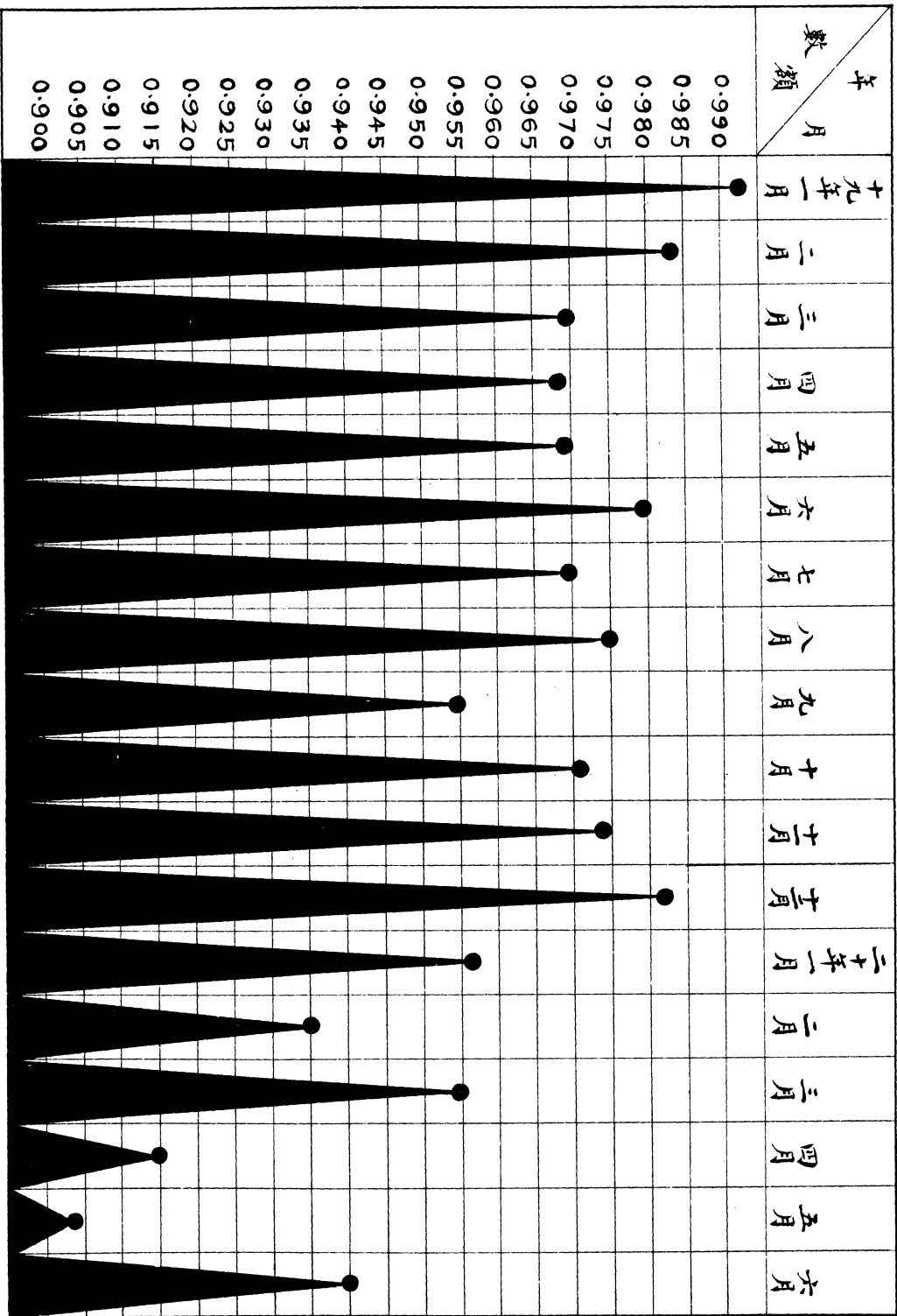
銓敘部每月職員請假日數實在工作日數百分比率每人平均請假日數表

| 年 月 | 類 別 | 數量 | 每月職員 | | | | 每人 | | | 說明 |
|--------|--------|----|------|-------------|------|--------------|---|--|--|----|
| | | | 人數 | 每月應工 作日數 | 請假日數 | 每月實在 工作日數 | 全 部 職 員 每 月 工 作 率 | 每 月 每 人 平 均 請 假 日 數 | | |
| 十九年一月 | | | 54 | 1296 | 9 | 1287 | 0.993 | 0.1666 | | |
| 二 月 | | | 65 | 1560 | 25 | 1535 | 0.984 | 0.3846 | | |
| 三 月 | | | 106 | 2088 | 62 | 2026 | 0.970 | 0.5843 | | |
| 四 月 | | | 106 | 2756 | 102 | 2654 | 0.963 | 0.9622 | | |
| 五 月 | | | 106 | 2650 | 82 | 2568 | 0.969 | 0.7735 | | |
| 六 月 | | | 106 | 2650 | 52 | 2598 | 0.980 | 0.4905 | | |
| 七 月 | | | 107 | 2782 | 83 | 2699 | 0.970 | 0.7757 | | |
| 八 月 | | | 108 | 2808 | 69 | 2739 | 0.975 | 0.5386 | | |
| 九 月 | | | 109 | 2834 | 127 | 2707 | 0.955 | 1.1651 | | |
| 十 月 | | | 110 | 2860 | 81 | 2779 | 0.971 | 0.7363 | | |
| 十 一 月 | | | 112 | 2698 | 68 | 2620 | 0.974 | 0.6074 | | |
| 十 二 月 | | | 106 | 2750 | 48 | 2702 | 0.982 | 0.4528 | | |
| 二十一年一月 | | | 110 | 3410 | 152 | 3258 | 0.956 | 1.3818 | | |
| 二 月 | | | 124 | 3472 | 224 | 3248 | 0.935 | 1.8064 | | |
| 三 月 | | | 125 | 3875 | 275 | 3700 | 0.955 | 2.2000 | | |
| 四 月 | | | 127 | 3810 | 322 | 3488 | 0.915 | 2.5354 | | |
| 五 月 | | | 127 | 3937 | 365 | 3572 | 0.907 | 2.8740 | | |
| 六 月 | | | 127 | 3810 | 227 | 3583 | 0.940 | 1.7874 | | |

銓叙部職員每月請假日數統計比較圖



經紋部織量每月互位率統計比較圖



六 關於調查事項

本部寓創於因、非若其他機關之有成規可襲。對於內部事務之處理，其要者有如檔案之保管，文卷之調閱，其方法均須借鏡於他山。對於主管事務之進行，凡京內外各機關之名稱，地址，組織，員額，敘俸以及其他與本部職掌有關者，尤須明瞭之必要。因是凡百施政，胥賴調查。故本部須定進行計劃書，關於調查事項，規訂綦詳；而關於辦理一切調查事宜，祕書處第三科設有專股負責。至其調查方法，則以調查事項之性質而殊：大抵屬於處理事務者則派員，屬於各機關現行組織及現職人員者則發表格，屬於各機關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者則分別咨函或代電請為檢送，屬於十九年前各種法令及各國鈐敘度者，則翻閱公報，參考圖書。至馬祕長奉派前赴日本考察，其特舉也。本部本無調查專款，辦理極感困難；然自成立以來，關於主管法規之草擬，尤其此次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收效於調查所得者實不少。茲將二十年六月以前所調查事項及其所得，略舉如次：

- 一 調查中央黨部檔案管理及各種登記方法——除調查員報告書外，得中央組織部新舊卷宗管理法二冊及案卷登記式樣三紙。
- 一 調查南京特別市政府檔案管理方法——除調查員報告書外，得南京特別市政府法規彙編一冊。

- 一 調查立法院統計處各種統計方法——除調查員報告書外，得立法院各種報告三冊及該院統計處所製之各種調查表格及填表樣式三十六紙。

- 一 調查中央各院部會內部組織各處司科主管職務及其所屬機關之名稱——得有各院部會處務規程及處司辦事細則並將其內部組織及其所屬各機關製一國民政府組織系統表。

- 一 調查各部直轄各機關之地址——得有外交內政工商交通教育財政鐵路等部直轄各機關名單，上列名稱，下列地址，經編成各部所屬各機關名稱地址一冊，存部以備查考。

- 一 調查武官改任文官辦法——得有國民革命軍退伍官佐考試任用條例。

- 一 調查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此係隨時調查，得有教育部編製之國內外國立省立私立及前清學部立案之各大學專門及中學學校一覽表。

- 一 調查司法人員之任用法——得有司法人員任用法規一冊。

- 一 調查鐵道部所屬各屬機關現行之銓敘法規——得有鐵道部鐵路技術人員登記敘用及保障規則，直轄各路編制專章及路員俸給表。

- 一 調查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人員之任用法——得有交通部所屬

號 第 字 表 查 調 况 狀 庭 家 員

| 備 考 | 經 濟 概 況 | 其 他 | 子 女 | 配 偶 | 父 母 | 姓 | 名 | 年 | 齡 | 職 | 業 | 附 | 記 |
|--------|------------------|--------|--------|--------|--------|---|---|---|---|---|---|---|---|
| | | | | | | 年 | 收 | 入 | 年 | 支 | 出 | | |
| | | | | | | | | | | | | | |

說 明

一 如係兼薪者須填明兼薪數目，其他如有津貼或車馬費等，須一律記入。
 二 父母已故者祇填姓名，并於姓名下註明已故字樣。
 三 配偶已故或現在之配偶係繼續緣者，均須註明，如有妾者並須註明。
 四 其他如祖父母，庶母，繼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凡現在須扶養者，皆須記入。
 五 年收入，按薪俸及財產收益或其他收入分別記載，
 六 年支出，記明每年支出概數。

| 備 考 | 行 政 費 數 額 | 及所 屬 其 官 署 名 稱 數 目 |
|--------|-----------------------|--|
| | | |

說

明

- 一 本表每一官署各填一張，凡屬國家之一獨立機關至最下級爲止，均須填造。
- 二 各部，會，省政府各廳之所屬官署，由該部，會，省政府各廳按表填送。
- 三 官署名稱，如『江甯縣政府』『浙江省立農事試驗場』類是。
- 四 組織概要，係填現行組織之大要，如分科辦事等是。
- 五 長官職銜名稱，如縣長，局長，主任類是。
- 六 官等指特任，簡任，薦任，委任，若係聘任者亦須記明。
- 七 秘書長有稱秘書主任者，須按組織法，填明現行名稱。
- 八 有官職同而官等不同，如秘書技正之類；同一技止官職，而有簡薦之別者，須分別填明。
- 九 員額欄內，若有一種或數種官職爲該官署組織上所無者，不填。
- 十 事務員，指書記官辦事員。
- 十一 技術人員，指技正技師等。
- 十二 其他人員指編譯員，稽查員，屬於縣政府之承審員，管獄員及員額欄內未列舉之一切人員。
- 十三 主管官署，填該官署之主管官署名稱，如縣政府之主管官署爲民政廳，公安分局之主管官署爲該公安局總局是。
- 十四 所屬官署，填該官署所屬之官署名稱，如縣政府所屬官署爲公安局類是。
- 十五 各部，會，省政府及各廳所填該官署之表，於所屬官署一欄，只填數目，不填各別名稱。

| 備 | 經 | 及 | 所 | 主 | 額 | | | |
|---|---|---|---|---|--------|---|---|---|
| | | | | | 其 | 法 | 承 | 管 |
| 考 | 費 | 其 | 屬 | 管 | 其他人員數額 | 警 | 發 | 官 |
| | 數 | 署 | 官 | 官 | 數 | 人 | 吏 | 獄 |
| | 額 | 數 | 署 | 署 | 額 | 數 | 人 | 員 |
| | | 目 | 名 | 名 | | | | |
| | | 稱 | 稱 | 稱 | | | | |
| | | | | | | | | |

一 本表每一官署各填一張，凡一獨立機關至最下級為止，均須填造，由各省高等法院按表填送。

二 官署名稱，如「江蘇高等法院」，「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浙江諸暨縣法院」，「特區地方法院」，「江蘇模範監獄」等是。

三 組織概要，係填現行組織之大要，如有聘任者亦須填明。

四 官等指任，簡任者，如有聘任者亦須填明。

五 官職同而官等不同者，如同一推事而有簡薦之別者，將首席檢察官塗去；稱為首席檢察官者，將檢察長塗去。

六 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一欄，如該官署所長亦同。

七 典獄長與分監長，看守長與看守所長亦同。

八 員額內，若有一種或數種官職為該官署組織上所無者，不填。

九 其他人員，指該官署之主管官署名稱，如地方法院之主管官署為高等法院，地方分院之主管官署為地方法院。

十 所屬官署名稱，填該官署所屬官署之名稱。

十一 高等法院所填該官署之表，於所屬官署一欄，只填數目，不填各別名稱。

| 考 備 | | | | | | | | | | | | |
|---|--|--|--|--|--|--|--|--|--|--|--|--|
| 明 說 | | | | | | | | | | | | |
| <p>(一) 本表為調查全國現任公務人員以編制全國職員錄之用，不論政務官或聘任人員，均請填入。</p> <p>(二) 「職務」欄填現在職掌，如委員，廳長，秘書，科長，科員，校長，教授，助教等是。</p> <p>(三) 「官等」欄填「特」「簡」「委」「聘」等是。</p> <p>(四) 「籍貫」欄填某省某縣。</p> <p>(五) 本表每一機關各填一張，請勿將二個以上之機關填入一表。</p> | | | | | | | | | | | | |

|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說 | | | | | | | | | | |
| <p>(一) 本表為調查武職機關現任公務人員以編製全國職員錄之用，自上將至准尉止，均請填入；其他如有聘任人員，亦須填明。</p> <p>(二) 「職務」欄填現在職掌，如廳長，署長，司長，參事，秘書，科長，科員，校長，教官等是。</p> <p>(三) 「官等」欄填「上將」，「中校」，「少尉」，「准尉」等是。</p> <p>(四) 「籍貫」欄填省某某縣。</p> <p>(五) 本表每一機關各填一張，請勿將二個以上之機關填入一表。</p> | | | | | | | | | | |

七 關於編製事項

依照本部處務規程第二條，編製祇限於各項統計與報告。惟查十八年七月國府有飭各院部會各將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呈報審核之訓令，故本部甫告成立，首就製定銓敘部進行計劃書，確定行使職權之步驟。復鑒於組織法上所有之主管事務，視之前北京政府時代之銓敘局，已大擴張，有為我國所固有者，有為現在所創舉者，故編製範圍，不僅限於各項統計與報告，即關於各項銓敘制度，亦曾擇要編纂或編譯，訂成專集，藉供參考之資。綜計此項工作：一將主管事務進行狀況，編造報告；二將調查統計結果，編製圖表；三將中外書籍之關於銓敘制度者編纂或譯成專件。茲舉其目如次：

- 一 製定銓敘部進行計劃書。
- 一 編造本部每月份工作報告，呈送考試院。
- 一 編造本部每月份工作摘要，函送中央黨部統計處。
- 一 編製銓敘部成立以來之工作概況，函送外交部。
- 一 編造銓敘部十九年三月至十月政治工作報告，呈送中央政治會議
- 一 編造銓敘部自成立起至二十年二月止工作報告，呈國府彙送中央執行委員會。
- 一 編造關於考試之銓敘部分，呈送考試院轉呈國府彙編提出於國民代表大會之政治總報告。

- 一 編纂銓敘部十九年度工作一覽，函送考試院公報。
- 一 編製中央地方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籍貫年齡性別結婚率子女率經濟狀況等統計圖表並說明書，函送考試院公報。
- 一 編製中央地方各機關甄別合格之公務員黨籍學歷性行體格成績甄別資格及審查結果等統計圖表並說明書，函送考試院公報。
- 一 編製官吏恤金案件各項統計圖表並說明書，函送考試院公報。
- 一 編製銓敘部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統計工作概況，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 一 編製銓敘部二十年一月至十月統計工作報告，函送中央統計聯合會。
- 一 編製銓敘部統計組織及統計工作，函送國府主計處。
- 一 編製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處組織系統表，存部。
- 一 編製考試院暨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組織系統表，存部。
- 一 編製銓敘部職員籍貫年齡黨籍學歷統計圖表，存部。
- 一 編纂列代銓敘考略，存部。
- 一 編纂清代銓敘表，函送考試院公報。
- 一 編纂明代銓敘表，函送考試院公報。
- 一 編譯美國銓敘表，函送考試院公報。
- 一 編譯英國銓敘表，函送考試院公報。

- 編譯日本銓敘表，存部。
- 編譯日本銓敘法規，函送考試院公報。
- 編譯美國吏治改革之經過，存部。
- 編譯美國工人補習教育，存部。
- 編輯銓敘部年鑑

八 關於統計事項

查本部統計一項係由祕書處第三科編製股兼辦。當十九年三月開始工作，首先規劃調查編製各端；泊五月間，乃派一二人先就部中搜集材料，施以統計，如本部職員之黨籍，歷，年齡，籍貫等，均分別製成圖表，以供衆覽。嗣後繼續辦理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公務員之家庭狀況，請卹案件，甄別合格公務員之成績，俸給，登記等統計，每一部份告竣，即在考試院公報內發表。迄二十年一二月，又將本部成立至十九年十二月各處司科各項工作之應行彙核統計者，無不逐一辦理，編成有系統之十九年度銓敘部工作一覽。第以人少事繁，顧此失彼，致有關於銓敘行政之各項統計，時呈斷續，不克整個完成，深引爲憾。茲將一年來之統計工作分類敘述如左，（圖表從略）

- (一) 本部職員統計
 1. 職員黨籍統計
 2. 職員學歷統計

- 3. 職員年齡統計
- 4. 職員籍貫統計
- (二) 各機關公務員家庭狀況統計

- 1. 年齡統計
- 2. 籍貫統計
- 3. 性別統計
- 4. 結婚率統計
- 5. 子女率統計
- 6. 經濟收支統計
- (三) 各省官吏請卹案件統計

- 1. 請卹案件及應發卹金數額統計
- 2. 准領官吏卹金及請卹原因統計
- 3. 領卹官吏退職及死亡時職別統計
- 4. 領卹人與死亡者之關係統計
- 5. 卹金數額比較統計
- (四) 甄審合格之現任公務員登記統計

- 1. 簡薦委官之初次登記統計
 - 2. 簡薦委官之動態登記統計
 - (五) 公務員甄別統計
 - 1. 公務員甄別總統計
- 附註 卽公務員經甄別後，其合格，不合格，降級，降等，不予甄別，及毋庸甄別者，各爲總數若干

人。

2. 黨籍統計
 3. 學歷統計
 4. 性行統計
 5. 體格統計
 6. 成績等別統計
 7. 甄別資格統計
 8. 審查結果統計
- (六)公務員俸給統計
1. 行政官俸給審查統計
 2. 司法官俸給審查統計
- (七)公文統計
1. 文件收發統計
 2. 表件收發統計
 3. 調查所得之各級行政司法官署組織調查表及組織條例統計
 4. 舊銓敘局檔案統計
- (八)經費統計
1. 經臨費收支統計
 2. 證書印花費收數統計
- (九)本部部務會議議案統計
- (十)銓敘審查委員會會議統計

(十一)書報刊物統計

(十二)本部職員請假日數與工作率關係統計

1. 職員每月請假日數統計
2. 職員每月實在工作日數統計
3. 職員每月工作率比較統計

第四部 其他事項

一 關於黨義研究事項

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已於十七年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常會通過，並經國府訓令施行。故本部成立之初，於部務百黨中，仍分力制定銓敘部職員黨義研究會簡章，從事於黨義研究之組織，加緊研究，俾各職員對於總理遺教，澈底明瞭。以本部全體職員為會員，以簡任秘書及三司長為幹事，指導一切，輪流值星；每星期開會一次，每次研究一小時；有時提出問題，互相討論；有時指定會員或邀請名流講演，闡發奧蘊。自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開始研究，直至二十年六月底止，計已開會五十八次矣；而三民主義，民權初步，建國方略，各次代表大會宣言，五權憲法，實業計畫，不平等條約大綱，均已研究完畢矣。至其研究上列各項之期間，茲附簡表如左：

黨義研究會統計表

附註 七月三日至十一月七日三期因暑期辦公半日乃取用自修辦法遂未開會

| 年 | 月 | 日 | 次 | 別 | 出席人數 | 請假人數 | 研究範圍 | 附註 |
|----|----|----|----|-----|------|-------------|--------------------|--------------------------------|
| 19 | 2 | 17 | 1 | | 62 | 5 | 三民主義 | 七月三日至十一月七日三期因暑期辦公半日乃取用自修辦法遂未開會 |
| | 2 | 21 | 2 | | 61 | 6 | | |
| | 2 | 24 | 3 | | 63 | 4 | | |
| | 2 | 28 | 4 | | 61 | 6 | | |
| | 3 | 3 | 5 | | 66 | 2 | | |
| | 3 | 7 | 6 | | 61 | 6 | | |
| | 3 | 10 | 7 | | 57 | 11 | | |
| | 3 | 14 | 8 | | 63 | 5 | | |
| | 3 | 17 | 9 | | 81 | 7 | | |
| | 3 | 21 | 10 | | 95 | 10 | 民權初步 | |
| | 3 | 24 | 11 | | 98 | 7 | | |
| | 3 | 28 | 12 | | 99 | 10 | | |
| | 3 | 31 | 13 | | 97 | 10 | | |
| | 4 | 4 | 14 | | 94 | 12 | 建國方略 | |
| | 4 | 7 | 15 | | 96 | 10 | | |
| | 4 | 11 | 16 | | 96 | 11 | | |
| | 4 | 14 | 17 | | 97 | 8 | | |
| | 4 | 21 | 18 | | 92 | 12 | | |
| | 4 | 25 | 19 | | 93 | 13 | | |
| | 4 | 28 | 20 | | 95 | 11 | | |
| | 5 | 2 | 21 | | 101 | 8 | | |
| | 5 | 9 | 22 | | 103 | 6 | | |
| | 5 | 12 | 23 | | 96 | 14 | | |
| | 5 | 16 | 24 | | 96 | 14 | | |
| | 5 | 19 | 25 | | 94 | 16 | | |
| | 5 | 23 | 26 | | 94 | 14 | | |
| | 5 | 30 | 27 | | 94 | 13 | | |
| | 6 | 6 | 28 | | 103 | 5 | | |
| | 6 | 13 | 29 | | 103 | 6 | | |
| | 6 | 19 | 30 | | 104 | 5 | | |
| | 6 | 25 | 31 | | 100 | 8 | | |
| | 7 | 3 | 32 | | 92 | 16 | | |
| | 7 | 7 | 33 | | 101 | 12 | | |
| | 11 | 14 | 34 | | 100 | 14 | 各次全國 代表大會 宣言 | |
| | 12 | 19 | 35 | | 73 | 16 | | |
| | 12 | 26 | 36 | | 94 | 3 | 五權憲法 | |
| 1 | 1 | 37 | | 97 | 13 | | | |
| 1 | 1 | 38 | | 101 | 9 | | | |
| 1 | 1 | 39 | | 98 | 12 | 實業計劃 | | |
| 1 | 1 | 30 | | 94 | 16 | | | |
| 2 | 6 | 41 | | 108 | 16 | | | |
| 2 | 13 | 42 | | 112 | 12 | | | |
| 2 | 20 | 43 | | 117 | 7 | | | |
| 2 | 27 | 44 | | 108 | 16 | | | |
| 3 | 27 | 45 | | 103 | 22 | | | |
| 4 | 3 | 46 | | 112 | 15 | | | |
| 4 | 10 | 47 | | 97 | 30 | 不平等條 約大綱 | | |
| 4 | 17 | 48 | | 120 | 7 | | | |
| 4 | 24 | 49 | | 83 | 44 | | | |
| 5 | 2 | 50 | | 129 | 7 | | | |
| 5 | 8 | 51 | | 101 | 26 | | | |
| 5 | 17 | 52 | | 127 | 6 | | | |
| 5 | 22 | 53 | | 100 | 27 | | | |
| 5 | 29 | 54 | | 103 | 24 | | | |
| 6 | 15 | 55 | | 115 | 12 | | | |
| 6 | 12 | 56 | | 125 | | | | |
| 6 | 19 | 57 | | 110 | | | | |
| 6 | 26 | 58 | | 107 | 20 | | | |
| 20 | | | | | | | | |

一一 關於書報事項

查本部處務規程，固有關於書報之規定，惟以經費關係

。時感困難，書報之購備實無多，而公報股尚未設置。現有書報，十九係各機關所送贈者。連同購置之數，計共有六千二百零七冊。茲分類列表如次：

書報一覽表

| 類 別 | 冊 數 | 考 備 |
|-------------|-------|-----|
| 黨 務 | 391 | |
| 政 府 公 報 | 910 | |
| 各 院 公 報 | 422 | |
| 法 規 | 60 | |
| 司 法 | 35 | |
| 考 試 | 9 | |
| 審 計 | 33 | |
| 內 政 | 60 | |
| 外 交 | 73 | |
| 軍 政 | 811 | |
| 財 政 | 1,059 | |
| 農 礦 | 137 | |
| 工 商 | 212 | |
| 教 育 | 249 | |
| 交 通 | 594 | |
| 衛 生 | 30 | |
| 建 設 | 139 | |
| 市 政 | 238 | |
| 賑 務 | 34 | |
| 地 方 行 政 | 440 | |
| 統 計 | 96 | |
| 日 本 職 員 錄 | 1 | |
| 日 文 統 計 書 籍 | 4 | |
| 申 報 | 7 | |
| 雜 書 | 163 | |
| 合 計 | 6,207 | |

三 關於公役訓育事項

公役非第司洒掃供傳喚而已也，有時應公務之需要，公役須負保管或襄助職員之責，非具有相當之普通常識，實不能勝任愉快。本部公役數凡八十八人，來自四方，多缺訓練，常識缺陷，自不待言。庶務股有見及此，除訂公役服務規則公役操行學歷勤惰等考查簿及各種比較表，以爲訓練之基

礎外，特施以補習教育。於十九年五月十二日，成立公役教育補習班。學生凡五十二人。所有書籍用品，均由本部備給，其教職事務，由部長指定部員中具有教督經驗者兼充，均爲義務職。當成立之日，有部長暨各長官訓話，詞意拳拳，莫不以勤勉二字相勗勵。試辦以來，頗著成效。茲將其辦法列表如次：

| | | | | | | | | |
|---|---|---|---|---|---|---|---|---|
| 考 | 級 | 組 | 學 | 教 | 授 | 課 | 名 | 項 |
| 試 | 別 | 別 | 生 | 職 | 課 | 目 | 稱 | 目 |
| 每 | 親 | 分 | 人 | 員 | 時 | 國 | 公 | 說 |
| 三 | 愛 | 甲 | 數 | 人 | 間 | 文 | 役 | |
| 個 | 精 | 乙 | 五 | 數 | 每 | 算 | 教 | |
| 月 | 誠 | 二 | 十 | 六 | 日 | 術 | 育 | |
| 一 | 四 | 組 | 二 | | 一 | 黨 | 補 | |
| 次 | 級 | | | | 小 | 義 | 習 | |
| | | | | | 時 | 國 | 班 | 明 |
| | | | | | | 語 | | 備 |
| | | | | | | | | 考 |

銓
敘
年
鑑
第
七
類
銓
敘
行
政

第八類

附

錄

第一部 考試法規

一·考試法

十八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第二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

第三條 考試分左列三種：

- 一 普通考試；
- 二 高等考試；
- 三 特等考試。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證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普通考試於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

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八條 普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以國文及中國國民黨

義為第一試，分科考試為第三試，及成績審為第三試。
前項分科及各科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第一試第二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條 普通考試，由國民政府簡派主考官高等考試，由國民政府特派主考官舉行之。

第十一條 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
○ 前項典試委員會，以主考官為委員長。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由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四條 考試院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襄理考試事宜。

第十五條 對於考取人員，事後發覺有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六條 候選人員之考試及其他特種考試，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考試法自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二·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十八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事宜。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由主考官兼任。

第五條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

第六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七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

第八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

第九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三·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國營，省營，市營或其他公營事業服務之普通技術人員，均應依法領取執照；但已領有技術證書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前條執照，由各該事業之最高監督官署發給之。

第三條

請領執照之技術人員，是否合格，以考試定之。

第二章 考試

第四條

技術人員之考試，由該管發給執照官署，商承國民政府考試院遴派技術專家，組織考試委員會行之。

第五條

應技術人員考試者，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
- 二 曾在各技術專門學校畢業，或技術機關服務有憑證者；
- 三 品學端正，無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技術人員考試，暫分左右列各種：

- 一 有綫電或無線電報務員考試；
- 二 電話員考試；
- 三 河海航行員考試；
- 四 飛行員考試；
- 五 火車司機員考試；
- 六 其他經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行必要之技術人員

考試。

第七條

技術人員考試，應分為學科及術科，依次行之。

第八條

應試之技術人員須填具志願書，連同四寸半身相片，呈繳畢業證書及其他足資證明其技術上經驗之一切文件。

第九條

應試人志願書應填載之事如左：

- 一 姓名；
 - 二 年齡；
 - 三 籍貫；
 - 四 性別；
 - 五 黨籍；
 - 六 出身；
 - 七 經歷；
 - 八 保證人及其職業；
 - 九 通信處。
- 技術人員考試之科目，地點及投考手續，應於考試日期兩個月前，刊登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 考試及格者分為甲，乙，丙三等，應於政府公報及新聞紙佈告之。

第三章 領照程序

第十二條 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由該管考試機關分別等次，給予執照。

該管監督官署得於停職滿一年後，體察情形，准其復職。

第十三條 領取前條執照時，須呈繳執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技術人員執照之方式，由各該考試機關自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之施行，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章 領照人之權利及義務

四·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十五條 領有甲等技術人員執照者，得任該項技術工作之主任領班等職；領有乙丙二等執照者，得任主任領班以下各職。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修正

凡遺失執照者，於登報聲明後，得呈請原考試機關補發，但應隨繳手續費二元。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薦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第十六條 凡在公營事業服務之技術人員，有未領執照或冒用他人執照者，得由該管監督官署取締之。

第十七條 凡領有執照之技術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由該管官署註銷其執照：

一 律師，會計師；

第十八條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事業技術人員；

一 洩漏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者；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二 違反取締各項技術之條例規章者；

四 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三 遇有急迫情形，不盡職務上應盡之義務者；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四 將執照借與他人使用者；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

五 染有不良嗜好者。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為之。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

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

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

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十九條 執照被註銷者，解除其職務；但其情節較輕者，

依檢定條例之規定行之。

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三個月前公布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 一 填寫履歷書；
- 二 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三 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助理幹事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央黨部科主任，總幹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秘書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或大學教授二人爲之。

第七條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分別呈驗：

- 一 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 二 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

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 有本法第五條第四款資格者之審查及格證書；

四 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第九條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扣考，並將保證人按情節輕重，依法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各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驗審查之，分數合計，爲三試總分數五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上者爲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考試及格試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試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政府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 監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定監試委員。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 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局，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期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送交監試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委員監視中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典試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襄試處主任負責。

監試委員於發見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所定情事時，應提出彈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六· 襄試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關於考試法第十四條之襄理考試事宜，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舉行前條考試時，設襄試處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 關於應考人報名登記事項；
- 二 關於試場之設備及警衛衛生事項；
- 三 關於試考人員膳宿及其他供應物之供給事項；

四 關於試卷及彌封號冊並其他考試文件之印製保管事項；

五 關於其他襄理考試事項。

第三條

前項襄試處應於舉行考試日期前一個月內成立。襄試處設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或特派。

舉行高等考試時，得設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在各省區舉行考試時，襄試處主任，得就各該地方高級長官中簡派或特派。

第四條

高等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派，餘薦派。普通考試襄試處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二人，薦派。

襄試處設科長，科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得由主任就當地各機關現任公務員中分別調用。

前項被調用人員，非有正當事由經襄試處主任許可者，不得拒絕。

第五條

襄試處設左列各科，每科設科長一人：

- 一 第一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二 第二科掌理報名，登記，造冊，彌封等事項。

舉行高等考試時，經考試院核准，得增設一科至三科。

第六條

關於衛生事宜，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條

關於考試之警衛事宜，設警衛長，由當地之警察行政長官兼任；其組織另以規程定之。

第八條

試場分內場外場兩部；內場人員，由典試委員長指揮；外場人員，由襄試處主任指揮。

第九條

襄試處應將彌封號冊固封保管，非於試卷閱定後對號填名時，不得拆封。

第十條

襄試處主任應於考試日遴派職員為監場員。前項監場員應並受監試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一條

襄試處應於考試完畢後十五日內，將襄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呈報考試院。

襄試處於前項呈報後撤銷。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考試覆核條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京內外各官署，於考試院未依照考試法舉行各種考試以前，遵照中央法令所

第二條 舉行之各種考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覆核之。

覆核事宜，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組織考試覆核委員會行之。

第三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人員中，依法簡派：

- 一 考試院所屬簡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
 - 三 原考試各主管院，部，會簡任以上人員；
 - 四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關於試卷之校閱，得設覆核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左列人員中，依法呈准考試院聘請或調派：

- 一 考試院所屬薦任以上人員；
 - 二 考選委員會聘任人員；
 - 三 其他富有專門學術，技能或經驗之人員。
- 第五條 覆核之標準如左：

- 一 考試章程，須根據中央法令或經中央核准；
 - 二 考試方法，須依照考試章程；
 - 三 考試科目，須與所考之職務相當；
 - 四 考取人員之考試成績，須確實及格。
- 第六條 考試覆核，應由原考試官署或主管官署將考試經

過情形，連同左列各件，備文送交考選委員會：

- 一 考試章程；
- 二 考試官名冊及履歷書；
- 三 考試人員名冊及履歷書像片；
- 四 試題及考取試卷；
- 五 考取人員現任職務及其服務成績之報告；
- 六 其他應行參考之文卷。

第七條 考選委員會接受前條文件後，送交考試覆核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審查；審查終結後，加具意見，提交委員會會議，以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對於各種考試，得決定全部或一部之及格或不及格。

第九條 前項及格人名，應公告之。

公告後，各該種考試之及格人員，應將左列文件，呈繳考試覆核委員會：

- 一 原考試及格證書；
 - 二 履歷書；
 - 三 保證書；
 - 四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四張。
- 第十條 前條保證書，須由左列人員保證該及格人員並無考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及冒名頂替情事：

一 屬於高等考試者，應由薦任官以上或大學教授二人保證之；

二 屬於普通考試者，應由委任官以上或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員二人保證之；

三 特種考試，得依照各該種考試之程度，準用前兩款之規定。

第十一條 覆核及格人員履行第九條程序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第十二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覆核期限，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考試覆核委員會覆核完畢，應將覆核經過情形，連同覆核及格人員名冊，履歷，像片，備文送由考選委員會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覆核期滿，本條例即行廢止。

八· 檢定考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第三條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攷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九．典試規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各種考試時之典試事宜，除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於奉到特派或簡派命令，典試委員於奉到簡派命令，襄試委員於奉到聘任書後，

應按期出發。

前項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自受命受聘之日起，出發途中及典試期內，均不得與人有交際應酬及函電往來情事。

但典試委員長，於典試期前，依法辦理關於典試事宜之人員函電往來，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與典試委員，襄試委員及典試委員會各職員，於典試期內，均應在試場之內場住宿，非考試完畢，不得外出。

第五條 前條襄試委員，由典試委員長依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聘任各科專門學術人員，襄理關於典試事宜。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前，應將應考人之各種文件，限期審查完畢，其資格合格者，應行榜示。

第七條 各科目考試之日期及時間，由典試委員會決定，先期公布。

第八條 典試委員應於考試日二十四小時前，就應試科目，加倍擬具各科試題，密呈典試委員長覆定。

第九條 典試委員長選定試題後，應按報名人數，分別刷印，加蓋關防，經由監試委員交監場員，於應考人依號坐定後，按名發給。

第十條 監場員維持試場秩序，掌管試卷收發等事，由襄試處主任調用之。

第十一條 應考人入場時，應按名點唱，核對照片，給與試卷。

第十二條 監場員於收卷時，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經監試委員點驗，用紙封包，詳細注明數目，並附記日期，簽名蓋章後，彙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接收試卷，開封查對無誤，即召集典試委員，襄試委員議決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每一試卷，應經襄試委員初閱，典試委員覆閱，評定分數，加蓋私章。

第十四條 試卷閱竣後，由典試委員分類封送典試委員長。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長接受已經評定之試卷時，應即開典試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之第一試第二試及格試卷，應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及襄試處主任，拆去彌封，對號填名，並榜示之。

第十七條 第三試之面試及成績審查，由典試委員及襄試

委員三人以上分組行之。

前項每組之各委員，各自評定分數，以各該組委員評定之合計平均分數為應考人應得分數。

第三試完畢後，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會同監試委員，開應考人總成績審查會，就第一試第二試合計之及格分數及第三試應得分數，合計總平均分數，依分數多少次序，將及格人員榜示。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榜，及第八條應試資格合格榜，第十九條第一第二試考試及格榜，均應加印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署名公布。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長於考試及格人員榜示後，應即結束典試事宜，並將考試經過詳細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

第二十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之日撤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飭各省停止各項考試令

各省自二十年起，一律停止各項考試。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十六號

二、規定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日期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十八號

定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舉行日期。

三、規定第一屆高等考試之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一) 考試種類：

- 一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三 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 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五 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二) 考試日期：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三) 報名日期：由本年六月十五日至七月五日。

(四) 考試地點：首都。

三、規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及本年舉行日期令

二十年三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普通考試分區：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第一至第

六各區，均于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如各區省分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

甲 分全國爲九區：

(一)第一區 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二)第二區 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三)第三區 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四)第四區 包括陝，甘，青，甯四省（第一次考試甘

青甯合併舉行）；

(五)第五區 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

康合併舉行）；

(六)第六區 包括粵，桂，閩三省；

(七)第七區 新疆，第一次暫行委託考試；

(八)第八區 蒙古，第一次暫緩舉行；

(九)第九區 西藏，第一次暫緩舉行。

乙 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一四·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

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爲審查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設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於高等考試在首都舉行時，附設於

考選委員會，在其他指定區域舉行時，附設於該區域內距考試地點最近之教育廳，均於每屆高等考試日期三個月前成立至考試日期前二十日結束。

第四條

首都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考選委員會就左列人員中分別指定或聘任之，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考選委員會委員，專門委員及其他高級職員；

二 大學校長及教授；

三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考選委員會副委員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所在地之教育廳長就左列人員中，加倍擬定名單，呈請考選委員會核定聘任，並呈報考試院備案：

一 所在地之大學校長及教授；

二 其他富有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審查委員會，以教育廳長爲委員長。

各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人數，均由各審查委員會委員長按每屆審查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第七條 各審查委員會均設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首

都由考選委員會職員中調用；其他區域，由教育廳職員中調用。

第八條 凡具有考試法第五條第四款之資格者，應將左列各項文件全部或一部，連同本人相片及詳細履歷書，分別呈驗：

- 一 工廠，公司，學術團體之成績證明書；
- 二 專門著作；
- 三 發明或改良之憑證及圖樣；
- 四 其他足資證明專門資格之文件。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即指定委員開始審查。

第十條 審查文件，認為不完備時，應通知呈驗人於限定期內，補行呈驗。

第十一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該文件有關係機關之卷宗，或徵求其意見。

第十二條 審查文件，認為有面詢之必要時，得通知呈驗人定期到會面詢。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審查終結後，應加具意見，提交全體委員會評定。

第十四條 全體委員會之評定，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及格或不及格。

第十五條 審查及格者，由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除公告外，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經其他區域之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及格者，如有正當理由，得於公告後五日內提出申請覆核書於原審查委員會。

第十七條 原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申請書時，應加具意見，連同各項證明文件，彙送典試委員會覆核。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會認申請覆核為有理由者，應令原審查委員會發給審查及格證書。

第十九條 前條覆核，應由典試委員會之多數決定。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考試院公布之日施行。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一五·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

第一條 凡應考人體格檢驗，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於各種考試前行之。

第二條 前條檢驗，應於試場內，另設體格實驗室。就應考人之體格檢驗之。

第三條 經體格檢驗，如發見有左列疾患之一者，為不合格，不得與試。

- 一 急劇之傳染病者；
- 二 精神病者；
- 三 因殘廢致不能服務者。

第四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須填具另定之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七條 體格檢驗之結果，關於應考人之疾病等項，除合格

第五條 施行體格檢驗時，得調用各衛生醫務機關之醫務人員辦理，不敷調用時，得臨時聘用醫師担任。

不合格之榜示外，施行此項檢驗人員，須嚴守秘密。

第六條 施行體格檢驗之醫務人員或醫師，應分別担任某項

第八條 典試委員長應於每次考試畢後，將應考人體格檢驗紀錄表彙呈考試院。

檢查，并按照體格檢驗紀錄表所列項目，詳細檢查，逐條記載。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考試應攷人體格檢驗紀錄表 第 號

| 姓名 | 年歲 | 性別 | 已婚 | 未婚 | 籍貫 | 職別 |
|------|--|-------|-----|-----|------|----------|
| 親屬 | 父 生 死 | 母 生 死 | 兄 弟 | 人 人 | 健康 否 | 粘貼半身二寸相片 |
| | 姊 妹 | 人 人 | 子 女 | 人 人 | 健康 否 | |
| 注意事項 | 1. 曾患何種急性傳染病 2. 有特別嗜好否？ 3. 有肺病癩病等慢性傳染病否？ | | | | | |
| 檢驗結果 | | | | | | |

應 收 人 體 格 檢 驗 紀 錄 表 (二) 第 號

| | |
|-------------|---------------------------|
| 身 高： | 體 重： |
| 耳：聽力左 右 | 耳 疾 |
| 眼：視力左 右 | (辨 色 力) 眼 疾 |
| 鼻 | 咽 喉 |
| 胸部：形態 | |
| 心 臟 | 脈 搏 呼 吸 音 血 壓 |
| 肺 臟：呼吸 | 打 診 呼 吸 音 雜 音 |
| 腹 部：脾 肝 | 胃 腸 疝 氣 其 他 |
| 四 肢： | |
| 皮 膚 病： | |
| 神 經： | |
| 其 他： | |
| 尿：蛋 白 | 糖 其 他 |
| 最近種痘日期： | 年 月 日 |
| 最近預防傷寒注射日期： | 共 注 射 次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檢 查 檢 查 醫 師 服 務 機 關 |

一六· 考試經費負擔原則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議決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 一 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
- 二 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該處各省省政府分擔。
- 三 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
-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分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
- 五 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
- 六 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

一七·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銓敘年鑑 第八類 附錄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高等考試考試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派；秘書三人至五人，荐派或簡派。

第二條 秘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指揮監督本處各職員辦理內場事務。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三條 秘書處置左列三科：

第一科 掌關於文書，監印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二科 掌關於試題，試卷及核算分數等事項；

第三科 掌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薦派，承長官之命，管理各本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各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為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八·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八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得應普通行政人員高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行政法，

五 中國近代政治史，

六 經濟學，

七 財政學，

八 地方自治法規，

九 勞工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各國政治制度，

二 經濟政策，

三 社會政策，

四 土地法，

五 統計學，

六 市政論，

七 國際公法，

八 科學管理，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擇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九·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

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 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六 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 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八 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法學通論

三 警察學，

四 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

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 社會學，

二 行政法，

三 民法，

四 刑法，

五 刑事訴訟法，

六 監獄學，

七 土地法，

- 八 勞工法規，
 - 九 地方自治法規，
 - 十 法院組織法，
 - 十一 國際公法，
 - 十二 國際私法。
- 二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 一 戶籍法，
 - 二 違警罰法，
 - 三 勤務要則，
 - 四 國際警察，
 - 五 行政警察，
 - 六 衛生警察，
 - 七 消防警察，
 - 八 交通警察，
 - 九 司法警察，
 - 十 統計學，
 - 十一 指紋學，
 - 十二 警犬學，
 - 十三 偵探學，
 - 十四 法醫學。
- 三 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八第款資格者，應選左

列科目四種：

- 一 步兵操典，
- 二 陣中要務令，
- 三 馬術教範，
- 四 射擊教範，
- 五 劈刺教範，
- 六 築壘教範，
- 七 軍制學，
- 八 戰術學，
- 九 地形學，
- 十 兵器學，
- 十一 築城學，
- 十二 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曾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曾任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建國大綱，
二 建國方略，
三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乙 選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法制經濟大意，

三 教育原理，
四 教育史，

五 教育行政教育法令，
六 各國教育制度，

七 學校管理，
八 教育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 師範教育，

二 職業教育，

三 社會教育，

四 鄉村教育，

五 教學法，

六 課程論，

七 教育心理學，

八 教育測驗，

九 視學綱要，
十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民法，
- 三 國際公法，
- 四 國際私法，
- 五 外交史，
- 六 中外條約，
- 七 國際貿易政策，
- 八 第一外國文（英文或法文）。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刑法，
 - 三 海商法，
 - 四 各國政治制度，
 - 五 經濟學，
 - 六 商業學，
 - 七 商業地理，
 - 八 中國實業概況，
 - 九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令，
 - 十 第二外國文。
-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而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 第一條 凡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財務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

第三條

國文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民法，
 - 三 行政法，
 - 四 經濟學，
 - 五 財政學，
 - 六 會計學，
 - 七 貨幣及銀行論，
 - 八 關稅論，
 - 九 財政法規，
- 乙 選試科目
- 一 土地法，
 - 二 審計學，
 - 三 官廳會計，
 - 四 中國租稅制度，
 - 五 中國田賦史，
 - 六 中國鹽政史，
 - 七 中國關稅史，
 - 八 中國公債史，
 - 九 國際貿易，
 - 十 經濟政策，
 - 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高等考試農林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考試院公布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林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農林科目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農林科畢業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農林專門學識，經驗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農林技術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農業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 農業行政科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鄉村社會學，
- 四 農學大意，
- 五 農業經濟，
- 六 農業政策，
- 七 林業政策，
- 八 農業法規。

選試科目

- 一 鄉村自治，

二

林業科目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學通論，
 - 三 森林警察，
 - 四 林業經濟學，
 - 五 林業政策，
 - 六 林業法規，
 - 七 林業管理。
- 選試科目
- 一 森林植物學，
 - 二 森林保護學，
 - 三 造林學，

四 森林利用學。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筆試之科目及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四·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

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民法，
- 三 商法法規，
- 四 土地法，
- 五 勞工法規，
- 六 刑法，
- 七 民事訴訟法，
- 八 刑事訴訟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
- 二 法院組織法，
- 三 國際私法，
- 四 國際公法，
- 五 刑事政策，
- 六 犯罪學，
- 七 監獄學，
- 八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法法規，土地法，勞工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

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條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簡派：

-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第十二條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行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第十六條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前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

第三條

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刑法，
- 三 刑事訴訟法，
- 四 監獄學，
- 五 監獄法規，
- 六 犯罪學，
- 七 工場管理，
- 八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

策)，

九 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民法，
- 二 法院組織法，
- 三 指紋學，
- 四 社會學，
- 五 警察學，
- 六 監獄統計學，
- 七 犯罪心理學，
- 八 法醫學大意，
-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

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高等考試會計人員會計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第二條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會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會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黨義

二 公文。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民法大意，
 - 三 商事法規，
 - 四 會計制度及會計法規，
 - 五 財政學，
 - 六 公司理財，
 - 七 會計學，
 - 八 官廳會計，
 - 九 審計學。
-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行政法大意，
 - 二 財政法規，
 - 三 歲計制度，
 - 四 各國會計制度，

- 五 貨幣及銀行論，
- 六 商業組織及管理，
- 七 成本會計，
- 八 公司會計，
- 九 銀行會計，
- 十 投資會計，
- 十一 鐵路會計，
- 十二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但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科目中，至少須選一種。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會計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

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二 政治學，

三 經濟學，

四 財政學，

五 社會學，

六 統計學，

七 統計法規，

八 各國統計制度，

九 各國國勢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 統計方法論，

二 物價指數論，

三 數理統計，

四 人口統計，

五 文化統計，

六 經濟統計，

七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六· 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藥，衛生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藥衛生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醫藥衛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衛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制經濟大意，
- 三 衛生行政及衛生法規，
- 四 衛生學大意，
- 五 社會衛生學，
- 六 生命統計，
- 七 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八 傳染病學，
- 九 生理學。

乙

選試科目

- 一 衛生工程學，
- 二 衛生教育學，
- 三 職業病學，
- 四 學校衛生學，
- 五 病院管理法，
- 六 勞工衛生學，
- 七 海港檢疫，
- 八 原蟲與寄生蟲學，

| | | | | | | | | | | | | | | |
|----------------------------|-----------------------|---------------------------------|---------------------------------|---------------------------------|---------------------------------|--|---------------------------------|---------------------------------|----------------------------|--|-------------------------------------|---|----------------------------------|--|
| 王 貞 巡 長 同 上 | 趙 繼 雲 同 上 | 趙 崇 綿 巡 警 同 上 | 白 德 緒 同 上 同 上 | 關 存 厚 同 上 同 上 | 陶 得 勝 巡 長 同 上 | 王 天 祥 警 士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上 | 趙 春 霖 科 員 同 上 | 蔡 瀛 檢 察 官 同 上 | 劉 豐 秘 書 同 上 | 陳 紹 聘 庭 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二百二十元 | 邵 霖 科 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一百元 | 張 玉 全 警 士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十元五角 | 李 永 募 警 同 上 八元 | 蔡 賢 仁 巡 長 同 上 十三元 |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北 平 市 政 府 | 安 徽 省 政 府 | 內 政 部 | 財 政 部 | 司 法 行 政 部 | 甘 肅 教 育 廳 | 司 法 行 政 部 | 內 政 部 | 內 政 部 | 北 平 市 政 府 | 內 政 部 |

| | | | | | | |
|-----|----------|------------|---|-------|-------------|--------|
| 文吉 | 巡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上 | 十七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北平市政府 |
| 唐景儀 | 公安局課長 | 同 | 上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湖南民政廳 |
| 陳武 | 幫辦秘書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二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 湖北省政府 |
| 胡德偉 | 書記官 | 同 | 上 | 四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 司法行政部 |
| 李永清 | 巡官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三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天津市政府 |
| 瑞壽 | 巡警 | 同 | 上 | 十元六角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四角 | 北平市政府 |
| 李竹筠 | 科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 財政部 |
| 林蘭曾 | 主記官任 | 同 | 上 | 一百一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司法行政部 |
| 祝鴻連 | 管獄員 | 同 | 上 | 六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八元 | 同上 |
| 張寶琳 | 書記官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黃家鐸 | 課長 | 同 | 上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教育部 |
| 郎鴻訓 | 公安局消防分隊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〇三元 | 北平市政府 |
| 佟振英 | 公安局消防班隊長 | 同 | 上 | 十五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六十二元 | 同上 |
| 張鳳鳴 | 警長 | 同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天津市政府 |
| 金樹銘 | 巡長 | 同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九 法醫學，
- 十 衛生化學，
- 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九·高等考試西醫醫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西醫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醫師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科目

-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制大意，
 - 三 解剖學（組織學在內）
 - 四 生理學，
 - 五 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 六 藥物學，
 - 七 衛生學（細菌學在內），
 - 八 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
 - 九 醫化學，

- 十 內科學，
- 十一 外科學（耳鼻喉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 一 產科學，
- 二 婦科學，
- 三 兒科學，
- 四 眼科學，
- 五 x 光綫學，
- 六 精神病學，
- 七 傳染病學，
- 八 治療學，
-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而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高等考試藥師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藥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藥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藥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藥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藥房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 二 論文，
- 三 公文。
-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大綱，
- 三 建國方略，

第四條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 二 法制大意，
 - 三 藥甲植物學，
 - 四 生藥學，
 - 五 製藥化學，
 - 六 分析化學，
 - 七 藥品鑑定，
 - 八 衛生化學，
 - 九 裁判化學。
- 乙 選試科目
- 一 調劑學，
 - 二 毒藥學，
 - 三 藥事法規，
 - 四 藥工學，
 -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大意，
 - 六 電氣化學，
 - 七 藥典，
 - 八 藥理學，
 - 九 製劑學，

銓敘年鑑 第八類 附錄

十 臟器化學，

十一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藥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社會經濟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

第三條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制大意，
- 二 經濟大意，
- 三 行政法規解釋，
- 四 中外歷史，
- 五 中外地理。

乙 選試科目

- 一 凡應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 政治學，
- 二 社會學，
- 三 行政法，

- 四 地方自治法規，
- 五 倫理學。

二 凡應財務人員，會計人員，統計人員考試者，應選左列科目二種：

- 一 數學，
- 二 財政學，
- 三 簿記學，
- 四 會計學，
- 五 統計學，

三 凡應外交行政人員及使領館職員考試者，關於左列科目，除必須選一種外國文外，應再選其他科目二種：

- 一 外國文—英，法，德，俄，日本，意大利，荷蘭，西班牙；
- 二 國際公法；
- 三 中外條約解釋；
- 四 近世外交史；
- 五 商業學；
- 六 國際貿易。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 法制大意，
- 二 教育原理，
- 三 教育行政大綱及教育法令，
- 四 中國教育史，
- 五 學校管理。

乙 選試科目

- 一 視學綱要，
- 二 教育測驗，
- 三 教育統計，
- 四 課程論，
- 五 教學法，
- 六 鄉村教育，
- 七 教育心理學，
- 八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考試院公布
同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甲 必試科目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一 法制大意，
二 警察學，
三 違警罰法。
四 警察法規。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乙 選試科目

三 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六 國內外軍事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方略，
三 必試科目
一 法制大意，
二 警察學，
三 違警罰法。
四 警察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 警察勤務要則，
二 刑法概要，
三 戶籍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統計學，
六 衛生警察，
七 消防警察，
八 指紋學，
九 警犬學，
十 偵查心得，
十一 簡易測圖，
十二 步兵操典，
十三 陣中要務令，

十四 射擊教範，
十五 築壘教範。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普通考試農業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六月八日考試院公布

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農業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科，舊制甲種農業學校或中等農林，蠶桑，水產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第四 曾在農林，蠶桑，水產等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制大意，
 - 二 經濟學大意，
 - 三 農業法規，
 - 四 農業推廣，
 - 五 鄉村合作，
 - 六 農場簿記，
 - 七 農業經濟，
 - 八 農學大意，
 - 九 水產學大意
森林學大意
蠶桑學大意
- 任選一門。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五·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四 曾在衛生醫藥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 黨義

第四條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二 衛生學，
 - 三 衛生法規，
 - 四 傳染病學，
 - 五 細菌學及免疫學，
 - 六 生命統計，
 - 七 衛生教育學，
 - 八 救急法，
 - 九 隔離及消毒法。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六·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刑法，
- 二 刑事訴訟法，
- 三 監獄學，
- 四 監獄法規，

- 五 工場管理，
 - 六 監獄衛生學。
-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 第七條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七·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凡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院書記官之普通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 一 論文，
- 二 公文。

黨義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建國方略。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 一 法學通論，
- 二 法院組織法，
- 三 刑法大意，
- 四 民法大意，
- 五 刑事訴訟法大意，
- 六 民事訴訟法大意，
- 七 統計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九．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 一 三民主義，
- 二 國文（語體），
- 三 算術（加減乘除），
- 四 刑法大意，
-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

銓敘年鑑 第八類 附錄

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 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 三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並在醫院擔任助產職務一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 一 體格檢查，
- 二 筆試。

甲 必試科目：

- 一 解剖學，

- 二 生理學，
- 三 產科學，
- 四 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 選試科目：

- 一 簡易衛生學，
- 二 胎生學，
- 三 病理學，
- 四 藥物學，
- 五 育嬰法，
- 六 救急法。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 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得為中國

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

第四條

體力健全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請求考試。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 一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 二 本國近海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 三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第五條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為限。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 (筆試)磁力學，
- 水力學，
- 靜力學，
- 船舶建造。

(口試)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任何外國文。

(乙)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法原理及其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以日月星之雙高度求船之地位，

繪製海圖及其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萬國航海避碰章程(背誦及其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力，

船運事宜。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及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之方法，

以月星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妥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商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口試)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
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拋錨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引水人考試條例

二十年三月五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執照者，不得

爲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

二 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證書者；

三 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歷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 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施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航海避碰章程，

二 檢計羅盤差法，

三 海圖上紀載及船舶放洋劃線計程，

四 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 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錨

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 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一 天文駕駛，

二 輪船構造要旨，

三 翟武洛羅經用法，

四 水道測繪術，

五 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兩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 引水人考試典試規程

二十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引水人考試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有關係之機關辦理之。

第二條 引水人考試。每年或間年在上海，天津，廣州分次舉行。

第四條 引水人考試，應于開始報名日起兩個月內竣事，於必要時得展期十五日。

第五條 口試應隔別爲之，其答詞應爲記錄朗讀，由應試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考試完竣，應將考試經過情形，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

二十年七月六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郵務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郵務人員之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 郵務員考試；
- 二 郵務佐考試。

第三條 應考人之資格如左：

- 一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員考試：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三 現任郵務佐者。

二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郵務

佐考試：

一 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經審查合格者

；

二 現在郵務機關服務者。

第四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郵務員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外國文。

四 中外地理。

五 數學。

六 常識。

二 郵務佐考試科目：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簡易外國文。

四 本國地理。

五 算術。

國民政府參軍處

荐任

江光第 沈召棠 譚釐芝 張筠谷 馬卓森 劉執端
 萬 澍 黃嘉梁 陳 似 吳景潛 陳學超 杜之珪
 熊尚哉 毛立民 劉曼卿 譚宗煥 黃本麟 陳葛民
 董文琦 吳國權 謝 啓 姚汝藩 張錫甲 趙玉燕
 徐心如 許允釐 黃孝先

委任

傅選青 蕭 芹 沈遜齋 柴祖蔭 程雲波 易 龜
 樓復民 翁叔健
 陸東平 周 青 聶紹經 王紹先 甘穗秋 張寶琛
 湯忠永 阮鍾良 陳竹君 張伯林 陳樹德 管時民
 薛國炳 陳鼎頤 屠景曾 程 鵬 柯建屏 吳洪元
 宣家璋 陶壽崧 卞鴻舉 張麟書 王仿虞 湯又新
 何潤生 沈毓芝 來 宣 黃國雄 甘憩棠 朱念權
 吳 柏 程汝英 熊 禮 王守勤 鄧 林 賴有爲
 郁翔雲 謝哲琨 李東英 單錦雲 李傑羣 劉志道
 馮 俊 范國瑞 崔寶鑽 楊炳章 陳積善 鄧文祜
 江沛岑 廖雲驤 劉 鉞 李有樞 張本舜 余經文
 張俠夫 詹麓松 張永炎 甘立堃 錢炳榮 王晉修
 李 任 余 霖 何少偉 東 芝 文明清 李 榮
 譚佩青 周桂生 陳毅剛 呂紹福 潘景昌 丁文璽
 盧 漢 李孔昌 葉鎮文 王子丹

委任

簡任 李文範 劉蘆隱 劉大鈞 萬 燦 詹顯哲 吳建邦
 陳 燦 沈 恆 黃曝寰 李曉生 區國樑 馮 霈
 史太璞 陳念中 何崇善 黃懺華 劉 錯 王宜漢
 詹格愚 李元白 劉廷冕 張心一 林 暉 陳華寅
 徐仲白 陳海澄 邱錦賢 陶善堅 蔡 允 傅秉坤
 葉頌清 朱彬元 江澄清 文 砥
 陳宗熙 陳少山 謝元範 鍾十基 龍級華 鍾圭一
 劉 紀 周雲錦 余冀遠 洪彥杰 景崇文 張樹勳
 王韻餘 何 樾 樊十傑 何肇乾 潘 倫 童蒙正
 文永林 馬本中 馬騰蛟 楊紹儒 范用餘 林孟博
 蔡正性 董文勛 張葆誠 殷錫琪 湯慶麟 楊振儀
 張成桂 張宗果 李輝光 王養冲 甄德隆 李 琦
 柳汝霍 孫劍鳴 郭公任 周維之 林今鑑 王宗宏
 許師慎 陳無涯 張宗弼 張國珍 雷澤鴻 劉光炎
 王兆荃 唐世灘 徐 書 楊祖詒 滕 柱 徐天一
 許 純 史新三 鮑德激 陳桂清 趙伯夔 劉慶辛
 周樹堯 蔡文模 王之鈞 張光輝 李秋佩 王會真
 張正道 盧震京 龔浩初 陳忠榮 翁率平 蔡 璋
 徐彝尊 連志齋 衛學英 廖如壁 黃劍棠 鄭維良
 楊寶清 胡尙芳 蘇資深 翁長熙 王嗣旦

立法院

行政院

簡任 呂彥籌 陳 融 陳 銳 陸嗣曾 謝心準 李大年

荐任

劉泳閻 陶公衡 胡邁 李藩國 許靜芝 吳子雋

委任

朱宗良 溫良 譚文啓 鄧承暉 蕭次尹 劉君望 陳伯達 程明齋 潘昭廉

委任

段逢煜 張鏞 王悅澄 趙鈺 安石如 張慶春 畢蔚真 陳正謨 陳京 陳達三 樊仲明 趙謙 尹光勳 閻公望 胡成立 黃曾元 徐傳友 梁福綏 羅悫爨 曹謨 陳雲章 趙廷幹 陳寶蔭 姚人龍 周鳳翥 宋士立 余明長 潘濤 李昌基 王登庸 金肅凱 向小柳 吳時中 袁枚功 何鎮潮 吳警波 孫斐 徐兆沂 家業竣 袁枚功 何鎮潮 郝含英 郭維青 姚仲仁 李沅林 朱洪昌 魏爾莊 郝含英 郭維青 張松涵 劉文翼 鈕祺 徐儵 陳祖同 張國權 胡耀南 張北生 包明芳 黃毓衡 陸侃 王僧慧 徐天權 馬振安 王翊 胡棘園 朱鈺蕃 劉瑞 王若欽 何則鳴 何永江 王驥 盧雪正 卜紹周 徐晉瑩 宋鳳章 劉奎 鄭國璜 閻志潔 閻繼璣 席士衡 譚惕吾 石承鼎 曾子唯 廖華焜 楊慶鵬 何汝錫 夏成輔 韓柏增 金鼎銘 吳嘯秋 孟普慶 姚慶會

內政部

簡任

雷嘯岑 席楚霖 王廷揚 張我華 朱玖瑩 王廣圻

荐任

彭昭賢 龔德柏 劉師舜 沈昌 陳惟儉 關霽 黃厚端 趙緝熙 董英森 孫祖昌 李錫五 王士榮 羅耀樞 呂逵 陳屯 龍裔禱

簡任

吳思豫

荐任

樓文釗 吳德良 謝貫一 盛開偉 龐梁 李進德

委任

陳禮文 薛瑞驥 錢大鏞 萬方 吳坦安 王肇龍 朱梓玖 劉楚聲 喬乃遷 袁右任 萬寧 郭守先 王濟 伍崇憲 陳學海 王佐 李幼生 范雅涵

首都警察廳及所屬

姚慶會

鄭啓明 盧敏樹 黃維翰 劉進修 蔣錫葵 張鵬程
 鄭乾昇 陳一策 談靜仁 劉文煜 王榮種 甘澗
 程彊 孫綬章 武奎 包從先 施端儒 陳紹平
 徐慧 屈彥聖 陳濟 陳柏順 陸長齡 雷炳陽
 王翼衢 劉英楠 趙列三 戴蕃瑱 霍光祖 李公勉
 王杰 朱偉 龔家駿 虞範 姚樹葵 張筱亭
 謝祖輝 張國義 方榮 吳君定 張成昌 余國珍
 龔英 李培宗 潘壽年 王震霖 楊玉崐 金權發
 高孝祺 陳卿正 張寶林 禹國杰 林孝絢 林虎
 馬星齋 陳敏夫 孔慶煌 李春森 張澤 鮑源生
 王承垣 王開森 王其昌 唐煥廷 劉本塘 魏淦
 李國棟 徐廣順 楊筱亭 王茂清 彭兆慶 林鴻書
 潘佑發 袁慶福 王玉山 張獻 周仲筠 姚致祥
 王樹棠 張景春 曹樹森 葉曉泉 劉興華 吳錫光
 王光黃 戴凌雲 彭霈辰 楊有三 楊熙 李思濂
 王克明 曹興隆 王佐臣 瀛光謨 陶斌 湯贊清
 黃光章 黃端如 曾燮 孫天嚮 韓兆灃 徐棣先
 郝文元 程彭年 蔣季華 沈琪 徐光華 朱十楮
 王雨三 潘錫籌 張天瑾 徐經邦 劉清泰 居之權
 王兆岐 張鳳鳴 李昌傑 陳國權 張銳 高春潮
 杲春霖 陳世敦 柳鑫華 姚志鈞 劉緝熙 陳獨眞
 郝書香 權駿 伍誠義 黃震 劉克宸 侯助

徐民新 陳鎔 任祖德 張文華 李劍霞 傅肇基
 傅士傑 吳星伯 徐德風 陳十虎 何維藩 袁陽生
 陳正言 宋銘鈞 任枕岫 馬海如 談奎光 嚴荷仙
 董永康 張葆源 黃樹森 劉耀焜 吳毓華 王肇章
 馬成勳 陳天高 蕭鋤平 應澤 沈雲鵬 曾秋
 卞泰孫 張炳南 何俊良 李德全 張蔚然 余宜
 劉國鈞 孫人傑 邵佾 陳鈞 王得標 馬慧卿
 席宏烈 柏均 郭志武 徐明哲 陳振宗 蔡慶煌
 王紹彭 顧迪吾 李文備 郁功權 陳遠齋 楊權
 洪舜年 孫景璠 張聯官 王一清 金範 白崇堃
 林越 曾耕西 陳璣 孫一陶 鵬 趙益謙
 金求毅 徐貫中 李金培 毛聖棟 湯盤 夏復
 李明道 陳瑜 楊惠溫 馬祥麟 盛德芳 王先民
 陳湧 林銘芳 胡偉 姚抑夷 熊懷侯 李清揚
 黃金業 朱介夫 黃民澄 王雁百 鄧文驥 吳謙
 江鏡先 柳治權 唐淵波 顧光旭 向求浩 席成式
 王少梅 陳治平 王蔚芊 王福履 李偉英 朱乾
 楊緯周 王烈光 薛心遠 鄭慶祥 姜鳳翔 潘濤
 黃子秀 周廣信 黃克祥 林東屏 劉夢莊 楊超
 何蘆爛 何砥中 史筆 徐瑞祥 朱浣夫 薛演梵
 陳澤霖 劉克瑾 譚成五 汪志澄 沈鳳標 王永濂
 王培槐 錢新民 端木光熾 葉達三 伍尙誠 李作新

外交部

| | | | | | | | | | | | |
|-----|-----|-----|-----|-----|-----|-----|-----|-----|-----|-----|-----|
| 張烈 | 封傳忠 | 譚國棟 | 盛治平 | 楊麗生 | 蔣國安 | 陳開懋 | 龔施鶚 | 李元璋 | 朱晉恆 | 趙俊秀 | 周廷權 |
| 陳九陔 | 孟憲周 | 王立杰 | 佟金樑 | 王家齡 | 歐陽翹 | 沈宗純 | 陸企雲 | 楊柱流 | 朱志嫻 | 盧延英 | 李秉漢 |
| 張海清 | 應福謙 | 袁家來 | 葉之恆 | 任新華 | 丘果 | 范雲岫 | 薛維夏 | 余適均 | 蘇馭羣 | 彭明華 | 張彬 |
| 黃鐘 | 夏華俊 | 馮之烈 | 萬金釗 | 孟德宜 | 楊醒 | 張德同 | 鮑聯柱 | 潘錦圭 | 黃德澄 | 鮑錫瓚 | 倪十淇 |
| 楊開宇 | 崔成九 | | | | | 呂榮周 | 姜紹祖 | 湯元愷 | 厲鼎元 | 陳友楨 | 周成德 |
| | | | | | | 周樹邦 | 曹明棟 | 周藩 | 章文騏 | 孫顯忠 | 茅子桐 |
| | | | | | | 徐學海 | 吳純涵 | 靳文輅 | 陳忱 | 潘承福 | 楊惕子 |
| | | | | | | 張天元 | 李體乾 | 程心益 | 施紹曾 | 顧憲成 | 項致遠 |
| | | | | | | 朱卓 | 袁悒 | 曹汝銓 | 孫淵 | 余禮安 | 李耀明 |
| | | | | | | 黃朝琴 | 王懷份 | 于德祥 | 曹瑞禎 | 商俊祥 | 蕭注禹 |
| | | | | | | 金占魁 | 朱培蘭 | 陸禾生 | 張增福 | 潘詠常 | 李碩 |
| | | | | | | 徐仁壽 | 吳立法 | 王秀林 | 沈鼎藩 | 陳永昌 | 許承由 |
| | | | | | | 吳述周 | 呂根源 | 丁振武 | 陶述先 | 章進 | 徐同熙 |
| | | | | | | 殷廷驥 | 蕭注禹 | 金占魁 | 徐振鐸 | 繆文華 | 繆敬賢 |
| | | | | | | 許乙青 | 楊再漁 | 楊理恆 | 童錫祉 | 蒯思榮 | 陳錫璋 |
| | | | | | | 楊曾翹 | 土宗旦 | 張東序 | 方祖寶 | 劉充葆 | 陳思忠 |
| | | | | | | 吳斯美 | 胡鏞 | 汪樹鈞 | 張國珍 | 季傷凡 | 馮毓光 |
| | | | | | | 許肇梅 | 葉鴻績 | 唐士煊 | 熊維楨 | 崔存璣 | 王象恆 |
| | | | | | | 謝家驩 | 周紹基 | 徐乃謙 | 毛雲鵬 | 王承騞 | 夏孫嶽 |
| | | | | | | 吳弼 | 廖德珍 | 朱康 | 王恭芳 | 胡文炳 | 戴澄 |
| | | | | | | 郭彝民 | 張務源 | 蔡順理 | 畢鳴玉 | 周炳新 | 章良誠 |
| | | | | | | 郭鏡潭 | 范祖淹 | 朱德馨 | 張夢齡 | 蔣輯 | 李鄉樹 |

簡任

| | | | | | | | | | | | |
|-----|-----|-----|-----|-----|-----|-----|-----|-----|-----|-----|-----|
| 李錦綸 | 樊光 | 張歆海 | 徐東藩 | 陳一麟 | 稽鏡 | 徐學海 | 吳純涵 | 靳文輅 | 陳忱 | 潘承福 | 楊惕子 |
| 徐謨 | 刁敏謙 | 應尙德 | 靳志 | 宋子良 | 胡世澤 | 張天元 | 李體乾 | 程心益 | 施紹曾 | 顧憲成 | 項致遠 |

荐任

| | | | | | | | | | | | |
|-----|-----|-----|-----|-----|-----|-----|-----|-----|-----|-----|-----|
| 江華本 | 吳朝冕 | 胡襄 | 徐鼎 | 樓光來 | 郭彝民 | 朱卓 | 袁悒 | 曹汝銓 | 孫淵 | 余禮安 | 李耀明 |
| 李琛 | 羅學濂 | 許念曾 | 盛世煜 | 王祖廉 | 吳天放 | 黃朝琴 | 王懷份 | 于德祥 | 曹瑞禎 | 商俊祥 | 蕭注禹 |
| 鄺光林 | 朱叔源 | 陸俊 | 王光 | 陳世光 | 劉雲舫 | 金占魁 | 朱培蘭 | 陸禾生 | 張增福 | 潘詠常 | 李碩 |
| 趙次勝 | 朱世全 | 李迺俊 | 吳南如 | 陳海超 | | 徐仁壽 | 吳立法 | 王秀林 | 沈鼎藩 | 陳永昌 | 許承由 |
| 張蘅 | 羅敏 | 朱應杓 | 吳成章 | 過受鎔 | 劉明釗 | 吳述周 | 呂根源 | 丁振武 | 陶述先 | 章進 | 徐同熙 |
| 王世澤 | 鮑靜安 | 賀家驛 | 鄭際平 | 蕭之安 | 周永熙 | 殷廷驥 | 蕭注禹 | 金占魁 | 徐振鐸 | 繆文華 | 繆敬賢 |
| 陳文鼎 | 高倫敘 | 沈應蛟 | 陳開第 | 邱仰山 | 呂根心 | 許乙青 | 楊再漁 | 楊理恆 | 童錫祉 | 蒯思榮 | 陳錫璋 |
| 朱興禮 | 周仲敏 | 金瑞林 | 賴注昌 | 金章 | 陳以源 | 楊曾翹 | 土宗旦 | 張東序 | 方祖寶 | 劉充葆 | 陳思忠 |
| 葉德明 | 王大經 | 吳瑞驊 | 郁海觀 | 朱家治 | 戴郇 | 吳斯美 | 胡鏞 | 汪樹鈞 | 張國珍 | 季傷凡 | 馮毓光 |
| 張楠 | 許靜澄 | 周開鋈 | 章甫 | 譚景唐 | 單德馨 | 許肇梅 | 葉鴻績 | 唐士煊 | 熊維楨 | 崔存璣 | 王象恆 |
| 吳思明 | 黃鳳來 | 陶鶴保 | 陳哲 | 陳雲豹 | 章大成 | 謝家驩 | 周紹基 | 徐乃謙 | 毛雲鵬 | 王承騞 | 夏孫嶽 |
| 保君暉 | 潘鍾泉 | 袁其奎 | 李通求 | 朱保倫 | 孫昌錢 | 吳弼 | 廖德珍 | 朱康 | 王恭芳 | 胡文炳 | 戴澄 |
| 辛揚藻 | 陳健曾 | 余紫驥 | 白德竣 | 馬長亮 | 周詩祚 | 郭彝民 | 張務源 | 蔡順理 | 畢鳴玉 | 周炳新 | 章良誠 |
| 凌曼壽 | 張文煥 | 常鉞 | 金祖忠 | 楊濟川 | 張平 | 郭鏡潭 | 范祖淹 | 朱德馨 | 張夢齡 | 蔣輯 | 李鄉樹 |

委任

| | | | | | | | | | | | |
|-----|-----|-----|-----|-----|-----|-----|-----|-----|-----|-----|-----|
| 張蘅 | 羅敏 | 朱應杓 | 吳成章 | 過受鎔 | 劉明釗 | 徐仁壽 | 吳立法 | 王秀林 | 沈鼎藩 | 陳永昌 | 許承由 |
| 王世澤 | 鮑靜安 | 賀家驛 | 鄭際平 | 蕭之安 | 周永熙 | 殷廷驥 | 蕭注禹 | 金占魁 | 徐振鐸 | 繆文華 | 繆敬賢 |
| 陳文鼎 | 高倫敘 | 沈應蛟 | 陳開第 | 邱仰山 | 呂根心 | 許乙青 | 楊再漁 | 楊理恆 | 童錫祉 | 蒯思榮 | 陳錫璋 |
| 朱興禮 | 周仲敏 | 金瑞林 | 賴注昌 | 金章 | 陳以源 | 楊曾翹 | 土宗旦 | 張東序 | 方祖寶 | 劉充葆 | 陳思忠 |
| 葉德明 | 王大經 | 吳瑞驊 | 郁海觀 | 朱家治 | 戴郇 | 吳斯美 | 胡鏞 | 汪樹鈞 | 張國珍 | 季傷凡 | 馮毓光 |
| 張楠 | 許靜澄 | 周開鋈 | 章甫 | 譚景唐 | 單德馨 | 許肇梅 | 葉鴻績 | 唐士煊 | 熊維楨 | 崔存璣 | 王象恆 |
| 吳思明 | 黃鳳來 | 陶鶴保 | 陳哲 | 陳雲豹 | 章大成 | 謝家驩 | 周紹基 | 徐乃謙 | 毛雲鵬 | 王承騞 | 夏孫嶽 |
| 保君暉 | 潘鍾泉 | 袁其奎 | 李通求 | 朱保倫 | 孫昌錢 | 吳弼 | 廖德珍 | 朱康 | 王恭芳 | 胡文炳 | 戴澄 |
| 辛揚藻 | 陳健曾 | 余紫驥 | 白德竣 | 馬長亮 | 周詩祚 | 郭彝民 | 張務源 | 蔡順理 | 畢鳴玉 | 周炳新 | 章良誠 |
| 凌曼壽 | 張文煥 | 常鉞 | 金祖忠 | 楊濟川 | 張平 | 郭鏡潭 | 范祖淹 | 朱德馨 | 張夢齡 | 蔣輯 | 李鄉樹 |

樁儲慶 李潤民 雷炳揚 續克昌 陳聽彝 徐位 簡任 李調生 張壽鏞 蔣尉仙 郭嗽霞 吳鏡子 李啓琛

申兆恆 陶寅 張其棟 歐陽耀 李毅之 俞企堂 葉大澂 余梅蓀 張福蓮 鄒琳 秦景阜 楊秉銓

陳仰山 勞維秀 白德薰 宓汝卓 陳慶雲 李國清 陳仲經 楊問 沈慶圻 陳鳳辰 喬義生 許建廷

周承霖 盧金錫 陳常 陳日新 何克昌 張峻 程叔度 張莊年 趙傳祺 徐堪 賈士毅

秦汾 鄭萊 郭標 毛鍾才 席德炳 林子峯 吳黎華 徐少秋 鍾齡 謝奮程 潘耀榮

羅述緯 黃端履 吳且安 陸樹棠 何軼民 沙曾詒 華瑞麒 錢方度 劉祝生 葉瑜 呂孝翼 江永一

俞汝良 郭益 秦沅 趙世楷 陳天材 潘詠雷 張仕黎 周坦 黃開甲 朱祖鏞 陳汝霖 錢崢

曹樹藩 林鴻寶 陳煥祺 潘鳴球 戴銘禮 梁慈灝 蔡振 宗伯宣 張仲鈞 張頤 張幼碩 許守之

周綱仁 許家駒 王春渠 游嘉毅 吳競 陸鴻吉 嚴覺之 方鶴元 周仁撰 龐松舟 鄧賢 鄧勉仁

潘歌雅 鄧邦達 陳懋功 何孝涓 陶昌善 吳士鑄 沈維楨 商衍靈 鍾衍慶 李鳳耀 沈澹源 謝恩隆

葉爾德 羅榮袞 栗顯揚 王耀 羅梓江 胡慶培 華林 張貽蘭 曾雲程 周勤百 陸荀友 何庚良

胡篤光 曾宇涵 蕭漢恩 宋自任 陳蔭孝 曹昌運 丁樸元 虞輔德 范繼忠 金可輿 錢瑞圖 范天平

徐元章 王偉 華勵海 丁德威 汪培齡 李滋桐 曹鴻荃 李定襄 章震 吳畢昌 凌孝瑜 陳修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周嘉琳 曾鼎鈞 趙人鏡 蔣家棟 王廷環 辛明時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張相 游建文 陳士衡 林君立 石潮白 王恭行 張振漢 徐澤 楊樹人 王聲元 王秀鍾 蔣文鶴

| | | | | | |
|-----|-----|-----|-----|-----|-----|
| 凌啓恂 | 翟健雄 | 陳澤民 | 龐文模 | 楊壯飛 | 周元瑞 |
| 汪書霖 | 朱莘芍 | 楊聲昭 | 蔣謙 | 陳其熊 | 蔡和欽 |
| 梁耀宗 | 金可立 | 蔣寶智 | 游之纘 | 徐超 | 周志仲 |
| 莊頤 | 顧民肇 | 趙畹芳 | 樓祖模 | 張惟驤 | 吳禮祥 |
| 陳兆淙 | 華勵省 | 李雋 | 陶絮荃 | 陳海驊 | 羅戡 |
| 劉永琦 | 錢榮松 | 曹振三 | 姚孝傑 | 傅經仲 | 丁尙廣 |
| 俞瑞階 | 馬有彝 | 馬錫曾 | 惲鐵軍 | 趙誠 | 汪樂泌 |
| 包迪光 | 錢魯彭 | 邵瑩 | 鍾昌義 | 楊愷 | 朱樂之 |
| 魏恢 | 汪家德 | 董祝華 | 林曉青 | 沈景韶 | 程祖蔭 |
| 沈竹孫 | 陳警天 | 羅書勛 | 王文煌 | 陳少朝 | 樓夷生 |
| 周伯祥 | 姜渭漁 | 尤敦悌 | 蕭允華 | 張亮夫 | 黃大檀 |
| 范雪筠 | 汪綬章 | 孫孝績 | 傅磊 | 吳中興 | 范望湖 |
| 樓侗 | 陸峙型 | 劉貽善 | 劉德明 | 計俊才 | 吳廷標 |
| 趙烈 | 林素 | 鄧海藩 | 朱補愚 | 尤玉照 | 沈義 |
| 劉崧 | 于爾普 | 陳澤鈺 | 董彝年 | 李士豪 | 沈仰高 |
| 譚杰 | 陳競 | 沈昭華 | 余明騰 | 黃子毅 | 成秩甫 |
| 楊之春 | 蕭光漢 | 上廉 | 袁長春 | 李可權 | 俞仁培 |
| 何彥秀 | 汪崇實 | 潘錚 | 張國華 | 潘允中 | 高震瀛 |
| 夏天冰 | 劉尹任 | 李獻琛 | 伍延錦 | 陳朝翼 | 張善遂 |
| 曹漢彬 | 朱大文 | 王純唐 | 楊善鳴 | 彭重威 | 馬昂 |
| 陳文釗 | 陳仲衡 | 史悠陶 | 劉潤六 | 李仁遠 | 陶善膺 |
| 俞啓鳳 | 趙宗沂 | 薛炎 | 陳昌五 | 徐勗 | 楊嵩春 |

| | | | | | |
|-----|-----|-----|-----|-----|-----|
| 尤德慶 | 趙子驪 | 耿樹藩 | 李樹寬 | 姜道鈞 | 王修德 |
| 楊鴻勛 | 朱紀森 | 李光衍 | 錢靖遠 | 馬慶孫 | 凌堯壽 |
| 張季恭 | 李大坊 | 陸元鼎 | 陸貢閑 | 陳無畏 | 費恪安 |
| 殷兆藩 | 梅慶曾 | 莊嚴 | 馮寶孀 | 陳威 | 黃鎮 |
| 談鍾琦 | 徐養正 | 鄭保東 | 葉馥 | 郭愚山 | 劉培基 |
| 蔣炳暉 | 盧松青 | 劉品三 | 李羣 | 賴家祥 | 張樸 |
| 謝仁仲 | 卜宗翰 | 崔大鏞 | 劉鼎幹 | 陳名翼 | 畢鴻助 |
| 蒯超 | 馮鵬騫 | 錢兆和 | 錢用和 | 徐鼎齋 | 來翔燕 |
| 陳舜年 | 吳仲清 | 唐民憲 | 沈子善 | 曾鑄 | 保君激 |
| 程鵬展 | 黃飛維 | 張宣平 | 陳佩實 | 佛錫恩 | 程孟略 |
| 張壽鑫 | 章繼培 | 史子沅 | 鄭錫瑾 | 賀盥微 | 鄭容惠 |
| 李國熾 | 張國幹 | 桑文輝 | 孫敬壽 | 龔天樞 | 朱壽曾 |
| 朱念莘 | 瞿林鄒 | 馮振亞 | 潘錫元 | 章戩初 | 謝策助 |
| 卜元堃 | 周鼎煌 | 張宗濂 | 陳致祥 | 邵宜城 | 陳莘莊 |
| 汪公是 | 潘家祐 | 高啓東 | 周汝華 | 朱越齋 | 葉濤 |
| 但偉 | 李嘉績 | 劉鏞 | 彭禮祺 | 李鳳翔 | 許保章 |
| 梁伯瑩 | 吳洛荀 | 陳錫豐 | 吳起源 | 劉訓和 | 何不烈 |
| 車子文 | 張文 | 何嘯雲 | 吳家煦 | 李振鐸 | 趙中 |
| 王作模 | 陳澄生 | 余仁美 | 王復炎 | 朱符遠 | 金劍輝 |
| 王思方 | 茹祖香 | 上景義 | 丁大烈 | 莊澤容 | 姚孟栽 |
| 吳萼 | 龔趙球 | 俞汝才 | 高時樟 | 陳鴻模 | 趙咸親 |
| 火品芳 | 戴受祺 | 張照 | 姚瓊藻 | 劉世鶴 | 張錫峙 |

| | | | | | | | | | | | |
|-----|-----|-----|-----|-----|-----|-----|-----|-----|-----|-----|-----|
| 鄭志光 | 謝周 | 沈天彊 | 楊耀垣 | 蔡曉 | 高水菴 | 朱萍 | 謝國慈 | 杜經 | 黃貴廉 | 唐鑄 | 劉經奮 |
| 江青選 | 顧承善 | 唐祖烈 | 鄭士元 | 劉人鑑 | 羅厚斲 | 楊逸駟 | 鍾家驤 | 韓汝宏 | 秦徵 | 劉季倫 | 陶祖誠 |
| 田耀華 | 毛柏軒 | 吳純 | 丁壽齡 | 岳楊 | 何錫玄 | 尤晴初 | 王根 | 陸祖培 | 鄭季崇 | 林熙傑 | 劉永昌 |
| 汪調燮 | 張石雲 | 葉屏侯 | 戈文偉 | 李述 | 羅雨生 | 李樹勳 | 任孝武 | 錢祖勤 | 鮑慷志 | 宗之鴻 | 陳祖庠 |
| 鄭國英 | 繆煥宗 | 童溥銘 | 黃啓宗 | 何駿超 | 溫緝光 | 薛光鉞 | 許祖潢 | 王蘭生 | 汪元 | 周球 | 楊選 |
| 馮樂成 | 莊則郊 | 任運魁 | 常先 | 齊博緣 | 吳復孫 | 湯一鶚 | 張健民 | 陳元籍 | 陳桂馥 | 陳祿瑞 | 朱志澄 |
| 李熊吉 | 孫漢壽 | 程威 | 徐鐵珊 | 周一梅 | 陳瑀 | 楊立強 | 魯孔公 | 蒯貞祥 | 劉季涵 | 冒漢雲 | 程鸞于 |
| 傅兆蘭 | 黃中 | 雍家源 | 鄒安衆 | 丁宇學 | 王瑋 | 楊井耕 | 王鈺山 | 沈德堃 | 楊世緯 | 陳厚祚 | 胡茂根 |
| 曾賢 | 呂春明 | 關超仰 | 林翼民 | 吳鎮康 | 張澤 | 曹仁化 | 徐志鈞 | 陳澐 | 鍾祐慶 | 吳錫康 | 汪松濤 |
| 屠宗根 | 謝召南 | 李哲君 | 楊鏡航 | 饒世弼 | 袁玘 | 張澤 | 陳承蔭 | 朱德高 | 吳佛青 | 宗賢俊 | 陶肇武 |
| 華翼 | 孫子錚 | 汪振鐸 | 許聲鸚 | 梁道羣 | 楊澤 | 袁玘 | 伍斌 | 宋聲鸞 | 葉堃 | 趙新三 | 黃元道 |
| 馮巨 | 尹道龍 | 韓甲光 | 吳家淦 | 梁道羣 | 巢功贊 | 楊澤 | 沈奇 | 章昭 | 李林桂 | 許原敦 | 唐芝軒 |
| 羅尙志 | 徐緯春 | 盧鏡清 | 趙琴 | 朱璫 | 盧宗謙 | 巢功贊 | 戴道敬 | 王汝明 | 徐寶泰 | 周倬 | 劉名斗 |
| 王翰棻 | 陳性初 | 葉于鑑 | 劉昌景 | 朱璫 | 許光世 | 盧宗謙 | 潘家祐 | 錢志遠 | 丁毓祊 | 陳舜石 | 徐翼 |
| 朱璫 | 黃慶來 | 王孝縉 | 周大賁 | 趙琴 | 許光世 | 林承莊 | 游實 | 金嗣芬 | 朱家驥 | 陳惠蒼 | 葉希先 |
| 潘寶書 | 凌煦 | 龍天健 | 楊喆 | 畢鍾燾 | 趙宗仁 | 林振標 | 呂子久 | 陳雲僧 | 陳惠蒼 | 何禮光 | 郭文鵬 |
| 劉寄聖 | 王巽之 | 李述禮 | 沙慕瀛 | 李嘉嶽 | 馮炎 | 黎澤洵 | 徐增祥 | 李定圻 | 濮祁 | 何禮光 | 郭文鵬 |
| 王光憲 | 吳樹琪 | 蔣春芳 | 葉昫 | 沈烈炎 | 唐桐侯 | 汪家鈺 | 趙寶鴻 | 范裕源 | 鮑觀 | 劉醒世 | 劉醒世 |
| 殷灝若 | 李延悌 | 鄭祖錫 | 黃文漢 | 申季炎 | 張世增 | 楊海舫 | 鄭通甫 | 方毓芬 | 李叔任 | 高鵬一 | 朱介會 |
| 劉允承 | 劉趨蔚 | 劉信旃 | 楊憲 | 王文俊 | 楊志泉 | 程彤賓 | 牛金粟 | 宋惠麟 | 林厚甫 | 羅磻溪 | 韓葆華 |
| 許平生 | 王暮 | 葉在璇 | 馬憲成 | 周鳳甸 | 彭魁士 | 曹青錢 | 范幼啓 | 嚴炳修 | 潘孟慈 | 陳錫琛 | 朱玉琮 |
| 葉遂前 | 陶元鏞 | 鄭慶澄 | 楊儀 | 余志忠 | 饒乃誠 | 童書業 | 林文漪 | 朱顯之 | 陳作涵 | 陳敬漢 | 關蓋泉 |

陳緒華 袁宗漢 劉仲良 錢敏仲 蔣仁培 梁庸

徐曾貽 吳次維 唐適 丁松岑 王容川 陳昌運

何紹伊 薛福田

浙海關監督公署

荐任 蔣錫侯

委任 忻葭蒼 張之炳 孫禮銓 邵文泰 郭忠煌 孫義淮

吳倬漢 張一卿 王振聲 陳祖溶 竺鍾靈 毛宗炳

夏宗漢 鄺潤之 袁燕祥

九江關監督公署

委任 朱秉謨 宋怡 陳在翔 任綏萬 楊啓蕃 郭聚五

吳殿章

荆沙關監督公署

委任 宋蘭蓀 劉慶藜 陳家華 鄧炎午 張炎年 伍醒予

謝濤

渤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胡熙業 吳鐸聲 施德焜 鄭利仁 雲超懷 羅宗彬

黃仲華 房宗齡

鎮江關監督公署

委任 溫見 華世基 曾紀泉 蔡道堯

粵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左洞青 周雲青 章啓瑞 潘萬波 董仲達 史久錄

黃尙 潘華 俞安欽 杜維新 呂人望 李元英

韓心如 周漢光

金陵關監督公署

委任 胡嘯雲 王榮先 張佑盛 朱傳經 陳積翊 吳家燕

鄭瑞成 蔣政 談沛蒼 穆道宏

前北平稅務監督公署

委任 張健鵬 邵植棠 孫紹瀛 孫居祺 唐金銘 柏續齡

劉榮蔚 吳毓麟 謝成 李鑫 李延昌 李桂臣

夏錫鵬 周寶辰 土傳策 王家丞 章福榮 薛德山

牛明恕 傅偉印 郝志強 李銘九 顏興壽 高霽

歐陽振筠 劉法敬 孫占元 何春藻 吳德謙 劉壽

甌海關監督公署

簡任 貝志翔

委任 莊蘧園 貝雪岑 陳閔慧 孫震 張漢卿 亢硯孫

李鼎丞 葉紹良 連鶴皋 蘇居威

蘇州關監督公署

簡任 溫秉忠

委任 沈世忠 錢煦 謝瑤齋 邱溶 黃克年 屠世澤

杭州關監督公署

簡任 趙文銳

委任 來長泰 張均金 錢化時 趙霖 潘恆祺 陳兆昌

津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陶祖椿 吳炳麟 趙連琨 劉鎮疆 周毓芬 木恩榮

王恆堃

淮安關監督公署

委任 劉景韓 邵 超 梁解俊 張寶芝 孫大為 王大烈

韓緯甫 鄭道泰 唐兆獅 莊祖武 趙連珂 程壽祺

張德良 葉祥士 鄭道同 楊雨生

東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金猷淵 宋則民 裘以綱 姚 任 狄兆熊 孔繁瀛

張雨田 張恩滯 吳聽彝

閩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陳翊賓 姚岱梁 王則景 林鑒水 邱中基 吳孝楠

趙祖琛 陳貞海 黃筠孫 葉 驤 劉銘和

江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陳景陽 沈其愚 胡錫元 陸 端 劉炳霖 程祖萬

湯迺振 李錦鑫 譚啓宗

梧州關監督公署

委任 上少伯 俞兆槐

宜昌關監督公署

委任 黃荔泉 鄒大權 倪鴻鈞 王守先

江漢關監督公署

委任 鄭 燾 陳延齡 謝仁賢 何錫光 張守度 丁傳商

張鐘俊 顧德葆 周朝宗

膠海關監督公署

委任 蕭泰雲 陳乃蕃 張劍峯 楊君武 向世求 張寰彬

秦皇島關監督公署

委任 周鴻勳 楊 鶯 胡鶴洲

新堤關監督公署

委任 林志伊 萬文澤

廈門關監督公署

簡任 許鳳藻

委任 池兆瑩 王宗祐 虞振彬 趙顯之 葉必汀 高時鑾

郭鴻溶 林 筠

長岳關監督公署

委任 陳祿徽

武昌關監督公署

委任 黃穎傳 黃乃謨 李伯羣 趙國英

蕪湖關監督公署

委任 廖德焉 丁孝良 阮 傑 胡閏甫 景柏生 張稚南

王樹勳

寒北關監督公署

委任 賈登甲 孫守富 沈克儉 陳 歷 楊臨淵 任聚和

陳懷章 王 駿 呂日芳 白爾曜 劉有年 張清源

康保民 李汝槐 王思偉 張能秀 索潤芝 吳 銳

兩浙鹽運使公署

簡任 周俊彥

荐任

張宸恩 陳肇豐 馮國英 陳孟扶 周旦 高奎光

羅楚材 周國創 江起鯨 范賢祥 嚴傳棻 勞錦魁

福建鹽運使公署

陳應球 汪延濱 劉雨霖 高激 陳啓光 萬亨

委任

葉兆鯤 段炳元 童第德 羅廣良 董鍾英 胡楷

委任 陳海瀛 陳樂天 吳繼錢 劉詩屏 趙祖繩 劉以燾

董偉 蔣允定 吳立三 陳文蔚 葛毓璇 鄭功懋

何京 林炳岐 蔡學正 郭釗 林誠 陳見吾

施維賢 周時鋼 王昌 周石民 楊伊 吳式洵

王楫 歐健華 鮑兆豐 張俊茂 陳鴻信 沈淦

邵崇英 黃善廣 方基賢 鄭志虔 姚寅恭 賴梓藩

陳與立 孫國源 林志毅 沈仁炯 邵昆 張大綸

江內民 吳嶠 董純瑤 顧柏年 俞餘慶 林立

李應龍 康祖周 韓其楫 林韻珂

賴國樑 鄔鴻箴 吳震英 章元泓 胡汝諧 於光第

兩淮鹽運使公署

胡星池 袁德盛 王以德 王時懋 孫康樂 張廷萃

兩廣鹽運使公署

朱大斌 林應鳳 范才駟

荐任 鄒仲平 周也民 謝箴

王時懋 孫康樂 張廷萃

委任

陳國鈞 陳君沛 何燾 劉越寰 劉紹甫 許炳圻

委任 周世棠 丁恭宣 李棠 朱守愚 陳翰清 鄒鳴濤

劉錫璋 周逸民 張樹芬 陳協中 趙石桐 梁杜若

湯玉龍 於敬熙 高丙炎 毛益壽 程澤如 馮爲鐸

王士鴻 許循植 梁孟鴻 李景熙 劉桓 唐壁

胡賢瑞 鍾銀年 宮安台 沈鎮 許炎 吳錄章

李浩 何樹勳 何和鈞 王楚材 武梅生 許壽仁

馮毓文 蔡慶餘 丁岱雲 陳爲棣 葉承瑩 沈棣卿

李稚珊 周祉伯 吳立崇 馮翊 覃伯唐 馮炎公

李燾 朱浩 陳潛 胡先春 嵇志康 沈補生

山東鹽運使公署

邱錦堂 温鑄寰 黃長齡

汪贊鏞 馮翊 方祖勳 蔡仲燾 陳誥 凌成度

委任

夏金年 韓宏聲 張循祐 周至言 吳炳南 梁澤涵

川北運副公署

許慶麟 彭祖楫 沈古岳

龐鈞 王懋勳 王家琛 曹恕 柯興魁 趙國璠

荐任 裴昌俊 李雍 劉元澤 黃本中 潘緒長

曹國藩 王效曾 彭祖齡 柯興昌 陶然 徐望之

委任 白昌燾 周永慶 蕭謙 羅憲 曾國英 曹伯安

陳枚功 劉德深 劉藜 王偉城 張澤厚 凌楚望

毛坦 于文江 畢致遠 陳嘉謨 饒楷良 史澤鈺

谷楊武 陳家餘

松江運副公署

荐任 黃慶瀾 粟順吾 粟顯運

委任 陶爲璋 丁寶鼎 李耀南 史濟同 莊通百 陶德微

俞 驥 李右夷

潮橋運副公署

委任 丁璧田 區德耀 曾靜山 陳銳光 丁孝辰 何展鵬

林星炳 陳仲明 丁希周 謝爲何 李鈞如 張叔雅

林鴻岡 盧擁權 虞偉生 何子遠 陳雄豪 薛逢元

任寶輝 張 榮 王炎蓀 林象册

淮北運副公署

荐任 趙顯謨 張輔成 鍾 鼎

委任 程澤如 陳嘉章 張永源 馮爲鐸 劉光銘 汪壽康

許嘉傑

揚子淮鹽總棧

委任 蔡鍾驪 陳燮昭 王祖勳 余 燠 馬兆昌 謝光遠

朱寶輪 劉 筠 李國威 朱承綸 汪原忠 李家蕃

西岸權運局

委任 史 鎬 計達三 徐承綬 許景鏗 秦樹森 鄧鐵安

徐 綱 賈振聲 夏叔錚 田璧五 席賢書 鄭鳴治

林光榮 林光鑑 彭子湘 吳同駒 萬烈祖 黃家驤

朱峻勳 楊慎初 呂傳勳 方福生 邱 珏 陳師明

萬有圻 王毓泉 徐錫光 蕭深仁

湘岸權運局

委任 葛蜀藩 杜經川 黃雲官 吳策子 方啓惠 李嵩嶽

張光文 劉 炎 黃韶普 周健堂 朱耀南 黃本鴻

李詠河 李幹園 李炳樞 雷成玕 羅君毅 李昌熙

余茂荃 周維楨 杜秀東 趙家宏 譚樟森 劉岳一

林于琳 章秉鈞 陳雲齋 鄒芳年 萬成照 毛慎之

陶希詒 李振玉 揚子元 朱巽頤 吳潤身 陳長策

皖岸權運局

委任 吳仲虎 張 荃 何源深 厲 端 劉 銑 盛昌暉

陳錫疇 翁保良 張應培 王潤苑 朱道濟 王厚生

吳祖蔭 甯澍南 袁棣華 沈祖約 陳德俊 葉玉華

方 昭 方 案 蔣翰臣 袁勵澄 仇承光 王永坤

趙季琛 陳希聖 阮逢烈 張士寅 張炳觀 吳季熊

鄂岸權運局

委任 胡 杰 吳光黃 楊士雄 雷炳勳 易大德 熊 輝

張紹遠 丁 愷 胡以承 陳子峰 唐時雍 彭楚善

郎 泰 袁師鎬 許 煌 劉鵬程 金紹裔 胡林藩

朱澤民 文敦順 姜 彬 劉銘鼎 謝鏡清 殷爾保

匡克定 王 俊 段 玖 李 直 華國章 胡家依

劉鷗華 殷建華 孟廣訓 嚴紱蕙 甘德鈞 程 堃

宋文靖 胡全安 葉在田 楊又新 龍紹游 陳履潔

李明遠 盧恕久 廖鴻基 李式璿 徐成達 周熙伯
丁德松 徐永和 宗 玄 黃世俊 舒兆桐 李時鵬
熊兆飛 游 瀛

湖南鹽務緝私局

委任 沈鎮湘 曾廣熙 朱潤章

淮南鹽務緝私局

委任 汪 鎮 汪 挺 方叔元

江蘇五屬鹽務緝私局

委任 許倬雲 包汝羲 胡煥文 黃厚生 吳子恩 楊家鼎
俞蛟青 沈玉文 江學溥 厲震歐 畢 震 朱沛霖
劉松泉 王彭齡

淮北鹽務緝私局

委任 余炳勳 徐遂良 蔡履恭 顧 莘 吳 鈺 薛毓清
焦樹靖 李丙炎

福建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陳耀燄 陸嘉徵 劉義安 李學詩 李景澄 陳聲鈞
傅緒謨 朱義明 李世猷 龔同義 劉崇實 何道濰
高時淇 陳人俊 李燮梅 鄭朝英 陳夢麟 蘇文炳
薩嘉鑾 唐夢癸 吳鍾華 邱秀瑩 程留鴻 張景山
鄭述彭 陳壽璠 陳翼為 楊震宇 張哲丹 方 愷

劉崇瑩 鄭晉卿 陳鑑修 沈 瓌 婁慕韓 林兆琦
王星樵 李就堪 李瑞恆 陳 侃 林 密 蔡滋杓

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李永伸 方兆江 帥棍焜 徐 鶴 劉心田 黃家振

劉坎郎 范嘯弘 曾典三 蘇啓照 張運奇 程延道

陳裕冕 權國華 姚叔譽 易振芬 王世傑 李佐才

劉浩然 楊翹新 沈肇年

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胡霖商 應繼虞 李景吳 劉葆元 胡師呂 常恩泉

嚴 翼 許謙孝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謝右軍 范楚岩 張友沅 華 嶽 陳介直 龍 華
李碩襄 范少璞 鄭夏霖 廖慎初 丘冬友 何公輔
李嘉樹 成俊雄 鄭明德 李玉衡 梁頌韶 丘公赫
廖雲清 饒邦泰 褚選伯 羅公輔 范善琦 何竹軒
邵星南 周少雲 馮叔衡 郭仲文 張文檉 黃中銘
曾月亭 陳蔭階 關資亞 王倬遠 范少樞

江西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蕭幼霖 徐學鍵 張汝芹 胡漢章 龔千蔽 丁繩武
錢元昌 賴紹華 胡友魚 陳紹虞 袁韻笙 鄧惠荃
李 春 張壽慈 李祖金 顧 淵 沈國璋 洪 灼
王 庸 周啓範 周冕英 汪用羽 劉根楚 唐景賢

蔣醉六 曹善述 金葆泰 白同曾 汪逸齋 陳聯芳

汪廷熙 羅秉忠 王昌蕃 歐陽啓華 汪廷齡 梁家俊

蔡傳經 王重華 史久成 鄭舜年 周先平 紫祖年

江聲 劉同詡 朱殿章 徐錫央 汪繼祖 吳錫壽

許鴻儒 梁泮齋 汪浩 沈惠 汪繼祖 吳錫壽

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王國英 張應鴻 向仁治 李國安 紫雲樹 樊肇芳

危先晰 馮異珍 梁卓立 尹礪金 劉星橋 周允德

陳惠鑫 易聲山 金正沅 湯崑 左學道 潘士祺

胡學松 何羣生 黃維城 李永奎 易慶怡 周世熙

鄒榮冕 閔嫻

安徽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孟廣譽 胡鑫 楊博聞 王珂 許希武 袁行遠

張頤 王世鼎 夏際寬 吳孟昌 胡廷輔 王鶴田

江蘇財政特派員公署

委任 林文鈞 應國綱 汪綸瀛 胥不文 王一經 汪懺洪

盧義恆 上桂鈞 鮑震寰 程康 趙鼎楨 李厚瑾

夏昌宇 陶仕俊 殷季雍 季卓人 蔡景謨 姜振球

易樂遜 胡大年 沈鍾俊 王德馨 楊洞微 許鍾英

王孔厚 羅丹書 侯毅 項毓淮 胡世昌 李光濤

錢顯曾 陳淮鐘 郭帥文 顧鴻 方靖忠 李光國

夏宗瀟 張宗祥 張震 張久之 舒國璋 周其襄

王子通 成文炳 蔡寶成 周亦昂 沈來宜

浙江菸酒事務局

委任 姚烈 任爾康 陳紹棠 梁艾 陳鼎鏞 許承組

秦曾誥 張肇謀 吳秀森 馮成章 陳琛 樊明熾

高世綱 查亦清 裴鐸 嚴成章 方遠成 黃超

沈爵 陳在鏞 汪競雄 吳誦莪 蔡欽賢 周士愷

朱景潮 張鍾湘 周駿聲 俞則民 劉大鼎 趙春耀

陳鈞鈞 陳猶奎 朱光采 尹佐湯 陸慶梧 錢國鈞

上椿生 周震 沈章 趙永恭 王紹裘 朱光華

徐文彬 姚光炳 曹振辰 張壽松 韓頤 鍾泰夏

吳錫瑩 劉元灝 顧光儀 謝福曜 張履頤 沈榮錦

許士傑 姚鴻 單逸康 沈學甫 顧桂生 姚守馨

戴奎壑 姚業煥 鮑毓芳 徐存棠 俞壽鵬 徐存性

杜筠 沈昌紀 堵福年 謝福墉 沈釗 孫襄周

吳融亭 陳志 王意周 朱佐樂 饒炯 黃炎

江蘇菸酒事務局

委任 錢榮榕 戴德培 方厚圻 馮承義 王昭明 張德民

程叔梁 馮次亮 康昌德 倪崑市 周弘遠 王幹遜

程彤齋 趙蓀桐 唐緒光 陳光鑫 陳峻 唐斐

蔣祜璫 潘克鈞 汪壽荃 江聲 黃珍伯 譚廉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簡任 關 燭

委任

| | | | | | |
|-----|-----|-----|-----|-----|-----|
| 張忠純 | 汪叔恩 | 朱炳華 | 茅以南 | 孫炳蔚 | 沈石鈞 |
| 楊蘇生 | 朱祖悅 | 蔣澤 | 朱道華 | 張瑞衡 | 秦震 |
| 許祖慎 | 張馨民 | 魏本唐 | 李定基 | 俞安晟 | 吳漱明 |
| 鄭容 | 陳煦 | 王岫雲 | 王煥宗 | 奚爾錫 | 高中奇 |
| 何夢覺 | 蔣讓庭 | 胡作初 | 徐煊 | 馬紹淮 | 劉仁駿 |
| 王博謙 | 張永寬 | 鄭方叔 | 平毅 | 常業陶 | 陳次彭 |
| 衛寶昭 | 謝增榮 | 周仰高 | 何澤昌 | 姜汝翼 | 張展祥 |
| 文永淑 | 嚴際晟 | 李焯之 | 方灝 | 王遠敷 | 王廣清 |
| 唐庭良 | 尹易圃 | 張憶椿 | 趙守成 | 王貫三 | 李樑臣 |
| 李嘉則 | 傅厚丞 | 程大森 | 王浣 | 董志強 | 何子言 |
| 沈養和 | 吳鐵 | 薛椿蔭 | 楊蔭桐 | 趙晉 | 余鯤 |
| 周佩宜 | 朱存粹 | 朱孝寬 | 張衍之 | 黎學富 | 楊士青 |
| 張毅謀 | 區書年 | 郭岷 | 陳猷 | 管蔭千 | 湯翰芬 |
| 嚴益壽 | 羅賢駿 | 黃啓賢 | 黃嘉貞 | 曹道三 | 薛軫 |
| 宗維允 | 張震寰 | 史棠 | 朱芾 | 凌助 | 任遠成 |
| 劉春圃 | 蔣峻 | 尤鳳墀 | 陳鶴年 | 王澤 | 陳傑 |
| 馮景蔭 | 劉炳牲 | 何享文 | 王聘侯 | 陳烈伍 | 許曉 |
| 曹繼庭 | 桂克儉 | 何子康 | 朱燁武 | 陳延齡 | 吳春山 |
| 胡臨莊 | 何雲階 | 許耀延 | 金惠生 | 吳啓燭 | 卓尙誠 |

浙江印花稅局

荐任 周頌西

委任

| | | | | |
|-----|-----|-----|-----|-----|
| 戴祝三 | 張庭華 | 趙寶華 | 卓新之 | 卓育和 |
| 吳瑞 | 葉廉夫 | 葉向陽 | 朱德恆 | 柯震 |
| 馮介民 | 周通麟 | 單文坤 | 馮笏臣 | 陳厚祜 |
| 華寶源 | 許大埜 | 許寶衍 | 樓繩祖 | 朱棹 |
| 鄭學誠 | 黃元瑞 | 王伯新 | 杜紳 | 鄭授卿 |
| 范澈 | 王守寬 | 姚昌恆 | 黃震 | 陸慶楹 |
| 王鼎元 | 何濤 | 鄭炳 | 吳景昆 | 章黼猷 |
| 陳俊述 | 賀魁 | 張宗濂 | 金鴻修 | 徐一亨 |
| 曹元晉 | | | | 余鳳岐 |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 | | | | | |
|-----|-----|-----|-----|-----|-----|
| 邵仁智 | 袁保彝 | 俞汝銘 | 夏光宇 | 陸象生 | 雷震初 |
| 沈成平 | 畢念祖 | 瞿嘉猷 | 劉希文 | 薛宜環 | 鄭道襄 |
| 梁振麟 | 蔣宇光 | 李光萃 | 潘澤鹿 | 何俊 | 趙伯農 |
| 顧鳳毛 | 冷德祥 | 胡鞠生 | 楊叔樞 | 劉文治 | 汪浩文 |
| 張宗瀚 | 張可鏗 | 錢祺 | 濮齊德 | 賀容之 | 施同轍 |
| 謝善詒 | 吳卓然 | 梁繼憲 | 王學華 | 時也愚 | 潘耀德 |
| 范厚仁 | 方德齋 | 朱仲超 | 查鐸 | 張紹良 | 般滌生 |
| 謝雍言 | 時鑄 | 趙公直 | 朱復 | 徐攜叔 | 李承銘 |
| 華以武 | 成逾凡 | 王書祥 | 路伯仁 | 羅義傳 | 田春軒 |
| 劉文瀚 | 王恩錦 | 苗鼎新 | 崔占勳 | 戴良謨 | 陶啓龍 |

劉 彬 戴 愷 邵秋浦 畢樹玉 郭上寶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韓祖黎 周益之 邵承祐 汪履敬 李光漢 楊源澄

吳 蔚 姚希之 王 是 任 序 萬 鋼 廖伯玉

陳光梁 施定宇 陸希圃 宋志羣 張景山 周 彥

吳道一 李松文 陳本植 張北鐸 盧同偉 朱達哉

劉孝和 梁寶田 王 祈 李光濤 徐 騰 廖楷陶

曹曾祺 高承謨 張北銘

江西菸酒事務局

委任 韓兆洵 李 彥 劉士華 秦邦植 丁正濤 沈業良

韓又村 鮑正衡 汪昌祖 夏家池 沈雲伯 朱梓良

陶乃謙 華仲容 夏 鼎 韓志瑜 吳平齋 徐節柳

章廣平 陸維李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陳慶貢 李寶遠 陳 述 麥 愷 陳成福 陸榮鰲

鄭遜伯 陳健錚 張儉說 陳家駒 郭頌堯 祁伯常

王怡中 吳梅一 凌賢芳 吳思智 廖毅卿 米能萱

張祥熙 楊仲猷 關同福 沈樹華 歐陽模 盛泰鏞

傅成之 溫謙君 余啓光 楊志明 覃 濟 林道生

鄭懿文 潘印齋 馬鴻元 胡香林 周秀文 謝寶祥

鍾兆文 黃精一 賴豐煊 陸竹朋 傅朝陽 謝永年

蔡星霖 黃治修 張之南 鄭其采 陳卓凡 林抑菴

顧德延 洗蕃昌 朱世傑 聶陰傳 羅錫九

湖北印花菸酒稅

委任 范廣圻 沈悔庵 朱熊飛 田蔚南 張用賓 陳 亮

邱紹岳 王粹存 胡桓蓀 任 復 陳 莊 汪原滋

辜毓軒 王道平 凌壽業 金達慈 李應詔 王 煊

吳泰臨 陳鍾岱 夏道煌 司徒昂 查可樟 程毓璜

但祖范 佛立棠 吳雪愚 鄧傳義 羅子毅 楊叔元

徐家幹 沈志遠 羅致鴻 黃 鏡 黃 概

湖北菸酒事務局

委任 章耐安 金達慈 曾繁德 李經鎔 金克洪 章春根

章亮熙 沈壽霖 李 旗 章振鐸 陳 楷 揚 淇

姚粹彬 黃 敦 惲耀蒼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委任 陳竹樵 陳 釗 鄭 琳 李國鎮 藍萼芬 蔡建德

陳紹瑩 陳樹惇 祝不鍊 吳季同 何心銳 鄭仁元

吳高渠 郭則豫 劉畦農 薩兆桐 郭輔哀 黃思毅

楊學灝 鄧友聰 林翼詔 陳 轟 蔣成棟 陳 植

孫享文 陳壽鏞 王 鶴 劉承志 王炳年 葉紀泉

卓思賢 王秉中 曾祥麟 柯在杭 余祥鐘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薦任 梁秉鈞

委任 高志超 趙誠公 顧敷會 胡寶珍 陸樹基 徐鍾華

孫岱亭 沈榮光 法繼聖 陸繼融 李芟芳 趙天祿

陳受爵 廖開聘 沈幼軒 曹炳森 錢兆巖 楊永

潘步涵 李向謙 陳海城 廖甲 吳仁軒 廖開昉

趙世煌 盛嘉駿 趙炳文 李德昭 梁耿漁 曹會祺

廖楷陶 董秉琦 王典宗 張國芬 李伯潭 耿秉銓

董紹勳 汪植吾 吳英豪 謝超 朱錫元 胡綬文

鄧毓鼎 金世澤 王元熙 鄭欽孚 陳正熙 翁義炳

綏遠印花稅局 郭曾量 鄭欽孚 陳正熙 翁義炳

委任 董光泉 吳繼祖 張景銘 趙楨 李蘭村 王憲

陝西印花稅局 祁策藻 吳繼祖 張景銘 趙楨 李蘭村 王憲

委任 楊風晴 崔鳴謙 孔昭唐 楊生溪 潘汝霖 黃元彬

孫乃鈞 李麗生 王春泰 何兆麟 趙之敏 米壽甫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王恆善 朱匡鼎 王文英

委任 胡雲階 李子培 郭雁賓 尉麟徵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畢昌琨 葉顯遐 歐陽石蓀 任德安 吳振鵬 李雪亭

朱悅愚 黃孝偉 饒卓元 鄭家若 黃良五 方孝珪

黃雪子 潘先堯 易迺文 張克明 吳篤志 張蓋卿

孫濤 盧生桂 詹言鯉 王建岐 屠承熙 羅致傑

鄭士琦 溫逢春 余樹藩 胡懋釗 程毅 趙尙明

吳文煌 謝樹棠 孔令陸 王恂 周惕昇

江蘇郵包稅局 徐泊宅 凌健亭 鄧尙熊 王檉 周輔 劉炎生

臧鵬 林嘉慶 梁富培 帖冠軍 溫斌元 李英華

王冀三 孫濂瑗 牛翼 楊元亮 吳學謨 孫維樸

卓文忠 鍾興和 蔣幼懷 鄭葆懿 王以珩 陳敏生

莊小迪 盛雲峯 吳頤忠 許湘 項玉書 浦俊卿

蘇文斌 沈沅 劉因渠 鍾禹天 孫恕仲

浙江郵包稅局 沈研禪 朱次筠 秦愉庭 朱錫陰 陳敦樸 郭度

委任 郭祖聞 楊允棣 趙之儒 劉嶷 馮孟武 屠濂規 沈嵐初

樓榿 葉在鏗 沈鳳池 黃鐸 劉宗嶽 曹仿虞

沈熬 郭曾沂

安徽郵包稅局 胡佩起 楊錦萊 薛宜珂 袁祖綸 王鳳韶 呂耀坤

委任 劉儀亭 劉百惟 崔之鑿

江西郵包稅局 陳景賢 顧立勳 鄒灤生 莊雲喬 徐松 季毓芬

李嘉臨 張金釗 石英 陶珍 譚紹初 夏選

周至行

福建郵包稅局

季任 張 榮 魏化素

湖北郵包稅局

季任 晏助厚 鄭友庶 賈培芝 秦環燿 石晉燾 丁玉慶

屠啓馥 王銘恆 耿在邦 丁希賢 于奎元 李正揆

劉永杰

江蘇捲菸統稅局

季任 王 淇 鍾士澄 汪熙年 王子固 王復初 汪 澤

李 杰 潘葦漣 徐冕南 華翔鳶 王啓助 周日仁

周開鴻 張樸儒 湯植永 程亮初 徐兆年 朱頌元

饒宗漢 王福秀 藍天木 袁佩壬 謝玉岑 姚家祺

凌沃若 劉 信 易道林 包彥威 李叔寬 陳研因

趙華漢 李 達 張廣澤

湖北捲菸統稅局

季任 王愷澤 夏永慶 皮觀丞 張菊林 曾貫生 鄭伯孚

王孝友 方培森 裴維鏞 陸 鑫 毛其尤 劉家傑

陳義方 張 貞 趙知柏 古元祥 袁慶樞 孟潯珠

李連隱 陸中孚 相 俦 李雲伯 陳 澄 金紹康

湖南捲菸統稅局

季任 馮 鈞 汪 麟 趙春震 劉鳴山 陽名清 陳鳳輝

謝振維

福建捲菸統稅局

季任 沈 樞 于胥樂 郭川龍 李崇謨 陳 助 馬呼三

楊 沂 劉賀元 沈德元 王兆麟 施 祥 彭震生

安徽捲菸統稅局

季任 倪德齋 趙夢岐 石昭鼎 盧廷幹 畢浩君 李文瑞

張亞豪 鄭 創 謝懷卿 趙志鵠 傅逸農 鄧西雁

于瓚侯

浙江捲菸統稅局

季任 李登瀛 傅文莊 汪宅忠 吳家身 張樹基 莫觀欽

俞詠清 汪桐生 陳允文 俞仞千

山東捲菸統稅局

季任 許乃光 陳忠範 劉椿和 郎忠潛 潘琢存 楊邦憲

葛德昌 劉合定 徐 嵐 靳雲青 柏健中 丁錦怡

朱 炎 鄭文賀 潘定餘 傅濂泉 龐啓川 胡文彥

董海基 葛樹屏 范君牧 王士翰 潘輔卿 黑孔陽

章希唐 鄭慕唐 孫雨人 徐立之 葛德繩 凌振華

潘琅如 張桂庭 陳伯虔 華顯庭 鈕國樞 黃治邦

吳鎮東

中央造幣廠

簡任 郭 標 舒漢新 郭華棣 林華國 梁志鶴 郭 錦 鄺思儉

杭州 造幣廠

荐任

許寶駒 陸啓 曹夷中 孟心如 趙祖霖 桂溥城 周景溪

蘇浙區麥粉特稅局

裴景曾 馬汝梅 婁敏 李椿軒 王昌麟 羅寶珩

鈕翔青 林子泉 邵卓如 何遠重 徐乃鑾 陳小陪

委任 王克昌 潘銓保 汪紹楷 吳履祥 王振聲 黃憶陶

曹子言 錢天視 汪增琛 徐鑫三 陸惟炳 邵廷玉

張謙 周綱禮 蔡志章 沈仁銓 陳理秀 錢高純

陳建雷 陳壽卿 周象濂 曹超華 潘有瓚 張宗權

林鵬萬 郁志傑 商言志 李稷 孫錫元 余冠澄

吳維楨 陳際程 俞杏莊 徐乃猷 金世高 吳兆楨

陳鵬萬 陶善鍾 韓勤 朱平 周詠南 朱伯元

劉長祿 張小亭 邵昂 王中 楊張鑄 俞本仍

安徽官產屯墾局 徐鏡清 周德峻 黃雲孫 孫曉初

江蘇沙田官產事務局

吳康樂 邱鴻藻 蔣綏之 陶謨光 張震 朱燕年

委任 張士衡 王昌熾 王家璧 汪泰霖 侯世芬 王厚雍

孫爾湘 毛兆豐 沈頌三 金石鳴 趙銘謙 趙勳

李信 劉養年 梁中堃 胡培蔚 龔善行 陳鴻儀

浙江沙田局

朱彭裔 皇甫友仁 狄子畏 任恕哉 金民樂 蔣樹之

楊錫九 陳覺初 徐翔 沙通 相偉 劉衡

委任

花茂憲 朱斌金 陳守信 關壽史 鍾葆彝 石襄善

孫多軾 曾緯 許景涑 劉驥南 楊端 彭甲先

委任

盧思夔 何葉庭 朱學祖 傅開壽

湘鄂區麥粉特稅局 丁冰 秦昌訓 羅守禮 李哲青

委任

胡威和 鮑左壽 蔣兆祺 孫良弼 俞道源 施德範

粵桂閩區統稅局 朱麗泉 吳敏公 梁如山 賴健民 姚雪芹 鄭劬銘

委任

厲康 戴俠夫 汪懋存 沈鴻雋 陶大鏞 鄭文龍

徐莘農 曹逸卿 朱鑑森 王麟徵 鄭重之 鄭湯銘

委任

童文蘊 羅雲 周庶 孫堪 景學鏡 童子明

袁德卿 雲維祢 許聲濟 廖桂珊 張蔚 戴恪輝

委任

王淳 馮宗毅 吳文瀾 葉禮閣 王剛 徐嘉謨

孫榮階 廖益謙 伍仿周 鄭慶霑 鄧文烈 林景棠

委任

曹振 秦履泰 王惟誠 田廷黻 薛辰伯 張景鯤

蘇浙皖區統稅局

委任 余紹樵 林鴻斌 董禮基 萬賴全 馬純熙 何屏南

史念謐 李復稔 魯宇田 李嘉典 王 埏 胡懋祖

朱克和 丁同立

杭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委任 錢大受

蕪湖分區統稅管理所

委任 沈仁基 王之駒 蘇仁卿

山東中興煤鑛鑛稅徵收專員辦公處

荐任 周 圻

委任 周志朱 潘達年 李 彬 朱振洛 史乃勛 路中駿

綏遠省菸酒事務局

委任 盧仲年 靳學易 呂志尙 寇貞勳 張文華 齊兆壽

宋少俠 楊德安 仇曾武 李成勵 史熙敬 岳德輝

孟德元 王澤溥 魏普華 莽肇垣 郭金鐸 温湘霖

熱河菸酒事務局

委任 吳紹伯 武維揚 張鍾奇 關純儒 趙銘新 李崇惠

胡之楷 周之荏 白鳴皋 梁 澍 白樹橋 王桂森

曲顯揚 鍾慶雨 孫振邦

津浦鐵路貨捐總局

委任 林志鈞 邱寶山 汪明蘇 張振鴻 都乃成 湯 池

夏 鵬 林子煦 廖哲彬 金錢丞 張彥達 濮仲蔚

吳凌如 黃書城 鄒裕孫 葉 弼 姜均一 黃鶴羣

楊慶春 蔡錦鎔 姚紹熙

江浙漁業事務局

委任 王與可 何尙清 沈國英 周 俊 周錫晉 宋 濟

陳彭年 裴仲青 程學強 鄧大榮 劉旨萃 胡楚生

李文耀 何理鳴 陸 甸 劉 讓

農礦部

簡任 蕭 瑜 陳 郁 方叔章 胡博淵 徐廷瑚 劉連籌

俞同奎 鄭 沅 吳 灝 金問泗

薦任 黃德安 李 儼 譚 光 陳菱曾 周 純 晏遠懷

蔣詩孫 譚常愷 吳培均 彭 耕 潘贊化 陳蘊奇

劉維藻 姚傳法 蕭 寬 楊公兆 熊科易 皮作瓊

戴修驊 夏守中 梁 津 蕭柱中 余煥東 劉温克

陳 植 陳雪塵 申 憲 董 綸 陸精治 毛 騷

張宗成 虞和寅 蔡無忌 宋振樂 何恢禹

委任 林 銜 金晏瀾 黎澤清 陶 勳 蔣劍影 凌念京

高 元 蕭典午 張功葵 夏承冕 盛 成 鍾國陶

楊興詩 何瀛曾 胡紹周 王耀堃 曹耕毅 王孟治

李西園 熊惠齋 彭崇讓 向 午 左宗彝 龔業光

夏孝誠 傅清石 全嶽宗 周 清 段有恆 周苻蓀

曹孟君 李棻芝 謝嗣燧 楊泉蓀 楊國勁 易 巽

張學敏 施學齊 江 中 許世珣 龍徽祖 蕭序詞

蕭方直 朱邦漢 江煒 黃泰理 巫豕駒 王錫賓

茅徵龢 辛虞 沈時濟 葉兆昌 黃醒 陳祝南

胡韶 蔣君約 周敦祐 郭紹汾 熊鴻翹 安事農

汪成美 何德顯 沈之準 孟長泳 劉巨壑 唐啓賢

曾憲章 蕭竹安 操演 易艾 陳正昌 程政

譚贊 張政和 駱遼 謝亦遷 江世沆 宋則夷

王齊陶 張偉之 秦定 鮑事天 曹兆林 馮文錦

俞汝諧 楊祖琛 裘組華 陳壽康 孫倫鑑 萬邦

嚴悅 段彥鑿 段彥欽 馬芝房 杜慎媿 熊家振

張光嗣 饒華柱 譚哲 瞿寶祚 傅哲民 蕭克倫

王鏡舜 龍翼星 王振威 唐普秀 方朝桓 蔡燮邦

王瑩 魏詩輝 翟作堂 王瑞錦 孔祥仁 陳荆生

曾公智 劉燾章 饒振常

秦邦楨 盧培安 任重 徐蔭昌 張興祚 屈彥韜

上海農產物檢查所

葉震坤 戎葉侯 沈遼 張復 陳聯芳 李建安

委任 余愆刪 羅維紀 包澤蘭 蔣拱宸 楊進德 巫茂材

沈國瑾 冀海晏 王繼盛 員行三 謝學序 黃馨

文運開 潘惟淵 陸耿通 何世昂 鄭汝駒 孫如淵

劉銘善 王學義 查慎輿 章萬生 陸逢世 茅子椿

游毅

徐國臣 李成德 袁錫璠 管忠忱 區振鐸 孫引源

廣州農產物檢查所

王雲錦 趙守恆 宋彭年 桂步駿 趙增禮 賀之賢

委任 黎文軒 黃繼芳 謝鍾靈 謝醒農 張培林 史志超

龍宗藩 陸錫章 陳孟孚 嚴正 鄭鶴 劉常治

實業部及所屬(前工商部在內)

吳家倜 王彖驤 屠哲隱 李文斌 李新漢 司徒勳

簡任 鄭洪年 穆湘珩 陳匪石 汪漢滔 劉奎度 高秉坊

王自新 陸桐生 杜孟陵 程瑞謙 朱玉峰 蕭國騶

成嶙 張軼歐 李毓萬 許建屏 徐善祥 吳承洛

顧毓方 王維翰 楊東仁 俞蕃豐 阮性煒 曾潔修

張澤圭 劉蔭甫 嚴莊 張可治

吳思和 郭敏潮 劉如江 朱鈞 許同范 閻潔偉

薦任 郭公授 魯佩璋 徐履盛 曾克崑 蔣琪 蔡湘

賀雲章 丁乃昌 黃歧春 崔變邦 范慶鑾 潘樹聲

熊傳飛 陳徹庸 黃祖培 陳炳權 王世鼎 陳鐘聲

鄧照表 王世昌 种化民 卞同蘇 張月溪 曹啓庚

王光輝 張鳳梧 祝世康 王鍾 楊卓茂 徐維綸

梁志謙 張彩澄 馬星閣 盧國成 汪家琛 劉銓

李崇典 鮑植 施行如 富綱侯 王箴 廖變

姚文凱 康來文 朱坦 張崇德 辛子文 李四榮

孫璣 劉海平 上百雷 舒叔培

吳照洲 蕭賀昌 胡鐸 孫天白 林偉民 陳憲

| | | | | | |
|-----|-----|-----|-----|-----|-----|
| 童冠盛 | 李辛伯 | 陳潤琴 | 劉祐 | 周懷西 | 楊開智 |
| 陶玉田 | 葉家鶴 | 倪文新 | 陳衡壽 | 安繼澤 | 金立揚 |
| 李湘華 | 李蓉 | 耿作霖 | 沈昀 | 楊篤同 | 邱濬 |
| 任鼎 | 陳光燾 | 王鼎元 | 孫英 | 胡鐸 | 孫天白 |
| 文之孝 | 謝稷忱 | 楊健霄 | 駱同生 | 何希韶 | 周郁漢 |
| 楊體仁 | 夏仁齋 | 屈念劬 | 邱鶴年 | 秦彥釗 | 李彤甫 |
| 程景川 | 盛國成 | 李恩渥 | 趙先同 | 汪壽齡 | 余容光 |
| 趙芝田 | 吳光明 | 姚鳴山 | 曹彤勛 | 劉如海 | 潘鎮昌 |
| 周維康 | 劉企庠 | 韓通元 | 閻樹文 | 景貴圖 | 高贊鼎 |
| 任迥存 | 沈鶴皋 | 方正 | 高麓 | 鄭飛 | 蔡鏡懷 |
| 吳兆名 | 張祥麟 | 朱羲農 | 孫祖烈 | 張宗翰 | 夏晉麟 |
| 唐奇 | 賈慕夷 | 杜鈞 | 楊暉光 | 楊子文 | 江兆庚 |
| 王秉樞 | 高聲鏘 | 饒亞植 | 劉長有 | 陳佩芙 | 葉仲經 |
| 蔡耀丞 | 王斌興 | 潘激寰 | 尹茀鼎 | 王承鈞 | 谷延庠 |
| 余貽倬 | 姜德瑞 | 傅俊 | 宋廷琳 | 段兆龍 | 毛襄 |
| 張鳳棲 | 梁壽培 | 陳環 | 吳瑾 | 廖伯仁 | 朱廣居 |
| 高向杲 | 文興俊 | 孫崇信 | 蘇麟江 | 王愷 | 何鶴徑 |
| 湯城 | 李榮祥 | 洪韻 | 韻振鐸 | 潘樹棠 | 楊萍一 |
| 鄒鴻 | 李文林 | 董承陰 | 張克昌 | 喬思俊 | 張立三 |
| 郭清德 | 鄭志英 | 楊鶴瑞 | 史浩然 | 李祖超 | 陳躋雲 |
| 范新遇 | 喬榮昇 | 喬國士 | 孫雲鑄 | 周贊衡 | 謝家榮 |
| 楊鍾健 | 王恆升 | 曾世英 | 譚錫疇 | 王竹泉 | 劉季辰 |

教育部

| | | | | | |
|-----|-----|-----|-----|-----|-----|
| 徐光熙 | 錢聲駿 | 王紹文 | 黃汲青 | 侯德封 | 李春昱 |
| 裴文中 | 土日倫 | 朱煥文 | 洪曾荃 | 孫健初 | 計榮森 |
| 常隆慶 | 梁冠宇 | 李善邦 | 何錫康 | 許亮 | 譚息梧 |
| 曹受光 | 賈潤之 | 康國楨 | 劉文霞 | 陸鍾偉 | 高鋈 |
| 陳怡 | 胡得三 | 王克義 | 侍忻 | 汪凱 | 張國正 |
| 吳德銘 | 童金耀 | 馬廣文 | 壽標 | 袁開基 | 饒信梅 |
| 繆毓輝 | 朱華 | 蔡醒華 | 盧崇容 | 狄福豫 | 陳紀藻 |
| 吳愷民 | 王維駟 | 陳榮廷 | 俞洞謨 | 宗俊 | 楊旭齡 |
| 管棟成 | 張則仁 | 梅元白 | 葉人驥 | 毛森 | 徐右方 |
| 汪景雲 | 張容臣 | 鄒應茂 | 惲濟川 | 錢陽 | 蔣彤伯 |
| 余振勸 | 曾克義 | 紀紉容 | 陳憲 | 林偉民 | 吳乃燦 |
| 劉大白 | 朱經農 | 孫揆均 | 朱葆勤 | 楊芳 | 趙迺傳 |
| 姜紹謨 | 陳劬脩 | 陳石珍 | 孫本文 | 顧樹森 | 李蒸 |
| 毛常 | 張西曼 | 周淦 | 張應銘 | 俞復 | 榮渭陽 |
| 謝樹英 | 郭有守 | 戴廣觀 | 吳研因 | 鍾靈秀 | 彭百川 |
| 李貽燕 | 熊正理 | 趙廷爲 | 鄭鶴聲 | 黃遵嗣 | 高與 |
| 周祐 | 鄭陽和 | 蔣息苓 | 馮成麟 | 李振夏 | 李逸羣 |
| 孫希楨 | 林端輔 | | | | |
| 高維昌 | 沈壽銘 | 馮子南 | 徐旭東 | 史喻齋 | 鍾政舉 |
| 吳亮 | 班繼超 | 周雲裳 | 左仲 | 方祖澤 | 黃冷玉 |
| 侯鳴西 | 戚邦濟 | 屠綱 | 土家祥 | 樊明五 | 周庶咸 |

交通部

| | | | | | | | | | | | |
|-----|-----|-----|-----|-----|-----|-----|-----|-----|-----|-----|-----|
| 趙璧 | 高鴻圖 | 謝卓滋 | 錢上倬 | 張崇社 | 翁達 | 許輔之 | 張開遠 | 王臺 | 江毅甫 | 張樂漁 | 許允芳 |
| 梁贊文 | 薛天漢 | 謝卓滋 | 錢上倬 | 張崇社 | 翁達 | 楊本成 | 侯霖 | 許澍嘉 | 錢輝寰 | 吳芝青 | 嚴宗福 |
| 龔鵬 | 董曼尼 | 雷承道 | 王綸 | 李筱樓 | 王學素 | 夏祝卿 | 郭超 | 周仁鈞 | 林楨 | 王能安 | 李元濬 |
| 婁生泉 | 高徵粹 | 張元訓 | 沈恩社 | 王紹榮 | 錢念慈 | 姚舜裔 | 殷作雨 | 楊澄蕓 | 范恩 | 陳士琳 | 錢文耀 |
| 于敏中 | 李蘭昌 | 張玉田 | 金桂蓀 | 范文邊 | 史俠舟 | 張錫生 | 顧泰履 | 林秉康 | 周昌壽 | 林應科 | 崔崇琚 |
| 丁致聘 | 郭邦華 | 顧綴英 | 朱子榮 | 施瑋 | 段柏峨 | 焦瑞森 | 徐毅甫 | 武振鎔 | 陸紀玉 | 朱學范 | 徐季亨 |
| 陳哲 | 翁之達 | 陶曾毅 | 周永楠 | 張邦華 | 王靈根 | 馮遠翼 | 吳其瑞 | 瞿均政 | 劉瑜 | 張允之 | 吳崇光 |
| 沈慶熾 | 王鳳桐 | 龔徵桃 | 孫靜錄 | 吳永龍 | 柯樹屏 | 童祖慶 | 陳偉 | 盧祖彤 | 胡書年 | 高樹榮 | 李培元 |
| 陳哲 | 翁之達 | 陶曾毅 | 周永楠 | 張邦華 | 王靈根 | 金鼎 | 陳壽康 | 錢家廣 | 朱彭齡 | 龔理清 | 王志堅 |
| 丁琦行 | 顧良杰 | 舒楚石 | 鍾舒余 | 郭蓮峰 | 陳客 | 馮遠翼 | 吳其瑞 | 瞿均政 | 劉瑜 | 張允之 | 吳崇光 |
| 丁致聘 | 郭邦華 | 顧綴英 | 朱子榮 | 施瑋 | 段柏峨 | 張錫生 | 顧泰履 | 林秉康 | 周昌壽 | 林應科 | 崔崇琚 |
| 于敏中 | 李蘭昌 | 張玉田 | 金桂蓀 | 范文邊 | 史俠舟 | 姚舜裔 | 殷作雨 | 楊澄蕓 | 范恩 | 陳士琳 | 錢文耀 |
| 婁生泉 | 高徵粹 | 張元訓 | 沈恩社 | 王紹榮 | 錢念慈 | 姚舜裔 | 殷作雨 | 楊澄蕓 | 范恩 | 陳士琳 | 錢文耀 |
| 龔鵬 | 董曼尼 | 雷承道 | 王綸 | 李筱樓 | 王學素 | 夏祝卿 | 郭超 | 周仁鈞 | 林楨 | 王能安 | 李元濬 |
| 梁贊文 | 薛天漢 | 謝卓滋 | 錢上倬 | 張崇社 | 翁達 | 楊本成 | 侯霖 | 許澍嘉 | 錢輝寰 | 吳芝青 | 嚴宗福 |
| 趙璧 | 高鴻圖 | 謝卓滋 | 錢上倬 | 張崇社 | 翁達 | 許輔之 | 張開遠 | 王臺 | 江毅甫 | 張樂漁 | 許允芳 |

簡任

荐任

委任

| | | | | | | | | | | | |
|-----|-----|-----|-----|-----|-----|-----|-----|-----|-----|-----|-----|
| 王輔宜 | 錢春祺 | 符鼎升 | 李暄身 | 鍾鏗 | 蔡培 | 朱德鑫 | 陳則陶 | 揭方權 | 江濤 | 李侃 | 秦健歐 |
| 林天蘭 | 洪瑞釗 | 胡泰年 | 胡燏 | 張心激 | 王仲武 | 江綏華 | 朱寶衡 | 陳敏章 | 王洸 | 汪振權 | 劉毓珣 |
| 黃志澄 | 顧光賓 | 聶傳儒 | 龍達夫 | 周繼堯 | 李景樞 | 趙永恭 | 朱澄 | 唐慶熙 | 朱丹父 | 錢兆舜 | 秦慶鈞 |
| 陸家鼎 | 周鐵鳴 | 張景焯 | 趙以廉 | 宋麟生 | 孫承宗 | 涂名揚 | 胡瑞麒 | 徐文澄 | 秦叔眉 | 張恭謙 | 劉駿祥 |
| 柳希權 | 余則照 | 莫庸 | 陳永湊 | 何道澗 | 孔祥勉 | 金國棧 | 曹雄 | 唐煥章 | 胡非 | 王仲笙 | 蔣鈞 |
| 何惺常 | 秦岱源 | 謝鏡第 | 向大廷 | 劉成志 | 張葆彝 | 梁瑞芝 | 袁頤 | 李樹滋 | 陳韻蘭 | 林理明 | 鄭頌貞 |
| 黃桂祺 | 方還 | 鈕因梁 | 康誥 | 宋述樵 | 郭世鏢 | 楊思禮 | 沈棠 | 宋建勛 | 馬汝蓑 | 戎定一 | 金承壽 |
| 謝文耀 | 高振華 | 徐墀 | 陳起華 | 何林 | 鍾全林 | 李傳琛 | 陸元熙 | 李葆忠 | 李振書 | 張性涵 | 蔣煒祖 |
| 陳其祥 | 黃叔和 | 張泰 | 呂傳恭 | 黃天任 | 郎德沛 | 史之源 | 胡彬夫 | 劉志揚 | 張蔚如 | 浦應筠 | 梁聲漢 |
| 尚義 | 姚珪 | 曹振中 | 章梓 | 毛明德 | 艾和琴 | 康圻 | 鄒友蓮 | 康瑄 | 張杏林 | 楊一民 | 章煦 |
| 張昶初 | 戴錫汾 | 雙喬松 | 沈質文 | 呂俊 | 簡祥茂 | 何嘉鏞 | 廉光鏗 | 李翹 | 孫抒情 | 李安素 | 尹桂芬 |

| | | | | | | | | | | | |
|---------------|-----|-----|-----|-----|-----|-----|-----|-----|-----|-----|-----|
| 錢倚園 | 蕭星北 | 袁佩垚 | 沈亞文 | 鄭啓通 | 顏瑾 | 洪清挹 | 劉月根 | 許起鵬 | 趙承翰 | 呂佐賢 | 吳長清 |
| 郭振裘 | 孫星橋 | 徐鍾濟 | 張連城 | 方祖頤 | 曾鸞昌 | 馮炳祥 | 連垂波 | 李容凡 | 張鑑清 | 范迪明 | 郭先桂 |
| 張宣澤 | 傅懷九 | 殷壽昌 | 曹媚梨 | 錢儀貴 | 徐義楨 | 孫同人 | 陸超 | 陶興兆 | 林作楫 | 黃道容 | |
| 趙廷樾 | 何惟忠 | 盧青海 | 許鴻達 | 劉齡蓀 | 張懷福 | 連聲海 | 陳延燦 | 陳君樸 | 吳衍慈 | 關廣麟 | 梁寒操 |
| 許邦靖 | 韓景范 | 何志競 | 陸春臺 | 劉自強 | 楊介藩 | 薩福均 | 孫謀 | 黎照震 | 張恩錫 | 金井羊 | 顏德慶 |
| 袁樹德 | 施伸 | 胡綱 | 江福樞 | 周公然 | 葉熙誠 | 胡絮 | 鄭道實 | 張震西 | 石道伊 | 楊先芬 | 梁冠榴 |
| 包禮言 | 吳惕 | 劉楚材 | 張蘊石 | 蔡恢 | 莊庭玉 | 徐承煥 | 陳公哲 | 鄧公玄 | 沈祖偉 | 夏金綬 | 顧宗杰 |
| 陳芝瑛 | 鍾家猷 | 季殿春 | 章青雲 | 姚鋈 | 李雅軒 | 林榮向 | 程家駿 | 顧同慶 | 張福銓 | 蕭杞枏 | 吳鵬 |
| 嚴衍豐 | 王培 | 任繼陳 | 章勃 | 劉鍾璜 | 徐沐曾 | 吳啓佑 | 汪菊潛 | 張文驥 | 李鉞 | 張祥基 | 錢頤格 |
| 唐型 | 李起化 | 王郁駿 | 羅心哲 | 張景煒 | 趙以慶 | 程叔彪 | 夏光燦 | 王之翰 | 鄭英傑 | | |
| 劉宗衡 | 瞿詠 | 冠獻琛 | 程保潢 | 江履武 | 董希錦 | 陳仰初 | 周玉璠 | 劉超武 | 龍匡球 | 胡德宣 | 查旭 |
| 湯棟仁 | 陳體榮 | 曾鸞昌 | 倪松壽 | 雷仲衡 | 汪學柔 | 李文山 | 謝希瀛 | 宗遇年 | 翁廉 | 嚴際晨 | 陳延光 |
| 陳履祥 | 劉廷勳 | 吳世昌 | 顧翀 | 何家裕 | 楊美源 | 俞安錕 | 許珩 | 胡嘯穎 | 謝蘋蓀 | 王覺 | 張梓林 |
| 胡中禮 | 何朝宗 | 李仲瑜 | 周星聚 | 吳錫藩 | 李梅侶 | 褚德順 | 許之璩 | 鄧瑞生 | 金閏如 | 林詠唐 | 錢憲倫 |
| 吳元超 | 吳淑貞 | 程嘉壘 | 陳嘉猷 | | | 蔡康普 | 孔聘如 | 黃振聲 | 沈鍾鈺 | 伍鎮球 | 魏景行 |
|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 | | | | | | 金灼廷 | 蔡華倬 | 張希瑜 | 張國基 | 程履謙 | 張心灝 |
| 簡任 | 戈涵樓 | | | | | 朱維琮 | 楊遵矩 | 陳福成 | 張家傑 | 唐國琨 | 葉兆林 |
| 薦任 | 朱塘 | 顧鼎 | 王瑞麟 | 汪彥方 | 王國藩 | 劉兆瑩 | 戴謙 | 貢乙青 | 錢兆湘 | 李澤民 | 孫坦白 |
| 委任 | 楊世棟 | | | | | 張啓昆 | 陳公保 | 李英芳 | 陳時夏 | 葛銘勳 | 王嘉滋 |
| | 孫宸 | 季步鼈 | 曹孟剛 | 陶孝忱 | 賀鄉垞 | 程景疇 | 沈光示 | 杜恩普 | 鍾麗生 | 楊大鈞 | 簡靜遠 |
| | 吳懋祖 | 黃啓鄉 | 陳瑞章 | 王制威 | 王灝 | 湯玉階 | 陳宇棟 | 胡子雲 | 葉志翔 | 沈介 | 鄭漱六 |
| | 林反龍 | 梁於莊 | 李兆龍 | 華昌壽 | 高昌運 | | | | | | |

張玉崑 汪新 薛鐸棻 劉毓棟 陳翼 鄒鴻翔
 陸味辛 甯鵬 王汝璠 王維君 李祖贊 成家驊

前衛生部
 劉武 金寶善 蔡鴻 金誦盤 張友棻 陳方之

荐任
 薛官琪 鄺耀坤 王旭 李賦京 余貽緒 施藻翔
 金子直 吳碩佐 林幾 吳文安 於璋望 邵秀明

委任
 霍啓章 王祖祥 李卓 金泰 馬育騏 姚永政
 伍宗裕 白由道 安鍾祥 王錫貴 滕介 王相寅
 項頤 曹壽世 王介生 李振聲 鄭康書 徐承偉

楊銘鼎 葛兆松 侯必昌 鄭浩 陶銓 吳松筠
 周文瀚 陶經銘 王世偉 盛世勳 何鴻鐸 曹守理
 徐世倫 鄒味韶 梅江蘭 唐志青 邵瑞捷 傅和平

建設委員會

簡任 蕭文熙 秦瑜 陳懋解 鮑國寶 惲震 陳逸凡
 張自立 劉石心 余籍傳 朱耀廷 霍寶樹 張鑑暄

聶其瑛

薦任 戴占奎 張範村 黃叔培 張鑑暄 孫昌克 劉祖輝

陳湛恩 洪紳 吳承宗 曾心銘 楊宙康 毛慶祥
 張家祉 趙松森 朱謙 郭楠 劉寶琛 陳輔屏
 陳中熙 林士模 江家瑁 鄭達宸 陳大受 史維新
 孫壽培 王崇植

委任 張素 鮑秉忠 黃士模 唐濟寰 楊馥 任佩章

謝守恆 葉蓁 何慧青 曹斌 章啓宇 楊寶絨

王國棟 陳麟堂 臧汝鑫 胡榮銓 葉華 黃震

李錫琳 凌震祥 朱國礎 吳厚遠 任以彬 程度

沈機 郭世紳 賈豐芸 鮑積厚 侯榮海 周一陽

池雲 畢文瀚 陳澤榮 孫壽培 文名昇 姜國寶

黃懷楨 姜蔣聰 沈振珠 徐祖同 曾憲江 徐晉虞

吳道潛 左景鑾 奚德齡 吳伯淵 吳穆如 宋灼靈

蒙藏委員會
 簡任 羅桑堅贊 雷格存
 李應譚 吉一士 陳德銘 韋松年 沈光熙 錢青遷
 李暉 陳琦 李洪度 陶壽康 許子重 吳君實

委任 蔣致余 朱福南 陳棟樑 馬策 秦允文 熊耀文

蕭必達

委任 馬定安 白元清 王淑皇 高桂森 蔡炳章 寶清文

劉肇移 閻占彪 米經周 彭俊之 王淑元 彭錫明

黃毓璋 黃恭輔 張庚金 鄭烜 劉光堯 馬慶雲

谷占鰲 徐寶琳 楊逢昌 鍾黼文 劉熙 張思海

劉愛 于鼎基 高解科 胡德章 劉贊廷 陳敬修
 楊德源 馬振昌 沈元咸 朱照青 潘申五 李廷相

南京市政府暨各局

簡任 馬壽華 齊 鈺 黃曾樾 馬軼羣 梅貽琳 張忠道

薦任 張育海 田耀南 麥 騫 許行成 余順乾 厲 寬 李捷才

陳秉乾 陳陞章 陳 璞 劉仁燮 魏 楨 裘祝三

張崇德 張鐵山 何漢勛 何福元 沈 筠 裘重威 施濟謙

楊 驥 黃炳梓 曹錫駢 郭 光 劉琦章 王階平

張邵宜 梁克西 高久成 朱明良 趙國華 徐佩珏

王植槐 陳鴻鼎 陳祖同 萬南功 顧蔣香 毛汝采

孫家振 龔伯如 甘挹清 陸昌達 羅秉綯 池佑銘

林 泉 蔣慶著 盧榮祖 胡文煒 王金章 葉邦俊

施元輒 陳學楨 金有潔 程 瑛 濮齊名 陳海如

孫 倫 張寶塔 華緯熙 龔家驊 蔣 麟 黃西翰

王實君 嚴大奎 薛鴻慶 汪峙垣 張寶鼎 仲泰炎

蔡典五 馮斌甲 洪翰卿 王仲剛 劉爾侯 馮邦文

金 超 王漢忠 虛 珣 王友衡 盧詠沂 羅叔衡

江 波 潘受之 陳文有 董棧曾 桂汝豫 韋君復

楊炳義 楊在壽 宋樹葵 王作榛 劉素公 程遵祖

張 鈺 韓家祥 魏長庚 王徽珩 程道隆 余秉國

陳海濤 任治沅 紀 水 程仲遠 桂汝毅 郭安鴻

朱潤甫 楊國鐸 曹翼遠 陳秉誠 汪文安 田沃滋

黃貽清 韓 恕 沈永禮 王景萱 楊樹信 鄭德奎

姚逢如 王福基 范學堯 龍仲仁 汪 鼎 鄧謙懷

侯玉祥 趙寶璠 謝叔魯 潘泰馥 何紹元 巫原鎮

王正九 汪崇禮 李華庭 黃金荃 左 愚 薛培元

李士瑞 朱仲紘 劉宗遠 周國璠 吳觀海 庚宗琳

朱純熙 蔡光謨 邵汝幹 王光宗 汪世杰 朱品三

鄧榮惠 王遠林 濮齊芳 俞青宇 羅 鑾 姜逸塵

凌榮光 王傳濂 鄭建銘 楊雪生 陳利斌 吳文波

嚴桂彬 陳政和 陳松庭 劉耀西 王贊元 魏韻蒙

曹 灝 王屏南 孫鏡秋 郭鳳周 裴建武 朱餘堂

陶用賓 吳 壺 徐泮林 顧葆真 周明海 高炳文

王潤生 王承增 朱鳳藻 顧澤清 曹夢華 黃師舜

沈長泰 何世梁 胡良桂 朱福增 盛世孝 楊馥生

楊慶鴻 陳庶蓆 賓 聲 張佐基 孫百泉 齊 平

王 徽 沈維金 汪宗甲 王金鏞 郎秋波 陳鳳岡

倪希同 藍宗德 邵鴻猷 翟鯨身 李列椿 徐光祖

陳光照 方 洲 伍宗楚 楊玉明 胡 瑛 陳爵三

章宏庚 許振聲 陳延年 張思行 吳太初 應爾信

羅仲初 司組良 蕭 森 陳紹琳 張燮成 費 霍

陳萬恭 俞錦標 趙子勉 張之漢 魯之翹 鄭 澹

楊 恕 羅沛南 馬式武 吉德樑 王湘靄 沈慰霞

徐公美 劉開申 王健吾 杜經祥 索祖貽 業春濤

李政 盧譽 劉雪瑛 王濮 章毅 臧禎 王建祖 張國輝

顏次屏 劉瑛章 宋錦章 張今烈 王修 郭綱倫 薦任 吳志廉 翁浩 楊璠 鈕傳椿 伍文祺 陳逸雲

居秉英 賈廣釗 查恩貽 陳敏齋 傅奎 崔如崑 委任 張大賓 呂慰曾 施祖鏞 謝韶風 齊書堂 關肇淞

蔣宗周 譚亞霖 潘昭信 孫登瀛 徐廣仁 潘善鈞 嚴清穆 黃庭藩 何永錦 王劍三 陶福墉 沈達壽

林心沛 張仲 程宗潮 朱文博 蕭覺因 魏之藩 齊文書 朱維敏 林鼎新 林春棠 鄧定人 張慶文

王步祥 胡鎔成 朱文梅 劉志銳 夏易堪 史煥然 王國榮 齊謙益 李杏蓮 朱明德 張友鶴 鄭以誠

陳贊平 錢寶晉 關培元 王國榮 王震寰 劉綏巨 唐植運 陽含崇 蔡儀 楊薰雯 李邦鳳 張修

范家祺 王澄清 劉琨章 林錚 成岐 潘祖璜 司法行政部 謝瀛洲 彭清鵬 徐聲金 許澤新 陳福民 沈家驊

劉以喬 陳兆麟 陳毓善 項學儒 高介侯 俞科開 鄭琛 王淮琛 蘇希間 劉遠駒 張步瀛 吳汝鑑

譚家驊 潘雲卿 胡鈞 張啓明 吳叔清 萬民福 董化鯤 馬慶年 何超 余毅 張步瀛 吳維勳

吳煥文 魏漢卿 楊萬楨 宋亞麟 陳子盤 王恩錫 王銳 王承溶 徐敷昌 朱履誠 王元增 廖維勳

黃琛 陳榮陞 周鼎 鮑景暉 顧訓良 吳東卿 劉應霖 譚植鏞 貝壽同 向哲濬 王鶴祥 楊肇旻

吳吉人 余仁綬 王景之 貝有旺 趙世培 劉玉樹 嚴奇峰 楊繩祖 王金鎰 朱庸壽 熊彙萃 張寶善

張顯禮 劉禹門 劉祖蔭 張恕 崔紹臣 陳懋 委任 劉定宇 汪延年 黃乃源 王祖翼 熊世傑 黃閏葉

蕭人彥 熊世平 吳建鼎 袁幼侯 王樂歡 劉鏞 葛存方 馬獻岡 章思齊 汪仁奎 張世傑 黃閏葉

虞清楠 段延齡 溫世清 吳卓慶 項頌唐 徐柯庭 周詩蘊 彭東孫 徐茂林 汪守度 萬良彝 劉立德

王經邦 郁祜培 楊恩 張訓鐸 劉滉文 楊賢堃 徐麟欽 沈崇信 宋澤森 唐祖謙 吳坪奎 梁仁健

錢學富 龔在德 王鳴泉 楊崇銘 錢汝昌 汪荻浪 廖澤生 孫芳 梁天脊 高壽祺 陳敬齋 舒慎觀

顧在挺 張以忠 黃恆澤 沈紀昌 汪遐軒 周尙綱 李元熙 陸紹訓 趙貢 吳民則 李敬宏 王鼎

黃繼忠 鄭道珩 汪遐軒 周尙綱 李元熙 陸紹訓 趙貢 吳民則 李敬宏 王鼎

簡任 謝冠生 吳昆吾 錢泰 潘恩培 王鈞善 胡翰 葛潤齋 王庭章 陳宗海 夏家植 趙瀛洲 師吉

簡任 謝冠生 吳昆吾 錢泰 潘恩培 王鈞善 胡翰 葛潤齋 王庭章 陳宗海 夏家植 趙瀛洲 師吉

周會祚 樊正學 齊雲閣 胡藥中 鄭雲峰 李碧

鄭慎夫 梁峻 劉道蘊 吳紹祖 汪贊元 黃光鉞

高漢藩 鄭啓平 許憲 徐維謹 錢立聲 王昌元

姚祖範 陸師強 梁樹蘇 王正明 張介盾 李盛鑄

楊聽松 馮愷 梁保恕 熊材達 孫善才 陳漢清

朱建勛 許介人 方希魯 顧汝勛 鄧惕庵 傅祖如

劉子昂 江家修 沈錫慶 王學文 孫韶芬 高季侯

最高法院

簡任 李景圻 黃鎮磐 林鼎章 李爰 夏勤 董杭時

劉含章 葉在均 劉鍾英 張孝琳 吳兆枚 何蔚

朱符森 張于濤 湯本殷 李昫 季手文 韓燾

張則逸 鄒明俊 陳懋成 郭秀如 楊天壽 洪文瀾

鄧更 蔣福琨 宋潤之 高夢熊 莊浩 高熙

張式驤 何宇鈴 左德敏 梁敬錚 吳汝讓 曹鳳簫

蘇兆祥 孫澂 李午亭 黃文翰 劉壽蓮 林肇新

荐任

金祥華 馬衡 米志翔 徐步垣 夏啓履 林肇新

劉思誠 吳煥仁 潘傳霖 李懷新 林衡平 邱懿元

委任

林佩紉 林渭育 丁德立 黃國文 郭錫光 方宜孫

吳篤仁 顏曾佑 王增源 何成章 程學怡 熊哲身

黃守素 龍普濟 林紀戡 尤伯熙 林禮誠 田嘉祥

李景炎 馮澤涵 吳孝杓 郭曾焜 華耀絃 陳士誠

曾中極 林芷庭 方渠祥 林振輝 鄭欽銘 彭濟豐

陳爾鼎 虞蒙正 江鴻蘭 魯樸 劉鍾藩 于式桓

寇文榮 李裕勗 李康成 唐文英 李景堃 黃懋楨

華耀垣 鄭熙 林炳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簡任 鄭烈 胡宏恩 汪祖澤 王毓崑 張元通 康文辰

林炳勳 薛光鏢 陳義騰 梅光義 莊偉

荐任 吳兆濂 林伯鈺 余文華 施廣 莊偉

晏才驊 趙廷光 林學益 王鈺 馬紹庭 邱鴻藻

韓巨韜 吳蔭祖 鄭炳 莊莪青 薩多歌 陳厚社

林詩弢 張炳麟 陳文 郭迺琦

考試院

簡任 許崇灝 陳天錫 高槐川 饒炎 郭心崧 陳揚鏞

沈觀鼎 劉天鐸 陳大齊 曹冕 徐天嘯

荐任 潘崇衍 潘鳳起 曹冕 徐天嘯

委任 周藩 孟國華 匡正宇 張振 劉照藜 陳銘之

葉樹三 張一寬 呂敬藩 陳鳳文 趙龍章 王士庸

周作孚 李培國 虞開賢 金聲 蘇倜 李仲亨

蔣之鵬 吳建猷 高壽銘 張德銘 胡謹權 彬德仁

金華允 謝端綸 蔣肇成 張鶴村 方亮 胡家澍

考選委員會 吳孝娥 沈仕均 崔學琛

簡任 陳有豐 王去病 龍潛 杜芝庭 王捷三 金一新

荐任 黃霖生 牛遜 顧堯階 馬自強 蔡源高 周筠白

委任 鍾純青 雷商巖 湯靜吾 吳文明 何世英 金鑫

張怡然 張六師 胡漢文 任乃熾 蕭世薌 鄧希賢

于錫來 孔繁枏 蔡嵩 黃振亞 李承廉 談社英

馮舉安 杜秋丞 葛曾傳 李成翠 黃鴻壽

李遠 成守均 祝其親 竺十楮 陳允達 葉遇春

李融 何克安 張介 鍾鼎訓 葉遇春

銓敘部 李融 何克安 張介 鍾鼎訓 葉遇春

簡任 仇鯨 馬洪煥 彭國鈞 劉通 馬鶴天 劉鳳翔

宋湜 黃壽慈 雷震 彭漢懷 羅益增 金庸

荐任 聶國青 汪遵先 高震勳 賀有年 嚴博球 楊開甲 葉天倪

陳步蟾 王訥言 朱孔文 陳炳麟 汪以文 丑樾

委任 歐陽瑞驊 彭龍興 余雲卿 陳光漢 章裕昆 劉國鈞

潘仲青 王瑜之 高光遠 張冰程 丑倫傑 湯掬星

程德耆 謝詠棠 潘鳳鸞 張德堃 張潤琛 羅維祺

喻謨烈 趙鏗承 劉秉文 陳德堃 張裕亭 劉肇沛

高啓秀 孫懷章 陸國鈞 許體林 姚宇光 盧雲琛

杜子清 張以寬 侯亞雨 莊汝霖 金寶時 游鳴雄

劉忱 周國隆 李飛鵬 黃雄普 張裕亭 劉肇沛

呂文毓 林啓正 謝嘉陵 沈巖 馬述援 張維潮

黃谷泉 朱聿藩 甯翔 倪開善 石瑩 楊景

傅人龍 霍銳 張鈞烈 楊統 鄧志強 陳人雋

張衡平 李伯豪 宋文瀾 徐城維 王時敏 葛斌

嚴廷華 楊遠鋒 楊宗偉 朱狷若 丁寶珊 黃紹瓊

王信芳 張履平 江海宗 陳曼若 易道 徐執中

彭詠基 鈕長耀 周世屏 朱永傑 陸振 張國憲

監察院 商文立 洪蘭友 王鏡秋 石國柱 劉魯堂

簡任 錢智修 童公震 王鏡秋 石國柱 劉魯堂

荐任 盧沛江 蔣完壁 程租邵 漆連鈞 陳雲屏 周傑人

委任 盧沛江 蔣完壁 程租邵 漆連鈞 陳雲屏 周傑人

毛憲 馬震 程永言

審計部及前審計院 茹欲立 王士鐸 王培驪 林襟宇 常雲涓 吳宗燾

楊汝梅 周增奎 石磊 劉文海 張承燾 田瑀

荐任 吳源瀚 陳其鹿 謝銘勳 李豐功 吳建寅 田瑀

彭清雋 談長治 邵師周 瞿桐崗 張志俊 高冠英

畢靜謙 沈藻墀 任應鐘 曹頌彬 李文伯 朱兆萃

王籍田 楊體志 宋振昂 劉愷鍾 萬榮斌 王昉

蔡屏藩 楊祥蔭 陳奇林 景 張宗福 王文海

殷公武 徐琥 覃壽堃 林景 張宗福 王文海

委任 戴曾培 張鑑 汪復熙 樊寶珩 戴炳宣 徐維道

李忻 余國楨 楊旭初 唐傑 王孔毅 王啓楷

| | | | | | | | | | | |
|-----|-----|-----|-----|-----|-----|-----------|-----|-----|-----|-----|
| 蘇永中 | 徐振謙 | 周次楓 | 李修達 | 李壽亭 | 鍾震岳 | 金慰 | 鄧景温 | 方正 | 陳伯文 | 王海公 |
| 曹澍 | 馮卓 | 龍文 | 史靜濤 | 田維尙 | 金翼桓 | 禁烟委員會 | 羅運炎 | 王維藩 | 鍾可託 | 田雄飛 |
| 皮以莊 | 龔治權 | 姚效先 | 梁維嵩 | 汪鉞 | 仇暉 | 簡任 | 李基鴻 | 陳炳光 | 史贊銘 | 張樹聲 |
| 董若愚 | 趙迦德 | 鄭重民 | 王震良 | 吳鎮西 | 楊樹村 | 簡任 | 聶雨潤 | 宋哲夫 | | 胡毓威 |
| 王士清 | 胡茂銑 | 楊樹聲 | 毛保乾 | 張惠時 | 黃文霞 | 簡任 | 孫憲祖 | 楊天波 | 盧祖需 | 劉鍾孚 |
| 章松如 | 胡榮雅 | 黃震東 | 繆辰 | 邵傳薪 | 張家棟 | 委任 | 夏筠蓀 | 鄒尙武 | 張戊吉 | 鄭希濤 |
| 許祖烈 | 黃鳳銓 | 張克琨 | 牛元吉 | 孫士枏 | 計萬全 | 委任 | 彭澍仁 | 李益順 | 鞏克忠 | 陶旒 |
| 狄夢奎 | 謝駕千 | 沈詩彥 | 范士興 | 鄭德彰 | 王福駒 | 財政委員會 | 朱世勛 | 王煥章 | | 朱相 |
| 趙家榮 | 鄭潤 | 吳苕華 | 吳一公 | 俞大璋 | 黎書嶺 | 簡任 | 范新範 | | | 楊麟 |
| 王其昌 | 王孔生 | 楊炳麟 | 劉曦 | 王士珏 | 劉家駿 | 簡任 | 黃友鄧 | 錢問樵 | | |
| 許錦 | 張開元 | 孔慶炯 | 高志堅 | 張建銘 | 白達仁 | 委任 | 沈景惠 | 張培遠 | 龍道煌 | 賀耀寰 |
| 馬海涵 | 張一萍 | 黃其弼 | 岳介藩 | 王宗基 | 樓濟天 | 委任 | 彭銓甫 | 黃兆民 | 魏振 | 曾子江 |
| 支恆棟 | 仙雲峰 | 彭紹齡 | 阮開濟 | 繆克敬 | 張人定 |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 錢荔浦 | 余荃 | | 黃時綱 |
| 舒鑑 | 方文冕 | 嚴恩溢 | 宋方毅 | 張漢卿 | 史肆仙 | 簡任 | 夏光宇 | 馬湘 | | 陳毓杭 |
| 馬克俊 | 喻公魯 | 穆子予 | 張秀峰 | 何伯華 | 徐以楸 | 簡任 | 湯有光 | 區國著 | 林祐光 | 黃遠賓 |
| 焦雨亭 | 朱在澗 | 李國信 | 關維屏 | 朱怡聲 | 倪學仁 | 委任 | 施綸 | 吳梅修 | 吉予觀 | 沈玉書 |
| 程新誠 | 郭芳園 | 秦寶善 | 金琳 | 金有芳 | 雷文瑞 | 委任 | 蔣明祺 | 劉光黎 | 沈詩孝 | 楊光煦 |
| 徐稟 | 黃亮懷 | 劉文驥 | 龍鍾煌 | 陳元佑 | 雷仲山 | 委任 | 劉振寰 | 陳琨 | 朱慶霖 | 王承鼎 |
| 班叔文 | 劉應麟 | 高闡莊 | 劉愷林 | 朱雋亮 | 關舜卿 | | 賀文鏡 | 陳維緒 | 沈善棟 | 孫雲尉 |
| 索祖蔭 | 朱祖培 | 馮桂森 | 楊若海 | 王舜琴 | 馬宗燧 | | 吳敬立 | | | |
| 田種玉 | 盧承性 | 江絮生 | 曾照星 | 張學翰 | 莫煥 | | | | | |
| 王秀清 | 許學寬 | 姚金振 | 孫敬婉 | 陳紹岷 | 鄭紹武 | | | | | |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丘 堦 張大鵬 劉子芳 施雨蒼

薦任 洪蘭友 吳豫清
委任 江人駢 徐思安 戴 登 張驛陽 張 琪 顧鴻熙
麥吉明 蔡步瀛 張克祚 劉 鑑 徐宣三 曹雲章

胡濟時

導淮委員會

簡任 沈百先

薦任 胡振亨 顧世楫 蔣啓發

委任 伏金門 陳 棠 羅忠懋 李經文 殷建候 易 安

徐汝梅 邵純熙 葉余觀 沈仁濟 讓紹樺 鄭玉蓀

法官懲戒委員會

簡任 王開疆

荐任 周兆熊 何幹臣 劉紹基 王洪江 王觀辰 毛樹谷

委任 沈乙夫 任法伊 高 岱 李學官 王 誠

廣東治河委員會

簡任 林直勉 李海雲

委任 黃俊思 陳白宣

江蘇省政府

簡任 金體乾

荐任 丘 譽 錢家驥 朱錫百 于洪起 朱文鑫 俞 燾

葛建時 張澤嘉 何海樵 何凱詒 涂演凡 何瓊書
施之瀛 葉建柏 高龍章 何凱詒 王家倫 郭福增

鄭伯琴 錢鏡芙 李夏林 朱祖謙 丁度齋 劉 礎

沈邦遂 沈德基 周恆謀 蕭漢藩 吳介麟 喻瑞五

吳開樞 蔣家驥 高履豐 李佑新 吳介麟 喻瑞五

倪崇寬 周昌言 張錦綸 張寶琛 李亞儒 黎名華

王柔遠 馬鎮邦 陳溶生 馮兆元 黃祖蔭 胡稷同

余天覺 陶岷原 汪燮卿 周璋昌 呂振東 卜 中

徐立孚 上元銓 趙慎之 王金鎔 蔡濟舒 周慕瀛

陸朝棟 張耀祖 詹鏞庠 鄔德仲 謝祖儀 花景陶

金通宜 關漢文 王瞻雲 藍尊洲 王柏矩 徐家棠

劉象爻 俞鴻熙 于西華 俞 允 吳叔子 王以慶

汪仲英 姚璧城 吳其銓 朱令彝 顧尹孚 蔣雲階

趙芳積 蔣振民 李玉廷 吳駿圖 楊淦田 顧式訓

龐潔人

江蘇省政廳

荐任 趙恩鉅 林文琴 鄭藝梓 林一庵 田炳章

委任 戚 素 許 廉 焦文基 余 鐸 范濟華 吳式鑫

廖耀賢 黃俠南 管震東 楊 舛 趙 闈 殷之傑

于保民 陸詠黃 朱和鈞 黃 超 高惟德 吳耀奎

吳則中 張又思 錢 浩 廖國礎 張錫祖 戴遐漣

譚求琦 盛止戈 萬維鼎 嚴柏梁 吳 燮 沈舒安

徐襄 譚翼鵬 左健 趙恆榮 游春楸 劉竹岩
劉法曾 殷葆泰 崔思安 王希曾 廉劭成 吳鍊
趙傳辛 陳振鏞 朱熙沅 范宗衡 王錫珍 諸葛廉
顧稼軒 周曰庠 奉常愚 賈道曾 張景元 梁箴
丁福民 薛景榮 張本載 李郭 馬冀善 蔣厚之
郎文龐 高佩德 周世泰 張賢溥 尹笑瀾 鄧寅
張昭淮 張香岩 謝知閑 楊嵩儒 熊裔堃 丘其英
劉校閣 孫熙沅 尤福渭 劉毅 楊烈 劉一鵬
錢景歧 王懋德 陳宜 王維士 何鈞 錢錫榮
王燾 張麗泉 任紫綬 徐長泰 歐陽崙 朱秀
孫振武 楊慎初 李英發 繆翰 楊霖 高慈悲
葉叢笙 鈕永迪 張虎臣 蔡煒 王震陽 沈傑
楊德懷 喻照普 葉禮文 歐陽子南 高慶霑 朱文煜
沈煥綸 盧子僑 施顯民

江蘇省民政廳所屬各縣局

荐任

冷雋 黃蘊深 潘忠甲 金慶章 沈庸 王繼武
陳傅德 張燁 謝震 龐樹森 王龍 陳保羣
孫熙文 阮開基 陳肇榮 沈江 譚翼珪 劉修月
嚴慎予 于定 張鵬 吳葭 張佐長 盧鎧
黃哲文 王證澄 屠廣鈞 章維燮 沈清塵 錢佐伊
徐有宜 錢廷弼 王蕃 祝啓桐 許毅 倪啓椿
姚本善 顧光燾 甘聯桐 韓乾斌 易鼎 周甸澄

委任

李瑞亭 丁昭偉 章德華 柯毅 用介福 何漢忱
張少甫 梅璜 盧海珊 王需 繆培庚 張公溥
黃汝奎 吳寅恭 金兆鳳 俞克家 陳傳祿 蔡景濱
黃克家 沈昭綸 鄒競 祝秉綱 蔣鴻元 張一新
張朝棟 張嘉藩 錢人驥 姜國樑 胡炳藻 陶恩孚
徐景清 潘仁先 閔仲謙 李克戎 謝國安 李有光
易鼎 陳林 徐冬芝 鄭偉業 錢鵬 盛建雄
徐錫麒 黃天一 張南邨 陶鑄 周鴻江 顧澄
陳後昌 張光榕 唐振麟 王雪鵬 徐濟桂 王啓
陸慕祥 倪文翰 顧頌勛 張平 張濟倫 高濂
孫榮鼎 周仰釗 段起山 惠志勳 劉春蘭 鄒慶麟
秦鈞 張濂 虞樹銘 孫嚮堂 顧毅 馮邦彥
徐志范 徐延烈 黃世源 崔錫麟 李宗綱 周士楨
鮑思仁 張繼善 程度 葛壽統 金象賢 張謙受
李祖富 錢光建 朱純 高豹章 項少白 張味如
趙學瀚 鄒津奎 高玉符 唐濤聲 顧昌榮 夏道周
張子和 童銘新 王吉臨 呂竹林 汪躍鯤 王啓賢
葛天乙 張繼禹 王裕生 王師范 周承忠 潘昌豫
黃世法 潘福官 金樹藻 劉振寰 朱綬 宋棟臣
嚴家熙 李成琪 劉錫珍 魏光榮 田志和 崔鳳舞
徐雲桂 陸晞 吳彝增 毛遠翔 彭錫繩 蔣澤溥
路葆辛 胡淇 盧竹溪 王慶書 孔祥摩 張毓麟

| | | | | | | | | | | | |
|-----|-----|-----|-----|-----|-----|-----|-----|-----|-----|-----|-----|
| 潘鵬 | 巫榮閻 | 夏道光 | 朱玉祥 | 張華 | 沈朱軾 | 馮冰 | 劉善如 | 孫明魯 | 王迺鐸 | 吳隱樵 | 屈如楨 |
| 戴捷 | 丁毓枏 | 周文煜 | 蘇壽成 | 沈明復 | 王景虞 | 茅景初 | 徐仁德 | 晏體芳 | 呂葆忠 | 張澍 | 李海澗 |
| 蔣選昌 | 金杰 | 徐蘊三 | 蔣文燾 | 葉嘉 | 吳瑞森 | 程崇禮 | 徐復祥 | 陳朝貴 | 沈定保 | 房得勝 | 王榮萱 |
| 秦傑人 | 王績 | 姚帥曾 | 張家榜 | 朱宏 | 董兆夔 | 張傑 | 喬增祥 | 顧厚燠 | 甯鶯 | 張文載 | 顧瑛石 |
| 陸仲英 | 張田 | 蔣肇瑩 | 魏仁正 | 王亮 | 戴聿恆 | 雷元熙 | 鍾桓 | 朱善元 | 李起敬 | 朱陶庵 | 韋聯鑾 |
| 汪正本 | 曹繼周 | 馬詒文 | 蘇偉 | 蔣發昌 | 王鐸 | 錢樹森 | 楊棖香 | 何亞一 | 黃金庭 | 徐錫真 | 郎會璋 |
| 黃榮昌 | 陳維恭 | 鄧厥勳 | 權瑞香 | 溫宗馨 | 孫武錚 | 嚴愚若 | 高繼椿 | 周達三 | 蕭紹元 | 龐慶昌 | 尹連堂 |
| 孫信符 | 陳謨 | 王祝 | 劉一坤 | 王振興 | 沈良信 | 朱奎第 | 許心權 | 施潤 | 劉星南 | 鄧林竹 | 王輝 |
| 王企夔 | 潘振聲 | 李長基 | 顧文銓 | 楊耀鑾 | 馮養如 | 劉剛 | 吳廷枚 | 儲濟 | 程維賞 | 徐津 | 周景輝 |
| 馬家鏞 | 陳甄 | 熊養和 | 劉古球 | 唐慕堯 | 呂仲豪 | 施鵬程 | 鄭祖樹 | 姜崇恩 | 朱林漢 | 戴經略 | 王承權 |
| 戴弼文 | 孫玉生 | 朱光炳 | 孫建言 | 朱一峯 | 顧愛元 | 陸士銓 | 倪文浩 | 陳孟修 | 凌翰 | 鄭璋寶 | 符蔭桐 |
| 夏鑄東 | 王必德 | 于觀源 | 徐拔羣 | 鄒寶濂 | 魯樅 | 陳家護 | 張升瀛 | 金鶴清 | 錢煥綺 | 蔣棫 | 詹樹滋 |
| 呂象咸 | 潘紹和 | 董西蘋 | 楊方益 | 朱雲祥 | 陳龍章 | 張昌祉 | 朱世瑛 | 俞國光 | 謝宏勳 | 蔣天擎 | 彭文田 |
| 孫廣鈴 | 劉壽祺 | 張懷瑾 | 張毓秀 | 湯墉 | 劉傳鈞 | 尹緯 | 彭福藜 | 沈國鈞 | 湯韻武 | 周正坦 | 吳俊 |
| 姚蔭遠 | 趙澤雷 | 劉起鳳 | 張錫康 | 蕭克成 | 廖楚良 | 宋文蔚 | 曹軒翥 | 項治安 | 朱瀛 | 孟子揚 | 徐繼華 |
| 汪家駟 | 陳魯 | 饒啓魯 | 龔鏗 | 錢潮 | 馬瞻 | 郭鎧 | 吳鴻益 | 李健候 | 呂賓之 | 錢崇禮 | 蕭福泳 |
| 黃炎 | 尤炳照 | 王盈 | 黃學周 | 潘琳 | 陸明禮 | 吳光熙 | 陸健行 | 陸維新 | 聞天裔 | 張肇風 | 喻鏗 |
| 江坤山 | 錢綏曾 | 沈兼士 | 謝嗣昌 | 魏毓齊 | 熊炳 | 高希賢 | 董金度 | 王念祖 | 朱振鏞 | 張錫甲 | 茅以璋 |
| 沈忻生 | 萬邦傑 | 陳昂 | 張先安 | 陳殿英 | 沈潛 | 王德祖 | 王佐才 | 龐樹德 | 董金釗 | 李震初 | 葉德真 |
| 桑錫青 | 李經邦 | 湯成龍 | 袁鴻榮 | 張繼賢 | 蔣楚白 | 俞葵芬 | 陶階平 | 傅典瑛 | 胡恭壽 | 黃嘉修 | 潘永強 |
| 王崑山 | 楊振坤 | 方鳳韶 | 邵庚生 | 劉士德 | 李志斌 | 周大成 | 張益年 | 張益謙 | 蔣光圻 | 錢鴻賓 | 吳振麟 |
| 朱懷義 | 解禮康 | 謝貽翔 | 陶鶴書 | 安錚 | 潘慶年 | 牟君棟 | 張永德 | 趙師普 | 潘楚材 | 郝雲 | 郝燿章 |

| | | | | | |
|-----|-----|-----|-----|-----|-----|
| 蕭然 | 林達 | 錢惠 | 陳漢清 | 李希白 | 單穀成 |
| 朱長明 | 張文錦 | 陳迺瑤 | 郝志英 | 周明馨 | 黎興琛 |
| 丁作舟 | 王世廉 | 王子南 | 葛壽春 | 施有康 | 景擘 |
| 鄒炳甲 | 何惠 | 劉星五 | 黃世綸 | 甘維廉 | 王士濟 |
| 陳遂林 | 何緒祖 | 郭恩榮 | 張鵬翼 | 李壽圖 | 吳祖銓 |
| 上均 | 張虎文 | 朱濟羣 | 高懋學 | 梁熾昌 | 張培德 |
| 金筠 | 袁璞 | 張恢 | 唐連斌 | 王效文 | 周厚熙 |
| 許天定 | 郝希廉 | 白世珍 | 魯冠瀛 | 杜煥章 | 尹相衡 |
| 孟卿雲 | 胡奎齡 | 陳民憲 | 陳國柱 | 蔣祖志 | 秦銘 |
| 程裕齡 | 陸起 | 張鎮嵩 | 張嵩 | 傅迺謙 | 虞步瀛 |
| 沈孝悌 | 章森 | 金杏樓 | 周召南 | 朱馨 | 彭鴻 |
| 曾運鈞 | 嚴東瀛 | 瞿紹權 | 李夢濤 | 丁尙文 | 王光震 |
| 郭保衡 | 劉德培 | 戴福臻 | 金殿邦 | 郎德鈞 | 張振聲 |
| 江文藻 | 張寶康 | 房崧宸 | 毛石丹 | 朱幹清 | 俞韻梧 |
| 方宏孝 | 李蔚文 | 顧伊儒 | 劉季蓀 | 謝瑞麒 | 李嘉麟 |
| 吳元賓 | 張爾致 | 唐保慈 | 郭化南 | 歐陽業 | 房廷楨 |
| 劉慎修 | 何傑 | 劉懋修 | 胡定中 | 張怡恆 | 孫念祖 |
| 莊鴻機 | 周志立 | 黃西蘇 | 李振鵬 | 陳爲鏡 | 繆振鑽 |
| 朱漣 | 劉楷魯 | 上竹坪 | 朱英 | 張德塔 | 鮑啓純 |
| 上干城 | 沈家棋 | 翁世勛 | 郝迪仙 | 彭照秋 | 李磷石 |
| 崔增嶽 | 彭効蕙 | 上雪琴 | 陳連元 | 汪戟仙 | 劉長彥 |
| 王受命 | 柯宗許 | 胡謙 | 錢庭桐 | 上兆徐 | 蔡寶璜 |

| | | | | | |
|-----|-----|-----|-----|-----|-----|
| 易著評 | 朱士誠 | 顧同甲 | 李達三 | 戴悅偉 | 宋英 |
| 陸超 | 龔兆鵬 | 溫興 | 曹廣颺 | 傅鎮東 | 陳家俊 |
| 夏祝清 | 熊嘉庚 | 鍾山秀 | 趙維新 | 朱佃夫 | 楊道猷 |
| 胡昌武 | 蘇宜官 | 周天一 | 朱桂芳 | 全俊 | 宋化民 |
| 張新 | 徐貽緒 | 湯籛雲 | 湯式如 | 唐華樓 | 遼劍花 |
| 董玉樹 | 孟光普 | 程晉濤 | 陳執爰 | 俞應祖 | 周振鏞 |
| 王至臻 | 陳正啓 | 鍾南 | 莊崇蔚 | 林中豹 | 丁俊人 |
| 上沛 | 載文舫 | 陳鏡蓉 | 宗毓林 | 陸中玉 | 徐祥渠 |
| 徐國棟 | 劉顯 | 羅正 | 費一林 | 張雅琴 | 徐炳祥 |
| 周璆 | 吳濂 | 蔣曜庚 | 朱銘 | 周慶生 | 史濟時 |
| 汪之玠 | 朱光溥 | 張樹衡 | 孫福康 | 顧源來 | 王權 |
| 湯人傑 | 汪民煒 | 袁福倫 | 王家沐 | 唐凱 | 方子青 |
| 黃振東 | 李士英 | 戴中杰 | 戴步高 | 王世義 | 秦鑄 |
| 王訓祥 | 劉祖光 | 劉榮發 | 白榮桂 | 李承彬 | 汪善從 |
| 馮鏡澄 | 譚鈞 | 王平道 | 勞克明 | 徐伯英 | 李雲 |
| 張錦藩 | 陶鑫 | 張華棟 | 許玉冰 | 張世祺 | 梁碧梧 |
| 蔡鍾驥 | 李滋達 | 蔣誠章 | 劉英 | 黃壽祺 | 張浩 |
| 錢保泰 | 朱章燦 | 鄒務三 | 左組平 | 翁程恩 | 陳爲璋 |
| 張鑑 | 易維蕃 | 林熙庚 | 查全森 | 尋德星 | 談蔚南 |
| 傅琴 | 沈鎮國 | 施濟 | 屠巨川 | 鄭厚德 | 王忠雲 |
| 楊玉清 | 俞元全 | 紀春坊 | 丁鴻官 | 丘振能 | 錢國華 |
| 劉振鵬 | 王同福 | 孫慶憲 | 沈再忠 | 方爲舟 | 羅驊 |

| | | | | | | | | | | | |
|--------|-----|-----|-----|-----|-----|-----------|-----|-----|-----|-----|-----|
| 沈鑄 | 陳惠生 | 莫如勤 | 方清華 | 孫達蘭 | 孫廷楨 | 邱翊華 | 王槐卿 | 侯英 | 唐鄂不 | 張成烈 | 蘇曾詒 |
| 李晏平 | 沈鼎名 | 徐惜三 | 錢文亮 | 朱亞元 | 劉鳳笙 | 劉劭崙 | 朱厥初 | 程照吾 | 馬開林 | 郭瑞生 | 鈕承毅 |
| 趙錫壽 | 劉營西 | 佐起 | 謝仁瑞 | 莊正本 | 鍾紹京 | 陳榮壽 | 朱友仁 | 張若芝 | 薛迪錦 | 王華照 | 瞿榮 |
| 石文光 | 鄧貽騰 | 徐寄芝 | 王伯麟 | 周仁毅 | 陸長泰 | 沈秉鴻 | 郝炳章 | 黃修義 | 周玉麟 | 李發禎 | 吳本鏞 |
| 李國華 | 熊俊孫 | 盧英虎 | 譚開庭 | 王懷卿 | 朱修元 | 童第毅 | 胡龍藻 | 莊燁光 | 言敦範 | 陳蘇來 | 許汝楨 |
| 王從震 | 顧脯民 | 浦兆祥 | 田鳳萱 | 韓子衡 | 田詔 | 葉永清 | 詹景曾 | 嚴與寬 | 郭祖同 | 章宏沅 | 姚淦 |
| 陳錦文 | 魯鈍 | 高芹香 | 楊筱峰 | 陳雨生 | 謝昌黎 | 汪承修 | 王鈞基 | 孫銜華 | 王鈺 | 何嘉榮 | 李欲仁 |
| 唐英 | 紀沅 | 陸懋德 | 周蔭奎 | 羅啓藩 | 宋暘 | 夏壽年 | 殷時芬 | 錢肇達 | 陶瞻淇 | 何元欽 | |
| 周長齡 | 孫希程 | 倪攀龍 | 黃維邦 | 倪宗植 | 陳鴻勳 | 江蘇省建設廳及所屬 | | | | | |
| 王支英 | 黃銘祥 | 王延慶 | 陶楚三 | 陶志璜 | 李雨亭 | 錢鎮 | 吳旦平 | 王若僖 | 唐英 | 李經畚 | 蔡世琛 |
| 張福斨 | 焦承怡 | 石鳴鐸 | 梅豫和 | 孫家寶 | 王植三 | 葉家俊 | 裴益祥 | 鄧福培 | 陸世益 | 孫諒 | 金選青 |
| 李仲華 | 程鵬飛 | 梁青 | 文潔 | 郭之章 | 郝龍讓 | 徐覺世 | 吳爾敏 | 戴思振 | 封慕孚 | 孔繁超 | 徐鼎 |
| 趙文彬 | 楊忠卿 | 關益昌 | 張鴻書 | 曹作雲 | 楊於恕 | 陸裕椿 | 吳君確 | 丁銘忠 | 賈祝年 | 袁雲慶 | 華允琦 |
| 李柱臣 | 許十俊 | 薛世忠 | 馮學斌 | 祈鳳榮 | 胡望綸 | 俞禮源 | 王翊璜 | 祝變臣 | 孫肇辛 | 徐國權 | 洪繩祖 |
| 張序九 | 朱芳世 | 薛英 | 張渤 | 高元福 | 崔思平 | 李光第 | 王文伯 | 王篤周 | 潘桂森 | 劉崇第 | 郁新民 |
| 孔鍾浩 | 華伯英 | 韓燾 | 陳松舟 | 李佩琴 | 高杰春 | 王鍾駒 | 陳家奎 | 侯蔭元 | 劉織雲 | 馬紹祖 | 張肇勳 |
| 陸伯英 | 韓介 | 張炳蔚 | 紀春陽 | 張敬書 | 何超 | 包鎔 | 施之澄 | 鄧開榮 | 孔憲文 | 程廷倬 | 柳肇嘉 |
| 宋聲鈺 | | | | | | 邱陵 | 徐祖烈 | 唐瀚章 | 吳劍士 | 段蔭常 | 鄧韶 |
| 江蘇省財政廳 | | | | | | | | | | | |
| 柳萃仁 | 言家振 | 張燾 | 沈展拔 | 王承先 | 關榮譜 | 黃芝楷 | 沈振德 | 吳劍 | 韓壽乾 | 萬方沛 | 傅巖 |
| 王樹棧 | 王錫蕃 | 周俊 | 劉廷璋 | 趙叔平 | 胡培元 | 席燁 | 朱長庚 | 張禎福 | 周念功 | 田乃瑞 | 陳維鏞 |
| 蕭承鄴 | 錢盛 | 錢元龍 | 胡超北 | 胡榮淦 | 顧二泉 | 李震 | 潘廉甫 | 徐國榜 | 盧翔 | 袁承熙 | 張鴻俊 |
| | | | | | | 陶興文 | 吳君瑜 | 陳耀奎 | 唐十珍 | 姚滌新 | 葛英 |

| | | | | | | | | | | | |
|-----|-----|-----|-----|-----|-----|--------|-----|-----|-----|-----|-----|
| 張福霖 | 范家淦 | 馮守信 | 陳秉炎 | 施普 | 朱福臻 | 聞浩 | 陳其緯 | 毛豐 | 沈震鶴 | 戚允中 | 郁鼎銘 |
| 王西亭 | 張啓沃 | 崔華梁 | 劉屏詩 | 黃克岐 | 陳守和 | 朱元民 | 史子權 | 徐謨嘉 | 黃潤韶 | 朱鴻炳 | 吳景係 |
| 謝兆鏞 | 徐爾挺 | 趙叔遼 | 何夔 | 孫恩秀 | 黃曾首 | 周駿 | 朱堤 | 徐冠羣 | 龔櫟行 | 金韜 | 蓋駿聲 |
| 丁廷康 | 賈成春 | 呂學高 | 過君石 | 吳和叔 | 黃鴻藻 | 王永祓 | 周立德 | 黃芝榮 | 徐啓華 | 張國光 | 袁承儼 |
| 項開梯 | 孫貽易 | 陳賢杭 | 陳潤 | 耀會豐 | 孫傳學 | 胡瑞麟 | 袁炳生 | 范廣大 | 路煥 | 李企商 | 劉慶培 |
| 馮瀚 | 陳鼎 | 許魯 | 魯元照 | 程仁武 | 夏祥露 | 陳利齡 | 錢家鳳 | 朱亞東 | 胡繼先 | 樊發軫 | 何毓林 |
| 趙履祺 | 王慶蕃 | 錢茂猷 | 童士愷 | 莊眉 | 魏祖摩 | 唐錦垣 | 王奇勳 | 康文印 | 王鍾棠 | 陳豪 | 朱福元 |
| 侯景華 | 孫繩曾 | 徐鴻渚 | 邱錫爵 | 吳文華 | 相耀 | 萬潤琴 | 陳謨 | 榮華光 | 范啓華 | 陶春驊 | 沈慶曾 |
| 黃德純 | 張汝鴻 | 杜金 | 喻秋沅 | 陸家閑 | 孫廷相 | 郭同 | 蔣修斌 | 汪樹玉 | 王宏模 | 齊開民 | 鄒祖榕 |
| 舒國華 | 夏金坡 | 陸景漸 | 黃文彪 | 楊梓庭 | 程常 | 劉子清 | 顧養源 | 孔慶恩 | 竺喬 | 徐璆 | 葛天回 |
| 錢天鵬 | 馬潼 | 蔣鴻 | 王金鰲 | 徐春榮 | 蔣寶瑜 | 王燕泉 | 馬雲 | 李卓琛 | 何照芬 | 許銘第 | 蔡孝猛 |
| 王灼南 | 朱樹藩 | 蔣士風 | 張競成 | 黃戴邦 | 吳廷佐 | 徐仲銘 | 徐信孚 | 吳兆生 | 姜景程 | 朱沁濤 | 楊大年 |
| 問齊生 | 李善樑 | 江厚生 | 潘鍾秀 | 文蒸蔚 | 何義森 | 張郎耀 | 汪德新 | 鞠月善 | 袁雨人 | 徐騏 | |
| 廖家麒 | 陳本端 | 湯士聰 | 陳崇品 | 劉醒初 | 何世瓊 | 江蘇省農鑛廳 | | | | | |
| 葉成瑾 | 孟翺 | 湯南生 | 范迪祥 | 楊保璞 | 莊均 | 薦任 | 劉新銳 | 祁崙捷 | 羅承僑 | 侯鎮平 | 嚴溥泉 |
| 張崇基 | 業文偉 | 章修治 | 高允昌 | 許瑞鰲 | 王作端 | 康瀚 | 侯朝海 | 童玉民 | 王鑑清 | 陸費執 | 唐昌治 |
| 朱壽仁 | 陳岳中 | 薛一瑩 | 張斌 | 汝賢 | 徐百祿 | 易廷鑑 | | | | | |
| 葉祖茗 | 丁煥華 | 簡文忠 | 吳均堂 | 武可棠 | 華承奎 | 委任 | 江楠春 | 陳祖同 | 王恂 | 車若仙 | 貝仕邦 |
| 張榮緯 | 李根桂 | 龔廉 | 高景緒 | 姜嘉猶 | 張黃鍾 | 徐佩德 | 張鵬遠 | 丁松林 | 林鴻輝 | 戴羲 | 王慎餘 |
| 袁鳳祥 | 翁裕如 | 唐發源 | 朱志宏 | 鄧周熹 | 施兆鯨 | 周鍾祺 | 厲植三 | 冉楚湘 | 江宣城 | 陳超羣 | 周鉅襄 |
| 朱熙 | 施鼎燾 | 馮德奎 | 王學慈 | 周銘經 | 陶壽保 | 王浩 | 張蓬舟 | 包宇 | 包淨六 | 王緯 | 丘達 |
| 許懋裕 | 黃師直 | 周在林 | 顧練繆 | 鮑恩 | 邵福宸 | 陳雅宜 | 陶果人 | 汪勳丞 | 楊維之 | 于楠 | 左仍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孟文莊 | 雲鑒 | 吳東 | 王晴秋 | 徐光遠 | 鄭體華 | 張益三 | 葛曉東 | 謝鳴珂 | 張毅 | 管義達 | 張渭濱 | 江蘇省教育廳及所屬 | 吳邦傑 | 周元功 | 黃鼎 | 蔣化 | 任彥彭 | |
| 杜和清 | 賀璧 | 胡毓桂 | 陳謀琅 | 洪延祺 | 郁元寬 | 杜和清 | 賀璧 | 胡毓桂 | 陳謀琅 | 洪延祺 | 郁元寬 | 薦任 | 黃紹鴻 | 韓壽晉 | 李家瀚 | 姚鶴雛 | 侯鴻鑑 | 楊乃康 |
| 江志道 | 鄭同善 | 柳支英 | 李鳳蓀 | 仲堅 | 陶然 | 江志道 | 鄭同善 | 柳支英 | 李鳳蓀 | 仲堅 | 陶然 | 俞慶棠 | 周毓莘 | 相菊潭 | 曹書田 | 易作霖 | | |
| 鮑映奎 | 顧思九 | 何雲蓀 | 顧兆昌 | 吳泉 | 嚴光耀 | 鮑映奎 | 顧思九 | 何雲蓀 | 顧兆昌 | 吳泉 | 嚴光耀 | 委任 | 謝斨 | 徐錫璜 | 陸耀焜 | 黃逸塵 | 秦寶琳 | 方遙 |
| 梁玉江 | 褚錦春 | 徐錫藩 | 李星浦 | 封興仁 | 盧東林 | 梁玉江 | 褚錦春 | 徐錫藩 | 李星浦 | 封興仁 | 盧東林 | 阮志道 | 江卓羣 | 趙鐸 | 巢楨 | 吳伯明 | 薛湊船 | |
| 陳文海 | 上致中 | 谷立煇 | 薛子林 | 許振 | 卞劭靜 | 陳文海 | 上致中 | 谷立煇 | 薛子林 | 許振 | 卞劭靜 | 楊昌運 | 柳培芳 | 上榮官 | 楊元珪 | 張嘉琳 | 劉紹楨 | |
| 黎天時 | 季子英 | 沈素生 | 蔣策謙 | 楚國香 | 楊霈 | 黎天時 | 季子英 | 沈素生 | 蔣策謙 | 楚國香 | 楊霈 | 鄧傳 | 葉潤泉 | 金學忍 | 朱晉 | 吳駿 | 俞晉玠 | |
| 郁映森 | 吳聯生 | 孫警 | 季鍾和 | 顧謹 | 華繼書 | 郁映森 | 吳聯生 | 孫警 | 季鍾和 | 顧謹 | 華繼書 | 趙傳藻 | 朱孔昭 | 趙從愷 | 秦鳳翔 | 李薰 | 彭定基 | |
| 聶世傑 | 顏英魁 | 段世長 | 劉建 | 熊其銳 | 李兆輝 | 聶世傑 | 顏英魁 | 段世長 | 劉建 | 熊其銳 | 李兆輝 | 芮佳瑞 | 潘鳴鳳 | 張士明 | 羅毅堂 | 尤泰霖 | 宋稟恭 | |
| 戴宗樾 | 丁年甲 | 吳曾若 | 李樹蕃 | 陳潔民 | 章愚 | 戴宗樾 | 丁年甲 | 吳曾若 | 李樹蕃 | 陳潔民 | 章愚 | 袁蔚文 | 項為賢 | 施元謨 | 陸仁壽 | 陳升儒 | 李誠 | |
| 陳其鑫 | 張繼周 | 陳天子 | 馮贊元 | 王道華 | 湯聖陶 | 陳其鑫 | 張繼周 | 陳天子 | 馮贊元 | 王道華 | 湯聖陶 | 湯承祀 | 黃聲遠 | 章尙綸 | 孫正 | 宋承均 | 孟毓琪 | |
| 楊度春 | 劉炳銓 | 黃慶善 | 張廣韶 | 王德發 | 龍幼安 | 楊度春 | 劉炳銓 | 黃慶善 | 張廣韶 | 王德發 | 龍幼安 | 楊浩明 | 郁維昭 | 朱昌麟 | 劉學修 | 戈紹甲 | 王正賓 | |
| 張友聲 | 顧復 | 徐壽齡 | 施珍 | 孫植 | 陸繡山 | 張友聲 | 顧復 | 徐壽齡 | 施珍 | 孫植 | 陸繡山 | 郭孫孝 | 劉鴻鑑 | 鄭振萬 | 張萬勤 | 徐紹烈 | 喬藻 | |
| 夏餘慶 | 蔣毓麟 | 潘聯馳 | 黃德堅 | 焦應奎 | 尹聘三 | 夏餘慶 | 蔣毓麟 | 潘聯馳 | 黃德堅 | 焦應奎 | 尹聘三 | 張廣熾 | 張北湖 | 董家麟 | 周磊 | 費昌祚 | 趙金潤 | |
| 方伯謙 | 朱廷照 | 盧蔭榎 | 孫守廉 | 葉度 | 褚祖仁 | 方伯謙 | 朱廷照 | 盧蔭榎 | 孫守廉 | 葉度 | 褚祖仁 | 汪增祚 | 高祖恩 | 程耀洛 | 何濟宣 | 顧克用 | 邱以鑫 | |
| 鄒恩誠 | 季雲 | 馬勤如 | 沈槐沆 | 趙伯基 | 胡竟良 | 鄒恩誠 | 季雲 | 馬勤如 | 沈槐沆 | 趙伯基 | 胡竟良 | 韋士彰 | 許藻飛 | 張兆雲 | 張杼 | 陳德洪 | | |
| 黃希周 | 周杰 | 任坤元 | 上官祖蔭 | 丁以普 | 蘇伯泉 | 黃希周 | 周杰 | 任坤元 | 上官祖蔭 | 丁以普 | 蘇伯泉 | 董延禎 | 宋森 | 辛曾輝 | 劉純侗 | 徐治紳 | 孫毅昀 | |
| 宗康祥 | 華洪濤 | 于洪生 | 徐經衷 | 端木賢哲 | 上茂林 | 宗康祥 | 華洪濤 | 于洪生 | 徐經衷 | 端木賢哲 | 上茂林 | 仲兆福 | 沈楨 | 唐俊基 | 丁文 | 袁治聖 | 傅琦 | |
| 陸聯捷 | 閔錫鈞 | 謝仁溥 | 上揚聲 | 熊良 | 馮靄馥 | 陸聯捷 | 閔錫鈞 | 謝仁溥 | 上揚聲 | 熊良 | 馮靄馥 | 錢榮生 | 李人龍 | 顧漱薇 | 曾兆祥 | 顧承興 | 趙承祿 | |
| 楊中允 | 吳文瀾 | 何惟志 | 陸國忠 | 劉世臣 | 徐行孚 | 楊中允 | 吳文瀾 | 何惟志 | 陸國忠 | 劉世臣 | 徐行孚 | 張祖殖 | 鮑丙生 | 白海棟 | 任份 | 卜傳友 | 王建歐 | |
| 楊蘊藻 | 馮澤芳 | 周鳳鳴 | 周虔 | 葛達秀 | 任酬修 | 楊蘊藻 | 馮澤芳 | 周鳳鳴 | 周虔 | 葛達秀 | 任酬修 | | | | | | | |

梅兆泰 謝 樑 朱汝典 徐在瀛 鄒兆琛 徐宗堯

張葆琮 張明光 潘得祥 張文衡 吉 人 黃振古

章左武 張鵬傑 馬極良 蔡爲璋 楊逸羣 芮辛農

歐仲榮 蕭崇幹 唐慶瑞 薛正林 邵震樓 王秀儒

袁 瀛 朱廷珪 徐鍾岳 宋斯謹 潘萬祺 劉華章

袁秉揚 陳紹恕 夏祖芳 謝 羣 趙升元 談文燾

鄒懷琛 錢志堯 王守成 邢華怡 楊 茂 程潤生

魏紹謨 趙傳蕃 黃寶發 孫家謨 李方謨 湯廷章

蔡 琳 朱葆莊 徐同祐 孫建之 劉 玄

曾 英 趙思忠 唐宗陽 張國榮 王上之 顧天明

黃照融 祁雲龍 陳忠寬 劉伯洋 龔亦祁 方恩普

陳鴻綸 吳奠亞 石 蘊 蕭漢傑 葛 純 龍 瑩

支士端 丁 杰 金國材 侯秉封 鄭家實 黃汝筱

劉道宏 高麟章 潘天鵬 顧 鈞 張子餘 沈光世

王世秀 鄭世軒 劉 翦 李鳳林 馬炳如 羅慶安

楊海天 季 光 蔣 振 戴沐天 蔣竹君 聶爾昌

周潤時 單輝丹 羅 英 陳漢清 錢 惠 陳南陽

金掄元 徐毓寅 張鶴侶 薛申振 馮 超 鄧奇樵

黃光龍 張 驥 李又辛 馬月波 丘永圖 陳景韓

胡廷齡 韓玉泉 吳錫生 謝軼凡 徐冠軍 馮德寬

錢俊琚 王雨沛 巢沛之

江蘇省土地局 吳鳳樓 惲壽祺 周蔚綬 周承觀 李詩船 王飛鵬

丁人鯤 貝永福 毛炳蔚 李蓉江 王 庚 沈木公

周乃文 朱薰良 姚起予

江蘇省立救濟院 俞友仁

上海市政府及所屬 潘公展 黃伯樵 胡鴻基 朱 炎

簡任 馮柳棠 吳植如 陳俊德 王兆麒 程樹榛 沈 誥

李學海 周贊邦 莫 衡 譚文慶 薛次莘 胡樹楫

鄭肇金 胡文耀 范永增 朱有騫 鄭葆成 譚伯英

秦翰才 許元方 孫廣儀 曹省之 王傳義 馮汝縣

鄒恩泳 張廷灝 郭崇階 周鳴岡 劉保衡 張振遠

陳洽僧 孫詠沂 邱培豪 顧炳元 徐 直

富頤年 蔡正雅 丁同力 邱培豪 顧炳元 徐 直

吳 知 宋鍾慶 金承望 莫若強 陳澤宜 周贊明

周永星 宓季方 盛餘度 姚 虞 陳輝棣 陳子剛

顏鴻熙 趙世昌 秦志迴 宋金麟 鄒錦海 季炳奎

安鍾瑞 孫開祉 高尙德 諸葛恂 唐 嘯 黃 溥

張厚慶 吳思循 張益恭 譚孟生 王汝閻 顧良輔

孫嘉濱 陸彬甫 許鳳藻 郭煥章 曹秉正 陸悟齋

欒起翔 張景明 張鳳起 徐 歟 朱叔文 顧 鑫

江蘇省會公安局

委任 曾 英 趙思忠 唐宗陽 張國榮 王上之 顧天明

黃照融 祁雲龍 陳忠寬 劉伯洋 龔亦祁 方恩普

陳鴻綸 吳奠亞 石 蘊 蕭漢傑 葛 純 龍 瑩

支士端 丁 杰 金國材 侯秉封 鄭家實 黃汝筱

劉道宏 高麟章 潘天鵬 顧 鈞 張子餘 沈光世

王世秀 鄭世軒 劉 翦 李鳳林 馬炳如 羅慶安

楊海天 季 光 蔣 振 戴沐天 蔣竹君 聶爾昌

周潤時 單輝丹 羅 英 陳漢清 錢 惠 陳南陽

金掄元 徐毓寅 張鶴侶 薛申振 馮 超 鄧奇樵

黃光龍 張 驥 李又辛 馬月波 丘永圖 陳景韓

胡廷齡 韓玉泉 吳錫生 謝軼凡 徐冠軍 馮德寬

錢俊琚 王雨沛 巢沛之

程逢運 王 璠 梁瑞霖 陳子韜 黃世熊 毛連元

李養安 范景羲 陳 浩 徐四達 梁瑞仁 錢康民

羅會同 魏運維 張慶孝 甘宗道 姜浩如 吳溥泉

鍾富元 許寶善 袁淡然 程錫齡 周立端 施秉瑟

項廷萱 李尙裕 尤濟華 趙 蟾 江世澄 吳又新

梅成章 周書濤 劉用藏 王 翊 宋學勤 徐以枋

孫多項 張錫芳 林淦青 余謙肅 張仁春 張丹如

李崇德 邵禹襄 劉永年 楊樹松 徐鑫堂 胡亨吉

張運閔 沈家鳳 翁之晉 朱運甯 柴福沅 文永閻

樊巽權 仲錫麟 黃 傑 唐玉田 陳 瑜 劉也秋

沈 璜 李希泌 曹廷治 顧大根 秦啓梅 陳續熙

徐鎮東 盛 愷 瞿慶普 姚肇均 張乾三 姚仲良

曹蓀圃 顧蓮蓀 吳鏡湖 顧震白 徐級三 邵彤軒

饒強生 周監殷 錢仲南 郭永熙 董克仁

浙江省政府

荐任 李際閣 陳祥輝 樓金鑑 張 衡

委任 葉 震 何思毅 杜和綸 趙之諭 夏慶翌 何震武

江魯南 許寶葵 余宗瀚 張雲襄 羅 翔 高鴻衢

何志淵 方 山 周力山 薛元燕 姜 琛 潘 熙

潘世傑 韓 競 夏保壽 金兆熊 唐 楨 胡麟玉

周 熙 王十鏗 倪振華 陳慶三 韓芸蘭 王啓鯤

翁尙義 王道一 張宏卿 鍾 坤 顧 端 王 春

邵伯蓀 蔣凱生 邵本瀚 仰詩伯 方錫疇 范一俠

季雲凌 危 持 陳祥麟 駱正葵 陳榮珪 張廣洵

劉寄隱 李秉之 王亞平 梁蔭蘭 張仲英 章國俊

吳竹人 吳文言 周 密

浙江省民政廳

荐任 馮學壹 徐達行 陳萬里 黃秉助 汪 筠 劉度成

朱樹烈

委任 毛 咸 古有成 嵇惟懷 陶昌世 韓宗湘 朱玉誠

武啓明 吳肖園 莫炯焜 王砥中 謝迺績 章學謙

張受均 孫奇璞 任 濟 蔡 政 李欽子 程 浩

朱孝文 樓 杞 方瀏生 劉 元 柴錫榮 沙 通

委任 徐可標 袁家城 沈承科 田天柱 蕭采之 陳康侯

彭石琴 方東航 張海濤 童 愚 王集成 周愛暄

周緝光 蕭鳴鶴 何靜軒 徐雲波 昌紱華 鄭 頤

楊 侃 馮羣先 辜孝寬 潘 傑 嚴慶杰 金仲如

陳義方 李炳垣 鄭 瑜 葛志元 吳道陸 李 搏

浙江省民政廳所屬各縣局

柳一彌 劉以璋 林興倡 許學彬 金 良

薦任 章微穎 丘遠雄 蔣丙華 陳 成 黃士杰 杜時化

成應舉 李光宇 苗啓平 唐天森 陳寶麟 姚 端

周唐昌 阮 明 尹徵堯 楊學愷 孫崇夏 龔式農

章松年 唐樞獻 曹伯權 吳 鎔 厲家楨 蔣志澄

委任

| | | | | | |
|-----|-----|-----|-----|-----|-----|
| 王懋勤 | 陳士林 | 張周汝 | 汪淮 | 高越天 | 王超凡 |
| 金鳴盛 | 徐之圭 | 陳煥 | 張春暉 | 鄭濠 | 鄭帥泉 |
| 堵福詵 | 黃人望 | 周燕蓀 | 潘紹雋 | 張景煦 | 王致敬 |
| 丁懷德 | 杜一清 | 許國良 | 孫昌 | 徐思晉 | 楊兆元 |
| 趙晝 | 李思濤 | 尹翰周 | 吳郁 | 張舟崖 | 汪壽永 |
| 徐思聰 | 屠秉章 | 蔡錫清 | 季紹華 | 蔡鳳笙 | 王國楨 |
| 何汝壺 | 謝邦藩 | 胡詩 | 黃幹 | 袁人龍 | 胡瑞淇 |
| 王謙 | 謝鍾麟 | 葉薰 | 蔡炳章 | 黃士奎 | 黃慶時 |
| 姚漢章 | 姜濟 | 上天樹 | 夏松 | 施鈺 | 蔣閻 |
| 屠居義 | 李光業 | 凌仁恩 | 丁應昌 | 上於瀛 | 錢祖綬 |
| 錢紹廉 | 郭振唐 | 彭細武 | 梁欣 | 陳毓瑞 | 杜欽 |
| 邵順遇 | 包延稱 | 范增榮 | 成應甲 | 孔慶倫 | 鄭來義 |
| 鄭筠 | 楊寶楚 | 張旭初 | 王國華 | 姚祖虞 | 黃昌言 |
| 沈家聲 | 朱志一 | 金煌 | 屠惟滋 | 金學藩 | 唐天駒 |
| 謝振南 | 吳熙 | 金紹文 | 顏木京 | 張醒氏 | 徐敦仁 |
| 尤希度 | 傅伯亮 | 王啓宇 | 甄壽康 | 陳永康 | 張家熙 |
| 張宗超 | 張振漢 | 謝約我 | 汪耀 | 張發城 | 張桐華 |
| 汪承墩 | 陶遐齡 | 魏廷翰 | 蔣克昌 | 陶鎔 | 李浩 |
| 趙斌 | 朱啓金 | 呂鳳翔 | 梁鎮遠 | 馬十鏢 | 吳雄才 |
| 李春芳 | 趙之驪 | 汪義崇 | 虞斌韶 | 吳品福 | 顏怡 |
| 金振榮 | 何澤源 | 徐秉正 | 葉桐 | 徐漢威 | 胡毓範 |
| 沈世昌 | 樊金鑑 | 毛繼和 | 徐達霄 | 張琴 | 諸恩徵 |

| | | | | | |
|-----|-----|-----|-----|-----|-----|
| 方炳榮 | 黃昌昭 | 鄭煜 | 陳珍 | 朱紹熹 | 葉准恩 |
| 錢坤珊 | 黃冠金 | 吾瑞濂 | 周庠 | 朱毓材 | 徐文瀾 |
| 劉鄂 | 夏鍾英 | 李什周 | 諸思章 | 李珍 | 胡步虬 |
| 夏克寮 | 陳藩 | 屠金墀 | 王思欽 | 胡兆虎 | 趙彬如 |
| 周之才 | 勞元琳 | 孫瞻 | 周樹德 | 金振鐸 | 吳嘉猷 |
| 黃昌言 | 崔參 | 周大化 | 金旭 | 周鏞 | 張橋立 |
| 張融 | 吳唐槐 | 姚熙亮 | 何雨生 | 徐雲 | 孫灝 |
| 章育 | 胡極 | 樓益生 | 吳紀周 | 陳乾生 | 陳守揆 |
| 陳十彥 | 胡樹型 | 龔竟志 | 徐十彬 | 羅寅 | 葉澹霖 |
| 朱炳勳 | 桂世潤 | 俞薄田 | 熊湘 | 沈恩鴻 | 黃覆英 |
| 趙世鑑 | 吳文騏 | 楊振 | 壽廷 | 李汝為 | 賈志駉 |
| 陳錦榮 | 錢毓楨 | 吳炎 | 施震球 | 孟宗唐 | 高德潤 |
| 施成 | 金蕃 | 魯家琛 | 周慰恩 | 黃仁輔 | 黃仁傑 |
| 孫豪 | 孟才新 | 余純文 | 于雲鶴 | 孫西樵 | 陸枝青 |
| 何緝生 | 蔣灝 | 李瀛 | 張國本 | 潘琴譜 | 蔣懋倫 |
| 陳鐵身 | 潘熙霞 | 甘元掄 | 陶應麟 | 程宣陳 | 王瑞喜 |
| 王德獻 | 劉品南 | 宋多文 | 朱宗欄 | 臧徵麟 | 袁彥 |
| 吳澤增 | 章驥 | 許福挺 | 湯乃昌 | 唐文駿 | 杜士冕 |
| 葉振綱 | 李竹堂 | 魏志遠 | 郭守仁 | 方壯猷 | 徐士邊 |
| 章應箴 | 金雲祥 | 朱宗正 | 查濟坤 | 盧約 | 楊先梅 |
| 王琦 | 林清泉 | 徐光迪 | 項尙廉 | 蔣瑛 | 朱剛 |
| 朱豫 | 樓允梅 | 包振鏞 | 楊鰲 | 劉正元 | 章良 |

| | | | | | |
|-----|-----|-----|-----|-----|-----|
| 薛和洵 | 李保頤 | 王家烈 | 胡 璫 | 梅志初 | 周祖蔭 |
| 鄭佐僑 | 胡洪遠 | 徐世鈺 | 曾鴻逵 | 許祖同 | 蔡應祥 |
| 楊昌華 | 葉猗香 | 董棋平 | 趙 晝 | 李思濤 | 葉錫清 |
| 丁懷德 | 屠秉章 | 徐思晉 | 褚保釐 | 吳秉藻 | 杜惟禾 |
| 郭祖儀 | 陳尙禮 | 朱燮曾 | 薛純忠 | 顧 謨 | 董錫祺 |
| 張善卿 | 嚴宗奎 | 吳 剛 | 項壽萱 | 張安慶 | 陸更生 |
| 劉向青 | 梁爾恭 | 白雲田 | 陸鳳翔 | 張 定 | 陳純白 |
| 張偉揚 | 張夢武 | 胡邦政 | 金燧楡 | 施正縉 | 鄭 堯 |
| 黃中漢 | 徐超凡 | 曹宏禮 | 丁鍾山 | 童中嶽 | 戚泰銀 |
| 宋人楚 | 張光樞 | 汪澤芳 | 鄭光第 | 王 鎔 | 潘樹人 |
| 金 源 | 上文璘 | 孫孝思 | 孫欽階 | 張岳皋 | 錢 毅 |
| 徐雲臺 | 周怡然 | 莫潤薰 | 何邵剛 | 魯 豪 | 華 翀 |
| 李乾麟 | 馬春椿 | 孫慶辰 | 胡家坻 | 魏振德 | 鄭子川 |
| 陳 賢 | 趙虞聲 | 周師朱 | 葉 璧 | 趙子才 | 凌育潤 |
| 周廷勳 | 王承厚 | 周逸塵 | 謝錦江 | 馮載光 | 吳 猷 |
| 吳 越 | 葉一巍 | 鄭 秉 | 楊德文 | 戴鴻賦 | 陶 鈞 |
| 俞仁錢 | 何培榮 | 徐錫恭 | 陳孟深 | 王懋德 | 尹 敬 |
| 朱廉詒 | 李競雄 | 上 謨 | 施 忠 | 萬啓初 | 鄒祖庠 |
| 黃定甲 | 孫秉鈞 | 嚴子欽 | 黃東籬 | 陳日淀 | 宋壽桐 |
| 田聿成 | 丁之望 | 何守仁 | 何祥熊 | 樓文潮 | 許繼遠 |
| 顧中崑 | 楊超羣 | 金如松 | 賈文煥 | 夏 行 | 孫瑞棠 |
| 陶 漁 | 應志春 | 高嶽岱 | 金璞玉 | 史元培 | 徐光邦 |

| | | | | | |
|--------|-----|-----|-----|-----|-----|
| 胡祺清 | 徐鴻機 | 黃耀庭 | 許煥鴻 | 陳潤夫 | 陳 琦 |
| 汪晉楠 | 熊霧高 | 劉 肅 | 史澄章 | 史楚材 | 胡三友 |
| 姜紹南 | 陳宇澄 | 陳秦謙 | 徐 競 | 張孝植 | 李文希 |
| 方繩祖 | 徐正諒 | 馮學涵 | 李 鑫 | 汪 采 | 梁 鳳 |
| 王愷叔 | 壽 堯 | 鄒 鼎 | 黃文中 | 高克振 | 孔慶堯 |
| 王德新 | 方瑞麟 | 曹振遠 | 沈葆華 | 郭崧慶 | 王存禮 |
| 蔣雲卿 | 徐雲卿 | 高 震 | 曾文俊 | 楊偉先 | 樓鳴岐 |
| 蕭樹輝 | 曹鳳笙 | 吳建中 | 蔡振中 | 胡淑顏 | 樓永錫 |
| 高健飛 | 賈穎魁 | 唐昌熙 | 吳一雄 | 李滄湖 | 羅惠海 |
| 張炳燦 | 應 俊 | 李介生 | 陳鴻基 | 趙 棟 | 陳其訓 |
| 蔡壽昌 | 史致彧 | 張文同 | 丁鹿萍 | 倪治金 | 查熙麟 |
| 陳舜琴 | 練玉堂 | 高壽衡 | 尹錫華 | 劉 元 | 胡榮皋 |
| 王蔭基 | 孫體鈴 | 黃祖澄 | 許炎武 | 童殿梅 | 樓鳳煒 |
| 柴顯榮 | 朱 鵬 | 黃邵林 | 盧時憲 | 錢體甘 | 張劍華 |
| 桂彥典 | 蕭叔西 | 鄭維一 | 陳華羽 | 呂國慶 | 徐時愷 |
| 徐性之 | 邢 弼 | 林德佩 | 樓 楣 | 徐光耀 | 趙鶴英 |
| 朱耀濱 | 楊槐生 | 樓拱屏 | 汪文輝 | 沈子明 | 胡鼎仁 |
| 王鴻鈞 | 上公權 | 方孟庚 | 姚友梅 | 李和甫 | 錢 濂 |
| 毛 穎 | 來之燧 | 胡味辛 | 張遇春 | 阮性宜 | 王武烈 |
| 汪開樅 | 汪國華 | | | | |
| 浙江省財政廳 | | | | | |
| 荐任 徐懋來 | 顧歸愚 | | | | |

委任

鍾濂 朱允中 吳澤敏 黃奠華 何震東 李琪
 傅叔倫 李森 高其煒 許甄 胡崇文 沈成美
 沈作則 褚銘泰 陳維卓 陸銘 俞子良 徐均
 王祖愷 蔡紹曾 吳慶熙 洪濤 王存本 吳錫銜
 傅世祿 潘襄 沈維瀚 傅廷標 馮竟成 汪時敏
 俞啓銜 秋宗章 董世乾 曾澤水 孫崇山 胡振禔
 程鏗 徐賢學 沈一陽 韓秉彝 鈕珩 吳壽康
 袁旭 黃慶中 唐在田 謝元愷 趙俠 許綸
 王存壺 高愷 許懋釗 張思傳 徐惟寶 周心遠
 戴克寬 李子旭 王先杰

浙江省教育廳及所屬

荐任 趙冕 羅迪先 鄭鶴春
 葛淵如 孫甫侯 莊泰觀 鄭濟 滕叔壽 潘之庶
 楊濟元 楊景桐 陸祖鼎 徐深 鄭彤華 胡保樑
 章徵權 葛承訓 程鳳鳴 趙欲仁 沈光烈 郭宗禮
 許德輝 袁修德 方祖根 胡長風 顧恆 洪翥
 王斌 駱慶珍 祝志學 翁鎔生 陳兆寅 凌仁榆
 石昌林 虞繼遂 徐昌峻 王定綸 徐廉清 忻鶴壽
 張若蒸 項雨森 池增畋 何茂仕 朱孝濟 沈如淵
 朱胤明 蔣祥啓 曹松發 趙之錚 王念洙 喬松
 孫芳暉 張志熙 柳明義 朱繡芳 董大本 程洵仁
 張鋈 駱驥良 方克明 趙懿時 褚家仁 王國光

委任

章祖渠 王凝 陳協聖 曾約 管籥 王毓焜
 項鴻疇 彭一樞 戴鼎榮 凌承業 郭毅 陳明遠
 葉祝羲 朱壽朋 施振亞 俞鴻挺 翁良龍 葉載駭
 章渭 陳琛 潘綸 洪烈 嚴品良 楊登雲
 周德昌 蔣能簡 汪成校 張四維 蔡繩武 鄭樹政
 閻雲翹 李慶璠 程品元 王蒲臣 林振坤 童鵬超
 詹重熙 朱葆華 宋維祺
 浙江省建設廳及所屬
 荐任 向雲龍 熊亨靈 鄧翔海 章祖純 黃謨如 孫雲霄
 劉光興

程祥德 勞乃心 陳邦傑 王獻芬 李裕光 陳言
 譚嶽泉 徐若霖 石潭龍 楊可大 吳障東 潘墨卿
 盧錫琳 唐鼎元 程雲輒 吳忠果 黃樹芬 顧久衍
 周可寶 饒洞九 劉祖蔭 陳慶 范振 石濟時
 吳笏第 錢寶鈞 趙學詩 阮兆康 李鍾蔚 祝修爵
 竺家饒 陳彝 蔡炳賢 徐駭良 顧之銓 許世壻
 康兆民 趙震有 阮曾佑 郭沈堅 楊文明 孟宗鄒
 任以亮 華冠倫 方燕庠 陳立蕙 孫維梅 鮑必昕
 裘變堃 顧葆康 胡翼天 朱朝弼 葉雪安 郭可訥
 黃麗金 俞廷光 項亨 章時青 黃國銘 陳寶鑠
 趙秉仁 蕭家點 朱景熙 顧鼎泰 邊頌慈 楊鍾頤
 周卯生 詹鼎元 鄭耀西 洪彥邦 吳覺農 俞海清

杭州市政府
毛應麟 許康祖 周繼先

委任 吳友蓮 張君勤 姚頌南 周振綏 李述 王學會
方智光 范鑑 鄒之棟 陳宜慈 金彭年 程斯魯
朱冠英 沈靜 張文培 陶鼎芬 徐紹廣 柳雅南
朱鴻基 徐煥章 林愛馴 趙啓能 袁介圭 胡思毅
陳啓瑞 余石帆 沈景初 黃日鯤 李啓宇 陳日濤
湯超 陳延緒 徐霖

浙江省土地局

委任 周達三 蔡健 俞念慈 馮世激 陸費盃 魏友新
金振毅 潘藻 施霖 關鵬搏 宋振亞 樓澎
馬飛揚 邱岱 華公西 徐吾英 關庚湧 錢愷斌
秦翔 范彊 孫虎臣 顏永安 聞韶 曾慶槐
吳樹珊 黃恩照 陶毅 許文美

浙江省寧波市政府及所屬

委任 張樂堯 金體選 周行 范笑齋 品端棠 汪爾孝
章叔言 李行圭 毛秉禮 王秉珪 張孝熙 王懋賢
毛恭祥 朱敬遠 毛餘耕 葛懋芝 張康怡 黃炳恕
孫作聲 洪鐘 李維新 王成球 郭壽 沈昌渠
蔡和鏗 錢玉麟 徐君偉 郁希安 李炳奎 陳邦濟
丁耀南 俞金瑞 柳紹韓 陳道量 王治熙 莊武林

安徽省政府
何招祿

委任 龔張斧 周寅暘 葉家龍 熊道琛 陳培澤
程學恂 權道覃 周之翰 范彪如 張列宿 何昌榮
王後知 劉仲雅 黃書 吳耀林 查竹坡 韋元愷
徐世潤 沈聯飛 寧湘英 李振聲 范伯屏 周德宣
孫莘儒 范文光 張興輔 鄒純燮 吳幹 孫玉麟
盧萬炎 聶震 王德星 王后哲 高承瀛 潘孟佳
黎季鷹 張儒 姜毓彭 徐本聰 李憲章 葉式白
徐鴻甲 常希儒 羅會龍 吳新姿 楊咸登 孫迺華
李錦宏 史濟武 趙麒瑞 李侃 陳養年 光仁素
張祖繩 楊潤農 石璞 魏澍棻 張逢春 毛魁助
錢藝森 韓金榮

安徽省民政廳及所屬

委任 黃新彥 胡清翰 章安世 李品璋 朱廷炬 徐方庭
虞育英 吳樹勛 吳文俊 李葆緘
翟樹五 余周絜 虞席珍 朱聘臣 鄒爾雅 余敦傑
唐賢緒 濮賢必 張學綸 方天嘯 吳佛徒 蘇崇禮
江兆清 王紹沂 賀壽壽 陳良璐 孫鳴泉 彭兆麒
易鍾濤 沈兆芝 張梓材 雷奇 何希周 倪永齡
饒師彬 程宋符 楊光裕 王壽春 余竺僧 袁汜慶
張織雲 蔣福康 沈逢文 陳德宜 張源 潘承善

| | | | | | |
|-----|-----|-----|-----|-----|-----|
| 汪 樾 | 周新溉 | 謝 濂 | 張昌麟 | 傅傳軾 | 唐漢相 |
| 黃翼球 | 唐業樞 | 薛繼昌 | 劉思賢 | 易家鉞 | 曾耘農 |
| 許錫同 | 黃少瓊 | 王定澄 | 吳耀椿 | 徐之激 | 張伯昌 |
| 吳雲孫 | 陳廷煦 | 張聘之 | 石懷德 | 尚惜凡 | 潘希祖 |
| 朱紹陽 | 黃文衡 | 張培松 | 紀 良 | 汪 鋈 | 許秋谷 |
| 劉蟾麻 | 汪永松 | 姚 源 | 續樹明 | 李國磐 | 陳寶珍 |
| 饒華松 | 秦致中 | 謝鈞元 | 歐陽武 | 陳忠信 | 彭德生 |
| 胡 燾 | 張 翊 | 蔡 基 | 王 澍 | 呂師端 | 譚 潔 |
| 葉 錚 | 余毓琦 | 徐學埏 | 萬承福 | 潘承曜 | 葉敬頤 |
| 吳育萬 | 張立瀛 | 劉元長 | 劉欣木 | 蔣廷謨 | 周 耆 |
| 楊翼善 | 儲汝楫 | 郭汝臺 | 范正桐 | 張 俊 | 金 墾 |
| 何劍華 | 唐梅僧 | 項有良 | 李紹唐 | 廖雲楨 | 廖肇英 |
| 胡家聲 | 葛良松 | 吳 愚 | 周發榮 | 潘起鵬 | 詹有光 |
| 張祖榕 | 劉光顯 | 劉維藩 | 孫 榮 | 何文柱 | 李益岑 |
| 王之錦 | 劉炳奎 | 李厚坡 | 羅志剛 | 賀修齡 | 陳鳳威 |
| 王承周 | 黃紹新 | 王克其 | 張金章 | 凌 漢 | 李祖成 |
| 段 沅 | 馬聲項 | 周雲溪 | 夏登嶽 | 鄧述楷 | 薛坤山 |

| | | | | | |
|-----|-----|------|-----|-----|-----|
| 黃昇 | 李支廈 | 溫 毅 | 汪寶瓚 | 張宏濟 | 徐吉甫 |
| 陳 審 | 郝興化 | 左 剛 | 陳葆森 | 朱曉初 | 丁慎修 |
| 王滌源 | 饒 渤 | 齊 羣 | 虞育方 | 林 堃 | 陳延頤 |
| 錢清溪 | 梅盛檉 | 聶振庚 | 丘光華 | 丁惟滋 | 許傳經 |
| 陳家瑞 | 鄒仙舫 | 芮雲嘉 | 方宗宇 | 葉 鋈 | 潘九如 |
| 陳文豹 | 陳序鵬 | 潘忠義 | 鄭煥之 | 張 維 | 徐鴻鑾 |
| 錢國斌 | 潘 熙 | 鄭可贊 | 陳公望 | 倪宗道 | 邵德緯 |
| 周可大 | 呂國藩 | 鮑迪之 | 洪昌誼 | 王開續 | 魯權三 |
| 萬重光 | 方震坤 | 吳建猷 | 劉 鴻 | 李卓梁 | 張 鉞 |
| 馮心傳 | 唐本固 | 姚宗華 | 孟元湘 | 江銀龍 | 惲伯銘 |
| 陳克懋 | 陸大椿 | 賴家濤 | 吳 桓 | 紀善遂 | 譚公僕 |
| 馬詠滄 | 崔雲岫 | 鄭志仁 | 儲韻笙 | 盛濟叔 | 段天爵 |
| 孫 穎 | 張百川 | 王維陞 | 喬春桂 | 聞其昌 | 陳濟安 |
| 汪海揚 | 包家康 | 吳西序 | 李家駒 | 劉 亮 | 曹樹辰 |
| 吳昌澍 | 曹覺生 | 閻德昌 | 閻景昌 | 殷良弼 | 賈廷坤 |
| 陳良佐 | 盛其音 | 彭開進 | 劉餘讀 | 荆採菴 | 傅宏鎮 |
| 濮德吉 | 陳時傑 | 李 一峰 | 韓 麟 | 朱孔甫 | 彭如璋 |
| 石祚常 | 葛來初 | 李春林 | 劉忠信 | 方在新 | 胡國均 |
| 胡之綱 | 丁紫英 | 季文秀 | 費德元 | 劉兆蓉 | 黃承元 |
| 劉之騶 | 王慰時 | 張元馨 | 李鍾琇 | 章尙珪 | 王介眉 |
| 李蔚峰 | 朱鎮祥 | | | | |

薦任 汪開棟 郝耀東 李中襄 章鑫培 楊中明 陳錫芳

葉明輝 吳履貞 周元吉 王德璽 程懋型 陳穎昆

委任 程孝通 陳述明 張淡如 徐世澤 印書城 何履

解震 程尊三 程瑞孫 皮經溥 王璋 劉文台

方葆全 夏侗 程醒初 劉保粹 徐惠棟 濮德超

洪昌詠 汪幼亭 李德臨 陳泰恆 程式琦 蔡息羣

陳志雄 張丙炎 潘楚基 余容先 韋從序 孫渭方

紀雪 周道元 李人傑 潘裕基 馬秀英 徐靜娟

印新珉 黃貺之 朱沛樂 呂季方 黃慶沂 黃繩本

孫銘修 嚴子騰 程時詠 吳煒 楊大齡 王光宇

尹伯西 范培淑 許仁章 羅會坦 許朝楨 楊正宗

馬振武 程本立 江洵 張發周 譚聲華 沈修鏞

黃竹春 曹友烈 張澤冽 蔣勵材 張登壽 余蒸雲

高峰琴 王傳恕 蘇家祥 沈震寰 馬鑫 馬章錄

黃桂馥 奚國光 汪釐 劉卓 孫曼廷 章良佐

方秀生 汪本慰 陶楨 章尙璧 張澤民 郁官城

胡珩 羅鑑明 江步霄

安徽省政廳 羅介邱

薦任 劉善 陳玉 張金魁 胡積山 郎弼年

委任 何子伯 劉樹棠 張伯猷 王華棠 李傳楨

劉玉其 李震霆 殷修全 張伯猷 王華棠 李傳楨

呂鈞 楊鎮 張萬功 蒯世楨 何德宏 鄔國英

馬念慈 汪鍾俊 馬麟書 董嘉瑞 潘鳳梧 王希曾

陳維善 郭旺 傅儒依 楊鴻傑 劉義琦 袁嘉鴻

李鼎文 根曾昭德 曾廣道 李家蔭 劉思鑄

何其昌 左令德 朱任生

江西省政府 許逢時 王贊賢

委任 曾公望 李輝 羅象清 裘琳 譚權遠 吳愛榆

湯一鶚 顧燾 曾詠沂 羅世杰 譚權遠 羅允明

羅正覺 陳昶 陳翊忠 左樹暄 魯律昌 羅一東

何文漪 高崧 楊實 胡瓊 邱溥 王謙

潘修桐 歐陽文 李左襄 喻祝安 徐蔚林 惲仰震

涂道愷 周懷智 袁漢章 宋化羣 熊文銘 廖崇瓏

李汝賢 熊迪吉 歐陽楨 黃經潛 胡悅成 余文生

陳治安 陸曦 蕭肇南 周挺生 梁百燾 韓逢連

李宗泌 尹士珍 涂潤霖 趙榕元 袁端 許壽華

聶鼎 黃元吉 辜冀階 賀宗德 王仰高 王昌圻

丘淮 俞鎮東 王朝楫 楊藻 彭尙 王彰

李倬 劉承焯 趙聲揚 祝德彰 陳敦詩 熊陽城

余蘇 邱冠勛 謝世鍾 陳綱 曾廉 陶懋樑

江西省民政廳及所屬 張叔梅 劉競渡 張鴻藻 周維新

張振民 張田民 張叔梅 劉競渡 張鴻藻 周維新

委任

| | | | | | |
|------|-----|-----|-----|-----|-----|
| 郭吉新 | 王冠羣 | 車 | 石銘勳 | 劉炳焜 | 盧志洪 |
| 熊家駒 | 湯宗威 | | | | |
| 陳耀中 | 劉純德 | 王整綱 | 劉啓烈 | 彭學湛 | 李子雲 |
| 劉國鑑 | 李誠 | 李正誼 | 繆德培 | 謝希蓮 | 黃達 |
| 伍耀 | 藍敷伊 | 陳國興 | 彭國華 | 王偉 | 張駒 |
| 朱文瀾 | 胡疇 | 肖光蘇 | 何振新 | 陳敦甫 | 毛文淵 |
| 上達三 | 熊惟謙 | 黃鴻元 | 胡子雲 | 文錫疇 | 徐化龍 |
| 汪雲章 | 傅榮祖 | 汪瀾 | 党祥 | 周文敬 | 陳寶清 |
| 朱錦文 | 胡達 | 陳藩國 | 熊佐周 | 王容晴 | 裘震亞 |
| 楊國斌 | 胡雲亮 | 黃先裕 | 萬良選 | 彭瀚北 | 李文斌 |
| 鄭惠霖 | 陳炳照 | 蕭文翰 | 鄭國光 | 熊培華 | 胡祖述 |
| 沈偉 | 裴世榮 | 鍾元欽 | 周潤章 | 林應衡 | 高志羣 |
| 吳懋松 | 韓桐 | 吳劍秋 | 洪天祿 | 張瑞 | 羅承恩 |
| 郭少英 | 何運康 | 徐寶珊 | 祝祥麟 | 李承坻 | 余寶樹 |
| 歐陽公衡 | 周曉 | 沈爾瞻 | 甯人龍 | 程震 | 饒文 |
| 劉平 | 徐兼善 | 吳星垣 | 姜權 | 樊應蒙 | 袁希煥 |
| 童光禮 | 涂景曦 | 鍾瑛 | 羅作屏 | 萬里駒 | 張肇新 |
| 楊鵬飛 | 阮文來 | 劉振瑛 | 衷和 | 雷鳴春 | 張鴻圖 |
| 熊家駿 | 黨政 | 彭鎔 | 易朱點 | 帥激 | 董樞 |
| 戴鶴 | 曾廷弼 | 夏元振 | 胡埏 | 韓增 | 熊耀東 |
| 陶憲章 | 張拱吾 | 汪恩綬 | 伍樹芬 | 鄒守謙 | 房宗幹 |
| 王振聲 | 徐翰 | 朱道銘 | 漆逢源 | 徐朝殿 | 楊凱 |

| | | | | | |
|-----------|-----|-----|-----|-----|-----|
| 樊震 | 劉起 | 喻超 | 陳運隆 | 駱光祖 | 郭文斌 |
| 陳朝桂 | 徐麟 | 朱景星 | | | |
| 江西省財政廳 | | | | | |
| 薦任 | 吳紹垣 | 葉邁霖 | 陳梲 | 馮延禧 | |
| 委任 | 許兆麟 | 歐陽恂 | 舒重光 | 楊覺非 | 羅會吉 |
| | 熊振濂 | 陳覃恪 | 郭肇元 | 蔡曾謨 | 李章楠 |
| | 黃汝甫 | 楊綱正 | 吳淮漢 | 姚秉衡 | 陶永年 |
| | 黎廣潤 | 歐陽斌 | 左紀梗 | 張燾 | 伊嵩紳 |
| | 徐宗樺 | 周昕 | 王令銓 | 雷震 | 王傳冕 |
| | 胡獻培 | 涂承祺 | 朱兆祺 | 楊靜源 | 黃鴻鈞 |
| | 吳樸 | 盧涵三 | 葉圻 | 張維煌 | 姚恕 |
| | 李舫春 | 盧其駿 | 鍾毅 | 黃學瀚 | 李師洛 |
| | 黃鏞 | 彭育英 | 傅文震 | | 程璘 |
| 江西省建設廳及所屬 | | | | | |
| 委任 | 朱翁 | 王其煥 | 邵立森 | 湯慶蕃 | 俞銳 |
| | 雷維熙 | 熊正琬 | 朱澤 | 傅邦達 | 劉元輝 |
| | 夏湘蘭 | 丘仰贊 | 劉重熙 | 陳家猷 | 陳國光 |
| | 葛代競 | 王浩山 | 裘應源 | 揚亮臣 | 張勗 |
| | 黃廷理 | 涂成大 | 黃夢華 | 陶其愷 | 余拔元 |
| | 時正則 | 劉洪書 | 左光典 | 陳桂植 | 鐘瀛錫 |
| | 張超元 | 蘇眉裕 | 陳嘉名 | 宋明 | 蘇秀成 |
| | 鄒衍萌 | 盛帽孫 | 劉紹藻 | 趙世馨 | 涂計程 |
| | | | | | 雷大球 |

| | | | | | | | | | | | |
|-----|-----|-----|-----|-----|-----|--------|-----|-----|-----|-----|-----|
| 胡道祐 | 戴光 | 梅光棟 | 夏鼎 | 湯傑 | 傅元衍 | 雷震 | 辛煥曾 | 開濟時 | 陳鎮興 | 曾昭昌 | 袁繼安 |
| 萬應春 | 萬扶瑞 | 程斌 | 饒恕 | 張萬鵬 | 王修政 | 杜國琛 | 彭國熙 | 龔日烜 | 陳元文 | | |
| 韓邵羣 | 劉侃 | 溫景清 | 唐鳴鑾 | 熊大謨 | 黃昌鼎 | 江西省教育廳 | | | | | |
| 易國銓 | 楊宗溥 | 查宗祿 | 梅懋昭 | 黃維新 | 喻彝 | 薦任 | 胡鄂助 | 夏承綱 | 鄧必興 | 柳藩國 | 龍叔篤 |
| 吳定桓 | 胡握奇 | 魯楊 | 賀澧 | 揭鐸 | 周坦謨 | 陳醴泉 | 繆正 | 萬文生 | 邵德基 | 周克剛 | 歐陽魁 |
| 羅光彩 | 程宗瑜 | 張翼民 | 曹王藩 | 伍禮鎔 | 胡彰祐 | 蕭謙 | 盛懷谷 | 盧英俊 | 蔣侗 | 袁繼宏 | 黎坤合 |
| 謝鼎 | 陳傳忠 | 傅文震 | 徐曰恭 | 丘章五 | 李家藻 | 委任 | 曾國權 | 蔡琦 | 彭經人 | 胥伯丹 | 李芳 |
| 郭德承 | 熊祖謀 | 胡家驄 | 蕭濬 | 尹行信 | 林祥徵 | 熊金相 | 蔣昭 | 彭振華 | 李競存 | 廖述祚 | 張嘉禾 |
| 包選 | 梅光鈞 | 胡承勛 | 徐仞千 | 蕭麟 | 張紹衡 | 柳孟端 | 鄭芳 | 段振華 | | | |
| 王澄清 | 劉履謙 | 萬鈞 | 應豪仲 | 劉啓昌 | 裘紹曾 | 殷心哲 | 余立羣 | 黃傑 | | | |
| 劉公敬 | 尹盤 | 左克昇 | 李慕耶 | 龔代仁 | 歐陽鴻 | 南昌市政府 | | | | | |
| 李玉書 | 易相伯 | 張喬林 | 黎毅勇 | 鄭誦 | 劉建勳 | 委任 | 陸敬修 | 朱作桂 | 黃英 | 熊翹 | 蔣文偉 |
| 陳芳瑀 | 舒鴻謀 | 鄧步青 | 劉楚青 | 鄭福源 | 楊榮 | 劉以績 | 王育儻 | 姜維翰 | 龔鶴祥 | 傅璧耀 | 藍仲和 |
| 陳國成 | 黃承曼 | 王慎 | 劉塵 | 劉震洲 | 岳季蕓 | 王朝楨 | 萬方潔 | 汪偉雲 | 錢振 | 魏承炎 | 邱任 |
| 王向離 | 彭企陶 | 劉應韶 | 朱琦 | 彭端 | 樊仰曾 | 周遂良 | 陳起鵬 | 王詠柏 | 王詠槐 | 熊開謨 | 劉行謙 |
| 王安瀾 | 羅篤才 | 廖瑞注 | 郭元璜 | 舒寬許 | 洪尙志 | 梅華生 | 黃懷 | 李肇興 | 丁監澄 | 彭士廉 | |
| 李祖貽 | 鍾秀瓊 | 謝藻麟 | 易繼彰 | 李人師 | 張浩 | 福建省政府 | | | | | |
| 許信偉 | 盧惟周 | 甯世琰 | 陶其恂 | 賀膺賚 | 符炳升 | 薦任 | 陳壽凡 | 林謙移 | 吳憲仁 | 陳明 | 吳會祀 |
| 王振武 | 劉乙葵 | 周燮元 | 涂名鎮 | 魏特羣 | 陳永安 | 吳愛言 | 岑詩綱 | | | | 張景棠 |
| 朱駿基 | 賴禮芳 | 漆炳焜 | 涂芸莊 | 劉子惠 | 范謙 | 孫燾 | 蘭大鏗 | 楊舒 | 范俊 | 林斯春 | 陳鑑周 |
| 程宗煇 | 關維幹 | 龔松齡 | 廖振邦 | 涂宗彝 | 技佐 | 林秉樞 | 陳與樞 | 張寅 | 郭穎 | 陳肇鋆 | 林家驥 |
| 李有潤 | 黃鳴盛 | 李庭倫 | 胡廷馨 | 嚴開廣 | 梁孫根 | 吳任 | 謝家沁 | 陳世英 | 周秉生 | 王際清 | 吳鼎鈺 |

謝漢超 潘鴻秋 楊廷燾 梁英武 林其幹 林岑

陳琦 吳雲 魏子淵 王郁 謝翊賢 陳天木

程桓 鄭寶年 王岷南 張傑仁 林培春 吳鍾來

劉渚茜 高啓聰 高啓英 張瑛玉 陳訓烜 薩受虞

李頌平 管秉權 鄭乾民 柯祈謨 陳輿灼 吳秉淦

陳鳴鏐 陳鳴則 楊濟蒼 黃世保 高燮

福建省民政廳及所屬

薦任 黃祖漢 張培挺 李藩 吳孝煥 潘紀雲 陳談空

何實軍 鍾幹承 陳希彭 劉鈞亮 邵焯 戴啓熊

林學增 張式玉 陳紹前 黃裳元 林緝鐸 翁吉雲

謝兆明 楊廷樞 張錫杰 王若恆 陳功 吳樹

盧義聲 李世唐 張景濂 潘守正 廖立周 蔣通

委任 林宗熙 陳興椿 劉學俊 葛致遠 陳琪欽 陳國瑜

潘光國 陳煌琳 許輔民 林繩祖 陳建明 劉漪孫

楊家驪 林達 董世鯨 金可庭 林砥孫 李青

葉子綱 李德卿 嚴永楨 林桂廈 蘇介眉 黃良標

陳伯炳 李祥林 林涵 黃輅 張文藻 周永煌

林其勳 吳烈恭 嚴永楨 林桂廈 蘇介眉 黃良標

陳承煜 葉可芳 李經營 劉國楨 翁贊平 陳八彬

廖莘 陳公苞 鄭慶艾 魏子珊 陳攜 謝質如

劉定一 鄭輝 劉文堪 何梓戡 陳攜 謝質如

王宗源 吳世祺 許贊元 金紫榮 何式卿 陳昇平

龔祖遂 盧蓮洲 陳友松 李新萼 龔劍青 林鴻範

龔漢模 黃慶祥 余仰之 游鴻翔 蔡宗玉 陳濂明

林肇淮 高紀昌 吳兆霖 陳濤 何夢旦 劉鏘慶

吳銳 林紹文 何瑞鏞 陳維崧 張鴻章 謝劉蒼

李子猷 江馨章 傅以祥 朱式英 鍾沾興 邱祖蔭

林世倫 馮雲峰 林君素 范登甲 王韜 吳厚汾

林頤燾 沈蓉 鄭克昌 張贊圖 杜紹賢 黃碧青

黃國英 董家鄂 林希岳 陳壽榮 劉哲民 葉亞靜

陳碩謨 許崇嶽 馬逢熙 柯祖德 葉在畹 林謙如

蔡振英 吳濤 楊向榮 劉耀榮 葉樹坤 林揆

林廷幹 陳桐舉 林襄 蘇汝楫 林慶琛 蕭炳榮

張慕良 丁得義 徐士俊 陳簡 楊達三 葉楚坊

郭拔萃 王誠 譚培榮 王宗世 吳有康 吳文魁

謝紹曾 姚培恭 曾孝植 劉景漢 薛寶榮 王超古

莊公輔 陳沂 曾克光 施侃 王瑛璋 蔣變鈞

薛鴻猷 鄭崇鼎 陳裕泰 邵書餘 黃炳泉 虞俊

吳保芬 劉友正 蕭國英 林祖陶 陳還 陳植藩

陳同文 林長翼 張樹瀛 楊光炳 鄭景雲 袁璋

陳東復 趙九如 張宏 陳訓旭 陳實懷 施風淇

林鍾瑛 曾孝鏞 魏祖徵 何蘊申 鄭兆楨 陳遠揚

薩本鍾 王筱梅 藍秉彝 黃世承 陳觀賓 李仲彞

劉運楨 王審 陳世傑 黃西神 陳疇 林澹源

吳銘 林蔭葆 李長順 鄭秉剛 藍大斌 周錦春
 鄭鶴鳴 陳勳 薩君泰 梁訓勤 蔣哲莊 蔡信琦
 盧唐森 王誥 張鏡南 姚寅 吳賽仁 林景菁

張策鼎 陳揚俊 張滌塵 吳立康 鍾韶軒 黃仲龍
 陳輝 胡坤成 鄭錫蕃 陳鍾徽 翁禮濂 黃如愚

方宗綱 鄭大椿 張國發 楊鎮中 許祖熙 唐繼華
 何孝棟 謝祖蔭 陳錦宣 沈華誠 吳伯齡 賴朝俊

陳壽頤 楊裕春
 福建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史家麟 王孝總 陳聖任 王鴻慈 錢宗起 陳培鏞
 杜履中

委任 陳暹 楊繼善 陳承堯 高蔭棟 黃鶴英 趙耀卿
 王不艾 方應團 張九美 王鼎華 劉森蕃 王夏鼎

蔣紹棠 盧德威 馬光宇 張道南 蘇鶴年 王世蔭
 曾穎清 王琮 莊攷文 楊際泰 劉翰侯 郭可光

張繩武 陳育鈞 何亮 葉在畚 胡廷楠 鄧維新
 潘浩 吳珍 石兆麟 陳國琛 何爾庶 何聽先

王夏賢 來行義 吳昶澄 程壽昌 何頤慈 康廸民
 沈觀憲 何爾棊 李光漢 張哲濬 陳書培 王硯耕

劉超元 趙新民 王崇基 林武玉 王真 黃仰周
 詹鏡澄 邱紉慈 李續熙 林慶孫 王鴻釗 趙修鼎
 陳國植 林大蔚 陳建東 葉廷晃 林何冰 王廷楷

池紉綺 福建省建設廳及所屬
 林衡可 鄭祖蔭 宋廷瑜 陳世雄 王潛 陳文翰

委任 許訓勳 祝欽璈 繆作裘 吳浩然 陳秉旸 蔡駕良
 鄭國瑞 陳景焜 姚貽謀 林建雲 陳善貽 張有年

毛秉成 劉學基 姚貽謀 林建雲 陳善貽 張有年
 林澤民 姚中雲 王鴻恪 劉炳安 林瑜 黃震亞

徐濟芳 張九成 包道明 林毓濂 林惠生 王愷
 林文炳 郭鏗若 游英卿 俞景成 楊宗濂 林蘭卿

鄭渭南 郭宣憲 周元通 江威如 葉迺信 薛詒
 李韶景 陳秉煊 吳孝澤 張馨 汪培元 何岑

邵堅 方聲秀 陳守為 黃育西 姚焯華 阮寶江
 陳龍藩 陳運中 張國淦 蔡耀培 魏兆敏 謝德新

盧內南 羅德泉 蔣啓昌 陳思肖 陳文濤 林鑑植
 林成祚 謝友仁 林世彬 葉肇義 施光滄 林文華

林文鈿 趙伯涵 范相紹 鄭本慈 張緯猷 章一鼎
 程遠策 方淑琬 李文經 游學澄 林容波 謝永釗

陳心鈺 陳策 唐啓康 高峯 林兆晉 王漢傑
 吳夢亭 陳復洲 魏道樑 莊向誠 方振夏 謝道華

鄧永祐 陳興銘 盧俊明 吳厚湜 林丙炎 楊伯良
 陳祖精 鄭維榮 張性治 陳受恩 姚大鍾 柯鈺鍾
 吳紹沂 吳銳 林鍾麟 鄭元鏗 葉偉圖 陳心雨

李育英 真堯恭 王貽瑄 卓 棧 嚴漢章 楊紹南
卓麟岱 費新民 邱 杰 邱 楷 李 璜 李仕銓
林振斌 陳聰生 陳扶東 林靖庵 魏傳乾 上頌和
陳 耿 林頌周 王幼謀 陳昌沂 林宜孫 薩福沅
林尊倫 陳支天 王守杰 楊 雲 張永和 張永銘
魏于銘 王延修 張儀年 許際咸 許履熙 林 青
土 翔

福建省教育廳及所屬

周 翰 魏憲章 陳楚嵐 莫大元 孫承烈 吳鐘麟

蔡文燿 王書賢 葉松坡 李育英

林元馨 章錫光 翁燕孔 王書元 楊展倫 韓叔封

蔡尙謨 黃枝欣 王康年 林家溱 陳 濂 薛貽丹

朱球英 朱 耀 周 林 陳寶璠 余 亮 祖紹堯

林澤徽 林 瓊 吳克讓 江少侯 郭宣懿 楊光華

王耀章 鄭 琛 程懋城 林湘藩 陳 基 彭冠英

祝傅鉞 阮國英 王宏圖 劉大政 伊天黼 黃雄西

雷煥章 周興岐 周 鐸 季永綏 葉培元 鄭祥規

林兆燕 鍾俊黎 雷爲霖 羅誠純 張 琴 陳地孫

李國昌 李修森 梁鏡寰 湯積義 郭玉璋 李克柔

陳燭鑑 湯日成 葉培英 薛克杓 王晉勛 陳大道

阮國鈞 薛敬存 林 泉 黃思謨 許敬功 黃輝如

王志謙 陳其英 吳建儒 李官頤 陳如蘭 于大鏞

張紹卿 陳秉華 鄭作楨 雷作霖 葉金聰 馬希文
陳樹德 吳皋熙 高奇峯 薛貽壘 郭發周

福建省禁烟委員會

高孝聰 陳祖鏞 薛聿龍 何步韓 林 槃 魏兆基

陳崇華 翁禮圭 張亞愚 黃仰東 劉宗誠 鄭 磊

陳子材 鄭文昂 吳文明 鄭 雨 梁 英 李凌雲

陳長衢 謝蔭民 陳志穆 陳宣猷 黃 振 陳崇鏗

劉 榮 黃昌鸞 程懋藩 鄭 靈 趙壽山 蔡鶴年

蔣昭椿 王孟仁 盧鍾豪 陳笑石 王雲秋 林奮昌

蔣筠年 龔立禮 蘇景洵 施泰楨 邵志成 林志濂

楊子蓮 林志勤 葉大鏞 林伯豐 王博賢 陳伯胥

陳昭瑩 陳文品 吳鼎雄 吳 鵬 蔣 晟 陳毓瓊

邵樹榕 劉秉琛 陳開詵 郭則闇 林作楨 陳 鑲

何孝榮 施錫疇 方鎮中 林向欣 陳海滄 陳守榮

劉建琛 胡紹濂 朱元凱 陳江立 林 普 楊鳳苞

周治适 陳希波 阮師軾 林 蔭 葉于飛 趙勳奇

吳高楷 葉子祿 張書紳 薛維貞 郭公度 李楊烈

陳樂生 何 勳 王 煒 陳天與 施泰璧 林 璵

曾宗綱 林志宏 高騰蛟 葉 彤

湖南省政府

朱肇幹 李澄宇 鍾 齡 朱德龍 羅 任 金壯春

委任 謝潤鴻 杜杏予 彭祖年 傅紹禹 劉伯羣 王燾

文一智 熊宏楷 譚碧輝 周莊 劉振傅 黃雲

石聲激 黃澤 楊壽昌 龔樹藩 首鉞治 李海秋

吳琴秋 曠文燦 劉璧 丁志文 雷範 瞿錫培

劉星珍 文立倫 吳松前 余文麟

湖南省民政廳及所屬 存任 陳光益 黃逸羣 胡念僧 謝亮宇 曹孟其

張祖鎬 陳長鏃 任民仰 易天一 袁鏡若 熊子烈

陳特 彭應麟 唐鐵 蔣頌淇 曹阜薰 鄧卓羣

戴月湖 陳嚴華 鄧鎔棠 王尊山 周維翰 劉其達

王止軒 李激 賀家梁 梁岱鏜 黃崧輔 姜宇安

劉芝 程富孫 柳大璋 李經緯 李毅鈞 康組文

吳炳炎 帥淨如 鄭家義 王洪煜 施應菁 曹舜華

柳大瑛 文勃 楊其誠 張英德 申綏之 劉竹淇

張子仲 譚傅棟 黃瑩石 黃融章 蔣崇墉 黃孟蘭

李礪如 余澤琪 于受祿 劉子靜 易雨邨 陳淡然

謝強 鄭石林 魯府輔 朱震方 劉綸 譚詠秋

黃塘孝 馬承堅 李祖檉 胡履新 丁嶽嘯 羅榮縉

黃椿喬 李爽 李時青 曹炳元 黃安 皮國楨

郭榮鏡 周少濂 李炳 黃澤融 張致元 蕭兆熊

黃錫鏞 曹心點 朱寅 譚鐵耕 李杜 李勁

彭良翰 李振楚 劉澤遠 蔣喻義 姚振墉 趙茂羣

陳杰 夏炳盛 張星耀 唐占魁 唐義直 鄧篤恭

呂增 張子驥 吳超球 李馨遠 彭希楮 賀誠

龔徵頤 田葆荊 張鈞 薛文彬 方國鈞 唐先晟

石良玉 呂昕年 黃宗禮 唐一欽 劉本良 李勁青

張漢幟 謝鴻勳 邱峙嶽 謝紀平 劉壽臧 周孔

李鄴 袁海珠 丁耀南 李次安 周珍傑 李郁華

王熙覽 唐叔榮 于榕章 張昱炳 符鳴亞 蔣宗瀚

李中和 陳伯齡 郭傳銘 廖祥龍 謝端人 鄭寶鋆

舒昭陽 張樹虛 張陞楓 萬炳章 蔣樹藩 余式鴻

舒融燾 李樹藩 李堅 陳光岷 李子新 艾水鑑

莫遠源 張濬文 劉守義 劉守正 陳朱黼 周開倬

郭雄 張翔 姜慶 雷佐熊 陳楚善 甯松麟

唐翰薰 何錫鯤 石鼎新 鄭夔 胡樹聲 龔元愷

李平法 蔣家駿 周之勉 鄒价藩 王嘉瑞 余礪濤

賀召霖 武毓炎 張紹薦 袁魁

湖南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劉約真 李維湘 許振岷 黃鈞 王世龍 張吟笙

李大樑 湯超舉 羅聲瑜 王國屏 朱祖翰 劉運麗

王昌濬 向潤 鄧可珍 周宏鏞 王世銘 成蒼霖

朱道武 莫作山 李惠芳 陳雍 李侗 顏蘭溪

許文祥 周介祚 劉善向 湯俊彩 任萬傑

張以敏 李浚明 陳志傑

| | | | | | |
|-----|-----|-----|-----|-----|------|
| 胡伯鈞 | 陳嘉業 | 周傑 | 楊光燮 | 羅聲懿 | 宋萃菱 |
| 黃景高 | 劉文里 | 周劍秋 | 于步瀛 | 李藝蘭 | 畢傑 |
| 劉光謙 | 陳天權 | 程鯉 | 張通晉 | 湯貢琳 | 謝轟 |
| 陳則明 | 劉伯麟 | 周覺 | 蕭志崐 | 曹治 | 陳昉周 |
| 朱清 | 葛方炤 | 湯智斌 | 周紱 | 常鼎 | 劉名照 |
| 鄧島 | 周遠馭 | 余代暉 | 李鴻材 | 成道任 | 士肇漢 |
| 榮烈武 | 文運 | 李南薰 | 黃文燦 | 張祖憲 | 傅範 |
| 馬頌芳 | 周介社 | 石永年 | 龍躍雲 | 吳國諄 | 康繼冕 |
| 劉培年 | 符捷三 | 羅宗嶽 | 劉鸞年 | 彭湘 | 歐陽瑞霖 |
| 鍾遇期 | 馬家瓚 | 鄒雲鸚 | 徐祚 | 潘啓華 | 金絨三 |
| 陳海庭 | 陳盛芝 | 陽之雄 | 夏時青 | 向鍾瑞 | 唐清輝 |
| 任圭瓚 | 羅敦化 | 李亞民 | 趙有壬 | 楊尊賢 | 杜永清 |
| 譚耀鏗 | 劉年壽 | 易甲綸 | 譚暉 | 宋學弘 | 馮輝治 |
| 劉霆 | 張象澤 | 許崇義 | | | |
| 段壬 | 蕭鑄新 | 文曙明 | 蘇程驥 | 劉壩 | 晏忠簡 |
| 文廣平 | 李崇陽 | 宋鋈 | 劉運秀 | 蘇先哲 | 賀師古 |
| 羅希倫 | 于登瀛 | 丁述寬 | 黃族藩 | 周鴻鈞 | 歐陽鵬 |
| 文劍南 | 張炳彪 | 張孝光 | 劉濟黃 | 蕭子雄 | 許季和 |
| 江鴻志 | 羅學權 | 陳勵彬 | 李衡 | 李相均 | 歐陽鼎 |
| 黎尙遠 | 張孝良 | 李慎獨 | 胡德尊 | 李觀謨 | 黃履仁 |
| 郭卓熙 | 蔣光暹 | 夏又康 | 邱縉 | 陳祖賢 | 劉人極 |
| 陳瑞廷 | 成勵儂 | 張達恕 | 陳漢才 | 宋屏 | 卡鳴球 |

| | | | | | |
|-----|-----|-----|-----|-----|-----|
| 劉光漢 | 成次芸 | 朱靜山 | 朱贊鳳 | 羅徽典 | 朱肇陽 |
| 朱光燾 | 李朝黻 | 晏徵 | 孔昭匯 | 彭祖湘 | 陳咸 |
| 方傑 | 殷德春 | 蔣光遙 | 蔣汝舟 | 唐震 | 盧鴻鈞 |
| 周道南 | 戴秋明 | 曹鐸 | 段邦屏 | 龍雲輅 | 李壯飛 |
| 楊繼昌 | 陶志純 | 彭瑞卿 | 陳道亨 | 譚鶴皋 | 吳德安 |
| 陳凱元 | 周崇墉 | 雷堯激 | 周周山 | 曾博仲 | 張超 |
| 彭聖游 | 譚鳳梧 | 陳家鸞 | 楊崇輔 | 陳孝 | 唐丹 |
| 周國廉 | 秦鏡齋 | 羅克聲 | 柳與權 | 向大經 | 彭春至 |
| 屈价藩 | 唐德廉 | 莫運新 | 王宇煌 | 熊志高 | 龐卓武 |
| 余祖靖 | | | | | |

湖南省建設廳及所屬

| | | | | | |
|-----|-----|-----|-----|-----|-----|
| 宋寅斗 | 蕭驥 | 周邦柱 | 周聲漢 | 李進陞 | 謝世基 |
| 譚環 | 張廷實 | 陳旭 | 喻光元 | 姚恭琛 | 譚介 |
| 楊宗翰 | 李屏翰 | 魏顯烈 | 王汝霖 | 皮華晟 | 丁嘉贊 |
| 周彬極 | 李才和 | 吳宗沅 | 陳玉湘 | 沈湘蓀 | 劉仲麟 |
| 艾樂堯 | 唐兆梓 | 汪兆熙 | 陳玉湘 | 蕭大勳 | 劉善佩 |
| 向德 | 王昌德 | 夏聲揚 | 吳家鉅 | 蕭大勳 | 劉善佩 |
| 汪錫安 | 袁焜賢 | 略昭 | 余俊甫 | 劉鎮凱 | 彭啓瑞 |
| 劉森泉 | 舒之瑩 | 汪汝瑚 | 易雍 | 周渭濱 | 張彌均 |
| 汪恂 | 黎振鵬 | 蕭驛 | 熊幹 | 陳植修 | 蕭屏 |
| 唐遠一 | 周幹 | 周勵鈞 | 楊文坦 | 石略 | 馬振球 |
| 任伊平 | 周本 | 周雲航 | 張英 | 王惟聲 | 黃鍾嶽 |

周昭麟 劉尙之 程嘉定 譔錫康 王少芸 朱名澤
 狄興人 王泰傑 李志 熊科琪 成吉皆 周錫祉
 黎尙禎 馬成然 吳秉剛 羅正澣 李丙炎 謝亨
 石定杭 梁鑄球 易子通 李碧穠 胡漁笙 張光棠
 袁贊 賀家湛 易壽松 童恩燦 姚舜生 易彬
 姜仲英 劉德滋 陳庶熙 陳德華 李敏求 徐荷衍
 劉榮輝 翟鳳元 蘇先藻 羅祝南 余懿德 楊名昶
 張憲 李秀璋 熊富新 黃衡標 何馴 成道政

湖南省教育廳及所屬

江如 周炳麟
 喻紹助 歐陽剛中 張渾 段廷珪 張餘汾 方昶
 張潤寰 舒國華 李難栽 張羣鈺 姚孟宗 李文秀

委任

羅傳矩 歐鳴高 黃鶴年 歐陽景 魏振翊 王泰鍾
 樊國挺 王希烈 姚雪懷 劉先桂 柳黃輝 呂賢鋒
 張昱 柳海德 汪濤 劉健 潘孝勳 周慶年
 雷均 羅晉孚 李克勤 龍華綬 黃傳詩 侯廣圻
 李作周 王慶雲 王顯洋 周邦彥 盧覺 章玉冰
 周厚強 楊大岑 彭家柱 胡湘杰 陳範 黃天墀
 梁谷齊 喻卓祥 李佑純 李緝熙 李雨蒼 劉福喬
 成四達 馮文彬 元維 劉南祥 彭湘岡 滕傳先
 張維 李文至 吳輝林 任恢蔚 鄧德元 李昌佑

湖北省政府

王式玉 傅向榮 賀笠青 黃匯源 陳鶴人 夏賦初
 林淵泉 陳雪濤 黃紀清 盧蔚林 羅輝 徐聲曙
 高元勳 朱心持 舒松森 龍啓瑞 劉鳳經 方家燿

委任

彭耆壽 熊國粹 鄧翔宇 龍啓瑞 劉鳳經 方家燿
 陳蘭如 周祖佑 夏鎮堃 陳白農 鄧以芝 續大亨
 劉用琛 余仁錫 張玉冰 郭幹 孫蘭溪 樊景濤
 左昌 朱潤石 劉崇禮 張鴻漸 周少川 冀森庭
 李善謙 楊寔垣 朱澤霖 劉震華 陳則元 郭羣瞻
 畢偉 趙明修 劉采文 李鴻梁 楊超 何膺恆
 黃煜林 潘繼翬 樊自聖 黃秉森 彭子佩 呂客文
 郝玄 張翮 楊鴻猷 姜嘉恆 萬聲鴻 查琴生
 紀官 李百陽 何體乾 黃家祐 喻躍衢 岳邦樾
 王慕義 邵周禮 林之風 程肇崧 李紹華 朱紹璋

顏星瑩 劉闔清 周銘敬 楊繼蘇 李世儒 戴文蔚
 胡介 祝明 譚楚珩 黎柱中 黃庭瑞 李蓮士
 喻煥生 王紹先 劉君貢 劉用光 李尙桓 陳燮璋
 李鶴琴 張大昌 甘子恕 譚詞仲 陳學智 彭南果
 譚元圃 鄒宗鳳 盛隆機 左成煥 盛鳴麒 雷銘新
 李儒先 鄭繡晨 毛切翔 舒安 段錦明 丁盛甯
 王惟欽 文煥章 駱啓疆 袁嘉鸞 王楚琰 梁楚善
 繆由庚 李雲蕉 羅壽衡 尹兆梅

劉漢麟 覃壽公 張繼煦 蕭仲祁 葉次青 汪根甲
邱孟淵 汪逢源 韓靜涵 曾振瀛 王寶會 張澤雅
王昶甫 李以祉 程遠 曾秉鈞 邱壽椿 陳邦經
秦保奎 楊鴻遇 方旭初 謝志清 廖樹勳 施英榮
李博蓀 賀世昌 藍履 帥元忠 張炳榮 徐萬里
閔壽昌 劉善述 賀廷頤 胡之松 杜士烈 彭青
彭大侃 姚世煉 李淨塵 吳繼玠 高廷志 樊濟民
徐干城

湖北省民政廳及所屬

薦任 周人龍 張剛 方善徵 畢樹森 甯珩 邱致澤

委任 鄭灤 黃寶實 張弛道 胡光麓 魯繩月 歐陽洪烈

沈開寰 王鳳燾 上銘巽 陳偉昭 唐紹藩 上一鷗
張文欽 杳漢琪 鄭克 林希古 王煥 陸潤翔
石紹珍 劉益烈 余西園 傅端平 張壇 高光述
熊明春 夏啓烈 徐凱 張雁軒 詹漸遠 饒輝
朱靜一 李奎光 包耀鼎 李華 毛壽洪 胡森
郭慶壬 吳秉忠 周聖凌 曹聖佛 崔學憲 李日章
李毓芳 劉先洗 張炳曜 陳恆儒 曾紀幹 蔣樹人
邢爲夏 金百鍊 蕭之琬 沈漢章 張震漢 張四維
熊爲琦 袁壽昌 金仲友 王伯華 胡之炳 宋樹森
王世藻 孫墨千 江孝樸 吳本仁 周尙志 陳良楷
黃唐山 李維亞 聶健南 聶世忠 洪懋敬 倪健子

喻若欽 胡仙樵 徐新俊 黃淑宜 胡穎傑 鄧若健
郭漢助 方剛 朱壽山 徐公孟 范熙楨 柯承露
袁煥斗 劉國祺 王席珍 劉又仙 楊維新 程震

湖北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孔塘 王汝翼 劉承翼 賀錫章 章祖衡

委任 劉家鳳 程鵬年 趙世昌 宋澤先 李之恩 唐滄溟

周謙 王理原 聶鳳翥 宓景麟 閻振庭 劉蔚
蔣素 金星甫 陳恩綬 周志英 鄒宏勳 盛可任
郭竹朋 夏華 曾斌丞 蔣葆興 周天璧 李立楨
陳宗魯 楊佩蘭 喻兆麟 姚永璜 范憲斌 沈蔚森
王文渭 趙炳文 何泉 喻德輝 鄧暹 陳德照
江福蔭 陳華銓 李永甯 陳玉書 王嵩 屠文瑜
黃文懋 郭振猷 尹培毅 周其棠 石道宇 陳璠
張琦 石顯仁 吳兆棟 陳邦濤 沈超蔭 沈鴻墀
徐十奇 嚴寅旭 吳容安 方楚聲 林泉 敖家楣
湯時中 高石 范昶 葉惟漢 李福履 喻潤川
楊性初 鄒北偉 易乃周 周立新 左宗奎 杜邦紀
龔濟川 易贊周 賀敬 龔靖海 龔學魁 萬聲律
葉作民 孟道卓 董敬祐 謝翼武 陳彰英 穆良照
周良鐸 鄧鈴輔 莊國柄 喻鼎軒 趙振堃 梅退鑫
趙先焜 陳則先 李宗果 徐文俊 陳奉先 杜樹森

| | | | | | | | | | | | |
|-----|-----|-----|-----|-----|-----|-----|-----|-----|-----|-----|-----|
| 陳贊平 | 熊錫周 | 鄔錫九 | 張 樾 | 樂煥章 | 何化芝 | 居 筠 | 周之楨 | 童 鏞 | 危復泰 | 李 駿 | 陳祖德 |
| 陶嘉謀 | 張 杰 | 陳耐冬 | 鄔傳新 | 段賢昌 | 胡志剛 | 蔣叔傑 | 宋開儒 | 沈富年 | 方鎮江 | 傅延山 | 趙 殷 |
| 夏沈剛 | 黃榜俊 | 王 薰 | 徐道乾 | 王恆泰 | 黃待詔 | 蕭鐵耕 | 趙儼瞻 | 邱秉剛 | 曾昭錦 | 杜孟瑾 | 聞錦文 |
| 唐敬和 | 葛癡佛 | 胡曜東 | 陳昌運 | 劉 溱 | 趙炳光 | 陳建勛 | 潘鼎元 | 方子純 | 張克觀 | 鄔從龍 | 張伯懷 |
| 郭之光 | 吳葆齡 | 李 禮 | 蔡劍雄 | 熊石麟 | 林驟忱 | 秦肇觀 | 趙 榮 | 李良棟 | 陳曉洲 | 鄔 魯 | 劉法善 |
| 林克讓 | 蔣醴源 | 郎伯龍 | 梁堅白 | 徐志瀛 | 鄒 芬 | 張守一 | 石先茂 | 梁振華 | 般人俊 | 汪家駒 | 黃人杰 |
| 姚舜五 | 王 基 | 孔繼華 | 陳子和 | 魏志剛 | 王國華 | 余淑獻 | 黃昌言 | 黎志青 | 李鵬軒 | 許炳炎 | 劉亞公 |
| 陳 霖 | 劉直如 | 曹本載 | 馬志侃 | 洪 鈞 | 哈銘甫 | 但 僑 | 李紹茂 | 趙 恢 | 劉家駒 | 喻化龍 | 邱志莘 |
| 賀濟蒼 | 王本鏞 | 陳文元 | 劉漢瑛 | 張鴻藻 | 姜育舟 | 徐文信 | 汪培基 | 趙作霖 | 周惠字 | 萬元煜 | 陳履中 |
| 陳雨三 | 余煥森 | 胡 智 | 陽仲雲 | 高 璉 | 石 麟 | 陳克維 | 何毓華 | 萬邦和 | 張熙光 | 聞光陸 | 陳錫獮 |
| 李 皞 | 汪元埜 | 雷駿良 | 林寶桂 | 張 斌 | 周鳳著 | 易造乾 | 上作桂 | 鄭 璜 | 邱薌澤 | 程蔭南 | 王道蘊 |
| 汪品三 | 吳楚文 | 陳家聲 | 羅東山 | 何蔭年 | 陳代新 | 史星桂 | 李延祚 | 張金鑾 | 馮德潛 | 張曙辰 | 杜亞雄 |
| 劉極年 | 吳鳳遷 | 李吉安 | 盧英志 | 李朝陽 | 潘國駒 | 聞 奇 | 周丹忱 | 李 俊 | 賀潤青 | 張均鑑 | 黃澤沆 |
| 張繼纒 | 葉承澍 | 宓有麟 | 譚昌明 | 陳聯璧 | 徐恩壽 | 徐作雲 | 馮 蔭 | 陳楚材 | 鄭思煒 | 李義傑 | 姚翰清 |
| 彭 瓊 | 蘇祥趾 | 李鍾威 | 胡空閔 | 喻正青 | 左 銘 | 方 溥 | 呂藩釐 | 鄭昌明 | 胡 越 | 張信民 | 李鴻斌 |
| 楊梓齋 | 王蔭平 | 周家壠 | 董蔽才 | 郭瑞儒 | | 楊梓齋 | 王蔭平 | 周家壠 | 董蔽才 | 郭瑞儒 | |
| 盧會瀾 | 王伯軒 | 張傲雲 | 潘 鎮 | 朱 鍊 | 周之冕 | 曾繁鴻 | 李天相 | 鄒孟模 | 石砥中 | 高光道 | 嚴慕先 |
| 陳問麓 | 汪龍蟠 | 宋紹郊 | 尹國琛 | 余啓輝 | 李毓麟 | 陳問麓 | 汪龍蟠 | 宋紹郊 | 尹國琛 | 余啓輝 | 李毓麟 |
| 賈世昶 | 黃炳文 | 鄭教農 | 劉明遠 | 范鴻鑑 | 歐陽超 | 姜育藻 | 朱有庸 | 胡芬李 | 李人卿 | 胡守一 | 萬雲程 |
| 文 毅 | 劉元瑛 | 陳燮元 | 李載民 | 章天鐸 | 王家璋 | 文 毅 | 劉元瑛 | 陳燮元 | 李載民 | 章天鐸 | 王家璋 |

湖北省建設廳及所屬

林 謙

薦任 陳孝芬 朱樹馨 盧文鳳 邱志道 龍滌英 席味琴

熊說巖 劉 謙

委任 王德森 張 道 陳億龍 鍾大聲 楊德棻 邵惕公

何 銘 趙雋華 秦新民 吳耀先 陳鴻濟 馮耀南

張正性 寶瑞芝 陳仁利 余嘉鉞 鍾文藻 王績之

劉昇恆 艾之琛 戴厚培 柯方堅 陳世銓 黃沛霖
陳鴻典 馬元愷 鄭炎 丁福五 余景德 程鴻書
程邦瑞 涂超 陳奎 李哲卿 湯震龍 王仲棠
張浩 李善熙 方毓池 余東偉 程光鏞 呂維謙
馬盛農 劉伯軒 陳遷 夏兆康 傅憲謙 曾慶慶
王殿薰 虞龍翔 張鴻

湖北省教育廳及所屬

荐任 劉亞平 尹元勳 周傑 朱心佛 劉昌言 楊曾矩

向心葵 王介菴 張十瑄 劉炎祥 潘龍霖 樊樹芬
葉家璧 呂耀允 杜季書 程奎 劉鳳書 楊季玉

委任

田介棠 蔡化民 毛紹儒 程奎 劉靜萬 曾慶詒
但和清 張正藩 葉漢章 孫文 劉靜萬 曾慶詒

楊漢雲 胡家安 王炎 周鴻緒 熊運城 蕭博哉
楊景炎 王亨澤 張慶昇 王夔俊 郭宗良 宋子瑄

辜南傑 程元祐 張國棟 羅啓銘 蔡宗彝 周良府
殷昌華 陳鼎 左作模 方仿 許紹森 李瑞

康國屏 韓薰 段灝 李傳道 劉文樹 吳先孔
龍瑞麟 韓維城 上延祀 陳邦傑 尹國輔 石灼華

周盛炎 黃繼義 左樹培 余煥輝 吳炳勳 王葆青
吳介眉 蔡行廷 鄭國棟 李懋功 呂深源 姚業懋

譚毅 孫寶鈞 向秀沅 譚祖綿 鎮東皋

委任

吳毓靈 易宏濂 周鼎亨 方楚珩 凌俊堯 周紹南

陳邦綽 戴仁 劉光 萬成熙 蔡步青 徐和羹

宗哲宣 何繩武 何德溫 杜耀青 陳壯安 桂雲珊

魯祖軫 袁景燮 姚厚山 張福 張蕪 湯國楨

熊良 徐俊臣 謝璞真 盧清塘 文宗祥 姚焜山

張呈麟 許瑗 吳國志 史致森 湯傑純 張雲鴈

趙益三 劉德華 金寶華 胡權斌 余壽濤 饒雲

李遠雯 譚守宇 董福堂 方承英 陳香古 操翠生

藍星斗 蔣正芳 許志宏 楊少荃 張少甫 石文軒

呂壽山 王植槐 吳紹武 江華清 黃理章 陳鳳鳴

楊衡舟 賴駿華 傅立相 徐棟丞 龔明 鄭謙

陳國光 楊海濤 廖蔭庭 胡石瑛 魏章漢 孫正舉

黃原培 田志安 童玉璋 王研農 魏國幹 段鳴鶴

陶廣堯 胡本璋 黃溥泉 熊心漢 李銘心 陳金俊

夏翰屏 蔡成樑 李建真 陳金瑞 殷戒慎 沈炳南

胡謙 殷震亞 程煥 唐正鵠 黃鑄 彭增壽

田準棠 王榮中 阮宴如 彭德龍 李世英 陳星閣

熊竹青 賀青雲 周文選 高鳳梧 施仁政 李保鼎

蘇世安 湖北省水利局

江暑生 張秉彝 謝國華 黃紫銓 劉性恬 趙增訓
呂志修 成助 阮祥麟 李振聲 張葆緯 沈郁芬

湖北省會公安局

漢口市政府暨所屬各局

簡任

| | | | | | | | | | | | |
|-----|-----|-----|-----|-----|-----|-----|-----|-----|-----|-----|-----|
| 郭旭 | 徐大化 | 羅錦 | 駱家本 | 常春元 | 高崇芝 | 戴芳漱 | 李彭年 | 吳昌明 | 饒寄浮 | 向志周 | 王斌 |
| 上者民 | 梁潤卿 | 游學博 | 黃秉政 | 顏守仁 | 徐旭初 | 朱重安 | 於崇仁 | 劉光宸 | 蔡增祚 | 陳逢源 | 王今白 |
| 易英 | 劉先炳 | 張靖 | 陳百膺 | 黎其位 | 夏安倫 | 楊範金 | 程本經 | 劉基社 | 解鴻祥 | 艾燮粹 | 彭祥生 |
| 陳英 | 黃燮 | 桂魯蒼 | 趙用子 | 石保極 | 龍熙 | 袁鳳鳴 | 萬成 | 余壽田 | 王克剛 | 熊自強 | 楊濤 |
| 李道宗 | 涂允成 | 馬廷益 | 傅樸誠 | 馬禮銘 | 桂翁九 | 胡芳琳 | 姚兆祥 | 張九韶 | 劉習模 | 王尙志 | 林振鵬 |
| 萬煜斌 | 李振凡 | 陸佑熙 | 戴朝端 | 蔡驊 | 朱保啓 | 石奎垣 | 涂蔭樾 | 陳兆文 | 葉鴻洲 | 蔣定一 | 高啓奎 |
| 周郁文 | 楊濬明 | 張仁慶 | 劉瑞華 | | | 周榮亞 | 郝正熄 | 胡秉平 | 易葆恂 | 李錚 | 何奇 |
| 簡任 | 陳克明 | 何復州 | 王怡羣 | 黃振興 | 戴維夏 | 傅雲龍 | 張文組 | 徐靖 | 徐則曾 | 周跌僧 | 馮自輝 |
| 李博仁 | | | | | | 吳醒塵 | 杜啓賢 | 胡慎儀 | 金華錦 | 周驥雲 | 王澄功 |
| 薦任 | 蔡天祚 | 梅正元 | 史直書 | 胡起桐 | 陳崇武 | 危文翰 | 王龍飛 | 朱廷鼎 | 沈濟方 | 王象雍 | 邱鴻恩 |
| 趙福麟 | 范澤溥 | 龐聲鐘 | 熊鴻昭 | 柳濟 | 范實 | 高志遠 | 程汝霖 | 伍桂芳 | 楊敬甫 | 藍翔 | 江禹功 |
| 施定華 | 黃酉生 | 楊鴻藻 | 賀幼吾 | 段錫三 | 畢蔚如 | 周良棟 | 南益 | 鄧君直 | 左品金 | 余德軒 | 李幹喬 |
| 于愈衆 | 王義周 | 饒杰吾 | 李葆華 | 張有彬 | 陳彰瑯 | 司遠光 | 陳志岳 | 姚立本 | 陳玉震 | 吳惠聲 | 李恭先 |
| 汪華陸 | 田永謙 | 吳鐘 | 王邦鞏 | 王功科 | 余寶廷 | 陳翰薰 | 陳紹默 | 徐爲彬 | 夏祖良 | 周方立 | 陳年新 |
| 馮開沅 | 范治普 | 羅兆鴻 | 譚鐵珊 | 陳實秋 | 余寶廷 | 張燾 | 袁魯尊 | 許延春 | 楊廷荃 | 屈鐵錚 | 徐美熙 |
| 吳煥炎 | 陳錫詩 | 黃秉中 | 馬樹成 | 程耀楚 | 羅子芳 | 陳桓 | 范邦翰 | 周霽耕 | 周蕃蔚 | 徐睿增 | 李溫恭 |
| 洪裕馨 | 陳盛材 | 李志剛 | 田雲種 | 徐德薰 | 徐文光 | 喻金柱 | 金際呈 | 周國珍 | 宋采譽 | 諸鶴皋 | 宋以畏 |
| 劉炎 | 董光峻 | 李育琪 | 李子尙 | 何贊廷 | 黃啓昭 | 何啓貴 | 李懋春 | 余紹遠 | 左宜 | 張彝 | 余兆麟 |
| 胡光炳 | 張鵬飛 | 李達泉 | 韓英華 | 土書常 | 蔡天祐 | 盧夢良 | 商開燮 | 陳伯康 | 楊起鳳 | 李遠震 | 歐陽鈞 |
| 黃心潔 | 張渭舟 | 王芥輿 | 鄭國棟 | 趙慶襄 | 李啓毅 | 宴夢麟 | 石忠 | 祝華封 | 張日乾 | 花友松 | 夏維時 |
| 蕭勃 | 熊貞吉 | 畢宏誥 | 朱介藩 | 易巽 | 黃策六 | 蔡紘 | 黃祖森 | 劉孔笙 | 葉森 | 張頌光 | 喻崱樵 |

| | | | | | | | | | | | |
|------------|-----|-----|-----|-----|-----|--------|-----|-----|-----|-----|-----|
| 范笑吾 | 劉伯華 | 張泉鳴 | 周克峻 | 鄒傳瑾 | 楊樹模 | 江楫 | 余玉子 | 陳肇愷 | 羅志遠 | 王啓 | 屈綽餘 |
| 丁少文 | 董華傑 | 龔樹林 | 周武燮 | 劉中 | 彭顯會 | 楊裕 | 史勉濟 | 談綬煌 | 李灏 | 黃鈞祥 | 譚乃仁 |
| 夏禹侯 | 萬咸謙 | 伍莊 | 陸紹雲 | 許維周 | 顧寶善 | 衛德 | 謝君堯 | 周裕章 | 宋彥成 | 唐學韶 | 曾竹韻 |
| 劉開洵 | 左景鈞 | 周自華 | 鄒仲謀 | 鄧勝如 | 胡玉麟 | 劉仿宜 | 周復初 | 鍾應梅 | 劉瑞庭 | 葉雲駒 | 馮勳 |
| 雷鳴震 | 燕助 | 王斌 | 王景山 | 解士杰 | 歐陽均 | 區汝鑑 | 呂拔 | 葉廷珍 | 龍夔一 | 陳宗虞 | 徐醒善 |
| 郭斌 | 嚴絨英 | 李意誠 | 雪際雲 | 湯廷綸 | 鄒學乾 | 陳汝誠 | 石福昀 | 徐本明 | 何孝績 | 魏壽開 | 劉真存 |
| 熊志遠 | 劉慕向 | 楊洪芝 | 廖德金 | 汪聯松 | 丁壽石 | 黃其藩 | 張衡 | 厲國華 | 楊振儒 | 鍾紫佩 | 謝鍾堯 |
| 張義紹 | 李慕韓 | 陳正華 | 程登庸 | 楊繼震 | 柯維新 | 溫樹榮 | 何寶璇 | 梁秩臣 | 李錦卿 | 陳文烈 | 何立翹 |
| 武若水 | 王文彬 | 李鸞 | 陳世鏞 | 夏祥漢 | 王振華 | 鍾幹夫 | 陳欒麟 | 何宗漢 | 何炎 | 陳維岳 | 朱軒 |
| 劉樹勛 | 李春如 | 歐先謙 | 史寶善 | 胡純 | 傅廷春 | 潘玉琴 | 歐陽權 | 章慈銘 | 程驤 | 黃開光 | 李式鏗 |
| 胡彥聖 | 胡襄陽 | 蘇鳳翔 | 徐昌頤 | 萬漢怡 | 金甌章 | 王國榜 | 梁肇灝 | 潘景兆 | 麥鴻石 | 梁以毅 | 劉貽矩 |
| 謝鎮藩 | 朱義順 | 楊行柏 | 吳鶯 | 張鼎 | 郭華國 | 區少達 | 馮詠漢 | 李嵩培 | 王鎮伯 | 李子安 | 陳恆業 |
| 吳方樓 | 錢守範 | | | | | 陳鑑成 | 陳應金 | 李維新 | 蘇炳基 | 李廣華 | 虞澤和 |
| 湖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 | | | | | 區超崙 | 許維賢 | 區祝遐 | 方乃樞 | 陳天才 | 周冕端 |
| 湖北沙市公安局 | | | | | | 劉定軍 | 梁祖誥 | 梁典韶 | 蘇世傑 | 徐叔賓 | 丘遂守 |
| 委任 林脯明 | 韓維城 | 王延祀 | 陳邦傑 | | | 李伯偉 | 謝家祺 | 許錫綠 | 王少波 | 容里鵬 | 曾拔南 |
| 委任 王德亮 | 馬居敬 | 劉純 | 張紹禮 | 龔植芬 | 劉厚昶 | 廣東省財政廳 | | | | | |
| 廣東省民政廳及所屬 | | | | | | 薦任 黃其琮 | 麥棠 | 何蓬洲 | 鄧國楨 | | |
| 薦任 陳仲偉 | 黃開山 | 黎時雍 | 朱念慈 | 朱公華 | 余超 | 陳瑞 | 馮詩源 | 張子默 | 黎惠中 | 劉履吉 | 廖禮傳 |
| 朱光楷 | 周浩華 | 郎擎霄 | 謝紹曾 | 俞潤生 | 謝鶴年 | 沈友仙 | 梁少初 | 葉詠濤 | 吳厚 | 何永強 | 姚彥甫 |
| 何天瑞 | 歐陽沈 | 陳槎 | 潘紹棧 | | | 盧芳 | 姜少波 | 梁夏雨 | 張星如 | 蕭頌猷 | 王谷如 |
| 委任 梁沛霖 | 張乃璧 | 虞棠 | 龍迪宣 | 饒靖中 | 鍾鈞梁 | 蘇錦堂 | 蕭漢斌 | 王文照 | 陳功傑 | 馮廣仁 | 鄧叔仁 |

山東省民政廳及所屬

薦任

委任

| | | | | | |
|-----|-----|-----|-----|-----|-----|
| 曲長熙 | 高雲慶 | 馬寶騮 | 劉瑋 | 劉昭綱 | 李楨元 |
| 李允積 | 姚靜 | 崔玉蕙 | 魏綽然 | 趙西辰 | 孫金聲 |
| 李瑞甫 | 杜珊岷 | 宋荷塘 | 侯錫田 | 田振遠 | 莫光潤 |
| 瞿霖卿 | 吳介清 | 于兆沂 | 陶本智 | 王承祐 | 張聯沅 |
| 柴炳宸 | 孔祥武 | 夏玉齋 | 王廉潔 | 荆學孔 | 曹來庭 |
| 盧式如 | 周竹生 | 秦超羣 | 萬君默 | 于傅林 | 張樸庵 |
| 劉一鄂 | 盧少泉 | 徐子尙 | 劉卓 | 駱茗齋 | 高準 |
| 郭肇陽 | 郁葆棧 | 張賀元 | 李樹森 | 董兆璿 | 師振球 |
| 李起元 | 謝錫文 | 余有林 | 甘露 | 由鴻橘 | 黃召周 |
| 秦載敬 | 孔令偉 | 孟憲剛 | 劉宗岱 | 陳明潔 | 戴芝 |
| 魏留青 | 孫在序 | 孫遵善 | 崔國璠 | 齊振璜 | 朱嘉猷 |
| 張恩脩 | 陳瀛 | 王嘉猷 | 朱欽明 | 任鳴潤 | 趙幹臣 |
| 張慶同 | 王祖柱 | 戚金屏 | 汪鶴年 | 張玉庚 | 劉光蔡 |
| 劉增祐 | 房習斌 | 房心垣 | 王得義 | 辛冠軍 | 孔祥符 |
| 李兆唐 | 宋永貴 | 應運昌 | 柳逢春 | 徐崇禮 | 師夢賓 |
| 孫璽璋 | 胡心佛 | 李蓮生 | 汪知名 | 劉銘斌 | 王樹滋 |
| 陳忠信 | 蔡乃謙 | 何慎齋 | 趙文豪 | 蔣雲驥 | 王斌 |
| 王繼仁 | 黨立信 | 陳雲 | 張鸞春 | 徐壽柏 | 任理 |
| 張壽增 | 田福洽 | 馬際虞 | 王廷恩 | 徐壽柏 | 任理 |
| 紀清浦 | 陳靖如 | 李祥保 | 李承恩 | 朱登鰲 | 余恆 |
| 林岫岩 | 劉鶴鳴 | 榮安慶 | 梁百祥 | 劉和鼎 | 余繼由 |

山東省財政廳

薦任

委江

| | | | | | |
|-----|-----|-----|-----|-----|-----|
| 孫庚 | 朱傳震 | 孟桂榮 | 凌誦芬 | 張文爽 | 祝世權 |
| 岑乙青 | 龍源熙 | 喬松 | 熊聲駿 | 萬晴樓 | 徐慎初 |
| 萬秉銓 | 蕭達 | 李謙益 | 張寶仁 | | |
| 翁之銓 | 王藻麟 | 朱文泉 | 孔令煜 | | |
| 姚鶴年 | 劉廣居 | 楊文龍 | 陳功銘 | 何煥 | 王有臺 |
| 渠若峰 | 劉化魯 | 陳忠祝 | 王承翰 | 李鴻漸 | 劉伯昇 |
| 任振鵬 | 劉式曾 | 王世銘 | 王世勳 | 謝祖謙 | 王言 |
| 齊惠 | 孫鳴陽 | 鄭作楨 | 武養志 | 劉汝崧 | 崔信初 |
| 莫光遠 | 田種玉 | 張孔修 | 于寶生 | 孫恩貴 | 惲樹棠 |
| 郭經棻 | 賓鴻飛 | 劉昂 | 梁志浩 | 杜純一 | 張瑞清 |
| 徐秉璋 | 劉景泉 | 周元凱 | 董毓芝 | 莊允升 | 孫慶楨 |
| 劉續嚴 | 牟宏東 | 李壽昌 | 戴其琛 | 勇仁本 | 張允中 |
| 蘇蘊恭 | 劉兆霖 | 李景祥 | 馬鼎熙 | 盧德源 | 廉書鴻 |
| 汪其仁 | 王承勳 | 王廣瑞 | 任蔭東 | 程開泰 | 王慶鼎 |
| 崔鳳芹 | 汪家會 | 李濟甄 | 孫秉政 | 張經偉 | 陳玉璠 |
| 馮靈 | 郭文垣 | 尹承襄 | 齊長發 | 王慶溥 | 陸大椿 |
| 陳繼敏 | 趙同源 | 牛占誠 | 高仁繼 | 孫寶鏞 | 于孔訓 |
| 楊芳庭 | 袁日然 | 李貽壯 | 史泰峰 | 朱家恆 | 畢金溪 |
| 劉廷筠 | 崔星符 | 張蘭貴 | 崔官亭 | 王金瑞 | 王杏林 |
| 顏振鴻 | 吳樹梅 | 孫傅玠 | 晁蘭怡 | 王家瑞 | 蘇佑卿 |
| 武桂馨 | 朱德展 | 張以增 | 甯兆謙 | 陳鳳舉 | 戚伯黎 |

山東省建設廳及所屬

薦任 張悅訓 李光祖 曹理卿 朱柱勳 史安棟 宋文田

俞物恆 周禮 史介繁 曹瑞芝

委任 孫玉田 魏延琴 張盡善 張學會 孫維屏 劉東壘

孫玉田 李金鼎 呂秀林 薛振藻 程資實 周耀龍

楊懷遠 房金楹 陳俊卿 范瑞圖 何錫朋 張富田

王則尹 萬自修 馬觀溪 趙臨忠 鄒德粹 龐兆祥

古立寬 郭錫文 張恩深 陳潔清 劉毓霖 蔣鳳粉

李春蹊 趙乃斌 陳觀成 張俊龍 吳福元 翟凌雲

齊圭田 馬鴻章 王履泰 鮑連瑞 韓春第 馮光成

楊志偉 王大中 李金科 楊德衡 陳宗江 李承祖

趙文璧 紀鉅文 徐慶雲 高殿鈞 喻玉田 梅希祖

張佩景 張宜蕙 趙棟昇 朱培林 趙光燮 趙勳泰

李瑞池 傅紹洲 曹全鍾 王允信 梁玉田 邵鴻漸

李子厚 國毓祥 王逢春 郭恆年 劉秉禮 王傳賢

王者賓 吳熙穆 高錫川 趙毓璐 尙玉符 崔漢章

馬相章 魏家楨 曹秉鑑 韓邦文 于尙忠 蔣憲章

宋宏毅 朱紫貴 王樹荆 張孝敬 徐炳臣 趙萬盛

張文成 任善廉 張元熙 朱輔文 蘇文錦 桑重遠

張奉璋 史培恩 李振瀛 劉百安 劉樹楠 何貴榮

王建中 周振芳 呂憲東 王仲九 徐溶 呂儒英

蕭書亭 任學欽 賈鶴 徐仁昌 楊元瑞 胡長澗

刁際雲 楊景溥 劉慶兆 王騰雲 朱聖清 高起

張孝先 孫丙午 王茂苞 張子籥 楊文奇 劉建業

李鳳林 王懷之 周懿恭 戚鍾山 高雙臣 方同文

張駿標 劉世琛 黃之屏 劉瀛仙 張興昌 靳禮彪

孔憲玉 陶文傑 聶觀志 張家楨 孔繁珪 李鴻麟

上廷助 牛克寅 楊遵泗 路則平 張銳 吳際雲

張子靈 李海清 徐鳳山 樊文卿 任毓桂 李道常

桑岐原 趙春榜 王存平 周隆才 謝形恩 劉立東

徐恩桂 劉永善 單鴻翔 田海樓 齊淮源 祝桂梅

畢于宣 張彭壽 宋憲成 劉延慶 李文耀 周璣昶

許家允 費深林 張重英 薛鶴齡 于敦復 周璣昶

李荆樹 李冠熙 賴獻邦 周輔世 賈明元 李明體

張忻廉 李象震 舒英鐸 苗振武 許俊甫 胡修林

黎鋈 馬蘭墀 孫光玉 王毓麟 范連英 牟乃祉

王忠敬 剛震乾 劉增冕 王麟閣 白俊賢 趙規聖

樊特然 范相淩 呂湛源 劉士愨 李心舫 宋丕昌

孫鍾琳 戴華 曲長謙 宋子明 李瑜 陳同昌

楊巨斗 張孝敬 李中軒 李潤之 劉兆華 孫維翰

| | | | | | | | | | | | | |
|-----|-----|-----|-----|-----|-----|--------|-----|-----|-----|-----|-----|-----|
| 黃寶淦 | 畢緒櫛 | 梁玉墀 | 張炳耀 | 宗景岐 | 于繼忠 | 蔣身修 | 王岐鳳 | 孟子明 | 虞暉 | 慶承道 | 趙舒泰 | |
| 張榮階 | 馮振翼 | 李孝先 | 張其璜 | 孫紹宗 | 張文達 | 宋洪德 | 孔令焜 | 鄭蕙華 | 徐清 | 吳惇 | 吳際春 | |
| 李振聲 | 梅葆葵 | 邵吉臨 | 吉恭甫 | 汪樸 | 劉志毅 | 袁翊中 | 張孝章 | 鍾寶琇 | 郭秀峰 | 牟玉昆 | 吳溢 | |
| 高守銘 | 錢秀芸 | 張彥修 | 姜次端 | 張君森 | 胡學蠡 | 趙炳泰 | 吉萬瑞 | 吳維鈞 | 宋建智 | 李瀚岑 | 劉統文 | |
| 王繼仲 | 胡學羈 | 杜德三 | 徐景芳 | 韋樹屏 | 孔令璠 | 馮紹文 | 朱樹勛 | 姜元儒 | 王立憲 | 張在庭 | 吳鴻昌 | |
| 王鎮 | 孟憲琪 | 孫步月 | 喬富英 | 毛杰明 | 宋允珩 | 王矯 | 陸克銘 | 張霖霖 | 楊登先 | 鄭季生 | 時銘成 | |
| 袁鴻漢 | 張中堯 | 張彬 | 李宜明 | 閻子素 | 朱輔鑫 | 山東省農礦廳 | 郭存泰 | 趙惠卿 | 張啓元 | 紀源裕 | 韓膺臚 | 鄭萬言 |
| 路鴻印 | 劉志安 | 袁復武 | 湯寶楨 | 劉玉麟 | 李鴻福 | 薦任 | 孔令煊 | 辛文琦 | 王志純 | 歐陽博 | | |
| 李樹屏 | 滑建山 | 姚心田 | 王家鼎 | 李銘傳 | 曹全祺 | 委任 | 李琪來 | 馬化龍 | 魏宗邁 | 胡長準 | 卡凌河 | 郭繼參 |
| 王可 | 何自道 | 趙久式 | 王心源 | 何銘心 | 崔存斗 | 王熙瑛 | 劉紹白 | 牛展元 | 張蘭溪 | 曹麟祥 | 于珍林 | |
| 王光前 | 張桐村 | 盧廣學 | 王維魯 | 崔紹輝 | 鄧善棠 | 孫光漢 | 丁蘭塘 | 黃永泰 | 康鵬振 | 于國銘 | 康逢時 | |
| 韓鳳岐 | 呂連陞 | 郭寶珣 | 王紹基 | 魁涵海 | 向崇照 | 張鳳翔 | 王維德 | 李宜光 | 冉慶鑾 | 沈士琦 | 趙龍泉 | |
| 李克全 | 賈學楷 | 秦金聲 | 葛蘊芳 | 張勳年 | 顏菊洲 | 潘樹芳 | 劉同熙 | 馬官絃 | 高續蘭 | 張遵周 | 王炳偉 | |
| 孫洪勳 | 王家齊 | 薛春航 | 笄癡如 | 吳訥 | 羅儀山 | 杜文卿 | 張宗海 | 許耀世 | 李興羣 | 曹和生 | 田霖 | |
| 王朝棟 | 陳以靜 | 王登瀛 | 孫元貞 | 李蔚廷 | 杜壽椿 | 安爲璞 | 楊浚 | 余硯田 | 王子容 | 李永洵 | 任善立 | |
| 許奉先 | 張鴻洲 | 黃秉禮 | 賈昌詰 | 侯萬祥 | 楊受霖 | 張祖頤 | 孫繩祖 | 張宗仁 | 崔毓林 | 畢銘恭 | 卞秀亭 | |
| 曹樹梅 | 宋兆鵬 | 劉瑞襄 | 王寶欽 | 王學曾 | 田澍 | 劉振恆 | 韓繼武 | 劉磊 | 劉增 | 于寶崙 | 孫清山 | |
| 曲霖 | 李金誥 | 崔敬箴 | 路經魁 | 魏譚 | 孔令楷 | 宋樞宸 | 王海澄 | 劉冠軍 | 陸沅 | 周雲亭 | 尚宗周 | |
| 李寶祥 | 李邦俊 | 劉翰園 | 黃溥厚 | 張登崑 | 鞠正華 | 周雨亭 | 史恩鴻 | 梁亞東 | 李金聲 | 崔士俊 | 路鴻熙 | |
| 朱采藻 | 房永清 | 徐鉞 | 袁敦良 | 王守儉 | 孔慶慎 | 夏衡甫 | 李景仁 | 李桂賓 | 黃有雲 | 牛正身 | 張益卿 | |
| 閻樹芸 | 單清堂 | 綦景顏 | 張鴻昇 | 石汝慶 | 王益齋 | 孫曰生 | 鍾秀山 | 鄭聿濬 | 張會若 | 陳世燾 | 楊著誠 | |
| 徐立崑 | 張相漢 | 司傳昌 | 王育英 | 張際豐 | 劉家祥 | | | | | | | |

山東省教育廳

薦任

委任

| | | | | | |
|-----|-----|-----|-----|-----|-----|
| 蔡憲元 | 李錫祺 | 周道隆 | 韓仲信 | 宋家琨 | 吳英若 |
| 吳蘭友 | 苑昌言 | 宋增燾 | 紀清範 | 苑振鴻 | 劉淦 |
| 李子芬 | 周文中 | 張志齊 | 李雲臺 | 秦國棟 | 曹壽慈 |
| 唐豐年 | 徐宗嶽 | 韓德子 | 王熙戩 | 李承信 | 張之緒 |
| 杜元良 | 陳興文 | 宋其昌 | 邵宅南 | 丁君初 | 姜式煜 |
| 劉傳鈞 | 余玉田 | 楚金洲 | 邢國衡 | 楊法權 | 方傳桂 |
| 王恆彬 | 任端本 | 郭溫泉 | 陳震 | 王濟昌 | 蘭鴻文 |
| 劉駿聲 | 劉景崐 | 鄭蘭芳 | 黃德彰 | 王學篤 | |
| 王近信 | 劉次簫 | 王鄴 | 王維鈞 | 馬汝梅 | 董淮 |
| 楊書田 | 賴執中 | 皮松雲 | 徐政勤 | 孔德同 | 王贊綸 |
| 劉會珪 | 綦履祥 | 何澄宇 | 王貫怡 | 王文俊 | 高雲圖 |
| 楊澎 | 王廷珍 | 張貽先 | 李法文 | 王環 | 馬洪章 |
| 許衍洞 | 辛成智 | 羅雲陞 | 王湖喬 | 賈文治 | 張顯武 |
| 王養齋 | 周錫麒 | 石皓 | 張興遠 | 申明德 | 呂夢符 |
| 邵光榮 | 武殿楨 | 李光澤 | 韓式儀 | 蘇作新 | 邵玉珂 |
| 劉志曾 | 王清常 | 李祺曾 | 馮曉亭 | 牛希文 | 周定一 |
| 齊鳳岡 | 張茂萱 | 何德政 | 韓邦治 | 張樹梓 | 齊源華 |
| 陳德讓 | 朱德芳 | 孫式斌 | 孫翻廷 | 丁家瑞 | 郭肇崑 |
| 王則尚 | 譚慶儒 | 張承珊 | 常保身 | 趙久翰 | 劉伯謙 |
| 李景唐 | 劉玉如 | 劉心沃 | 邢朝冠 | 齊玉祥 | 邱渭春 |
| 金蔭庭 | 王保合 | 毛振祿 | | | |

山東濟南市政府

委任

薦任

| | | | | | |
|-----|-----|-----|-----|-----|-----|
| 王潤身 | 張彥升 | 王家祐 | 崔克勳 | 郝寶善 | 劉河清 |
| 潘雲龍 | 商迺恆 | 王兆鳳 | 崔汝舟 | 夏時中 | 耿靜菴 |
| 姜虞廷 | 王學正 | 毛文衡 | 王興淦 | 周毓臣 | 車道安 |
| 王蓮溪 | 張獻珂 | 周璋 | 葛修勤 | 高鏡秋 | 李兆麟 |
| 陸文會 | 王在俊 | 董書香 | 李幼陶 | 鄭卓民 | 李繁祐 |
| 鄭耀庭 | | | | | |
| 李芳華 | 趙作霖 | 許德禱 | 張鴻漸 | 孫澄 | 馬靜遠 |
| 王立夫 | 孫樂民 | 顧彭年 | 楊適生 | 孫家英 | 祁佑會 |
| 李方中 | 陳濬 | 吳春元 | 王偁 | 趙金銘 | 劉振九 |
| 劉漢楨 | 許庚星 | 蔣士健 | 李澤培 | 李瓊 | 鐘肇慶 |
| 王學 | 倪德馨 | 宋超然 | 劉守正 | 何壽恆 | 李世昌 |
| 秦文淵 | 申和軒 | 崔建魁 | 李安邦 | 郭海 | 何積慶 |
| 薛浩然 | 張永才 | 畢琴堂 | 李世煒 | 張景華 | 張易興 |
| 董緒韶 | 許式拙 | 石保善 | 王瀛 | 茹恩楓 | 李秉文 |
| 王培之 | 李文清 | 張金鑑 | 季廷彥 | 焦潤卿 | 劉宗晏 |
| 徐鵬翼 | 何傳祉 | 湯銘 | 喬士鴻 | 朱炳銓 | 翁惕 |
| 郭輔宸 | 李孟熙 | 殷乾之 | 丁毓苕 | 陸鴻槐 | 魏奉璋 |
| 秦文章 | 賈仲程 | 王履亨 | 趙鶴橋 | 艾兆堃 | 田書年 |
| 汪迺駒 | 孫壽恩 | 徐鍾岳 | 王璽 | 徐煥文 | 王振臣 |
| 李正修 | 謝蕙 | 李壽田 | 葛為棻 | 呂鶴齡 | 田世駿 |
| 朱海平 | 王慶震 | | | | |

張安祺 趙慶 王湘岑 柴啓紘 姜熙修

山東省河務局

荐任 潘鑑芬

委任 陳懋功

徐振聲 劉金銘 傅建章 徐思謙 梁金銘

趙煒泰 黑思明 莊繩武 趙榮復 劉星堂 李士林

韓壽山 何燧 蔡夢韓 戴寅 杜傳古 岳鵬雲

劉九星 杜兆田 劉華慶 季嗣誠 李福昌 李亮齋

屠兆棟 高雲衛 賀汝弼

威海衛管理公署

蕭迪曾 賀書紳 柯樵 邱均 曹康圻

山西省政府

荐任 李貽綬

委任 耿蔭棠

張守誠 萬敷榮 郭增琪 李文佩 彭玉衡

張士僑 蘇悅 任毅 王漢章 荆樹梓

譚家傳 王觀海 劉志和 陳觀耀 吳克儉

金鴻鈞 賈繩祖 秦步月 李海坊 程立生

劉玉華 段慎五 曾寶鼎 劉恩臨 艾慶甲

丁天樞 張元臣 李文彬 劉丕績 裴寶晉

常詠春 常廷弼 盧克儉 張秉鈺 榮福梅

河南省政府

王保齡 田奎耀

簡任 張廷休

荐任 徐文鏡

委任 李質秋

蕭明新 賀學海 何集生 王振宇

薛尊士 度任卿 祝綏 濮耀東 張法權 于九泉

孫椿榮 曹懷仁 渠汝駟 關振東 章伯衡 楊獻廷

陳鍾麒 崔俊卿 吳祖賢 蕭忠 楊獻文 洪範九

任肇基 黃詠霓 王軼凡 馮長垣 夏伯屏 周急

陳竊樓 左餘孟 黃在環 劉化霖 崔文麟 王逸民

萬紫封 鄧永祚 唐偉 王耀章 張崑山 林承餘

汪中時 蔣天爵 馬龍章 張舜賓 周振豫 席裕福

張永圖 陳沛青 黃若龍 孟繁英 王鐵成 楊訓渠

郭廣漢 王秋圃 鮑璋 唐遇材 劉堅 王乃農

彭進明 焦乾初 趙宗舜 李耀卿 馮嘉卿 陳祖培

河南省建設廳及所屬

委任 郭玉瓊 牛修本 蕭友士 翟樹棠

荐任 杜光遠 祁晉卿 劉煜淮 馮良田 趙邦俊 王公度

詹大經 謝光琪 李書堂 關傑 白銘 畢太昭

孫崇文 林天樂 吳振鐸 王子芳 馬雲 張式夫

張寶義 文緝熙 張雲 徐慕文 王治寰 馮孝宗

楊效讓 王佩明 王在貴 王潤 王恩溥 馮孝宗

陳顯泰 劉景元 申傳麟 任登瀛 王獻璋 李文銘

屈佩瑤 陳廷瑞 王聖武 李繼珍 陳瑞霖 許廉泉
 蘇紹曾 李筵賓 詹鍊 宋兆祥 魏星燦 李紹唐
 許漢傑 徐燮清 楊長序 王昭唐 鄭師儒 周時雨
 王樂豐 梁守端 孫傑 謝景勳 郭路堂 席燦
 查永春 楊朝瑞 楊世昌 傅春芳 王樹本 張寶仁
 包清漢 徐延昇 王雲亭 孟芳鄰 羅邦傑 甘繼春
 郝汝礪 李建業 李愷棠 鄭英 邱學孔 劉松年
 薛身正 凌郁文

陝西省民政廳及所屬

荐任 范凝績
 委任 馮景異 張紹先 秦養驥 潘光庭 劉學信 田潤荆
 何濟衆 薛德厚 盧震東 上子美 張芳甸 李德菴
 魯憲章 郭伯霞 韓億 夏雲峯 尹海如 孫貽謀
 侯文華 呂謙 劉子先 郝榮壽 周新 王中節
 汪崇善 殷明煜 雷啓玉 蘇象賢 常寶澍 黃弈雲
 趙天命 高定華 史恆信 焦連陞 趙聯甲 黃惠波
 張鎮鏞

甘肅省教育廳

荐任 劉豐 王維屏 蘇珍
 委任 張國樑 杜毓蘭 趙春奎 王鶴年 彭亞民 樊俊德
 雷培 蘇文源 王毓蕃 白蘋洲

遼甯省民政廳及所屬

荐任 章慶譽 王鑾 林文奎 劉錚達 端木森 李毅
 李筠生 徐維淮 俞榮慶 修玉墀 王中大 包文峻
 委任 賈孝銘 徐彬 吳慶昌 鄭焱 張增祿 傅國賓
 侯鑄 梅頤 陳樹德 張世勳 孫景濤 解家麟
 劉毅 鮑少垣 溫傑 陳文榮 凌雲 唐家政
 莫賚 李謙 金耀南 祝戴 劉萬箱 張經魁
 單國衡 劉天成 章鳳來 張隆洲 俞思銘 王成芳
 許文顯 田慶和 李祖聲 孫士良 聶開維 李慶元
 劉雲飛 曹振文 景志 劉國琦 蕭明誠 王治斌
 崔良泰 劉廷選 華春霖 李芳安 里宗宸 江應麟
 楊竹雲 劉廣學 吳樹棠 朱世經 王遂昌 李惠田
 俞漢興 王景善 張乃聖 安淑臣 孟慶春 宋文勇

遼甯省實業廳及所屬

荐任 蔡景雲 徐炳勳 祈守康 邊漢杰 趙鴻勳
 委任 郎儒樵 楊在泉 邵啓斌 韓家永 李勤 戚東垣
 李開甲 張樹德 趙湘澄 劉信春 袁鳳翔 倪純廷
 林中山 徐文波 李希昶 車承榮 金毓奠 龐晉先
 邊勳 李純業 黃德昌 富松福 屈春麟 李夢詩
 魏汝霖 李開第 楊澍濃 張連森 陳明 李紹南
 劉克明 崔紹彭 鄧家駿 李桂元
 荐任 汪毓昌 王夢麟 高鴻威 張蘊久 崔笠堂 荆百斛

委任 孟晦 金景芳 汪國芹 鍾瑞 高乃泚 李慶昇

遼甯全省警務處

楊育春 葉恩普

委任 田鴻海 葉恩普 張殿文 董振鐸 夏鍾秀 李玉明

趙緒源 聞仁 孫增仁 李世平 金鴻撰 楊堃

高書田 華振衡 趙鏡澄 馮鍾舜 喬陞三 李樹田

馬成志 劉振光 陳玉銘 黃鉞 于維廉

吉林省民政廳及所屬

委任 徐恢 王鎮川 王荃薌 吳峙 劉懋昭 鄭步蟾

姜渭琦 譚海珍 馮公度 王志賢 姚潤其 徐溥

孫蘭 郝毓齡 崔正冠 張正燮 汪坤瑞 郭祖德

姜博久 郝毓齡 崔正冠 張正燮 汪坤瑞 郭祖德

劉懋駿 程應龍 王啓祥 齊壽陞 李雲駿 關文春

劉貽瑗 變兆珍 王法炎 吳書文 章駿苑 單寶珍

高海清 張定超 梁是福 德積 許露厚 李士魁

熱河省民政廳及所屬

委任 譚椒馨 沈家桓 楊芷 孫景煦 張振綱 牛星垣

牟昞智 張宗元 孟文彬 唐如鴻 李如九 胡錫福

王殿元 劉裕民 張文翰 向錚 桂柏

熱河省建設廳及所屬

委任 劉清芬 張瑞辰 劉延祚 祖光勳

委任 劉保善 玉澤藩 彭彥齡 戴延玉 柴祖蔭 鄒福文

張英華 劉景舜 張廷祿 趙鼎新 程璧 李耀廷

兆華陰 薛懋萱 蔡唐詩 王希杰 姚殿閣 陶銘琛

胡子碩 楊守亨 甯和聲 劉紹基 白廷蘭

熱河省財政廳 張謙 向三餘 宋鍾璣 華岳春 趙常怡

委任 張書田 吳楚強 趙程文 張富華 崔蔭棠 潘崇麟

支匄垣 王振元 秦生 李存志 殷振顯 王玉成

玉占一 高鳳文 薛國斌 李景韶

熱河省會公安局

委任 李琳 劉恩元 劉效會 文維賢 張永江 左炳麟

馮富山 馬振海 張文進 孟鏞 李文濤 于德潤

楊志魁 阮蔚生 遲魯荃 王恩波 文蔚國 孟廣耀

魏傑三 王汝俊 玉鳳吉 侯中揚 劉希儀 趙恩全

范雲 趙裕臣 高文山 張德新 那新久 鄭恆山

白玉秀 張林 趙清林 吉鴻儒 梁志銳 何子玉

陳殿柱 李贊廷

綏遠省民政廳 朱建勳 白雲峯 吳克儁 張樹培

委任 武曜 李存恩 張步蟾 陳植槐 郭中砥 趙九卿

林英華

綏遠墾務總局

委任 孫淮南 成章 應景林 松秀 朱世昌 張傳書

雲志 郝寬厚 劉瀛修 張俊義 李蔚 賈守業

何奎煜 吳崇善 傅崇厚 楊瑞璋 陰篤之

甯夏省政府

荐任 陳頤

委任 黃鐘 石生琦 張星南 朱思義

甯夏省民政廳及所屬

荐任 王玉德

委任 李進寶 李盛春 張濟美 种十俊 林應祥 馮志雲

馬得才 譚連魁 李佐才 王炳離

甯夏省財政廳及所屬

薦任 李啓明

委任 關永和 韓福五 丁雲浣 張振寰 鍾席儒 陳沛

王庭芝 黃宗玉 蔡嗣道 陳濟川 魯子濤 尙賢

張家斌 何元慶 田之騫 楊卅斌 李仲文 樂信

馬蔭庠 楮懋德 吳介凡 吳景岳 鍾遇航 富汝明

趙恩良

甯夏省建設廳

薦任

委任 石含華 馬正賢 安慎堯

甯夏省教育廳及所屬

薦任 黨生瀛

委任 劉殿試 徐崑山 陳一道 鐵硯

青海省民政廳 姚鈞 郭曉鴻 張生琛 賈秉權 章德規 朱立夫

薦任 梁炳麟 何忠元 張梅村 侯紹遠 毛興基 李曉仁

委任 張佐新 劉應魁 樊居敬 關晏都 王來慶 莫如樑

江蘇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林彪

薦任 林大文 沈沅 黎冕 鄭篋 黃炳道 錢聲教

莫宗友 魏邦楨 吳與新 林克俊 胡善儂 張秉慈

趙鈺鏜 滿滌芬 鄭之國 盧文瀾 胡詒毅 韓祖植

王思默 鍾尙斌 朱文輝 金鶴年 孫希衍 朱儁

沈秉謙 趙振海 沈炳榮 過守一 韋維清 江公亮

吳振 童繩履 王去非 鄧培義 馬壽南 錢承鈞

楊克謙 楊文濬 趙之駭 黎拱宸 趙永周 劉懋初

雷人龍 錢紀龍 曹昌麟 吳昱恆 簡昞 陳吉燁

沈文傑 黃志孝 陳斌 徐維震 宋沅 堵福曜

葉在疇 葉在聰 王振南 鄭鉞 林齊長 孫福偉

楊肇煊 李惟善 朱逢恩 陳瑞臻 黃用中 歐陽靖

楊昌第 陳震春 鐘士成 陳魁 周寶初 徐世勳

顏昌彥 朱載廣 胡亮 吳月潭 謝知勁 聞人植

彭望鄴 朱宗周 方聞 張澤浦 許治新 馮吉葆

朱榮桂 陳備三 陳光照 吳紹昌 歐陽澍 周先覺

委任

| | | | | | |
|-----|-----|-----|-----|------|------|
| 周頌 | 盧丹堦 | 徐邦治 | 周達仁 | 葛之覃 | 孫原 |
| 應時 | 許家棻 | 周翰 | 馮世德 | 許文鎔 | 吳廷琪 |
| 徐枚 | 朱錫瑜 | 胡元椿 | 蕭燮棻 | 蔡鼎成 | 呂文欽 |
| 賴淦 | 韓照 | | | | |
| 陳克剛 | 李兆銘 | 姚國璋 | 張國英 | 劉隨澤 | 秦其均 |
| 盛經 | 姚人慶 | 蕭宗錫 | 吳兆榮 | 陸蕙 | 顧斗寅 |
| 徐珩 | 朱增奎 | 陳光釗 | 唐紹笏 | 鐘繩祖 | 沈秉衡 |
| 楊家樹 | 吳達權 | 沈育仁 | 錢澤民 | 施澤臣 | 汪一鳴 |
| 黃祖熊 | 郭劍銘 | 沈榮桂 | 石運樞 | 俞宗諫 | 金寶鈞 |
| 鮑棠 | 祝明康 | 徐祖蔭 | 朱煥文 | 沈涅 | 王肇元 |
| 黃士明 | 上翀 | 熊思彭 | 羅文煜 | 朱季韜 | 劉魯曾 |
| 張大椿 | 李世驥 | 汪沐昌 | 劉志伊 | 董國章 | 許登 |
| 蒲錫蘭 | 吳肇源 | 許宜洽 | 朱劍青 | 吳岡 | 吳祖泰 |
| 鄭歎亞 | 董勛 | 徐尚清 | 俞廷藩 | 王壽椿 | 徐毓湘 |
| 王俠 | 國恩光 | 張漢川 | 鈕傳倚 | 張鑑 | 孔祥霖 |
| 符藩屏 | 傅寶銘 | 王誠燮 | 蕭信 | 李朱韻清 | 吳嗣豐 |
| 胡松 | 陳祖烈 | 林志定 | 王廣輝 | 胡祖蔭 | 龐樹風 |
| 涂懷嵩 | 鄭希 | 陳鍊 | 李璧 | 易強 | 汪助 |
| 王彭鈞 | 金輅 | 宜崇權 | 吳漱筠 | 李國欽 | 陳周佩珍 |
| 于弼 | 馮邦彥 | 姚元鼎 | 彭樹棠 | 林芬 | 黃馥蘭 |
| 毛振新 | 李廷璠 | 張國維 | 俞阜民 | 鄧鎮淮 | 華少舟 |
| 歐陽健 | 李丹受 | 李毓英 | 吳嗣豐 | 陳獨烈 | 林志定 |

| | | | | | |
|-----|-----|-----|-----|-----|-----|
| 王廣輝 | 潘嘉賢 | 許榮祖 | 朱少鏞 | 陳哲榮 | 許本仁 |
| 錢家驊 | 鄭學邕 | 高挹羣 | 高功壽 | 楊宗景 | 王彬 |
| 邱夢耕 | 葉景新 | 姜景熙 | 吳紹斌 | 潘詠挺 | 陳宗遇 |
| 徐甯 | 余銘芝 | 鮑崇瑾 | 沈祖勳 | 趙寶慶 | 朱成輝 |
| 姚榮森 | 李鈺 | 丁志峻 | 章保南 | 周子敦 | 儲開祐 |
| 梁選 | 林稷櫟 | 李振偉 | 鮑倫芳 | 黃捷 | 沈淦 |
| 嚴豫侯 | 蔡敦蔭 | 梅綬臣 | 羅文煒 | 張宗烈 | 卓鏗 |
| 程傳綏 | 戴鴻荃 | 陳世策 | 上鎮 | 朱光照 | 倪光祖 |
| 沈祖壽 | 陳英 | 張驥 | 鄭家浩 | 王祖恆 | 馬素泉 |
| 錢蔭培 | 呂復 | 段彥澄 | 陳名臣 | 謝上輝 | 孫履三 |
| 張龍榜 | 沈珩生 | 張冕 | 柴祖彭 | 王定甲 | 計寬成 |
| 楊勳 | 楊穎 | 徐炳章 | 尤保祥 | 施浩 | 徐瀆 |
| 章一之 | 黃性泉 | 汪恩沛 | 劉雲 | 萬大蕃 | 邢源堂 |
| 馬伯良 | 吳國光 | 范琦 | 江鎮遠 | 孫韶 | 丁仲達 |
| 李子臣 | 翁祖綬 | 夏定恩 | 夏雪芹 | 易鴻鈞 | 陳珍 |
| 孫雄 | 徐仲韜 | 吳炳會 | 沈惟宗 | 顧駿英 | 施中和 |
| 趙鏜 | 張席珍 | 鄭欽 | 姜文保 | 王紹祖 | 趙引孫 |
| 鄭瑞雲 | 李慰元 | 繆文桂 | 陳宗皋 | 潘家元 | 宋兆元 |
| 朱點 | 謝福慈 | 李志成 | 姚紹宜 | 許運宜 | 齊敬 |
| 唐在田 | 居之敬 | 葛賜勳 | | | |

銓敘年鑑 第八類 附錄

浙江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鄭文禮

薦任

| | | | | | | | | | | | |
|-----|-----|-----|-----|-----|-----|-----|-----|-----|-----|-----|-----|
| 莫潤華 | 宋孟年 | 金文謨 | 曾劭勳 | 沈敏樹 | 徐紹溥 | 史元益 | 李鑫培 | 毛恭卿 | 沈榮棠 | 楊兆馨 | 錢鴻慶 |
| 曹鳳簫 | 馬義述 | 童光瓚 | 陸寶鐸 | 王仁堪 | 宋啓宏 | 周祿康 | 吳暎白 | 趙士英 | 沈維清 | 瞿善聞 | 蔣定陶 |
| 謝鴻恩 | 謝振采 | 鄭 畋 | 蕭培身 | 陳伊炯 | 傅 琳 | 陳 宗 | 童 鑫 | 金廣恩 | 金殿恩 | 田 羸 | 陳曜英 |
| 張 瑄 | 劉燕嘉 | 華祝唐 | 武鐘臨 | 徐用錫 | 高方濬 | 唐信源 | 韓 球 | 左 琛 | 郭佩壬 | 陳祖韶 | 楊熾孫 |
| 潛蔭庭 | 金 圓 | 童濟時 | 李寶森 | 葛 鏞 | 孫熙鼎 | 張祖望 | 余紹秀 | 王 遠 | 孫世循 | 徐世鎔 | 趙乃毅 |
| 姚福祥 | 陳 慶 | 吳澤增 | 胡懋棠 | 王之屏 | 張紹周 | 孫承武 | 朱錫荃 | 熊恭彭 | 朱 黻 | 陳春華 | 吳厚忠 |
| 李鐘駿 | 談 浩 | 陸雪塘 | 屠 渭 | 葉承楠 | 王有爲 | 萬繩巍 | 鐘興業 | 趙之驤 | 吳家祺 | 高炎楸 | 金 絨 |
| 趙協曾 | 李錫全 | 王秉彝 | 鄭 澧 | 孔憲毅 | 吳德瑩 | 鈕 垣 | 樓 雲 | 吳錫思 | 汪 鎬 | 來 震 | 趙協騫 |
| 任世翰 | 斯 文 | 向先澤 | 鐘之翰 | 陳際青 | 韓國華 | 胡一天 | 錢寶書 | 賀唐虞 | 徐定督 | 馬伏生 | 方 蓁 |
| 張毓泉 | 洪 達 | 鄭汝璋 | 劉光甯 | 王汝霖 | 丁元普 | 朱 耀 | 鄺耀南 | 蔡 銳 | 萬 益 | 王厚烜 | 蔡嗣襄 |
| 李啓華 | 李春樓 | 俞乃恆 | 龔錫瑞 | 沈必達 | 洪錫範 | 李光觀 | 呂宜元 | 朱仲銘 | 鄭十凱 | 傅有鄰 | 宋思瓊 |
| 盧肇琮 | 陳培挺 | 姜丙奎 | 任家駒 | 蔡 寅 | 徐吉書 | 樓啓元 | 劉延福 | 俞彰文 | 馬春熙 | 黃晉培 | 王聲濟 |
| 沈 銓 | 張 坪 | 張應辰 | 楊樹猷 | 蔡之傑 | 潘振揚 | 夏鈞澤 | 葉 封 | 章志遠 | 金玉鑣 | 汪錫恩 | 鄭填民 |
| 邵夢同 | 羊正榮 | 李拱衡 | 顧宏標 | 祝保仁 | 聞 政 | 金 璠 | 徐佐寰 | 尹體衡 | 鮑 冲 | 韓 江 | 張秉銓 |
| 王敬瑜 | 李士元 | 陳毓南 | 徐世賢 | 陸仁耀 | 姜季春 | 費耀南 | 俞爾成 | 江壽乾 | 范士傑 | 金作霖 | 王郁文 |
| 徐體乾 | 徐景驥 | 徐景冕 | 鄭光曾 | 王 衡 | 沈家璠 | 章綬堂 | 王令汾 | 呂玉書 | 胡家鼎 | 趙春祥 | 朱大鏞 |
| 陳選庠 | 陳 燦 | 貝維鑿 | 周海珊 | 施召愚 | 何士龍 | 施 灝 | 葉 剛 | 項華龍 | 張時垣 | 蘇承慈 | 葉廣澤 |
| 秦聯元 | 袁 潢 | 鄭式康 | 俞 康 | 何立言 | 孔憲南 | 宋桂芳 | 秦 衡 | 彭 霖 | 戚 明 | 徐 鵠 | 屠治通 |
| 吳華燦 | 王德佩 | 程 需 | 來志勳 | 宣聚炎 | 孔憲南 | 吳成科 | 李笑春 | 李維才 | 趙守仁 | 項 競 | 王慶祥 |
| 龔志箴 | 熊薦璜 | 蔣鴻燮 | 朱 曦 | 葉筠彥 | 孔繁英 | 錢克家 | 王鳳祥 | 章竟成 | 陸 謙 | 彭 年 | 應希珍 |
| 宋 筠 | 劉邦基 | 陳 璽 | 胡 淦 | 黃玉藻 | 朱仁榮 | 張榮濂 | 何燮東 | 李廷傑 | 金經鴻 | 呂佩璜 | 余 煌 |
| 吳楚昌 | 陸賢纘 | 程傳祖 | 余紹抃 | 徐仲孝 | 楊鎮翰 | 吳楊成 | 范玉鏘 | 劉又軾 | 陳 常 | 羅宗揚 | 莫潤薌 |

委任

王記亭 王成憲 馬肇敏 黃 鉞 韓祖德 來復泰
 倪士修 田頌年 陳夢旗 殷李潑 王道周 張世龍
 胡廷瑞 魏譽龍 李 芳 趙佩瑤 許秉枚 陸敦初
 蔣毓琳 王宗綿 李培根 吳德遠 樊 琦 藍瑞堯
 徐康侯 高榮祥 胡進明 陳召南 陳名元 汪學驥
 方維城 王慶覃 王培荅 胡 勳 趙宗蘊 王嘯亭
 華 斯 何良輔

安徽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曾友豪

薦任 周達壽 陳步高 劉琰章 丁德翰 張廷曜 徐恩海
 李光祖 劉壽蓮 羅鴻儒 盛世弼 歐陽成 錢 謙
 鄭世郁 徐爾僊 王光燮 何紹周 余佩華 闕 越
 俞仁愈 孫廷贊 盛世珍 汪雲鶴 安冠臣 柴宗灤
 許其襄 章奇光 鄧照鑾 李 述 麥鼎華 臺肇基
 曾爲麟 馬志淵 笄世英 袁十鑑 鄭禮鴻 祝樹勳
 唐銘徽 彭顯廷 楊昌熾 廖文洵 徐家駒 瞿鴻疇
 李崑高 黃秩庸 陳祖灤 龔宗岳 徐家駒 瞿鴻疇
 杜鴻藻 李善詢 吳伯皋 柯陸恭 洪承裕 黃海濤
 鄒成九 王國備 汪中鈐 黃 潛 高景瑤 胡晏清
 蘇式宏 胡 雲 胡其馨 王學文 蔣園青 朱樹霞
 鄭家收 繆 浩 林葆心 王 佐 錢家騮 王廷楨
 邵 驥 張孝棟 萬良鉞 吳侶鶴 章里端 劉鴻鈞

席辛勉 王祖愈 劉璠章 董宗漢 張應華 陳友樺
 潘作藩 萬士英 嚴博鈞 黃慶隨 張伯昂 吳 魁
 宋均國 項 強 焦易林 江紹傑 劉華卿 朱遠鏞
 楊善荃 藍士琳 馬龍驥 張永增 陳祖蕃
 江西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梁仁傑

薦任 胡 覺 郭德彰 王綱煦 章慶澗 魏翰章 歐陽樛
 殷日序 王 超 熊陽陸 呂世渙 許作梅 曹 俊
 李昌年 翁成球 楊容照 婁 瑛 吳子傑 萬志華
 譚 澄 饒欽溶 鄧廷桂 徐建忠 王 章 徐觀瀾
 張習斌 范景希 楊日東 朱庭耀 羅贊鐸 郭承祐
 朱贊勳 廖維綱 左文炬 蔡 炯 江秉豪 蕭 偉
 張有樞 胡維中 章朝佐 魏 琛 左興中 黎思襄
 俞培笙 廖作梅 何昌榮 徐育匡 周丙曦 徐葱珩
 徐武安 廖明燦 黃桂林 周之冕 姜景曦 熊益三
 朱熾昌 辛 信 李思維 熊紹衣 周甘棠 羅芳桂
 張先恭 樊 甲 徐 勸 李德榮 馬光璜 姚永剛
 王烈謨 陳拜昌 徐曰明 李 恆 熊 權 賈浩寬
 吳 驥 曾春沂 張文源 鄒文煊 龍超雲 周雍然
 楊思賢 鄒啓明 歐陽泰 賈化鵬 吳 鼎 徐士琛
 甘 棠 何紹休 汪文福 羅世卿 蕭家何 胡炳煌
 王興漢

華燠 董霖 朱光燦 周守仁 李薰 程展雲
 董斌勳 章維翰 聶甸卿 梅光誥 蘇涵芬 徐步蟾
 熊啓瑞 董良 雷漢初 鈕文淇 黨炳漢 廖維經
 張襄倫 楊元佐 胡家騶 張寅 潘庸 蕭宗何
 丁從周 劉憲章 宋夢德 謝龔 黃紹香 熊大莊
 何炳炎

福建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王風雄

薦任

陳慶章 陳芙昌 李寶麟 余高堅 何備鴻 董森
 陳崇濤 李煊 陳德麟 羅從權 童國璫 王榮椿
 鄭沃霖 邱信旂 劉祖禹 魏琳璋 關文崇 何恢夏
 王縉雲 葉祖彝 董拔 周鼎 尹鳴陽 吳同仁
 彭汝翼 聶振勳 林嶽 王庭一 左賦才 林鐘儒
 何璿先 廖崧 陳世鎔 陳秉璋 林道于 林轍
 趙葆青 黃國雄 劉平 林叢 王元超 鄭夢南
 郭維藩 蔡麗金 史逢寅 林拔 柯凌漢 上琬
 張清澤 唐詩槃 徐炳元 黃文翰 林欣 何昂
 鄭庭英 陳寶璵 吳孝恪 巫宏旂 林振昌 楊崇實
 袁十鐸 陳碩英 楊圖南 何修 范體仁 李宜珩
 譚兆龍 葛新銘 何曾貽 林建 唐楷 王持彥
 黃獅 吳楚 張嘉麟 謝中時 葛炳金 蔡汝嘉
 林惠倫 高雋 王鳳歧 鄭應霖 王壽慈 李士珍

郭鑿若 李澄滋 鄭守馨 李中藩 張承藩 陳志奇
 翁綸 魏鴻勳 趙貞幹 范組清 卓寶煊 林鏡
 沈孝興 潘懿廣 謝傳承 吳廷獻 陳鴻斌 葉壽
 吳毅 李維新 楊景廣 王晉庭 王春 陳景崧
 王筱和 吳湛仁 林宜翰 陳航南 楊樸 林蘭曾
 陳壽瓊 張正照 馮家注 陳銘道 廖永聲 吳心燕
 黃則韓 李杰 王稷 梁蘊 張炳乾 王鳳翹
 曾繼魯 高書聰 林子屏 何琰先 鄭詩雙 張壽祺
 鄭纓章 陳實卿 王希彤 鄭炳成 王譽商 黃國礎
 林宏中 周國英 張宗齡 翁樞 林銘年 王鵬耆
 施鋈 姚貽棟 夏鼎 陳崇愷 高大沅 吳瀚
 吳以中 劉俊 翁天章 張厚涵 邱豫聰 傅巖
 王榮琦 時燮功 盧文華 吳植節 王詹育 高貽書
 林鏘 李寶唐 林應時 陳肇宇 劉家怡 陳漢楠
 劉以榮 林澤倉 何琦 林翰聲 張道南 石磊
 林貞培 鄭梓琴 左國璋 李我哲 陳德拱 吳徽謙
 張元鎮 潘本延 劉煌 李定圖 楊行方 徐友棠
 翁禮湜 黃鶴英 來行怒 何心厚 盧附鳳 謝偲
 鄭和中 薛聿驥 陳屏 湯美喬 陳權 欽祖坤
 劉永巽 董鴻飛 王謨 李榮珪 邱翊辰 劉師植
 劉保鄒 陳承虞 劉煥葵 王鴻人 林毓澄 林培萱
 曾石麟 陳友鑿 上官祖蜀 謝明 卓祖蔭 王滋

湖南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陳長簇

薦任

袁贊德 歐陽谷 羅培階 黃求鑣 凌嘉謨 葛光宇

彭世偉 謝夢齡 饒瀚 蕭晉瀛 吳夷吾 王自新

曹瀛 丁思誠 吳楚 陳綱 朱道融 梁瑞麟

余熾 徐祖儒 譚廷美 吳貞幹 徐繼騏 賓仕莊

李崇實 侯造羣 蕭毅 何德堃 張心翊 胡繼康

張謙 熊進榮 鍾馥 壽壽嵩 單先緒 侯仗義

羅芳楨 劉稱先 謝國光 張鼎勛 童枏勳 李棠

葉建隆 劉通三 朱遠模 謝振鵝 袁柳 周茂松

委任

楊浩 鄭僑 陳傑 成運昌 童柏齡 盧勉

蕭鐘 易夔一 張開瑞 周顯 楊官猷 馮良俊

陳志銘 張萃 吳啓明 李允怒 李雄 江之清

曹懋甲 鄧宏 劉漢文 陳芳沅 李希仲 羅詠裳

袁瑜光 蕭連城 曹鵬翮 余耀榮 陳象奎 陳振者

賓鴻來 李鏡菱 譚榮觀 黃鴻 鄧希禹 邱惟一

張振鐸 陳嗣 伍丙南 陳用中 唐運璿 陳家澤

李振華 賓聯鑣 謝功預 章子純 歐陽駿 張廷芳

陳振翥 黃振業 羅鵬運 龍震澤 楊劭 余灝

蔣邢 黎盛瑞 唐孝怡 蔡代徵 盧華

湖北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郭葆璠 孫祖賢 徐沐三 劉道貞 徐德彰 林學明

朱人杞 葉旭瀛 張焜 鄭之僑 左景昌 王遂衡

阮武仁 余覺 錢謙 李襄宇 嚴啓昆 熊仕昌

徐學海 祝文耀 曹應麟 雷光曙 李澤之 賀方仁

嚴紱荃 劉澄 羅燦 蔣宗述 王霖漢 石補天

董廷芳 任紹選 樓觀光 魯宗孔 楊晉珺 魯應揆

李培蘭 汪珏 陳煥階 王廣銓 曹傑 吳獻琛

鄒肇東 雷以雲 張秉衡 黃鐘鳴 陳錫疇 方仲穎

沈埏鏞 羅子蘭 張鵬運 曾摯 陳鄂 廖鶴齡

歐陽亮 王庭弼 胡恕 李世恩 吳璿 李漢超

張鎮 蘇志寬 李治東 曹鏞 李翼鳳 彭念祖

胡士鼈 喻建勳 陳世儀 周本仁 陳國棟 黃壽鼎

李士琦 張巨川 戴思亮 周世昌 杜光華 帥古鏡

嚴弼予 申鳳林 龐步驥 魯頌 陳克銑 王芳慶

萬虔 李興濤 蕭勵夫 王文蔚 高楚翹 劉企旦

陳顯功 任起華 李舜欽 盧壽階 陳炳輝 何錦棠

鄧十選 顏廷灑 石支磯 李澤生 曹應麟 徐文燦

黃建中 侯安民 魏準 李澤生 曹應麟 徐文燦

劉燮奎 吳天爵 劉鵬源 范鑑 李丙昌 韓凱

何志英 程國振 周大鷗 王芳渚 魯昌斨 談惟廉

鄧超 易象緯 陶堯欽 薛鵬 余兆鵬

葉承膏 徐世錦 畢煥新 高漢京 孫震華 王培基

李翰藻 金嘉敏 張翊六 陳南棠 姚宗浩 周基鎬

河南高等法院及所屬

| | | | | | | | | | | | |
|-----|-----|-----|-----|-----|-----|-----|-----|-----|-----|-----|-----|
| 余宗晏 | 程保華 | 徐崇文 | 盧孝芬 | 喻銳 | 石傅芬 | 張景賢 | 蔣澤霖 | 張銳 | 陳澤豐 | 艾福林 | 龔志寰 |
| 劉衡 | 徐聲揚 | 杜崇煥 | 周聲烈 | 別修銓 | 王寬 | 王序楓 | 王主 | 楊幼誠 | 金逢堯 | 汪原泰 | 楊開元 |
| 吳紹鈞 | 蔡星南 | 謝蔚川 | 駱士林 | 葉國楨 | 魯本暉 | 劉耀唐 | 葛本固 | 龔坤義 | 程存本 | 鄭典 | 鄭重 |
| 熊紹弼 | 朱明燦 | 程式 | 余約 | 曾傳纓 | 田文茂 | 傅紹說 | 張生哲 | 呂懷素 | 張慧麟 | 文承煜 | 吳慶昶 |
| 章之綱 | 范學純 | 李傳綱 | 王煥彩 | 王昌鸞 | 崔自強 | 郭自強 | 楊鐘宸 | 盧文棠 | 馮士傑 | 汪守廉 | 李樹藩 |
| 陳士雲 | 周集恂 | 南雙 | 趙漢清 | 艾服政 | 蔡津蘭 | 鄭其葆 | 孫鳳鳴 | 吳蒼孫 | 校雲程 | 賈鈞 | 張存誠 |
| 張岳鐘 | 姚景瑩 | 唐暉 | 鄭祥孝 | 袁葆吾 | 吳萬里 | 張厚 | 沈康中 | 劉曜辰 | 劉銘勳 | 姬脈蕙 | 彭濼波 |
| 劉崇慎 | 王丙奎 | 姚家鵬 | 吳俊 | 張廷璋 | 程彭年 | 林鵬 | 石錫恩 | 袁庚 | 武守禮 | 毛慶瀾 | 宋振邦 |
| 蔣德葆 | 李植荃 | 楊澤華 | 曾省三 | 阮秉國 | | 周書芳 | 張葆新 | 李德斌 | 黃道燾 | 燕甲第 | 劉天才 |
| | | | | | | 呂起礮 | 胡繼祖 | 易源澄 | 何彥雲 | 吳光漢 | 胡雲峰 |

薦任

| | | | | | | | | | | | |
|-----|-----|-----|-----|-----|-----|-----|-----|-----|-----|-----|-----|
| 鄧濟安 | 胡績 | 李彤恩 | 郭挺然 | 張先厚 | 周丕顯 | 李德昇 | 王馨 | 李祖直 | 郭天樞 | 張建侯 | 張韓良 |
| 謝孝先 | 周子孜 | 李祖慶 | 王啓光 | 萬身正 | 李續源 | 周仁同 | 楊潤藻 | 馬毓楷 | 閻世臣 | 周寶忠 | 汪庭彥 |
| 劉道輔 | 牛金釗 | 何子龍 | 李蔭川 | 柴觀辰 | 劉理惠 | 黃鳳翔 | 王錦滔 | 高鳴鶴 | 熊光鼎 | 張士毅 | 裴文清 |

委任

| | | | | | | | | | | | |
|-----|-----|-----|-----|-----|-----|-----|-----|-----|-----|-----|-----|
| 張國維 | 劉雲奇 | 張庭馥 | 張建都 | 宋賓周 | 陳紹仲 | 陳善杰 | 詹延齡 | 郭慈溪 | 陳名山 | 孫膺世 | 王啓泰 |
| 江承熙 | 程德莊 | 汪綸爵 | 潘鄙 | 胡藻阿 | 張心純 | 王永慶 | 尙潤芳 | 傅培滋 | 趙光普 | 楊紹勳 | 吳鳴歧 |
| 廖采輝 | 張家本 | 傅廷楨 | 胡長澤 | 祝壽萬 | 林捷三 | 趙濟培 | 李文炳 | 張鑑 | 周宇 | 王釗 | 張夔 |
| 李笙鶴 | 吳巽 | 彭庭瑞 | | | | 馮露 | 詹潤 | 馮理 | 武興 | 劉戒 | 陳峻 |
| 崔恆培 | 王鎮堃 | 王章甫 | 王序柯 | 楊秉功 | 楊春煥 | 劉辛 | 汪翰 | 郭桂林 | 黃延慶 | 陳牧民 | 尙沂泉 |
| 牛澤甫 | 呂德謙 | 武三元 | 婁宗光 | 左臺 | 李瑗 | 丁象震 | 王之彥 | 李宗康 | 吳方堃 | 王光宗 | 康作民 |
| 鄒希夷 | 郭承權 | 朱有森 | 郭鳴玉 | 司紹光 | 姚傳霖 | 孫文蔚 | 李宗憲 | 崔謙光 | 任公明 | 李登雲 | 王全遠 |
| 關二南 | 王作賓 | 汪亞先 | 葛管成 | 魏善清 | 舒惠霖 | 胡書激 | 李保義 | 劉景祥 | 李如靈 | 陳憲章 | 張志仁 |

萬景章 余鴻蔚 李增祥 劉鳳堂 劉士廉 孟憲琪

王碩德 張德俊 李朝棟 呂紹端 文質宜 彭慶禾

蘇樹青 陳從龍 李汝霖 李蔭虞 宋 瑛 張照煦

胡季倫 宋錫慶 劉世銘 李 釗 余 斌 劉憲國

柏有光 李中賢 陳子和 周志頤 許師衡 張宗哲

楊富春 苗自誠 范效純 石壽貞 李培緒 李重華

張紹經

河北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吳煥仁 王 泳 秦超海 林蔚章 袁青選 吳則韓

傅濟泰 宋成性 巫德源 張躍鸞 張鳳鳴 曾繁樾

魏金壽 顧大徵 林尙濱 劉瑞琛 王治煒 明 炎

吳澄章 毛 澄 孫增雯 余輝燾 祁耀川 曾師孔

梁同愷 石秉鑄 游星九 楊士毅 余鑑澄 楊占鰲

楊羣亞 郭奠中 戴汝佳 陸輔明 葉 寅 張明哲

錢光謨 黃永俶 陳寬香 李 琥 邱廷舉 張 耀

毛耀德 王紹毅 李紹言 張鼎乾 高廣德 汪志超

張允同 李受益 錢鴻業 于光熙 陳柏謙 黃秉堃

徐一遠 籍孝箴 周祖琛 章鴻烈 祝宗堯 孔嘉彰

張正源 李廷俊 陸大城 何振瀾 胡國楨 徐俊彥

魯師曾 徐九成 王席珍 嚴會榮 衛權臨 陳鳴謙

陳元魁 孫葆璜 金五瑛 李宗理 胡鳳起 吳承侃

石廣垣 陳 沂 唐春元 余德明 朱維銘 俞 翼

潘 晉 甯 梓 王 登 朱煥彪 王大猷

瞿長齡 丁衛銘 呂聯甲 嚴際昕 沈韻梅 孫廷思

廖立元 曾實祚 李寶華 劉 桐 向 璜 劉冠卿

吳鴻元 孫念詭 周子明 梅 實 房爾毅 陳 鈞

方永慎 夏壽澄 陳培紀 胡長濟 何萬盈 黃良貴

鄭家華 袁 讜 董熙智 施仁壽 岑元俊 陳嘉毅

陳寶田 關裕厚 余世昌 李 楠 姚文烈 韓海鳳

胡象魏 李嘉第 賀澄濤 唐 愷 荆樹尊 陳祖舜

王顯奎 張繼善 陳寶楨 申毓慶 郭成楨 何壽權

鄭鴻文 沈德裕 梅占元 謝汝廣 聞樹德 王仲裘

馮維廉 趙汝楫 張庚林 高繼昌 周承櫟 佟恩壽

鄧紹嵩 吳松謙 陳迺慷 鄧立勳 周 明 戴曾謙

張文光 俞 杲 唐微祖 趙 宣

陝西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賴毓靈 黃延馥 劉憲章 周致澤 王維翰 何士璋

蔡樹乙 楊福蔭 劉文欽 張十鎔 向澤藩 紀鏡滋

楊丕烈

委任 黃持堅 胡景麟 黃天慶 萬寶善 陳世昌 段爾彬

劉銘彝 鄧可壺 張潤民 王寶基 史汗勳 李用極

孟廷檢 楊 晉 林燕春 梁仲賢 黃 耀 林鴻年

高 卓 何樹滋 李維鏞 田 鎰 王廷斌 陳式琨

孫春蔭 王建基 黃永中

山東高等法院及所屬

薦任 馮慶鴻 宋作賓 金兆鵬 李長猷 劉世卿 洪作璋

李文齋 劉鴻樞 王錫温 鄒本銓 歐陽煦 易新

丁亦蔡 李法先 王錦善 夏全德 黎世澄 劉肇福

李琴鶴 周文濱 李璿 田美棠 吳廷璋 劉蘭堵

張宗華 孫潤楸 張宗庚 莫瑞璋 高日采 胡詠高

宋景蒸 葉世南 宋景鏞 趙叔朴 沈乃康 王耀庚

張駿 朱後烈 董起桓 蕭崇道 陳烈 石壽衡

委任 唐演鎔 李馥堂 趙海誠 李榮第 張元符 張丕級

蓋昌觀 許士元 朱昭瑯 張恩第 施繼華 馮葆真

敖世楨 朱國琅 關家鯨 王祥頤 蔣文年 姜玉琦

孔慶蘭 王克讓 汪時俊 謝廣權 崔占魁 吳紹組

敖宗藩 李慶秋 范洪溥 楊瑜貞 趙卓 芥振華

白文蔚 侯祥霖 劉席珍 黃謨 管謹謨 王啓元

項養源 綦幼石 李桂馨 薛性 詹培元 吳冠奎

劉秉哲 馮人駢 熊同祿 田玉助 崔凱庭 余梓材

周然 劉國翰 張國璋 劉澄宇 周之翰 董化驥

金瑞映 李洪穎 王華身 張殿信 王濬章 王庭琦

任庚西 駱讓賓 徐衡 翟蔭椿 易祖培 王柔治

燕華祺 顧英 關家棟 姜壽春 孟燕昌 曹世傑

山西高等法院及所屬

劉遠驥 傅紀龍 吳廷燮 高步祿 易起先

委任 張曜垣 張傳豐 王錦藻 張洪基 王壽菴 劉福海

李其愚 陳治安 趙繼武 張玉澍 劉建邦 翟翼國

荆體忠 姚炳南 韓鍾桂 楊冠西 閻冠英 閻文選

劉廷輔 王殿英 陳守義 晉連中 董昌宜 李倫超

張志良 任贊廷 靳存誠 孫恩臣 楊蔭園 趙晉賢

李先覺 樊玉樞 劉文炳 李香滯 楊國棟 趙順會

閻啓漢 馬希融 李高芬 馮鍾秀 王傑 趙繼昌

徐江海 王旅

廣東高等法院及所屬 潘焱熊 吳天寵 程榮祥 劉桂 廖愈簪 江家萱

羅步雲 蔡鴻猷 余瑞鸞 沈榮 沈光周 楊灼熊

馬寶森 余壺 羅府嵩 梁立製 盧柱生 張昭芹

錢耀 羅文莊 區玉書 張伯達 許廷熊 鄭乘闖

沈光傅 吳道基 沈鑾光 鄧昌運 潘士燦 汪通

何應權 侯交泰 梁棟 鄧文偉 周斯墉 郭昌圖

潘紹誠 諸耀祖 陳鴻慈 駱校如 錢澤同 容錫銘

李挺枝 王樸 羅遠 章啓秀 林鳴鏘 陸國垣

胡健修 楊樹芬 張士銓 余篁 潘傑民 莫冠英

林耿光 何之焯 霍乃暉 陳弼堯 姜明德 何沃寧

陳俊雄 林禮尙 謝寶桐 黎士沾 何榮璋 廖介和

廖明揚 羅集義 黃琦才 胡崇宏 梁漢垣 陳嘉略

陳鴻 盧寶永 程蘭湘 文壯

委任

周 鈺 黃海槐 李瑞生 沈息庵 黃熾典 范品南

王宗羲 趙 牧 楊金聲 劉世鈞 曹聯步 張文清

曾承澍 許萬雄 何其壘 章福培 王貽猷 周家鑾

劉書林 吳純海 杜德揚 姜樹人 朱清山 吳紹芬

陳秋明 劉秉湜 孔鸞卿 譚 明 廬炳章 葉秉詳

察哈爾高等法院及所屬

趙金鏞 樓 英

潘士津 歐熾松 匡熙平 黃炎球 蔡杞材 史學潛

薦任 趙金鏞 樓 英

朱紹歧 梁籍之 李常和 張許先 鄭乘舫 沈 格

委任 包菁露 黃象愷 吳肇彰

沈健常 麥志由 司徒樹珍 林履坤 鄭顯中 李少璧

甯夏高等法院及所屬

簡任 王芝庭

堵煥章 何振源 潘以銓 孔照瑞 廖伯閑 廖國聘

薦任 劉駿聲 陳寶璽

黃寶書 諸光祖 鍾 著 朱士樞 張鸞翔 沈仲謀

委任 韋 炯 王 瀾 鄧毅志

董宗揚 鄭翹璧 何尙俊 梅國賢 倫兆常 潘文發

雲南高等法院及所屬

黃希仲 楊熙先 譚寶樹 史直書

區作猷 吳祥臨 林鐵光 范曾澧 厲存惠 官 湛

薦任 朱道尊 陳毓華

王大仁 凌彭澤 熊 箎 朱 蔚

段道源 鄭 璩 綦 勳 王玉書

遼甯高等法院及所屬
委任 王迺肅 陶鏞珍 張之英 趙啓光 李洪文 王自隆

第三部

各部處被裁分發人員表

| 姓名 | 籍貫 | 原服務機關 | 職務及等級 | 甄別等第 | 學 | 歷 | 分發機關 |
|-----|----|-------|-------|------|---------------|---|-------|
| 龍徽祖 | 湖南 | 前農礦部 | 科員委六級 | 乙 | 北京警官高等學校畢業 | | 湖南民政廳 |
| 何瀛會 | 全 | 全 | 科員委三級 | 甲 | 湖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 立法院 |
| 朱邦漢 | 全 | 全 | 科員委四級 | 甲 | 國立東南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 | 財政部 |
| 黃泰理 | 全 | 全 | 科員委九級 | 乙 |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 | 湖南省政府 |
| 王耀堃 | 全 | 全 | 科員委八級 | 乙 | 湖南衡陽縣立中學校畢業 | | 實業部 |
| 秦定 | 全 | 全 | 科員委三級 | 乙 | 湖南明德學校畢業 | | 交通部 |
| 易巽 | 全 | 全 | 科員委一級 | 甲 |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 | 考試院 |
| 蔣君約 | 全 | 全 | 科員委一級 | 甲 |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教育系畢業 | | 鐵道部 |
| 蔣劍影 | 湖南 | 全 | 科員委一級 | 甲 | 湖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 | 銓敘部 |
| 陳正昌 | 全 | 全 | 科員委六級 | 乙 | 上海大夏大學畢業 | | 上海市政府 |
| 張功葵 | 全 | 全 | 科員委二級 | 乙 |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 | 司法行政部 |
| 蕭竹安 | 全 | 全 | 科員委七級 | 乙 |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 | 首都警察廳 |
| 龔業光 | 全 | 全 | 科員委一級 | 乙 | 北京清華學校研究班畢業 | | 教育部 |

| | | | | | | |
|-----|----|------|-------|---|----------------|-------|
| 劉武 | 湖南 | 前衛生部 | 參事簡三級 | 甲 |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 行政院 |
| 馮文錦 | 江西 | 全 | 科員委五級 | 乙 | 北京國立農業大學畢業 | 江西建設廳 |
| 楊興詩 | 湖北 | 全 | 科員委二級 | 乙 | 山西大學文科畢業 | 湖北省政府 |
| 吳培均 | 全 | 全 | 科長薦一級 | 甲 | 北京中華大學政治經濟別科畢業 | 財政部 |
| 陳雪塵 | 全 | 全 | 技士薦六級 | 甲 | 北京國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 新疆省政府 |
| 段彥欽 | 江蘇 | 全 | 科員委六級 | 乙 | 常州中學附屬師範科畢業 | 江蘇教育廳 |
| 夏孝誠 | 安徽 | 全 | 科員委一級 | 甲 |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國文系畢業 | 教育部 |
| 郭紹汾 | 全 | 全 | 科員委九級 | 乙 | 湖南長沙師範學校畢業 | 內政部 |
| 周效祐 | 全 | 全 | 科員委五級 | 乙 | 全 | 實業部 |
| 傅清石 | 湖南 | 全 | 科員委五級 | 乙 |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 湖南教育廳 |
| 易艾 | 全 | 全 | 科員委六級 | 甲 | 湖南省立高級中學畢業 | 南京市政府 |
| 左宗彝 | 全 | 全 | 科員委一級 | 甲 |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 主計處 |
| 周純 | 全 | 全 | 科長薦一級 | 甲 | 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 建設委員會 |
| 盛成 | 全 | 全 | 科員委四級 | 甲 |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肄業 | 外交部 |
| 熊惠庵 | 全 | 全 | 科員委三級 | 乙 | 湖南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 審計部 |

第四部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表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學歷 | 經歷 | 考取種類 | 考等第 | 任用類別 | 分發機關 |
|-----|----|------|-------------------------|---|-------------|-----|------|-------|
| 石依仁 | 山西 | 前賑務處 | 科員委三級 | 乙 | 日本日本大學政治科畢業 | | | 山西省政府 |
| 熊科易 | 湖南 | 前農鑛部 | 科長薦一級 | 甲 | 湖南省立師範畢業 | | | 行政院 |
| 晏遠懷 | 同 | 全 | 科長薦一級 | 甲 | 同 | | | 南京市政府 |
| 黃德安 | 同 | 全 | 秘書薦一級 | 甲 | 長沙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 | | 考選委員會 |
| 朱雷章 | 二七 | 江蘇 | 上海國立交通大學電工科畢業 | 曾任軍事委員會交通處上海電機製造廠工程師建委會無綫電管理處統計股主任股員崇明無綫電台接收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最優一 | 實授 | 交通部 |
| 冉鵬 | 二五 | 湖南 | 北平朔陽學院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 普通行政 | 優三 | 試署 | 行政院 |
| 張清源 | 二六 | 江西 |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五 | 學習 | 監察院 |
| 薛銓曾 | 二四 | 江蘇 | 上海復旦大學文學院文學士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士 | 曾任復旦大學高中部教職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六 | 試署 | 教育部 |
| 伍極中 | 三〇 | 四川 | 四川法政專門學校修業二年 | 曾任四川開縣司法蓬溪縣公署科長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七 | 試署 | 交通部 |
| 朱德銓 | 三五 | 湖北 | | 曾任湖北宜昌縣公署秘書監利縣政府科長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九 | 試署 | 考試院 |

| | | | | | | | | |
|-----|----|----|-----------------|---|------|-----|----|-------|
| 楊聲昭 | 三六 | 江西 | 江西豫章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交通部財政部科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一〇 | 試署 | 財政部 |
| 曾問吾 | 二八 | 廣東 |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一一 | 試署 | 實業部 |
| 陳懋蓉 | 二六 | 安徽 |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肄業二年 | 曾任北平大同大學教授安徽郎溪縣政府秘書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一二 | 試署 | 鐵道部 |
| 錢清廉 | 二六 | 江蘇 |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法學士 | 上海國語專修學校教務長民國日報法制編譯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一三 | 試署 | 交通部 |
| 謝振民 | 三六 | 湖北 | 湖北江漢法政學校畢業 | 曾任湖北漢口四段商業學校校長湖北江漢道視察員 | 普通行政 | 中一四 | 試署 | 司法部 |
| 曹鍾麟 | 二四 | 河北 | 河北保定第二師範學校畢業 | 安徽合肥縣承審員武漢政治分會秘書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一五 | 試署 | 立法院 |
| 鍾瑛 | 三四 | 湖南 |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系畢業 | 曾任河北懷柔縣長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一六 | 試署 | 司法部 |
| 董轍 | 三二 | 江蘇 |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學系畢業 | 曾任北平郁文大學教授如皋縣黨部特別委員會保管員黨務指導委員會執行委員招商局航務專門學校教授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一八 | 試署 | 教育部 |
| 金華 | 二七 | 江蘇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二三 | 試署 | 行政院 |
| 夏騫 | 二六 | 安徽 |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二四 | 學習 | 國府文官處 |
| 朱章 | 二五 | 江蘇 |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二五 | 試署 | 蒙藏委員會 |

| | | | | | | | | |
|-----|----|----|-----------------|---|------|-----|----|-------|
| 陳曼若 | 二六 | 湖南 | 湖南建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江西上饒縣政府秘書代理縣長銓敘部科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二六 | 試署 | 銓敘部 |
| 朱治禮 | 二八 | 安徽 |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二七 | 學習 | 司法行政部 |
| 李登俊 | 二五 | 福建 | 北平朝陽大學法科法律系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二九 | 學習 | 國府文官處 |
| 吳嘏熙 | 二五 | 江蘇 |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 | 曾任安徽省五河縣政府科長江西省高等法院學習推事江西反省院訓育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三一 | 試署 | 行政院 |
| 馮維崧 | 三四 | 江蘇 | 國立北京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曾任臨清關監督公署主任課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三四 | 試署 | 司法院 |
| 管歐 | 二七 | 湖南 | 北平朝陽學院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三六 | 試署 | 行政院 |
| 姚朋士 | 二四 | 廣東 |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 | 普通行政 | 中三七 | 學習 | 鐵道部 |
| 范師任 | 二七 | 湖南 | 國立中山大學本科肄業二年 | 曾任獨立第二師政治部宣傳科少校科長第七軍政治部少校編募股長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黨部文書股長文書幹事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四〇 | 試署 | 立法院 |
| 周邦道 | 三三 | 江西 |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科畢業 | 曾任各省立師範中學校校長教務主任及瑞金縣黨部總務主任等職 | 教育行政 | 最優一 | 實授 | 教育部 |
| 王萬鍾 | 三三 | 江蘇 |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學士 | 曾任泰縣教育局長縣督學江蘇省立中學教員指導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優二 | 試署 | 教育部 |

| | | | | | | | | |
|-----|----|----|---------------------|---|------|-----|----|-----|
| 夏開權 | 二九 | 湖南 |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 曾任湖南省立中學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專任教員國立暨南大學附中主任兼教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優三 | 試署 | 教育部 |
| 薛銓曾 | 二四 | 江蘇 | 復旦大學法學院畢業及東吳大學法學院畢業 | 曾任復旦大學高級中學教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四 | 試署 | 教育部 |
| 顧良杰 | 四四 | 南京 | 前兩江優級師範學堂本科畢業 | 曾任江蘇省立中學師範等校教員及蘇州關監督署交涉署科長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六 | 試署 | 教育部 |
| 黃問歧 | 三二 | 安徽 |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安徽教育廳省督學秘書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及省立第二通俗教育館館長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七 | 試署 | 教育部 |
| 黃龍先 | 二七 | 湖南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 曾任南京特別市教育局研究員中央黨部訓練部幹事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八 | 試署 | 教育部 |
| 郭欽鑄 | 三三 | 福建 |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高等師範科畢業 | 曾任福建省視學省立中學校長省黨部籌備處編輯委員會委員 | 教育行政 | 中一〇 | 試署 | 教育部 |
| 楊克敬 | 三三 | 貴州 |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貴州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及各中學師範教職員貴州省教育廳科長及中訓部童子軍訓育科幹事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二三 | 試署 | 實業部 |
| 羅厚安 | 二五 | 江蘇 | 上海私立滬江大學文學院政治學系畢業 | | 財務行政 | 優一 | 試署 | 財政部 |
| 李健吾 | 二五 | 四川 |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 曾任南京市各區黨部籌備委員及執行委員等職 | 財務行政 | 中二 | 試署 | 財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曹樹鈞 | 資經魁 | | 將天擎 | 師連舫 | | 馬元樞 | 李寒秋 | | 楊君勸 | | 張炯 | 陳漢平 | 施澤民 |
| 三二 | 三十 | | 二八 | 二五 | | 二一 | 三五 | | 三三 | | 三九 | 二六 | 二六 |
| 遼甯 | 河北 | | 湖南 | 吉林 | | 福建 | 江蘇 | | 山東 | | 廣東 | 湖南 | 四川 |
| 東北大學法學院法律系畢業 | 河北省立河北大學校法科畢業 | 學校畢業 | 湖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六學期江蘇省警官 |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法律專科畢業 | 業廈門大學法學院肄業 | 私立福建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 江蘇警察傳習所畢業 | | | | 廣東省立嶺東商業學校畢業 |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 中大商學院畢業 |
| 東北大學法學院秘書與權中學教員等職現充律師 | 曾署河北肅甯縣長等職 | | 曾任少校秘書及儀徵縣公安局長等職 | | | 曾任南京特別市等地警士教練所教官教員等職 | 曾任濟南日報社總編輯濟南臨時警備戒嚴司令部及濟南地方治安警察總局秘書等職 | | | | 曾任惠潮梅財政整理處顧問汕頭市裝工局指導員汕頭市立圖書館主任廣東省立嶺東商業學校訓育主任等職 | 曾任三民中學教員中央政治學校編譯員等職 | |
| 警察行政 | 警察行政 | | 警察行政 | 警察行政 | | 警察行政 | 警察行政 | | 警察行政 | | 警察行政 | 財務行政 | 財務行政 |
| 中一〇 | 中九 | | 中七 | 中五 | | 中四 | 中三 | | 優一 | | 中六 | 中四 | 中三 |
| 試署 | 試署 | | 試署 | 學習 | | 試署 | 試署 | | 試署 | | 試署 | 試署 | 學習 |
| 內政部 | 首都警察廳 | | 內政部 | 內政部 | | 首都警察廳 | 江蘇省政府 | | 內政部 | | 審計部 | 財政部 | 財政部 |

| | | | | | | | | |
|-----|----|----|-------------------------|---------------------------------------|------|-----|----|-------|
| 汪業洪 | 三六 | 浙江 | 私立浙江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 歷任德清等縣警察分局所長 德清縣公安局分局長現調 警官學校訓練 | 警察行政 | 中一三 | 試署 | 首都警察廳 |
| 蕭漢澄 | 二三 | 江蘇 | 北平朝陽學院專科法本科畢業 | | 警察行政 | 中一六 | 學習 | 內政部 |
| 蕭鈞立 | 三一 | 湖南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 曾任山東汶上縣公安局長 湖南甯鄉縣政府科長等職 | 警察行政 | 中一八 | 試署 | 首都警察廳 |
| 屠晉 | 二六 | 江蘇 | 上海法政學校畢業 | 曾任淮安縣農民協會秘書 大倉縣黨部幹事等職 | 警察行政 | 中補 | 學習 | 內政部 |
| 李鐵錚 | 二六 | 湖南 | 國立中央大學政治系畢業法學士 | 曾任湖南南縣縣長湖南民政廳財政廳委員國立武漢大學法學院教員等職 | 領事官 | 中一 | 試署 | 外交部 |
| 胡慶育 | 二六 | 廣東 |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系文學士 | | 領事官 | 中二 | 試署 | 外交部 |
| 馮至海 | 二八 | 廣東 | 墨西哥京城美國中學畢業美國梅音州室墩大學文學士 | 北京銀行公會秘書銀行月刊編輯曾任外交部科員河南教育廳秘書江南大學教授等職 | 領事官 | 中三 | 學習 | 外交部 |
| 陳大器 | 二五 | 浙江 | 持志大學文學士東吳大學法學士 | | 領事官 | 中四 | 學習 | 外交部 |
| 錢存典 | 二八 | 江蘇 | 南京金陵大學文學院政治學系畢業 | 南京金陵大學教務處職員等職 | 領事官 | 中五 | 試署 | 外交部 |
| 鄧贊標 | 二五 | 廣東 | 國立中山大學法律系畢業 | | 領事官 | 中六 | 學習 | 外交部 |
| 劉錫章 | 二六 | 湖南 | 業上海復旦大學商科畢業 | 曾任中央黨務學校編譯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宣 | 領事官 | 中補 | 試署 | 外交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沈維棟 | 劉永生 | 范壽臧 | 馮建堃 | 仲肇湘 | | 李滌生 | 邵履均 | 申慶桂 | 吳養和 | 李飛鵬 | 方揚 | 夏範欽 | | | | |
| 三二 | 二三 | 二四 | 三二 | 二七 | | 三四 | 二六 | 二五 | 二六 | 三一 | 二六 | 二三 | | | | |
| 江蘇 | 河南 | 貴州 | 山西 | 江蘇 | | 湖南 | 山東 | 河北 | 江蘇 | 湖北 | 浙江 | 江西 | | | | |
|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 國立北平大學法律系畢業 | 上海法學院大學部政治系畢業 | 山西大學校法科政治專門畢業 | 上海交通大學畢業 | | 湖南私立羣治法政學校畢業 | 前民國大學大學部經濟系畢業 |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 |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系畢業 | 上海私立震旦大學畢業 | | | | | |
| 曾任浙江省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教員等職 | | | 曾任山西省政府編輯部主任等職 | 曾在膠濟路車務處實習 | | 曾任安徽宿縣政府科長江蘇財政廳科員等職 | 曾充小學及初中教員等職 | | 曾任如皋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指導幹事等職 | 廳主任科員等職 | 曾任浦口商埠管理處科員籌備處股長等職 | 曾任江西建設廳科員 | 傳部秘書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主任中訓部助理幹事等職 | | | |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普通行政 | | | | |
| 中三三 | 中三二 | 中三〇 | 中二八 | 中二二 | | 中二一 | 中二〇 | 中一九 | 中一八 | 中八 | 優四 | 優二 | | | | |
| 試署 | 試署 | 學習 | 試署 | 學習 | | 試署 | 學習 | 學習 | 試署 | 試署 | 試署 | 試署 | | | | |
| 浙江省政府 | 河南省政府 | 上海市政府 | 山西省政府 | 江蘇省政府 | | 江蘇省政府 | 山東省政府 | 行政院 | 司法部 | 浙江省政府 | 浙江省政府 | 立法院 | | | | |

| | | | | | | | | |
|-----|----|----|-----------------------------|---|------|-----|----|-------|
| 吳彬 | 二七 | 江蘇 |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 曾任高中教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三五 | 試署 | 江蘇省政府 |
| 沈兼士 | 三一 | 江蘇 | 淮南大同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及江蘇公立南京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江蘇寶應縣政府科員代理科長江蘇農礦指導員 | 普通行政 | 中三八 | 試署 | 江蘇省政府 |
| 李如霖 | 二五 | 江蘇 | 金陵大學肄業三年 | 曾任江甯縣政府科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三九 | 試署 | 南京市政府 |
| 葉廣培 | 二八 | 安徽 | 江西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 曾任江甯縣政府科員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四一 | 學習 | 安徽省政府 |
| 李元 | 三二 | 浙江 | 河北省訓政學院畢業 | 考取河北省公安局長及浙江警官長曾任浙江紹興臨浦等公安局局長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四二 | 試署 | 浙江省政府 |
| 陳璧光 | 二九 | 福建 |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科畢業 | 曾任福建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主任科員上海市立鄉村師範學校訓育主任等職 | 普通行政 | 中四三 | 試署 | 南京市政府 |
| 李祥生 | 三二 | 遼甯 | | 曾任遼甯興京各縣視學督學現任懷德縣督學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五 | 試署 | 考選委員會 |
| 張寬翔 | 二三 | 湖北 | 武昌博文高級中學校畢業 | 曾任湖北應城縣立職業學校校長省立武穴教育館籌備員省立十三通俗教育館館長省教育廳科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九 | 試署 | 南京市政府 |
| 張志熙 | 三三 | 河北 | 前直隸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河北各小學校教員校長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一一 | 試署 | 山東省政府 |
| 張右源 | 三五 | 湖南 |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湖南零陵縣長兼零陵縣黨務指導委員湖南長郡 | 教育行政 | 中一二 | 試署 | 南京市政府 |

| | | | | | | | | | |
|-----|-----|----|-------------------------------|---|-----|------|-----|----|-------|
| 林挺傑 | 二二三 | 福建 | 業 甲種養成所教育組畢業 | 曾任福建省地方行政人員 | 長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一八 | 試署 | 福建省政府 |
| 謝恩皋 | 三〇 | 江蘇 | 業 國立東南大學教育科肄業 | 曾任江蘇各省立師範中學教員及各實驗小學校長等 | 職 | 教育行政 | 中一七 | 試署 | 上海市政府 |
| 謝彬 | 三二二 | 江蘇 | 業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 | 曾任秦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兼教育局總務課主任中央大學區立如皋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江蘇各縣立中學師範教員等職 | | 教育行政 | 中一六 | 試署 | 江蘇省政府 |
| 陳慶梅 | 三二二 | 湖南 | 業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 曾任湖南省立第三中學訓育主任教務主任教員等職 | | 教育行政 | 中一四 | 試署 | 安徽省政府 |
| 喻謨烈 | 三五 | 湖北 | 業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 曾任武昌中大附中湖北省第三師範區立晴川中學教員湖北省立外國語專門學校教員北京國際大學教授兼預科主任北京師大助教湖北省督學銓敘部科員等職 | | 教育行政 | 中一五 | 試署 | 湖北省政府 |
| 江之津 | 三五 | 湖南 | 業 國立武昌商科大學預科畢業上海中華工業專門學校卒業 | 曾任湖南澧縣縣立各校教務主任及教員 | 職 | 教育行政 | 中一三 | 試署 | 湖南省政府 |
| | | | | 聯合縣立中學教務主任等 | | | | | |

| | | | | | | | | |
|-----|----|----|-----------------------|--|------|-----|----|-------|
| 馮仁 | 三三 | 浙江 |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考取司法官 | 曾任兩浙溫處鹽務行政局科員科長等職 | 警察行政 | 中八 | 試署 | 上海市政府 |
| 華允琦 | 二六 | 江蘇 | 東吳大學法科畢業復旦大學文科畢業 | 職 曾任上海私立廣東中學教務主任江蘇建設廳科員等 | 警察行政 | 中六 | 試署 | 江蘇省政府 |
| 黃抱雲 | 三四 | 江蘇 | 中華監獄專門學校畢業 | 職 上海聖瑪利亞女校教授南京女子中學秘書南京特別市政府科員湖北教育館長 | 警察行政 | 中二 | 試署 | 安徽省政府 |
| 賀淵 | 二五 | 湖南 |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經濟系畢業 | 職 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經濟系助教等職 | 財務行政 | 中七 | 試署 | 江蘇省政府 |
| 吳萬麟 | 二二 | 遼寧 | 東北大學肄業 | | 財務行政 | 中五 | 學習 | 河北省政府 |
| 周世萬 | 二九 | 湖北 | 國立武漢大學師範部畢業 | 職 曾任河南省立師範教員及湖北省立小學教員及師範學校教務主任及教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補 | 試署 | 湖北省政府 |
| 梁翼鎬 | 三〇 | 四川 |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 職 曾任安徽省立師範浙江省立中學教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二二 | 試署 | 浙江省政府 |
| 蔣勵材 | 二八 | 湖南 | 復旦大學教育學士 | 職 曾任上海湖南安徽各地中學校教員安徽省教育廳編譯員科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二一 | 試署 | 湖南省政府 |
| 張登壽 | 二七 | 福建 | 上海私立光華大學畢業 | 職 曾任安慶六邑中學教員安徽教育廳編譯員等職 | 教育行政 | 中二〇 | 試署 | 安徽省政府 |
| 劉景韶 | 二七 | 江蘇 |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學院畢業 | | 教育行政 | 中一九 | 試署 | 江蘇省政府 |

| | | | | | | | | |
|-----|----|----|----------------|--------------------------------|------|-----|----|-------|
| 任乃庶 | 四二 | 江蘇 | 兩江優級師範學校文科畢業 | 歷任蘇皖中小學校教職員及校長監察院科長山東萊蕪等縣縣長等職 | 警察行政 | 中一一 | 試署 | 江蘇省政府 |
| 張開樂 | 三三 | 江西 |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 曾任鎮江市公安局警察教練所教務主任江西新淦等縣公安分局長等職 | 警察行政 | 中一二 | 試署 | 江西省政府 |
| 曹文麟 | 二九 | 江蘇 |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砲科畢業 | 曾任少校參謀上海中學少校軍事教官等職 | 警察行政 | 中一四 | 試署 | 上海市政府 |
| 陳愛奎 | 二三 | 福建 | 福建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 曾任福建甌縣公安局科長等職 | 警察行政 | 中一五 | 試署 | 浙江省政府 |
| 石毓嵩 | 二三 | 山東 | 北平朝陽學院大學部法律科畢業 | | 警察行政 | 中一七 | 學習 | 山東省政府 |
| 孫廣居 | 二五 | 吉林 |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畢業 | | 警察行政 | 中一九 | 學習 | 北平市政府 |

第五部 准領卹金名額表

一 與官吏卹金第三條第一款相符者

| 請卹者姓名 | 官 | 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 項兆美 | 巡 | 長 | 勦匪被彈傷雙目失明依第三條第一款請卹 | 十四元 | 終身年卹金八十四元 | 內政部移交 |
| 金世本 | 水 | 警 | 勦匪彈傷面部額骨折斷依第三條第一款請卹 | 八元五角 |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二元 | 內政部移交 |
| 丁連生 | 副班 | 長 | 因公受傷殘廢依第三條第一款請卹 | 八元五角 | 終身年卹金一百元 | 內政部移交 |

| | | | | | | |
|-----|-------|-----------|---|--------|-------------|--------|
| 蔡玉生 | 巡士 | 同 | 上 | 七元 | 終身年卹金四十二元 | 內政部移交 |
| 周德元 | 巡警 | 因公殘廢 | | 九元 | 終身年卹金五十四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周雲 | 隊警 | 因公殘廢不勝職務 | | 十元零五角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 江西省政府 |
| 李洪根 | 同上 | | 上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駱成 | 巡警 |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 | | 九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劉錦昌 | 警察 | 因公被匪槍傷致殘廢 | | 八元 | 終身年卹金九十六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尹永貴 | 警士 | 勦匪受傷致成殘廢 |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六十元 | 內政部 |
| 李斌 | 巡警 | 捕匪受傷致成殘廢 |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尤景勝 | 警士 |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 | 九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王金明 | 巡長 | 同 | 上 | 十一元 | 終身年卹金六十六元 | 內政部 |
| 周和生 | 保安隊中尉 |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 | 六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 湖南省民政廳 |
| 屠定堯 | 水警 | 因公殘廢 | | 九元五角 | 終身年卹金七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王家訓 | 偵緝員 | 因公負傷不勝職務 | | 三十一元二角 | 終身年卹金一百八十七元 | 內政部 |
| 李海清 | 警士 | 因公殘疾不勝職務 | | 八元 | 終身年卹金六十四元 | 內政部 |
| 金長發 | 水巡 | 因公殘廢 | | 九元五角 | 終身年卹金五十七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 | | | | | |
|-----|-------|-------------------|---|------|-------------|--------|
| 湯聘三 | 巡長 | 同 | 上 | 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 內政部 |
| 康文祥 | 監獄署看守 | 因公受傷致成殘廢 | | 十四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 司法行政部 |
| 陳銘 | 巡士 | 因公殘廢 | | 七元 | 終身年卹金八十四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王繩武 | 警士 | 因公殘廢 | | 八元 | 終身年卹金九十六元 | 內政部 |
| 夏文質 | 監獄署看守 | 同 | 上 | 十二元 | 同 | 司法行政部 |
| 曹得林 | 警士 | 因公殘廢 | | 十五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彰勝章 | 巡長 | 勳匪中彈致耳聾目聾依據第三條第一款 | | 十八元 | 終身年卹金二百十六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紀漢清 | 水巡 | 勳匪中彈右臂殘廢依據第三條第一款 | | 八元五角 |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二元 | 同 |
| 陳福順 | 水巡 | 勳匪中彈左臂殘廢依據第三條第一款 | | 同 | 同 | 同 |
| 朱樂亭 | 警兵 | 因公殘廢 |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六十元 | 內政部 |
| 王向文 | 警士 | 同 | 上 | 同 | 同 | 同 |
| 許得勝 | 隊長 | 同 | 上 | 三十六元 | 終身年卹金三百元 | 同 |
| 姚貴和 | 警士 | 同 | 上 | 九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汪尊五 | 警士 | 因公殘廢不勝職務 | | 九元 | 終身年卹金十四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趙春林 | 巡警 | 因公殘廢退職 |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八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二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二款相符者

| | | | | | | |
|-------|---|---|---------------|----------|-----------|--------|
| 請卹者姓名 | 官 | 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劉福山 | 巡 | 士 |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 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 湖南省民政廳 |

三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三款相符者

| | | | | | | |
|-------|-------|----|---------------------|----------|-------------|--------|
| 請卹者姓名 | 官 | 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陳國珩 | 科 | 員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依據三條第三款請卹 | 一百四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 財政部 |
| 曹昭貴 | 隊 | 長 | 身體衰弱不勝職務根據三條第二款 | 五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三百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岳文喜 | 巡 | 警 | 同 | 十一元 | 終身年卹金六十六元 | 北平市政府 |
| 錫璋 | 巡 | 長 | 身體衰弱依據三條第三款 | 十六元 | 終身年卹金四十元 | 內政部 |
| 王英才 | 巡 | 長 | 同 | 十四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恩特和春 | 巡 | 警 | 因患癱疾依據三條第三款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同上 |
| 王得陞 | 巡 | 警 | 同 | 十一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同上 |
| 楊炳峯 | 水上公安隊 | 隊長 | 在職十年以上殘廢不勝職務 | 五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三百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李成 | 看 | 守 | 因公致病殘廢 | 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 河南高等法院 |
| 韓文彬 | 看 | 守 | 耳聾不勝職務 | 十二元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吳秋貴 | 警士 | 在職十年以上殘廢不勝職務 | 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 內政部 |
| 孟天培 | 司號警 | 在職十年以上體弱不勝職務 自請退職 | 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鞠少臣 | 事務員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自請 退職 | 三十五元 | 終身年卹金八十四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向光本 | 巡官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 職務 | 三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富全志 | 巡警 | 同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同上 |
| 福壽 | 同上 | 同 | 同上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同上 |
| 李長林 | 同上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 職務 | 九元 | 終身年卹金二百零八元 | 同上 |
| 陳成玉 | 巡長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 職務 | 十七元 | 終身年卹金二百零四元 | 北平市政府 |
| 廉厚 | 巡長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 職務 | 十五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烏彥忠 | 巡警 | 同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同上 |
| 保潤 | 巡警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 職務 | 十元五角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六元 | 北平市政府 |
| 雷華豐 | 巡長 |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不勝 職務 | 二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內政部 |
| 李永祥 | 巡警 | 因公殘廢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譚春靈 | 江蘇水上省 公安隊巡官 | 在職十年身體衰弱不勝職務 | 三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八十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馬旺 | 青島市 公安司警七 | 因公殘廢不勝職務 | 十三元 | 終身年卹金七十八元 | 青島市政府 |

| | | | | | | |
|-----|---|---|--------------|-----|------------|-------|
| 吳通斌 | 巡 | 長 | 在職十年以上殘廢不勝職務 | 十四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十二元 | 北平市政府 |
|-----|---|---|--------------|-----|------------|-------|

四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相符者

| 請卹者姓名 | 官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 黃允鑣 | 課員 | 年老力衰自請退職依據第三條第四款 | 八十元 | 終身年卹金二百九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方得印 | 巡警 | 同 | 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元 | 北平市政府 |
| 汪紱 | 科長 | 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 二百四十元 | 終身年卹金五百七十六元 | 財政部 |
| 吉順 | 巡警 | 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徐炎堉 | 廣東財政特派公署課長 | 在職十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 二百五十元 | 終身年卹金六百元 | 財政部 |
| 上海藻 | 公安局員 | 年逾六十自請退職 | 十二元 | 終身年卹金七十二元 | 河南省政府 |
| 唐其昌 | 警士 | 同 | 十元 | 終身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五 與官吏卹金第七條相符者

| 請卹者姓名 | 官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 張培德 | 警士 | 捕匪跌傷左股依第七條請卹 | 六元五角 | 一次卹金三十九元 | 內政部移交 |
| 程殿奎 | 步巡 | 因公受傷退職依第七條請卹 | 七元 | 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 同上 |
| 陳慶雲 | 步巡 | 同 | 同上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雷雲山 | 姜雲軒 | 尹幼雲 | 伍炳臣 | 谷紹青 | 唐錦標 | 李長榮 | 楊忠厚 | 朱恆警 | 秦貴祥 | 陳連元 | 袁鴻賓 | 上志俊 | 鄭崑山 | 史得勝 |
| 全 | 全 | 全 | 隊 | 水 | 水 | 水 | 巡 | 巡 | 水 | 步 | 步 | 步 | 步 | 步 |
| 上 | 上 | 上 | 警 | 巡 | 巡 | 巡 | 士 | 士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 全 | 全 | 全 | 因公受傷 | 同 | 同 | 因公受傷依據第七條 | 勦匪彈傷 | 同 | 因公受傷退職依據第七條請卹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全 | 全 | 十元五角 | 十二元 | 同 | 同 | 八元五角 | 十二元 | 八元 | 九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 | 上 | 上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全 | 全 | 一次卹金六十三元 |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同 | 同 | 一次卹金五十一元 |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一次卹金五十四元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 | 上 | 上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全 | 全 | 全 | 江西省政府 | 同 | 同 | 浙江省民政廳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紙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李憲長 | 楊紹堅 | 周佩鈞 | 李志超 | 饒水根 | 洪魁 | 上海山 | 徐和 | 左占五 | 鄭純玉 | 承汝效 | 孫殿甲 | 李存貴 | 胡士林 | 袁輝武 |
| 警佐 | 保安分隊長 | 警士 | 公安局公安分局員 | 同上 | 警察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偵緝員 | 巡長 | 公安局雇員 | 警士 | 同上 | 同上 |
| 同 | 因公受傷傷退職 | 同 | 因公受傷退職 | 同 | 因公受傷退職 | 因公受傷退職 | 因公受傷退職 | 同 | 因公受傷 | 因公受傷退職 | 防俄受傷 | 禦匪受傷退職 | 同 | 同 |
| 上 | | 上 | | 上 | | | | 上 | | | | | 上 | 上 |
| 十六元 | 六十元 | 八元 | 十六元 | 六元 | 六元五角 | 十四元 | 十一元 | 十七元 | 三十一元二角 | 十二元 | 十二元 | 七元 | 八元 | 十元 |
|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 同 |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一次卹金十八元 | 一次卹金三十九元 | 一次卹金八十四元 | 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 一次卹金一百零二元 | 一次卹金九十四元 |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 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一次卹金六十元 |
| 河南省政府 | 內政部 | 同上 | 內政部 | 同上 | 浙江省民政廳 | 內政部 | 浙江省民政廳 | 同上 | 內政部 | 江蘇省民政廳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同上 | 同上 |

| | | | | | | |
|-----|------|---|--------|-------|------------|--------|
| 張泉 | 巡警 | 警 | 因公受傷 | 八元八角 | 一次卹金五十二元八角 | 浙江省民政廳 |
| 謝光琪 | 主任科員 | 員 | 因公致病退職 | 一百八十元 | 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 河南省政府 |
| 李殿貴 | 馬警 | 警 | 因公受傷退職 | 十五元 | 一次卹金九十元 | 內政部 |
| 孫玉和 | 同 | 上 | 同 | 同 | 同 | 同上 |
| 張善仁 | 警 | 長 | 同 | 同 | 同 | 同上 |
| 李佐臣 | 警 | 士 | 同 | 十二元 |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同上 |

六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相符者

| | | | | | | |
|-------|---|---|------|----------|-------------|--------|
| 請卹者姓名 | 官 | 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方芝祥 | 縣 | 長 | 被匪殺害 | 三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 內政部 |
| 姚治平 | 科 | 員 | 因公亡故 | 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 竹山縣政府 |
| 方雲藻 | 縣 | 長 | 被匪殺害 | 二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 內政部 |
| 上杰 | 警 | 士 | 因公亡故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宋德成 | 巡 | 士 | 因公亡故 | 六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 內政部 |
| 張運成 | 同 | 上 | 同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同上 |
| 梅步升 | 同 | 上 | 同 | 同 | 同 | 同上 |

| | | | | | | | | |
|-----|---|---|------|-------|-------------|-----|---|---|
| 李景芳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同 | 上 |
| 徐覺農 | 技 | 士 | 因公亡故 | 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 內政部 | 同 | 上 |

七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二款相符者

| 死亡者姓名 | 官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 李炳塵 | 主任 | 任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 故依第九條第二款請卹 | 二百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元 | 財政部 |
| 劉本揚 | 看守 | 同 | 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湖北高等法院 |
| 鳳祿 | 巡警 | 積勞病故 | 九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 內政部移交 |
| 韓潮 | 庭長 |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 故依第九條第二款請卹 | 二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一十二元 | 福建高等法院 |
| 黃明鑑 | 看守長 | 同 | 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江西高等法院 |
| 李經德 | 科員 | 同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內政部 |
| 唐燕貽 | 推事 | 同 | 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 浙江高等法院 |
| 李著強 | 縣長 | 同 | 二百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元 | 內政部 |
| 樓守廉 | 檢察官 | 同 | 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 浙江高等法院 |
| 關文明 | 科員 | 同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黑龍江省政府 |
| 陳瑞峰 | 科員 | 同 | 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內政部 |

| | | | | | | |
|-----|----|------------------|---|-------|-------------|---------|
| 孫合成 | 警士 | 債勞病故根據第九條第二款 | 上 | 十三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河南省政府 |
| 孫少甫 | 巡長 | 同 | 上 | 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陳恩隆 | 水巡 | 債勞病故根據第九條第二款 | | 十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唐璋 | 隊長 | 辦理要案染疫身故根據第九條第二款 |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內政部 |
| 李憲剛 | 巡長 | 積勞病故根據第九條第二款 | | 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同上 |
| 劉慎三 | 巡察 | 同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同上 |
| 陳鳳池 | 警員 | 同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同上 |
| 董華 | 巡長 | 同 | 上 | 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 安徽省政府 |
| 李慶山 | 巡長 | 同 | 上 | 十三元四角 |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 天津特別市政府 |
| 李宗棠 | 汛長 | 同 | 上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山東省政府 |
| 趙建基 | 科員 | 同 | 上 | 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 察哈爾省政府 |
| 黃光佐 | 科長 | 同 | 上 | 一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吉林省政府 |
| 華澤深 | 科員 | 同 | 上 | 同 | 同 | 天津特別市政府 |
| 高慶堂 | 警長 | 同 | 上 | 十三元四角 |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 同上 |
| 黃勳凱 | 警長 | 同 | 上 | 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 |
|-----------|-----------|-----------|-----------|-----------|----------|-----------|--------------|---------------|----------------|----------|----------|-------------|-----------|-----------|
| 張作英 | 陳世民 | 張兆輝 | 劉福生 | 范鑑 | 舒漢文 | 王佑鈞 | 賀遵隆 | 魏震 | 戴雪琴 | 秦雙祿 | 吳自品 | 魯世泉 | 陳匡一 | 高德貴 |
| 巡官 | 巡警 | 督察員 | 巡警 | 巡警 | 警士 | 巡官 | 巡官 | 巡長 | 巡警 | 巡警 | 巡長 | 隊長 | 巡官 | 巡警 |
| 全 | 積勞病故 | 全 | 全 | 同 | 同 | 同 | 積勞病故依據第九條第二款 | 傷寒症病故依據第九條第二款 | 因膽石症病故依據第九條第二款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二十四元 | 十一元 | 四十元 | 十一元 | 八元 | 十元 | 二十二元 | 三十四元 | 十六元 | 十二元 | 十元 | 二十元 | 七十一元二角五分 | 二十元 | 九元 |
| 遺族年卹金四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二元 |
| 全 | 浙江省民政廳 | 內政部 | 福建省政府 | 江蘇省政府 | 安徽省政府 | 同 | 內政部 | 浙江省民政廳 | 內政部 | 北平市政府 | 湖北省政府 | 北平市政府 | 同 | 內政部 |
| 上 | | | | | | 上 | | | | | | | 上 | |

| | | | | | | |
|-----|------------|------------|---|-------|-------------|--------|
| 李廷奎 | 警士 | 全 | 上 | 十三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全 |
| 林國楨 | 水巡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十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查世虎 | 巡警 | 全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內政部 |
| 殷兆瑞 | 巡長 | 全 | 上 | 十二元 | 全 | 全 |
| 陳施民 | 股長 | 積勞病故 | | 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湖北省政府 |
| 蒲隸生 | 公安局辦事員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 內政部 |
| 楊先涵 | 首都警察廳保安科主任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一百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五十七元 | 內政部 |
| 宋茂棠 | 公安分局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三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內政部 |
| 葛萬鍾 | 公安局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遺故 |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內政部 |
| 陳壽 | 公安局局員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 內政部 |
| 浦誠增 | 縣公安局局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張富全 | 水巡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十元零五角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郝延鍾 | 總辦 | 積勞病故 | | 四百元 | 遺族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 農礦部 |
| 吳鏡秋 | 課員 | 積勞病故 |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財政部 |
| 石遜之 | 巡警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彭次銓 | 鄭福臻 | 黎常治 | 胡炳序 | 陳岐山 | 黃文惠 | 夏宏聖 | 張瑋 | 郭金藻 | 葉華清 | 葉松林 | 吳子勳 | 李昌和 | 田國珍 | 韓嘉惠 |
| 書記官 | 河務局長 | 書記官 | 推事 | 公安局科員 | 巡警 | 巡長 | 公安局科員 | 警察所長 | 全上 | 全上 | 巡警 | 警長 | 樞運局課員 | 警士 |
| 在職病故 | 全上 | 全上 | 積勞病故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積勞病故 | 全上 |
| 六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一十元 | 二百元 | 九十元 | 十一元 | 二十元 | 四十元 | 三十五元 | 七元七角 | 八元 | 九元五角 | 十一元六角 | 一百四十元 | 全上 |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 全上 |
| 農礦部 | 內政部 | 全上 | 司法行政部 | 內政部 | 北平市政府 | 內政部 | 江蘇省民政廳 | 湖南省民政廳 | 浙江省民政廳 | 江蘇省民政廳 | 浙江省民政廳 | 天津市政府 | 財政部 | 浙江省民政廳 |

| | | | | | | |
|-----|--------|------------|---|--------|-------------|--------|
| 李運剛 | 科員 | 積勞病故 |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財政部 |
| 李韓藻 | 書記官 | 積勞病故 | | 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 司法行政部 |
| 張葆泉 | 警察廳錄事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 內政部 |
| 葉文奎 | 巡長 | 全 | 上 | 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董元春 | 公安局分局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四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七元 | 內政部 |
| 趙得壽 | 偵緝隊排長 | 全 | 上 | 六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一十一元 | 北平市政府 |
| 章昌熾 | 巡官 | 全 | 上 | 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 內政部 |
| 褚興祖 | 書記官 | 積勞病故 | | 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 司法行政部 |
| 胡永年 | 書記官 | 全 | 上 | 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全上 |
| 吳肇榮 | 書記官 | 全 | 上 | 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 全上 |
| 聶甸欽 | 書記官 | 全 | 上 | 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 全上 |
| 吳嘉謨 | 省府股長 | 病故 | | 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內政部 |
| 黃多印 | 巡官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二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金俊成 | 警士 | 全 | 上 | 八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 全上 |
| 增毅 | 消防巡官 | 全 | 上 | 二十四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黃金科 | 朱紹藩 | 戴錫斌 | 康廣斌 | 胡依仁 | 文印 | 馬洪亮 | 王多翼 | 修桂俊 | 兆匯東 | 李茂 | 修培蔭 | 白德福 | 賈士鑫 | 郎成山 |
| 巡官 | 警長 | 巡警 | 公安局科員 | 公安局科員 | 警士 | 偵緝隊排長 | 公安署員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巡警 | 巡長 | 巡官 | 巡長 |
| 全 | 全 | 全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四十七元 | 十二元 | 九元 | 七十五元 | 七十元 | 十四元 | 六十元 | 五十元 | 十元 | 全 | 九元 | 十一元 | 二十一元 | 三十二元 | 十三元 |
| | | | | | | | | | 上 | | | | | |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三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 | | | | | | | | | 上 | | | | | |
| 天津市政府 | 湖南民政廳 | 全 | 北平市政府 | 內政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曾鴻勝 | 巡官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王俊 | 警察署司法股員 | 全 | 二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湖南省民政廳 |
| 邱文元 | 警長 | 全 | 十六元四角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天津市政府 |
| 杜銑 | 推事 | 積勞病故 | 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王廣颺 | 科員 | 積勞病故 | 一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 財政部 |
| 盧志廣 | 公安局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金大鏞 | 警長 | 全 | 十三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張在祥 | 河務局汎長 | 在十職年以上病故 | 三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內政部 |
| 常壽 | 巡官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三十二元 | 遺族卹金五十五元 | 北平市政府 |
| 王沛 | 巡長 | 全 | 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全上 |
| 沈占鯨 | 巡官 | 全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 全上 |
| 雷文義 | 警署行股員 | 全 | 全上 | 全上 | 湖南省民政廳 |
| 吳幼三 | 巡長 | 全 | 十二元六角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元 | 安徽省政府 |
| 慶恩 | 巡警 | 全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懷宗邦 | 水上公安隊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零六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 |
|-----------|----------|------------|------------|-------------|------------|-----------|------------|-----------|------------|-----------|------------|-----------|-----------|-----------|
| 孫福星 | 趙增喜 | 沈源清 | 放慶善 | 左繼思 | 蘇清華 | 李長斌 | 何丕襄 | 龍道濟 | 王葆真 | 薛和淇 | 范桂輔 | 楊德義 | 候叔貽 | 關春延 |
| 巡長 | 巡警 | 主任 | 會辦 | 司法委員 | 科員 | 錄事長 | 股長 | 科員 | 巡官 | 監獄署看守 | 警察馬隊隊長 | 警士 | 警長 | 巡長 |
| 全 | 全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在職十年以上續勞病故 | 同 | 在職十年以上續勞病故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 上 | 上 | 上 |
| 十七元 | 十元 | 一百八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四十元 | 一百八十二元 | 六十元 | 二百元 | 八十元 | 三十三元 | 十一元 | 四十元 | 十元七角 | 十六元四角 | 十三元 |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七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三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 北平市政府 | 全上 | 河南省政府 |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河南省政府 | 察哈爾省政府 | 內政部 | 同上 |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內政部 | 同上 | 天津市政府 | 北平市政府 |

| | | | | | | |
|-----|-------|------------|---|-------|-------------|--------|
| 黃通光 | 股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上 | 一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 | 福建省政府 |
| 陳芸均 | 課員 | 同 | 上 | 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財政部 |
| 張若驄 | 推事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 司法行政部 |
| 蔣占元 | 河務局汎長 | 同 | 上 | 三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內政部 |
| 劉祖楹 | 公安局科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一百四十元 | 遺族年明金二百四十元 | 河南省政府 |
| 王明欽 | 巡長 | 同 | 上 | 二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八元 | 內政部 |
| 常永 | 警士 | 同 | 上 | 九元六角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 北平市政府 |
| 金啓華 | 書記官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四百元 | 遺族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 最高法院 |
| 呂熙 | 局長 | 同 | 上 | 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財政部 |
| 連泰三 | 主任書記官 | 同 | 上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方勝甫 | 看守所所長 | 同 | 上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同上 |
| 陳萬林 | 巡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北平市政府 |
| 胡錫林 | 警士 | 同 | 上 | 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蕭篤秀 | 檢察官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 司法行政部 |
| 胡凌漢 | 承審員 | 同 | 上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同上 |

| | | | | | | | | | | | | | | |
|-----------|-----------|------------|-----------|-----------|-------------|-----------|-----------|----------|-------------|-----------|-----------|------------|-------------|-------------|
| 徐毅 | 陳孝偉 | 吳振聲 | 何錦如 | 傅瑞麟 | 李直崑 | 王傑 | 賈鴻恩 | 趙永龍 | 林有 | 何淋 | 范秉鈞 | 宋介康 | 毛朗亭 | 裴祖蔭 |
| 巡長 | 巡長 | 巡警 | 警士 | 巡長 | 偵緝隊長 | 探警 | 稅捐稽徵所巡長 | 巡警 | 員公安分局局員 | 特等警察 | 巡長 | 員公安局事務員 | 課員 | 視察員 |
| 同 | 同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同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
| 十三元 | 十七元 | 九元 | 十一元 | 十七元 | 九十元 | 十八元 | 十四元七角 | 十元 | 一百元 | 二十元 | 十一元 | 五十元 | 一百一十元 | 一百四十元 |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七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八元 |
| 北平市政府 | 內政部 | 北平市政府 | 江蘇民政廳 | 北平市政府 | 內政部 | 同上 | 同上 | 北平市政府 | 同上 | 同上 | 內政部 | 浙江民政所 | 蘇浙皖區統稅局 | 河南省政府 |

| | | | | | |
|-----|----------|----------|-------|-------------|-------|
| 蘇世珍 | 河務局分局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河南省政府 |
| 林春議 | 書記官 | 同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司法行政部 |
| 吳景潛 | 技士 | 積勞病故 | 一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十六元 | 考試院 |
| 劉民畏 | 秘書 | 同 | 六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 | 國府文官處 |
| 吳淮友 | 暫代地方法院院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三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孫雲澄 | 庭長 | 同 | 二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 同上 |
| 胡耀嫻 | 科長 | 同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內政部 |
| 周春官 | 書記官長 | 同 | 一百一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一元 | 司法行政部 |
| 石傳芳 | 書記官 | 同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同上 |
| 張誌 | 秘書 | 同 | 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河南省政府 |
| 答份 | 推事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二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十二元 | 司法行政部 |
| 張培瑞 | 司法委員 | 同 | 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 同上 |
| 吳廷璋 | 檢察官 | 同 | 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同上 |
| 許十元 | 書記官 | 同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同上 |
| 馬煥章 | 警士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安徽省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王 貞 巡 長 同 上 | 趙 繼 雲 同 上 | 趙 崇 綿 巡 警 同 上 | 白 德 緒 同 上 | 關 存 厚 同 上 | 陶 得 勝 巡 長 同 上 | 王 天 祥 警 士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趙 春 霖 科 員 同 上 | 蔡 瀛 檢 察 官 同 上 | 劉 豐 秘 書 同 上 | 陳 紹 聘 庭 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邵 霖 科 長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張 玉 全 警 士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李 永 募 警 同 上 | 蔡 賢 仁 巡 長 同 上 |
| 十三元 | 十元 | 十一元 | 十七元 | 十四元 | 十五元 | 八元 | 六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元 | 二百二十元 | 一百元 | 十元五角 | 八元 | 十三元 |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九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同 上 | 北 平 市 政 府 | 安 徽 省 政 府 | 內 政 部 | 財 政 部 | 司 法 行 政 部 | 甘 肅 教 育 廳 | 司 法 行 政 部 | 內 政 部 | 內 政 部 | 北 平 市 政 府 | 內 政 部 |

| | | | | | | |
|-----|----------|------------|---|-------|-------------|--------|
| 文吉 | 巡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上 | 十七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北平市政府 |
| 唐景儀 | 公安局課長 | 同 | 上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湖南民政廳 |
| 陳武 | 幫辦秘書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二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 湖北省政府 |
| 胡德偉 | 書記官 | 同 | 上 | 四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 司法行政部 |
| 李永清 | 巡官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三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天津市政府 |
| 瑞壽 | 巡警 | 同 | 上 | 十元六角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四角 | 北平市政府 |
| 李竹筠 | 科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 財政部 |
| 林蘭曾 | 主記官任 | 同 | 上 | 一百一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司法行政部 |
| 祝鴻連 | 管獄員 | 同 | 上 | 六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八元 | 同上 |
| 張寶琳 | 書記官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黃家鐸 | 課長 | 同 | 上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教育部 |
| 郎鴻訓 | 公安局消防分隊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〇三元 | 北平市政府 |
| 佟振英 | 公安局消防隊班長 | 同 | 上 | 十五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六十二元 | 同上 |
| 張鳳鳴 | 警長 | 同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天津市政府 |
| 金樹銘 | 巡長 | 同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 |
|----------|-----------|-------------|-----------|-----------|----------|-----------|-----|-----------|-----------|------------|------------|-------------|-------------|-----------|
| 原孝灝 | 張柳邨 | 羅崇倫 | 曹德潤 | 趙志廣 | 柏長桂 | 余國棟 | 武維卿 | 關景岳 | 白永成 | 文順 | 周熙 | 鄭守 | 葉自純 | 榮立山 |
| 看守長 | 事務員 | 秘書 | 北平市公安局巡長 | 全上 | 北平市公安局巡警 | 巡官 | 巡長 | 巡警 | 全上 | 巡官 | 科員 | 書記官長 | 庭長 | 警士 |
| 全 | 全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全 | 全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全 | 全 | 全 | 全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全 | 全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全 |
| 上 | 上 |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 上 |
| 五十元 | 七十六元 | 三百十元 | 十七元 | 十一元 | 十元 | 五十元 | 全 | 十二元 | 二十元 | 三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二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十三元 |
| | | | | | | | 上 | | | | | | | |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
| 司法部 | 福建省政府 | 江西省政府 | 全上 | 全上 | 北平市政府 | 湖南省民政廳 | 內政部 | 全上 | 全上 | 北平市政府 | 內政部 | 全上 | 司法行政部 | 安徽省政府 |

| | | | | | | |
|-----|-------|------------|---|-------|-------------|--------|
| 栢朝元 | 科員 | 全 | 上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安徽省政府 |
| 劉偉楨 | 警察所長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 湖南省民政廳 |
| 于恩榮 | 公安局錄事 | 全 | 上 | 三十元 | 全 | 天津市政府 |
| 陳維祺 | 監獄署看守 | 全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司法行政部 |
| 林復升 | 警士 | 全 | 上 | 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內政部 |
| 楊德祿 | 巡官 | 在職十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 北平市政府 |
| 白玉亮 | 巡警 | 全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全上 |
| 周吉甫 | 巡官 | 全 | 上 | 二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三元 | 天津市政府 |
| 林蔭秀 | 巡長 | 全 | 上 | 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浙江民政廳 |
| 胡洪生 | 警長 | 全 | 上 | 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 全上 |
| 李文翰 | 民政廳科長 | 在職十年以上病故 | | 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 內政部 |
| 倪永齡 | 民政廳科員 | 全 | 上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安徽省政府 |
| 陳子元 | 書記官 | 全 | 上 | 一百一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司法行政部 |
| 吳鑫 | 縣政府科員 | 全 | 上 | 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 內政部 |
| 彭縉雲 | 書記官 | 全 | 上 | 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司法行政部 |

八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三款相符者

| 死亡者姓名 | 官 | 職 | 請 卹 事 由 | 最 後 在 職 時 之 月 俸 |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 轉 請 機 關 |
|-------|-------|---|---------------------|-----------------|-------------|---------|
| 岳文喜 | 巡 | 警 |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 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 | 北平市政府 |
| 李成 | 監獄署看守 | | 受終身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司法行政部 |

九 與官吏卹金第十三條相符者

| 死亡者姓名 | 官 | 職 | 請 卹 事 由 | 最 後 在 職 時 之 月 俸 |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 轉 請 機 關 |
|-------|-----|---|---------------|-----------------|-------------|---------|
| 鄭丘 | 偵緝員 | | 擦槍觸機殞命依第十三條請卹 | 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內政部移交 |
| 楊學同 | 隊長 | | 因公亡故依第十三條請卹 | 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全 上 |
| 劉連山 | 警察 | | 因公亡故 | 十三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 內政部 |
| 王長貴 | 警兵 | | 勦匪陣亡 | 七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河北省政府 |
| 項桂林 | 巡長 | | 因公亡故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李炳宸 | 警士 | | 因公亡故 | 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內政部 |
| 劉光玉 | 備補警 | | 因公亡故 | 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湖北省政府 |

一〇 與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相符者

| 死亡者姓名 | 官 | 職 | 請 卹 事 由 | 最 後 在 職 時 之 月 俸 | 核 定 卹 金 額 數 | 轉 請 機 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羅慶有 | 馮慶祥 | 朱士林 | 林森 | 黃志藩 | 李慶良 | 湯雲祥 | 陳金元 | 魏遂之 | 沈龍春 | 何禹招 | 王文秀 | 陳傑 | 陳銘 | 王化麟 |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巡 | 巡 | 隊 |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長 | 長 | 長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第十三條請卹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勦匪陣亡依第九條第一款及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八元五角 | 全 | 全 | 全 | 九元五角 | 十元五角 | 全 | 十八元 | 五十元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 | 上 |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 全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一次卹金二百元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 | 上 | | |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移交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移交 |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周殿元 | 沈壽鴻 | 馬宗良 | 曹卯生 | 王朝信 | 胡炳榮 | 許雲坡 | 葉定有 | 林岳山 | 盛福元 | 阮官福 | 舒志香 | 王益新 | 王益三 | 蔡明 |
| 船 | 船 | 隊 | 偵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水 |
| 長 | 長 | 長 | 探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巡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全 | 十四元 | 四十元 | 十二元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全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熊肇華 | 趙玉龍 | 陳華榮 | 周全德 | 王習權 | 曹學詩 | 張桂祥 | 高一情 | 項文光 | 孔憲樓 | 章修興 | 張榮生 | 沈福祥 | 潘興 | 吳文 |
| 巡官 | 隊士 | 巡士 | 特務員 | 督察員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水巡 | 水巡 | 水巡 | 水巡 | 船長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六十元 | 九元 | 八元 | 二十元 | 四十元 | 全 | 七元 | 七元三角 | 全 | 七元 | 全 | 十元 | 全 | 十一元 | 全 |
| | | | | | 上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三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三元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 全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移交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王鐸 | 夏景魁 | 葉錫 | 韓廷澤 | 葉振榮 | 徐永交 | 汪與康 | 王相臣 | 張鴻雁 | 華進財 | 孫仲元 | 王得勝 | 王英奎 | 陳鴻勝 | 曹忠平 |
| 科長 | 區長 | 警士 | 警士 | 巡長 | 號目 | 科長 | 警士 | 巡官 | 水巡 | 警士 | 警士 | 巡長 | 警士 | 特務員 |
| 第十三條請卹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破匪殺斃依第九條第一款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八十元 | 三十元 | 九元 | 十元 | 十八元 | 九元 | 六十元 | 八元 | 三十一元 | 十元零五角 | 八元 | 九元 | 十一元 | 八元五角 | 十六元 |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廿四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三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
| 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九元 | 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 一次卹金一百元 |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 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 一次卹金一百廿四元 | 一次卹金五十三元 | 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 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 一次卹金三十四元 | 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
| 內政部移交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內政部移交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覃紹烈 | 樓奐 | 胡向離 | 李學孔 | 劉亞候 | 邱玉田 | 邱耀驪 | 鍾蒞中 | 郭式峻 | 李郁 | 李瑞東 | 伍屏陵 | 王勞塵 | 孫耀卿 | 沈毓鋆 |
| 書記官 | 候補推事 | 專員 | 警士 | 隊長 | 署長 | 縣長 | 監徵員 | 區長 | 巡長 | 警士 | 縣長 | 探員 | 文牘員 | 股長 |
| 全 | 十三條請卹 | 因公亡故依第十三條請卹 | 因公被汽車壓斃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請卹 | 救火殞命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請卹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第六十元 | 一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十四元 | 五十元 | 八十元 | 三百元 | 一百六十元 | 九十元 | 八元 | 二百八十元 | 十六元 | 六十元 | 一百元 |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零六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三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元 |
| 全 | 司法行政部移交 | 湖北省政府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移交 | 司法行政部移交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郭澤春 | 馬天池 | 董紀德 | 吳錫棠 | 李奎奪 | 白玉山 | 羅寶謙 | 張德平 | 楊德生 | 袁崑山 | 龐官法 | 黃振海 | 伍堯琴 | 計煥臣 | 哈瑞圖 |
| 警士 | 班長 | 班長 | 巡官 | 步巡 | 警士 | 巡警 | 偵探 | 巡官 | 巡官 | 巡士 | 警兵 | 巡長 | 馬警 | 馬警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 因公亡故依第十三條請卹 | | | | | | |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八元 | 全 | 十二元 | 二十元 | 七元 | 八元 | 十元 | 八元五角 | 全 | 三十五元 | 八元 | 六元 | 十六元 | 全 | 十一元 |
| | 上 | | | | | | | 上 | | | | | 上 | |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
| | 上 | | | | | | | 上 | | | | | 上 |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移交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移交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楊喜鳳 | 馬樹仲 | | 土佐才 | 阮炳榮 | 葛春雨 | 黃芝春 | 陶錫忠 | 楊國祥 | 錢寶泉 | 蔡伯雲 | 周萬順 | 潘長發 | 李國斌 | 時仲餘 |
| 馬警 | 警 | | 警 | 巡警 | 巡警 | 巡警 | 巡長 | 巡長 | 水巡 | 水巡 | 巡長 | 巡官 | 隊長 | 警士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十四元 | 十五元 | 三十五元 | 六元 | 十一元 | 十二元 | 十一元 | 十四元 | 二十四元 | 全 | 九元五角 | 十元 | 三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七元五角 |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五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七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六元 | 遺族一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全 | 遺族一年卹金九十五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百八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七十五元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張樹祥 | 馮玉標 | 劉盛標 | 饒化農 | 賈振坤 | 土如龍 | 吳超 | 楊青山 | 吳鍾福 | 張子珍 | 劉雲漢 | 盧竹軒 | 劉永起 | 董福祥 | 王化周 |
| 警 | 警 | 警 | 局 | 巡 | 水 | 巡 | 警 | 正 | 馬 | 警 | 分局 | 警 | 巡 | 警 |
| 士 | 士 | 士 | 員 | 長 | 巡 | 警 | 士 | 目 | 兵 | 察 | 長 | 士 | 官 | 士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八元 | 七元 | 全 | 三十元 | 十二元 | 八元五角 | 十一元 | 十元七角 | 七元 | 十二元 | 八元 | 十六元 | 六元 | 三十元 | 十三元 |
|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四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三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一元 | 遺族一年卹金五十二元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羅廷福 | 陳性善 | 趙華興 | 喻全福 | 朱景 | 黃立猷 | 楊明堂 | 李明朝 | 艾廉誠 | 劉初泉 | 陸祖贊 | 趙亞曾 | 楊文仲 | 關普 | 高慶林 |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警士 | 分局長 | 縣長 | 警士 | 正兵 | 股員 | 股長 | 縣長 | 技師 | 巡警 | 巡官 | 巡長 |
| 因公患霍亂身故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請恤 | 全 | 同 | 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請恤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十元 | 全 | 八元 | 八元五角 | 五十元 | 三百二十元 | 七元 | 八元 | 八十元 | 一百元 | 二百八十元 | 四百元 | 十元 | 三十元 | 十六元八角 |
| 遺族一次恤金一百元 | 全 | 遺族一次恤金八十二元 | 遺族一次恤金八十五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八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三十一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一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七元 |
| 上 | 上 | 同 | 內政部移交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移交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 | | | |
|-----|------|---------------------|------|----------------------|-------|---|
| 張則股 | 長 | 被匪殺斃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請恤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恤金一百二十元 | 全 | 上 |
| 蕭厚義 | 巡長 | 被匪殺斃依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請恤 | 十六元 | 遺族一次恤金六十四元 | 全 | 上 |
| 劉華閣 | 警士 | 全 | 七元五角 | 遺族一次恤金三十五元 | 全 | 上 |
| 崔學盛 | 警士 | 全 | 七元 | 遺族一次恤金二十八元遺族一次恤金七十元 | 全 | 上 |
| 李德勝 | 警士 | 全 | 六元五角 | 遺族一次恤金二十六元遺族一次恤金六十五元 | 全 | 上 |
| 劉桂芳 | 警士 | 捕匪殞命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恤金四十八元 | 內政部函 | |
| 劉古松 | 公安局長 | 被匪戕害 | 五十元 | 遺族一次恤金八十元 | 浙江民政廳 | |
| 曹雲洪 | 巡長 | 被匪戕害 | 九元 | 遺族一次恤金三十六元 | 全 | 上 |
| 壽康惠 | 巡警 | 被匪戕害 | 八元 | 遺族一次恤金三十二元 | 全 | 上 |
| 陳趙蘭 | 巡警 | 被匪戕害 | 六元 | 遺族一次恤金二十四元 | 全 | 上 |
| 石光華 | 巡長 | 因公亡故根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恤金四十八元 | 河南省政府 | |
| 王世勳 | 警士 | 全 | 五元六角 | 遺族一次恤金二十二元 | 全 | 上 |
| 馬鍾琪 | 警士 | 剿匪陣亡根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 八元五角 | 遺族一次恤金三十四元 | 江蘇民政廳 | |
| 候占套 | 警士 | 剿匪陣亡依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 七元 | 遺族一次恤金二十八元 | 山西省政府 | |
| 王虎臣 | 警士 | 出巡遇匪被殺依據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 | 十元 | 遺族一次恤金四十元 | 浙江省政府 | |

銓敘年鑑 第八類 附錄

| | | | | | | |
|-----|---------------|--------|---|-------|------------|-----------|
| 劉有敏 | 參軍處禮 局薦任科員 | 全 | 上 | 二百五十元 | 遺族年恤金三百元 | 內政 部 |
| 虎彪 | 警 察 | 全 | 上 | 九元 | 遺族年恤金五百元 | 浙江民政 廳 |
| 謝桂堂 | 隊 警 | 因公亡故 | | 十元 | 遺族年恤金三十六元 | 浙江民政 廳 |
| 趙登海 | 巡 長 | 勦匪陣亡 | | 九元 | 遺族年恤金九十九元 | 江蘇民政 廳 |
| 李祥雲 | 巡 | 上 | 上 | 九元 | 遺族年恤金三十六元 | 全 上 |
| 孔慶得 | 巡 士 | 全 | 上 | 全 | 遺族年恤金九十九元 | 全 上 |
| 謝清和 | 水 警 | 因公亡故 | | 八元五角 | 遺族年恤金三十四元 | 浙江民政 廳 |
| 張來興 | 水 警 | 勦匪陣亡 | | 全 | 遺族年恤金八十五元 | 全 上 |
| 胡芝鉉 | 警 士 | 緝盜中彈殞命 | | 十二元 | 遺族年恤金四十八元 | 全 上 |
| 周雅甫 | 巡 士 | 勦匪陣亡 | | 十六元 | 遺族年恤金一百二十元 | 全 上 |
| 龍海雲 | 隊 警 | 勦匪陣亡 | | 十元零五角 | 遺族年恤金六十四元 | 江西省政 府 |
| 楊洪泰 | 全 | 上 | 上 | 全 | 遺族年恤金四十二元 | 全 上 |
| 劉洪德 | 全 | 上 | 上 | 全 | 遺族年恤金一百零五元 | 全 上 |
| 羅義禮 | 全 | 上 | 上 | 十元 | 遺族年恤金四十元 | 全 上 |
| 趙秉臣 | 警 士 | 因公亡故 | | 十三元 | 遺族年恤金一百元 | 內政 部 |
| | | | | | 遺族年恤金五十二元 | |
| | | | | | 遺族年恤金一百三十元 | |

| | | | | | | | | | |
|-----|-----|----|--------|---|-------|---|----------------------------|---|-------|
| 曹得勝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 董樹培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 狄仁傑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 鄧松桃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 趙明顯 | 水 | 巡 | 全 | 上 | 八元五角 | 上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 上 | 浙江民政廳 |
| 王更生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上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五元 | 上 | 全 |
| 黃春標 | 全 | 上 | 全 | 上 | 九元五角 | 上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八十九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 上 | 內政 |
| 李得勝 | 公安局 | 局長 | 因公亡故 | 上 | 一百一十元 | 上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 上 | 全 |
| 徐振成 | 公安局 | 課員 | 全 | 上 | 五十元 | 上 | 遺族年卹金七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上 | 財政 |
| 朱慶元 | 警 | 士 | 全 | 上 | 七十元 | 上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上 | 財政 |
| 王興楷 | 主 | 任 | 被匪戕殺 | 上 | 六十元 | 上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上 | 內政 |
| 陳鏡 | 巡 | 長 | 因公亡故 | 上 | 十三元五角 | 上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上 | 全 |
| 萬民權 | 巡 | 長 | 全 | 上 | 十二元 | 上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上 | 全 |
| 王月波 | 保安隊 | 隊長 | 勦匪陣亡 | 上 | 七十元 | 上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上 | 全 |
| 薛振聲 | 巡 | 警 | 因公被匪擊斃 | 上 | 八元 | 上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二元 | 上 | 全 |

| | | | | | | | |
|-----|------------|--------|---|------|----------------------|--------|---|
| 張海山 | 警兵 | 勦匪陣亡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全 | 上 |
| 冷發 | 警士 | 全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 全 | 上 |
| 陳祥 | 巡警 | 禦匪陣亡 |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次卹金九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 徐升 | 巡警 | 全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全 | 上 |
| 郭漢臣 | 巡警 | 禦匪傷劇殞命 |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全 | 上 |
| 梅占高 | 保安警察第一隊教練官 | 因公亡故 | | 五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九元遺族一次卹金二百零八元 | 內政部 | |
| 藍信清 | 巡長 | 全 | 上 | 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 全 | 上 |
| 藍寶箴 | 全上 | 全 | 上 | 全 | 全 | 全 | 上 |
| 藍仁宗 | 巡警 | 全 | 上 | 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全 | 上 |
| 孫國鼎 | 全上 | 全 | 上 | 全 | 全 | 全 | 上 |
| 梁紹桓 | 縣政府科長 | 被共匪殺死 | | 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 王興順 | 馬巡 | 因公亡故 | | 七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內政部 | |
| 王樂卿 | 公安局偵探長 | 全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 馮順祿 | 警士 | 全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全 | 上 |
| 覃懷昇 | 公安分局長 | 全 | 上 | 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全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陳九富 | 于壽山 | 劉萬俊 | 劉湘湖 | 孟廣斌 | 楊鴻烈 | 江標 | 彭海濤 | 蘇永慶 | 徐乃超 | 張得魁 | 周振林 | 朱佩相 | 鄭雲生 | 吳芝培 |
| 警士 | 巡長 | 保安隊隊長 | 主任 | 警察所稽查 | 警士 | 政務警察 | 巡長 | 巡官 | 警士 | 副巡長 | 全上 | 警士 | 巡長 | 巡警 |
| 全 | 全 | 防俄陣亡 | 共匪殺害 | 因公亡故 | 禦共陣亡 | 因公亡故 | 全 | 勦匪陣亡 | 全 | 因公亡故 | 全 | 勦匪陣亡 | 勦匪陣亡 | 全 |
| 上 | 上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 上 |
| 八元 | 九元 | 八元 | 六十元 | 三十元 | 八元二角 | 八元 | 十六元 | 十八元 | 六元 | 八元 | 全 | 十二元 | 十四元 | 九元四角 |
| | | | | | | | | | | | 上 | | | |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四元 |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上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 全 | 全 | 內 | 財 | 內 | 浙 | 福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內 | 全 | 全 |
| 上 | 上 | 政 | 政 | 政 | 江 | 建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政 | 上 | 上 |
| | | 部 | 部 | 部 | 省 | 省 | | | | | | 部 | | |
| | | | | | 民政廳 | 政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嚴 | 許 | 許 | 熊 | 郭 | 孟 | 關 | 李 | 萬 | 楊 | 姜 | 楊 | 趙 | 陳 | 周 |
| 楨 | 斌 | 春 | 金 | 鵬 | 慶 | 鶴 | 玉 | 永 | 玉 | 玉 | 東 | 相 | 錫 | 用 |
| 巡 | 巡 | 榮 | 泉 | 長 | 芳 | 年 | 山 | 謙 | 奇 | 亭 | 明 | 忱 | 榮 | 舟 |
| 長 | 士 | 警 | 警 | 公安分局局 | 長 | 全 | 全 | 警 | 全 | 馬 | 全 | 員 | 警 | 巡 |
| 全 | 全 | 士 | 士 | 勳匪陣亡 | 警 | 上 | 上 | 士 | 上 | 警 | 上 | 公安分局局 | 士 | 長 |
| | | 因公亡故 | 因公亡故 | | 全 | 因公亡故 | 全 | 勳匪陣亡 | 全 | 因公亡故 | 全 | 防俄陣亡 | 全 | 因公亡故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十元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全 | | 全 | | 全 | | 全 | | | |
| | | | | | 上 | | 上 | | 上 | | 上 | | | |

| | | | | | | |
|-----|-------|----------|---|-------|----------------------|--------|
| 周靜一 | 警察分隊長 | 剿匪陣亡 | 上 | 三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陳漢章 | 警士 | 全 | 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 全 |
| 王龍光 | 偵緝隊長 | 剿匪受傷因而不治 |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全 |
| 王萬餘 | 巡士 | 因公亡故 | | 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一十元 | 全 |
| 朱熙 | 巡長 | 禦共受傷因而斃命 | | 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 浙江民政廳 |
| 吳兆豐 | 縣長 | 被共匪殺斃 | | 三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六十元 | 江西省政府 |
| 楊金龍 | 巡長 | 因公亡故 |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伍猷仁 | 政務警察 | 全 | 上 | 七元二角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全 |
| 李占鰲 | 巡長 | 全 | 上 | 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全 |
| 韓延貴 | 警兵 | 剿匪陣亡 | | 七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元 | 全 |
| 張萬申 | 警長 | 因公亡故 | | 十三元四角 | 遺族年卹金五十四元 | 全 |
| 侯慶祥 | 警士 | 因公亡故 |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全 |
| 胡景瑗 | 偵探長 | 因公亡故 | | 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浙江民政廳 |
| 張榮山 | 偵探 | 全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全 |
| 文壽初 | 水巡 | 全 | 上 | 八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顧福臣 | 高霞疆 | 崔東萊 | 劉仙舟 | 楊文青 | 姚慎修 | 郭振邦 | 仲英 | 馬世良 | 袁海山 | 須培卿 | 盛步瀛 | 李漢珍 | 魏吉祥 | 謝盛欽 |
| 水巡 | 巡長 | 警察隊教練 | 稽徵員 | 文牘員 | 委員 | 全上 | 偵緝 | 偵緝長 | 全上 | 全上 | 巡士 | 全上 | 法警 | 書記官 |
| 全 | 全 | 因公亡故 | 全 | 被匪殺害 | 因公溺斃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剿匪陣亡 | 全 | 全 | 被匪殺害 |
| 上 | 上 |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
| 九元 | 十元 | 八十元 | 四十元 | 六十元 | 七十五元 | 全 | 十一元 | 二十元 | 全 | 全 | 十元 | 全 | 二十元 | 六十元 |
| | | | | | | 上 | | | 上 | 上 | | 上 | | |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五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一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 全 | 江蘇省民政廳 | 內政部 | 財政部 | 財政部 | 財政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江蘇省民政廳 | 全 | 全 | 司法行政部 |
| 上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 |

| | | | | | | |
|-----|---------|------|---|-------|------------------------|--------|
| 張鴻輝 | 巡警 | 全 | 上 | 七元二角 | 遺族年卹金二十九元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傅凌霄 | 巡長 | 全 | 上 | 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 內政部 |
| 姜夢連 | 警士 | 剿匪陣亡 | | 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馬長治 | 消防班長 | 因公亡故 | | 二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內政部 |
| 朱秉權 | 公安分所長 | 剿匪陣亡 | | 二十三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九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二元 | 全上 |
| 土章煜 | 公安局員 | 因公亡故 |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段錫儀 | 督察員兼檢閱官 | 剿匪陣亡 |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全上 |
| 黃元 | 巡長 | 因公亡故 |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全上 |
| 趙書森 | 警察隊特務員 | 剿匪陣亡 |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林禮立 | 巡警 | 因公亡故 | | 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龐純貴 | 警士 | 全 | 上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何連生 | 巡士 | 全 | 上 | 七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宋厚傑 | 縣長 | 被匪槍斃 | | 二百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元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 山東省政府 |
| 卓榮 | 主任推事 | 被匪殺害 | | 一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一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成一民 | 承審員 | 被匪殺斃 |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汪 沅 | 上 奎 祿 | 王 奎 武 | 陳 儀 賓 | 鄒 兆 魁 | 沈 澤 龍 | 高 俊 秀 | 畢 嘉 培 | 王 均 | 黃 金 水 | 畢 青 林 | 黃 文 景 | 陳 傳 理 | 魯 鑣 | 萬 裕 元 |
| 省政府秘書 | 公安局隊兵 | 公安局騎中隊隊長 | 縣府科長 | 縣 長 | 公安局分員 | 全 上 | 巡 警 | 水 巡 | 公安局偵緝員 | 警 士 | 管 獄 員 | 文 牘 | 稽 徵 主 任 | 科 員 |
| 因公亡故 | 全 | 因公亡故 | 被匪殺害 | 被追身殉 | 全 | 全 | 全 | 全 | 因公亡故 | 勳匪陣亡 | 全 | 全 | 被匪殺害 | 調查船戶跌傷身故 |
| | 上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上 | 上 | | |
| 二百五十元 | 十二元 | 三十五元 | 六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二十三元 | 九元 | 七元二角 | 十元 | 四十元 | 九元 | 二十八元 | 六十元 | 八十元 | 一百一十元 |
| 遺族年卹金五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二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三元六角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二元 |
| 河南省政府 | 全 上 | 內 政 部 | 內 政 部 | 江 西 省 政 府 | 內 政 部 | 北 平 市 政 府 | 全 上 | 浙 江 省 民 政 廳 | 內 政 部 | 內 政 部 | 司 法 行 政 部 | 內 政 部 | 財 政 部 | 青 島 市 政 府 |

| | | | | | | | | | | | | | | |
|------------|------------|-----|-----------|-----|------|------------|------------|------------|------------|------------|----------|--------------|----------|-----------|
| 張仲良 | 劉錫山 | 鄧武斌 | 趙炳壽 | 劉維霖 | 張樹棠 | 武修茂 | 張鳳洲 | 韓樹森 | 徐志源 | 陶其元 | 劉漢清 | 何果 | 黃保東 | 趙文林 |
| 巡長 | 消防警 | 全上 | 警士 | 巡官 | 警察隊長 | 督察主任 | 公安局安分局長 | 巡長 | 巡警 | 巡官 | 馬警 | 警察副隊長 | 警士 | 警士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因公亡故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十七元 | 十三元 | 全 | 八元 | 全 | 全 | 三十元 | 五十元 | 十六元 | 十元 | 十六元 | 二十元 | 毫洋三十五元 | 十元 | 六元 |
| | | 上 | | 上 | 上 | | | | | | | | | |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大洋二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
| 遺族 | 遺族 | 上 | 遺族 | 上 | 上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內政 | 全 | 浙江民政廳 | 江蘇民政廳 | 全 | 全 | 內政 | 河南省政府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部 | 上 | 廳 | 廳 | 上 | 上 | 部 | 府 |

| | | | | | | | | |
|-----|-------|----|------|---|------|-----------------------|--------|--------|
| 魯占魁 | 巡 | 士 | 勦匪陣亡 | 上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上 | 江蘇民政廳 |
| 李景華 | 巡 | 士 | 全 | 上 | 全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上 | 全 |
| 周長林 | 巡 | 官 | 因公亡故 | | 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一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九元 | 全 | 全 |
| 曹萬祥 | 巡 | 士 | 勦匪陣亡 |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全 | 全 |
| 樊昌德 | 巡 | 士 | 全 | 上 | 全 | 全 | 上 | 全 |
| 杜競武 | 公安隊 | 隊長 | 因公亡故 |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九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 | 全 |
| 李得勝 | 警 | 兵 | 勦匪陣亡 | | 八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 全 | 全 |
| 趙志林 | 探 | 警 | 全 | 上 | 六元七角 | 遺族年卹金二十七元遺族一次卹金六十七元 | 全 | 浙江民政廳 |
| 孫煥文 | 偵 | 探 | 因公亡故 |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全 | 全 |
| 羅世清 | 警 | 士 | 全 | 上 | 六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全 | 湖南民政廳 |
| 雷五仔 | 全 | 上 | 全 | 上 | 全 | 全 | 上 | 全 |
| 江崇涵 | 公安局科長 | | 因公亡故 | | 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 內政部 | 內政部 |
| 孫樹林 | 警 | 士 | 全 | 上 | 一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 全 | 全 |
| 龍雲高 | 巡 | 警 | 全 | 上 | 七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湖南省民政廳 | 湖南省民政廳 |
| 胡俊明 | 警 | 士 | 全 | 上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浙江省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 |
|------------|------------|------------|-------------|-------------|----------|-----|-----------|-------------|-------------|------------|-----------|----------|-------|----------|
| 高升 | 李振芳 | 張玉峯 | 王鑫齋 | 隋紹榮 | 賈吉先 | 劉世富 | 蔡林生 | 唐占武 | 萬正道 | 葛調鼎 | 葉春林 | 方天行 | 張福信 | 李玉林 |
| 馬警 | 警察隊目 | 警察隊附 | 巡警 | 馬警長 | 全上全 | 全上全 | 警士 | 縣教育局督學 | 民衆教育館 | 教育局局長 | 菸酒稽徵所副所長 | 菸酒事務局長 | 全上全 | 全上全 |
| 全 | 全 | 勦匪陣亡 | 全 | 全 | 全 | 全 | 因公亡故 | 被人砍殺 | 被匪殺害 | 全 | 全 | 被匪殺害 | 全 | 全 |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上 | 上 | | 上 | 上 |
| 十三元 | 十二元 | 三十元 | 十一元七角 | 十五元 | 全 | 全 | 十二元 | 二十六元 | 六十五元 | 九十元 | 八十元 | 二百元 | 全 | 十元 |
| | | | | | 上 | 上 | | | | | | | 上 | |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一十七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一十七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一元二角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零八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四百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上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上 | 遺族 |
| 全 | 全 | 內政 | 天津市政府 | 全 | 全 | 全 | 內政 | 教育 | 教育 | 福建省政府 | 財政 | 財政 | 河南省政府 | 天津市政府 |
| 上 | 上 | 部 | 府 | 上 | 上 | 上 | 部 | 部 | 部 | 府 | 部 | 部 | 府 | 府 |

| | | | | | |
|-----|-------|--------|-------|-----------------------|--------|
| 張九元 | 巡警 | 因公亡故 | 八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湖南省民政廳 |
| 楊桂卿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許福勝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楊子坤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湯雲卿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薛常懷 | 公安隊長 | 剿匪陣亡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零六元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周雲卿 | 水警 | 全上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元 | 全上 |
| 張世漢 | 水警長 | 全上 | 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 | 全上 |
| 袁德勝 | 水警 | 全上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 全上 |
| 毛道明 | 全上 | 全上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全上 |
| 劉廷雖 | 縣政府科長 | 被匪殺害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內政部 |
| 黃明五 | 縣政府科長 | 被共產黨謀殺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元 | 河南省政府 |
| 王觴銘 | 建設局局長 | 被匪殺害 | 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全上 |
| 馮子珍 | 警察 | 因公亡故 | 六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六十五元 | 內政部 |
| 蓋運發 | 全上 | 全上 | 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全上 |

| | | | | | | | | | | | | | | |
|--------------------|----|-----|--------------------|----------------------|-----|-----|-----|--------------------|----------------------|----------------------|----------------------|-----|-------------------|--------------------|
| 吳廣成 | 陸森 | 邵樹棠 | 江得標 | 劉元洪 | 高福泰 | 楊得富 | 王正順 | 張玉林 | 熊良學 | 周彬 | 馮才達 | 姜筱如 | 曹興發 | 薛禮文 |
| 縣警隊長 | 全 | 全 | 警察 | 水巡 | 全 | 全 | 全 | 法警 | 警士 | 警長 | 監獄看守士 | 全 | 法警 | 警兵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因公亡故 | 勦匪陣亡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五十元 | 全 | 全 | 六元 | 十元五角 | 全 | 全 | 全 | 二十元 | 十二元 | 十六元 | 十二元 | 全 | 二十元 | 八元 |
|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 | | | 上 | | |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 全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內政部 | 全 | 全 | 全 | 浙江省民政廳 | 全 | 全 | 全 | 司法行政部 | 內政部 | 浙江省民政廳 | 全 | 全 | 司法行政部 | 江蘇省民政廳 |

| | | | | | | | | | | | | | | |
|---|---|--|---|---|---|---|--|---|-------------|---|-------------|---|---|--|
| 李 鋒 | 楊 如 福 | 楊 文 標 | 魏 彩 臣 | 滑 福 成 | 汪 彬 階 | 計 公 權 | 闕 葆 貞 | 周 曙 爵 | 鄧 文 光 | 楊 與 科 | 仰 子 漢 | 馬 玉 麟 | 王 榮 | 陳 樹 樟 |
| 縣 長 | 水 巡 長 | 水 巡 | 警 士 | 警 長 | 會 計 員 | 縣 長 | 縣 長 | 政 務 警 目 | 全 上 | 科 員 | 隊 副 | 稽 查 員 | 管 獄 員 | 承 審 員 |
| 被 匪 殺 害 | 全 | 全 | 全 | 因 公 亡 故 | 被 匪 慘 殺 | 被 其 匪 慘 殺 | 被 匪 殺 害 | 政 公 亡 故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被 匪 殺 害 |
| | 上 | 上 | 上 | |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一 百 六 十 元 | 十 四 元 | 八 元 五 角 | 十 四 元 | 七 元 | 三 十 元 | 二 百 七 十 元 | 二 百 八 十 元 | 十 元 | 全 | 六 十 元 | 全 | 五 十 元 | 六 十 元 | 七 十 元 |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三 百 二 十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一 百 四 十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八 十 五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一 百 四 十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七 十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六 十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五 百 四 十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三 百 三 十 六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一 百 元 | 全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一 百 二 十 元 | 全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一 百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一 百 二 十 元 | 遺 族 一 次 卹 金 八 十 四 元 |
| 內 政 部 | 全 上 | 浙 江 省 民 政 廳 | 全 上 | 內 政 部 | 財 政 部 | 內 政 部 | 河 南 省 政 府 | 內 政 部 | 全 上 | 內 政 部 | 全 上 | 實 業 部 | 全 上 | 司 法 行 政 部 |

| | | | | | | | | | | | | | | |
|-----------|----------|-----------|-------------|-------------|-------------|-----------|-----------|------------|-----------|-----------|-----------|-----------|----------|-----|
| 阮進 | 詹福先 | 上俊山 | 馬宗魯 | 王永清 | 王家淞 | 史景珂 | 郝長勝 | 甯醒民 | 唐連銓 | 李順庚 | 許國端 | 平豫 | 柳春琴 | 彭家柱 |
| 水警 | 警長 | 警察隊副目 | 市政府科長 | 馬巡 | 公安局稽核員 | 公安隊班長 | 馬警 | 縣公安局長 | 公安隊火伙 | 保安處兵士 | 警士 | 公安分局長 | 縣警衛隊長 | 科長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因公亡故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九元五角 | 二十元 | 九元 | 二百二十元 | 十四元 | 八十元 | 十二元 | 八元 | 六十元 | 八元 | 十元五角 | 八元 | 三十元 | 二十五元 | 全 |
| 遺族年卹金九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九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二十七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零三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 全 |
| 浙江省民政廳 | 司法行政部 | 內政部 | 山東省政府 | 內政部 | 湖北省政府 | 江蘇省民政廳 | 察哈爾省政府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內政部 | 全上 |

| | | | | | | |
|-----|-------|------|---|-------|----------------------|--------|
| 石俊禮 | 警士 | 因公亡故 |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錢葆馨 | 大雅艦長 | 全 | 上 | 一百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 全 |
| 李劍安 | 縣長 | 被匪刺死 | | 三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八十四元 | 內政部 |
| 宋慎 | 縣長 | 被匪殺害 | | 二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一十六元 | 河南省政府 |
| 陳長述 | 局長 | 禦匪身殉 | | 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財政部 |
| 李可祥 | 監獄署看守 | 因公亡故 |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石茂福 | 警士 | 勦匪陣亡 | | 全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龔乃瑞 | 巡警 | 因公亡故 | | 七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內政部 |
| 趙連城 | 巡官 | 全 | 上 | 二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一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胡少堂 | 水警 | 全 | 上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全 |
| 譚子祥 | 警士 | 全 | 上 | 全 | 全 | 浙江民政廳 |
| 陳啓之 | 巡警 | 全 | 上 | 七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二十九元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全 |
| 張庚年 | 警士 | 全 | 上 | 六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河南省政府 |
| 周長春 | 馬警 | 全 | 上 | 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內政部 |
| 土得勝 | 警士 | 勦匪陣亡 | | 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全 |

| | | | | | |
|-----|-------|----------|-------|---------------------------|-------|
| 王石水 | 探警 | 因公亡故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蔡銓 | 偵輯員 | 全 | 四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 內政部 |
| 周福田 | 記名巡長 | 全 | 十三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 | 內政部 |
| 尋九經 | 警 | 全 | 七元五角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全 |
| 駱敖生 | 巡 | 全 | 九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全 |
| 張志翔 | 公安書記員 | 全 | 二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 全 |
| 李向陽 | 警 | 全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全 |
| 上遠明 | 巡 | 全 | 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全 |
| 左奎之 | 巡 | 全 | 七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 江蘇民政廳 |
| 張崇友 | 警 | 全 | 八元三角 | 遺族年卹金三十三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三元 | 全 |
| 于錦連 | 巡 | 全 | 同上 | 同上 | 全 |
| 朱炳章 | 汛兵 | 全 | 七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八元 | 河南省政府 |
| 董守忠 | 汛目 | 全 | 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 |
| 易震芳 | 堤工局局長 | 遇匪殘害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湖北省政府 |
| 李枝森 | 漁業稅局長 | 中俄之戰被炸身故 | 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財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劉龍德 | 徐振發 | 王玉喜 | 李守正 | 姚鴻賓 | 張玉珍 | 趙忠有 | 宋高陞 | 梁毓華 | 陶子良 | 謝啓昌 | 趙鐵橋 | 何耀輝 | 陳乃元 | 周 曜 |
| 同 | 同 | 同 | 警 | 班 | 警 | 警 | 巡 | 督 | 科 | 河北文安縣政府科長 | 專 | 書記官 | 廳 | 管獄員 |
| 上 | 上 | 上 | 士 | 長 | 兵 | 士 | 長 | 員 | 員 | 長 | 員 | 官 | 長 | 員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同 | 八元五角 | 同 | 九元 | 十四元 | 六元 | 十五元 | 十元 | 二百元 | 八十元 | 六十元 | 六百元 | 一百二十元 | 六百元 | 四十元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同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五元 | 同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六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七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九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千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
| 上 | 遺族 | 上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遺族 |
| 同 | 同 | 同 | 同 | 江蘇民政廳 | 同 | 同 | 內政 | 局 | 內政 | 內政 | 交通部 | 考試院 | 福建省政府 | 司法行政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部 | 稅 | 部 | 部 | 部 | 院 | 府 | 部 |

| | | | | | | | | | | | | | | |
|-----|-----|-----------|----------|----------|-----------|-----|-----|-----------|-----------|-----|-----------|-----------|-------|-----------|
| 仰紀定 | 耿鳳岐 | 韓金堂 | 仇捷三 | 王繼德 | 劉獄 | 吳協愷 | 陳厚洪 | 陳書連 | 王海漲 | 遲惠忱 | 關恆山 | 葉祥麟 | 洪九高 | 陳序明 |
| 警 | 同 | 警 | 特務員 | 警 | 全 | 全 | 同 | 同 | 同 | 同 | 警 | 水 | 水 | 警 |
| 士 | 上 | 士 | 員 | 士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士 | 警 | 巡 | 士 |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因公亡故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同 | 同 | 八元五角 | 二十元 | 十元 | 十二元 | 全 | 全 | 同 | 九元 | 同 | 八元 | 九元五角 | 同 | 八元五角 |
| 上 | 上 | | | | | 上 | 上 | 上 | | 上 | | | 上 | |
| 全 | 同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九元 | 同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二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五元 | 同 | 遺族年卹金八十五元 |
| 上 | 上 | | | 遺族一 | 遺族 | 上 | 上 | | 遺族 | 上 | 遺族 | 遺族 | 上 | 遺族 |
| 全 | 同 | 同 | 同 | 同 | 同 | 全 | 全 | 江蘇民政廳 | 浙江民政廳 | 同 | 內政部 | 同 | 浙江民政廳 | 內政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部 | 上 | 廳 | 部 |

| | | | | | | | | | | | | | | |
|-----|-----------------------|-----|------------------------|------------------------|-------------------------|------------------------|--------------------------|-------------------------|----------------------------|--------------------------|----------------------------|-----|-----|-----------|
| 夏得勝 | 金富德 | 孫杏之 | 胡傳喜 | 許心福 | 黃崇香 | 劉得魁 | 侯樹聲 | 李鳳山 | 曹聲鑑 | 張健 | 唐芝山 | 楊紀堂 | 楊明清 | 趙洪山 |
| 全 | 全 | 全 | 全 | 警 | 巡 | 警 | 伍 | 巡 | 公安局課長 | 會計 | 科長 | 全 | 全 | 警士 |
| 上 | 上 | 上 | 上 | 士 | 警 | 兵 | 長 | 長 | 因公亡故 | 禦匪殞命 | 被匪捕殺 | 全 | 全 | 因公亡故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 | | 上 | 上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上 | 上 | |
| 全 | 七元 | 全 | 九元 | 八元 | 八元五角 | 十元 | 十二元 | 十五元 | 八十元 | 七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全 | 全 | 八元五角 |
| 上 | | 上 | | | | | | | | | | 上 | 上 | |
| 全 | 遺族年卹金二十八元 遺族一卹金七十元 | 全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五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三十七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一百四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全 | 全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
| 上 | | 上 | | | | | | | | | | 上 | 上 | |
| 全 | 全 | 全 | 全 | 江蘇民政廳 | 浙江民政廳 | 河南省政府 | 全 | 全 | 內政部 | 湖北省政府 | 湖北省政府 | 全 | 全 | 江蘇民政廳 |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上 | 上 | | | | 上 | 上 | |

| | | | | | | | | | | | | | | |
|-----|--------------------------|-----------------------|--------------------------|-----------------------|--------------------------|----------------------------|----------------------------|-----------------------|-------------------------|------------------------|--------------------------|-----------------------|---------------------------|------|
| 趙宏盛 | 謝蘭軒 | 蕭新茂 | 熊弼 | 譚鴻書 | 凌孟白 | 林兆元 | 上藩 | 謝根寶 | 劉金發 | 劉喜勝 | 鄧少泉 | 華傑 | 唐崇堯 | 李得俊 |
| 全 | 看 | 法 | 承審員 | 科員 | 祕書 | 全 | 縣長 | 水巡 | 全 | 警士 | 巡長 | 隊附 | 隊長 | 警士 |
| 上 | 守 | 警 | 全 | 全 | 全 | 全 | 禦匪殞命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勦匪陣亡 | 因公亡故 |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全 | 十二元 | 二十元 | 七十元 | 三十元 | 六十元 | 二百四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十元 | 八元五角 | 八元 | 十六元 | 七十五元 | 七十元 | 全 |
| 上 | | | | | | | | | | | | | | 上 |
| 全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八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五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二百二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內政部 | 浙江民政廳 | 天津市政府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 | 全 |
| 上 | 上 | 司法部 | 司法行政部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 | 浙江民政廳 | 天津市政府 | 全 | 全 | 全 | 內政部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寶溱海 | 王致祥 | 王象泰 | 史杏夫 | 范典俊 | 劉國政 | 方學曾 | 王守忠 | 徐志芳 | 郎興江 | 陳宗經 | 張有華 | 秦品卿 | 馬守增 | 宋德清 |
| 保安總隊長 | 課員 | 監收員 | 全上 | 水巡 | 馬警 | 督察安局長 | 警長 | 警士 | 督察安局員 | 縣長 | 水巡 | 探警 | 警兵 | 警士 |
| 因公亡故 | 被匪槍殺 | 因公溺斃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因公亡故 | 勦匪陣亡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九十元 | 三十元 | 八十元 | 全上 | 九元五角 | 十五元 | 五十元 | 七元 | 十元 | 三十元 | 二百七十元 | 十元五角 | 九元 | 六元 | 全上 |
| 遺族年卹金一百五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遺族年卹金九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上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六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 | 遺族年卹金八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年卹金七十八元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年卹金五十一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年卹金三百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四十元 | 遺族年卹金四十二元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五元 | 遺族年卹金三十六元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遺族年卹金二十四元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全上 |
| 內政部 | 江西省政府 | 福建省政府 | 全上 | 浙江省政廳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內政部 | 內政部 | 浙江政廳 | 湖北省政府 | 河南省政府 | 內政部 |

| | | | | | | |
|-----|--------|------|-------|-------------|-------|---|
| 趙得勝 | 警察 | 因公亡故 | 十二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 全 | 上 |
| 上天來 | 分縣警隊長 | 全 | 二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二十四元 | 全 | 上 |
| 莊茂煊 | 巡艦舵工 | 全 | 十六元 |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四元 | 浙江民政廳 | 上 |
| 何得宏 | 警士 | 全 | 九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三十六元 | 全 | 上 |
| 蒙錫衡 | 縣警分隊長 | 全 | 四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九元 | 江蘇民政廳 | 上 |
| 楊篤培 | 巡長 | 全 | 十二元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 | 上 |
| 周傑 | 警士 | 全 | 十一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八元 | 全 | 上 |
| 孟啓元 | 全上 | 全 | 十元 | 遺族一年卹金四十四元 | 全 | 上 |
| 袁玉嶺 | 警察隊副目 | 全 | 七元六角 | 遺族一年卹金一百元 | 內政部 | 上 |
| 趙恆昌 | 警察隊副兵 | 全 | 六元八角 | 遺族一年卹金七十六元 | 全 | 上 |
| 薛永奎 | 警察隊正目 | 全 | 八元二角 |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八元 | 全 | 上 |
| 李虎臣 | 警察隊號兵 | 全 | 七元六角 | 遺族一年卹金八十一元 | 全 | 上 |
| 劉福增 | 警察隊正目 | 全 | 八元二角 | 遺族一年卹金七十六元 | 全 | 上 |
| 李滿長 | 警察隊副兵 | 全 | 六元八角 | 遺族一年卹金八十二元 | 全 | 上 |
| 蔡書貴 | 副警察隊騎兵 | 全 | 十五元三角 | 遺族一年卹金六十八元 | 全 | 上 |

| | | | | | |
|-----|--------------|------|-------|-------------|--------|
| 張經嘉 | 福建屏南縣警 | 因公亡故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司法部 |
| 苴富國 | 安徽石埭縣警 | 全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安徽省政府 |
| 馬振東 | 山東日照縣警隊巡官 | 全 | 三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一元 | 內政部 |
| 遼龍 | 江蘇泰縣警隊中隊長 | 全 | 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六元 | 內政部 |
| 李玉森 | 江蘇泰縣警隊巡長 | 全 | 十一元五角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六元 | 內政部 |
| 上世和 | 江蘇泰縣警隊勤務警 | 全 | 十元五角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 內政部 |
| 張文周 | 江蘇泰縣警隊警士 | 全 | 九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 內政部 |
| 郭玉清 | 湖北沙市公安局警士 | 全 | 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九元 | 湖北省政府 |
| 李漢濱 | 江蘇南通縣警隊附屬 | 全 | 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上貴臣 | 黑龍江肇州縣公安分所所長 | 全 | 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零三元 | 內政部 |
| 張傑 | 公安局局長 | 全 | 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內政部 |
| 趙任棠 | 警士 | 全 | 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六元 | 安徽省政府 |
| 孫喜忱 | 公安隊隊兵 | 全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青島市政府 |
| 張永起 | 巡警 | 全 | 九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內政部 |
| 劉學詩 | 警士 | 全 | 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 北平市政府 |
| | | | | 遺族一次卹金九十元 | 安徽省政府 |

| | | | | | | | |
|-----|----------|------|---|-----|------------|---|-------|
| 高錦雲 | 警士 | 全 | 上 | 十元 | 全 | 上 | 全 |
| 鄒誠然 | 警士 | 因公亡故 | | 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六元 | | 湖北省政府 |
| 畢成章 | 縣政府科長 | 被匪殺害 | | 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 內政部 |
| 胡允升 | 印花稅徵檢所所長 | 全 | 上 | 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 財政部 |

一一、與官吏卹金第十四條相符者

| 請卹者姓名 | 官職 | 請卹事由 | 最後在職時之月俸 | 核定卹金額數 | 轉請機關 |
|-------|-----|-------------|----------|-------------|--------|
| 羅梁材 | 科員 | 在職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內政部移交 |
| 劉繩祖 | 隊長 | 全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 |
| 章鑑 | 科員 | 全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全 |
| 王易南 | 科員 | 積勞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 一百三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 | 全 |
| 余翰芳 | 科員 | 積勞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 一百一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 全 |
| 高毓富 | 水巡 | 全 | 九元 | 遺族一次卹金十八元 | 全 |
| 羅英賢 | 看守 | 全 | 二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全 |
| 陳新第 | 股員 | 在職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 七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江蘇民政廳 |
| 伍華德 | 承審員 | 全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湖南高等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原效周 | 李馨 | 錢葆黃 | 吳大庚 | 黃禮棠 | 朱家智 | 葉丹林 | 夏廷相 | 楊緒蕃 | 李厚生 | 黃荃蓀 | 鄧善慶 | 徐少敏 | 唐岳宗 | 黃炳南 |
| 主計員 | 科長 | 股長 | 科長 | 局長 | 科長 | 主任 | 科員 | 局長 | 科員 | 縣長 | 科員 | 督察員 | 巡官 | 巡長 |
| 全 | 全 | 全 | 全 | 全 | 積勞病故 | 積勞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依第十四條請卹 | 全 | 全 | 全 | 全 | 積勞病故依第十四條 | 全 | 病故依據第十四條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 五十元 | 一百八十元 | 一百元 | 八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八十元 | 二百元 | 八十元 | 六十元 | 全 | 二百二十元 | 十六元 | 五十元 | 二十元 | 十元 |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元 |
| 內政部 | 吉林省政府 | 內政部 | 內政部 | 財政部 | 內政部 | 江西省政府 | 內政部 | 財政部 | 江蘇省民政廳 | 湖南省民政廳 | 江蘇省民政廳 | 內政部 | 全 | 全 |

| | | | | | | |
|-----|----------------|----------------|---|-------|-------------|---------|
| 齊士珍 | 警士 | 積勞病故依據第十四條 | 上 | 十二元七角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五元 | 天津特別市政府 |
| 上福亭 | 警士 | 全 | 上 | 十元零七角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一元 | 全上 |
| 韓鳳朝 | 警士 | 全 | 上 | 全 | 全 | 全上 |
| 張書林 | 警長 | 全 | 上 | 十六元四角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三元 | 全上 |
| 宋萬來 | 隊長 | 全 | 上 | 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吉林省政府 |
| 胡有松 | 巡警 | 長途解犯染病不治依據第十四條 | 上 | 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元 | 浙江省政府 |
| 何秀山 | 巡官 | 因病身故依據第十四條 | 上 | 三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內政部 |
| 趙長清 | 警士 | 積勞病故依據第十四條 | 上 | 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全上 |
| 上觀清 | 巡長 | 積勞病故 | 上 | 十三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六元 | 浙江民政廳 |
| 方燕方 | 安徽省立模範蠶絲場裁桑部主任 | 全 | 上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農礦部 |
| 李景舜 | 警察傳習所教務主任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上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內政部 |
| 李慶廣 | 公安局班長 | 全 | 上 | 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全上 |
| 陳聘寰 | 縣長 | 在職病故 | 上 | 二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朱應鵬 | 助理員 | 全 | 上 | 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農礦部 |
| 阮伯羣 | 庭長 | 全 | 上 | 二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 山東高等法院 |

| | | | | | | |
|-----|--------------|------------|---|-------|-------------|--------|
| 章志超 | 查貨員 | 全 | 上 | 七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財政部 |
| 趙允治 | 省督學 | 全 | 上 | 二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 河南省政府 |
| 王振山 | 公安局巡船 輪機副 | 積勞病故 | | 三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內政部 |
| 王其森 | 公安局科員 | 積勞病故 |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內政部 |
| 金漢民 | 公安分局文 牘員 | 全 | 上 | 十九元八角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吉林省政府 |
| 楊德清 | 警士 | 全 | 上 | 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內政部 |
| 張仁溥 | 金鑛局局長 | 在職病故 |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農鑛部 |
| 王錫璣 | 縣政府衛生 專員 | 全 | 上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謝學友 | 巡士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一元零五角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一元 | 內政部 |
| 徐興鶴 | 科員 | 在職病故 | | 七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財政部 |
| 高冠樸 | 主任科員 | 積勞病故 | | 一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 福建省政府 |
| 王佐臣 | 公安分所 長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 內政部 |
| 鄧雲卿 | 巡查警 | 全 | 上 | 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全上 |
| 陳訓明 | 科員 | 在職病故 |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福建省政府 |
| 屈荆才 | 科員 | 在職病故 | | 一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 江蘇民蘇廳 |

| | | | | | | | | | | | | | | |
|-----------|-------------|------------|------------|-------------|-----------|-----------|-----------|-------------|-----------|------------|-------------|-----------|-------------|-------------|
| 張琪 | 王絨卿 | 崔振源 | 郎欽陸 | 李培心 | 李自怡 | 王宅心 | 焦忠祖 | 聞過 | 錢清 | 王文源 | 沈霖巖 | 梁廷楷 | 雷開祥 | 宋誌何 |
| 縣政府科長 | 縣政府科長 | 警長 | 巡官 | 縣政府科長 | 聖驗局局長 | 內政部科長 | 縣長 | 民政廳辦事員 | 縣政府科員 | 公安局分局員 | 印花稅局課員 | 縣政府科員 | 變賣旗產委員 | 縣政府科長 |
| 全 | 在職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全 | 在職病故 | 在職病故 | 在職病故 | 在職病故 | 在職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在職病故 | 在職病故 | 在職病故 | 積勞病故 |
| 上 | | | | 上 | | | | | | | | | | |
| 四十元 | 六十元 | 十六元 | 二十二元 | 八十元 | 三百元 | 二百元 | 四百元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二十五元 | 六十元 | 四十元 | 六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財政部 | 內政部 | 江蘇民政廳 | 江蘇民政廳 | 內政部 | 內政部 | 財政部 | 內政部 | 吉林省政府 | 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朱鼎 | 魏志詢 | 周華清 | 張香梅 | 揭興元 | 柯經世 | 陳秉瀚 | 彭轅 | 陳仁 | 張開銓 | 吳東聲 | 董增祜 | 白喜廷 | 張冕 | 柳慶 |
| 鹽運副署收發主任 | 縣府科長 | 保安處特務連號兵 | 公安局書記長 | 科員 | 管獄員 | 科員 | 承審員 | 管獄員 | 視察員 | 畜牧試驗場場長 | 公安局長 | 警士 | 科員 | 書記官 |
| 全 | 病故 | 全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全 | 在職病故 | 病故 | 全 | 全 | 全 | 在職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全 | 全 |
| 上 | | 上 | | 上 | | | 上 | 上 | 上 | | | | 上 | 上 |
| 全 | 八十元 | 十四元 | 十八元 | 一百二十元 | 五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八十元 | 五十元 | 一百六十元 | 二百元 | 五十元 | 十七元 | 一百元 | 七十元 |
| 上 | | | | | | | | | | | | | | |
| 全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 上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 | 內政部 | 內政部 | 吉林省政府 | 江西省政府 | 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全上 | 司法行政部 | 內政部 | 湖北省政府 | 河北省政府 | 內政部 | 福建省政府 | 遼甯省政府 |

| | | | | | | |
|-----|------|------------|---|-------|-------------|-------|
| 桂蔭馨 | 警察署員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內政部 |
| 游維藩 | 巡警 | 全 | 上 | 十五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 | 全上 |
| 吳廣齡 | 推事 | 在職病故 | | 二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四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趙秉堅 | 調查員 | 全 | 上 | 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內政部 |
| 蔣宗濤 | 課長 | 全 | 上 | 二百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 財政部 |
| 張鎮 | 書記官 | 全 | 上 | 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呂漢章 | 巡警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十五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 | 內政部 |
| 劉祥 | 警長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內政部 |
| 洪恩厚 | 警士 | 全 | 上 | 十元七角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一元 | 天津市政府 |
| 吳且安 | 科長 | 在職病故 | | 三百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 財政部 |
| 沈竹孫 | 科員 | 在職病故 | | 二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 財政部 |
| 譚鴻亮 | 承審員 | 在職病故 |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趙匡華 | 公安局長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內政部 |
| 李全貴 | 巡警 | 全 | 上 | 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全上 |
| 沈旭初 | 票櫃司事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三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財政部 |

| | | | | | | |
|-----|--------|------------|---|-------|-------------|--------|
| 錢寶康 | 警士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上 | 八元五角 | 遺族一次卹金十七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那玉崑 | 消防警士 | 全 | 上 | 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青島市政府 |
| 葛德奎 | 警士 | 全 | 上 | 十一元五角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三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方葆天 | 科員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內政部 |
| 李鵷 | 秘書 | 全 | 上 | 二百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百元 | 財政部 |
| 謝琦 | 股長 | 全 | 上 | 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財政部 |
| 寥德淮 | 書記官 | 全 | 上 | 七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李國千 | 巡警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十五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 | 內政部 |
| 葛彩彬 | 巡官 | 全 | 上 | 二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浙江省民政廳 |
| 盧玉成 | 巡警 | 全 | 上 | 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內政部 |
| 張清泉 | 查驗員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財政部 |
| 馮壽瑩 | 課長 | 全 | 上 | 全 | 全 | 全 |
| 高鴻鈞 | 辦事員 | 全 | 上 | 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湖北省政府 |
| 沈光第 | 公安分局局長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七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內政部 |
| 高漢偉 | 場長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二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 | 實業部 |

| | | | | | | | |
|-----|-------|------------|--|---|-------|-------------|--------|
| 范春曾 | 候補推事 | 全 | | 上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司法行政部 |
| 張在沂 | 審查員 | 全 | | 上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全上 |
| 趙鼎輔 | 巡官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 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內政部 |
| 于遠洲 | 水巡 | 全 | | 上 | 十一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二元 | 江蘇省民政廳 |
| 劉秀雲 | 警士 | 全 | | 上 | 十元零七角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一元 | 天津市政府 |
| 黎良驥 | 稽徵員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 二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江西省政府 |
| 徐文炳 | 法警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 司法行政部 |
| 丁積燾 | 局長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 三百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百元 | 福建省政府 |
| 熊賢 | 書記官 | 全 | | 上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司法行政部 |
| 游夢麒 | 看守長 | 全 | | 上 | 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全上 |
| 邵承祖 | 司法書記員 | 全 | | 上 | 三十五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遼甯省政府 |
| 陳碩籌 | 推事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 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譚家祿 | 主任 | 全 | | 上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內政部 |
| 周樹南 | 公安局科員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 | 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安徽省政府 |
| 高春圃 | 警士 | 全 | | 上 | 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十二元 | 內政部 |

| | | | | | | | | | | | | | | |
|-------------|-------------|-----------|-------------|------------|------------|------------|-------------|------------|-----------|-----------|-------|-----|------------|------------|
| 徐煥章 | 章謨訓 | 蕭維楚 | 張卓 | 趙祖培 | 李希召 | 何錫林 | 宋維偵 | 曹守廉 | 高雲華 | 羅生 | 陳良 | 李鴻慈 | 何清 | 陳彥榮 |
| 書記官 | 課員 | 全上 | 全科員 | 公安局濟良所所長 | 全上 | 巡官 | 公安局科員 | 公安局辦事員 | 公安局書記 | 警察 | 交通警察士 | 全上 | 特等警察 | 公安局醫官 |
| 積勞病故 | 全上 | 全上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全上 | 全上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 一百四十元 | 八十元 | 一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三十三元 | 二十二元 | 二十四元 | 八十元 | 三十三元 | 三十五元 | 二十元 | 全上 | 全上 | 二十一元 | 五十五元 |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全上 | 全上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十元 |
| 考試院 | 財政部 | 教育部 | 財政部 | 全上 | 內政部 | 浙江民政廳 | 青島市政府 | 內政部 | 青島市政府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全上 | 內政部 |

| | | | | | | |
|-----|------|----------|---|-------|-------------|-------|
| 鄒有終 | 譚電員 | 積勞病故 | 上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國府文官處 |
| 段炳璋 | 參事 | 全 | 上 | 六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 | 考試院 |
| 吳同仁 | 書記官 | 積勞病故 |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考試院 |
| 何廣 | 科員 | 積勞病故 | | 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考試院 |
| 后先明 | 電務員 | 積勞病故 | | 一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考試院 |
| 鄭保東 | 科員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一百六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財政部 |
| 周顯思 | 管獄員 | 全 | 上 | 五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 | 司法行政部 |
| 張葆仁 | 科員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福建省政府 |
| 朱祖賢 | 承發吏 | 全 | 上 | 二十五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 | 司法行政部 |
| 劉名山 | 巡警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元 | 安徽省政府 |
| 程宋符 | 科員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 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 | 安徽省政府 |
| 章壯修 | 局長 | 全 | 上 | 全 | 全 | 江西省政府 |
| 宗啓元 | 科長 | 全 | 上 | 六十三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廿六元 | 內政部 |
| 胡炳曦 | 主任看守 | 全 | 上 | 二十四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八元 | 司法行政部 |
| 朱德本 | 看守 | 全 | 上 | 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四元 | 全 |

| | | | | | | | | | | | | | | |
|-------------|-------------|-------------|------------|------------|-------------|------------|-----------|-----------|-------------|-----------|-------------|------------|-------------|-----------|
| 劉子瑜 | 鄧鎮南 | 蕭光漢 | 林芳和 | 艾吉安 | 蕭肇南 | 朱修平 | 李書斌 | 祝華封 | 上家龍 | 龔坤義 | 何九卿 | 上曉泉 | 玉鳳誥 | 方鈞 |
| 督學 | 管獄員 | 科員 | 班長 | 書記 | 科員 | 管獄員 | 局長 | 科員 | 祕書 | 承審員 | 書記官 | 吉林長春公安局班長 | 檢察官 | 候補推事 |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全 | 全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全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全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全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全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全 |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一百六十元 | 六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十八元 | 十四元 | 一百四十元 | 三十六元 | 四十元 | 四十元 | 一百二十元 | 一百元 | 九十元 | 十九元 | 一百四十元 | 一百元 |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六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七十二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八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八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元 |
| 福建省政府 | 司法行政部 | 財政部 | 內政部 | 天津市政府 |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教育部 | 內政部 | 江蘇民政廳 | 司法行政部 | 遼甯省政府 | 內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司法行政部 |

第六部 本部職員錄

| | | | | | | |
|-----|----------|------------|-------|-------------|-------------|-------|
| 張緒泰 | 局長 | 全 | 上 | 七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四十元 | 教育部 |
| 杜鴻翔 | 警察班長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二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四十元 | 遺族一次卹金六十元 | 內政部 |
| 修紫珊 | 公安局濟良所所長 | 在職三年以上積勞病故 | 三十三元 | 遺族一次卹金三百四十元 | | 內政部 |
| 吳煥炎 | 工務局技士 | 在職三年以上病故 | 一百七十元 | | | 湖北省政府 |

| 職別 | 姓名 | 別號 | 籍貫 | 學 | 歷 | 經 | 歷 | 永久通訊處 |
|-----|-----|----|----|------------------------|--|---|---|-----------|
| 部長 | 鈕永建 | 惕生 | 江蘇 | 上庠生光緒癸巳科舉人湖北武備學堂畢業留學日德 | 曾任南京臨時政府參謀部次長江蘇討袁軍總司令護法聯軍總參謀長江蘇革命軍總司令兼江蘇省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中央政治會議秘書長國民政府秘書長江蘇省政府主席兼民政廳長立法院委員代理內政部長等職 | | | 上海縣馬橋 |
| 副部長 | 仇鰲 | 亦山 | 湖南 | 日本法政大學法政專科畢業 | 南京臨時政府法制院參事湖南民政司長特派湖南交涉員長岳兩關監督國民政府參事戰地政務委員兼民政處主任等職 | | | 南京三條巷四十六號 |

| | | | | |
|-----|-----------------|---------------------|--|-----------------|
| 秘書長 | 馬洪煥 旭樓 廣東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 曾任廣東大學教授廣東法官學校校長代理廣東教育廳長廣東省政府秘書長 | 廣東台山潮沙區 上巡頭鄉 |
| 秘書 | 王維藩 蘊青 河北 |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北京師範學校校長察哈爾教育廳長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校長禁烟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及總務處長 | 河北清苑縣 |
| 全 | 宋湜 香舟 四川 | 四川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 曾任國立中山大學委員會秘書及國立中山大學秘書國民政府特派員等職 | 四川廣漢縣 |
| 全 | 趙鈺 鳴九 福建 | 福建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第一屆考取法官 | 曾任福建莆田等屬警備司令部秘書長第一路軍總指揮部參議江蘇省政府秘書浦口商埠籌備主任內政部秘書 | 福州都司巷十號 |
| 全 | 陳步蟾 勇三 江蘇 | 江南開通法政學校畢業 | 曾任上海淮陰南通各縣縣長陸軍上校區長內政部編審委員及振華民生學校校長等職 | 上海重慶路興隆坊一八一號 |
| 全 | 雷震 傲寰 浙江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學士 | 浙江省立三中校長中央軍官學校教官中央大學教授國民政府法制局編審考試院編撰 | 浙江長興縣小溪口 |

| | | | | | | |
|-------------------|-----|----|----|-------------------|---|----------------|
| 全 | 黃壽慈 | 淮蓀 | 湖南 | 長沙縣附生 | 曾任南京留守府秘書江蘇討袁軍總司令部秘書浙江江蘇河南交涉署秘書科長河南上蔡縣長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長 | 長沙三叉磯 |
| 兼秘書 處第一 科科長 | 趙鈺 | | | 見前 | | |
| 機要股 主任 | 鈕長耀 | 醒我 | 江蘇 | 上海南方大學國民大學畢業 | 歷任上海縣黨部常務委員上海市立敬業中學校校長 | 上海縣馬橋 |
| 科員 | 黃光章 | 吉裳 | 江蘇 | 浙江省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系本科畢業 | 曾任財政部蘇浙區麥粉特稅局科員法官懲戒委員會書記官首都警察廳科員等職 | 金山縣朱涇市 |
| 書記官 | 鈕廷楨 | 景安 | 江蘇 | 上海民立中學肄業轉浦東初中畢業 | | 上海馬橋 |
| 撰擬股 主任 | 周世屏 | 堃父 | 四川 | 日本明治大學法學士法律科優等舉人 | 曾任重慶高等檢察廳監督崇慶縣長重慶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參議院議員總統府顧問 | 四川榮縣長山鎮 |
| 科員 | 孫劍鳴 | 滌非 | 江蘇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政治科畢業 | 曾充縣丞審員旅司令部軍法官公安局科員立法院科員 | 淮安益林板湖鎮 中大街 |

| | | | | | | |
|----|-----|-----|----|-------------------|--------------------------------------|---------------|
| 全 | 葛斌 | 介武 | 湖北 | 湖北省立甲種商業學 | 曾任廣東西江善後督辦公署書記官 | 湖北通城縣東區 |
| 全 | 陳遂初 | | 浙江 | 浙江舊寧屬縣立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畢業 | 曾充中央黨部幹事及縣公安局課長 | |
| 全 | 霍銳 | 退奩 | 江蘇 | 僑慶生乙酉科副優貢 | 曾任浙江陸軍譯學館教官浙江長興縣秘書財政部鹽務署緝私處科員 | 南京銅作坊十七號 |
| 全 | 許體林 | 彥彬 | 江蘇 | 江蘇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 曾任江蘇交涉署科員辦理收發譯電事宜兼華文打字上海臨時法院文牘科華文打字員 | 南京周必由巷鎮江城內仙鶴巷 |
| 全 | 陳人雋 | 麓于 | 四川 | 四川法政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 中央直轄討賊第三軍諮議國民革命第三軍上尉書記官廣東土地廳科員 | 四川射洪縣城內洪元棧 |
| 全 | 江海宗 | 詮燾 | 全 | 日本東京東洋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 | 曾任湖南石門益陽耒陽桂陽永興甯遠各縣知事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暨第一科科長 | 湖南長沙紫東園四號 |
| 全 | 陳曼若 | 以字行 | 湖南 | 湖南建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曾任江西弋陽上饒等縣政府秘書科長江西省立第六中學教員代理上饒縣長 | 湖南湘陰鐵角嘴下窰頭山下 |
| 科員 | 朱永傑 | 二五 | 全 | 山東明德中學畢業齊魯大學肄業 | 曾充省黨部科長 | 南京四象橋和平大旅社 |

| | | | | | | |
|--------------|-----------------------------|-------------------------|----------|---|--|-------------------------------|
| 全 | 全 | 全 | | 書記官 | 全 | |
| 王慶雲 | 周智涵 | 楊春祥 | | 甯翔 | 徐鶴齡 | |
| | | 餘堂 | | 雁初 | 仲篋 | |
| 廣東 | 湖南 | 河北 | | 湖南 | 浙江 | |
| 業 高要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 湖南羣治大學肄業 | 兩淮鹽場警察長尉教練所畢業 | | 業 湖南私立遼材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科畢業 | 業 上海民國法律學校畢業 | 校畢業 |
| 縣警察署長等職 | 曾任安徽和縣縣政府科員懷甯縣人事登記事務所戶籍專員等職 | 歷任寶應縣政府民政科長中央禁煙委員會總務科股員 | 軍司令部秘書等職 | 曾任湖南政務廳水警廳內務司科員湖南總司令部北伐總司令部書記官湖南慈利縣縣長湖南醴陵權運局局長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五軍第二師六團團指導員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秘書兼代師政治部主任秘書湘中第一軍 | 駐朝鮮總領事館主事外交部通商司辦事財政部蘇浙區薊魯區麥粉特稅總局課員石家莊稽征麥粉特稅處主任第一屆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科員 | 建國北伐軍湘軍第一軍軍部上尉副官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辦事員等職 |
| 和號 | 南京科巷五號 | 十號 | | 湖南邵陽中鄉永譽堂 | 浙江海鹽楊家街口 | 麥市許家灣 |

| | | | | |
|---|---------------------|--|--|----------------|
| 全 | 科員 | 收發股主任 | 全 | 書記官 |
| 陳澤普 | 陸振 | 彭龍興 | 王欲平 | 羅樂昆 |
| 以字行 | 菊人 | 雨農 | | |
| 四川 | 江蘇 | 廣東 | 四川 | 廣東 |
| 四川中西學堂畢業 | 廣東將弁學堂畢業 | 廣東省立梅州中學校畢業 國立廣東大學專修政治經濟科 | 四川通省自治研究所畢業 | 高要縣立初級中學 |
| 湖北新隄淮鹽督銷局專辦兼禁烟牌 照捐局專辦長江上游緝私總巡四川 江油新都等縣知事江西萬年縣知事 | 曾充粵軍總司令部少校參謀鎮江警務長等職 | 歷充西路討賊軍第六路司令部書記 長棗蘭厘廠總辦國民政府監察院及 廣東土地廳科員佛山市土地局局長 湖北財政廳科員等職 | 曾充四川雅安洪雅西昌宜賓各縣局 案牘文牘統計各員建昌道道公署科 員川軍八師司令部參事書記官井研 峨眉兩縣知事廣州黃埔軍官學校圖 書室管理主任等職 | 曾充小學教員禁烟局股長 |
| 南京估衣廊十四號 | 常州麻巷二五號 | 汕頭梅縣城西學 校轉 | 四川雷遠城內二 等郵局 | 廣東高要縣金利 墟大堂 |
| | | | 湖南 | 湖南 |
| | | | 湖南私立成章中校畢 業 | 高要縣立初級中學 |
| | | | 歷充湖南桂陽浙江餘杭等縣政府科 長科員革命軍五十三師百五十八旅 四團三營中尉書記等職 | 曾充小學教員禁烟局股長 |
| | | | | 廣東高要縣金利 墟大堂 |
| | | | | 湖南 |
| | | | | 湖南 |

| | | | | | | | |
|--|-----------|-----|----|----|------------------------------|---|---------|
| | 檔案股 主任 | 鄧志強 | 展程 | 全 | 四川內江中學校畢業 廣東黨政機關職員軍事訓練班畢業 | 都昌南城等統稅局長江蘇靖江捲菸 統稅查驗所長高郵縣財務局經征課 長 | |
| | 科員 | 杜子清 | 希夷 | 湖北 | 北平農商部第一林場 練習所畢業 | 曾充廣東土地廳科員石龍土地局測 繪課課長湖北財政廳新堤徵收局會 計專員 | 湖北沔陽彭家場 |
| | 全 | 李伯豪 | 世傑 | 全 | 湖北武昌中華大學 | 曾任國民革命軍第十路軍軍部參謀 秘書等職 | 湖北天門市 |
| | 書記 | 楊鶴秋 | 全 | 全 | 沔陽江峯學校肄業 | 曾充軍司令部中尉書記官及財政廳 徵收局稽徵員 | |
| | 全 | 扶英煒 | 逸民 | 湖南 | 湖南私立新民中學畢業 | 歷充湖南酃縣教育局局員酃縣縣黨 部監察委員會幹事國民革命軍第二 | 湖南酃縣扶家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書記 | 劉平聲 | 瑞生 | 湖南 | 湖南南縣縣立師範學校畢業 | 軍第十二團團部中尉書記等職 | 湖南南縣三星湖協興源藥號收轉 |
| 全 | 余贊臣 | 布章 | 湖北 | 湖北省黨務訓練所畢業 | 曾充湖北蘄水縣公安局局長及蘄水縣民政股股長湖北財政廳辦事員湖北林務處諮議等職 | 務員 | 四十軍經理處處員軍委會政訓部事務員 | | | | | 湖北沔陽新堤 |
| 全 | 李少谷 | | 江蘇 | 常州第五中學畢業 | 曾充前黃小學教員國民政府三等書記官等職 | | | | | | | 常州武進前黃鎮 |
| 全 | 朱勳侯 | 繼鯤 | 江蘇 | 震川師範學校畢業 | 曾充縣公安局局員及分隊長 | | | | | | | 江蘇省安亭鎮 |
| 全 | 陸雅乾 | 增權 | 浙江 | 吳興民德女子職業中學畢業 | 曾充小學教員 | | | | | | | 戴公館轉 |
| 全 | 時樂章 | | 江蘇 | 南京鍾英中學畢業 | 南京市第一圖書館管理員禁烟委員會書記江蘇財政廳辦事員蘇皖郵區下關郵務總局郵務佐 | | | | | | | 南京大輝復巷 |
| 全 | 徐聲聰 | 惠施 | 浙江 | 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畢業上海南方大學文科畢業 |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員津海關稅務員財政部薊魯區麥粉特稅總局駐關辦事處處員等職 | | | | | | | 杭州南星橋場口 |

| | | | | | | |
|----|-----|----|----|----------------------|---------------------------|--------------|
| 全 | 吳文煥 | 守權 | 湖南 | 湖南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 曾充縣教育局局員 | |
| 書記 | 邵自雅 | 康宣 | 浙江 | 浙江台州私立回浦高小學校畢業第六中學修業 | 甯波公安局一等稽查 | 浙江臨海縣東鄉大田鎮上沙 |
| 全 | 陸錦榮 | 驚熊 | 江蘇 | 上海昌世中學肄業 | 淮陰縣政府事務員南通縣政府辦事員 | 上海吳淞路福德路六二四號 |
| 全 | 嚴明 | 課塵 | 湖南 | 平江縣立師範畢業 | 曾充首都衛戍司令部衛戍團團部准衛司書長沙縣政府書記 | 湖南平江南鄉沙堰 |
| 全 | 張信之 | 繼孝 | 江蘇 | 南京鍾英中學畢業 | 曾充財政部辦事員 | 南京大石壩街一〇二號 |
| 全 | 余厚植 | 潤和 | 湖南 |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北平師範大學預科畢業 | 曾充兩浙鹽務緝私局股員及第六大隊隊部書記官 | 湖南平江北街惠仁藥號轉 |
| 全 | 程嵩山 | | 江蘇 | 江甯府中學畢業 | 安徽宿縣稅所主任安徽財政廳科員 | 本京水左營九號 |
| 全 | 棟德安 | 吉甫 | 全 | 南京國立東南大學附屬中學高中部畢業 | 曾任縣立平民工藝廠管理員縣警察大隊特務長 | 江蘇阜甯程祥和號轉 |
| 全 | 朱國祥 | 成本 | 福建 | 福州揚光中學畢業 | 福州鹽務緝私隊中尉書記官 | 福州祿家 |

| | | | | | | |
|-------|-----|----|----|--------------------|--|-------------|
| 科員 | 孫懷章 | 抱存 | 江蘇 |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商科肄業 | 曾任江甯中小學校教職員江蘇財政廳捲菸稅處印花稅處科員財政部辦事員 | 南京上府園三五號 |
| 全 | 何永江 | 康年 | 江蘇 | 蘇州工業專門高等班畢業 | 曾任江蘇民政廳科員內政部科員等職 | 上海顯橋鎮何元興號 |
| 庶務股主任 | 何則鳴 | | 浙江 | 浙江武備學堂及日本國立體育學校畢業 | 曾充軍隊隊長軍事主任教導團中校股長江蘇省駐京辦事處主任內政部科員等職 | 蘇州滾綉坊七十號 |
| 科員 | 陸國鈞 | 衡平 | 湖北 | 江西陸軍講武堂畢業 | 曾充贛粵軍連長廣西樞運局廣東瓊崖行政公署監察院廣東土地廳等處科員湖北財政會計專員等職 | 湖北沔陽楊樹峯 |
| 全 | 陸士侃 | 也愚 | 江蘇 | 奉賢師範畢業東吳法科肄業 | 江蘇水警廳科員鈞和艦書記長海門縣公安局科長國府文官處書記 | 江蘇奉賢金匯橋鎮 |
| 書記官 | 嚴廷華 | 文德 | 湖北 |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 曾充兵站中尉助理員公安局長財政廳辦事員平糶局運輸委員等職 | 湖北沔陽楊樹峯上復生轉 |
| 全 | 周楨 | 維之 | 江蘇 | 江都師範及南洋憲兵專科畢業 | 歷充憲兵排連長營附營長書記長書記官科員主任等職 | 南京鷄鳴寺下附一號 |
| 全 | 黃谷泉 | | 湖南 | 湖南富訓商業學校銀行科畢業考取國民政 | 曾任黃埔軍官學校入伍團會計長國民革命軍兵站總監部少校科長河北 | 南京科巷五號 |

| | | | | | | | | |
|------------|-------------|------------------------|----------------------------------|-----|------------------------------|------------------------------|-----------------------------|-----|
| 書記官 | 人員 | 主任 | 書記官 | 全 | 兼秘書 處第三 科科長 | 調查股 主任 | 科員 | 書記官 |
| 丁寶珊 | 謝詠棠 | 楊遠峯 | 鄒召棠 | 鄒召棠 | 雷震 | 汪以文 | 潘鳳鸞 | |
| 普耿 | 召懷 | 劍侯 | 性初 | | | | 孟起 | |
| 浙江 | 廣東 | 湖北 | 湖南 | | | 湖南 | 浙江 | |
| 上海聖約翰大學肄業 |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畢業 | 湖北水警教練隊畢業 | 湖南公立法政學校法律本科畢業國民政府司法部法官黨務政治訓練班畢業 | 見前 |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士 | 日本大學法學士 | |
| 上海同濟大學附中教員 | 霸縣官產局長寶山縣科長 | 湖北水警廳辦事員分隊長湖北財政廳調查員辦事員 | 曾充阮陵高等分廳學習推事蘇州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代理檢察官 | | 曾任中校軍需處長上校財務科長師政治訓練處秘書郵包稅局局長 | 曾任中校軍需處長上校財務科長師政治訓練處秘書郵包稅局局長 | 上海時報館編輯浙江省杭縣律師浙江長興縣各級黨部執行委員 | |
| 紹興團箕巷 | 廣東新昌埠源豐 | | 長沙司馬里柳樹園二號 | | 湖南益陽馬跡塘 | | 浙江長興縣四安鎮 | |

| | | | | |
|-----------|-----------|-----------------------------------|---|--------------------|
| 編製股 科員 | 楊統儒 浙江 | 浙江法政學校畢業 | 浙江省立三中學級主任兼教員第一 軍第二師上尉書記官少校軍需浙江 省政府保安處軍需等職 | 浙江諸暨縣金大 成號轉十都 |
| 全 | 莊汝霖 | 廣東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 畢業 | 曾任南洋英領吧城新報總編輯中華 會館學務委員第三十七軍一師政治 部秘書及第十一軍政治訓練處編纂 | 南洋英屬檳城信 昌號 |
| 登記司 司長 | 彭國鈞 | 湖南 湖南明德學堂師範科 畢業 | 曾任長郡中學等校校長湖南省議員 廣東南雄縣縣長湖北新堤關監督湖 南第一汽車路局長等職 | 長沙縣正街 |
| 第一科 科長 | 羅益增 | 湖南 日本東京中央大學政 治經濟科畢業留學法 國 | 曾任革命軍日報總編輯總司令部政 治部秘書中央軍校武漢分校政治部 宣傳科長浙江民政廳編纂等職 | 湖南湘鄉穀水白 鷺灣 |
| 第一股 主任 | 潘仲青 | 全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 業 | 曾充鑛務局長長沙市政公所部長 縣長稅專局正辦省議員等職 | 長沙大西門內上 牆灣潘仁和炭行 |
| 科員 | 陳佐子 | 蘇 日本大學專門部法科 畢業 | 曾充前江蘇財政廳秘書淮安關監督 公署秘書阜甯縣立中學主任級員 | 江蘇阜寧溝墩市 |
| 全 | 宋文瀾 錦濤 | 福建 福建法政專門學校別 科畢業 | 曾任戰地政務委員會科長 | 福州東街紫斗山 號 |

| | | | | | | |
|-------|-----|----|----|---------------|--|----------------|
| 第二股主任 | 王時敏 | 遜吾 | 甘肅 | 上海南洋路礦學校畢業 | 曾任甘肅隴東鎮署參謀甘肅農工兩校教員甘肅教育廳科長國民革命軍第六軍第十九師司令部秘書等職 | 甘肅天水西關北水門巷 |
| 第二科科長 | 王訥言 | 一敏 | 浙江 |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 曾任浙江省清黨委員會秘書處副主任浙江省黨部常務委員兼秘書長浙江省政府縣長考試襄校委員 | 浙江天台城內華光巷 |
| 第一股主任 | 喻謨烈 | 漢森 | 湖北 | 湖北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 曾任大學專門學校中等學校教職員湖北省督學 | 沔陽縣城楚望門內 |
| 第二股主任 | 姚宇光 | 緝初 | 廣東 | 國立北京大學英文系畢業 | 曾任平遠縣立中學教員 | 汕頭平遠超竹豐盈崗 |
| 科員 | 劉忱 | 信卿 | 江西 | 國立中山大學畢業 | 曾任江西省立第五中學教員中央黨部幹事 | 南昌章外文孝廟街徐益和木炭行 |
| 第三股主任 | 謝嘉陵 | | 四川 | 四川富順縣立中學畢業 | 由會滕縣縣政府科長南京軍人勵志社幹事 | 四川富順縣新店舖郵局轉 |
| 書記官 | 張國憲 | 競華 | 江西 | 江西省立五中高級師範科畢業 | 曾任江西五中實小教務主任兼教員江西水上公安局及江西公路局科員 | 江西永豐縣龍岡芭蕉頭村 |
| 書記 | 彭瑞勤 | | 湖南 | 湖南私立衡粹學校畢業 | | 毘盧寺彭宅 |

| | | | | |
|-------|--------|----------------------|---|-------------------|
| 書記 | 殷寬大觀全 | 湖南省立第一中學畢業 | 曾任湖南財政特派員公署辦事員湘岸權運局辦事員江漢關武穴總下文牘員會計員 | 湖南長沙上晏家塘六十八號禮雲山館轉 |
| 全 | 羅炳章 | 梅縣廣益中學畢業及國立廣東大學肄業 | 曾任梅縣三坑公學教員佛山土地局課員 | 豐汕頭永平馬路協 |
| 甄核司長 | 劉通伯瀛福建 | 福建公立法政學堂法律部畢業 | 曾任福建敍官局局長政務廳廳長大本營建設部首席秘書大理院第一庭庭長福建高等法院院長 | 福州水部將軍廟 |
| 第一科科長 | 高震勳 | 福建公立法政學堂法律部畢業 | 曾任福建高審判廳庭長廈門高等審判分廳監督莆田地方審判廳廳長福建司法委員會司法籌備處秘書主任福建高等法院庭長 | 福州北門錢塘巷九號 |
| 第一股主任 | 徐城維挽蒼全 | 福建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刑法研究班法學士 | 第四屆司法官考試及格歷任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莆田地方法院推事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 福州水部琉球館前 |
| 科員 | 林啓正蒙齋全 | 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曾任閩侯縣立祿家小學校校長福建全省印花稅處科員連江縣政府科長福建全省公路局七瀨路款委員會委員 | 福州扈嶼鳳港鄉 |

| | | | | | | |
|-------|------|----|------------|---------------------------|--|-----------------------|
| 科員 | 高啓秀 | 庸衷 | 黃建 | 福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私立法政學校肄業 | 曾任穆陽職業學校校長敦本小學教員福建控訴法院暨高等法院書記官福建農工廳科員戰地政務委員會科員北平監獄出品陳列處主任僑務委員會科員 | 福州西門街一三五號 |
| 第二股主任 | 侯亞雨 | 心逸 | 江西 | 湖北官立商業教員講習所畢業湖北官立優級師範學堂畢業 | 曾任財政部科員漢口徵收局三碼頭及蝦蟆磯稽徵所主任鄖陽徵收局局長國軍新編第五師及二十八師中校參議 | 湖北大冶縣侯慶昌布行收交 |
| 科員 | 湯掬星 | | 湖南 | 中國公立大學部畢業 | 曾任中央大學民衆教育院教員勞農學院教員 | 長沙太平街孛家巷普嘉公或南京三條巷四十六號 |
| 書記官 | 張百東 | 柏東 | 江蘇 | 陽州美漢中學畢業上海法政大學正二肄業 | 曾任軍旅司令部上尉書記官阜甯縣政府科員縣公安局課長 | 阜甯益林鎮郵局轉張梨園 |
| 全 | 石瑩 | 伯玉 | 湖南 | 兩湖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各縣政府科長工會委員第一陸軍監獄書記官 | |
| 第二科科長 | 金庸迪甫 | 湖北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 曾任湖北財政廳物價調查委員會秘書及該廳股長 | | 湖北漢川繫馬口養魚舖 |

| | | | | | | |
|-------|-----|----|----|-----------------------------|--|---------------------------|
| 第一股主任 | 程德者 | 述夔 | 江蘇 | 國立江蘇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 | 曾任皋蘭地方審判廳推事安徽財政廳秘書安徽捲菸統稅處秘書軍司令部軍法官漢口市政局秘書 | 南京大百花巷一號 |
| 科員 | 丑倫傑 | 俠雲 | 湖南 | 國立東南大學畢業 | 曾任軍政治部秘書師政治部主任中學校教員校長 | 長沙南城外白馬廟十四號 |
| 書記官 | 徐執中 | | 福建 | 福建漳州鄉村教育人員訓練所畢業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 曾任廈門市公安局科員仙遊縣教育局科員平潭縣政府科員 | 福州水部琉球館前 |
| 第二股主任 | 易道 | 玉山 | 湖北 | 湖北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江西清江泰和等縣承審員武漢特別市公安局司法科主任咸甯縣縣長 | 湖北黃岡縣但店鎮 |
| 科員 | 彭詠基 | 頌霖 | 湖南 |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 | 曾任前財政部科員財政月刊編輯處副主任北平市立東郊醫院主任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課員淮北濟南場公署科長 | 湖南長沙上西長街怡豐鹽號轉交或北平石駙馬大街十一號 |
| 第三科科長 | 汪遵先 | | 湖北 |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畢業 | 曾任考試院編譯 | 湖北當陽縣城內吳萬全號轉 |
| 第一股主任 | 趙鏗承 | | 福建 | 福建補立法政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 曾任福建建甌晉江縣法院候補審判官思明閩侯地方法院推事 | 福州瑄頭 |

| | | | | | | |
|-------|-----|-----|----|----------------------|---|----------------|
| 科員 | 游鳴雄 | 鳳歧 | 湖南 | 湖南達財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湖南文藝中學教職員首都衛戍司令部軍法處書記官 | 湖南湘陰新市游家巷八號 |
| 全 | 王信芳 | 訊芳 | 河北 | 河北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北平若瑟女子師範學校教員北平大學區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員 | 北平西京畿道十一號 |
| 第二股主任 | 孫憲祖 | 筱原 | 山西 |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商學士 | 曾任禁烟委員會股主任 | 山西文水縣城內裕和銀號轉 |
| 科員 | 張履平 | | 江蘇 | 國立南京高等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江蘇省立第七師範水產學校中央大學區立南京中學教職員江甯縣立師範學校校長南京市政府社會調查處編輯 | 南京利涉橋東首丁官營八號 |
| 書記官 | 張星頤 | 壽寶 | 全 | 南京金陵大學文科畢業上海電政專門學校畢業 | 國民革命軍第五路軍總指揮部電訊隊少校領班江西省政府科員 | 南京市市三十三號 |
| 全 | 方光漢 | 山青 | 湖南 | 湖南建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 曾任縣政府科長戰地政務委員會書記 | 湖南岳州觀音閣公平福趙慶雲轉 |
| 全 | 仇九齡 | 以字行 | 全 | 湖南廣益中學 | 湖南長岳關監督署會計湖南電報總局收發員長沙縣政府科員 | 湖南湘陰新市袁德泰轉 |
| 書記 | 王樹槐 | 普生 | 全 | 湖南安化師範畢業 | 湖北財政廳辦事員湖南汽車路局辦事員湖南省黨部助理員 | 湖南安化江南坪永裕隆轉 |

| | | | | | |
|--|----------------|---|---|------------------|--|
| 書記 | 全 | 育才司 長 | 第一科 科長 | 第一股 主任 | 科員 |
| 喻 柄 駕 羣 | 閔 佛 九 | 馬 鶴 天 | 彭 漢 懷 | 劉 秉 文 | 陳 家 軫 |
| 全 | 全 | 山 西 | 湖 南 | 山 西 | 湖 南 |
| 湖南鐵路學校及北京 財政部會計學校畢業 | 湖南安化黃江學校畢 業 |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 | 日本明治大學畢業 | 日本東洋大學畢業 | 湖南法政學校畢業 |
| 曾任財政廳科員審判廳書記官師司 令部中尉軍需兵站總監部軍需縣財 政局課長 | | 曾任上海救國日報總編輯北平民國 大學總務長蘭州中山大學校長甘肅 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外蒙古特派 員青海專使甘肅省黨部指導委員監 察委員 | 曾任吉林省中學校長山東魯軍軍法 處長關外軍外交長財政部科長河北 省政府參議 | 曾任山西山西右大學暨并州大學教授 | 曾任中學師範校長教員視學員湖南 督府秘書軍法官察哈爾都統署秘書 西北邊防督辦署秘書國民第三軍上 校秘書兼軍黨部執行委員 |
| 湖南平江縣東街 協康藥號轉 | | 山西芮城縣同盛 和轉古仁村 | 長沙東鄉清泰鄉 福臨市元冲 | 山西芮城縣興盛 魁轉朱陽村 | 湖南益陽桃花崙 白樹廬 |

| | | | | | | |
|-----------|-----|----|----|-----------------------|--|------------------|
| 第二股 科員 | 陳方枏 | 松白 | 湖南 | 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 優等及格 | 曾任縣署科員科長前陸軍部軍法官 京兆尹秘書陸軍監獄長北平市財政局 秘書軍醫院上尉書記軍政部儲備 司上尉書記 | 湖南桃源縣商會 轉 |
| 全 | 馬述揆 | 漢丞 | 山西 | 山西育才館教育系畢 業 | 曾任山西省政府科員及山西虞鄉縣 教育局長 | 山西芮城縣同盛 和轉古仁村 |
| 第二科 科長 | 葉天倪 | 菊生 | 廣東 | 梅縣務本中學及汕頭 華英學校畢業 | 滬粵汕頭各報記者廣東黨支部及廣 州市黨部幹事中山大學講師師司令 部秘書縣長考試院編輯 | 廣東雁洋麒麟圍 葉裕成轉 |
| 第一股 主任 | 卞樾 | 次言 | 湖南 | 旅鄂湖南中學及兩湖 高等鑛業學堂畢業 | 曾任湖南長沙縣黨部常務委員戰地 政務委員會職員北運河務局長 | 長沙六鋪中街一 一三號 |
| 科員 | 張以寬 | 伯強 | 全 |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 畢業 | 曾任北平務本女子大學教授京兆尹 財廳科長鐵路局課員課長 | 湖南長沙東鄉 |
| 第二股 主任 | 周國隆 | 孟如 | 江西 |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系 畢業 | 曾任前交通部科員北平南方大學及 江西省立第十三中學校教員 | 江西宜黃城東 |
| 科員 | 劉肇沛 | 豐甫 | 陝西 | 西安中山大學畢業 | 曾任陝西長安縣黨務指導員長安師 範學校教師 | 陝西藍田西鄉 |
| 第三科 | 朱孔文 | 書屢 | 江蘇 | 早稻田大學畢業 | 曾任蘇粵贛省高等廳庭長地方廳廳 | 上海小西門中華 |

| | | | | | | | | |
|-----------|-----|----|----|--------------------|---|-------------------|--------|--|
| 科長 | | | | | | | | |
| 第一股主任 | 王瑜之 | 瑾如 | 河南 | 河南專門法政學校畢業 | 曾任河南省議員內黃輝縣等縣縣長 | 河南修武縣李河車站轉上馬村 | 路載華里二號 | |
| 第二股主任 | 余雲卿 | 澄清 | 江西 | 粵軍軍官研究所畢業 | 大本營北伐兵站總監部少校副官參謀湖北財政廳股長 | 湖南醴陵紫陽齋 | | |
| 書記官 | 楊宗偉 | 子修 | 山西 | 陝西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省長公署科員督軍署課員軍總司令部上尉股員衛生部辦事員 | 山西猗氏縣第二區高等小學校轉東朝村 | | |
| 書記 | 湯羣 | 曉宗 | 湖南 | 兩湖師範學校畢業 | 曾任河南商水縣公署科長江蘇公路局股員 | 湖南岳陽羊義街厚昌號 | | |
| 全 | 楊鎮濤 | | 全 | 湖南鴻圖學校及河南國民二軍學生隊畢業 | 曾任邊防司令部秘書縣公安局科長縣菸酒局長縣公安局局員 | 長沙下泥港張家灣 | | |
| 全 | 張華 | | 福建 | 中學教育 | 革命軍總司令部書記贛南財政處科員統稅局會計縣署科員商務籌備處會計 | 福州南門外鳳崗鄉 | | |
| 銓敘審查委員會委員 | 黃紹瓊 | | 湖南 | 湖南省立優級師範畢業 | 曾任省立高等師範高等工業第一師範第一中學甲種工業各校教職員湖南大學事務主任長沙市政籌備處科 | 長岳鐵路沙河站 | | |

| | | | | | |
|---------------|--------------------------------|-------------|--|--|--|
| 書記 | 書記官 | | | | |
| 黃琢章 | 張玉堂 | | | | |
| | 旭初 | | | | |
| 湖南 | 江蘇 | | | | |
| 北平匯文中學畢業 | 南京國學專修學校畢業 | | | | |
| 曾任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科員 | 曾任漢口市特區警察署辦事員特區 市政局祕書縣印花局文牘 | 長鑛務局科長軍師部軍需 | | | |
| 長沙三汊磯吳恆 泰轉 | 南京平章巷 | | | | |

中華民國十九年度

銓 敘 部 年 鑑

每册定價洋三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出版

編輯 銓敘部祕書處第三科

發行 銓敘部祕書處庶務股

印刷 南京大陸印書館

封底